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11n0268

楞嚴經集註

宋 思坦集註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_268-A 楞嚴集註序](#)
 - [No. _268-B 楞嚴集註後敘](#)
 - [No. _268-C 楞嚴集註敘](#)
 - [No. _268-D 楞嚴集註序](#)
 - [No. _268-E 大佛頂首楞嚴經釋題](#)
 - [前文](#)
 - [第一釋名](#)
 - [初釋別名](#)
 - [初大佛頂祕呪名](#)
 - [二如來等顯了名](#)
 - [二釋通名](#)
 - [第二辯體](#)
 - [第三明宗](#)
 - [第四論用](#)
 - [第五判教相](#)
 - [初正說](#)
 - [二義證](#)
 - [三釋疑問](#)
 - [四異見](#)
 - [初判歸方等](#)
 - [二判歸般若](#)
 - [私議](#)
 - [首楞嚴經釋題北峰印法師引用文目](#)
 - [正經集註桐洲坦法師引用文目](#)
 - [No. _268-F 首楞嚴經指文科節](#)
 - [楞嚴經集註](#)
 - [初序分\(二\)](#)
 - [初通序\(六\)](#)
 - [初指法體](#)
 - [二顯能聞](#)
 - [三明機感](#)
 - [四稱化主](#)

- 五述所住
- 六引回闡(三)
 - 初聲聞眾(五)
 - 初明類
 - 二示數
 - 三顯位
 - 四歎德(二)
 - 初自行
 - 二化他(二)
 - 初現在輔佛揚化
 - 二未來垂應益物
 - 五累名
 - 二緣覺眾 三菩薩眾
- 二別序(二)
 - 初發起遠由(二)
 - 初夏終演法
 - 二王臣營齋(二)
 - 初佛應王宮
 - 二僧應臣舍(二)
 - 初敕文殊領眾
 - 二簡阿難他行
 - 二發起近由(四)
 - 初獨還無供
 - 二乞食遭攝(二)
 - 初乞食渾懷(三)
 - 初俯渾等心
 - 二仰導訶戒
 - 三肅儀如法
 - 二經歷遭攝
 - 三如來慈救(三)
 - 初在王宮密知
 - 二歸精舍演法(二)
 - 初齋罷歸園
 - 二現通演呪
 - 三救將呪往護
 - 四護歸佛所
- 二正宗分(六)
 - 初依(常住真心以開)圓解(二)
 - 初(對慶喜明破妄顯真以開)圓解(三)

- [初阿難悔請](#)
- [二大眾願聞](#)
- [三如來演說\(二\)](#)
 - [初酬請開示\(二\)](#)
 - [初別破見心\(四\)](#)
 - [初審問\(二\)](#)
 - [初問](#)
 - [二答](#)
 - [二訶勸\(二\)](#)
 - [初總訶](#)
 - [二別勸\(二\)](#)
 - [初正勸直答](#)
 - [二引佛明益](#)
 - [三略定\(三\)](#)
 - [初問](#)
 - [二答](#)
 - [三訶\(三\)](#)
 - [初法](#)
 - [二譬](#)
 - [三合](#)
 - [四廣破\(三\)](#)
 - [初定執\(二\)](#)
 - [初定](#)
 - [二執\(二\)](#)
 - [初引他](#)
 - [二顯已](#)
 - [二立例\(三\)](#)
 - [初定內外](#)
 - [二定先後](#)
 - [三定因由](#)
 - [三正破\(二\)](#)
 - [初誠聽](#)
 - [二正說\(二\)](#)
 - [初推妄所在\(七\)](#)
 - [初破在內\(二\)](#)
 - [初立例按定](#)
 - [二循例破執\(二\)](#)
 - [初正破\(二\)](#)
 - [初牒執](#)

- 二例破(二)
 - 初雙難(二)
 - 初無內見(二)
 - 初立
 - 二破
 - 二無內知(二)
 - 初立(二)
 - 初縱無內見
 - 二應有內知
 - 二破
 - 二反責
 - 二結破
- 二破在外(二)
 - 初轉計(三)
 - 初正計
 - 二喻顯(二)
 - 初立例
 - 二合法
 - 三結意
 - 二逐破(二)
 - 初正破(二)
 - 初立例按定
 - 二循例破執(二)
 - 初牒執
 - 二例破(三)
 - 初以理定其外相
 - 二約見驗其相知
 - 三約相知難在外
 - 二結破
 - 三破潛根(二)
 - 初轉計(二)
 - 初領破轉執
 - 二因徵廣敘(二)
 - 初佛徵其處
 - 二敘義立例(二)
 - 初正敘立
 - 二翻前難
 - 二逐破(二)
 - 初正破(二)

- 初立例按定
- 二循例破執(二)
 - 初牒執
 - 二例破
- 二結破
- 四破內外(二)
 - 初轉計
 - 初陳執
 - 二請裁
 - 二逐破(二)
 - 初正破(二)
 - 初約外見破(二)
 - 初雙定
 - 二雙破(二)
 - 初明眼對非內(二)
 - 初明在前非內
 - 二顯成內有過
 - 二明不對非見
 - 二約內對破(二)
 - 初牒執
 - 二逐破(二)
 - 初正破(二)
 - 初例難
 - 二結責
 - 二縱破(三)
 - 初(見面)則心明在空
 - 二(在空)則自他相混(二)
 - 初在空非自過
 - 二我見回汝過
 - 三(在空)則眼非身覺(二)
 - 初直破眼覺非身
 - 二轉計兩覺有異(二)
 - 初計
 - 二結破
 - 二結破
 - 五破隨合(二)
 - 初轉計(二)
 - 初依經起執
 - 二翻前四計

- 二逐破(二),
 - 初正破(二),
 - 初牒執
 - 二例破(二),
 - 初直明無體
 - 二委難有體(二),
 - 初約內外出入破(二),
 - 初破
 - 二救(二),
 - 初救
 - 二破
 - 二約一多徧局破(二),
 - 初定
 - 二破
 - 二結破
- 六破中間(二),
 - 初轉計(二),
 - 初依經起執
 - 二翻前所難
 - 二逐破(二),
 - 初正破(二),
 - 初約身處破(二),
 - 初按定
 - 二推破(二),
 - 初破在身
 - 二破在處
 - 二以根境救(二),
 - 初救
 - 二破(二),
 - 初定
 - 二破又(二),
 - 初破兼
 - 二破不兼
 - 二結破
 - 七破無著(二),
 - 初轉計(二),
 - 初依經起執
 - 二問佛可不
 - 二逐破(二),
 - 初正破(二),
 - 初約身處破(二),
 - 初按定
 - 二推破(二),
 - 初破在身
 - 二破在處
 - 二以根境救(二),
 - 初救
 - 二破(二),
 - 初定
 - 二破又(二),
 - 初破兼
 - 二破不兼
 - 二結破

- 初正破(二)
 - 初牒執按定
 - 二雙破有無(二)
 - 初正破(二)
 - 初無則表體
 - 二有則乖名
 - 二重責
 - 二結破
- 二破妄顯直(二)
 - 初破妄心顯直心(二)
 - 初悔過請法(二)
 - 初悔過
 - 二請法
 - 二現瑞開示(二)
 - 初現瑞表法
 - 二正為開示(二)
 - 初明顛倒根本(二)
 - 初指迷總斥
 - 二設徵別示
 - 二示歸元經路(三)
 - 初推徵妄體(三)
 - 初舉權審定
 - 二據目徵心(二)
 - 初徵其心體
 - 二答以能推
 - 三顯示唯妄(三)
 - 初斥非
 - 二驚問
 - 三顯示
 - 二簡顯直心(三)
 - 初疑請(二)
 - 初騰疑(三)
 - 初明起善惡由心
 - 二顯無心同土木
 - 三結彼我皆驚疑
 - 二致請
 - 二開示(二)
 - 初經家敘意
 - 二如來正示(二)

- 初示直妄(二)
 - 初明直體由妄(二)
 - 初正明直體
 - 二舉難況直(二)
 - 初舉妄事
 - 二況真理
 - 二示妄心無體(二)
 - 初明離塵無體
 - 二顯起念全塵
- 二敕揣摩(二)
 - 初敘意總勸
 - 二正教揣摩(二)
 - 初(若離)塵有體則直
 - 二(既離)塵無體則妄(二)
 - 初示妄無體
 - 二執妄成失
- 三默領
- 三斥妄結過
- 二破妄見顯直見(二)
 - 初領旨哀請(二)
 - 初領旨悔過
 - 二哀請開示
 - 二正為開示(二)
 - 初現瑞許說(二)
 - 初現瑞
 - 二許說
 - 二破執辨性(二)
 - 初略說(二)
 - 初定其常情(四)
 - 初問因
 - 二答由
 - 三類定
 - 四例執
 - 二奪具妄執(三)
 - 初斥非總奪
 - 二默示不齊
 - 三正明見性(二)

- 初(引盲覩黑)顯見性常(二)
 - 初引盲覩黑
 - 二顯見性常
- 二(因疑舉類)顯心非眼(二)
 - 初覩黑非見疑
 - 二處暗類同釋(二)
 - 初反質類同(二)
 - 初舉處暗反質
 - 二約類同順答
 - 二約同並釋(二)
 - 初並釋顯同(二)
 - 初並難顯同
 - 二結成眼見
 - 二結歸見性
- 二廣說(二)
 - 初默請
 - 二正示(三)
 - 初明直性常住(三)
 - 初徵名驗解(三)
 - 初問
 - 二答(二)
 - 初總述
 - 二別陳(二)
 - 初解容義
 - 二解塵義
 - 三印
 - 二現相證成(三)
 - 初開合寶手(三)
 - 初現相審定
 - 二徵其□解(二)
 - 初顯手有開合
 - 二顯性非動靜
 - 三證其所見
 - 二左右飛光
 - 三發言印證
 - 三結會責失(二)
 - 初結會

- 二斥失
- 二明性無生滅(二).
 - 初請問(二).
 - 初慶喜密請
 - 二匿王顯問
 - 二演說(二).
 - 初答匿王(二).
 - 初開示(二).
 - 初明身有遷變(四).
 - 初明肉身變壞
 - 二明未滅無知
 - 三明盛衰兩異
 - 四明變化密移
 - 二明性無生滅(三).
 - 初佛問直性
 - 二王答不知
 - 三如來開示(二).
 - 初垂許
 - 二正示(二).
 - 初約見河歷示
 - 二結真性斥疑(二).
 - 初示直性無變
 - 二斥引邪致疑
 - 二領悟
 - 二酬慶喜(二).
 - 初攝前致問
 - 二正為開演(二).
 - 初現相略明(二).
 - 初現相表示(二).
 - 初垂手表迷
 - 二豎手表悟
 - 二指相略明(二).
 - 初指相
 - 二顯法(三).
 - 初正類前相

- 二徵其倒處
- 三不知所在
- 二興慈廣示(二),
 - 初興慈徧告
 - 二廣明倒源(二),
 - 初示其本直(二),
 - 初述言
 - 二示義
 - 二責其起妄(二),
 - 初正示倒源(二),
 - 初總責迷直
 - 二別明起妄(二),
 - 初明妄為色心
 - 二明不達本理
 - 二貼相結責
- 三明廣破緣塵(二),
 - 初示緣聲非法性(二),
 - 初陳請(二),
 - 初感泣領旨
 - 二敘儀正請
 - 二演說(二),
 - 初斥迷正示(三),
 - 初法
 - 二喻
 - 三合
 - 二約性縱奪(二),
 - 初縱(三),
 - 初法
 - 二喻
 - 三合
 - 二奪(三),
 - 初離塵無性

- 二指屬邪宗
- 三結責牒喻
- 二約見性廣類通(七).
 - 初明見性無還(二).
 - 初恣請
 - 二辨釋(三).
 - 初簡示許說
 - 二正辨境見(二).
 - 初明境可還(二).
 - 初示八境(二).
 - 初顯境
 - 二明還
 - 二明該攝
 - 二示見無還(三).
 - 初標
 - 二釋
 - 三結
 - 三指心責迷
 - 二明物見兩殊(二).
 - 初疑請
 - 二答釋(二).
 - 初正答(二).
 - 初汎明所見齊限
 - 二正示物見兩殊(二).
 - 初示見非物(二).
 - 初明物境差別(二).
 - 初聊指前塵
 - 二歷塵簡見(二).
 - 初總勅
 - 二歷簡
 - 二顯見性無殊
 - 二縱計逐破(二).

- 初約汝我對難(二).
 - 初縱計(二).
 - 初縱
 - 二逐
 - 二縱救(二).
 - 初縱計
 - 二逐破(二).
 - 初單破
 - 二雙簡(二).
 - 初(若見)則違汝自語二
 - 二(不見)則正符我意
- 二約混亂結過(二).
 - 初結(汝物互見)紛雜過
 - 二結(彼我依正)不成

過

- 二結醜
- 三明性非縮斷(二)
 - 初疑問
 - 二答釋(二)
 - 初正破(二)
 - 初總破
 - 二別破(二)
 - 初譬顯
 - 二反難(二)
 - 初以挽難縮
 - 二以續難斷
 - 二會通(二)
 - 初迷有前塵
 - 二悟唯自性
 - 四明體絕是非(二)
 - 初疑問
 - 二答釋(二)
 - 初研破二途(三)
 - 初如來破執(二)
 - 初牒疑總非
 - 二立理別破(二)
 - 初約離絕是見(二)
 - 初推前境反問(二)
 - 初總敘
 - 二別推(二)
 - 初指前境
 - 二令推尋(三)
 - 初令指

[見精二歷境逐破三敕令答示](#)

- [二述無是仰答\(二\)](#)
 - [初仰答\(二\)](#)
 - [初明前境唯物](#)
 - [二明不能出見](#)
 - [二印成](#)
- [二約即絕非見\(二\)](#)
 - [初牒前答反問\(二\)](#)
 - [初牒答](#)
 - [二反問](#)
 - [二述無非仰答\(二\)](#)
 - [初仰答](#)
 - [二印成](#)
- [二大眾茫然](#)
- [三世尊安慰](#)
- [二會通一理\(二\)](#)
 - [初騰二疑哀請\(二\)](#)
 - [初述意敘儀](#)

- [二騰疑請說](#)
- [二明一理會通](#)
(二),
 - [初示妙體絕待](#)
(二),
 - [初正明絕待](#)
 - [二引例釋成](#)
(二),
 - [初指人引例](#)(二),
 - [初指人問](#)
 - [二領意答](#)
 - [二說法釋成](#)(二),
 - [初釋成前例](#)
 - [二更以喻顯](#)
 - [二明迷悟得失](#)
- [五明理無謂計](#)(二),
 - [初非外計自然](#)(二),
 - [初疑請](#)(二),
 - [初明濫外違昔](#)
(二),
 - [初濫外計](#)
 - [二違昔經](#)
 - [二請開示顯直](#)
 - [二開示](#)(二),
 - [初斥疑總示](#)
 - [二歷境別破](#)(二),
 - [初定](#)
 - [二破](#)
 - [二非內計因緣](#)(二),
 - [初因破起執](#)(二),
 - [初翻前轉計](#)
 - [二歷境破執](#)(二),
 - [初正破](#)(二),

- 初破因(二).
 - 初定
 - 二破
- 二破緣(二).
 - 初定
 - 二破
- 二結責(二).
 - 初結顯互融
 - 二責滯名相
- 二對昔釋疑(二).
 - 初引昔致疑
- 二對理徵破(三).
 - 初申昔
 - 二正破(四).
 - 初雙徵
 - 二分答
 - 三對破(二).
 - 初正難
 - 二例並
 - 四結責
 - 三結勸(二).
 - 初結顯(二).
 - 初顯體非前塵
 - 二顯體非可見
 - 二訶勸
- 六破同別妄見(二).
 - 初牒前說疑請
 - 二約二見開示(二).
 - 初訶誠許宣
 - 二推因正說(二).
 - 初示因由別名
 - 二約法喻廣解(二).
 - 初引喻(二).
 - 初喻別業(三).
 - 初立喻

- 二正破
(三).
 - 初破即
 - 二破離
 - 三結顯
(二).
 - 初結
示
 - 二例
顯
 - 三貼合
- 二喻同分
- 二例合(二).
 - 初總標
 - 二別示(二).
 - 初以別業
合阿難
(二).
 - 初提喻
(二).
 - 初示
妄
 - 二顯
直
 - 二例合
(二).
 - 初二
例合
(二).
 - 初單
合
(二).
 - 初示
妄

▪ 二顯直

▪ 二雙簡

▪ 二總結酬
(二)

▪ 初結斥

▪ 二酬顯

▪ 二以同分
合一切
(二)

▪ 初以(別業)例同
舉喻
(二)

▪ 初例
一人
別業

▪ 二喻
多人
妄業

▪ 二以(起妄)歸直
合顯
(二)

▪ 初以
起妄
正合

▪ 二以
歸直
顯示

- 七顯見非離合(二).
 - 初責迷
 - 二徵破(二).
 - 初破和合疑(二).
 - 初牒疑
 - 二正破(二).
 - 初破和(二).
 - 初正破明和(二).
 - 初定
 - 二破(四).
 - 初相雜何緣
 - 二即離俱過
 - 三各徧非和
 - 四和失自性
 - 二例破餘境
 - 二破合(二).
 - 初定
 - 二破(二).
 - 初正破明合(二).
 - 初正破
 - 二轉破
 - 二例破餘境
- 二破非和合(二).
 - 初陳解
 - 二破執(二).
 - 初牒執
 - 二正破(二).
 - 初破非和(二).
 - 初定
 - 二破(二).

- 初正破非明(二)
 - 初立有畔指問
 - 二顯不和非畔
 - 二例破餘境
 - 二破非合(二)
 - 初定
 - 二破(二)
 - 初正破非明
 - 二總破諸法(二)
- 二總破諸法(二)
 - 初破四法(二)
 - 初總示本真(二)
 - 初略示
 - 二廣示
 - 二別破妄執(四)
 - 初破五陰(二)
 - 初總徵
 - 二別示(五)
 - 初色陰(二)
 - 初立喻顯法
 - 二寄喻破執(二)
 - 初喻陰相無生(二)
 - 初正示
 - 二反破
 - 二結虐妄離計
 - 二受陰(二)
 - 初立喻顯法
 - 二寄喻破執(二)

- 初喻陰相無生(二),
 - 初正示
 - 二反破
 - 二結虐妄離計
- 三想陰(二),
 - 初立喻顯法
 - 二寄喻破執(二),
 - 初喻陰相無生(二),
 - 初正示
 - 二反破
 - 二結虐妄離計
- 四行陰(二),
 - 初立喻顯法
 - 二寄喻破執(二),
 - 初喻陰相無生(二),
 - 初正示
 - 二反破
 - 二結虐妄離計
- 五識陰(二),
 - 初立喻顯法
 - 二寄喻破執(二),
 - 初喻陰相無生(二),
 - 初正示
 - 二反破
 - 二結虐妄離計
- 二破六入(二),
 - 初總徵
 - 二別示(六),
 - 初眼入(二),
 - 初立(二),
 - 初喻依直起妄
 - 二明離塵無體
 - 二破(二),
 - 初明入相無生(二),
 - 初正示
 - 二反破
 - 二結虐妄離計
 - 二耳入(二),
 - 初立(二)

- 初喻依直起妄
- 二明離塵無體
- 二破(二),
 - 初明入相無生(二),
 - 初正示
 - 二反破
 - 二結虛妄離計
- 三鼻入(二),
 - 初立(二),
 - 初喻依直起妄
 - 二明離妄無體
 - 二破(二),
 - 初明入相無生(二),
 - 初正示
 - 二反破
 - 二結虛妄離計
- 四舌入(二),
 - 初立(二),
 - 初喻依直起妄
 - 二明離塵無體
 - 二破(二),
 - 初明入相無生(二),
 - 初正示
 - 二反破
 - 二結虛妄離計
- 五身入(二),
 - 初立(二),
 - 初喻依直起妄
 - 二明離塵無體
 - 二破(二),
 - 初明入相無生(二),
 - 初正示
 - 二反破
 - 二結虛妄離計
- 六意入(二),
 - 初立(二),
 - 初喻依直起妄
 - 二明離塵無體
 - 二破(二)

- 初明入相無生(二),
 - 初正示
 - 二反破
 - 二結虛妄離計
- 三破十二處(二),
 - 初總徵
 - 二別破(六),
 - 初眼色處(三),
 - 初舉事徵起
 - 二牒執推破
 - 三結妄離計
 - 二耳聲處(三),
 - 初舉事徵起
 - 二牒執推破
 - 三結妄離計
 - 三鼻香處(三),
 - 初舉事徵起
 - 二牒執推破
 - 三結妄離計
 - 四舌味處(三),
 - 初舉事徵起
 - 二牒執推破
 - 三結妄離計
 - 五身觸處(三),
 - 初舉事徵起
 - 二牒執推破
 - 三結妄離計
 - 六意法處(三),
 - 初舉事徵起
 - 二牒執推破
 - 三結妄離計
 - 四破十八界(二),
 - 初總徵
 - 二別破(六),
 - 初眼色識界(三),
 - 初指說徵起
 - 二牒執推破
 - 三結無離計
 - 二耳聲識界(三),

- [初指說徵起](#)
- [二牒執推破](#)
- [三結無離計](#)
- [三鼻香識界\(三\)](#).
 - [初指說徵起](#)
 - [二牒執推破](#)
 - [三結無離計](#)
- [四舌味識界\(三\)](#).
 - [初指說徵起](#)
 - [二牒執推破](#)
 - [三結無離計](#)
- [五身觸識界\(三\)](#).
 - [初指說徵起](#)
 - [二牒執推破](#)
 - [三結無離計](#)
- [六意法識界\(三\)](#).
 - [初指說徵起](#)
 - [二牒執推破](#)
 - [三結無離計](#)
- [二破七大\(二\)](#).
 - [初疑請](#)
 - [二開示\(二\)](#).
 - [初訶誠\(二\)](#).
 - [初明訶誠](#)
 - [二承聖旨](#)
 - [二正說\(二\)](#).
 - [初牒疑總示](#)
 - [二歷大別破\(七\)](#).
 - [初地大\(二\)](#).
 - [初破妄\(二\)](#).
 - [初順小解標示](#)
 - [二以大義研破](#)
 - [二斥迷\(二\)](#).
 - [初別斥](#)
 - [二通斥](#)
 - [二火大\(二\)](#).
 - [初破妄\(二\)](#).
 - [初略示](#)
 - [二廣示\(二\)](#).

- [初舉事引類](#)
- [二立徵牒破\(二\)](#)
 - [初立徵](#)
 - [二牒破](#)
- [二斥迷\(二\)](#)
 - [初別斥](#)
 - [二通斥](#)
- [三水大\(二\)](#)
 - [初破妄\(二\)](#)
 - [初略示](#)
 - [二廣示\(二\)](#)
 - [初舉事](#)
 - [二徵破](#)
 - [二斥迷\(二\)](#)
 - [初別斥](#)
 - [二通斥](#)
- [四風大\(二\)](#)
 - [初破妄\(二\)](#)
 - [初略示](#)
 - [二廣示](#)
 - [初舉事](#)
 - [二徵破](#)
 - [二斥迷\(二\)](#)
 - [初別斥](#)
 - [二通斥](#)
- [五空大\(二\)](#)
 - [初略示](#)
 - [二廣示\(二\)](#)
 - [初引事破妄\(二\)](#)
 - [初引事](#)
 - [二徵破](#)
 - [二顯直斥迷\(二\)](#)
 - [初類通顯直](#)
 - [二總別斥迷\(二\)](#)
 - [初別斥](#)
 - [二通斥](#)
- [六根大\(二\)](#)
 - [初略示](#)
 - [二廣釋\(二\)](#)

- [初引事破妄\(二\)](#)
 - [初引事](#)
 - [二徵破\(三\)](#)
 - [初立句總徵](#)
 - [二牒四別破](#)
 - [三勸觀結責](#)
 - [二顯真斥迷\(二\)](#)
 - [初類通顯直](#)
 - [二別總斥迷\(二\)](#)
 - [初別斥](#)
 - [二總斥](#)
- [七識大\(二\)](#)
 - [初略示](#)
 - [二廣釋\(二\)](#)
 - [初引事破妄\(二\)](#)
 - [初引事](#)
 - [二徵破\(三\)](#)
 - [初約即離總徵](#)
 - [二牒所執別破\(二\)](#)
 - [初破即](#)
 - [二破離](#)
 - [三勸詳審結責](#)
 - [二顯真斥迷\(二\)](#)
 - [初類通顯直](#)
 - [二別總斥迷\(二\)](#)
 - [初別斥](#)
 - [二總斥](#)
- [二聞法領悟\(二\)](#)
 - [初經家敘益\(二\)](#)
 - [初敘獲本妙心\(二\)](#)
 - [初略示悟由](#)
 - [二廣明證相\(四\)](#)
 - [初悟心廣大益](#)
 - [二了物咸直益](#)
 - [三反顧遺身益](#)
 - [四妙獲元心益](#)
 - [二敘外敬內悅](#)
 - [二阿難說偈\(二\)](#)
 - [初讚歎述益\(二\)](#)

- 初讚圓常人法(二).
 - 初讚能說人
 - 二讚所說法
- 二述初住所證
- 二誓願請加(二).
 - 初正明發願請加(二).
 - 初願得果利生(二).
 - 初陳願報恩
 - 二先入穢國
 - 二請加護速進
 - 二況顯誓心無動
- 二(對滿慈明從直起妄以開)圓解(四).
 - 初疑請(二).
 - 初敘敬
 - 二歎述(二).
 - 初歎教
 - 二述請(二).
 - 初述俱疑(二).
 - 初述已他未曉(二).
 - 初述已未詳
 - 二述他得夫
 - 二述性相俱疑(二).
 - 初疑妄想忽生
 - 二疑大性俱徧
 - 二請開示
 - 二許宣(三).
 - 初歎法
 - 二顯益
 - 三誠聽
 - 三欽承
 - 四正說(二).
 - 初答妄想忽生(三).
 - 初牒所疑反責(二).
 - 初正牒所疑
 - 二指說反責(二).
 - 初反責
 - 二答領
 - 二舉其義令通(二).
 - 初如來舉問

- 二滿慈繆通
- 三乘繆領正釋(二),
 - 初牒繆領簡顯
 - 二據正義宣示(二),
 - 初明(眾生迷直)故起妄(二),
 - 初起妄因(二),
 - 初顯起根本無明(二),
 - 初總明迷直為妄
 - 二別示妄立能所(二),
 - 初妄立所
 - 二妄立能(二),
 - 幻總明由所立能
 - 二廣明能執三相
 - 二明起枝末無明
 - 二感妄果(二),
 - 初別示果相(三),
 - 初世界相續(二),
 - 初釋相(二),
 - 初正示(二),
 - 初總成空界
 - 二別成詳有(二),
 - 初成四大
 - 二成諸相
 - 二總顯
 - 二結示
 - 二眾生相續(二),
 - 初釋相(二),
 - 初總成六入
 - 二別成四生(二),
 - 初別示胞生(二),
 - 初譬塵起惑(二),
 - 初標
 - 二釋
 - 二由感受生
 - 二總明四類
 - 二結示
 - 三業果相續(二),
 - 初釋相(二),
 - 初別示(三)

- 初欲貪果
 - 二殺貪果
 - 三盜貪果
 - 二總顯
 - 二結示
 - 二總結元由
 - 二明(如來證直)故無妄(二)
 - 初頌義起疑
 - 二舉喻答釋(二)
 - 初(別明妄因妄果其體)本真(二)
 - 初(迷方)喻妄因本空(二)
 - 初別喻(二)
 - 初喻迷因無本
 - 二喻覺不生迷
 - 二總合
 - 二(空花)喻妄果非有(二)
 - 初喻妄果元空
 - 二明印合詰責
 - 二(總顯直智直斷不重)起妄(二)
 - 初以金灰喻
 - 二以智斷合
 - 二答大性俱徧(二)
 - 初正答前問(二)
 - 初牒疑問
 - 二正答釋(二)
 - 初約喻略釋(二)
 - 初舉喻推徵(二)
 - 初舉喻顯相容(二)
 - 初總示
 - 二別示
 - 二推徵示虛妄(三)
 - 初徵
 - 二難
 - 三結
 - 二指法例合(二)
 - 初指法結責
 - 二例合向喻(二)
 - 初正合前文
 - 二譬顯俱現

- 二約法廣釋(二),
 - 初約體用正示(二),
 - 初約十界顯用(二),
 - 初迷成九界
 - 二悟成佛界
 - 二約三諦示體(三),
 - 初直諦(二),
 - 初明能非
 - 二明所非(二),
 - 初別明
 - 二總結
 - 二俗諦(二),
 - 初能即
 - 二所即(二),
 - 初別明
 - 二總結
 - 三中諦(二),
 - 初標體
 - 二示用
 - 二責凡小不了(三),
 - 初法
 - 二喻
 - 三合
- 二因答前疑(二),
 - 初滿慈重徵妄因(二),
 - 初疑問
 - 二答釋(二),
 - 初明妄本無因(三),
 - 初標示
 - 二正釋(三),
 - 初舉事徵辨
 - 二約法正明(二),
 - 初約名反責
 - 二指相正明(二),
 - 初因迷自有
 - 二悟達元無
 - 三提喻合顯
 - 三總結
 - 二示真元無得(二),

- 初法(二)
 - 初勸息妄緣
 - 二顯自直體
 - 二喻
- 二慶喜再執緣起(二)
 - 初疑請(二)
 - 初敘疑(三)
 - 初引所說反難
 - 二明已他從悟
 - 三結今義同邪
 - 二請說
- 二開示(二)
 - 初破疑(二)
 - 初寄事推破(二)
 - 初兩立
 - 二雙破(二)
 - 初正破兩執(二)
 - 初(先以)自然破因緣
 - 二以因緣破自然
 - 二悟本俱非
 - 二合顯結歸(二)
 - 初結歸前說
 - 二類事合顯(二)
 - 初破因緣
 - 二破自然(二)
 - 初斥別顯圓(二)
 - 初正破(二)
 - 初斥別
 - 二顯圓
 - 二喻顯(二)
 - 初斥別
 - 二顯圓
 - 二智境俱絕
 - 二誠勸(二)
 - 初總述
 - 二別示(二)
 - 初誠虔解
 - 二勸修行(二)
 - 初斥顯(二)

- [初斥解無功](#)
 - [二顯行有益](#)
 - [二正勸\(二\)](#)
 - [初約法勸修行](#)
 - [二舉他勸修行\(二\)](#)
 - [初舉他悟道](#)
 - [二勸莫自欺](#)
- [二依\(常住真心以起\)圓行\(二\)](#)
 - [初\(觀理\)直入名正行\(二\)](#)
 - [初慶喜歎領述請\(二\)](#)
 - [初經家敘相](#)
 - [二慶喜陳辭\(二\)](#)
 - [初歎領](#)
 - [二述請\(二\)](#)
 - [初述有解無行\(二\)](#)
 - [初正述](#)
 - [二喻顯](#)
 - [二明正請行門](#)
 - [二如來宣示行門\(二\)](#)
 - [初經家敘](#)
 - [二正宣示\(二\)](#)
 - [初發覺初心\(二\)](#)
 - [初正明二義\(二\)](#)
 - [初總述](#)
 - [二別明\(二\)](#)
 - [初徵起](#)
 - [二正釋\(二\)](#)
 - [初審觀因地發心\(二\)](#)
 - [初總勸審觀\(二\)](#)
 - [初敘來意正勸](#)
 - [二示須審所以](#)
 - [二正示審觀\(二\)](#)
 - [初指事喻審觀](#)
 - [二約法正審觀\(二\)](#)
 - [初簡濁妄\(二\)](#)
 - [初指妄總標](#)
 - [二約義別釋\(二\)](#)
 - [初通釋濁義\(二\)](#)
 - [初立喻](#)

- 二略合
- 二別示五相(五)
 - 初劫濁
 - 二見濁
 - 三煩惱濁
 - 四眾生濁
 - 五命濁
- 二顯常用(二)
 - 初約法正明(二)
 - 初正示常因(二)
 - 初簡妄依直
 - 二以直了妄
 - 二能成常果
 - 二喻顯修證
- 二審詳煩惱根本(二)
 - 初總勸審詳(二)
 - 初敘來意正勸
 - 二示須審所以
 - 二正心審詳(二)
 - 初指事喻審詳
 - 二約法正審詳(二)
 - 初委示顛倒處所(二)
 - 初總示過患
 - 二別示行相(二)
 - 初約(眾生)以明世界(二)
 - 初釋名辨體(二)
 - 初釋名
 - 二辨體(二)
 - 初指相示數
 - 二結歸眾生
 - 二揀定變疊(二)
 - 初簡四涉三
 - 二流變增數
 - 二約(世界)以歷六根(二)
 - 初約流變法示
 - 二據擾劣的簡(二)
 - 初總標
 - 二別簡
 - 二正勸詳擇降伏(二)

- [初勸簡略明\(二\)](#),
 - [初正勸簡根修行\(三\)](#),
 - [初勸簡圓通](#)
 - [二校量擾劣](#)
 - [三許為發明](#)
 - [二結示須簡所以](#)
- [二因疑廣說\(二\)](#),
 - [初疑請](#)
 - [二廣示\(二\)](#),
 - [初顯果比丘](#)
 - [二正喻開示\(二\)](#),
 - [初約研破總示\(二\)](#),
 - [初研破執計\(三\)](#),
 - [初徵](#)
 - [二破\(二\)](#),
 - [初破一](#)
 - [二破六](#)
 - [三結](#)
 - [二總示真妄\(三\)](#),
 - [初法\(二\)](#),
 - [初明從真起妄](#)
 - [二示阿難得失](#)
 - [二喻\(二\)](#),
 - [初喻妄](#)
 - [二喻直](#)
 - [三合](#)
 - [二約行相別示\(二\)](#),
 - [初\(從真起妄\)遂有六根\(二\)](#),
 - [初別示\(六\)](#),
 - [初眼根](#)
 - [二耳根](#)
 - [三鼻根](#)
 - [四舌根](#)
 - [五身根](#)
 - [六意根](#)
 - [二總結\(二\)](#),
 - [初明由妄顯發](#)
 - [二明離塵無體](#)

- 二(反妄歸依)隨依一人(二)
 - 初明修
 - 二明證(二)
 - 初明因修獲證
 - 二明由證起用(二)
 - 初舉互用況顯(二)
 - 初舉六根互用
 - 二約凡小況顯
 - 二明互用所以(二)
 - 初明反妄即真當
 - 二明依真故互用(二)
 - 初約喻顯互
 - 二指妄明真
- 二決通疑滯(二)
 - 初明因果並當(二)
 - 初慶喜疑因異果(三)
 - 初舉前說
 - 二敘今疑(二)
 - 初況明因果不齊(二)
 - 初明果常住
 - 二明因無當
 - 二正疑因不克果(二)
 - 初正疑
 - 二重難(二)
 - 初明因定無當
 - 二顯頓乖昔說
 - 三請開演
 - 二如來示因本當(三)
 - 初斥迷許說
 - 二指事除疑(二)
 - 初詰根塵顯迷倒(二)
 - 初詰根塵(二)
 - 初詰根(二)
 - 初詰有無

- 二詰所以
- 二詰塵(二)
 - 初詰有無
 - 二詰所以
- 二斥矯亂
- 二就聞性示因常(二)
 - 初破執正明(三)
 - 初破無常執
 - 二顯聞性常(二)
 - 初正示
 - 二結顯
 - 三比丘結勸
 - 二引例結示(二)
 - 初引睡例顯性常
 - 二結示形銷不滅
- 三通會結示(二)
 - 初(明迷故常即無常永沉生)死
 - 二(明悟故無常即常能獲常)果
- 二明結解無二(二)
 - 初正明結解無二(二)
 - 初疑請(二)
 - 初陳疑
 - 二請示
 - 二開示(二)
 - 初現瑞
 - 二正說(二)
 - 初諸佛同宣
 - 二此佛親說(二)
 - 初疑問
 - 二答釋(二)
 - 初長行(三)
 - 初總標體一
 - 二別顯本空(二)
 - 初兼喻識性空
 - 二正喻根塵空
 - 三雙牒結示
 - 二偈頌(二)
 - 初顯此佛親說(二)
 - 初正顯結解因由(二)

- 初重頌前文(三)
 - 初超頌別顯本空(二)
 - 初頌識性空
 - 二頌根塵空
 - 二徇頌總標元一
 - 三正頌雙牒結示
 - 二孤起演義(二)
 - 初示修行要門
 - 二明心外無境(二)
 - 初簡所不說
 - 二顯今正意
 - 二結歎法超偏小
 - 二印諸佛同宣
- 二兼顯六解一亡(二)
 - 初疑請(二)
 - 初經家敘事
 - 二阿難陳辭
 - 二開示(二)
 - 初結結巾喻迷(二)
 - 初結巾立喻(二)
 - 初結巾總示
 - 二約結研定(二)
 - 初喻迷成六根
 - 二喻六根次第
 - 二提喻總合
 - 二約解巾喻悟(三)
 - 初喻六解一亡(二)
 - 初立喻
 - 二合法
 - 二喻解結由心(二)
 - 初正顯由心
 - 二指法興勸(二)
 - 初指真正因緣
 - 二勸簡根修習
 - 三喻解當次第(二)
 - 初立喻
 - 二合法
 - 二顯示修證(五)
 - 初阿難請問圓根(二)

- [初述解伸疑](#)
- [二敘意誠請](#)
- [二如來詢諸聖眾](#)
- [三諸聖各說證門\(五\)](#)
 - [初觀六塵悟道\(六\)](#)
 - [初陳那觀聲\(二\)](#)
 - [初敘悟緣起](#)
 - [二牒證結答](#)
 - [二沙陀觀色\(二\)](#)
 - [初敘悟緣起](#)
 - [二牒證結答](#)
 - [三香嚴觀香\(二\)](#)
 - [初敘悟緣起](#)
 - [二牒證結答](#)
 - [四藥王觀味\(二\)](#)
 - [初敘悟緣起](#)
 - [二牒證結答](#)
 - [五跋陀觀觸\(二\)](#)
 - [初敘悟緣起](#)
 - [二牒證結答](#)
 - [六迦葉觀法\(二\)](#)
 - [初敘悟緣起](#)
 - [二牒證結答](#)
 - [二觀五根悟道\(五\)](#)
 - [初那律觀眼\(二\)](#)
 - [初敘悟緣起](#)
 - [二牒證結答](#)
 - [二周利觀鼻\(二\)](#)
 - [初敘悟緣起](#)
 - [二牒證結答](#)
 - [三憍梵觀舌\(二\)](#)
 - [初敘悟緣起](#)
 - [二牒證結答](#)
 - [四畢陵伽觀身\(二\)](#)
 - [初敘悟緣起](#)
 - [二牒證結答](#)
 - [五空牛觀意\(二\)](#)
 - [初敘悟緣起](#)
 - [二牒證結答](#)

- 三觀六識悟道(六).
 - 初身子觀眼識(二).
 - 初敘悟緣起
 - 二牒證結答
 - 二普賢觀耳識(二).
 - 初敘悟緣起
 - 二牒證結答
 - 三難陀觀鼻識(二).
 - 初敘悟緣起
 - 二牒證結答
 - 四滿慈觀舌識(二).
 - 初敘悟緣起
 - 二牒證結答
 - 五優波觀身識(二).
 - 初敘悟緣起
 - 二牒證結答
 - 六目連觀意識(二).
 - 初敘悟緣起
 - 二牒證結答
- 四觀七大悟道(七).
 - 初(烏芻)瑟摩觀火大(二).
 - 初敘悟緣起(二).
 - 初遇佛聞教
 - 二依教修觀(二).
 - 初觀成獲悟
 - 二重指釋成
 - 二牒證結答
 - 二持地觀地大(二).
 - 初敘悟緣起(二).
 - 初遇佛受教(二).
 - 初(歷值諸佛)具修福業
 - 二(別值毗舍)親承開示
 - 二因教獲悟(二).
 - 初正陳悟旨
 - 二因悟獲證
 - 二牒證結答
 - 三月光觀水大(二).
 - 初敘悟緣起(二).
 - 初值佛受教

- 二依正修觀(二).
 - 初備陳修行(二).
 - 初正成水想(二).
 - 初正作意
 - 二敘偏證
 - 二因觀值緣(三).
 - 初入觀值緣
 - 二出觀如病
 - 三審緣獲安
 - 二因修獲證
 - 二牒證結答
- 四琉璃光觀風大(二).
 - 初敘悟緣起(二).
 - 初遇佛受教
 - 二依教修觀(二).
 - 初正依觀巧
 - 二觀成獲益
 - 二牒證結答
- 五虚空藏觀空大(二).
 - 初敘悟緣起(三).
 - 初同佛所得
 - 二備顯神用
 - 三由觀獲證
 - 二牒證結答
- 六彌勒觀識大(二).
 - 初敘悟緣起(二).
 - 初遇佛受教
 - 二依教修觀(二).
 - 初文修離過
 - 二觀成得道(二).
 - 初證唯心
 - 二現諸佛
 - 二牒證結答
- 七勢至觀根大(二).
 - 初敘悟緣起(二).
 - 初遇佛受教(二).
 - 初標指
 - 二敘教(二).
 - 初喻顯(二).

- 初喻不念之失
- 二喻念佛之得
- 二說合(二)
 - 初合不念
 - 二合念佛(二)
 - 初提喻貼合
 - 二寄喻重顯
- 二脩習獲證
- 二牒證結答
- 五觀耳根悟道(二)
 - 初敘悟緣起(四)
 - 初值佛稟教
 - 二依教修行
 - 三行成人證(二)
 - 初略示
 - 二廣顯(二)
 - 初超九法界
 - 二獲二殊勝
 - 四由證起用(三)
 - 初三十二應(二)
 - 初總明由證起用
 - 二別示隨機現身(二)
 - 初敘現身(二)
 - 初現出世身(四)
 - 初佛身
 - 二獨覺
 - 三緣覺
 - 四聲聞
 - 二現世間身(三)
 - 初天身(二)
 - 初王天
 - 二屬天
 - 二人身(三)
 - 初貴宦淨行
 - 二稟法四眾
 - 三女主童直
 - 三八部(三)
 - 初明四部
 - 二明三部

- 三明後部
- 二總結示
- 二十四無畏(二)
 - 初總明由證起用
 - 二別示隨機現益(三)
 - 初明加彼觀聲
 - 二明遠惡滿願(四)
 - 初免二灾
 - 二脫五難(二)
 - 初妄滅根銷
 - 二重明音泯
 - 三息三毒
 - 四應二求
 - 三顯圓通福勝
- 三四不思議(二)
 - 初總明由證起用
 - 二別示隨機現益(四)
 - 初令得自在
 - 二令獲無畏
 - 三令捨憊貪
 - 四令滿所求
- 二牒證結答(二)
 - 初結答所問
 - 二敘歎得名
- 四交光現瑞印可(二)
 - 初交光
 - 二現瑞
- 五佛敕文殊簡辨(三)
 - 初佛敕文殊(三)
 - 初敘指眾說
 - 二示彼道齊
 - 三述意今簡(二)
 - 初現在當根
 - 二未來易悟
- 二受命簡辨(二)
 - 初敘敬儀
 - 二正說偈(二)
 - 初通明所證理(二)
 - 初理絕能所

- 二分直妄(二),
 - 初迷直起妄
 - 二反妄歸直(二),
 - 初喻迷居悟中
 - 二顯迷銷本悟
- 二別簡能入門(二),
 - 初總述意(二),
 - 初明趣理無殊
 - 二示須簡所以(二),
 - 初約(諸聖)實無差別
 - 二明(對根)則有優劣
 - 二別簡辨(二),
 - 初簡諸行非(四),
 - 初簡觀六塵非(六),
 - 初色
 - 二聲
 - 三香
 - 四味
 - 五觸
 - 六法
 - 二簡觀五根非(五),
 - 初眼
 - 二鼻
 - 三舌
 - 四身
 - 五意
 - 三簡觀六識非(六),
 - 初眼識
 - 二耳識
 - 三鼻識
 - 四舌識
 - 五身識
 - 六意識
 - 四簡觀七大非(七),
 - 初地大
 - 二水大
 - 三火大
 - 四風大
 - 五空大

- [六識大](#)
- [七根大](#)
- [二辨觀音是\(五\)](#),
 - [初指當根歎人\(二\)](#),
 - [初指當根法](#)
 - [二歎能說人](#)
 - [二敘圓通修證\(二\)](#),
 - [初總顯](#)
 - [二別示\(二\)](#),
 - [初明根本\(二\)](#),
 - [初示根圓通\(二\)](#),
 - [初別明三義\(三\)](#),
 - [初圓直實](#)
 - [二通直實](#)
 - [三常直實](#)
 - [二總結顯勝](#)
 - [二斥迷顯失](#)
 - [二顯修證\(三\)](#),
 - [初誠聽標名](#)
 - [二正說行相\(三\)](#),
 - [初明修\(二\)](#),
 - [初斥失](#)
 - [二顯修](#)
 - [二示證\(三\)](#),
 - [初法\(二\)](#),
 - [初明入證之相\(二\)](#),
 - [初明即一脫六](#)
 - [二顯成解脫相](#)
 - [二顯證後之用](#)
 - [二喻](#)
 - [三合](#)
 - [三顯位](#)
 - [三總勸結示](#)
 - [三顯彼我同入](#)
 - [四述佛意結示](#)
 - [五明請加勸修](#)
- [三時眾獲益\(四\)](#),
 - [初阿難增道](#)
 - [二普會入位](#)

- 三登伽淮果
 - 四眾發大心
- 二(帶事)兼修名助行(二).
 - 初(惑重)者唯持禁戒(二).
 - 初陳請(二).
 - 初經家敘
 - 二正陳請(二).
 - 初陳自悟
 - 二請利他(二).
 - 初稟佛修心
 - 二述意正請
 - 二宣說(三).
 - 初讚德誠聽
 - 二大眾受旨
 - 三正為宣說(二).
 - 初(舉三學顯)戒律為基
 - 二(約四重釋)持犯損益(二).
 - 初徵起
 - 二解釋(四).
 - 初婬戒(二).
 - 初辨示持犯(二).
 - 初正明(二).
 - 初宣示損益(二).
 - 初持則不隨生死
 - 二犯則必落魔道
 - 二囑誠滅後(二).
 - 初魔令毀犯
 - 二汝教堅持
 - 二重顯(二).
 - 初犯障修證
 - 二持護菩提
 - 二結顯邪正
- 二殺戒(二).
 - 初辨示持犯(二).
 - 初正明(二).
 - 初宣示損益(二).
 - 初持則不隨生死
 - 二犯則必落神道
 - 二囑誠滅後(二).

- 初鬼令毀犯(二)
 - 初鬼神誑世
 - 二如來揀顯(二)
 - 初顯正
 - 二簡邪
 - 二汝教堅持
- 二重顯(二)
 - 初犯障聖道(二)
 - 初正責毀犯
 - 二舉持結過
 - 二持獲解脫
- 二結顯邪正
- 三盜戒(二)
 - 初辨示持犯(二)
 - 初正明(二)
 - 初宣示損益(二)
 - 初持則不隨生死
 - 二忘則必落邪
 - 二囑誡滅後(二)
 - 初邪徒亂正(二)
 - 初妖邪誑世
 - 二如來簡顯(二)
 - 初顯正斥邪(二)
 - 初顯正
 - 二斥邪
 - 二示滅罪法(二)
 - 初勸行顯益
 - 二不為致損
 - 二汝勸秉持
 - 二重顯(二)
 - 初犯障正定
 - 二持獲三昧
 - 二結顯邪正
 - 四妄語戒(二)
 - 初辨示持犯(二)
 - 初正明(二)
 - 初宣示罪狀(三)
 - 初標示
 - 二顯相

- 三結過
 - 二囑誠滅後(二),
 - 初邪入亂正(二),
 - 初顯正(二),
 - 初遮
 - 二開
 - 二斥邪
 - 二汝教堅持
 - 二重顯(二),
 - 初明犯招曲果
 - 二顯持成正覺
 - 二結顯邪正
- 二(習重)者更假祕呪(二),
 - 初敘意略明(二),
 - 初結前文(二),
 - 初明持
 - 二結過
 - 二明今意(二),
 - 初勸誦持顯益(二),
 - 初勸誦持
 - 二顯利益
 - 二示道場方軌(二),
 - 初方便
 - 二正修
 - 二酬請廣說(二),
 - 初道場方軌(二),
 - 初請問
 - 二答示(二),
 - 初別示(二),
 - 初明壇法(二),
 - 初立壇方法
 - 二供養方法(二),
 - 敕壇中供物(二),
 - 初晝夜常供
 - 二兩時別供
 - 二壇外莊嚴(二),
 - 初列諸像
 - 二懸八鏡
 - 二示誦儀(二),
 - 二示誦儀(二)

- 初修(二)
 - 初行(二)
 - 初明成就(二)
 - 初明助行
 - 二明正行
 - 二示不成
 - 二坐
 - 二證
 - 二總結
- 二演說呪辭(三)
 - 初阿難述請(二)
 - 初阿難陳辭(二)
 - 初述承呪力
 - 二請說呪辭
 - 二大眾同禮
 - 二如來正說(二)
 - 初現化佛說呪(二)
 - 初現化佛
 - 二說神呪
 - 二述功德勸持(二)
 - 初(明果德由此呪故自行化他以勸持)(二)
 - 初正示(二)
 - 初備列眾義(三)
 - 初(成佛)降魔說法相
 - 二(授記)拔苦事師相
 - 三(攝親)示滅付法相
 - 二指廣結名
 - 二勸持
 - 二明因人由此呪故滅惡生善以勸持(二)
 - 初廣明生善滅惡(二)
 - 初總勸受持
 - 二別明功力(二)
 - 初標
 - 二釋(十一)
 - 初能除諸難
 - 二能生諸智
 - 三不墮惡處
 - 四諸功德聚
 - 五眾行成就

- [六輕重罪滅](#)
- [七宿業消除](#)
- [八所求如願](#)
- [九安國除難](#)
- [十年豐障消](#)
- [十一惡星不入](#)
- [二總述佛意結勸\(二\)](#),
 - [初述宣呪本意](#)
 - [二舉利益勸修](#)
- [三述願加護\(六\)](#),
 - [初金剛眾](#)
 - [二天王眾](#)
 - [三八部眾](#)
 - [四天神眾](#)
 - [五靈祇眾](#)
 - [六藏王眾\(二\)](#),
 - [初述化意](#)
 - [二敘護持](#)
- [三依\(正助兩行以分\)圓位\(三\)](#),
 - [初述請\(二\)](#),
 - [初敘過述益](#)
 - [二因行請位](#)
 - [二讚許](#)
 - [三宣說\(二\)](#),
 - [初總明\(二\)](#),
 - [初明圓妙理](#)
 - [二明述悟事殊\(二\)](#),
 - [初迷直起妄](#)
 - [二滅妄名直](#)
 - [二別示\(二\)](#),
 - [初明\(迷直起妄顛倒\)類生\(二\)](#),
 - [初敘意](#)
 - [二正明\(二\)](#),
 - [初眾生顛倒\(二\)](#),
 - [初總明](#)
 - [二別示\(二\)](#),
 - [初正明妄惑](#)
 - [二重業牽果](#)
 - [二世界顛倒\(二\)](#)

- 初迷直兩立
- 二相涉類生(二),
 - 初總示(二),
 - 初標
 - 二示(二),
 - 初成十二因
 - 二感十二果
 - 二別顯(二),
 - 初示(十二),
 - 初動類
 - 二欲類
 - 三趣類
 - 四假類
 - 五障類
 - 六惑類
 - 七影類
 - 八癡類
 - 九偽類
 - 十性類
 - 十一罔類
 - 十二殺類
 - 二結
- 二明(反妄歸真淺深)立位(二),
 - 初明漸次(二),
 - 初結前生後(二),
 - 初結顛倒因
 - 二生漸次法
 - 二標列正明(二),
 - 初標列
 - 二正明(三),
 - 初除其助因(三),
 - 初標
 - 二釋(二),
 - 初總明四食
 - 二別斷五辛(二),
 - 初述意
 - 二正斷(二),
 - 初勸斷顯助發
 - 二約人明過患(二)

- 初說法人過患
 - 二坐禪人過患
 - 三結
 - 二剗其正性(三)
 - 初標
 - 二釋(二)
 - 初以戒剗正性(二)
 - 初持小乘戒(二)
 - 初正唱令斷
 - 二反顯勸持
 - 二持大乘戒
 - 二戒淨獲益(二)
 - 初觀行成就
 - 二因發似解
 - 三結
 - 三違其現業(三)
 - 初標
 - 二釋(二)
 - 初正違現業
 - 二因違入證(二)
 - 初明由違證似
 - 二明由似證真(二)
 - 初明位
 - 二顯功
 - 三結
- 二示地位(二)
 - 初正明(八)
 - 初乾慧地(二)
 - 初正明地體
 - 二兼顯其功
 - 二十信(十)
 - 初信心
 - 二念心
 - 三精進心
 - 四慧心
 - 五定心
 - 六不羸心
 - 七護法心
 - 八迴向心

- 九戒心
- 十願心
- 三十住(十)
 - 初發心住
 - 二治地住
 - 三修行住
 - 四生貴住
 - 五具足方便住
 - 六正心住
 - 七不退住
 - 八童真住
 - 九法王子住
 - 十灌頂住
- 四十行(十)
 - 初歡喜行
 - 二饒益行
 - 三無嗔恨行
 - 四無益行
 - 五離癡亂行
 - 六善現行
 - 七無著行
 - 八尊重行
 - 九善法行
 - 十真實行
- 五十迴向(二)
 - 初十向正位(十)
 - 初救護眾生離眾生相
 - 二不壞迴向
 - 三等一切佛
 - 四至一切處
 - 五無盡功德藏
 - 六隨順平等善根
 - 七隨順等觀眾生
 - 八真如相
 - 九無縛解脫
 - 十法界無量
 - 二四種加行(二)
 - 初總標
 - 二別示(四)

- [初煖位](#)
- [二頂位](#)
- [三忍位](#)
- [四世第一位](#)
- [六十地\(十\)](#),
 - [初歡喜地](#)
 - [二離垢地](#)
 - [三發光地](#)
 - [四發慧地](#)
 - [五難勝地](#)
 - [六現前地](#)
 - [七遠行地](#)
 - [八不動地](#)
 - [九善慧地](#)
 - [十法雲地](#)
- [七等覺](#)
- [八妙覺](#)
- [二結示\(二\)](#),
 - [初結示由行人位](#)
 - [二結示依違邪正](#)
- [四承\(三法既備問名\)受持\(二\)](#),
 - [初文殊問](#)
 - [二如來答](#)
- [五\(因釋餘疑\)廣辨七趣\(二\)](#),
 - [初疑問\(二\)](#),
 - [初開法增道](#)
 - [二起禮陳疑\(二\)](#),
 - [初起禮述益](#)
 - [二對佛陳疑\(二\)](#),
 - [初正陳疑\(二\)](#),
 - [初總疑諸趣](#)
 - [二別問地獄](#)
 - [二請開法](#)
 - [二開示\(二\)](#),
 - [初讚許](#)
 - [二正說\(二\)](#),
 - [初總別開示\(二\)](#),
 - [初正明總別\(二\)](#),
 - [初約情想總明\(二\)](#)

- 初總明二分(二),
 - 初約迷直雙標
 - 二約內外別示(二),
 - 初內分(二),
 - 初釋相
 - 二結示
 - 二外分(二),
 - 初釋相
 - 二結示
 - 二別示趣生(二),
 - 初總明二習
 - 二別顯受生(五),
 - 初純想
 - 二情少想多
 - 三情想均等
 - 四情多想少
 - 五純情
- 二約業報別示(七),
 - 初地獄趣(三),
 - 初結前生後(二),
 - 初結前
 - 二生後
 - 二指相別示(二),
 - 初明十習因(二),
 - 初緣徵
 - 二別示(十),
 - 初婬習(二),
 - 初虐妄發生(二),
 - 初造因
 - 二感果(二),
 - 初自感(二),
 - 初正明
 - 二類顯
 - 二共感
 - 二聖賢訶棄
 - 二貪習(二),
 - 初虐發生(二),
 - 初造因
 - 二感果(二)

- 初自感(二)
 - 初正明
 - 二類顯
 - 二共感
- 二聖賢訶棄
- 三慢習(二)
 - 初虛妄發生(二)
 - 初造因
 - 二感果(二)
 - 初自感(二)
 - 初正明
 - 二類顯
 - 二共感
 - 二聖賢訶棄
 - 四瞋習(二)
 - 初虛妄發生(二)
 - 初造因
 - 二感果(二)
 - 初自感(二)
 - 初正明
 - 二類顯
 - 二共感
 - 二聖賢訶棄
 - 五詐習(二)
 - 初虛妄發生(二)
 - 初造因
 - 二感果(二)
 - 初自感(二)
 - 初正明
 - 二類顯
 - 二共感
 - 二聖賢訶棄
 - 六誑習(二)
 - 初虛妄發生(二)
 - 初造因
 - 二感果(二)
 - 初自感(二)
 - 初正明
 - 二類顯

- 二共感
- 二聖賢訶棄
- 七怨習(二),
 - 初虐妄發生(二),
 - 初造因
 - 二感果(二),
 - 初自感(二),
 - 初正明
 - 二類顯
 - 二共感
 - 二聖賢訶棄
 - 八見習(二),
 - 初虐妄發生(二),
 - 初造因
 - 二感果(二),
 - 初自感(二),
 - 初正明
 - 二類顯
 - 二共感
 - 二聖賢訶棄
 - 九枉習(二),
 - 初虐妄發生(二),
 - 初造因
 - 二感果(二),
 - 初自感(二),
 - 初正明
 - 二類顯
 - 二共感
 - 二聖賢訶棄
 - 十訟習(二),
 - 初虐妄發生(二),
 - 初造因
 - 二感果(二),
 - 初自感(二),
 - 初正明
 - 二類顯
 - 二共感
 - 二聖賢訶棄
 - 二明六交報(二),

- [初總明](#)
- [二別示\(六\)](#)
 - [初見報\(二\)](#)
 - [初臨終見相](#)
 - [二乘業受生](#)
 - [二聞報\(二\)](#)
 - [初臨終見相](#)
 - [二乘業受生](#)
 - [三齮報\(二\)](#)
 - [初臨終見相](#)
 - [二乘業受生](#)
 - [四味報\(二\)](#)
 - [初臨終見相](#)
 - [二乘業受生](#)
 - [五觸報\(二\)](#)
 - [初臨終見相](#)
 - [二乘業受生](#)
 - [六思報\(二\)](#)
 - [初臨終見相](#)
 - [二乘業受生](#)
- [三總結顯妄\(二\)](#)
 - [初由妄所成\(二\)](#)
 - [初總結妄由](#)
 - [二別顯輕重](#)
 - [二非真本有](#)
- [二鬼趣\(三\)](#)
 - [初總標](#)
 - [二別顯](#)
 - [三結示](#)
- [三畜趣\(三\)](#)
 - [初總標](#)
 - [二別顯](#)
 - [三結示\(二\)](#)
 - [初正結虐妄](#)
 - [二引向重示](#)
- [四人趣\(三\)](#)
 - [初總明\(二\)](#)
 - [初反徵其剩](#)
 - [二償報難息](#)

- [二別顯](#)
- [三結示](#)
- [五仙趣\(三\)](#),
 - [初總標](#)
 - [二別顯](#)
 - [三結示](#)
- [六天趣\(二\)](#),
 - [初別示諸天\(三\)](#),
 - [初欲界\(二\)](#),
 - [初正釋\(六\)](#),
 - [初四天王天](#)
 - [二忉利天](#)
 - [三須臾摩天](#)
 - [四兜率天](#)
 - [五樂變化天](#)
 - [六他化自在天](#)
 - [二結示](#)
 - [二色界\(四\)](#),
 - [初明初禪\(二\)](#),
 - [初正釋\(三\)](#),
 - [初梵眾天](#)
 - [二梵輔天](#)
 - [三大梵天](#)
 - [二結示](#)
 - [二明二禪\(二\)](#),
 - [初正釋\(三\)](#),
 - [初少光天](#)
 - [二無量光天](#)
 - [三光音天](#)
 - [二結示](#)
 - [三明三禪\(二\)](#),
 - [初正釋\(三\)](#),
 - [初少淨天](#)
 - [二無量淨天](#)
 - [三徧淨天](#)
 - [二結示](#)
 - [四明四禪\(二\)](#),
 - [初四根本\(二\)](#),
 - [初正明\(四\)](#)

- [初福生天](#)
- [二福愛天](#)
- [三廣果天](#)
- [四無怨天](#)
- [二結示](#)
- [二五不還\(三\)](#)
 - [初總明](#)
 - [二別明](#)
 - [三結示](#)
- [三無色界\(二\)](#)
 - [初正明\(二\)](#)
 - [初明感報\(二\)](#)
 - [初簡迴心不入](#)
 - [二明生者類殊\(二\)](#)
 - [初別明四天](#)
 - [二總辨二類](#)
 - [二辨王臣](#)
 - [二結示](#)
- [二總結虐妄](#)
- [七修羅趣](#)
- [二結示勸斷\(二\)](#)
 - [初結示迷妄\(二\)](#)
 - [初迷直有相](#)
 - [二隨妄輪迴](#)
 - [二舉悟勸斷\(二\)](#)
 - [初明直修無著](#)
 - [二舉三業勸斷\(二\)](#)
 - [初明妄因招報](#)
 - [二勸修行斷除](#)
- [二結顯邪正](#)
- [六\(無間自說\)預明禪境\(二\)](#)
 - [初正明發相\(三\)](#)
 - [初結前生後\(二\)](#)
 - [初結前正修\(二\)](#)
 - [初經家敘事](#)
 - [二如來正告](#)
 - [二生後發相\(二\)](#)
 - [初述意許宣\(二\)](#)
 - [初述意\(二\)](#)

- [初總明](#)
- [二別示](#)
- [二許宣](#)
- [二時眾佇誨](#)
- [二總別開示\(二\)](#)
- [初總述意\(三\)](#)
- [初明魔動因由\(二\)](#)
- [初明生佛理同](#)
- [二明迷悟事別\(二\)](#)
- [初迷直起妄](#)
- [二悟理動魔\(二\)](#)
- [初明悟理殞裂](#)
- [二明凡聖動靜\(二\)](#)
- [初明聖證常靜](#)
- [二明凡迷遭動\(二\)](#)
- [初示魔天見動](#)
- [二明餘趣不覺](#)
- [二明魔惱本意\(二\)](#)
- [初因悟動魔\(二\)](#)
- [初正明](#)
- [二反顯](#)
- [二正為留難](#)
- [三明損益勸誡\(二\)](#)
- [初示悟者唯益\(二\)](#)
- [初引喻廣明](#)
- [二結勸降伏](#)
- [二示不悟致損\(二\)](#)
- [初不悟回魔](#)
- [二校量勸悟\(二\)](#)
- [初明\(彼唯\)毀汝一戒](#)
- [二明\(此則\)墮汝全身](#)
- [二別顯相\(五\)](#)
- [初色陰\(二\)](#)
- [初結前生後\(二\)](#)
- [初結前正行](#)
- [二後發相\(二\)](#)
- [初示二相\(二\)](#)
- [初不盡相](#)
- [二盡相](#)

- 二顯妄源
- 二正明發相(二)
 - 初正明十相(十)
 - 初身能出礙(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二捨出螻蛄(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三空中闡法(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四見佛踞臺(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五空成寶色(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六闡空室見物(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七燒斫無礙(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八徧觀諸界(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九夜見遠方(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十知識遷變(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二結過勸示
- 二受陰(二)
 - 初結前半後(二)
 - 初結前正行
 - 二半後發相(二)
 - 初示二相(二)

- 初不盡相
- 二盡相
- 二顯妄源
- 二虛明發相(二)
 - 初正明十相(十)
 - 初見物生悲(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二勇智齊佛(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三渴心沈憶(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四疑是舍那(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五生無盡憂(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六生無限喜(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七起大我慢(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八輕安自在(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九撥無因果(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十愛極發狂(二)
 - 初指相推源
 - 二用心邪正
 - 二結過勸示
- 三想陰(二)
 - 初結前生後(二)
 - 初結前受盡

- 二生後想相(二),
 - 初示相(二),
 - 初不盡相
 - 二盡相
 - 二顯妄
- 二正明發相(二),
 - 初正明十相(十),
 - 初倉求善巧(二),
 - 初受虐定明
 - 二想心發相(三),
 - 初由心倉
 - 二致魔附(二),
 - 初魔來顯異
 - 二魔去招殃
 - 三勸先覺
 - 二倉求經歷(二),
 - 初受虐定明
 - 二想心發相(三),
 - 初由心倉
 - 二致魔附(二),
 - 初魔來顯異
 - 二魔去招殃
 - 三勸先覺
 - 三倉求契合(二),
 - 初受虐定明
 - 二想心發相(二),
 - 初由心倉
 - 二致魔附(二),
 - 初魔來顯異
 - 二魔去招殃
 - 三勸先覺
 - 四倉求辨柝(二),
 - 初受虐定明
 - 二想心發相(三),
 - 初由心倉
 - 二致魔附(二),
 - 初魔來顯異
 - 二魔去招殃
 - 三勸先覺

- 五會求冥感(二)
 - 初受虐定明
 - 二想心發相(三)
 - 初由心會
 - 二致魔附(二)
 - 初魔來顯異
 - 二魔去招殃
 - 三勸先覺
- 六會求靜謐(二)
 - 初受虐定明
 - 二想心發相(三)
 - 初由心會
 - 二致魔附(二)
 - 初魔來顯異
 - 二魔去招殃
 - 三勸先覺
- 七會求宿命(二)
 - 初受虐定明
 - 二想心發相(三)
 - 初由心會
 - 二致魔附(二)
 - 初魔來顯異
 - 二魔去招殃
 - 三勸先覺
- 八會求神力(二)
 - 初受虐定明
 - 二想心發相(三)
 - 初由心會
 - 二致魔附(二)
 - 初魔來顯異
 - 二魔去招殃
 - 三勸先覺
- 九會求深空(二)
 - 初受虐定明
 - 二想心發相(三)
 - 初由心會
 - 二致魔附(二)
 - 初魔來顯異
 - 二魔去招殃

- 三勸先覺
- 十會棄分段(二)
 - 初受虐定明
 - 二想心發相(三)
 - 初由心會
 - 二致魔附(二)
 - 初魔來顯異
 - 二魔去招殃
 - 三勸先覺
- 二廣略結勸(二)
 - 初廣結勸(二)
 - 初結過
 - 二勸示
 - 二略結勸(二)
 - 初重示迷因
 - 二再最流布
- 四行陰(二)
 - 初結前生後(二)
 - 初結前想盡
 - 二生後行相(二)
 - 初示二相(二)
 - 初不盡相
 - 二盡相
 - 二顯妄源
 - 二正明發相(二)
 - 初正明十相(十)
 - 初二無因論(二)
 - 初正心絕魔
 - 二窮元發見(三)
 - 初總述
 - 二別顯(二)
 - 初計本無因(二)
 - 初正明
 - 二結過
 - 二計末無因(二)
 - 初正明
 - 二結過
 - 三結示
 - 二四徧常論(二)

- [初正心絕魔](#)
 - [二窮元發見\(三\)](#)
 - [初總述](#)
 - [二別顯\(二\)](#)
 - [初正明\(四\)](#)
 - [初二萬常](#)
 - [二四萬常](#)
 - [三八萬常](#)
 - [四不生滅常](#)
 - [二結過](#)
 - [三結示](#)
- [三四一分常論\(二\)](#)
 - [初正心絕魔](#)
 - [二窮元發見\(三\)](#)
 - [初總述](#)
 - [二別顯\(二\)](#)
 - [初正明\(四\)](#)
 - [初我常欲無常](#)
 - [二劫壞劫不壞](#)
 - [三我如微塵轉](#)
 - [四行常餘無常](#)
 - [二結過](#)
 - [三結示](#)
- [四四有邊論\(二\)](#)
 - [初正心絕魔](#)
 - [二窮元發見\(三\)](#)
 - [初總述](#)
 - [二別顯\(二\)](#)
 - [初正明\(四\)](#)
 - [初三世](#)
 - [二眾生](#)
 - [三心性](#)
 - [四生滅](#)
 - [二結過](#)
 - [三結示](#)
- [五不死矯亂論\(二\)](#)
 - [初正心絕魔](#)
 - [二窮元發見\(三\)](#)
 - [初總述](#)

- 二別顯(二)
 - 初正明(四)
 - 初總計
 - 二計無
 - 三計有
 - 四俱計
 - 二結過
 - 三結示
- 六十六有相論(二)
 - 初正心絕魔
 - 二窮元發見(三)
 - 初總述
 - 二別顯(二)
 - 初正明(二)
 - 初本計
 - 二別計
 - 二結過
 - 三結示
- 七八無相論(二)
 - 初正心絕魔
 - 二窮元發見(三)
 - 初總述
 - 二別顯(二)
 - 初正明(二)
 - 初本計
 - 二別計
 - 二結過
 - 三結示
- 八八俱非論(二)
 - 初正心絕魔
 - 二窮元發見(三)
 - 初總述
 - 二別顯(二)
 - 初正明(二)
 - 初本計
 - 二別計
 - 二結過
 - 三結示
- 九七斷滅論(二)

- [初正心絕魔](#)
- [二窮元發見\(三\)](#)
 - [初總述](#)
 - [二別顯\(二\)](#)
 - [初正明](#)
 - [二結過](#)
 - [三結示](#)
- [十五現涅槃論\(二\)](#)
 - [初正心絕魔](#)
 - [二窮元發見\(三\)](#)
 - [初總述](#)
 - [二別顯\(二\)](#)
 - [初正明](#)
 - [二結過](#)
 - [三結示](#)
 - [二結過勸示](#)
- [五識陰\(二\)](#)
 - [初結前生後\(二\)](#)
 - [初結前行盡](#)
 - [二生後識相\(二\)](#)
 - [初示二相\(二\)](#)
 - [初不盡相](#)
 - [二盡相](#)
 - [二顯妄源](#)
 - [二正明發相\(二\)](#)
 - [初正示十相\(十\)](#)
 - [初因所因執\(二\)](#)
 - [初行空還元](#)
 - [二由識發境\(二\)](#)
 - [初正明發相](#)
 - [二起著成邪\(二\)](#)
 - [初正宗](#)
 - [二結顯](#)
 - [二能非能執\(二\)](#)
 - [初行空還元](#)
 - [二由識發境\(二\)](#)
 - [初正明發相](#)
 - [二起著成邪\(二\)](#)
 - [初正示](#)

- 二結顯
- 三常非常執(二)
 - 初行空還元
 - 二由識發境(二)
 - 初正明發相
 - 二起著成邪(二)
 - 初正宗
 - 二結顯
- 四知無知執(二)
 - 初行空還元
 - 二由識發境(二)
 - 初正明發相
 - 二起著成邪(二)
 - 初正宗
 - 二結顯
- 五生無生執(二)
 - 初行空還元
 - 二由識發境(二)
 - 初正明發相
 - 二起著成邪(二)
 - 初正宗
 - 二結顯
- 六歸無歸執(二)
 - 初行空還元
 - 二由識發境(二)
 - 初正明發相
 - 二起著成邪(二)
 - 初正宗
 - 二結顯
- 七會非會執(二)
 - 初行空還元
 - 二由識發境(二)
 - 初正明發相
 - 二起著成邪(二)
 - 初正宗
 - 二結顯
- 八直無直執(二)
 - 初行空還元
 - 二由識發境(二)

- [初正明發相](#)
 - [二起著成邪\(二\)](#)
 - [初正宗](#)
 - [二結顯](#)
- [九定性聲聞\(二\)](#)
 - [初行空還元](#)
 - [二由識發境\(二\)](#)
 - [初正明發相](#)
 - [二起著成邪\(二\)](#)
 - [初正宗](#)
 - [二結顯](#)
- [十定性緣覺\(二\)](#)
 - [初行空還元](#)
 - [二由識發境\(二\)](#)
 - [初正明發相](#)
 - [二起著成邪\(二\)](#)
 - [初正宗](#)
 - [二結顯](#)
- [二斥邪結正\(二\)](#)
 - [初斥邪\(二\)](#)
 - [初顯過](#)
 - [二勸歎\(二\)](#)
 - [初勸示](#)
 - [二歎法](#)
 - [二結正\(二\)](#)
 - [初位證相似](#)
 - [二超人金剛\(二\)](#)
 - [初明金剛所超](#)
 - [二顯金剛所入](#)
- [三結勸令欽\(三\)](#)
 - [初總結示](#)
 - [二勸兩根\(二\)](#)
 - [初利根宜精識](#)
 - [二鈍根托祕呪](#)
 - [三令欽奉](#)
- [二更斷除疑\(二\)](#)
 - [初疑問\(二\)](#)
 - [初經家敘](#)
 - [二正陳請\(二\)](#)

- 初陳疑
- 二宣請
- 二答釋(二),
 - 初正答所問(三),
 - 初答五陰妄想(二),
 - 初正答(二),
 - 初總明(二),
 - 初明迷直有相(二),
 - 初明理元無相
 - 二顯相由妄生
 - 二明生妄無因(二),
 - 初明妄體本無(二),
 - 初示無因
 - 二顯空寂(二),
 - 初斥妄計
 - 二顯元無
 - 二結示五陰皆妄
 - 二別顯(五),
 - 初色陰
 - 二受陰
 - 三想陰
 - 四行陰
 - 五識陰(二),
 - 初正辨其相
 - 二重顯微細
 - 二結答
 - 二答指何為界
 - 三答併消次第
 - 二結勸傳示
 - 三流通分(二),
 - 初如來勸流通(二),
 - 初(滅阿鼻惡因顯)經力用(二),
 - 初校量施福(二),
 - 初問多
 - 二答勝
 - 二勸勉流通(二),
 - 初重惡能消
 - 二福超前施
 - 二(生菩提善果顯)經力用

- [二經家結流通](#)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268-A 楞嚴集註序

皇慶王子歲。與高昌沙門般若室利。同坐夏天竺靈石山中。每對讀譯天台止觀。次天目中峯本公斷崖義公。時來過從。話間多敘。及曾受楞嚴經旨於關西講主聞公。亦且為畏吾方音字書翻之矣。時都講學公。有藏桐洲楞嚴集註。因室利被召趨朝。願必聞上板印流通。遂挾之北歸。已而竟與願違。逮今茲景良居士。欲刊施是經也。初未定何者為善本。本無頗追憶靈石山中學公授經室利時事。特投書。訪求於白蓮華院和上玉岡師。師為躬往嘉禾烏鎮密印寺。詢得故比丘圓具。常執侍於鼎山舉師。稟學於自聞熏師。蓋業教有源委者遺下手寫所科註之經。即與室利挾以北歸之本。同專遞東來用以依據。乃再條治。微加刪定。遂為成書。是知經誥行世。亦若有關乎運數者。然桐洲師去今踰百二十載。其書存於三吳。流於宸京。卒莫鋟梓。乃今始克板行於四明王公居士之家。得盛播於海內。夫豈偶然也哉。謹識其所自。俾攬者信時緣之有在也。

三年丁丑日南至我菴本無修治畢敬題

No. 268-B 楞嚴集註後敘

恭欽。調御世尊性覺妙明本覺明妙不可思議。原斛飯王。佛成道夜得子。因名慶喜。梵曰阿難。應生眷屬。鈞佛天倫。為最少弟。隨佛出家。恃慈愛憍憐。多聞為尚。怠修無漏。才入初果。以大乘配望。是修假擇滅。值波斯匿王父諱廣營珍味齋迎世尊兼延清眾。阿難以赴別檀。獨行乞食。經幻術家。摩登伽女。用金頭黃髮之黨先梵天呪。攝入室席。初梵天先說。外道所行娑毗迦羅。與談冥諦投灰妄計。及摩登伽。世事邪師。習為幻術。將毀阿難白四。非色非心持肥犯羸之戒體。即八萬行中之一戒。經謂。阿難心清淨故。而未淪溺。故佛頂放光。化身宣說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祕密伽陀微妙呪心。是一切呪中之總要。佛敕文殊。將呪往護。消滅彼惡。提獎阿難及摩登伽。來歸佛所。而此呪心。超出萬種莊嚴之域之上。名首楞嚴王。因修果證。大定威德。摧碾一切惑業。亦名金剛王三昧。法體周徧曠無畔際。亦名大方廣。雜絕染污。亦名蓮華王。出生善法。亦名佛母陀羅尼。性本明之。七處陰界入。即是本覺菩薩涅槃元清淨體。眾生迷失常住之理。相續生死。輪環無已。故經曰。不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門不動周圓妙真如性。又曰。五陰本如來藏。禪那行者。當務宗明。此經性本覺體。豈特周圓有情

而已。至於山河大地剝土虛空。一礫一塵無不具足。何者。蓋是諸佛歷劫精嚴萬行果滿微妙寂淨妙奢摩他覺體。全體起用。化無量身。應微塵國。轉大法輪。降制魔外無不順伏。其修證大乘因果。不持是三摩提。能坐道場。成妙正覺。無有是處。不能稱是經呪性體。而說法者。波旬之說也。不然則魔精附人。口說經法。譬劫蒸沙石為飯。終不可得。況持諸呪。皆正修之助。此經呪心。常精持者。圓觀行中正助兼進。真如性界。無佛無生。起修行門有戒有定。依教列位。俾其聞見思齊。免生上慢退屈。位次周足莫過瓔珞。猶是別權。圓位整備無出此經。初乾慧至回向。開四善根。十住陳列灌頂。喻輪王取四海水灌太子頂。表受王職。今於分真。以佛智水。灌菩薩頂。表受法王位。華嚴初住。便成正覺。十地始明受職。諸文雖各有謂。理歸一揆。此經列位五十有七。或乾慧地而疑大品四善根而疑俱舍必了賢聖伏斷真似借名等義。如大經修八正而見佛性。荊溪戒曰。不識名體同異學釋教之大患。仁王十善長別三界苦輪。即與此經三變流疊一十百千六根盈縮功德為齊。復須會論。法華法師功德六根清淨宗圓者。非深探經教。豈易言哉。頻數徵心辯見之義。聞鼓撞鐘綰疊華巾之文。斯皆語雖次第。一於顯明極性圓理。暨佛問諸大弟子。悟十八界。入三摩地。各言其得佛加。妙德揀顯。大勢至以往二十四士。皆為所揀。惟觀世音菩薩。恒沙劫前。獲見觀世音佛。從聞思修。入三摩地。獨顯圓通當解。僑陳那初聞佛音悟達。觀世音亦初從聞而入。匪以藏圓兩途剖釋。曷明深義。勿謂二十四士各舉往因受揀。以同華嚴行布權門。蓋今妙德承佛威光。對諸大士。一一各示圓理。又若經謂五陰本如來藏而為正因。二十四士聞揀。即解是圓宗了因。次於三千威儀八萬微細。靡間斯道。已至建立壇所隨喜彈指散華皆緣因種也。其長水所注。世推善本。乃判此經。正屬終教。兼明頓圓。蓋自語相違也。或問此經於五時四教攝屬。決當謹對(的屬圓教部屬方等)其有慶喜性比丘尼等機。於此經前後。獲大小益不同。終以圓無生理。為正結益後之微塵剝劫。弘通此經。自有衛獲是法。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眷屬。晝夜隨侍。若魔來侵入三摩提善人者。當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解釋此經。疏記者眾。四明南湖我菴無法師。聚諸家注校之。取桐洲集解之本為贍。實私加治略。并序。太原信檀王氏元明居士。啟誠敬施淨賄鍍梓。用廣流通。經中且言。樺皮紙素書寫。置之一身一家。尚獲甚深善益。比今注刊。二志殊難同語。茲濫隨後敘述。所謂飛塵乎嶽。挾涓於海者也。至元丙子秋寶雲□□比丘子文焚香拜書

No. 268-C 楞嚴集註敘

黃面老子云。若有一人發真歸源。十方虛空悉皆消殞。五祖演和上云。若有一人發真歸源。十方虛空築著磕著。是皆慈悲之故落草之談。四明景良居士王元明。因閱楞嚴。自謂於徵心辯見處。知心無徵。了見非辯。重刊茲板。流布是經。雖則錦上添華。亦是眼中著屑。千岩更說箇什麼。經有經師。論有論師。爭怪得老僧。
伏龍山元長敬題

No. 268-D 楞嚴集註序

真玉無瑕。非假礪礪之勤。不能顯其美。良金無鑛。非假爐錘之勞。不能彰其精。至教無文。非假註釋之廣。不能臻其奧。一心無相。非假研究之深。不能極其妙。既得寶玉兼金之精美。必遂致貴。然後濟貧乏而無竭。乃為全德也。既得教旨契心之奧妙。必即致聖。然後開利凡蒙而無餘。乃為全道也。今焉四明王公元明居士。內明一心。外嚴眾行。樂得楞嚴真教之集傳。遂捐己資。鏤梓以壽後世。務俾攬者惑易辯。而求易獲。庶幾同圓種智。其願乃已。嗚呼釋尊與阿難徵辯。開士二十五之述圓通。勝會儼然。曾何有今昔之少間耶。宜加信無怠焉。
至元三年歲次丁丑九月九日鎮江路金山禪寺住持沙門釋契了拜首書

No. 268-E 大佛頂首楞嚴經釋題

宋北峰沙門 宗印 述

北峰四世孫 本無略錄

天台智者國師。凡釋諸經。首題須約五重玄義。此楞嚴經。以人法為名。常住真心為體。圓通妙定為宗。反妄歸真為用。上妙醍醐為教相。
初釋名者。題云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二十字。吳興說題云。初十九字是別名。二經字是通名。

初釋別名

又二。初大佛頂三字。是祕呪名。二如來等十六字。是顯了名。

○初大佛頂祕呪名

有二釋。一約應化所說釋。以經云佛頂光明摩訶悉怛多般怛囉無上神呪。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從頂發輝坐寶蓮華所說心呪。以此驗知。大佛頂正目祕呪。既云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從頂發輝。故知佛字。指釋迦應身。頂字。含釋迦化身。即能說之人。以應化即法。故云無為心佛。具足須云。悉怛多等。首題從略耳。二約諸佛尊戴釋。准佛頂陀羅尼經云。有陀羅尼。名如來頂。彼呪且非頂上佛說。從果人所敬為名。況今累言佛頂神呪。又云亦說此呪名如來頂。若然者。頂取尊戴之義。不取無見之相。詳考一釋。文義俱當。說題前云。非喻是法。亦屬於人。以尊戴為頂。則是於法。以化佛為頂。則是於人。法界菴主補註云。經文不云猶如佛頂。雲間補遺云。經文不曾用佛頂為喻。吳興人法立題義誠有準。

○二如來等顯了名

此亦二釋。一約果人修證。顯所契之法。如來即是果人。密因即三德祕藏妙行也。不異萬行首楞嚴定。此定如來已證。是則密因修證四字。上三字屬因。證字屬果。而此因果皆是能契之法。唯有了義。正當所契之法。二約因人。萬行示能契之法。諸菩薩即十方現在未來修學人也。萬行者所具之定也。體是中道。攝法無遺。故經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云云)。涅槃云。首楞者一切事竟。嚴名堅固。一切畢竟而得堅固。名首楞嚴。又大論云。首楞嚴者。秦言健相分別。知諸三昧行相多少深淺。譬如大將知諸兵力多少。菩薩得是三昧諸煩惱等不能破壞。如轉輪王主兵將寶所至之處無敢壞者。故亦翻為事究竟也。

○二釋通名

即經字也。別名異諸部。通名同眾經。梵語修多羅。此翻為契經。經者。訓法。訓常。依此言說。詮顯性相。令物生解。故稱為法。一切諸佛皆同此說。故稱為常。已上釋名。全取吳興玄義。不用孤山具三為名之說。備如說題。

釋名竟。

第二辯體者。正依孤山以常住真心為體。此經正宗之首。佛告阿難云。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經文顯云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安得不以此為經體耶。應知此經大旨。託阿難緣。正為眾生顯示因地常住真心性淨明體。文義昭然。故可信受。況常住真心既常且真。顯是性體也。若吳興別以空如來藏為體。謂經之盛談者。補

註曰。當知經文稱之以藏。欲推因地覺心故也。此經大旨。正顯因地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全為菩薩諸佛所證。此乃如來特立心體為經正體也。辯體竟。

第三明宗者。孤山疏云。此經以圓通妙定為宗。宗者要也。雖真心本寂。而迷者不覺。故須修如幻三摩提達諸法之元寂。經初阿難請云。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懇懃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故下如來番番開示。令了真心本然諸法如幻。雖異名別說。只是廣演楞嚴妙定。止諸妄想。此乃達諸法寂然。唯觀心性。名為妙定。故以圓通妙定為宗。(文)詳夫圓通妙定。蓋的取觀音耳根圓通。通收一經所明定行。其義甚正。補遺亦曰楞嚴妙定為宗。阿難乃以三止為請。經之初後。非談空假。即說中道。此為宗要。法界庵主亦所承用。取孤山之長也。明宗竟。

第四論用者。孤山疏以反妄歸真為用。經云一人發真歸源。十方虛空悉皆銷殞。研考經文。並是返妄歸真之義。妄即人法二執也。真即二空之理也。語簡理備矣。論用竟。

第五判教相者。分四。

○初正說

孤山疏云。以上妙醞酬為教相。唯被圓機。開權顯實與法華無殊。扶律談常與涅槃不異。又云。如來三十成道。八十示滅。凡五十年說法。於十二年中說阿含。八年說方等。二十二年說般若。八年說法華。最初華嚴。與鹿苑同時。此經最後垂範。涅槃臨終乃說。俱在八年之內。即是第四十九年說此經。第五十年說涅槃也。吳興云。今經所談唯一圓教。以明如來藏故。非前藏通。中間永無諸委曲相故。非別教也。長水疏云。諸乘之中一乘所攝。若於五教。此經分齊。正唯終教。兼於頓圓。真際云。會漸歸頓即法華後。入滅未期乃涅槃前。今詳諸說。雖文義少殊。而判教大途。並是法華之後涅槃之前。一乘圓頓無異論也。俱為正說。

○二義證

長水疏云。佛說此經。非謂一時頓說。說必前後。集者約類總為一部。若以文義往定。即法華後涅槃前也。經文明指耶輸受記持地證經。以義往推。序嘆聲聞。非約小行。應身無量度脫眾生。法華已前無此顯露。聲聞入實今經有故。為說圓通。諸小乘者皆敘本時或述今遇。盡證圓妙。法華前無。應知在後。又不唱入滅之期。定涅槃前。二經同部。此經居中。俱醞酬味無所疑矣。(文)此謂楞嚴經

第四。明指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於法華授記。第五持地菩薩。明敘指於法華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豈非法華後耶。又不唱入滅。豈非在涅槃前。以義往推。應身無量。聲聞入實。以證入實。以證圓通。皆非法華前方等般若小乘之事。驗是法華後醍醐法味也。孤山吳興引證俱同。更不再出。

○三釋疑問

按因果經說。佛與波斯匿王同日而生。今經第二卷說匿王年六十二。則佛壽亦然。據說法時。合是般若。何云法華涅槃。答當取長水謂此經非一時頓說。蓋結集者。約類總為一部。結前歸後也。如經阿難疑問七趣中。舉琉璃王誅釋種姓。琉璃乃匿王之子。王崩嗣位。方誅瞿曇。豈有事之未形。而預致斯問耶。復次經初別序。唯在匿王請齋一事。文備述之。以為此經別序緣由。據匿王當方等般若時已死。禪位與子琉璃。況寶積經又說琉璃王誅釋種生陷地獄。則子亦已死。豈可父到法華請齋耶。是知請齋事在方等般若。如何不許昔人判楞嚴為二酥耶。此義孤山淨覺長水諸師。並未說及。今通其義為三。初請齋在昔。二請法在今。三鈍雜自分。且請齋在昔者。如匿王沒。琉璃王嗣位。誅滅釋種。生陷地獄。事定在昔。決無匿王到法華後。今文匿王請如來齋。阿難受別請。無齋乞食。被摩登伽女所攝。事必在昔。如谷響熏聞二記所引事緣。在方等無疑矣。言請法在今者。阿難大權。作楞嚴經發起。於法華後見楞嚴機興。追敘昔事。我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被摩登伽女所攝。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如來為說常住真心性淨明體。悟入圓常。一經文義無非圓頓。此則追敘昔事。發起楞嚴。定在法華後涅槃前也。若爾。何故楞嚴經文。連貫生起。都無間雜。不見為追敘昔事。乃成一席之說。與摩登伽女經所敘無別。答此乃經家要成部類。庠序次第。生起有由。參入昔事。結集在此。考文尋義。不同昔經。但知若說匿王事及阿難被女所攝事。便是法華前事。若說請大悟大。反指法華。便是在法華後也。故知長水云。說必前後。約類結集總成一部。義實如是。直是排之連貫。作一時而會也。言純雜自分者。方等中摩登伽女經。既說生滅法。自屬三藏教。今於法華後。述昔發起。入圓頓經。同法華部。自屬醍醐。不可一混。以純與雜。各有部類故也。問若今楞嚴同法華者。且釋籤云。首楞嚴名本在別圓。通於通教。豈是法華獨圓之義耶。答吳興說題云。記主自說法華已前楞嚴名義。今經開顯。安得類同。問法華正開顯。經嘆聲聞德。只云無復煩惱逮得已利。今文何故乃嘆應身無量度脫眾生。却成超勝法華耶。答法華會初。列聽

經眾。未聞正說開顯。還同昔日聲聞。故從昔嘆之。此經列眾已經法華開顯。故嘆應身度生等也。

○四異見

又二。

初判歸方等

神智補註三十一云。如方等陀羅尼經次第在法華前。而經中云。先於靈山已為聲聞授記。豈非方等至於涅槃。以此推之。言次第者是前分也。互相指者是後分也。結集者以後分明義。氣類若同。向前集之。金光明經是方等後分。故指般若為已廣說空。無妨也。若其然者。大佛頂首楞嚴經云。波斯匿王年六十二。又云是名妙蓮華。定性聲聞及諸一切。皆獲一乘寂滅場地。豈非亦是方等後分經耶。(文)今謂神智此判。有言無旨。既云氣類若同向前集之。且楞嚴小乘作佛。闡提有性豈與方等焦穀敗種氣類同耶。應身無量。銷顛倒想。豈與方等見不思議。自鄙無分。三生六十劫氣類同耶。

二判歸般若

溫陵戒環禪師解云。楞嚴即般若法。中實大乘終極之教。故如來密因菩薩萬行所修證法一切畢竟。自此已往無復進修。直造一乘圓妙之道。故法華會上。更無地位之說。純談妙法。隨根印可。授記作佛而已。蓋出與大事。法華至矣盡矣。法華之後便說涅槃。扶律談常而終焉。良以般若慧學方盛定力未全。溺於多聞。失於正受。於是示楞嚴大定。資般若深慧。既定慧均學。解行兩全。而究竟於一乘之道。盡於是已。此楞嚴之所以作也。究夫三經大旨。無非大事因緣。而必獲般若發明。次由楞嚴修證。終至法華印可。然後盡諸能事。(文)今謂此說不暇研究。若果般若但慧。次立楞嚴修定。至於法華印可。則佛說五時尚少一時。祖師不談亦成疎漏。以楞嚴小乘皆已證悟。法華動執生疑。因開佛知見。亦成重煩。何不自難。且聲聞自行未正。開顯成佛。便能應身度生。終無是理也。如是則判在法華已前。誠不可矣。

私議曰。佛法不思議。唯教相難解。詳此楞嚴一經。說時非一。故致古今判教諸說各異。若準天台一家判攝之式。凡為通別五時。別則顯其說法次第。通則彰其教法融通。勿以凡情局見。應知並是如來赴機之相。而於通中。有乎文通。義通如後分華嚴及

方等陀羅尼經之流。乃結集經家收通歸別。皆文通也。若義通者。如般若明華嚴海空。與夫蓮華藏海。通至涅槃之後。此於他部明華嚴義。不必結歸本部也。今楞嚴經前文有次。後分不次。收歸方等。似合其宜。如先達所謂一代教中除華嚴般若法華涅槃部別帙外。凡所說小乘皆收歸鹿苑。凡所說大乘皆收歸方等。栢庭玄覽云。但非四時所攝悉得以方等通收之。此經既不專餘四時部類。謂屬方等。則無餘論也。雖經有定性聲聞皆獲一乘寂滅場地之言。但曰令汝會中而已。固不與法華授記同日而語。政使出於方等不妨以彈斥意密示與進。況時在其後。說亦無違。(文)此則經之前分正屬方等。是故云爾。若經有耶輸授記持地證經等文。應是後分經。乃結集家收通歸別結歸前分。此正通五時中文通之類也。金光明玄記云。以凡判教。有前後分。前分有次。後分不定。後雖不定。須攝歸前。(文)此為誠證。非餘可擬。因併錄存。以俟夫公於取舍者考焉。

首楞嚴經釋題北峰印法師引用文目

- 孤山(法師諱智圓) 經疏 谷響鈔
- 吳興(法師諱仁岳) 說題 集解 熏聞記
- 法界菴主(法師諱可觀) 補註
- 雲間 補遺
- 長水(法師諱子璿) 義疏
- 栢庭(法師諱善月) 玄覽(私議所引用)

正經集註桐洲坦法師引用文目

- 興福(法師諱惟愨) 玄贊
- 資中(法師諱弘洸) 經疏
- 攜李(法師諱洪敏) 證真鈔
- 真際(法師諱崇節) 刪補疏
- 孤山 谷響
- 苕溪(即吳興) 熏聞
- 長水
- 手鑑(法師諱道歡稟長水璿公之學而著是書)
- 荊公(王丞相諱安石) 經解
- 補遺
- 纂註
- 釋要

No. 268-F 首楞嚴經指文科節

大分為三。

- 初序分(二) 起第一卷初如是我聞 止本卷歸來佛所
 - 初通序(經前六事)
 - 二別序(二)
 - 初發起遠由(二)
 - 初夏終演法
 - 二王臣營齋
 - 二發起近由(四)
 - 初獨還無供
 - 二乞食遭攝
 - 三如來慈救
 - 四護歸佛所
- 二正宗分◎
- 三流通分◎

- ◎二正宗分(六) 起一卷(一六紙)阿難見佛 止十卷(二七二紙)不戀三界
 - 初依常住真心以開圓解(二) 起阿難見佛 止四卷(一〇九紙)尚留觀聽
 - 初對慶喜明(破妄顯真)以聞圓解(三)
 - 初阿難悔請(即請人三止之最初方便)
 - 二大眾願聞
 - 三如來演說(二)
 - 初酬請開示(二)
 - 初別破心見(二)
 - 初推妄所在(七)(△即七處徵心)
 - 初在內
 - 二在外
 - 三潛根
 - 四內外
 - 五隨合
 - 六中間
 - 七無著
 - 二破妄顯真(二)
 - 初破妄心顯真心(二)

- 初明顛倒根本(二)
 - 初生死根本
 - 二元體清淨
- 二示歸元正路
- 二破妄見顯真見(二)
 - 初現瑞所說
 - 二破執辨性(二)
 - 初略說(二)
 - 初定其常情
 - 二奪其妄執
 - 二廣說(三)
 - 初明真性常住
 - 二明性無生滅(二)
 - 初答匿王(二)
 - 初開示(二)
 - 初明身有變遷
 - 二明性無生滅(三)
 - 初佛問真性
 - 二王答不知
 - 三如來開示(觀阿之見)
 - 二領悟
 - 二酬慶喜(二)
 - 初現相略明
 - 二興慈廣示(二)
 - 初興慈徧告
 - 二廣明倒源
 - 三明廣破緣塵(二)(○第二卷)
 - 初示緣聲非法性
 - 二約見性廣類通(七)
 - 初明見性無還(三)
 - 初簡示許說
 - 二正辨境見(二)
 - 初明境可還(二)
 - 初示八境(△八還辨見)
 - 初明還日輪
 - 二暗還黑月
 - 三通還戶牖
 - 四壅還牆宇

- 五緣還分別
 - 六頑虛還空
 - 七鬱[土*孛]還塵
 - 八清明還霽
 - 二明該攝
 - 二示見無還
 - 三指心責迷
 - 二明物見兩殊
 - 三明性非縮斷
 - 四明體絕是非(二)
 - 初研破二途(三)
 - 初如來破執
 - 二大眾茫然
 - 三世尊安慰
 - 二會通一理
 - 五明理無謂計(二)
 - 初非外許自然
 - 二非內計因緣
 - 六破同別妄見(二)
 - 初訶誠許宣
 - 二推因正說(二)
 - 初示因由別明(二)
 - 初別業妄見
 - 二同分妄見
 - 二約法喻廣解
 - 七顯見非離合(二)
 - 初破和各疑
 - 二破非和合
- 二總破諸法(二)
 - 初破四法(二)
 - 初總示本真
 - 二別破妄執(二)
 - 初破五陰
 - 初色陰
 - 二受陰
 - 三想陰
 - 四行陰
 - 五識陰

- 二破六入
 - 初眼入
 - 二耳入
 - 三鼻入
 - 四舌入
 - 五身入
 - 六意入
- 三破十二處(○第三卷)
 - 初眼色處
 - 二耳聲處
 - 三鼻香處
 - 四舌味處
 - 五身觸處
 - 六意法處
- 四破十八界
 - 初眼色識界
 - 二耳聲識界
 - 三鼻香識界
 - 四舌味識界
 - 五身觸識界
 - 六意法識界
- 二破七大
 - 初地大
 - 二火大
 - 三水大
 - 四風大
 - 五空大
 - 六根大
 - 七識大
- 二聞法領悟△
 - 二對滿慈明(從真起妄)以開圓解△
- 二依常住真心以起圓行○ 起四卷阿難及諸大眾 止七卷(一八一紙)所作如願
- 三依正助兩行以分圓位○ 起七卷(一八九紙)阿難即從座起 止八卷(二〇九紙)名為邪觀
- 四承三法既備問名受持○ 起八卷(二〇九紙)爾時文殊師利 止本卷(二〇九紙)汝當奉持

- 五因釋餘疑廣辨七趣○ 起八卷(二一〇紙)說是語已 止九卷(二三八紙)即魔王說
- 六無問自說預明禪境○ 起九卷(二三八紙)即時如來 止十卷(二七二紙)不戀三界
- △二聞法領悟(二)
 - 初經家敘益(二)
 - 初敘獲本妙心(四)
 - 初悟心廣大益
 - 二了物咸真益
 - 三反顧遺身益
 - 四妙獲無心益
 - 二敘外敬內悅
 - 二阿難說偈
- △二對滿慈明(從真起妄)以開圓解(四)(○第四卷)
 - 初疑請(二)
 - 初述已他未曉
 - 二迷性相俱疑(二)
 - 初妄想忽生疑
 - 二大性俱徧疑
 - 二許宣
 - 三欽承
 - 四正說(二)
 - 初答妄想忽生(二)
 - 初明眾生迷真故起妄(二)
 - 初起妄因(二)
 - 初起根本無明
 - 二起枝末無明
 - 二感妄果(二)
 - 初別示果相(三)
 - 初世界相續(二)
 - 初總成空界
 - 二別成群有(二)
 - 初成四大
 - 二成諸相
 - 二眾生相續(二)
 - 初總六入
 - 二別四生(二)

- 初別示胎生
 - 二總明四類
 - 三業果相續(三)
 - 初欲貪果
 - 二殺貪果
 - 三盜貪果
 - 二總結元由
- 二明如來證真故無妄(二)
 - 初別明妄因妄果其體本真(二)
 - 初迷方喻妄因本空
 - 二空華喻妄果非有
 - 二總顯真智真斷不重起妄(二)
 - 初以金灰喻
 - 二以智斷合
- 二答大性俱徧(二)
 - 初正答前問(二)
 - 初約喻略釋
 - 二約法廣釋(二)
 - 初約體用正宗(二)
 - 初約十界顯用
 - 二約三歸示體
 - 二責凡小不了
 - 二因答前疑(二)
 - 初滿慈重徵妄因(二)
 - 初明妄本無因(演若失頭)
 - 二示真元無得
 - 二慶喜再執緣起(二)
 - 初疑情
 - 二開示(二)
 - 初破疑(二)
 - 初寄事推破
 - 二合顯結歸
 - 二誠勸(二)
 - 初誠虛解
 - 二勸修行
- ○二依常住真心以起圓行(二)
 - 初觀理直入明正行(二)

- 初慶喜嘆領述請(二)
 - 初經家敘相
 - 二慶喜陳辭(二)
 - 初敘有解無行(二)
 - 初正述
 - 二喻顯(天王賜屋)
 - 二明正請行門
- 二如來宣示行門(二)
 - 初發覺初心(二)
 - 初正明二義(二)
 - 初總述(二)
 - 初審觀因地發心(△二決定義)
 - 二審詳煩惱根本
 - 二正釋(二)
 - 初初義(二)
 - 初指事喻審觀
 - 二約法正審觀(二)
 - 初簡濁妄(二)
 - 初通釋濁義
 - 二別示五相
 - 二顯常用
 - 二次義(二)
 - 初指事喻審詳(解結)
 - 二約法正審詳(二)
 - 初委示顛倒處所(二)
 - 初約眾生以明世界(二)
 - 初釋名辨體
 - 二簡定疊變(二)
 - 初簡四涉三
 - 二流變增數
 - 二約世界以歷六根(二)
 - 初約流變法示
 - 二據優劣的簡(二)
 - 初總標
 - 二別簡(△六根功德)
 - 眼鼻身各八百
 - 耳舌意各千二百
 - 二正勸詳擇降伏(二)

- 初勸簡略明(二)
 - 初勸簡根修行(三)
 - 初勸簡圓通
 - 二校量優劣
 - 三許為發明
 - 二示須簡所以
 - 二因疑廣說(二)
 - 初約研破總示(二)
 - 初研破執計
 - 二總示真妄
 - 二約行相別示(二)
 - 初從真起妄遂有六根
 - 二反妄歸真隨依一人(二)
 - 初明因修獲證
 - 二明由證起用(二)
 - 初舉互用況顯
 - 二明互用所以
 - 二決通疑滯(二)
 - 初明因果並常(二)
 - 初慶喜疑因異果
 - 二如來示因本常(二)
 - 初結根塵顯迷倒(二)
 - 初結根塵(羅睺擊鐘)
 - 二斥矯亂
 - 二就聞性示因常(二)
 - 初破執正明
 - 二引睡例顯
 - 二明解結無二(二)(○第五卷)
 - 初正明解結無因二(二)
 - 初疑請
 - 二開示(二)
 - 初現瑞
 - 二正說(二)
 - 初諸佛同宣(迷結證解只汝六根)
 - 二此佛親說(二)
 - 初長行(二)
 - 初總標體一
 - 二別顯本空

- 二偈頌(二)
 - 初顯此佛親說(二)
 - 初顯結解因由(二)
 - 初重頌前文
 - 二孤起演義(二)
 - 初示修行要門
 - 二明心外無境
 - 二歎法超偏小
 - 二印諸佛同宣
 - 二兼顯六解一亡(二)
 - 初約結巾喻迷(二)
 - 初結巾總示
 - 二約結研定
 - 二約解中喻悟(三)
 - 初喻六解一亡
 - 二喻解結由心
 - 三喻解當次第
- 二顯示修證△
- 二帶理兼修名助行△
- △二顯示修證(五)
 - 初阿難請問圓根
 - 二如來詢諸聖眾
 - 三諸聖各說證門(五)(△二十五圓通)
 - 初觀六塵悟道(六)
 - 初陳那悟聲塵
 - 二沙陀悟色塵
 - 三香嚴悟香塵
 - 四藥王悟味塵
 - 五跋陀悟觸塵
 - 六迦葉悟法塵
 - 二觀五根悟道(五)
 - 初那律觀眼
 - 二周利觀鼻
 - 三憍梵觀舌
 - 四畢陵觀身
 - 五空生觀意
 - 三觀六識悟道(六)

- 初身子悟眼識
- 二普賢悟耳識
- 三難陀悟鼻識
- 四滿慈悟舌識
- 五波離悟身識
- 六目連悟意識
- 四觀七大悟道(七)
 - 初瑟摩悟火大
 - 二持地悟地大
 - 三月光悟水大
 - 四瑠璃悟風大
 - 五空藏悟空大
 - 六彌勒悟識大
 - 七勢至悟根大
- 五觀耳根悟道(四)(○第六卷)
 - 初值佛秉教
 - 二依教奉行
 - 三行成修證
 - 四由證起用(三)
 - 初三十二應
 - 二十四無畏
 - 三四不思議
- 四交光現瑞印可
- 五佛敕文殊簡辨(三)
 - 初佛敕
 - 二受命(二)
 - 初敘敬義
 - 二正說偈(二)
 - 初通明所證理
 - 二別簡能入門(二)
 - 初簡諸行非
 - 二辨觀音是(五)
 - 初指當根歎人
 - 二敘圓通修證
 - 三顯彼我同入
 - 四述佛意結示
 - 五明請加勸修
 - 三獲益(四)

- 初阿難增道
 - 二普會入位
 - 三登伽進果
 - 四眾生發心
- △二帶事兼修名助行(二)
 - 初惑重者唯持禁戒(二)
 - 初舉三學顯戒律為基
 - 二約四重釋持犯損益(四)
 - 初姪(二)
 - 初宣示損益
 - 二囑誠滅後
 - 二殺(二)
 - 初宣示損益
 - 二囑誠滅後
 - 三盜(二)
 - 初宣示損益
 - 二囑誠滅後
 - 四妄(二)
 - 初宣示損益
 - 二囑誠滅後
 - 二習重者更假秘呪(二)(○第七卷)
 - 初敘意略明
 - 二酬請廣說(二)
 - 初道場方軌(二)
 - 初立壇供養方法
 - 二修證行坐誦儀
 - 二演說呪辭(三)
 - 初阿難述請
 - 二如來正說(二)
 - 初現化佛說呪
 - 二述功德勸持(二)
 - 初明(果德由此呪故自行)化他以勸持(二)
 - 初備列眾義
 - 二指廣結名
 - 二明(因人由此呪故滅惡)生善以勸持(二)
 - 初廣明生善滅惡
 - 二總述佛意結勸

- 三述願加護
 - ○三依正助兩行以分圓位(二)
 - 初明迷真起妄顛倒類生(二)
 - 初眾生顛倒
 - 二世界顛倒(二)
 - 初迷真兩立
 - 二相涉類生(二)
 - 初示成因感果
 - 二顯十二類生
 - 動類
 - 欲類
 - 趣類
 - 假類
 - 障類
 - 惑類
 - 影類
 - 癡類
 - 為類
 - 性類
 - 罔類
 - 殺類
- 二明反妄歸真淺深立位(二)(○第八卷)
 - 初明漸次(三)
 - 初除其助因(二)
 - 初總明四食
 - 二別斷五辛
 - 二剗其正性(二)
 - 初以戒剗性
 - 二戒淨獲益
 - 三違其現業(二)
 - 初明由違證似
 - 二明由似證真
 - 二示地位(八)
 - 初乾慧地
 - 二十信
 - 三十住
 - 四十行

- 五十迴向(二)
 - 初十向正位
 - 二四種加行
- 六十地
- 七等覺
- 八妙覺

△經文結示五十五位謂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四加行十地等覺若今科初列乾慧後開妙覺及三漸次則成六十聖位。

- ○四承三法既備問名受持(二)
 - 初文殊問
 - 二如來答
- ○五因釋餘疑廣辨七趣(二)
 - 初約情想總明(二)
 - 初總明二分(二)
 - 初情約內分
 - 二想為外分
 - 二別示趣生
 - 二約業報別示(七)
 - 初地獄趣(二)
 - 初明十習因
 - 婬習
 - 貪習
 - 慢習
 - 嗔習
 - 詐習
 - 誑習
 - 怨習
 - 見習
 - 枉習
 - 訟習
 - 二明六交報
 - 初見報
 - 二聞報
 - 三嗅報
 - 四味報
 - 五觸報

- 六思報
- 二鬼趣(十)
 - 恠鬼
 - 魃鬼
 - 魅鬼
 - 蠱鬼
 - 癘鬼
 - 餓鬼
 - 魘鬼
 - 魍魎鬼
 - 役使鬼
 - 傳途鬼
- 三畜生趣(十)
 - 梟類
 - 咎類
 - 狐類
 - 毒類
 - 蛔類
 - 食類
 - 服類
 - 應類
 - 休類
 - 循類
- 四人趣類(十)
 - 頑類
 - 愚類
 - 狼類
 - 庸類
 - 微類
 - 柔類
 - 勞類
 - 文類
 - 明類
 - 達類
- 五仙趣(十)
 - 地行仙
 - 飛行仙
 - 遊行仙

- 空行仙
 - 正行仙
 - 通行仙
 - 道行仙
 - 照行仙
 - 精行仙
 - 絕行仙
 - 六天趣(三)
 - 初欲界六天
 - 二色界十八天(四)(○第九卷)
 - 初禪三
 - 二禪三
 - 三禪三
 - 四禪(二)
 - 初四根本
 - 二五不還
 - 三無色界四天
 - 七修羅趣(四)
 - 鬼
 - 畜
 - 人
 - 天
- ○六無問自說預明禪境(二)
- 初正明發相(五)
 - 初色陰(十)

| | | | | |
|--------|------|------|------|------|
| ▪ 身能出礙 | 拾出蟻蚋 | 空中聞法 | 見佛踞臺 | 空成寶色 |
| ▪ 闇室見物 | 燒斫無礙 | 徧觀諸界 | 夜見遠方 | 知識遷變 |
 - 二受陰(十)

| | | | | |
|--------|------|------|------|------|
| ▪ 見物生悲 | 勇智齊佛 | 渴心沉憶 | 疑是舍那 | 生無盡憂 |
| ▪ 生無限喜 | 起大我慢 | 輕安自在 | 撥無因果 | 愛極發狂 |
 - 三想陰(十)

| | | | | |
|-------|-----|-----|-----|-----|
| ▪ 求善巧 | 求經歷 | 求契合 | 求辨析 | 求冥感 |
| ▪ 求靜謐 | 求宿命 | 求神力 | 求深空 | 求永歲 |
 - 四行陰(十)(○第十卷)

| | | | | |
|---------|------|-------|------|-------|
| ▪ 二無因論 | 四徧常論 | 四一分常論 | 四有邊論 | 不死矯亂 |
| ▪ 十六有相論 | 八無相論 | 七俱非論 | 七斷滅論 | 五現涅槃論 |

- 五識陰(十)
 - 因所因執 能非能執 常非常執 知無知執 生無生執
 - 歸無歸執 貪非貪執 真無真執 定性聲聞 定性支佛
- 二更斷餘疑(二)
 - 初總明迷真如妄
 - 二別顯五陰本因
- ○ 三流通分(二) 起阿難若復有人 止作禮而去
 - 初如來勸流通
 - 二經家結流通

No. 268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一
 一名中印度那蘭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
 大唐神龍元年歲次乙巳五月二十三日

天竺沙門般剌密帝於廣州制止道場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趙宋桐洲沙門思坦集註

明石孟後學比丘慧基重校訂

明巡視漕河監察御史長安霍達參閱錄

如是。
 我聞。
 一時。

孤山云。如是所傳之法。我聞能傳之人。會機會理之時。故云一時。

熏聞云。涅槃後分云。佛垂涅槃。阿難問佛。如來滅後結集法藏。一切經初安何等語。佛言當安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某方某處與諸聖眾而說是經。智論云三世佛經初皆稱如是語。所傳法者。謂結集家傳佛能詮所詮之法也。能詮文與佛不異曰如。所詮理無非真實曰是。又文如其理。理如其文。然理通四教。則如是之法。

偏圓不同。具如天台諸經疏分別其相。今簡偏取圓。唯一如來藏心。是經法體。能傳人者。孤山約四教義明四種我聞。一我我聞聞。二我無我聞不聞。三無我我不聞聞。四非我非無我不聞非不聞。前三種是昔所聞方便之義。後一我聞是今正意。會機會理之時者。會合也。謂今教下合現未之機曰會機。上合常住真心曰會理。機理會合一義在茲。

真際云。阿難指下如是之經我從佛聞。一時說教時也。

長水云。我即阿難自指五蘊假者。然一切法佛說無我。今稱我者我有四種。一凡夫徧計。二外道宗計。三諸聖隨世假立賓主。四法身真我。經指後二。非邪慢心而有所說故無過矣。聞謂耳根發識聽受。雖因耳處廢別從總。故稱我聞。諸方時分延促不定。故但言一時。

手鑑云。鑒則上下延促不同。橫則四洲參差不同。

佛。

真際云。梵語佛陀。此翻覺者。

苕溪云。佛地論云具一切智一切種智。離煩惱障及所知障。於一切法一切種相。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華開。故名為佛。

熏聞云。應知一切智一切法者真諦智境也。一切種智一切種相者俗諦智境也。以照真故離煩惱障能自開覺。以照俗故離所知障能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華開者。總譬二智覺了之義也。又夢覺喻真智。一物叵得故。華開喻俗智。具見諸相故。

在室羅筏城祇桓精舍。

孤山云。在者住也。以佛內住首楞嚴能建大義故。迹住精舍以利羣生。

熏聞云。論明四種住義。一天住。謂布施持戒善心也。二梵住。謂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乃至非想天因也。三聖住。謂空無相無作。三三昧也。四佛住。謂首楞嚴等百八三昧力無畏等八萬四千度人法門也。佛雖住定示同人法。行住坐臥四儀宛然。斯由自受用身內冥法性外應羣品。故曰能建大義。迹住者。迹以對本為名。約土言之。則本住寂光迹居堪忍也。

室羅筏具云室利羅筏悉底。或云舍衛。即中印度憍薩羅國都城之號。新翻豐德。以國豐四德故。一貨財二欲境三多聞四解脫。祇桓正云逝多。此翻戰勝。太子之名也。生時父王與外國戰勝。因立美號。即須達市園造立精舍以施於佛。

祇桓正言逝多。此云勝氏。須達具云須達多。此云給孤獨。亦曰善施。給孤獨長者聞佛功德深生尊敬。願建精舍請佛降臨。佛告舍利子瞻揆。唯太子逝多園多爽塏。尋詣太子具以情告。太子戲

言金徧乃賣。善施聞之心豁如也。即出藏金隨言布地。有少未滿。太子請留。意佛此誠良田宜植善種。即於空地建立精舍。世尊即之。告阿難曰。園地善施所買。林樹逝多所施。二人同心式崇功業。自今已去應謂此地為逝多樹給孤獨園。

補遺云。非羸暴所居。故曰精舍。

與大比丘眾。

千二百五十人俱。

皆是無漏大阿羅漢。

比丘含三義。清淨活命名乞士。能斷煩惱名破惡。當剃髮至受戒時魔王言是人必得涅槃。故名怖魔。由此因中三名。能成果上三號。即應供殺賊無生也。

長水云。四人已上乃至無量能作說恣羯磨法。故名為眾。

孤山云。三迦葉兄弟有千弟子。舍利目連共二百五十人。或云五十是耶舍弟子。先並事火。翻邪入正。感佛深恩而常隨侍。無漏者內冥中道不漏落二邊。阿羅漢含果上三義也。準涅槃四依品。第四依即十地菩薩名阿羅漢。

補遺云。孤山用涅槃四依品十地菩薩迹示四果明之。然既直用中道釋無漏。當亦直用大釋何羅漢名。迹示四果。還成小名也。今用唯識論解之。論云此識無始恒轉如流乃至何位當究竟捨。阿羅漢位當究竟捨。又曰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又應知法華文句解大阿羅漢名從昔立。所言大者揀異慧脫。今是無礙俱脫故稱大。今首楞嚴已經開顯。則當以大乘釋大。破障中無明為殺賊。入證中道為無生。赴十界緣為應供。

佛子住持善超諸有。

此眾已經法華開權發迹。故今歎德從實從本而言。如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決了聲聞法是諸經王。即開權文。又云知眾樂小法而畏於大智是故諸菩薩作聲聞緣覺。此發迹文也。

能於國土成就威儀。從佛轉輪妙堪遺囑。嚴淨毗尼弘範三界。

長水云。法有摧碾煩惱義。喻之若輪。自既摧惑亦能轉教令他破惑。孤山云。此諸尊者見佛始卒。佛所說法皆悉隨從。故於今經及以涅槃妙堪遺囑。涅槃中佛語文殊。今以此法付囑於汝乃至迦葉阿難等。未來復當付囑如是正法。谷響云。如身子目連先佛入滅。則不至涅槃。然今經云於時迦葉在靈鷲山入滅受想定。至佛滅後始來。阿難在娑羅林外為魔所冒。至佛垂滅方來。

弘大。範法也。毗尼是三界之大法。稟之則出生死故。

律銓也。銓量輕重犯不犯等故。

應身無量度脫眾生。拔濟未來越諸塵累。

補遺云。此十二句歎德文。不同法華還同小歎。既已開顯。直從大歎。又復此經乃最後垂範。正為未來扶律談常。故歎中言住持。言遺囑言毗尼言未來也。今以十二句節為二段。初二句歎自行。中初句歎智德。故言住持。次句歎斷德故言超有。次十句歎化他。二乘缺於化他。故今廣歎所缺也。初二句總歎。即是下文遺囑弘範等為威儀也。但今總言下去別列耳。言成就者。以於化他儀式。已能閑習無有遺失。故言成就。次八句別歎為四。初二句堪遺囑。次二句堪依止。三二句堪垂化。四二句堪拔苦。

其名曰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拘絺羅。富樓那彌多羅尼子。須菩提。優波尼沙陀等。而為上首。

孤山云。諸經列名不同。或尚年臘則先陳如。或尚聲德則先身子。今從尚德之例。

熏聞云。臘者。終歲祭祀之名也。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禘。漢曰臘。臘獵也。取禽獸祭先祖也。或云臘者接也。新故交接也。故經律中謂七月十五日為佛臘日。取此義。

攜李云。具云舍利弗怛羅。此翻身子。以其母好身形故。以子連母而呼也。亦云鶩子。母眼明淨。如鶩鶩之眼故。摩訶目犍連。正云摩訶沒特迦羅。此翻采菽氏。以上古有仙好食胡豆。尊者是彼苗裔故也。

孤山云。拘絺羅此云大膝。膝蓋大故。舍利弗舅氏也。

長水云。富樓那父名。此翻滿。彌多羅尼母名。此云慈。連父母名故云滿慈子。

孤山云。那男也。尼女也。增一云我父名滿。我母名慈。諸梵行人謂我為滿慈子。須菩提此云空生。以生時家中倉庫皆空故。蓋解空之吉兆也。占者言。所現之相既善且吉。故亦名善現善吉焉。

資中云。優波尼沙陀此云塵性。以觀塵性空得道故。

復有無量辟支無學。并其初心。同來佛所。

辟支不歎德列名者。厭喧樂靜。多在空閑不為眾所知識此是部行。遇佛回向者。若麟喻者出無佛世。三千世界獨一而出如麟一角。

麟喻名出俱舍。爾雅云麇麇身牛尾一角。春秋感精符曰麟一角。明海內共一主也。獨覺亦爾。大千唯一故以為喻。

孤山云。辟支迦羅此翻緣覺。觀十二因緣而悟道故。亦翻獨覺。出無佛世也。無師自悟故。

苕溪云。經家既云并其初心。正是師徒共集。實部行也。部行亦出無佛之世。如法華疏云。部行緣覺。在無佛世師徒化訓。

補遺云。經云復有。知與前聲聞常肩隨者也。下文顯有十方之文。則驗此中乃釋迦之高弟也。不然豈釋迦法會自無稟支佛教者乎。但諸經所列。或合歸聲聞眾中。今開為二眾耳。今定此經所列二眾大小之義有二焉。一者已經開顯。則前云羅漢後云無學。並從大乘為言。無學則位該地住。初心乃在十信已還也。二者從本立名。二乘已經開顯。入圓稟教。自名菩薩。今從本為名云羅漢支佛。還從小教消名可也。言無學者。準析玄云。至此位中四智已圓無法可學。故名無學。言四智者。一我生已盡苦諦智。二不受後有集諦智。三梵行已立道諦智。四所作已辦滅諦智。此就小乘解也。若以大準小。則當云三德已圓無法可學。故稱無學。但地住分顯無學。妙覺究竟無學也。如前引唯識論文阿羅漢實通大小故也。

熏聞云。所以不列雜眾者。且事起自恣非俗眾所參。是故但有三乘僧也。

谷響云。菩薩眾別序備。即經云恒沙菩薩來聚道場是也。

至齋畢旋歸。王及大臣長者居士俱來隨佛。願聞法要。事在明日故有俗眾。

屬諸比丘休夏自恣。十方菩薩諮決心疑。欽奉慈嚴。將求密義。即時如來敷座宴安。為諸會中宣示深奧。法筵清眾得未曾有。迦陵仙音遍十方界。恒沙菩薩來聚道場。文殊師利而為上首。

孤山云。屬當也。休夏謂九旬已滿。自恣律開三日。七月十四十五十六也。

長水云。自迷所犯恣任僧舉。當悔清淨。或云自恣。自謂自己之過。恣謂恣他所舉。

孤山云。菩薩具云菩提薩埵。大論云。菩提名佛道。薩埵名成眾生。用諸佛道成成就眾生故。又菩提是自行。薩埵是化他。左傳云訪問於善為咨。欽奉顯菩薩之心。慈嚴明如來之德。敬請楞嚴之祕說。故曰將求密義。

手鑑云。凡人三昧各有六意。一此真三昧是所證法體故。欲說此法要須心冥此體。二非證不說故。三顯此法非思量境故。四觀根審法故。五顯說證皆同故。六成儀軌故。然此宴坐宣示即大定大慧也。至下阿難一向未全。蓋闕此也。如來欲談大定故以大慧為本。定能發慧。非慧莫談。一經大旨已現斯矣。

未說密義。先說餘經。不散其眾乃演斯典。亦猶法華以前說無量義。淨名以前說普集經。但今所指未來此耳。

熏聞云。密義者且通指大乘法要。謂咨決心疑之外方將更求大乘微密之義。前自恣文雖曰比丘。必兼於佛。自恣屬戒。宴安是

定。宣示為慧。聖人應物垂範則三學存焉。問據何經律。知佛自恣答增一云如來同僧坐於草座告諸比丘我欲受歲。又新歲經云佛自叉手向諸比丘悔過等。

孤山云。迦陵頻伽此翻妙聲。本出雪山。在殼中即能鳴。其聲和雅聽者無厭。

熏聞云。恒沙者。大論云恒河沙中一切算數所不能知。唯佛及法身菩薩能知。其數。

孤山云。文殊師利此翻妙德。以分證法身般若解脫三德故。

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諱曰營齋。請佛宮掖自迎如來。廣設珍羞無上妙味。兼復親延諸大菩薩。

彼斯匿此云和悅。新云鉢邏犀那恃多。此翻勝軍。諱日亦曰忌日。祭義曰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齋者齊也。不過中食以齋身口而內表中道焉。

熏聞云。宮掖班固西都賦云後宮則有掖庭椒房。呂向注曰掖庭宮名。在天子左右如肘掖也。羞熟也。謂熟食也。

城中復有長者居士同時飯僧佇佛來應。佛敕文殊分領菩薩及阿羅漢應諸齋主。

長水云。十德具足三品居財故云長者。守道自怡寡欲蘊德故名居士。

手鑑云。三品者天竺之俗多以商估為業。遊方履險不憚艱辛。彌積珍財有年數矣。上者奉王。餘皆入己。財盈一億德行又高便稱長者。居士為王輔佐。彼土數法萬萬為一億也。此為下品。十億中。百億上。

天竺以積財巨億為長者。守道居正為居士。谷響云。韓子曰重厚自居謂之長者。玉藻云居士。錦帶注曰居士道藝處士也。熏聞云。飯僧者謂以食請僧飯之。

唯有阿難。先受別請。遠遊未還不遑僧次。

資中云。先受別請。或因他事而非齋也。

長水云。涅槃經說阿難不受別請。蓋不隨佛受別請耳。

熏聞云。四分律明請僧有二種。謂僧次請別請也。雖律開別請。而諸文中多斥別請。偏讚僧次。十誦律云別請佛及五百羅漢。不如僧次請一似像極惡比丘。成論云僧次請僧如飲海水即飲眾流。

既無上座及阿闍梨。途中獨歸。其日無供。

以非僧次應諸齋主。塗中獨歸顯無伴侶。此為下文遭術張本。其日無供。謂祇園間遠更無檀越致供。是故入城乞食。

孤山云。阿闍梨此云軌範師。

手鑑云。阿闍梨律有五種。一出家。二受戒。三教授。四受經。五依止。受戒及依止。多已十夏者為之。餘皆多已五夏者為之。

即時阿難執持應器於所遊城次第循乞。心中初求最後檀越以為齋主。無問淨穢刹利尊姓及旃陀羅。方行等慈不擇微賤。發意圓成一切眾生無量功德。

應器梵云鉢多羅也。以其體色量皆應法故。

熏聞云。律明鉢體大要有二。泥及鐵也。色者熏作黑色赤色或孔雀咽色鴿色等。量者大鉢受三斗。小者受斗半。中者可知。南山云此姬周之斗也。準唐斗。上鉢一斗下者五升。

檀越此云施主。熏聞云。於所遊城即室羅筏城。心中初求最後檀越望前僧次是為最後。

孤山云。淨即刹利王族也。

具云刹帝利。此翻田主。西域記明此姓云奕世君臨仁恕為志。

穢即旃陀魁膾也。

谷響云。梵語旃陀羅此翻屠者。正言旃荼羅此云嚴幟。謂惡業自嚴。行時標幟。搖鈴持竹為自標故。魁帥也。膾切割也。

方行等慈謂平等大慈也。欲令淨穢皆趣菩提。故云圓成無量功德。

阿難已知如來世尊訶須菩提及大迦葉。為阿羅漢心不均平。欽仰如來開闡無遮度諸疑謗。

長水云。善現捨貧從富。飲先捨富從貧。皆為淨名所訶。故云心不均平。

資中云。今言如來者就佛所印歸功世尊。

經彼城隍。徐步郭門。嚴整威儀。肅恭齋法。

城隍城池。無水曰隍。

爾時阿難因乞食次經歷姪室。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毗迦羅先梵天呪攝入姪席。姪躬拊摩將毀戒體。

長水云。摩登伽義翻本性。此女過去名曰本性。以今本昔亦名性比丘尼。

資中云。娑毗迦羅即金頭仙食米臍外道。師事梵天而得此呪。

孤山云。摩登伽經云。阿難昔五百世曾與摩登伽女而為夫婦。愛習未忘故有斯事。

苕溪云。將毀戒體者。蓋言此女欲破阿難所持之體。即姪戒無作之體也。故下文云彼唯呪汝破佛律儀。八萬行中祇毀一戒。心清淨故尚未淪溺。若將毀二字屬於阿難。雖曰不犯豈無疵乎。

如來知彼姪術所加。

齋畢旋歸。王及大臣長者居士俱來隨佛。願聞法要。

資中云。如來常儀受請齋畢皆為說法。今既速歸必有所為。故王臣大眾隨從而來。

于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加趺坐宣說神呪。

孤山云。頂表法身。光表報身。化佛表應身。光從頂出即智由理發。徧照百界故云百寶。而有化佛說呪者。即理智相冥能起大用折惡攝善。

熏聞云。蓮以表實。華以表權。應身起用不離權實二智。是故化佛趺坐其中。徧照百界者。六凡四聖十界互具也。折惡攝善者。折登伽之惡攝阿難之善。

熏聞云。結加趺坐聲論云以兩足趺加致兩脰如龍盤結。

敕文殊師利將呪往護惡呪消滅。

興福云。文殊密說妙解邪方。是則阿難亦不顯聞但蒙冥護。故第七卷云。雖蒙如來佛頂佛呪冥護其力。尚未親聞。若據登伽經。但是世尊自說一呪解彼姪術。

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

孤山云。摩登伽得益證阿那含。而經家不敘者下文顯故。云摩登伽姪火頓歇得阿那含也。此是呪後得第三果。至攝還佛所聞經至文殊簡圓通竟成阿羅漢。若據登伽經說。聞呪時未言得益。尋求阿難自到佛所。且非文殊提獎而歸。及聞說法亦得阿羅漢道。然則兩經並由聞經方證四果。但是大小機見不同。然約實行。則機熟得道之時由阿難牽以欲鈎故使後入佛智也。若使大權。則同阿難發起斯教以益群機耳。問彼經聞小乃得四果。此經聞大何故亦證阿羅漢耶。答彼經明小正隔於大。此經說圓何妨證小。機既不同故無妨也。

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

法華云昔於空王佛所同時發心。阿難常好多聞我常勤精進。是則如來由全道力定慧均修。故能速證菩提降魔制外。我由偏著小慧尚住初果。反遭邪術勞佛慈救。悲泣悔恨其在茲焉。多聞者偏習小慧也。未全道力者不修大定也。然小乘豈但無楞嚴理定。亦無圓融佛慧。以今如來現通演呪。悉從理定而發。故使阿難知小慧之非而偏請大定也。然圓融定慧體本無殊。對機施用。不分而分寂照斯別。故下請三意以該定慧。

補遺云。今謂阿難權以發起。宜從小釋。無始之言是久遠之時耳。

苕溪云。今觀阿難啟請。已涉楞嚴法門。一經所談皆酬斯請。

熏聞云。首楞嚴即奢摩他等總名。奢摩他等即首楞嚴之別號。

資中云。准圓覺經。奢摩他以寂靜為相。三摩提以幻化為相。禪那俱離靜幻二相。此大意與一心三觀相應。寂靜相即空觀也。幻

化相即假觀也。俱離相即中觀也。

孤山云。得成菩提者。證茲圓果由彼圓因。圓因者何即一心三止楞嚴大定。是諸佛一路證果之門也。故曰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如來酬請正宗演說。名相雖異旨在此三。今釋此為二。一正釋。二會通。初正釋者。涅槃名三。一奢摩他此云止。二毗婆舍那此云觀。三優畢叉此云止觀等。止體靜。觀體明。等即明靜不二也。阿難雖專請於止。以即一而三故。所以此止即觀亦即平等。三一互融是以稱妙。妙故方曰楞嚴大定耳。故今於一止復有三名。謂奢摩他此言體真止。止於真諦。三摩具云三摩提。亦曰三摩地。此云等持。即方便隨緣。止止於俗諦。禪那此云靜慮。即息二隨分別止。止於中道第一義諦。體真止知因緣假合。幻化性虛故名為體。攀緣妄想得空即息。空即是真故言體真止。此與奢摩他名義脗合。方便隨緣止者。知空非空故言方便。分別藥病故言隨緣。心安俗諦故名為止。今云等持即是俗諦三昧也。名異義同。息二邊分別止。今云靜慮者。靜即息也。慮即二邊分別也。名異義同。此三止名義出摩訶止觀。即天台智者大師所行法門也。二會通者。此之三止即三觀。以即照而寂即寂而照故。奢摩他即空觀。三摩即假觀。禪那即中觀。龍樹曰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蓋謂此矣。然則成菩提之方便者。豈踰於三止三觀耶。是知一經始末不出斯旨也。阿難始以三法為請。既蒙開示。至乎領解還以此三而歎於佛。故下經云妙湛總持不動尊。妙湛即空智也。總持即假智也。不動即中智也。及佛為富樓那說如來藏本妙圓心。非心非空。即心即空。離即離非。三諦炳然如指諸掌。及為阿難說六解一亡。而結歎云。是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華開蓮現喻即中也。金剛堅利喻即空也。如幻有形喻即假也。洎文殊簡示圓通亦以此為歎。故曰阿難汝諦聽我承佛威力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但以佛母喻中道為異耳。其於諸文中重重演說一一破迷。或用於空。或談於假。或顯於中。言偏意圓悉具三法。蓋酬阿難三止之請也。

苕溪云。圓覺三名既同今經。沈師所解故如其義。涅槃中三雖二名有異其體亦同。但禪那以雙遮為離。優畢以雙照為等。而孤山專用天台三止配今三名者。斯又得經之深也。何則止屬於定觀屬於慧。阿難既以多聞小慧自咎。正以楞嚴大定為請。大定非三止而何。況三摩禪那顯是定名。雖此定即慧而所主從別。若然則豈唯見孤山得經之深。抑亦知天台三止冥符聖言矣。最初方便者。阿難所請有通有別。通謂奢摩他等是諸佛成道之法也。別謂最初方便即當機發行之由。應知下文從破心見以去酬其通請。如佛告

阿難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汝今諦聽等。至辨諸聖圓通本根酬其別請。如佛告大眾吾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舉要言之。唯觀音所觀耳根圓通方是此經最初方便。

熏聞云。殷勤下請果人因地所修行法。故曰十方如來得成菩提等。應知得成菩提即究竟覺智也。妙奢摩他三摩禪那即圓教真似乃至外凡所修定行也。雖首楞嚴通因通果。今正在因。因果相沿始終一貫。

補遺云。資中用圓覺經作三觀釋。孤山依涅槃翻奢摩他為止。一中開三作止釋。今觀二師孤山所得多矣。且如圓覺三法。經中亦名為定。如彼經云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又偈云辨音汝當知一切諸菩薩無礙清淨慧皆依禪定生所謂奢摩他三摩提禪那。是知彼圓覺三法尚可直作三止消釋。況今經乎。況涅槃經顯以奢摩他翻定。又三摩名等持。禪那名靜慮。並定法名義。三止消文復何疑乎。問資中以奢摩他等對於三觀。其義如何。答對義無咎。但當時立名所主在定。故以三止消之為便耳。問三摩名等持如何見是定法。答三摩乃方便隨緣止。圓覺謂之唯觀幻化。乃是以止定法平等持於假法使不散亂。故名等持耳。問曰吳興以涅槃三名直對今三義。如以毗婆舍那對今三摩。優畢叉對今禪那。是義然否。又止觀云止即是斷斷通解脫。觀即是智智通般若。止觀等者名為捨相。捨相即是通於法身。止即奢摩他。觀即此婆舍那。他那等故。即優畢叉通三德如前。據此奢摩他對解脫合對於假。今吳興以為體真止。毗婆舍那對般若合對於空。今吳興以為三摩。乃與止觀對義不同何耶。答曰凡對當義乃是一往不得盡理。且奢摩他名定以寂靜為行。止觀從名故對解脫。今吳興從行乃曰體真。毗婆舍那名慧。慧則分別為義。止觀從名故對般若。吳興以分別屬假故對三摩。並是一往會通。不可致詰也。又涅槃第三十云。奢摩他者名為能滅能滅一切煩惱結故。名為能調能調諸根惡不善故。名為寂靜能令三業成寂靜故。名曰遠離能令眾生離五欲故。名曰能清能清貪欲嗔恚愚癡三濁法故。以是義故故名定相。毗婆舍那名為正見。亦名了見。名為能見。名曰徧見。名次第見。名別見。名別相見。是名為慧。優異叉者名曰平等。亦名不諍。又名不觀。亦名不行。是名為捨。又孤山以三止消今經文。則知天台三止有懸合矣。故止觀云此三止名雖未見經論映望三觀隨義立名。釋論云菩薩依隨經教為作名字名為法施。立名無咎。若能尋經得名即懸合此義也。今果得之楞嚴矣。今謂圓覺三名顯云是定。亦唐譯之經彼為最親。故知三止懸合二經矣。又準涅槃云。善男子為三事故修奢摩他。何等為三。一者不放逸故。二者

莊嚴大智故。三者得自在故。復次為三事故修毗婆舍那。何等為三。一者為觀生死惡果報故。二者為欲增長諸善根故。三者為破一切諸煩惱故。準此經文止觀各開三義。即是三止三觀之明文。次第對義在文不差。故谷響云。涅槃云為三事故修奢摩他。此乃止中具三之明證也。而與阿難所請之三宛若符契。然而大師親見涅槃而不指之者。豈非欲使學者自得之乎。

長水云。方便多種。今問成佛妙行復云最初者。意請成妙行之方便也。淺深雖異俱方便爾。如圓覺經方便隨順圓攝所歸即有三種。此指妙行即方便也。如下經文佛問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即指入妙行之方便也。今文請即通問。下文答則別說。如下文云有大佛頂首楞嚴等。即許成道妙行也。復先徵詰發心推逐妄執。破群疑顯藏性。令信解不謬。阿難於是因此了悟發菩提心等。此則信解真正成本起因。若無此因。縱歷多劫修諸行門皆成邪僻。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終不能得。故圓覺中示三觀顯諸輪。一一皆云悟淨圓覺。此經亦爾。從初至第四卷半已來。則總明信解真正。為最初方便也。信解雖正明識藏心。多聞無功不逮修習。如得大宅罔知入門。故請修行從何攝伏。佛即具辨止觀為正修法。止觀成處名真三昧。入此行時須有方便。方便之法不離根門。入一無妄餘皆清淨。故問二十五聖。復敕文殊令揀。此即以根門順機為最初方便。如下文云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聖誰當其根。何方便門得易成就。此則的取從聞思修。為最初方便。最初之義先解後行無出於斯。從聞思修為方便者。但取耳根順機易入。得為最初方便。從者隨順也。若初心隨順聞思修而修。即是方便。若違而背之。即非方便也。又阿難竦已從邪由無定力。故歸見佛即請行門。如來未即為說。却約心見徵解。意云解若真正行可無邪。

手鑑云。方便多種者。不出教行二種也。法華云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此經云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淺深異者。圓覺即故深此經之故淺。俱是入道之方便也。

長水云。前後兩度說經。初從此去至標經名。是酬問正說分。次從說是語已下至不戀三界。為請益再陳分。

於時復有恒沙菩薩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俱願樂聞。退坐默然。承受聖旨。

孤山云。前通敘同聞不言菩薩。別序集眾不言二乘。此中備有三乘。驗前二序。影略互現耳。

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當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

阿難此云慶喜。解飯王之子。如來成道夜生。淨飯王既聞太子成道。斛飯又奏宮中生男。舉國欣慶。因名慶喜。是佛堂弟。故云汝我同氣。

重聞云。孤山云南齋褚淵居。嫡母喪去官。王儉歎之曰。雖事緣義感。而情均天屬。義感謂非所生也。天屬猶天性也。蓋譯人取此潤色佛言耳。解飯王之子者。初師子頰王。有四子。一曰淨飯。二子。一悉達二難陀。二曰解飯。二子。一調達二阿難。三曰白飯。二子。一摩訶男二阿那律。四曰甘露飯。二子。一跋提二提沙。諸經明佛出家成道。皆云二月八日夜。

苕溪云。阿難既厭多聞而欣妙定。如來欲談是義。先詰妄緣。故問發心見相之由。為止散入寂之本。迷解之要。並在於茲。

長水云。父母妻子是恩愛之深者。世人以捨羸重恩愛。為其至道。而不知修行見愛尚是妄心。故審問之。後方推破。

阿難白佛。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形體映徹猶如瑠璃。常自思惟。此相非是欲愛所生。何以故。欲氣羸濁腥臊交遘膿血雜亂。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是以渴仰從佛剃落。

孤山云。見相實有。生滅宛然。緣此發心。安趣常果。交遘易曰男女遘精萬物化生。

熏聞云。三十二相。始足下安平。終頂有肉髻。苕溪尊者云。三十二相是藏通極果。故知阿難發心。示同凡小之見也。

長水。云欲愛之生純是不淨。大集經中具說受生。皆由父母與己識情爭相愛欲。由是託彼赤白二滴為識所依。一處和合名歌羅邏。而漸增長至於出胎。五穀長養雖成人相。如革囊盛糞。故云膿血雜亂。

熏聞云。瑠璃具云吠流離耶。此云不遠。謂西域有山。去波羅奈城不遠。山出此焉。後人徒玉別為瑠璃寶。因以名。

佛言善哉阿難。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

熏聞云。一切眾生。即下文十種異生也。正言六道。亦兼三乘。以六道受分段生死。三乘受變易生死。皆有輪轉之義故。

孤山云。常住真心。即下文如來藏心圓融三諦也。用諸妄想。謂九界眾生不達此三本唯一念。於是六趣見其俗(此即賴緣之假也)二乘見其真。(即偏空之理也)菩薩見其中。(別教地前唯觀但中)皆由不了圓融。妄生取著。故致輪轉二種生死(二種生死出勝鬘經由五住之因招二死之果)。

補遺云。勝鬘經云。有二種死。謂分段死不思議變易死。分段死者。謂虛偽眾生。不思議變易死者。謂阿羅漢辟支大力菩薩。然變易稱不思議者。如唯識云。改轉身命故有變易。妙用難測名不

思議。又煩惱有二種。謂住地煩惱及起煩惱。住地有四種。謂見一切處住地。欲愛住地。色愛住地。無色有愛住地。此四住地生一切起煩惱。起者剎那剎那相應心。荊溪云。五住為二死作因。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應當真心酬我所問。

荊公云。真妙覺明。若以空明。則有空現。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若俱發明則有俱現。眾生為妄發明性。如來為真發明性。是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

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真心。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

長水云。諸佛同道。脫苦得樂。皆由真心者。此有二種。一發言無虛假。二向理之心無別岐路。今此經意須具二焉。始令發言無妄。終成向理心絕。方為十方同道。

孤山云。言者心之聲。由心直故所言真。三諦直常名心直。了義頓說名言直。由此心言乃能趣道。

阿難我今問汝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

熏聞云。夫如來身相乃因緣所生法也。隨機所見四種不同。謂生滅無生無量無作。四見雖異一境是同。今欲破生滅之心顯無作之理。故舉所緣之境。以問能緣之見。如醫設藥。先審病源。

補遺云。阿難既云我見三十二相受樂出家。如來欲推破心見二門。故先問之。將何所見。問見也。誰為愛樂。問心也。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是愛樂用我心目。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故我發心願捨生死。

資中云。此正陳妄體由乎心目。故下破此。乃成心見兩門。

補遺云。何難先總答云。如是愛樂用我心目。下別答云。由目觀見如來勝相。答將何所見也。心生愛樂。答誰為愛樂也。

長水云。目即眼根。心即意識。

佛告阿難。如汝所說。真所愛樂因於心目。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

心目是本。塵勞是末。若迷其本。群末難除。

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

孤山云。王譬真心。賊譬妄想。真為妄轉如國被侵。發兵討除喻修止觀。

補遺云。此經誠所謂與止觀陰符。知賊所在立陰境也。發兵討除修止觀也。若云觀真以喻難之。非討賊也。

熏聞云。西域四兵謂象馬車步也。周禮司兵掌五兵。謂戈。秘六尺六寸(秘兵媚切柄也)殳。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八尺曰尋倍尋曰常酋近夷長)又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討(釋文治也誅也)。

使汝流轉心目為咎。

汝合國王。心目合賊。

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

阿難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間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縱觀如來青蓮華眼。亦在佛面。

荊公云。於十二類生。除空散消沉土木金石二類。是為十種異生。

資中云。先舉凡心在內。次舉佛眼在面。故知我眼浮根四塵亦在我面。心亦身內以眼根淨色既不可見。故指浮根四塵。標眼所在。

熏聞云。青蓮華眼。天竺有青蓮華。其葉修而復廣。青白分明有大人目相。故以為喻。

我今觀此浮根四塵祇在我面。如是識心實居身內。

攜李云。浮根四塵即外五根名浮塵根。然內五根皆清淨四大所造。屬不可見有對色也。又內外五根。皆其八法所成能造四大地水火風。所造四塵色香味觸。今浮塵眼根中能造四大性不可見。故指所造也。

熏聞云。外五根名浮塵根者。浮謂羸浮。塵以染汙為名。染汙真性故。根以能生為義。能生五識故。內五根即勝義根也。屬不可見有對色者。准毗曇明三種色一可見色。如青黃等。二有對色。謂五根五塵。若云不可見有對色。但云五根四塵。三不可見無對。謂法入少分。今內五根亦言色者。以是清淨四大所造。非羸顯之質。故不可見。

荊公云。正出為本。旁出為根。首為元本為命。元為性。根為相。根若所謂浮根四塵。離塵無相故根為相。元若所謂根元清淨四大。四大性空清淨本然。故元為性本。即如來藏也涅槃皆從如來藏出。本一而已。根則不一。涅槃受性於本故本為命。所謂浮根者以有根元故。流逸奔境者名為浮根也。所言塵者。一切有相皆攬塵成體。及其蔽也還散為塵。如此經則以搖動者名為塵義。根亦塵也。謂之根者。譬如木根以塵為相。無有自性。非四塵不生。非四塵不養。若根離塵即乾而死。死即還空。眾生六根亦復如是。以塵為相。無有自性。非四塵不生。非四塵不養。若根離塵。欲愛乾枯無復法潤。即現前殘質不復續生。還合空性。本異於此。但以根元所出得名為本。故經以無住無本。為無住本。

佛告阿難。汝今現坐如來講堂。觀祇陀林今何所在。世尊此大重閣清淨講堂。在給孤園。今祇陀林實在堂外。

阿難汝今堂中先何所見。世尊我在堂中先見如來。次觀大眾。如是外望方矚林園。

長水云。講堂身也。阿難心也。如來大眾五藏也。下文戶牖根也。

阿難。汝矚林園因何有見。世尊。此大講堂戶牖開豁。故我在堂得遠瞻見。

孤山云。此三問將破心目之執。故先定之。

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舒金色臂摩訶難頂。告示阿難及諸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汝今諦聽。阿難頂禮伏受慈旨。

阿難向以三名為請。今如來但舉三摩提者。圓通三止舉一即三。故下云奢摩他路。其意亦爾。

熏聞云。唯指因中所履之法名莊嚴路。此三摩提乃即慧之定。況復具足萬行。不亦莊嚴義乎。由因通果故謂之路。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身在講堂戶牖開豁遠矚林園。亦有眾生在此堂中不見如來見堂外者。阿難答言。世尊。在堂不見如來能見林泉無有是處。

孤山云。欲破執心在內。故汎指其人以例之。按定阿難之答也。身喻內心。堂喻人身。林喻外物。

熏聞云。說文云半門為戶。穿壁以木為窻。即牖也。

阿難。汝亦如是。汝之心靈一切明了。若汝現前所明了心實在身內。

爾時先合了知內身。

如人在堂先見如來。

頗有眾生。先見身中後觀外物。

以無有人先見身內。故茲責問。即是破也。

補遺云。頗字普歌反少也。意言不問其多。還少有人能見身中否。

縱不能見心肝脾胃。

爪生髮長筋轉脉搖誠合明了。

如何不知。

必不內知云何知外。

孤山云。身內至近尚不見知。況外物至遠乎。

長水云。境風外動妄想內熏識浪潛生。為自心相。空華幻化起滅無從。不了本如遂或久執。及推所在妄謂身中。反覆窮研理無所據。故佛結指令悟其非。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

阿難稽首而白佛言。我聞如來如是法音。悟知我心實居身外。

熏聞云。稽首稽稽留也。以頭至地多時為稽首。

所以者何。譬如燈光然於室中。是燈必能先照室內從其室門後及庭際。

一切眾生不見身中獨見身外。亦如燈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

是義心明將無所惑。同佛了義得無妄耶。

佛告阿難。是諸比丘適來從我室羅筏城循乞搏食。歸祇陀林我已宿齋。汝觀比丘一人食時諸人飽不。阿難答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是諸比丘雖阿羅漢軀命不同。云何一人能令眾飽。

資中云。心若離身即同他食。他食既非我飽。他知何關我身。

孤山云。前云受請。今言從我乞食者。提獎阿難。在赴請日為彼演法。事應隔宵。故指即日循乞為例。我已宿齋者即我一人已飽也。齋乃經宿方食。故曰宿齋。

谷響云。謂待明相。故加宿之一字。足顯齋義。纂謂今日明相現時方可得食。

熏聞云。循與巡同。搏食即第八云段食是也。今存古翻。

佛告阿難。若汝覺了知見之心實在身外。

身心相外自不相干。則心所知身不能覺。覺在身際心不能知。

我今示汝兜羅綿手。汝眼見時心分別不。阿難答言如是世尊。

佛告阿難。若相知者云何在外。

攜李云。兜羅此云細香。

長水云。梵語兜羅此云冰。或言兜沙此云霜。斯皆從色為名也。

熏聞云。兜羅綿手謂佛手柔爽而加以縵。似此綿也。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言不見內故不居身內。身心相知不知離故不在身外。我今思惟知在一處。

佛言處今何在。

阿難言。此了知心既不知內而能見外。如我思忖潛伏根裏。猶如有人取琉璃椀合其兩眼。雖有物合而不留礙。彼根隨見隨即分別。

長水云。琉璃喻根。眼喻於識。眼根色淨。不能礙心。同琉璃椀不礙於眼。隨照一境心隨根知。若此成立乍觀可爾。洎乎推破。同喻不成。要知同喻不成者法喻不齊也。此是因明家缺量也。比量者須立三支無過。方能成立。於法既無同喻。即三支缺也。或有宗因無喻。或有宗喻無因。或有因喻無宗等。皆名缺量。今既喻則遠近俱見。法則但見山河不見其眼。故不可以琉璃為同喻也。

補遺云。准琉璃合眼之喻。應伏勝義根裏。

然我覺了能知之心不見內者。為在根故。分明矚外無障礙者。潛根內故。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潛根內者猶如琉璃。彼人當以琉璃籠眼。當見山河見琉璃不。如是世尊。是人當以琉璃籠眼。實見琉璃。

佛告阿難。汝心若同琉璃合者。

當見山河何不見眼。若見眼者。眼即同境不得成隨。若不能見。云何說言此了知心潛在根內如琉璃合。

真際云。此責阿難有法喻不齊之過。喻見琉璃。法不見根。縱許見根。根即是境。若是境者不得言隨。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潛伏根裏如琉璃合。無有是處。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今又作如是思惟。是眾生身腑藏在中。竅穴居外。有藏則暗。有竅則明。今我對佛。開眼見明名為見外。閉眼見暗名為見內。

是義云何。

苕溪云。初計心在身內。佛以不見腑藏為破。次計在外。復招身心相離之難。又計潛根。且乖琉璃籠眼之喻。今立內外。欲免前之三過也。何者。良以有藏則暗。故見暗時既名為內。何必須見身內之物。有竅則明。故見明時即名為外。豈應更責外不相干。內外若成。自顯此心不在一處。亦異潛根也。然則雖云見外。所執心體還成在內。以開眼見明不同燈在室外故。

熏聞云。須知見有內外。體實在內。此與初執不可雷同。

長水云。腑或依府。白虎通云。人含六律五行之氣而生。故內有五藏六府。五藏謂肝心肺腎脾也。六府謂大腸小腸胃膀胱三焦膽也。府為。藏之宮府。胃者脾之府。膀胱者肺之府。三焦者腎之府也。膽者肝之府。大腸小腸心之府。莊子曰。人皆有七竅以視聽食息。七竅謂眼耳鼻口。今正言眼。

補遺云。何難既被破於潛根。又計此心通於內外。但與前內外不同。今云心在內為藏府所閉。故見暗不能分別焦府。則逃前不見焦府之責。復因七竅則能見外。此心逐物又居於外。但此在外。又與前計在外不同。前云心實居外。如室外之燈。今云見外因竅穴明。心自居內。又逃前身心不相干之責。文中所計文並有內外。

佛告阿難。汝當閉眼見暗之時。此暗境界。為與眼對。為不對眼。

若與眼對。暗在眼前云何成內。

若成內者。居暗室中無日月燈。此室暗中皆汝焦腑。

熏聞云。焦謂三焦。或作焦。黃帝難經云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上焦在心下。下隔在胃上口。(自膈已上)中焦在胃

中口。不上不下。(自臍已上)下。臍在臍下。當膀胱上口。楊玄操云臍元也。天有三元之氣。所以生成萬物人法天地。所以亦三元之氣以養身形。

若不對者。云何成見。

若離外見內對所成。

苕溪云。此縱計也。

合眼見暗名為身中。開眼見明何不見面。

若不見面內對不成。

苕溪云。牒計之難。若謂合眼見暗。名為內對焦腑義者。何不開眼見明亦有外對面目之相。外相既無。內義何在。

補遺云。阿難計閉眼見暗成於內對者。且如居暗室中。一室之暗皆成汝之焦府邪。是使身外之暗室並成內對之義。良由閉眼之時等為一暗。何能分於身內邪。今謂。此文祇是重牒前計以為難詞耳。今別科之使其顯然。自佛告下破執為二。初破內又二。初破內見。次若離下破內對。初又二。初按定。即經云此暗境界與眼為對不對等。次若與下正破。一約有對破內義。二若不下約無對破見義。初又二。一設難。二若成下立妨。次若離下破內對又二。初牒前計。經云若離外見內對所成者。如前計云開眼見明閉眼見暗。乃是外見內對之義不同。意明離於外見內對自成。今重牒之。欲使內外兩相例難義不得成。故下破中應今所牒。雖雙牒內外。意在破內。次正破中二。初准外破內。次若不下結或破意。初經文云合眼見暗名為身中。此二句亦牒計也。開眼見明何不見面。此二句准外也。由前所計合眼見暗即是焦府內對之義。逃於不見焦府之責。今准此義。於開眼中亦立外對見面之義。故曰何不見面。次結成破意。經云若不見面。內對不成。在外見既不可立外對見面之義。前云閉眼乃有內對之義亦安有耶。此中欲令彼所計外見內對。兩相為妨不能兩立。所以重牒云若離等也。

見面若成。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何成在內。

苕溪云。見面若成。復以前難縱其所計。

若在虛空。自非汝體。

即應如來今見汝面亦是汝身。

熏聞云。身合云眼。以眼屬身分故通言之。

汝眼已知。身合非覺。

汝眼在空。空中有知。知既離身。身合無覺。

必汝執言身眼兩覺。應有二知。

即汝一身應成兩佛。

所執與難豈其然乎。蓋防至鈍者耳。

補遺云。次破外二。初縱。經云見面若成。且縱汝成於見面之義。恐他計云雖不炳然見面。既心識在眼根中。已與面作對。即是見面外對之義。故今且縱此計也。何以知其然邪。准下破文。既云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意云若作此計須是心眼在空可也。若附在面外對不成也。次奪又三。一約心眼在空奪。若欲立見面外對之義。須是心眼在空方許此義。既無是理見面不成。故曰此了知心等也。言何成在內者。由阿難雖計通內外心體實在於內。由竅明故。由內外見故心亦有在外之義。今既心眼在空。則向云在內義亦墮矣。二約心眼同他奪。若計在空。已非己有。全同他體矣。則是現今如來見汝之面即是汝身之眼矣。故曰若在虛空等也。三約二身無兩覺奪。若心眼離身身合非覺知。若欲身眼各自覺知。應有兩心。至成佛時須有兩人成佛耶。此意且就凡迷一人無成兩佛。縱奪其執。不可以悟中果地一佛徧應恒沙謬解也。

是故應知。汝言見暗名見內。者無有是處。

苕溪云。不言見明為外者略也。又見外為見內。從正計結也。

阿難言。我常聞佛開示四眾。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我今思惟。即思惟體實我心性。隨所合處心則隨有。

孤山云。心生法生境從心起也。法生心生心逐境遷也。長水云。第八本識變生三境。故云心生法生。境界風動能起識浪。故曰法生心生。今雖通舉。要取後句法生心生以為所據。應知祇就現前分別事識而論轉計。

亦非內外中間三處。

孤山云。亦非三處翻前四計也。內即在內。外即在外。中間即潛根。

補遺云。此計隨合。阿難意云。思惟之心實在於我。若求所在不定一處。但隨根塵合處我心即依根而合前塵。又如下文難有體中。如汝以手自桎其體。汝所知心等即是身根觸塵生識心也。又今云根塵合心隨生者。若根親塵疎則心生於根。若塵親根疎則心生於塵。不定一邊。故曰隨合。不同下文中間定在一處也。言亦非者。謂非定在此三處。但隨一而有也。內外該三。謂前計內計外計內外也。中間即潛根。潛伏勝義不內不外且曰中間。望下第六之中間還屬於內。

佛告阿難。汝今說言由法生故種種心生。隨所合處。心隨有者。

阿難欲計法生心生。故通舉二句。蓋佛常有此語故也。其實只就下句為計。所以佛破牴牾其下句。

是心無體則無所合。若無有體而能合者。則十九界因七塵合。是義不然。

孤山云。心既隨合而有則自無體。若本無體而能合者。則十九界與七塵一俱無體。亦應能合。彼既不爾此云何然。以界但十八塵唯有六故。

苕溪云。是心無體則無所合。體猶性也。夫心性徧在諸法。假緣而生。譬如火性寄諸陽燧。因與日合故能出火。若無有體而能合者。此猶火本無性隨所合物火則隨有。豈應爾耶。

補遺云。如世之火自有體性。然後假於陽燧為緣而能發焰。若云心自無體假緣能合者。狀似火自無體乃出陽燧耳。熏聞云。問阿難所執但似內心無體。非謂外塵無體。以云隨所合處心則隨有。若爾祇可云十九界因六塵合。何故云七耶。答凡言界者以種族為義。如心有體則與有合。心既無體應與無合。由是論之須云七塵。

若有體者。如汝以手自桎其體。汝所知心為復內出。為從外人。若復內出還見身中。若從外來先合見面。

孤山云。既無來處心體自無。

阿難言。見是其眼。心知非眼。為見非義。

真際云。阿難意謂。見自是眼。心但能知。不可以心為見。故云非義。而不知根不自見心依根見。故下破其眼獨能見。

佛言。若眼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不。則諸已死尚有眼存應皆見物。若見物者云何名死。

以門喻眼。以人喻心。室中之門所以通出入而見內外也。必在乎人。今以眼自能見物不假於心。政似不假於人門自能見外矣。

阿難。又汝覺了能知之心若必有體。為復一體。為有多體。今在汝身為復徧體。為不徧體。

長水云。一多心體也。徧局身體也。

若一體者。則汝以手拞一支時四支應覺。若咸覺者拞應無在。若拞有所。則汝一體自不能成。若多體者則成多人。何體為汝。若徧體者同前所拞。若不徧者。當汝觸頭亦觸其足。頭有所覺足應無知。今汝不然。

孤山云。拞應無在。謂非定在一支也。若言四支各自有心。故觸一支餘支不覺。則成四人。何支是汝。既俱觸俱覺則非不徧。

資中云。拞應無在。謂拞頭即是拞足。無所在故。

補遺云。謂阿難謂心有體。佛以一多難之。若此心體是一者。且如擊汝一支令其四支俱覺其痛痒否。是則擊左其右無恙。固其理也。若云俱覺其痛痒。是則欲擊汝左只須擊右亦可。故曰拞應無在。若拞有所。則擊左必左。一體之義安在耶。拞徧不徧義。又

從前一體義。中復難此二。以由前難一體揜其一支四支不覺。則知所計一體不成。恐他被破多體之後復執前一體之義。所以揜一支其四支不覺者。良由心體不徧故。此復難俱觸俱覺則不徧又非是。則難其徧與不徧。正恐計其不徧。其徧義與前一體義同。但相帶來耳。

是故應知。隨所合處心則隨有。無有是處。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亦聞佛與文殊等諸法王子談實相時世尊亦言心不在內亦不在外。如我思惟。內無所見。外不相知。

熏聞云。實相之名雖徧四教。既約內外推破其心。則是衍門三教之義。此應是法華前被機通說。今阿難泛引其言而為所據。補遺云。此正當同諸聲聞在方等會時聞說諸大眾經。所說實相離性離相不在內外。人雖獲聞大教。出還自執小宗。今被窮逐徵心所在。妄此引之為據。不知此何言也。

長水云。外不相知云在外則不相知也。

內無知故在內不成。身心相知在外非義。今相知故復內無見。當在中間。

孤山云。相知故不在外塵。內無見故不在內根。

佛言。汝言中間中必不迷。非無所在。今汝推中。中何為在。為復在處。為當在身。

處謂依報處。經文云為復在處為當在身。正以依正相對而問也。若在身者。在邊非中。在中同內。

在身邊則中間不成。在身中則同前在內。蓋凡言中者必對兩邊。而中之相貌必不至迷惑也。欲問阿難中之體狀。故此問起。

若在處者。為有所表。為無所表。無表同無。表則無定。何以故。如人以表表為中時。東看則西。南觀成北表體既混。心應雜亂。

孤山云。若無表示心則無體。若有表示中則無定。

熏聞云。表標準也。

阿難言。我所說中非此二種。如世尊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則為心在。

真際云。眼能發識是增上緣。色能牽生是所緣緣。

補遺云。法華玄記云。四緣者。因緣具足三因。次第緣心心數法次第而生。緣緣如識生眼識。增上緣諸餘緣也。三因。謂生因習因依因。止觀記云。新譯次第緣名等無間緣。緣緣名所緣緣。大品云欲知四緣當學般若。

補遺云。准大論四緣。一因緣。謂相應因共因自種因徧因報因。是五因名為因緣。二次第緣。心心數法次第相續無間。故名次第緣。三緣緣。心心數法緣塵生故。是名緣緣。四增上緣。諸緣法

生時不生障礙。故名增上緣。准今眼能發識取無障之義。乃增上緣。從所緣之色生出貪愛能緣之心而論牽生。豈非所緣緣耶。

佛言。汝心若在根塵之中。此之心體為復兼二為不兼二。

若兼二者物體雜亂。物非體知。成敵兩立。云何為中。

資中云。物即塵也。體即根也。物無所知。體有所知。故云物非體知。知與無知相形而立。故云成敵兩立。

補遺云。體謂眼根有知并上文阿難云眼有分別等。且眼根雖是勝義亦四大色。如何云知。如前阿難以眼見心知佛難若眼能見門能見不。據此根亦無知耶。又復心在根塵之中正得中義。如何難云物非體知成敵兩立云何為中耶。且如空假二亦相敵。如何論中須知眼色為緣生於眼識此二句據經五識對五塵也。此是初剎那時眼已發識。則眼有分別矣。不同前文單以勝義為眼根也。又曰識生其中者。乃是同時意識。阿難指以為心。言物體雜亂者。使心兼二處則知共無知。心體既已混殺。中邊於焉雜亂矣。言成敵兩立者。凡言中者雙非二邊。今以心體兼。二則心同眼識之體。敵彼物塵。只成二邊。中義已矣矣。

兼二不成非知不知。即無體性。中何為相。

孤山云。離知不知之外。復以何相表心有體。既無體性將何為中。要若存根境可生中得之識。根境既無。教誰生得識之體性。體性既無。名(去聲)何為中。故云中何為相。

是故應知。當在中間無有是處。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昔見佛與大目連須菩提富樓那舍利弗四大弟子共轉法輪。常言覺知分別心性。既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俱無所在。一切無著名之為心。

則我無著名為心不。

長水云。既非內外中間。即知心無所著。而不知佛意破妄無體令識本真。如云三際求心心不有。心不有故妄元無。妄元無處即菩提。生死涅槃本平等。不了此意謬立無著。舉世修行多作此計。但一切時都無所著即我真心。而不知執此無著亦是妄想。楞伽云無心為心量我說為心量。故下破之。

釋要云。蓋為遣彼妄執。令知諸法無性全是一真。則了萬法皆無所得。故云無著。

佛告阿難。汝言覺知分別心性俱無在者。世間虛空水陸飛行諸所物象名為一切。汝不著者為在為無。

苕溪云。欲破無著。先以外境定之。在即有也。無者心不見境也。境既本無。心何所離而云無著耶。纂註云。阿難計此心俱無所在以為一切無著名之為心。佛却以一切為在為無為難者。蓋言若一切俱無所在。則是一切本無矣。境既本無。云何說汝心無著

耶。若言一切俱有所在。則是汝心亦俱有所在矣。心既在境。又云何說汝心無著耶。

無則同於龜毛兔角。云何不著。

補遺云。涅槃經世間有四種無。第四畢竟無。如龜毛兔角。止觀記云。兔角龜毛見者。以此二物喻於斷見。一向全無。此名斷見。故成論云。兔角龜毛塩香蛇足風色等。是名為無。此取走兔水龜為喻。若飛兔陸龜容有毛角故。大經云。如水龜毛如走兔角。或破見。如止觀記。或遣著。如三藏有門。明我人眾生如龜毛兔角求不可得。

有不著者不可名無。

苕溪云。有不著者。心見其境也。境若是有。心則成著。豈名為無耶。

無相則無。非無則相。相有則在。云何無著。

無相則無謂境亡則心滅。非無則相謂心存則境生。次二句者。夫相不自有由心在故有。心不自無由相盡故無。是有相而言無著者不可也。

是故應知。一切無著名覺知心無有是處。

孤山云。總此七番似破四性。在內潛根見內似自性。在外似他性。中間似共性。隨合無著似無因性。故龍樹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是故知如來七番破。使介爾妄心無逃避處。妄賊既除真王得顯。無生之理於茲見矣。利根上智已合潛悟。但為中下之輩更廣說耳。

苕溪云。若四性未破。此覺了心世而非諦。破性執已乃名世諦。世諦虛假猶存於相。若破此相方名真諦。亦曰第一義諦。故天台智者大師云。世諦破性。真諦破假。假破即相空。性破即性空。由是言之。經文七番義含二空也。

熏聞云。世諦破性。謂破性執已方顯世諦也。真諦破假。假即世諦。復破此世諦乃顯真諦也。假破即相空性破即性空者。止觀云若四句推性。不見性是世諦破性。亦名性空。(四句推性即自他共無因也)若四句推名。不見名是真諦破假。亦名相空。(四句推名謂內外中間常自有也)輔行云。空非前後。二諦同時。為辨性相前後說耳。經文七番義含二空者。佛世對機言約義備。今據本宗觀道詳而論之。非好煩也。理必然也。人法皆有性相者。止觀云此性相中求陰入界不可得。即是法空。性相中求人我知見不可得。名眾生空。荊溪曰。今蒙依智論中論等立此二空。非用法相者所逮。

補遺云。山家教門所明二空。多所屬對真俗二諦。有云為顯二空同時故。今謂應作二意明之。一則顯相執正屬假故。一則顯二空必同時故。不自生等雖破性執。猶存不生等相正屬於假。名為俗

諦。若欲空者相亦不存。俗即乎真。體不二故。二空同時一體而顯。

長水云。凡情所計雖復萬差。因依之處不過此七。欲推妄體先破所依。其猶城陷則賊亡巢傾則卵覆。徵雖有七。處則成五。第五第七無別處故。隨合無著似破能依正意在所。見內同破在內。隨合同破無著。

手鑑云。隨合文云是心無體則無所合。無著文云無則同於龜毛兔角。

爾時阿難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我是如來最小之弟。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憍憐。所以多聞未得無漏。不能折伏娑毗羅呪。為彼所轉溺於婬舍。當由不知實際所詣。

梵漢兩儀聽眾咸坐。欲有請問從座而作。如禮請益則起更端則起。將有承聽必須復坐。經有退坐一面。儒有居與汝言。皆令攝儀受法無謬也。

大論云佛法中。諸外道及白衣來到佛所皆坐。外道輕法。白衣如客。一切五眾身心屬佛是故皆立。若得羅漢如舍利弗須菩提所作已辦。是故聽坐。餘雖得道亦不聽坐。大事未辨結賊未破故。袒者肉袒也。致敬之極。西方俗儀見王者必肉袒示非敢有犯。佛教亦隨此用。此方謝過則肉露兩肩。彼土則卑之於尊表將執役。蓋兩土風俗不同耳。衛齊豹作亂。過齊氏使華寅肉袒執蓋。杜氏云肉袒示不敢與齊氏爭。胡跪亦云互跪。左右膝交互跪地有所啟請。名為互跪。若兩膝著地名為長跪。亦先下右膝為禮。經云月天子前下右膝。叉手合掌者。若指合掌不合。良由心慢而情散亂。必須指掌相合。斛飯王子佛得道夜生於諸弟中是最小故。同母兄弟四人。各有二子。如來兄中最長。阿難弟中最小。

孤山云。猶在預流。未得四果永無三漏。又於大乘未得初住中道無漏。三漏。一欲漏。謂欲界一切煩惱除無明。二有漏。謂上兩界一切煩惱除無明。三無明漏。謂三界無明。中道無漏不漏落二邊。即界外無明住地。前約權示此約實論。

惟願世尊。大慈哀愍。開示我等奢摩他路。令諸闍提墮彌戾車。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及諸大眾傾渴翹佇欽聞示誨。

苕溪云。闍提正云阿闍提迦。此翻無欲謂不樂欲涅槃也。亦言一闍底柯。此翻多貪。謂貪樂生死不信正法也。墮毀也。彌戾車惡見也。意請如來開示圓妙以毀不信撥無者之惡見耳。舊解或謂彌戾車是惡見之名。或言彌戾車是邊地賤處。今謂惡見據因。賤處據果。欲使闍提墮現在惡因毀未來惡果。義悉可通。惡見依興福所解。

資中云。應是邊邪不正之見。以不正見死墮邊地下賤也。

熏聞云。五體或名五輪。以五處圓故。即二肘二膝頭頂。請罷展體深樂聞也。涅槃又云一闡提此云信不具。或云焚燒善根。此即斷善根眾生也。

爾時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光。其光晃耀如百千日。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如是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現。佛之威神令諸世界合成一界。其世界中所有一切諸大菩薩皆住本國合掌承聽。

孤山云。面門口也。六種謂聲形各三也。震吼覺三聲也。動起涌形三也。震動者形聲略舉其一耳。然此現端凡表四意。謂教行人理也。口放種種光。表從一理演出眾教。即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也。六種震動表。依教修行破六根惑。即一根既反源六根成解脫也。十方合成一界表十界染淨同一真心。即遍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諸大菩薩皆住本國。表圓人行門雖殊各證本理。即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也。請觀此端豈非表發因聞起行行成證理。為分真聖人即。即是密表此土眾生當從聞思修入三摩地。當爾之時。豈無利根觀瑞之意而懸解歟。為末悟者故須發言開演。破妄破相。委示行法簡辨易成。談其地位點出魔境。然後方能悟入也。隱隱有聲曰震。砰磕發響曰吼。令物覺悟曰覺。自下升高曰起。搖颺不安曰動。嶙壘凹凸曰涌。

長水云。六種震動如華嚴說。

手鑑云。彼云爾時華藏世界海。以佛神力。其地一切六種十八相震動。所謂動徧動普徧動。涌起震吼擊一一皆令三言。震即是聲。動即是形。聲兼吼擊。形兼起涌。故有六種。搖颺不安為動。忽然騰舉為涌。自下漸高為起。殷殷有聲為震。雄聲郁遏為吼。磅磕發響為擊。又大般若經有二種六動。一六相動。即同華嚴。二六方動。謂東涌西沒西涌東沒南涌北沒北涌南沒中涌邊沒邊涌中沒。然動之所為。依勝思惟梵天經有七。一令諸魔怖故。二為說法時眾心不散故。三令放逸者生覺知故。四令眾生觀說法處故。五令成熟者得解脫故。六令隨順問正義故。七即破十八界故。

荊公云。將從見根說是本覺明心。故面門放光如百千日。此大因緣法爾動地。故六種震動。此心現圓則覺徧法界。故十方國土一時開現。將令會眾悟根隔合開故。佛之威神令諸世界合成一界。十方菩薩同學此法。故各住本國合掌承聽。六種震動者。震徧震等徧震動徧動等徧動也。眾生或喜或駭則心動。心動則身動。動或不徧。徧或不等。等徧動則甚矣。震亦如是。佛說妙法有大因緣。則諸天魔梵人與鬼神或喜或駭身心震動。故地應之如此。眾生身與地通一性耳。佛之威神者。陰陽不測之謂神。神也者妙萬

物而為言者也。神在萬物更為可測。不可測者在佛而已。故佛言威神。

佛告阿難。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種自然如惡叉聚。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

資中云。梵語惡叉聚此云縱貫珠。無始無明熏習成種。種必有果。縱貫珠其子似沒石子。生必三顆同蒂。以喻惑業苦三同時具足。經云諸法於識藏。藏於法亦然。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手鑑云。無明熏習者。以二障各有三。一現行二種子三習氣。種習最細唯佛斷盡。經云等者。諸法即一切色心漏無漏法也。識藏即黎耶也。七為能熏。八為所熏。現行色心是果性。熏成種子是因性。後時現行還成因性。故曰更互也。喻惑業苦者。謂三子曰聚。以生時三顆同蒂。以表三道同時具足。由惑潤業。由業招苦。無始已來一念迷真三道流轉。若細開三道。即九相麤細十二因緣等。

熏聞云。藏通別人修行也。不能成圓教佛果。乃至別成兩教。二乘及外道等。即三乘失意之徒。成人天邪行等。

云何二種。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由諸眾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枉入諸趣。

孤山云。菩提了因佛性。涅槃緣因佛性。元清淨體正因佛性。

攜李云。攀緣心即有為緣生生滅心也。此心攬塵為體。緣會即有。緣散即無。

長水云。眾生輪回五道莫窮初際。故云無始。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故曰攀緣。造善惡因受苦樂報。死此生彼皆因此心。故云根本。不了是妄。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故云為自性者。吁哉世人莫不用此攀緣妄心以為真性。執妄心為佛心。恃此修行轉增我慢。涅槃經云。是諸外道無有一法不從緣生計為常者悉是顛倒。

釋要云。攀緣者。攀外六塵於內分別。造業受報。塵沙劫波莫能遏絕者。無不由此攀緣妄想以為其本。保愛此法為自性者深為悞也。然則法無彼此得失在人。如人覽鏡。不觀鏡體團圓內外明潔。切取像之去來以為鏡。苟能體像是全鏡之像。則無像而不具於鏡。鏡是全像之鏡。則無鏡而不具於像。斯則法界圓融本末俱現。即是無始菩提元清淨體。方見佛之本懷。方免偏指之失。方於行者不遠而得菩提智果涅槃斷果。二果本具。故云無始所依之

性。本來不與妄染相應。故云元清淨體。第八黎耶於諸識中最極微細。名為識精。此微細識有二種義。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即是此文元明。元明者本覺也。不覺即是無明生滅。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合非一非異。名為識精。從此變起根身種子器世間等。名生諸緣。識相既現。元性即隱。名緣所遺者。故下文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失於本心。對法經云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斯之謂矣。

孤山云。識精猶心性也。其性本來即寂而照。故曰元明。隨染緣則成九界。隨淨緣則成佛界。故曰能生諸緣。雖染淨俱緣而得失兩異。淨得真性。失染真性。今別指染緣。故曰緣所遺者。

熏聞云。心即第六王數之心。性即三因佛性。應知此文祇就現前妄心示性。故曰則汝今者識精元明也。至第二卷亦就現前妄見顯性。則曰汝且見我見精明元等。若以下文例此識精元明。亦第二月也。祇由性在妄中。是故能生諸緣。

熏聞云。應知第四卷發覺初心二決定義。與此大同。但此中根本則未勸審詳。因果則未論同異。非初義無以知病。非次義無以識藥。發解立行目足在茲。荊公云。所謂識精元明者。未分六和合唯有一精明。即是識精元明。識精者性識也。元明者即本明也。故上言元明而下言遺此本明。以本覺所起故謂之本明。以根元所受故謂之元明。

孤山云。而不自覺者。日用不知是謂不覺。

阿難。汝今欲知奢摩他路願出生死。今復問汝。即時如來舉金色臂屈五輪指語阿難言。汝今見不。阿難言見。佛言。汝何所見。阿難言。我見如來舉臂屈指為光明拳曜我心目。佛言。汝將誰見。阿難言。我與大眾同將眼見。

佛告阿難。汝今答我。如來屈指為光明拳曜汝心目。汝目可見。以何為心當我拳曜。

意欲明心且止其眼。

阿難言。如來現今徵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窮尋逐。即能推者我將為心。

正以攀緣妄想為心。

佛言。咄阿難此非汝心。

前以七番逐破。復示二種根本。未能領悟。猶執能推。嗟其迷重。故叱以語之。

阿難矍然避座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當名何等。

矍然遽視貌。

佛告阿難。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由汝無始至於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

熏聞云。相即前塵。想即分別影事。二俱不實故曰虛妄。

孤山云。執妄為真如認賊為子。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佛寵弟。心愛佛故。令我出家。我心何獨供養如來。乃至徧歷恒沙國土承事諸佛及善知識。發大勇猛。行諸一切難行法事皆用此心。縱令謗法永退善根亦因此心。

孤山云。阿難謂值佛起善謗法造惡皆由推窮尋逐之心也。不因推尋安起善惡。此則但執妄心能造。不知真心本具。正是偏教之解也。問承事諸佛發大勇猛此乃發菩提心也。豈是妄耶。答前三教人發大菩提心皆妄也。以不達常心本具故。若圓發。心則知常心本具。故觀所造唯見理具。是知在性則全修成性。起修則全性成修。性無所移修常宛爾。如斯了達是圓發心。豈以推尋造善為發心耶。

熏聞云。阿難但認有作之心。不了無為之性。圓覺云有作思惟從有心起。皆是六塵妄想緣氣。非實心體。已如空華。用此思惟辨於佛境。猶如空華復結空果。展轉妄想無有是處。

若此發明不是心者。我乃無心同諸土木。離此覺知更無所有。

苕溪云。阿難以對境覺知異乎土木執為我心。此正當人執之相。忽聞訶斥。故以無情為難。而不知真我無我靈知無知。妙淨明心何所不在。斯大權起教。豈慶喜實然。

云何如來說此非心。我實驚怖。兼此大眾無不疑惑。惟垂大悲開示未悟。

爾時世尊。開示阿難及諸大眾。欲令心入無生法忍。於獅子座。摩阿難頂而告之言。

攜李無云。生法即真如理。忍即智。證此法時忍可印持決定不謬。故云忍。

熏聞云苕溪云。座無獅子之形。但有所表。故大論云。佛人中獅子。故佛所坐名獅子座。佛之所說名獅子吼。

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

孤山云。一切因果即十界正報。世果微塵即十界依報。此釋上諸法所生也。因心成體。此釋上唯心所現也。因心本具隨緣能造。故所造法全能造心。依正既是一心。一心實無能所。如金錍云。故知不識佛性徧者。良由不知煩惱性徧。故唯心之言豈唯真心。大教意謂點示在迷妄心性具。故云諸法唯心。故云唯心之言豈惟真心。今此經云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一段經文正為點示唯心性具。此法生起。由真如不守自性為因。無始妄想熏習為緣。因緣和合成黎耶識。從此變生根身種子器世間等。如水起波。如鏡現像。故云唯心所現。

阿難。若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葉縷結。詰具根元。咸有體性。縱令虛空亦有名貌。

草葉有根種。縷結因絲麻。

孤山云。如涅槃說。空有四名。謂虛空無所有不動無礙。貌謂體貌。如雜集論說空一顯色。

谷響云。雜集論說二十五色。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形平等)不正(不平等)光影明闇烟雲塵霧迴表空一顯色。

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而自無體。

性一切心即常住真心。能為九界妄心之本性也。

荊公云。離垢而淨名為清淨。即垢而淨名為妙淨。此心亦即亦離故名清淨妙淨明心。此明心者一切心皆受性於此。

若汝執恠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

資中云。分別謂藉緣托塵以立分別。覺即尋伺也。分別覺觀並是依他假合。全性自無。如畫水印空隨手即滅。

真際云。諸塵事業即色等六塵皆有牽心為緣業用。

熏聞云。即六塵牽起內心為染淨緣而成業用。

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閑。猶為法塵分別影事。

縱滅見聞覺知。前六不行也。意有四種。定位。明了。夢中。覺寤。今約明了與五同緣。俱不行也。所取法塵乃散位獨頭也。不緣外境泯迹藏用。故曰內守幽閑。祇此虛想。是名法塵影事。

釋論云。眼曰見。耳曰聞。鼻舌身同云覺。意曰知。意有四種。謂第六意識中有四。一定三散。定即根本事禪等。所取法塵者。即內守幽閑也。既非入定。又不緣境。故曰散住濁頭。長水云。五境不對。明了不行。既絕外緣。故云內守幽閑也。當爾之時不無分別。若便將此內分別心為全性者。此亦非理。而不知此全由第六法塵影像事境所發。亦非全性。乃是意識在獨散位。比量別緣取獨影境。非是明了同五所取。故云縱滅見聞覺知也。

手鑑云。在獨散等者。謂一意識。有明了獨散定夢之四。四之所緣即性。與獨影及帶質也。故有頌云。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性境者性。體也。境即所緣相分對心故名境。此境從自種生有實體性。名為性境。不隨心者。此境自有體性。不隨能緣心有故。獨影唯從見者。影象由前五落謝塵無自種等為伴。獨自而有。此境皆從現分而有故。帶質通情本者。謂性種子等皆帶質故。情即能緣。本即本質。性種等隨應者。隨應是不定之義。顯上二境隨其所應故。別緣者。與五同緣。名比量境。不與前五名別緣。以意識獨自緣落謝影像。此亦

比量攝。又獨影亦通。謂與五緣假五塵時則有質獨影。若緣空華毛輪。即無質獨影。若獨散意識。多取獨影。若定中通於三境。夢中定唯獨影。

我非敕汝執為非心。但汝於心微細揣摩。

孤山云。我所訶叱。非謂令汝執同土木無心。勸其揣摩分別之心。為當離塵有體。為復離塵無體。

荊公云。此亦是心。然達本心。則此但是妄。

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

孤山云。分別性即妄心也。若此妄心雜塵有體。則容是真心。既離塵無體。非妄是何。應知即真汝心。乃暫縱之語。非顯真也。長水云。世人只知即心是佛。曾不子細度量此心剎那變異。猶如猿猴鹿馬。紛然亂想無暫停時。故楞伽云。當於靜處觀此妄想流注生滅。凡夫不覺。妄謂不動。故下經云。如瀑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覺。非是無流。起信亦云。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從本以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故佛再令細微揣摩楷定真偽。

若分別性離塵無體。斯則前塵分別影事。

孤山云。六塵如形。分別如影。影由形有。故無自體。心因塵有。豈有體耶。

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則同龜毛兔角。則汝法身同於斷滅。其誰修證無生法忍。

心隨塵滅。修證者誰。手鑑云。雜論分別有三。一自性分別。二隨念分別。三計度分別。第八及五皆唯現量。現量所得。自然於境皆顯現故。即自性分別也。任運自然分別不待起心籌量比度。故隨念即此因聲也。計度即下獨散也。

即時阿難與諸大眾。默然自失。

佛告阿難。世間一切諸修學人。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成阿羅漢。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

長水云。四禪四空及滅受想名為九定。然修此定能成無漏。今言不得成阿羅漢者。此名不得大乘阿羅漢也。

釋要云。滅盡定者。滅六全分盡七染分也。

熏聞云。緣慮如影舉體全無。

阿難聞已。重復悲淚。五體投地長跪合掌而白佛言。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無勞我修。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失我本心。雖身出家。心不入道。譬如窮子捨父逃逝。今日乃知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如人

說食終不能飽。世尊。我等今者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

熏聞云。身心本不相代。佛之身心不能代我之身心。出家是身。三昧是心。二事各行無相替理。

手鑑云。如來於空王佛所同時發心。佛勤精進。我樂多聞。此宿習不同。焉能相代。身雖因佛而出家。心不因佛而悟道。如孟嘗君薦宋玉於齊王。王三年不用。客謂孟嘗曰。三年不見用不知臣之罪君之過。線因針而入不因針而急。女因媒而嫁不因媒而親。由此言之。子之才固自薄矣。

資中云。涅槃云汝等比丘身雖得服袈裟染衣。心由未染大乘淨法。譬如窮子下迷真習妄五道轉輪。此與法華喻意稍別。彼喻於人。以背佛為捨父。皆於佛邊曾結大緣。猶如父子。退大流浪名之。今譬於法。以迷真為捨父。真妄相關亦猶父子。

煩惱所知名為二障。煩惱障為根本及隨也。所知障亦名智障。障一切種智故。按百法論云。根本煩惱有六。謂貪瞋慢無明疑不正見也。隨煩惱有二十。謂忿恨惱覆誑詔害嫉慳憍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放逸昏沉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也。證真於根本中。廣明分別(見惑)俱生(思惑)二類。各有種子習氣之異云云。所知障亦名智障者。

資中云。煩惱名數與前不別。但應名法貪法瞋等。此等正約界外見思言之。即無明住地也。

唯願如來哀愍窮露。發妙明心開我道眼。

苕溪云。前破妄心但離羶執。故今請云發明妙心。將破妄見欲顯真見。故復請云開我道眼。又則眼見必由識心。故心眼雙舉。叩佛音教其旨甚微。問何故先破妄心後破妄見。答應有三義。一者心為迷妄之元。復是人執之本。須先破之。二者心屬王數通乎三性。故在前破。見唯眼識但屬無記。故在後破。三者所破妄心且離塵緣分別想相。而未能知心性常住。今破妄見則引盲人矚暗等。以彰見性不滅。乃至舉手飛光皆顯性無搖動。當知如來善巧方便。從羶至細自淺由深。開示阿難奢摩他路也。

即時如來從髻卍字涌出寶光。其光晃昱有百千色。十方微塵普佛世界一時周徧。徧灌十方所有寶剎諸如來頂。旋至阿難及諸大眾。

長水云。前光從口此光從髻者。前文從說顯心。此文從心顯見。萬字者表無漏性德。梵語阿悉底迦此云有樂。即是吉祥勝德之相。有此相者必受安樂。則天長壽二年權制此字安於天樞。其形如此卍。音為卍字。佛髻前有此之形。然八種相中此當第一。謂

吉祥萬德之所集也。熏聞云。志誠纂要云梵書作卍。古經皆爾。梵云室利鞞瑠此云吉祥海雲。有此相者萬德具也。

華嚴音義云。卍本非是字。大周長壽二年主上權制此文著於天樞。音之為萬。謂吉祥萬德之所集也。若西域萬字元作此[歹*(一/(厶*厶)))]。寶剎者剎土也。梵音正云差多羅。此翻土田。荊公云。將說如來藏心應阿難等所問。故從胸卍字涌出寶光。如來藏心含攝一切。故有百千色。十方如來同此頂法。今將以開示阿難等眾。故徧十方佛頂旋至阿難及諸大眾。

告阿難言。吾今為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眾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得清淨眼。

孤山云。圓頓大法超出偏小。喻之以幢。獲妙明心證中理也。得清淨眼發中智也。

荊公云。幢以摧伏異類表示我所建立。如寶積經所謂心性清淨。阿難。汝先答我見光明拳。此拳光明因何所有。云何成拳。汝將誰見。

阿難言。由佛全體閻浮檀金赭如寶山。清淨所生故有光明。我實眼觀。五輪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相。

閻浮檀此云上勝。赭盛貌。

長水云。閻浮檀正云染部捺陀。此西域河名。其河近其樹其金出彼河。此則河因樹名。金因河稱也。或云閻浮果汁點物成金。因流入河染石為金也。其色赤黃兼帶紫焰故也。觀經疏說。閻浮檀金超過紫磨金色百千萬倍。唯聖能知。佛身光明猶如聚日。紫磨必不如此。

手鑑云。由樹在香山之上。阿耨達河池之南。半處平原。半臨巨海。海中有金。色盈水面。輪王出世。鬼神得之博易人間。故往往有此。居暗室中暗則滅也。然據染部是樹名。無故不翻。捺陀此云江。亦言海等。其樹之葉上潤下狹。故此洲似彼。地勢北潤而南狹。人面上潤而下狹。又其樹一年三變。有時生華光色榮茂。有時生葉滋華敷蔚。有時凋落狀若枯死。以喻於身有生長死。

佛告阿難。如來今日實言告汝。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開悟。阿難。譬如我拳。若無我手不成我拳。若無汝眼不成汝見。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義均不。

阿難言。唯然世尊。既無我眼不成我見。例如來拳事義相類。

熏聞云。敬應曰唯。如是曰然。應辭唯恭於諾。

佛言阿難。汝言相類是義不然。

何以故。如無手人拳畢竟滅。彼無眼者非見全無。

所以者何。汝試於塗詢問盲人汝何所見。彼諸盲人必來答汝。我今眼前唯見黑暗更無他矚。

盲茫也。茫茫無所見也。

以是義觀。前塵自暗。見何虧損。

前塵自暗。此有二意。一指種種色為前塵。以無明緣故暗也二暗即前塵。此眼之所對。

阿難言。諸盲眼前唯覩黑暗。云何成見。

佛告阿難。諸盲無眼唯觀黑暗。與有眼人處於暗室。二黑有別為無有別。

如是世尊。此暗中人與彼羣盲。二黑校量曾無有異。

阿難。若無眼人全見前黑。忽得眼光還於前塵見種種色名眼見者。彼暗中人全見前黑。忽獲燈光亦於前塵見種種色應名燈見。若燈見者燈能有見自不名燈。又則燈觀何關汝事。

是故當知。燈能顯色。如是見者是眼非燈。

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

資中云。窮其根本遞遞相推。心為其主。餘是助緣。既知是性屬心。漸明真見矣。

熏聞云。世尊說見性具四種緣。所謂空明心眼今舉三緣。但心為主燈眼是助。第六意識已為前文所破。今正指眼根能見之姓名之為心。是心無記去真稍近。若深說者即見精明元也。但此中未彰灼而示。且通漫云心耳。

阿難雖復得聞是言與諸大眾口已默然。心未開悟。猶冀如來慈音宣示。合掌清心佇佛悲誨。

真際云。大眾默然佇誨良由真妄未明。若認見境之心前來已奪。若謂本真之見豈假根塵。口既亡言。心希開悟。

爾時世尊舒兜羅綿網相光手開五輪指。誨敕阿難及諸大眾。我初成道。於鹿園中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眾。言一切眾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皆由客塵煩惱所誤。汝等當時因何開悟今成聖果。

資中云。五比丘者阿若多摩訶男頰鞞婆敷。若准餘說。三轉十二行法輪。一示轉。謂此是苦等。二勸轉。謂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三證轉。謂苦我已知不復更知。乃至道已修不復更修。三轉皆生眼智明覺。成十二行。能摧煩惱故名法輪也。但是苦集滅道四諦之境。

准天台四教。立四種四諦。謂生滅無生無量無作。今且指生滅四諦也。言客塵煩惱即見思二惑。非無始無明也。

苕溪云。此中所問且約昔時小乘所悟耳。意令答出客塵是動主空不動。欲將動以譬妄不動喻真。下文屈指飛光義亦如是。

法華玄文。顯以客塵為見思惑。

補遺云。玄文云五品圓解。一觀四諦圓伏枝客根本。枝客者。枝謂枝末客即客塵。准上文二十五王三昧中云。見思煩惱苦。客塵闇障苦。無明根本苦。此則客塵自屬塵沙。如法華文句又云斷客塵煩惱令無知不生。玄文又云。一切眾生自性清淨心不為客塵所染。維摩疏消經。菩薩斷除客塵煩惱。云無明不有而有名為客塵。能覆自性之心。最勝王經。煩惱隨惑皆是客塵。法性是主無去無來。

時憍陳那起立白佛。我今長老於大眾中獨得解名。因悟客塵二字成果。

孤山云。憍陳那此云解本際。以第一解法獨得解名。

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食宿事畢俶裝前塗不遑安住。若實主人自無攸往。如是思惟。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不住者名為客義。

又如新霽。清陽升天光入隙中。發明空中諸有塵相。塵質搖動虛空寂然。如是思惟。澄寂名空。搖動名塵。以搖動者名為塵義。

佛初成道。對大機則於寂場演華嚴頓部。對小機則於鹿園轉生滅法輪。此乃顯示次第。則鹿園唯說小法明矣。而不妨大機密受圓益。於生滅法達不生滅。而皆內祕大道外現小乘。但法華已前咸謂實小。至於今教既已開顯故得混同。是故如來舉初成而問。陳那於是據始悟而答。須知此文唯在圓也。以行客不住塵質動搖喻妄想分別。主人安住虛空寂然喻常住真心。向云因悟客塵二字成果。即是破無明成初住分果也。問陳那豈不破見思塵沙耶。答圓頓所說唯一無明。即今經所談通言妄想也。以障法性如客與主如塵與空。對待唯二更無他途。但由亡智親疎。致使迷成厚薄。故強分三惑。義開六即也。問主與客殊。空將塵異。豈是圓中即惑是理耶。答言偏意圓智不興難。滿月況面豈有眉目。雪山比象安責尾牙。須曉大猷方知部旨。

佛言如是。

即時如來於大眾中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又屈。謂阿難言。

汝今何見。阿難言。我見如來百寶輪掌眾中開合。

佛告阿難。汝見我手眾中開合。為是我手有開有合。為復汝見有開有合。阿難言。世尊寶手眾中開合。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

佛言。誰動誰靜。阿難言。佛手不住。而我見性尚無有靜。誰為無住。

佛言如是。

如來於是從輪掌中飛一寶光在阿難右。即時阿難迴首右盼。又放一光在阿難左。阿難又則迴首左盼。佛告阿難。汝頭今日何因搖動。阿難言。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故左右觀頭自搖動。阿難。汝盼佛光左右動頭。為汝頭動。為復見動。世尊。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

佛言如是。

孤山云。舉手開合飛光左右。現生二相。祇是證成陳那義以示阿難也。

長水云。前明手有開合見無動靜。此對外境以辨。次於內身自分動靜。動中有不動也。

於是如來普告大眾。若復眾生以搖動者名之為塵。以不住者名之為客。汝觀阿難頭自動搖見無所動。又汝觀我手自開合見無舒卷。

云何汝今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從始洎終念念生滅。遺失真性。顛倒行事。性心失真。認物為己。輪迴是中自取流轉。

苕溪云。此因阿難謂身境有動見性不動。寄斥大眾迷真常而見無常也。智論明無常有二種。謂相續法壞。及念念生滅。今云從始洎終。蓋言從生至死即相續法壞也。既失真性唯造妄業。故曰顛倒行事。然而但是為物所轉。正斥能迷之心認物為己。又斥認所迷之境為我我所也。如圓覺云。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若如是則塵勞之境何由出也。故曰輪迴是中等。己上經文雖明見性不動。然猶未論此見亦妄離見乃真。

熏聞云。以動為身等。責其妄想認現前流動之相為身為境。而不知真見之性本無動相也。

資中云。此寄羸相密談真見。分別顯了並在後文。

手鑑云。然此迷失總四對顛倒。謂四大非身認為身。無相法身而不認。是第一對。六塵如幻本無而見有。三諦真實本有而見無。是第二對。想念生滅認為真心。真心了然而不自認。是第三對。想念如鏡中像全空而見有。真心如鏡中明實有而見無。是第四對。一三我執。二四法執。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二
一名中印度那蘭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
大唐神龍元年歲次乙巳五月二十三日

天竺沙門般刺密帝於廣州制止道場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趙宋桐洲沙門思坦集註

明石孟後學比丘慧基重校訂

明巡視漕河監察御史長安霍達參閱錄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身心泰然。念無始來失却本心妄認緣塵分別影事。今日開悟如失乳兒忽遇慈母。合掌禮佛。願聞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

孤山云。經家敘請意者。我以身境為動見性寂然謂契真源。猶蒙斥失。願聞開示顯出二途。阿難但合掌禮佛而默有斯意。故至結集得備敘之。所以不發言者。以屢叩佛慈丞承指誨。內慚暗短未識大方。欲更興言未得機便。以師嚴道尊理非容易者也。後因匿王疑斷滅致問。如來以不滅為答。遂承佛語方得陳辭。美哉聖人示斯令範。

資中云。由前佛言云何汝今以動為身念念生滅遺失真性顛倒行事。故有斯請也。

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我昔未承諸佛誨敕。見迦旃延毗羅胝子。咸言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我雖值佛今猶狐疑。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滅地。今此大眾諸有漏者咸皆願聞。

孤山云。迦旃延具云迦羅鳩陀迦旃延。上是名。下是姓。說於諸法亦有亦無。毗羅胝子具云刪闍夜毗羅胝子。上是名。毗羅胝是母。說於眾生在運。時熟得道。又言八萬劫滿自然得道。此外道六師中二人也。準今經所說。則有三人皆斷滅見。故匿王引旃延毗羅而問。後如來舉末伽而斥也。狐疑者。顏師古注漢書曰。狐之為獸其性多疑。每渡河水且聽且渡。故言疑者而稱狐疑。

熏聞云。述征記曰。北風勁河水合要須狐行。云此物善聽水下無聲然後過河也。發者越也。揮者散也。託彼邪疑以咨極理。熏聞云前言此身。今云此心者。外道謂身死斷滅蓋由心滅。匿王既聞佛斥生滅遺失真性。是知若得真性則無生滅。故此問心即是問身。下文信知身後捨生趣生。必亦信知心無斷滅。斯亦善權助發機教耳。

長水云。匿王深體阿難所懷。知於生滅之外求不生滅。心雖密請口不形言。故引外宗冀佛開示。近破外道斷見令知死後續生。深引阿難悟真不離生滅妄識。故云證知此心不生滅地。

補遺云。前聞見性不動。稍近真明。故身心泰然。本心即是見性。分別影事即指前來窮逐之心。準此文意。阿難大眾已認見性本真。不同前來見境者矣。以由默請之後只聞陳如客塵之義。并如來現相。並是審定前之見性。別未聞法要。故知前默請之時已認見性。非分別影事矣。

此中默請具有二問。一問身心真妄。二問生滅不生滅理。前文佛敕大眾以動為身。今疑其真妄虛實也。前阿難答佛頭自搖動。佛印許云如是。則見性是真。身動為妄矣。何故斥云。如何以動為身以動為境遺失真性。據此斥詞身當屬真不當搖動耶。此則身之真妄未決也。心之真妄未決者。向既印許見性不動我已為真。又蒙斥奪遺失真性顛倒行事。則向之見性總斥為非。畢竟此心又成妄矣。故於此中默請所疑身心真妄虛實未決也。由是言之。此因如來斥詞。方疑向之見性真妄未判。二問生滅不生滅理。前斥大眾云。從始洎終念念生滅。即指現前日用生滅之事。故今疑云。現前固為生滅。不知不生滅理的在何許。下文答中。先引匿王明不生滅理只在生滅中。答其次問。從阿難即從座起下。答身心顛倒不顛倒義。即判真妄所在。答其初問。今更言其大節。經從佛舉光明拳下。明破妄見顯真見。總為二節。初明見精。二顯真見。以真見難示。且以見精漸明之。以由見性猶託緣塵。以研體性故也。既已曉其見性。自疑未為至當。故有身心真妄虛實之請。所以方明真見也。初明見精中分三。初正明。次陳那下審定。三云何下總斥。於顯真見中二。初默請。即二問也。次申明中二。初答現前生滅不生滅。次從阿難下答身心顛倒不顛倒又二。初阿難據迹疑問要其後命。次即時下如來敷陳法喻釋其餘疑為三。初正明二。初引喻。即以手無正倒喻不倒。一倍瞻視喻顛倒。次從則知下顯法又三。初示顛倒。次佛與下示不顛倒。三云何下斥迷。次示相二。初法二。初示顛倒相。次不知下示不顛倒。次喻。喻中亦顛倒不顛倒義。三結斥在文。此且示其大略。子科細目當可意會。

佛告大王。汝身現在。今復問汝。汝此肉身為同金剛常住不朽。為復變壞。世尊。我今此身終從變滅。

苕溪云。前示阿難見無搖動。後示匿王性無生滅。一往似同。義須甄別。何則阿難以身境為動。此相猶羸。謂見性不動且據現前對揚而說。今佛問匿王肉身變壞。乃至答云剎那剎那不得停住。其相甚微。洎談見性。自童至耄不遷不變。由是而知。所破生滅則羸細有殊。所顯見性則即離成異。聖人引物入如來藏其致漸深。讀者詳此。

佛言大王。汝未曾滅云何知滅。世尊。我此無常變壞之身雖未曾滅。我觀現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漸漸消殞。殞亡不息。決知此身當從滅盡。

資中云。前念滅後念生。剎那變異如火燒薪必歸灰滅俱舍云。諸有為法剎那盡故。

佛言如是。大王。汝今生齡已從衰老。顏貌何如童子之時。世尊。我昔孩孺膚腠潤澤。年至長成血氣充滿。而今頹齡迫於衰耄。形色枯悴。精神昏昧。髮白面皺。逮將不久。如何見比充盛之時。

孤山云。佛問兩時。答出三時。謂孩孺長成衰耄也。釋名云。兒年十五曰童。膚腠猶云皮肉也。膚謂皮膚。腠謂腠理。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年天氣也。齒人壽之數。耄昏忘也(此依禮記注又釋名曰耄頭髮耄耄然也)然八十曰耄。時匿王方六十二。蓋通言昏忘耳。

佛言大王。汝之形容應不頓朽。王言世尊。變化密移。我誠不覺。寒暑遷流漸至於此。何以故。我年二十雖號年少。顏貌已老初十歲時。三十之年又衰二十。於今六十又過於二。觀五十時宛然強壯。世尊。我見密移雖此殞落。其間流易且限十年。若復令我微細思惟。其變寧唯一紀二紀。實為年變。豈唯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遷。沈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故知我身終從變滅。

答有二相。一約羸相順觀則以十年為限。始從十歲增至六十又過於二。猶云六十有二也。殞落猶云遷謝也。二約細相逆觀則始從一紀減至一年。年減為月月減為日以至剎那也。十二年曰紀。前羸相十年而增。此細相一紀而減者。由向自云六十又過於二觀五十時宛然強壯。則是以今六十有二反觀五十是為一紀。故約紀而減。

資中云。俱舍云時之極小名剎那。

熏聞云。仁王云一念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經九百生滅。時之極長名之為劫。

熏聞云。荊溪云邊高中下邊下中高皆名為宛。顯了可見故也。佛告大王。汝見變化遷改不停悟知汝滅。亦於滅時汝知身中有不滅耶。

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實不知。

王示不知。意欲如來為凡開演。

佛言。我今示汝不生滅性。

大王。汝年幾時見恒河水。王言。我生三歲。慈母攜我謁耆婆天經過此流。爾時即知是恒河水。佛言大王。如汝所說二十之時衰於十歲。乃至六十。日月歲時念念遷變。則汝三歲見此河時。至年十三其水云何。王言。如三歲時宛然無異。乃至於今年六十二亦無有異。佛言。汝今自傷髮白面皺。其面必定皺於童年。則汝今時觀此恒河與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不。王言不也世尊。

熏聞云。恒河或言恒伽。或言殞伽。舊譯為天堂來。見從高處來故。此河從雪山頂無熱惱池東面象口而出流入東海。

長水云。耆婆此云命。西國風俗皆事長命天神。子生三歲即謁彼廟。

孤山云。既知見境不易。可喻真性無遷。則動樹訓風舉扇類月。故令先識見無童耄。然後直示性無生滅。

荊公云。童而瞭老而眊者相見也。所觀無改者性見也。相者瞭眊之變。故知隨塵變滅。性則所觀無改。故知常住不壞。

補遺云。匿王觀河之見似同阿難。意則別也。今如來於生滅中示無生滅理。即變論不變。豈與見無搖動身自搖動為同年耶。良以此中既顯真見無緣。更將變者為外物。與不變者為二體也。又復應知。此中觀河之見正欲顯生滅中有不生滅理。阿難見無搖動只為顯見精耳。

佛言大王。汝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皺者為變。不皺非變。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云何於中受汝生死。

孤山云。見精即見性也。皺者為變則顯生死無常。不皺非變則顯涅槃常住。生死涅槃雖分二派。克論體性豈有兩殊。言偏意圓。變即非變。若然者。豈但破匿王引外之見。抑亦訓阿難二發之請也。

補遺云。經中云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此文似是生滅與不生滅乃有兩體。以意求之。實不相離。如前文云。亦於滅時汝知身中有不滅耶。豈非滅即非滅。只由匿王先陳生滅。如來就彼生滅示不生滅。其言似偏。意則實顯生滅即不生滅也。阿難灼然。以身為動。則是遺失真性。

而猶引彼末伽梨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

具云末伽梨拘賒梨子。上是名。拘賒梨是母。此說眾生雖有苦樂無有因緣自然而然也。等者等取旃延胝子二人。准此文意。則六師中三執斷明矣。彼之三者。必也執常乎。

王聞是言。信知身後捨生趣生。與諸大眾踊躍歡喜得未曾有。

長水云。敘其淺悟。但云捨生趣生。詳彼深意。必知滅元不滅。隨宜領解。主伴同置。未即顯言也。

熏聞云。此且約佛與王俱未顯談生滅即不生滅。故猶同置。應知王若顯談。則無由發起阿難後問。祇由王解身有生滅性無生滅。與阿難云我頭自動見性不動。其理似同。是故下文對前為問。

補遺云。結益之文。經存兩意。一破邪。二悟理。良由王信邪師死後斷滅。今聞至教。先破邪心。即知身後捨生趣生。除斷滅見也。悟理者即歡喜踊躍得未曾有。即又悟不生滅理也。孤山亦云。王聞下領悟文。前既乃執斷滅以為疑。故今且敘信趣生而結益。既云得未曾有。則是了達不生不滅之圓理也。又復應知。前阿難初知見性不動。尚云心未開悟。今匿王聞生滅即不生滅。故結益云得未曾有。則驗前後見性雲泥分矣。

阿難即從座起。禮佛合掌。長跪白佛言。世尊若此見聞必不生滅。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顛倒行事。願興慈悲洗我塵垢。

資中云。阿難承前起問。據王見聞與我何異。而我即名遺失真性。於王即說元無生滅。良由不達對機之意。故此疑也。

長水云。據此觀河之見。與我見聞無殊。於王即云不生不滅。於我即云遺失真性。然此問意由來久矣。始因手自開合見無開合。頭自搖動見無搖動一一佛印皆言如是。此則如來令於妄見即辨真見。無離生滅有不生滅。阿難罔知佛旨。猶謂生滅與不生滅別。遂合掌禮佛。願聞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匿王知其懷抱。又不發問伸誠。於是引外六師執身死後斷滅。所冀佛親開示即妄見真。貴引阿難無執二別。

補遺云。如來已答現前生滅不生滅理。而未蒙開示身心真妄之問。阿難欲要其後命。據迹陳疑也。蓋由經中。自見無童耄已前。其見精之義與阿難不殊。自如來談皺者為變去。明生滅即不生滅。其言雖偏。其意已圓。乃至領悟得未曾有。則顯性之義乃至真明。非見精矣。今阿難但據匿王先陳之迹以為問詞。不知如來演說之後明理性義已有別途也。又亦可阿難但據言偏以為問辭。不曉意圓真明妙心。非已所及故。孤山曰。今聞王答見無童耄。何殊我解見無動搖。王不遭訶。而我見斥。良由慶喜不領皺變即不皺變。全境是心。尚執二途。故有斯問。然經中又據遺失

真性顛倒行事為問者。上文用此斥身心。故今舉此二句。即是重問身心真妄。再請答前初問也。

即時如來垂金色臂。輪手下指。示阿難言。汝今見我母陀羅手。為正為倒。阿難言。世間眾生以此為倒。而我不知誰正誰倒。

携李云。母陀羅結印手也。

佛告阿難。若世間人以此為倒。即世間人將何為正。阿難言。如來豎臂。兜羅綿手上指於空。則名為正。佛即豎臂。

熏聞云。阿難雖指世人。其實已見亦爾。

告阿難言。若此顛倒首尾相換。諸世間人一倍瞻視。

孤山云。若此顛倒謂垂手豎手也。垂則以手為尾。豎則以手為首。故云相換。首尾相翻。名為一倍。手實無殊。既瞻垂為尾。視豎為首。非一倍如何。

補遺云。經意以手無倒正。喻非迷非悟。乃悟中了了也。若以豎喻諸佛之悟。垂喻眾生之迷。此乃情想分別。於一手中作兩樣觀。如上文以身境為動皆為顛倒。並就眾生情想分別言之耳。是一倍瞻視皆顛倒也。以喻意祇將豎手喻悟。若一倍者。乃是於一手作豎垂正倒之觀方名一倍。以喻迷情。經中顯云諸世間人一倍瞻視。又曰迷中倍人。則知悟中無倍明矣。

則知汝身與諸如來清淨法身。比類發明。如來之身名正徧知。汝等之身號性顛倒。

孤山云。汝身迷理。比垂手也。如來悟理。類豎手也。垂豎自異。手實無殊。迷悟不同。理常平等。

補遺云。真如之性本無迷悟。今汝執情強分迷悟。乃於無分別性中而起顛倒。故曰號性顛倒。即與下文認悟中迷意同。又如來之身名正徧知。合上豎手。以由名者實之賓。所謂正徧知亦安有知。以迷望悟。如一倍瞻視耳。

隨汝諦觀。汝身佛身稱顛倒者名字何處號為顛倒。

孤山云。令審自身望佛正知汝稱顛倒。過由何處得顛倒名。

補遺云。經中汝身佛身。亦應云汝心佛心。但是文略。故下具云不知身心顛倒所在。

于時阿難與諸大眾。瞪瞞瞻佛。目精不瞬。不知身心顛倒所在。

熏聞云。瞪直正反。定目直視也。瞞莫亘反。目不明也。舜亦作眴。目動也。

苕溪云。夫妙明真心。本無倒正。但由諸佛悟之。假名為正。眾生迷之暫說為倒。苟了迷非迷達悟無悟。真心尚泯。復何倒正於其間哉。阿難既以匿王見精不滅。疑乎自身遺失真性。故佛方便

以倒正示之。向問顛倒名字。意斥阿難認悟中迷為自身心。即是顛倒所在。時眾未曉。於是瞠然。

熏聞云。認悟中迷為身為心者。以經云不知身心顛倒所在故。斯蓋阿難雖知見性不動然猶未絕能見之情。故今因佛問身心顛倒。乃與大眾俱昧兩端。由是下文皆約身心廣辨真妄。

補遺云。今詳經意。顛倒所在。良由不曉諸法唯心。此者終不以身境在外自為。若知諸法唯心。汝身汝心皆是妙明心中之物。向斥遺失真性。良在茲焉。

佛興慈悲。哀愍阿難及諸大眾。發海潮音。徧告同會。

孤山云。機熟即說。感應無差。喻以海潮來不過限。

補遺云。涅槃三十六云。大海有八不思議。一漸漸轉深。二深難得底。三同一鹹味。四潮不過限。五有種種寶藏。六大身眾生在中居住。七不宿死尸。八一切萬流大雨投之不增不減。

諸善男子。我常說言。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

資中云。色心諸緣等總有五法。一色法。二心法。三心所有法。四不相應行法。五無為法。此五皆依真心所現。如鏡中像。

真際云。八識心王識自相故。五十一心所識相應故。十一種色識所變故。二十四不相應識分位故。六無為識自性故。攝所歸能。攝相歸性。故言唯心所現。

熏聞云。此依法相宗釋也。若山家諦境明之。所現之法不出十界百如三千世間俗諦之境也。能現之心即三千真中之理也。

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

妙明性覺也。真精性識也。合此覺識以為妙心。所謂妙明真心者即此心也。

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認悟中迷。

孤山云。汝等遺失。責九界迷妄。本妙即中諦。圓妙明心即真諦。寶明妙性即俗諦。性具諸法。如如意珠具足眾寶也。三諦互融。故皆稱妙。認悟中迷者。諸佛成道。空界依正無非佛之真心。佛心既然。汝心亦爾。今既不達。名悟中迷。

熏聞云。眾生不達真心。是在諸佛悟中而迷。

荊公云。本妙即本覺明妙也。圓妙明心。寶明妙性。皆承此本妙。妙明心即性覺妙明所現之心。明妙性即本覺明妙所現之性。於心言圓。則知性之為方。於性言寶。則知心之為器。性心非有方圓實相。但以不住名圓。不動名方耳。

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

孤山云。迷性明故而成無明。故云晦昧。由此無明變起頑空。故曰為空。又空謂所變頑空。晦昧即能變無明。二法和合。變起四大依報外色。故曰結暗為色。以四大色雜妄想心。變起眾生正報內色。故曰想相為身。想謂妄心。相謂妄色。色心和合五陰備矣。以妄想四心聚四大內色。而外緣六境心不暫停。故曰聚緣內搖趣外奔逸也。昏擾擾相。即內搖外逸無明顛倒也。既失本妙。故用此相以為心性。謂四趣以黑惡為性。人天以白業為性。二乘以非白非黑為性。菩薩以慈悲喜捨為性。又執此心在色身內。無情有情莫能融一。是知順九界妄心者。豈信草木有佛性乎。不知色身外泊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唯認一浮漚體目為全潮窮盡瀛渤。

孤山云。百千大海喻真心非徧而徧。一浮漚體喻妄心非局而局。背真趣妄。如棄海認漚。執妄為真。如認漚為海。全潮則徧海而湧。故云窮盡瀛渤。

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無差別。如來說為可憐愍者。

迷悟相翻各名一倍。全迷為悟是一倍於迷。全悟成迷是一倍於悟。手之垂豎相倍易明。今既斥迷。故言垂手。

熏聞云。當知須將垂手為倒。以況於迷。

真際云。迷中更迷。故為倍也。遺失明心早是迷矣。復執前塵以為自性。又一迷故荊公云。於虛妄中重執迷妄。是為迷中倍人。然此但如垂手。若能背迷合覺。即舉手上指。

阿難承佛悲救深誨。垂泣叉手。而白佛言。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

補遺云。深誨指上真明之見。悟妙明心等指上所得見精。

而我悟佛現說法音。現以緣心允所瞻仰。徒獲此心。未敢認為本元心地。願佛哀愍宣示圓音。拔我疑根歸無上道。

阿難雖聞如來開示真見。猶自未悟。所以陳緣心分別也。真明未顯。所得見精未脫塵根。所以猶以分別緣於聲相也。准下文意。言緣心者。以妄想心為能緣。聲為所緣。既存緣相。則所聞聲教未即所詮。亦存能詮之相也。徒獲此心謂見精也。未敢認為本元心地者。猶帶分別。非得真見。所以爾者。阿難無明未破真見未顯。彼同體分別猶存現聽。但不同前來認分別為自心耳。故此下歷於緣塵簡顯真見也。苕溪云。前破妄心。已責因聲分別之性。今阿難重以緣心而為問者。欲顯真性無能所之相也。既於緣心已離羸執。是故但言未敢認為本元心地。豈同前云若此發明不是心者我乃無心同諸土木耶。所以下文略簡所緣之法。能緣之心真體可見矣。

手鑑云。圓音一演異類等解。一音及圓音者有二。一如來說一切法無不顯了。故名圓音。云如來於一語言中。演出無邊契經海。二如來同一切音。故云圓音。云一切眾生語言法。一言演說盡無餘。以一切音即一音。故云一音。一音即一切音。故云圓音。常不雜亂。若音不徧。則是音非圓。若音等徧失其韻曲。則是圓非音。今不壞曲而等徧。不動徧而差韻。此是如來圓音。非是識心思量境界耳。

荊公云。本元心地者。從本起元。從元起心。

佛告阿難。汝等尚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非得法性。

真際云。以能緣心緣佛法音。認為自性。非自性也。以此法音但是所緣聲教故。

補遺云。此存兩重能所之相。緣心聽法。心為能緣。法為所緣也。此法亦緣。只成能詮之緣也。非得法性未能即性也。下文先破聲教能所。若得所詮之理。能詮自泯矣。經從若以分別去。次破緣心能所。若破分別能緣。則所緣聲塵無非心性矣。

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當應看月。若復觀指以為月體。此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標指為明月故。豈唯亡指。亦復不識明之與暗。何以故。即以指體為月明性。明暗二性無所了故。

孤山云。人喻如來。手指喻教。月喻真理。示人喻化眾生也。教詮真理。理是眾生之心。聞教自合觀心。離指方能識月。教是聲塵。故如暗。理是真心。故如明。若依常途解能所義。能猶此也。所猶彼也。應以指為能標月為所標。今言所標即能標耳。所生父母義。不可以常義例之。圓覺意也。

汝亦如是。

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為汝心者。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

如前文云。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既離塵無性。自知是妄也。

苕溪云。上指月喻。雖遣所標之指。正簡能緣之心。以阿難云現以緣心允所瞻仰故。由是今文唯破分別之性者。良有以也。

補遺云。吳興意。明此中緣心有二。向若緣聲塵能聞之性。此是真性。同前見精。此則已在上文遣所標之指。遣能詮之教中破之。所緣之法。能緣之心真。體若緣塵分別之性。則屬妄念。為所破也。方在今文破之。今詳經意。阿難自陳現以緣心者。只指分別。過不在聞性。今但破分別。聞性自顯。所以經中亦不言及聞性。但云分別耳。然阿難到此。自知分別非是我心。但未能破此分別耳。經一往泛破。故云為汝心者。下文云若我心性各有所

還者。亦指分別影事是我心中分別之性。故云若我心性。非認為真性也。

譬如有客。寄宿旅亭暫止便去。終不常住。而掌亭人都無所去。名為亭主。

資中云。以客喻妄。以主喻真。

此亦如是。若真汝心則無所去。

云何離聲無分別性。斯則豈唯聲分別心。分別我容。離諸色相無分別性。

以聲例色。相從而說。非但聲分別心離聲無體。色分引心。離色相外亦無其性。

如是乃至分別都無。非色非空。拘舍離等昧為冥諦。

苕溪云。二十五諦。除冥諦外。不出心色空也。今分別都無。心也。即覺諦。及我心等。非色。即五塵五大等。非空即五大中空大也。既非此等。正同外道所見冥諦。

谷響云。外道迦毗羅此云黃頭。頭如金色故。說經有十萬偈。名僧佉論。此云數術。用二十五諦。明因中有果。計一為宗。言二十五者。一從冥初生覺。過八萬劫前冥然不知。但見最初中陰初起。以宿命力恒憶想之。名為冥諦。亦云世性。謂世間眾生由冥初而有。即世間本性也。亦曰自然。無所從故。從此生覺。亦名為大。即中陰識也。次從覺生我心。此是我慢之我。非神我之我。即第三諦也。從我心生色聲香味觸。從五塵生五大。謂四大及空。塵細大麤。合塵成大。故云從塵生大。然此生生多少不同。從聲生空大。從聲觸生風大。從色聲觸生火大。從色聲觸味生水大。五塵生地大。地大藉塵多故其力最薄。乃至空大藉塵少故其力最強。故四輪成世界。空輪最下。次風次火次水次地。從五大生十一根。謂眼等根能覺知故。名五知根。手足口大小遺根能有用故。名五業根。心能徧緣。名平等根。若五知根各用一大。謂火大成眼根。眼根還見色。空塵成耳根。耳根還聞聲。地成鼻。水成舌。風成身。亦如是。此二十四諦即是我所。皆依神我名為主諦。能所合論即二十五也。

長水云。梵語僧伽奢薩怛羅。此云數論。拘舍離是彼類耳。

離諸法緣無分別性。則汝心性各有所還。云何為主。

阿難言。若我心性各有所還。則如來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唯垂哀愍為我宣說。

孤山云。由慶喜未了妙心無還。於是如來以見性類通。俾其一根反妄六趣歸真也。

谷響云。妙心乃真。見性猶妄。見性尚爾。豈況妙心。

苕溪云。此問心性云何無還。向下別指見精為不還者。蓋前文已說如是見性是心非眼故。然其見精。真妄猶雜。所以廣約緣塵。簡出真性。披沙若盡。金體自純。

熏聞云。阿難下。廣簡緣塵之見二。初又二。一相待簡。二絕待簡。初又四。一明還不還。二明物非物。三明徧不徧。四明是非是。

佛告阿難。且汝見我見精明元。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汝應諦聽。今當示汝無所還地。

長水云。且者權宜之辭。權指阿難能見之心為明元也。

孤山云。真月喻真心。第二月喻見精。水中影喻緣塵分別。第二月由捏目而成。見精由迷真而起。既分能所。豈達一如。不捏目則真月宛然。亡能所則真心可了。故匿王因解見無童耄。而達真無生滅也。豈比夫分別緣塵俯觀水影之疎遠哉。雖萬法一如。而復真之路蓋有適莫。是故二月月影取喻有殊。

谷響云。認緣塵為自心。認水影為真月。豈不疎遠耶。則知第二月望真月。則名親近。以仰觀天上俱無異故。但不捏目。二月自無。以喻見性近乎真心。其在此矣。

苕溪云。阿難所問妙明元心云何無還。而佛以見精為答者。以真心無朕。發悟良難。故託見精方便開示。此雖屬妄。切近於真。如第二月。取譬非遠。應知此見亦是前來緣塵之見。但緣塵分別之性則破云有還。緣塵能見之性則示云無還。若不爾者。何故佛言且汝見我見精明元耶。

荊公云。所謂見精明元者。見受識精。又受覺明。以有見根。根首為元也。既為見元。不可互用。即非妙精明心。故如第二月所謂一月真者。本覺所現妙精明心也。所謂月影者。相見無性見聞覺知也。若無真月。則無第二月。亦無月影。第二月依真月旁出。故如見元。月影離月別現。故如相見相見待緣如影待水。與俱生滅。見元雖妄。不待外緣。但無見勞則滅此妄。見精明元如第二月。尚不可還。則妙精明心如一月真。其不可還明矣。見精明元即是見性。性見覺明。妙德瑩然。而以見元譬第二月者。若背本起見。即捏所成月。若了見唯心不背本明。即所謂彼見真精性非眚者。

阿難。此大講堂。洞開東方。日輪升天則有明曜。中夜黑月雲霧晦暝則復昏暗。戶牖之隙則復見通。牆宇之間則復觀壅。分別之處則復見緣。頑虛之中徧是空性。鬱[土*孛]之象則紆昏塵。澄霽斂氛又觀清淨。

真際云。欲示無還之性。先指可還之相。

釋要云。西國堂舍皆面東。

阿難。汝咸看此諸變化相。吾今各還本所因處。云何本因。阿難。此諸變化。明還日輪。何以故。無日不明。明因屬日。是故還日。暗還黑月。通還戶牖。壅還牆宇。緣還分別。頑虛還空。鬱[土*孛]還塵。清明還霽。

長水云。經列八種塵相。今以八字收束。謂明暗通塞空有染淨。還猶滅也。

補遺云。分別之處則復見緣。蓋謂除却餘六物境之外。凡有境之處。則分別心緣攬而知。若無境相處。則是空體。乃空有一雙。此之緣攬因分別生。故曰緣還分別也。空無虛通。似有體用之義。因空之體。乃有虛通之用。往來不礙乃虛通也。八義說還。取歸復之義。長水作滅義消之。如日有明日去明滅。是明復歸於日矣。分別之處能生緣攬。分別心亡。緣攬隨滅。乃至空有虛通之用。如一室之空盡實以物則空亡。而虛通之用亦滅。是虛還空矣。

則諸世間一切所有。不出斯類。

汝見八種見精明性。當欲誰還。

何以故。若還於明。則不明時無復見暗。雖明暗等種種差別。見無差別。

諸可還者自然非汝。不汝還者非汝而誰。

孤山云。不汝還者猶云汝不還也。唯有見精汝既不還。自然屬汝。的非他物。故曰非汝而誰。然則如是解者。則見與境殊。尚為物轉。未能轉物。名第二月。若了八境如幻。皆是妙明真心中物。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者。則真月圓明於斯見矣。

苕溪云。見則見性不還。猶喻二月。此月屬妄。將亦須還。唯有真月所喻真性。誠不還耳。下文云。但有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又云。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豈非此見亦可還乎。問此還何所。答還無明也。由無明故而有能見。無明若破。此見即還。起信論云。若離業識則無見相。厥旨顯然矣。因無明故而有業識。由業識故乃有轉識。轉識即能見相也。是知無明若破。業轉俱亡。

則知汝心本妙明淨。汝自迷悶喪本受輪。於生死中常被漂溺。是故如來名可憐愍。

熏聞云。上不汝還者非汝而誰。正示見精明元。則知汝心本妙明淨。例顯妙精明心也。

孤山云。若了見性無還。則識真心常住。何者。以了境唯心現。能所兩亡。即是真心。如不捏目即是真月。且第二月亦在太虛。仰觀無異。但不捏目即是真矣。不同月影俯觀水底。塗漢相遼。

故因了見無還。則知真心常住。如來顯示其意在茲。阿難既免臨池。已能仰漢。過由捏目。未識桂輪。

谷響云。不以緣塵為心。是免認池月。既識能見之性。漸見於真。猶如仰觀天漢。若不捏目則真月現前。能所苟忘則真心顯發。

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長水云。阿難問意。前對八境。權指妄見有無還義。因是得識本真元性不生不滅。為復只此表如性常。為更有義別得真妄。故云云何得知等。

苕溪云。如云雖識二月何謂真月。

佛告阿難。吾今問汝。今汝未得無漏清淨。承佛神力。見於初禪得無障礙。而阿那律見閻浮提。如觀掌中菴摩羅果。諸菩薩等見百千界。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無所不矚。眾生洞視不過分寸。

熏聞云。無漏清淨者。近謂四果。遠謂圓真。據理而言。唯圓無漏得真天眼。孤山云。准淨名經。那律答嚴淨梵王云。吾見三千大千世界如觀掌果。此云見閻浮者。且從近示。閻浮提者。洲有此樹。從樹得名。無故不翻也。

苕溪云。菴摩羅舊翻難分別。其果似桃非桃。似柰非柰故。

熏聞云。此依淨名疏。釋見淺深隨證。諸菩薩等。等取緣覺。智論明支佛天眼亦見百千世界。

補遺云。准諸文。小羅漢見小千。今阿難見初禪。乃小千之分齊。初果而能見者佛之力也。若只單見一初禪。自力可辦也。那律見大千。而云閻浮。以大千中皆有閻浮。舉別攝總耳。下文阿難只觀四天王一天。而云徧娑婆國。舉其通名。非指大千。

阿難。且吾與汝觀四天王所住宮殿。中間徧覽水陸空行。雖有昏明種種形像。無非前塵分別留礙。

汝應於此分別自他。今吾將汝。擇於見中誰是我體。誰為物象。

長水云。將猶請也。佛請阿難。於所見中詳而擇之。

阿難。極汝見源。從日月宮。是物非汝。至七金山周徧諦觀。雖種種光。亦物非汝。漸漸更觀雲騰鳥飛風動塵起樹木山川草芥人畜。咸物非汝。

熏聞云。方言云蘇芥草也。

阿難。是諸近遠諸有物性。雖復差殊。同汝見精清淨所矚。則諸物類自有差別。見性無殊。此精妙明。誠汝見性。

資中云。物類雖殊。見性常一。不隨物異。即是汝真。

孤山云。能見常一。所見自殊。而此見性猶屬二月。

茗溪云。阿難所疑。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如來所答。豈不顯真。但由見性似在於內。真性必周於外。性實非內。以前來所說皆附能見之性而示。故云似內。佛欲示之。故指一切物象皆是見精所矚。矚既斯徧。性何攸局。此寄見性之徧以顯真性之徧。夫何二說各從一義乎。然則肉眼所見。物象森羅。佛眼所觀真空冥寂。猶恐阿難認此見性既周外物。仍謂外物同我能見。是故下文推而破之。如華嚴云。法性徧在一切處。一切眾生及國土。三世悉在無有餘。亦無形相而可得。

補遺云。應知此中歷緣簡見。有四段文。初還不還。顯見性常住。次物非物。顯見性周徧。三徧非徧。顯見性攝法。四是非是。顯見性融妙。如不即不離。乃體法融妙。故大眾茫然失其所守也。然則見性不還故常。常然後體徧。徧然後攝法。攝法乃至於融妙。妙則理極不可有加矣。繼之絕待而已。

荊公云。言眾生以至菩薩如來。則明見有差別而見性無殊。言日月宮以至草芥人畜。則明物有差別而見性無殊。

若見是物。

則汝亦可見吾之見。

真際云。若汝認見為物。吾見亦同是物。汝應可見。

若同見者。名為見吾。

孤山云。縱汝救云。我與世尊同將心眼。緣見之時。即是見佛之見。

吾不見時。何不見吾不見之處。

孤山云。吾不緣境之時。此不見處。汝何不見耶。

補遺云。我不緣境時。汝合自見吾見。汝既以見是物。雖不緣境。理合見之也。今不見者。知非物矣。

若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

孤山云。若有處可見。即是物象。祇可名見不見。

補遺云。若許見我不見。我不緣境。見無朕迹。何緣見之。若云見者。則我不緣境無朕迹義自不成矣。故云自然非彼不見之相。

若不見吾不見之地。自然非物。云何非汝。

長水云。此之文意。展轉結歸應有五重。經文存三而隱二意。若具論者。合云若不見吾不見之處。亦不見吾見處。既不見吾見處。吾見自然非物。吾見若非是物。汝見亦非是物。汝見既非是物。云何非汝真見。

熏聞云。自然非物者。此且一向作真見離物示之。至下明是非是中。方顯見物非即非離。

又則汝今見物之時。汝既見物。物亦見汝。體性紛雜。

則汝與我并諸世間。不成安立。

真際云。見若為物。許汝見者。汝見亦須為他所見。是則體性雜亂自他不分。情與無情不成安立。

阿難。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徧非汝而誰。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實。

見性雖同各自受用。一室千燈光豈有別。彼此自照。不相雜矣。孤山云。由真理本徧。故從真所起見聞覺知六根之性一一皆徧。今佛對機且論見性徧耳。既了妄徧。自知真徧。以妄全真故。蓋謂真性在汝。而自不知其真。翻取我言以求其實。

熏聞云。若汝見時是汝非我。指見精也。見性周徧非汝而誰。示真性也。前私謂云。此寄見性之徧以顯真性之徧。豈不然乎。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性必我非餘。我與如來觀四天王勝藏寶殿。居日月宮。此見周圓徧娑婆國。退歸精舍祇見伽藍。清心戶堂但瞻簷廡。世尊。此見如是其體本來周徧一界。今在室中唯滿一室。為復此見縮大為小。為當墻宇夾令斷絕。我今不知斯義所在。願垂弘慈。為我敷演。

孤山云。娑婆亦言索訶。此翻堪忍。悲華云。是諸眾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故名娑婆。今舉其通名耳。

長水云。一界初天也。一室講堂也。借力見寬。自力見狹。

補遺云。前明見境廣狹中。阿難以加被見初禪。乃小千之分齊。今指四天王天為初。則非借力。

佛告阿難。一切世間大小內外諸所事業。各屬前塵。不應說言見有舒縮。

孤山云。大如一界。小如一室。內外如墻宇夾斷。

譬如方器。中見方空。吾復問汝。此方器中所見方空。為復定方。為不定方。若定方者。別安圓器空應不圓。若不安者。在方器中應無方空。汝言不知斯義所在。義性如是。云何為在。阿難。若復欲令人無方圓。但除器方。空體無方。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

方圓因器。不在虛空。大小由塵。何關見性。是故責言云何為在。空性無動。寧有出入。因器去留。強云出入。故云若復欲令人無方圓等。空體無方喻見性無二也。以虛空無方圓可除。況見性無大小可還。唯言方者。義攝於圓。

若如汝問。入室之時。縮見令小。仰觀日時。汝豈挽見齊於日面。

若築墻宇能夾見斷。穿為小竇寧無續迹。是義不然。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失於本心。為物所轉。故於是中觀大觀小。

長水云。迷真性之己。成色心之物。色心既成真性則隱。故云失於本心。如前文云。能生諸緣緣所遺者。境從心變。心逐境遷。故見內外之殊大小之異也。

若能轉物則同如來。身心圓明不動道場。於一毛端徧能含受十方國土。

孤山云。若能轉物者。即是以圓融智。覺了本心。不見前塵。唯一自性。然依解理名字轉物。觀察無間觀行轉物。麤垢先去相似轉物。入聖流水分真轉物。妙覺所證究竟轉物。雖始終俱是。而凡聖無濫。六而復即。斯之謂歟。苕溪云。楞伽云未達境唯心。起種種分別。達境唯心己。分別即不生。上二句為物所轉也。下二句若能轉物也。則同如來者。肇師云會萬物以成己者其唯聖人乎。今文正明無量為一。蓋攝事成理。

補遺云。若為物所轉。則不同如來。何故一切眾生皆證圓覺。此如荊溪所謂。一者示迷。元從性變。二者示性。令其改迷故也。南禪師有頌云。若能轉物即如來。春暖山華處處開。自有一雙無事手。不曾容易舞三臺。此老不唯能盡經意。抑又妙得理體。真際云。既滅前塵。形量不立。一切即一。性乃圓成。大品云一切法趣一法。斯之謂矣。下文理事雙顯體用具陳。故有一為無量之言塵中轉法之義。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精必我妙性。今此妙性現在我前。見必我真。我今身心復是何物。而今身心分別有實。彼見無別分辨我身。若實我心令我今見。見性實我而身非我。何殊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唯垂大慈。開發未悟。

孤山云。向云迷己為物失於本心。故為物轉。若能轉物則同如來。是則所見山河皆我妙性。故云今此妙性現在我前。此領旨也。見必我真等者。此由阿難尚存能所。所見既是真性。能見復是何物。若謂身無見性。而今分別非虛。若言現前是見。彼之外物別無心智反辨我身。若彼外物實是我心。現今能見。則成外物是我內身非我。何殊如來先所難言者。前難既破。今何復用。

補遺云。此疑請中大有二意。一疑能所。二疑內外。由前攝法。則物境皆我真性。是所見為真。能見身心未即真性。故曰我今身心復是何物。身心既能分別。真性在於物境有實。彼所見物境之真。何不能返分辨我身亦為真邪。故曰而今身心等。又若物境之真實我心性。是彼為我實。而內身成非耶。良由泥於物境即真。於是下文即離推破。

佛告阿難。今汝所言見在汝前。是義非實。

若實汝前。汝實見者。則此見精既有方所。非無指示。

且今與汝坐祇陀林。徧觀林渠及與殿堂。上至日月。前對恒河。汝今於我師子座前舉手指陳是種種相。陰者是林。明者是日。礙者是壁。通者是空。如是乃至草樹纖毫大小雖殊。但可有形無不指著。

若必其見現在汝前。汝應以手確實指陳。何者是見。

阿難。當知若空是見既已成見何者是空。若物是見。既已是見何者為物。

汝可微細披剝萬象。析出精明淨妙見元。指陳示我。同彼諸物分明無惑。

荊公云。精淨性識。明妙性覺。合二不離。是謂精明淨妙見元。阿難言。我今於此重閣講堂。遠泊恒河。上觀日月。舉手所指。縱目所觀。指皆是物。無是見者。

世尊。如佛所說。況我有漏初學聲聞。乃至菩薩亦不能於萬物象前剖出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

相見為麤。性見為精。相見無性。故此心滅時即同龜毛兔角。性見無相。故明暗通塞可還見不可還。不可還者以無相故。無相非物。亦不離物。故不能於萬物象前剖出精見。

佛言如是如是。

佛復告阿難。如汝所言無有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則汝所指是物之中無是見者。

今復告汝。汝與如來坐祇陀林。更觀林苑乃至日月種種象殊。必無見精受汝所指。汝又發明。此諸物中何者非見。

阿難言。我實徧見此祇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見。何以故。若樹非見云何見樹。若樹即見復云何樹。如是乃至若空非見云何見空。若空即見復云何空。我又思惟。是萬象中微細發明。無非見者。

佛言如是如是。

孤山云。即離二答佛皆印成者。以由見性非即非離。即離求之。定不可得。則此見性宛然空華。

熏聞云。一約離義。簡物是見。二約即義。簡物非見。

於是大眾非無學者。聞佛此言。茫然不知是義終始。一時惶悚失其所守。

真際云。向執心境各別相見歷然。今蒙一異推之。是非不決。心無所措。於是茫然。

苕溪云。大眾始聞見性非物。佛印云如是。終聞見性是物。佛又印云如是。故茫然不知終始二義何所歸耶。故下文殊再敘其事云。若是見者應有所指。若非見者應無所矚。而今不知是義所

歸。則知終始指此二義。是見義既失。非見理復乖。終始難明。守歸何所。

如來知其魂慮變懼。心生憐愍。安慰阿難及諸大眾。諸善男子。無上法王是真實語。如所如說不狂不妄。非末伽梨四種不死矯亂論義。汝諦思惟。無忝哀慕。

資中云。世間王者尚無二語。何況法王親證所說豈虛也哉。如來有五語。真語實語如語不誑語不異語。無偽曰真。稱理曰實。不變曰如。心境相應曰不誑。懸見未然曰不異。

熏聞云。引金剛般若釋之。彼無不妄。此無不異。若會通者。由不妄故。所以不異。

荊公云。佛真語與二乘共者也。實語與菩薩共者也。如語不共。無實無虛。無虛故不誑。無實故不異。今言不妄者妄以對真得名。所謂真直一如而已。則雖實亦妄故如所如說。乃名不妄。如所如者所謂如如。四種矯亂。下文備矣。哀慕猶見憐。弟子所以仰慕本師者以聞道也。今不能思惟。恐辱其所以見憐之意耳。

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愍諸四眾。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此諸大眾。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

二種。實際謂精見色空。孤山謂是非是義。

由前阿難析精見於萬象。即象非見。離見無象。即離難定。所以茫然不知終始。故文殊述諸大眾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而為啟請。二種即前精見之於色空。為即為離是非是義之二種也。

世尊。若此前緣色空等象。若是見者應有所指。若非見者應無所矚。而今不知是義所歸。故有驚怖。非是疇昔善根輕渺。惟願如來大慈發明。此諸物象與此見精元是何物。於其中間無是非是。

佛告文殊及諸大眾。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

熏聞云。十方如來。此約果人所證。以示眾生所迷。迷證雖殊。見性是一。及大菩薩即圓住已上也。

長水云。自住首楞嚴三昧。

手鑑云。凡諸三昧皆有三相。謂入住出。五識對境。意從門出。遠境護根意識却入。此通權小。今唯一心以明三相。謂即照之寂名入。即寂之照名出。入已未起名住。非權小所得。故復云自。又此妙定。融一切法。皆唯自己三昧。故云見與見緣等。見即是根。見緣即境。所想相即識也。此根境識即十八界。攝一切盡。

妄心所有。真體元無。如空中華翳目故見。一切諸法不覺故有。不覺即覺。元是菩提。

補遺云。此文只是泯事歸理二諦法相。以由上明見性與境即離之義。泯事歸理則無可推。安有是非之相。但前明泯俗即真。故如空華。次明泯真即俗。故云元是。

文殊。吾今問汝。如汝文殊。更有文殊是文殊者。為無文殊。

此有相待絕待二意。相待則分真妄是非之異。絕待則無真妄是非之別。佛只問真文殊外為有為無。有則便有是非真妄之異。相待也。無則唯一文殊。是非從何而生。絕待也。

如是世尊。我真文殊。無是文殊。何以故。若有是者則二文殊。然我今日非無文殊。於中實無是非二相。

我真文殊無是文殊。答絕待意也。何以故若有是者則二文殊。相待意也。然我今日去。重示絕待意。欲於前絕待中示其無是非之相。故覆疏之也。今日非無文殊。即上云我真文殊。但一文殊在於今日。何常有是非之相耶。絕待則合上元是菩提妙淨明體。相待則合是見性非見性之二途也。節公疏云。若立二身。即有是非之相。既唯一體。終無待對之名。此喻真本無妄也。

佛言。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妄為色空及與聞見。

本是妙明等合上真文殊。妄為色空等合上更有文殊也。色空既立對待潛生。從真有妄也。若知本是空華。絕待於茲顯現。

如第二月。誰為是月。又誰非月。文殊。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

經只舉第二月。已影帶真月為第一矣。二月既立。便有真妄之別。誰為是月真月也。又誰非月第二月也。第二月捏目所見者。此相待義。合上二文殊也。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此絕待義。合上只一文殊今日非無者也。真月云誰。第二可帶第一。

是以汝今觀見與塵。種種發明。名為妄想。不能於中出是非是。由是精真妙覺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苕溪云。物為所指。見非可指。真性俱離故云出焉。

荊公云。不能出是非是者。見二法故。令汝出指非指者。知一性故。

阿難白佛言世尊。誠如法王所說。覺緣徧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與先梵志娑毗迦羅所談冥諦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真我徧滿十方。有何差別。

苕溪云。覺謂菩提。緣即色空聞見等。前文云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

真際云。冥諦者數論二十五諦中第一諦也。投灰等即苦行外道。阿難疑云。彼計冥諦及以真我亦徧十方。與此覺性有何差別。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為大慧等敷演斯義。彼外道等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我今觀此覺性自然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似非因緣與彼自然。

楞伽山名。此云不可往。唯得通者能到。彼經第二。大慧舉佛昔說如來藏性與外道計我何別。佛述真我。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說如來藏性不同外道之我。又為破外道自然。說有因緣。依世間相分別緣起。今引次義為難。

熏聞云。畏無我句者。外道所計不出四句。謂有無雙亦雙非。此屬無句也。

補遺云。外道計有神我。畏佛說無我句。故世尊有時亦說真我。故曰不全說無我。外道所計四句正是有句畏說無我。而記主謂外道四句此屬無句何也。豈不以佛說無我屬外計之無句乎。就佛教四門。空門無我。亦是無句。故云畏無我句。似非因緣恐不是因緣也。與彼自然即合彼自然也。

孤山云。與者類也。

云何開示不入群邪。獲真實心妙覺明性。

苕溪云。蓋言今之覺性自然。似非昔之因緣。則與外道自然如何分別耶。

佛告阿難。我今如是開示方便。真實告汝。汝猶未悟惑為自然。阿難。若必自然。自須甄明有自然體。

汝且觀此妙明見中以何為自。此見為復以明為自。以暗為自。以空為自。以塞為自。

阿難。若明為自。應不見暗。若復以空為自體者。應不見塞。如是乃至諸暗等相以為自者。則於明時見性斷滅。云何見明。

興福云。慶喜所疑唯約真體。如來何故約相而破。然一體凝然。理無能所。既興能計必有所緣。緣則約相方生。離相必無緣理。是以假緣推自。自且不成。相息心亡。永祛邪計。熏聞問。前疑覺緣濫於冥諦及以真我。如來何故但破自然。答阿難云我今觀此覺性自然。即是觀前覺緣之性所言徧者亦自然徧也。前文云覺緣徧十方界湛然常住等。故知對他相濫。雖有三名。自己所疑祇自然耳。自然若破。冥諦真我復何濫歟。

荊公云。凡言自者。非無所從生。又必有他為對。但一性耳。即非自然。

阿難言。必此妙見性非自然。我今發明是因緣生。心猶未明。諮詢如來。是義云何合因緣性。

孤山云。始疑妙性同外自然。既聞逐破。則謂如佛昔說正因緣義。但未知妙性云何符合耳。

佛言。汝言因緣。吾復問汝。汝今因見見性現前。此見為復因明有見。因暗有見。因空有見。因塞有見。

阿難。若因明有。應不見暗。如因暗有。應不見明。如是乃至因空因塞同於明暗。

復次阿難。此見又復緣明有見。緣暗有見。緣空有見。緣塞有見。

阿難。若緣空有。應不見塞。若緣塞有。應不見空。如是乃至緣明緣暗同於空塞。

因略空塞。緣略明暗。佛言之巧。相例可知。

真際云。因親緣疎。故分二門。

熏聞云。如因明有見。則境親而根疎。若緣空有見。則根親而境疎。因緣皆對境破。不對根破者。以境有明暗空塞。推檢為易。根無此相。故不論之。又則阿難見性未脫前塵。由於前塵而生轉計。如上文云。汝今因見見性現前等。是故所破並從境說。

當知如是精覺妙明。非因非緣。亦非自然。非不自然。無非不非。無是非是。離一切相。即一切法。

苕溪云。非正因緣。非外自然。非不自然者。不無也。謂非無覺性之自然。如下文云。無生滅名為自然。不言非不因緣者。以此中正破因緣生義。故且置之。無非下。此顯覺性本無非與不非。亦無是與非是。上句謂因緣。下句謂自然。離則顯真非俗。即乃觸境唯心。亡然存然。不可得而名焉。

補遺云。阿難疑請之時。通問自然因緣二義。佛先別答二義。從當知下總答二義。此總中先破性執。從無非不非下破相執。非因緣破因緣性計也。亦非自然性計也。非不自然。乃覺性之自然也。以由上文將覺性自然與破外計自然相類。今分別之。破彼立此也。據理合有非不因緣一句。以破邪因緣立正因緣。如上阿難所引楞伽佛說正因緣是也。今謂此句合有。經家略之。欲生起下文阿難之問。下文問云。必妙覺性非因非緣。世尊何故又說見性具四種緣。此中若立因緣。何以生起此問。無非不非句破自然之相執。無是非是句破因緣之相執。上文破性。非其自然。今破能非。故曰無非。上立覺性自然。云非不自然。今亦破之。故曰不非也。不非與非不。語倒意同也。無是者。合有非不因緣句。是正因緣。恐執是為病。今亦非之。非是者。即是破性中非因非緣。以邪因緣不是正因緣。今破能不。故曰無非是也。下句總結云離一切相。即相執亡也。

汝今云何於中措心。以諸世間戲論名相而得分別。如以手掌撮摩虛空。祇益自勞。虛空云何隨汝執捉。

孤山云。手掌喻妄情。撮摩喻推度。虛空喻真心。祇益自勞喻生滅輪轉。

阿難白佛言世尊。必妙覺性非因非緣。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四種緣。所謂因空因明因心因眼。是義云何。

唯識明九緣。今經及涅槃但明四種。廣略之異耳。

谷響云。唯識九緣。一空二根三明四境五作意六種子七分別八染淨九根本。若加等無間緣則成十也。今經云因心。即分別緣。因眼即根緣也。

佛言阿難。我說世間諸因緣相。非第一義。

因緣假名。世諦則有。第一義諦則無。

阿難。吾復問汝。諸世間人說我能見。云何名見。云何不見。阿難言。世人因於日月燈光見種種相。名之為見。若復無此三種光明。則不能見。

阿難。若無明時名不見者。應不見暗。若必見暗。此但無明。云何無見。

阿難。若在暗時。不見明故。名為不見。今在明時。不見暗相。還名不見。如是二相俱名不見。

若復二相自相凌奪。非汝見性於中暫無。如是則知二俱名見。云何不見。

苕溪云。此與初卷中盲人覩暗。見性是同。所破有異。前顯見性是心。且破眼根能見。今顯見性非明。廣破因緣能見。破緣既廣。顯性實深。由是下文談見見非見。

是故阿難。汝今當知。見明之時見非是明。見暗之時見非是暗。見空之時見非是空。見塞之時見非是塞。四義成就。

孤山云。以明暗空塞四義推之。成就見性離塵而有也。四義成就是結上之辭。

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

前非所見。故離四塵。今非能見。故離見性。上文云。見精明元。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今云見非是見。上見即如精明心。如明月也。下所非者。即見精明元。如第二月也。

熏聞云。原夫佛意。既破四緣俱非見性。欲顯真性亦非能見。故先牒能見以離四緣。即見明之時見非是明等。後約真性以離能見。即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不能及。釋成上句意云。何故見猶離見。良由見精屬妄。不能及於真理故也。又解准前文云。見明

之時見非是明等。皆以能見見於所見。能非是所也。例今見見之時。義亦如是。即以前之能見復為今之所見。蓋言真見見於見精之時。真既無妄。故曰見非是見也。問見精屬妄。何以真復見於妄乎。答夫見精者映色之性也。如空中華本無所有。真見者了因佛性本覺之智也。真見一顯。見與見緣如空中華本無所有。謂真見見妄見耳。豈與見精緣色猶存能所同日而語哉。何則以於妙覺明心一念不覺。遂境智俄分。非二成二。即見與見緣也。如無明破盡真見顯了。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但易其名。本無二體。是謂之見見。非更有如第二月之精見為真見所見也。

熏聞云。第四卷云。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黏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今言性者。即眼根中能見見性也。

補遺云。此謂初迷真性。映於境界。取於分別之時。未與諸使合。其體未全屬妄。故下經云。於妙圓中黏湛發見。起信云。不覺而起能見。疏云今熏淨心成黎耶。即依迷起似。筆削云。依迷起似者。即依根本不覺起妄心也。此言似者。即以創迷真性成此妄念。微細流注。似其不動。似無差別。故似一似常。楞嚴呼為妄覺影明。斯之謂也。見雖屬妄。其性元真。當知見見之時無別所見。祇是見於見中之性耳。然則若未見性。性在見中。同名見精。若能見性。性脫於見。方名見見。故下文云覺非眚中。此實見見。此中見見等。又只緣阿難未脫見緣。所以先明見性離緣。次明真見離見。此經旨也。見雖屬妄。性元是真。阿難若發圓住。分脫此見。分顯元真。若至果地乃究竟離。全體顯也。

熏聞云。問見見之時為屬何位。答流疏謂前離緣塵。是相似位。即別教三賢。圓教十信也。引唯識頌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今離能見。是見道位。即別圓地住已上也。引頌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離二取相故。真實住唯識。今謂亦應約圓教六即明之。從名字即。以解為見。乃至究竟即。以證為見。

荊公云。見見然後為見。則見非是見也。故知見無見。斯則涅槃真淨無漏。見見之見離於相見則非相見所能及也。夫相見者見相而已。不能見性。

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吾今誨汝。當善思惟。無得疲怠妙菩提路。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而今更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伏願弘慈。施大慧目。開示我等覺心明淨。作是語已。悲淚頂禮承受聖旨。

長水云。宣說因緣及與自然指前已聞也。諸和合下述未悟也。

補遺云。此文請指前已聞述後未悟也。蓋下經文。佛自指之云。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是也。但此中遠請和合不和合相。近請見見非見。所以下先答見見。次答和合等。

又復須知。和合即因緣之相。不和合即自然之相。我雖聞因緣而未曉和合。雖聞自然未知不和合相。所以上文云。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且阿難初即問因緣自然。不曾問及和合。此文訶誡之者。以和合即因緣相故。至下破和合中兼言因緣。亦此意也。訶誡中不言和合者。文略也。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大眾。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告阿難言。汝雖強記但益多聞。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心猶未了。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將來諸有漏者獲菩提果。

孤山云。陀羅尼此云總持。即慧性也。三摩提此云正受。即定性也。定慧均平。故名妙修行。是趣果之要。故喻以道路。奢摩他三止也。微密觀。照三觀也。前經家敘。則先慧而後定。次佛正告。則先定而後慧。用顯圓頓止觀體無二也。

苕溪云。阿難所迷。心境轉細。如來所示。觀照愈深。故曰微密。

阿難。一切眾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當處發生。當業輪轉。云何二見。一者眾生別業妄見。二者眾生同分妄見。迷已為物。是名顛倒。知見立知。是名分別。而此分別離塵無性。故曰見妄。妄即無明。發生即見。見即成業。業即有苦。所以輪轉。為顯妄業苦三更非異時。故曰當處發生當業輪轉。手鑑云。處即真也。謂全真成妄。故曰發生。由因感果。故曰當業輪轉。一念迷真。三道具足俱時而有。如惡叉聚。長水云。眾生妄識緣境有異。故名別業。無見即真。有見皆妄。故云妄見。此之妄見。約眾生界彼彼皆然。故曰同分。當知妄見是一。約人名異。

補遺云。科次別釋又二。初引喻二。初燈光圓影喻。

云何名為別業妄見。阿難。如世間人目有赤眚。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

孤山云。世間人喻九界眾生。目喻本具真智。燈喻本具真理。赤眚喻妄心。圓影喻妄境。境謂五陰。故云五色重疊。

苕溪云。此別業中雖通指世人。意且趣舉一人為喻。至同分中。方語多人耳。

於意云何。此夜燈明所現圓光。為是燈色。為當見色。阿難。此若燈色。則非眚人何不同見。而此圓影唯眚之觀。若是見

色。見已成色。則彼眚人見圓影者名為何等。

孤山云。非眚人喻佛界也。

復次阿難。若此圓影離燈別有。則合傍觀屏帳几筵有圓影出。

離見別有。應非眼矚。云何眚人目見圓影。

是故當知。色實在燈。見病為影。影見俱眚。見眚非病。終不應言是燈是見。於是中有非燈非見。

色實在燈理體本真也。見病為影妄心成境也。影見俱眚心境皆妄也。有智眚人。知因目眚。終不執言圓影實有。故雖有眚不為見病也。譬圓初心無明雖在。而達無明本自不有。則無妄境可得。故大經云。知涅槃者。雖有煩惱如無煩惱。

苕溪云。應知如來舉此推破性執者。正欲引例阿難目觀山河等皆是妄見耳。

長水云。色燈光也。燈實有光。不曾有影。

補遺云。見乃解了之名。

如第二月。非體非影。何以故。第二之觀捏所成故。諸有智者。不應說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離見非見。

捏音涅。捺也。

長水云。但是捺目。根識參差。故見二相。

此亦如是。目眚所成。今欲名誰是燈是見。何況分別非燈非見。

苕溪云。是燈是見謂圓影由燈見而有。即因緣義也。非燈非見謂圓影離燈見而有。即自然義也。前文已破。此重責之。

長水云。非形見也。非見形也。智人不言此月生處是形是見離形離見。譯人變文耳。

次依報業感喻。

云何名為同分妄見。阿難。此閻浮提。除大海水。中間平陸有三千洲。正中大洲。東西括量。大國凡有二千三百。其餘小洲在諸海中。其間或有三兩百國。或一或二至於三十四五十。阿難。若復此中有一小洲。祇有兩國。唯一國人同感惡緣。則彼小洲當土眾生。覩諸一切不祥境界。或見二日。或見兩月。其中乃至暈適珮玦彗孛飛流負耳虹蜺種種惡相。但此國見。彼國眾生本所不見。亦復不聞。

孤山云。暈適者皆日旁氣也。適日將食先有黑氣之變也(如浮日暈讀作運適如字)珮應作背。其形如背字。玦其形如玉玦。彗所以除舊布新。孛氣似彗(釋名云言其氣孛孛然似掃彗也彗即埽帚天星之狀似之)飛流謂飛星。流星飛絕跡而去也。流光跡相連也。耳宜作珥。珠在耳曰珥。其狀似之。通占曰。負氣戰氣。圓氣眚赤如半暈。著暈上為圓。日上為負。負倚也。五行志作抱珥。孟康曰。抱氣向日

也。珥形點黑也(以其黑點似珠在耳也)補遺云。如淳曰。凡氣在日上為冠。為對。在旁直對為珥。在旁如半環向日為抱。向外為背。有氣刺日為鏑。鏑決傷也。

荊公云。暈暈氣也。適所謂適見於日月之灾。珮玦氣狀如此彗。所謂埽星。偏指曰彗。芒氣四出曰孛。飛星自下而升者。流星自上而降者。負氣背日如負者。耳氣旁日如耳者。

長水云。珮玦玉器也。妖氣近日月如珮玦之形。

熏聞云。玦如環而有缺也。

孤山云。虹蜺者。雄者為虹。雌者為蜺。多在日旁雙出。鮮盛為虹。暗者為蜺(通占曰陰陽之氣和則為和怒則為風雷妖氣擊作散為虹蜺)。

補遺云。爾雅曰。蟒練謂之虹。

次合法又二。初總標。上引喻開說。似是大異。今欲合明。言其同也。

阿難。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

真際云。今將同例別。以別例同。故曰進退(由別業先明。同分後說。故得進退之名)。

二別釋二。先合法又二。初合別業又二。初正合又二。初牒前喻。

阿難。如彼眾生別業妄見。矚燈光中所現圓影。雖似前境。終彼見者目眚所成。眚即見勞。非色所造。

荊公云。以動為動。故曰見勞。

然見眚者。終無見咎。

補遺云。上見乃解了之名。下見乃妄見之見。下經云皆即見眚非見眚者。例可以曉。次正合法又二。初合目眚。

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皆是無始見病所成。

苕溪云。阿難目觀如別業妄見也。山河國土等如燈光圓影也。見病如目眚也。以法言之。即阿梨耶識能見相分。以惑言之。正屬無明。

次合非眚。上喻有見則非眚人。今以圓人達根境為覺明。無眚病矣。

見與見緣。似現前境。元我覺明。

上云雖似前境終彼見者目眚所成。喻無明成事也。今云似現前境元我覺明。示真如不變也。

纂註云。此三句總標。

次訓請上文阿難猶迷見見非見之義。如來陳顛倒妄見之後。更委明見見。以訓其請。

見所緣眚。覺見即眚。本覺明心覺緣非眚。覺所覺眚。覺非眚中。此實見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

謂見與所緣已俱是眚。若起覺智覺此二空。此能覺智亦是眚也。圓覺云依幻說覺亦名為幻(此二句釋上見與下二句)。

苕溪云。次二句釋成何故覺即見眚。以本覺性中覺之與緣融融一體。非如眚人見有能所(此二句釋上元我下一句)。

長水云。次二句雙結真妄。若起能覺覺於所覺。俱是眚病。真覺之體非能所中。故非眚中(上一句結見所下二句。下一句結本覺下一句)此實見見等者。此無能所本覺明心。名為見見。以寂而常照照而常寂故。於此豈名見聞覺知等。苕溪云。覺非眚中等者。指上覺見即眚。若離於眚。此覺方是真實見見。前文云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言猶總略。故委論之。云何下顯其離妄也。亦責其未悟也。然佛所說二種顛倒分別見妄者。由前阿難云世尊為我宣說因緣及與自然等心猶未開。是故廣示別業同分所見之相皆是虛妄。此即重破因緣自然二種之執也。又阿難云。而今又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故今再離覺非眚中。此實見見也。

熏聞云。此實見見者。應有二義。一約真見。簡非妄見。此則通取解證。俱名見見。二別約真證而見。簡非似解而見。

補遺云。見所緣眚者。見是根。所緣是塵。乃眚病也。覺見即眚者即能覺能見。前根塵乃所覺所見。若存能所之相。非但見緣是眚。覺見亦即是眚。此即阿難所得見精未脫於見者也。本覺明心覺緣非眚者。此二句釋出上意。意云。何故能所俱是眚病。只緣本覺明心中覺與緣一體。無能所相。方是非眚也。覺字指上能緣覺見即眚句。緣字指上所緣見所緣眚句也。已上四句明見精。釋出上文見猶離見。即所離之見也。覺所覺眚下三句方明真見。釋出上文見見之時也。覺所覺眚者。此一句且一往分境分觀。以妄見為所覺之眚。覺為能覺。似天台初以陰境為所觀十乘為能觀也。覺非眚中此實見見者。體前眚病皆妙淨明體。本非有眚。則能所一體。乃實見見也。此似天台不思議境無能所異體也。

荊公云。所謂見精明元者。是元非本。是我非物。是見非心。即所謂見精明元也。所謂本覺明心者。是本非元。是心非見。非有我。非無我。何則眾生認物為己。則謂之無我計我。迷己為物。則謂之我計無我。然則無我者物也。有我者己也。性見覺明是我非物。所謂性也。若本覺明心。則是從本所現一心心一而已。誰與為敵。云何有我。性一切物未嘗滅。云何無我。故維摩經曰。我無我不二。是無我義。以心如此。故我不足以言之。見所緣眚覺見即眚者。覺明起見。而見所緣眚。彼所覺見即是眚也。本覺明心覺緣非眚者。此本覺明心覺彼見覺能緣所緣。而此本覺明心非是眚也。覺所覺眚覺非眚中者。覺明起見覺有所。是名所覺。

此本覺明心。覺彼所覺即眚。而此本覺明心非眚中也。覺非眚中即是見見也。

次合同分二。初合一國人同見。見眚者即覩不祥災異。誠眚病而見耳。

是故汝今。見我及汝并諸世間十類眾生。皆即見眚。非見眚者。

苕溪云。此斥阿難不是見眚非病之人。

次合彼國不見。圓人地住已去者也。

彼見真精。性非眚者。故不名見。

若彼見性無眚之人。故不見有世間之相。

所謂彼見真精性非眚者。即真月也。以非眚故。

次進退合明又二。初總標。

阿難。如彼眾生同分妄見。例彼妄見別業一人。一病目人同彼一國。

上文云。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義見於此。如彼眾生等。進同例別也。一病目人等。退別例同也。由別業中引目眚為喻。顯妄則易。以因眚見影人皆知虛。故同分中引瘴惡為喻。顯妄則難。以因瘴覩相事皆如實。故佛意欲彰同分之妄悉如別業之妄。故有進退合明之說。

次別釋又二。初退同例別。經云彼見圓影眚妄所生。即牒前別業以為所例也。此眾同分下。正以同分例彼別業也。即將同分中所見之妄。退與前別業一人妄見。俱是無始無明也。

彼見圓影眚妄所生。此眾同分所現不祥。同見業中瘴惡所起。俱是無始見妄所生。

孤山云。病目瘴惡雖是引喻。而實能喻即是見妄。以一切世間虛實分別無非妄故。如此解者。豈於能喻事外別求所喻法耶。

苕溪云。雖能喻皆妄。然所喻之法要顯阿難一人及閻浮提乃至十方眾生妄見咸爾。又同業中瘴惡之妄猶易可知。諸有漏國及諸眾生虛妄病緣其實難信。是故經文從狹至廣。以易例難。次第發明。展轉相濟也如此。

熏聞云。無始者。即指現前見妄無其始因也。

次進別例同。即將一人妄見。進與後文同分所見災祥之妄。俱是迷無漏妙心。有於見聞覺知也。既云閻浮提。必有所例。經文影取之耳。況上文具云一病目人同彼一國。此中可以影略也。

例閻浮提三千洲中。兼四大海娑婆世界。并洎十方諸有漏國。及諸眾生。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和合妄生。和合妄死。

苕溪云。真妄和合。故有生死。偏言妄者。真如在迷也。

補遺云。原夫立此同分別業二種妄見。進退合明。一切眾生皆因無始妄見。故境界現前。如日赤眚而見圓影。若無妄見。境亦隨滅。如無眚人是也。此一人別業如此。一人既爾。一切眾生皆然。欲顯一切眾生皆有此妄。燈有圓影之喻。只可喻於一人。不可施於眾人。故又引見災祥之喻。欲顯妄見一切眾生皆有矣。同分所見瘴惡雖同。而妄義不顯。故退與燈喻虛妄義齊。並從無始而有。則皆虛妄也。蓋因瘴惡而有災變之見。何異因眚妄而見圓影乎。又一人眚妄見燈圓影。若進與眾同。豈亦不見外之災祥變乎。良由同迷覺明無漏妙心。所有見聞覺知無不同也。故進退明之。使二業齊等。皆歸一妄見也。問此二妄見。為是見思為是無明。今作二意明之。一者此同分中所見不祥乃是引喻。經中牒喻喻法乃是無始無明。亦可現見惡瘴並從無始無明所起。今欲引彼惡瘴例人所見。並從無明流出耳。

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則復滅除諸生死因。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清淨本心本覺常住。

荊公云。和合眾生法也。不和合二乘法也。

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

長水云。前阿難敘云。諸和合相及不和合心猶未開。故今牒之。補遺云。和合即因緣相。不和合即自然相。但計因緣則麤。計和合為細。計自然為麤。計不和合為細。所以上文聞因緣自然。而猶未悟和合與不和合也。又上文據楞伽請問因緣自然。至下文忽疑不曉和合及不和合者。良由和合即因緣不和合即自然故也。又破和合中經云。汝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和合諸因緣性而自疑惑。據此顯以因緣即和合也。問曰麤細之義何以言之。須知因之與緣計之與破各有四句。若和合者。和之與合自有八句。則當計因與前塵和合。則因有八句。緣亦如之。若非和非合共有八句。推相自然豈非計相破法有麤細之別乎。

荊公云。本覺所起妙明性。非因緣性也。則非和合可知。非自然性也。則非不和合可知。而阿難未明。故佛為詳說。

阿難。吾今復以前塵問汝。汝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和合諸因緣性。而自疑惑。證菩提心和合起者。

苕溪云。菩提心者即覺性也。上文云。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等。

則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和。為與暗和。為與通和。為與塞和。

若明和者。且汝觀明當明現前何處雜見。見相可辯雜何形像。

資中云。明屬前相。見屬內心。齊何處所而論其雜。見之與相目擊可分。明見相雜作何形像。

若非見者云何見明。若即見者云何見見。

孤山云。若言明非是見故不可說其相雜形像者。故破曰云何見明。若言明即是見名相雜者。故破曰云何見見。

必見圓滿何處和明。若明圓滿不合見和。

圓滿。猶云周徧也。若見自周徧。則無明可雜。若明自周徧。則無見可雜。

見必異明。雜則失彼性明名字。雜失明性。和明非義。

性謂見性。見被明雜豈得名見。明被見雜豈得名明。和雜既失明性兩名。則知謂見和明不成義理。故云和明非義。

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復次阿難。又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合。為與暗合。為與通合。為與塞合。

資中云。上明和義如水和土。今明合義如蓋合函。

若明合者。至於暗時明相已滅。此見即不與諸暗合。云何見暗。

長水云。見與明合。暗相現時明相必滅。既與明合應隨明滅。云何見暗。

若見暗時不與暗合與明合者應非見明。既不見明。云何明合了明非暗。

彼若救云。我此見性不與暗合。而不妨見暗。斯有何失。隨即破云。與明合者應非見明等。

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此妙覺元。與諸緣塵及心念慮。非和合耶。

真際云。若和合不成。即非和合。形對必然故也。此計真妄二法了不相觸。名非和合。

苕溪云。中論破計不出四性。謂自他共無因也。初破自然即無因也。次破因緣即自他共也。如以明暗空塞推於因緣。正約他性。又阿難所執空明心眼四種因緣。空明即他。心眼即自。又佛說同別二種見境。見亦自也。境亦他也。既有自他。必合其性。但由共性難破。是故更作和合而說。然則非和合義亦從自他開出。為防末習委曲搜揚耳。問此與前七處推心四性何別。答七處四性都未涉真。但破第六識心分別校計。今自然等皆依覺性破妄顯真。微密觀照於此見矣。

佛言。汝今又言覺非和合。

吾復問汝。此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和。為非暗和。為非通和。為非塞和。

若非明和。則見與明必有邊畔。汝且諦觀何處是明。何處是見。在見在明。自何為畔。

熏聞云。畔田界也。

阿難。若明際中必無見者。則不相及。自不知其明相所在。畔云何成。

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又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合。為非暗合。為非通合。為非塞合。

非和約體不相入。故以際畔推之。非合約性自差別。故以乖角破之。是則和親而合疎。

若非明合。則見與明性相乖角。如耳與明了不相觸。見且不知明相所在。云何甄明合非合理。

孤山云。乖角者。角謂隅也。物在隅則不相對。性既乖角。何殊以彼耳根對此明境。故云如耳與明等。

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已上約心見破妄顯真。

孤山云。大章第二。總破諸法。前別破心見者。誠由慶喜目觀如來勝相。心生喜樂。於是發心願捨生死。而於佛法常好多開。由茲三病。不臻一理。是故前文展轉破執。不出心見及以聲塵。雖涉餘法。非是正意。至今方歷三科七大。巡歷檢破使無遺滯。總別推尋無法可得。常住真心於茲顯矣。妙奢摩他於茲辨矣。所以不歷僧祇修證而獲常住法身者。其在茲焉。文分為二。一破四法。二破七大。於三科中更加六入。故成四法。問何故別科七大。答前四從少至多。謂五六十二十八也。七大乖前次第。故須別科。又四法現前別示。七大因疑總明故也。

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

前已廣破心見。而猶未歷三科。故云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浮虛無體。塵翳真性。故曰浮塵。諸法不實如幻如化。故曰諸幻化相。處謂真體。幻生幻滅不離於真。波起波息不離於水。故曰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去來妄見生滅。故曰幻妄稱相。幻是妄故。故名幻妄。其性等者。波為水相。水即波性。波水一如。性相名失。為開示故云相云性。而此相性即非相性。三諦一諦。一諦三諦。思之可了。

熏聞云。諸幻化相。智論云譬如幻化象馬及種種諸物。雖知無實然可聞見。

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孤山云。諸經皆列三科。謂陰處界。以對愚根樂。各有三故。谷響云。俱舍云。聚生門種族。是蘊處界義。愚根樂有三。故說蘊處界。且愚三者。一愚心。為說五陰。則開心為四。合色為一。二愚色。為說十二處。則開色為十處半。謂五根五塵及法塵少分。合心為一處半。謂意根及法塵少分。三愚心及色。為說十八界。則更開心為七界半。謂六識意根法塵少分。皆言愚言迷也。根三謂上中下。樂三謂略中廣。皆如次配三科。而今有四。更加六入。祇是破十二處中內六處耳。隨機增減。何必定三。此並色心開合之殊。廣上浮塵諸幻化相也。因緣下。廣上當處出生等也。殊不能下。廣上其性真為妙覺明體也。初明九界即是佛界。迷故不知。一一界中咸具陰等。而此妄想即是真理。故無生滅去來等相。如來果稱。果有三身。而因理含攝名之為藏。非去來今故名常住。即寂而照故曰妙明。即照而寂故曰不動。三一互攝故曰周圓。體非妄偽故曰真如。隨緣而不變名之為性。又如來藏總含三諦。次文別顯三諦。常住妙明即真也。不動周圓即俗也。妙真如性即中也。至第四卷。世尊顯以三諦釋如來藏義。與此冥合。性真常中下明佛界圓理無二邊相。一往而論。則去來等三雙悉二邊也。若深究其致。則即真而俗。故非去。即俗而真故非來。即邊而中故非迷。即中而邊故非悟。即斷而智故非死。即智而斷故非生。非此六相。故云了無所得。又是非前三方便權教。故云了無所得。何者。藏通析體所說。凡夫則去涅槃來生死。聖人則去生死來涅槃。別教次第所談。九界則去中道來二邊。佛界則去二邊來中道。故三教有去來相也。藏通捨六界迷成二乘悟。別教捨八界迷成菩薩悟。故知三教有迷悟相也。藏通出分段生死。而有變易生死。別教出二生死。期入中道非二生死。故知三教有生死相也。就彼教門當分所說。亦非去來等。以圓望之。未逃六相。豈稱本性乎。今圓融稱性之說非生死去來。亦非迷悟。故云了無所得。如是了者乃名圓悟。

長水云。此諸幻相本無所依。但是迷真忽然而起。故云當處出生。生即無生本自寂滅。故云隨處滅盡。楞伽經云。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初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中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彼之無生即此滅盡也。以妄見取。似有浮相。畢竟無體。猶如幻事。故云幻妄稱相。無體之處。元是菩提妙覺明性。故云其性真為妙覺明體。問幻相不實畢竟無體。何得復云其性真為妙覺明體。答曰譬如空華

由依翳病觀空。故真離空無別華相空華雖無自性。然以虛空為所依體。若翳病差。華相雖滅空性不滅。諸法性相亦復如是。幻相雖滅真性不動。問若如是者。斯則真如即萬法。萬法即真如。何得一體立真立妄。答亦如空華翳者妄見。若無翳目。唯見晴空而無華。故知萬法雖真。唯證乃知。非是識心之所能見。以凡夫人心識羶動。唯見世間羶動之相。執此羶相為相所礙不見真性。故前文云迷己為物。故於是中觀大觀小。故今廣破。執喪空明。因茲悟入佛之知見。故華嚴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前文亦云。若能轉物即同如來。皆斯義也。補遺云。經文到此。唱如來藏名。為其前文示常住真心體遍諸法。將欲廣約諸法顯常住真心。無所不含。無所不攝。無非理性三諦故也。通唱一名。義兼空與不空。何以故。理性具三諦故。諸法自即離故。以如來藏推廣真心故也。若下經文空如來藏名目。指屬果位。此中正明因心。不可直引同也。

阿難。云何五陰本如本來藏妙真如性。

長水云。梵語塞健陀。此云蘊。古翻為陰。蘊謂積聚。陰謂蓋覆。積聚有為。蓋覆真性也。此陰有五。攝有為盡。何所不該。手鑑云。積聚等者。雜集論說。藏果重擔義。藏因即蘊義。重擔即陰義。攝有為盡者。然色等蘊。通於無漏出世之義。謂諸佛五蘊。因滅無常色獲常色等。兼通無為。今但取有漏有為蘊。不攝無為。義不相應故。然知五蘊乃有三義。一知其相。謂色以變閔為義。受以領納為義。想者取像。行謂遷流。識者了別。二知其生滅。謂生無從滅無至。三知其不生不滅。謂法本不生今則無滅。故經云。分別此諸蘊。其性本空寂。空故不可滅。此是無生義。然若能了知。則轉五蘊成五分法身。轉色蘊而成於戒身。表無作戒。皆色蘊故。轉於受蘊而成定身。定名正受。轉想成慧。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見相非相成法身故。轉行為解脫。無貪等行名心解脫。永斷無明名慧解脫。轉識成解脫知見。既與正受智慧相應。即是現量如實知故。仁王云。觀色受想行識。得戒忍知見忍定忍慧忍解脫忍。即斯義也。又此五蘊即是三德。對之可見。釋要云。何所不該者。以五陰攝於百法。但除六無為餘皆攝盡。故頌云。色攝十一全。受想各當一。八王識蘊收。七十三行攝。無為非積聚。不在蘊門攝。故云五蘊攝有為盡。

谷響云。然此五中。一色。四心。三數一王。同起異起。各隨部執。于今非要。不暇具論。若欲略知王數異起相狀者。即是心王了其總相。心所了其別相。以識創起但緣青等總相。次取境像即是想心。次領納前境即是受心。次起貪等煩惱造作即是行心。凡夫妄想計為實有。今經顯破。五陰元空也。

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晴明空。唯一晴虛迥無所有。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復有一切狂亂非相。色陰當知亦復如是。

孤山云。淨目況本具真智。晴空況本具真理。唯一晴虛即理智一如也。迥無所有絕九界妄色也。其人喻眾生也。背真合妄。故曰無故。不動目睛妄心取著也。瞪以發勞(埤蒼云瞪直視也)妄惑潤業也。於妙性中現九界色。故曰於空見狂華等。

長水云。目喻智。空喻理。以果海無別色聲。唯如如理及如如智猶存。其人無故下。不由別事。只因自不動目直視於空。目睛勞倦遂見華相。或見毛輪第二月等。故云色陰亦爾。以不如實知真如法故。不覺動念現六塵境。即色陰起也。

熏聞云。此須兼帶上下文相顯之。方見其義。上文既以狂華喻於色陰。下文云。是諸狂華非從空來等。正喻色陰不從因緣等生也。以能喻之文既悉。故所喻之法甚略。說在中間。真語巧妙也。後四陰例此可知矣。

荊公云。以空頑故。非有現有而為色空。

阿難。是諸狂華。非從空來。非從目出。

熏聞云。非從空來破他性。非從目出破自性。約法言之。應以心境而分自他。餘四陰中皆有自他二義。蓋四性中存略而破也。唯行陰中有離自他義。似破無因性。問經破人法二執。何故須破四性。於四性中多破自他二性耶。答荊溪云。四性為諸見本。自他復為共無本。所以然也。故龍樹尊者。為被末代人根轉鈍。廣作觀法造於中論。實以推檢四性為本。正順今經最後垂範。

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從空來還從空入。若有出入即非虛空。空若非空。自不容其華相起滅。如阿難體不容阿難。若目出者。既從目出還從目入。即此華性從目出故。當合有見。若有見者。去既華空。旋合見眼。若無見者。出既翳空。旋當翳眼。又見華時目應無翳。云何晴空號清明眼。

長水云。空元無華。妄見生起。說誰出來。真元無色。妄分質礙。復從何所。破空出也。見華既從空出。不見應從空入。空無內外。何出入之有。設有出入即是實色。不合名空。既非虛空。云何華出。見實物時無華出故。故阿難體是其實色。見汝體時。豈更容有阿難出耶。若目出下破目出。如人從屋出必有入。目既有見能出於華。華應有見。從目出去能華於空。自空歸目合見於眼。若此華性雖從目出而無有見。斯但為翳。既從目出去翳虛空。歸目之時應合翳眼。若汝執言實不成翳。無妨見華。既無翳目而能見華。見晴明空應是翳眼。云何見空號清明眼。華無所

出。色陰不生。本妙真常何曾起滅。而有說為因緣自然者。是真虛妄。

釋要云。從日出故當合有見者。母有故子亦有也。云何晴空號清明眼者。合云。云何見清明空號清淨明眼。意云若見華是好眼。應見晴空却□□眼。又何以世人觀晴空時號清淨明眼。

孤山云。如阿難下譬空有實體。則不容空華。即此華性下。謂眼既有見。華亦應見。又見華時下重約華從眼出破也。若以無翳見有空華。則見無空華復是何眼也。

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資中云。若知華相即空。則顯色陰本如來藏。

釋要云。本非因緣等。即是四性觀推檢。令見無生。因即自性計。緣即他性計。因緣合即共性計。自然即無因性計。今推一切法。若自性生。苟無其緣何能生法。如水無風豈自成浪。若云他緣生者。他又焉能自生法耶。如風無水焉能起波。若云共生。未合各無。共時安有。又共涉二邊。體屬誰邪。共生尚非。無因豈有。此四既空名字亦絕。性相執除三空自顯也。

阿難。譬如有人。手足宴安。百骸調適。忽如忘生性無違順。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於二手中妄生澀滑冷熱諸相。受陰當知亦復如是。

熏聞云。證真云忘生猶云忘形也。謂百骸調適不與苦樂憂喜諸受相應。恬然靜住似無形命。

資中云。性無違順喻真性寂然。妄本無因故云無故。真妄和合如二手相摩。領納違順如妄生澀滑。

荊公云。以覺迷故無所生所而為受陰。

阿難。是諸幻觸。不從空來。不從掌出。

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能觸掌。何不觸身。不應虛空選擇來觸。若從掌出。應非待合。又掌出故。合則掌知。離則觸入。臂腕骨髓應亦覺知入時蹤迹。必有覺心知出知入。自有一物身中往來。何待合知要名為觸。

是故當知。受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譬如有人。談說酢梅口中水出。思踏懸崖足心酸澀。想陰當知亦復如是。

資中云。想以取像為義。想像不實。從虛生故。以說酢思崖為喻。

荊公云。談說酢梅。但有名言。思踏懸崖初無實事。而能令心真受酸澀。此足知為妙真如性。

熏聞云。談說酢梅口中水出者。世說云魏武帝行失道。三軍皆渴。令曰前有大梅林饒子甘酸可以解渴。士卒聞之。口皆水出。

阿難。如是酢說不從梅生。非從口入。

如是阿難。若梅生者。梅合自談。何待人說。若從口入。自合口聞。何須待耳。若獨耳聞。此水何不耳中而出。想踏懸崖。與說相類。

真際云。應云。如是思踏非懸崖來非足心入。若從崖來。崖合自想何待人思。若從足入。足自合思何待心想。若獨心思。何故足心覺有酸澀。

是故當知。想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譬如瀑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行陰當知亦復如是。

孤山云。行以遷流為義。故喻瀑流。前念滅。後念生。後不至前。故云不相踰越。

釋要云。前波纔滅後。波續生。次第相續。無有過喻越次也。

阿難。如是流性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水性。非離空水。如是阿難。若因空生。則諸十方無盡虛空成無盡流。世界自然俱受淪溺。若因水有。則此瀑流性應非水。有所有相今應現在。若即水性。則澄清時應非水體。若離空水。空非有外。水外無流。

資中云。若因其水別有流性。因果性別。則瀑流性不應是水。能有是水。所有是流。二相若殊俱應現在。

長水云。流從水生。水與瀑流而體應異。水為能生。流為所生。如樹生果果不是樹二俱現在。今且不然。流相漂動。水相澄清。若此漂動便是水相者。至澄清時應非是水。瀑流漂動已是水故。

荊公云。識精水也。其性為空。行如水流。依此空水。若無空水則流無所生。若無識性即行無所起。

是故當知。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譬如有人。取頻伽餅。塞其兩孔。滿中擊空。千里遠行。用餉他國。識陰當知亦復如是。

攜李云。頻伽好聲鳥也。瓶形像之。

真際云。塞其兩孔。喻六七二識我法二執塞二空理。

苕溪云。法句經云。精神居形內。猶雀藏瓶中。瓶破則雀飛去矣。今以人喻業。以瓶喻身。以空喻識。補遺云。法句在小。故以雀喻識心。此經欲顯真心。故以空譬也。空不可擊。知識心體徧矣。人擊瓶空而行。猶業持身識而去。

熏聞云。中陰生陰皆有色心。並由業力之所任持也。他國者六道依報也。

長水云。識陰無形。在有情身。如瓶盛空。

釋要云。或可以瓶喻業。業能繫識受身。似瓶能含空。以將瓶人喻貪愛煩惱。潤業受生也。遠餉他國者。阿賴耶識為業所使。隨處受生。此陰若滅。彼陰續生。如人擎空餉遠千里。

谷響云。大經二十七云。譬如蠟印印泥。印與泥合。印滅文成。以喻凡夫現在陰滅中有陰生。成論明。極善極惡。不歷中陰即受生陰。如攢矛離手即到地矣。

荊公云。真覺性空。空徧法界。所妄既立。明理不逾。則此識生。如餅盛空與外空有間。然實無間。妄分別耳。

熏聞云。五陰初並云譬如等者。應知此中雖帶事說意在比況耳至六入去。雖有譬字。正約事相而破也。

阿難。如是虛空非彼方來。非此方入。

孤山云。非從彼方來入此方。

補遺云。彼方謂執餅來之方也。非此方入謂非將彼空來入此方也。

如是阿難。若彼方來。則本瓶中既貯空去。於本瓶地應少虛空。若此方入。開孔倒瓶應見空出。

若瓶盛空從彼入此。何故彼方不見空少。此方不見空出。若從彼來。彼應減少其空矣。若從此入。必見其出瓶之相。

是故當知。識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孤山云。問向解五陰悉約九界。且三乘聖人亦名陰耶。答准章安涅槃疏。明十界俱論五陰。六道陰者是蓋覆義。蓋人天善及無漏善。蓋人天善則沉沒三塗。蓋無漏善則輪迴諸有。二乘陰者蓋等德。蓋四等則不能度眾生。蓋四德則不能至寶所。菩薩陰則蓋覆生死涅槃。蓋生死則大悲拔苦。蓋涅槃則大慈與樂。佛陰則蓋覆法界事理。蓋事則應身徧應一切機根。蓋理則以法界身徧一切處。然下三段經文。語似相濫。而意有傍正。初破六根。雖以塵識對辨覈。其正意唯在內入。次十二處雖根塵互破。而正在於塵。以前段中已破根故。次十八界雖根境識三相對推破。然論正意唯在六識。以根境二前已破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三
一名中印度那蘭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
大唐神龍元年歲次乙巳五月二十三日

天竺沙門般刺密帝於廣州制止道場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趙宋桐洲沙門思坦集註

明石孟後學比丘慧基重校訂

明巡視漕河監察御史長安霍達參閱錄

復次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長水云。梵語鉢羅吠奢。此云入。亦云處。境入之處也。

釋要云。六根不能亡緣反照。為境所入。從此引心起惑造業。輪迴罔極。

亦是識生處故。然根境二法俱識生處。今分六根別破。故唯以根為入也。

熏聞云。根能受境。吸覽前塵。故偏名入也。

阿難。即彼目睛瞪發勞者。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苕溪云。前色陰中譬如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往華等相。

蓋以目喻。真以勞喻妄。以華喻色。今指前說。故云即彼目睛等。兼目與勞下。斯取前文能喻之根。便為此中所喻之法。以彼勞目。正是眼入虛妄之相故。

斯取前文能喻之根。便為此中所喻之法者。問若爾此中以何為能喻耶。答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即能喻也。然此能喻帶法言之。菩提即覺。從覺生妄。如瞪發勞。經意云。彼色陰中所說目之與勞。亦是覺明瞪發勞相。勞相即空華也。應知前文空華。徧喻九界五根之色。此中空華。但喻九界眼入之相。前寬此狹。不可混同。

當知眼入乃至意入皆如空華。故云六文並云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問何不直就根塵推破見性。而須指前勞目之事乎。答夫根塵徧迷悟。必從要故。指凡夫易解之妄事。用開阿難未了之執情。向下

塞耳聞聲。畜鼻覺觸。例亦如是。蓋例如勞目。皆易解之。補遺云。六入文並云瞪發勞相者。此總喻六入根境並是勞相。瞪以喻妄目。空喻菩提。六入中雖有譬如有人之文。乃是就法假設。曉訓其義。若直就六入根境而說。妄義不顯。故假設瞪目塞耳。以顯虛妄也。吳興作法喻兩節而釋。以由六入同一瞪目之喻。知前是法也。則知瞪與塞。皆曉訓六入妄義。唯同是菩提瞪發勞相中瞪字。乃是譬喻。喻於妄動之初。六入中眼瞪耳塞等。却是所喻動妄之相也。觀下身意兩人之相。方知六入雖有譬如之言。只是法耳。

荊公云。菩提一切如也。以合空則寂。以合塵則勞。

因於明暗二種妄塵。發見居中。吸此塵象。名為見性。此見離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

由塵發見。故名眼入。離塵無性。是謂虛妄。他皆倣此。

熏聞云。二種妄塵者。前指勞目。且據明緣示其妄相。明必對暗相待而成。此見離塵既無實性。則一切眼入皆同虛妄。耳等諸入義例咸然。

如是阿難。當知是見非明暗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

非於根出破根而推識也。上云見性。下云聞性。乃至意入名覺知性。性即識也。若非識者。豈可諸根未發識時已有見聞之義耶。應知破根而推識者。以現前六根生滅難見。故從諸識推而破之。識若不生。根云何立。譬如草木之根。能生枝葉方名根耳。枝葉若死。知根已枯。以喻觀法。大意可見。問若爾但破十八界於意即足。何須徧破六入十二處耶。答蓋隨所計實法有異。故分三科至論推破。必須三事相兼而說。

何以故。若從明來。暗即隨滅。應非見暗。若從暗來。明即隨滅。應無見明。若從根生。必無明暗。如是見精本無自性。若於空出。前矚塵象。歸當見根。又空自觀。何關汝入。

不於空生者。證真以此句破無因生。前非於根出破自生。非明暗來破他生。即成三句。若合自他為共性者。四句意也。

問前五陰中既以空為他生。今證真何故以空為無因耶。答凡四性之義隨文分別。不可局定。前文空外無別他性之義。故得以空為他。蓋虛空亦是眼根所對之境。今文既有明暗之說。可對他生。空對無因。於義甚便。

是故當知。眼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譬如有人。以兩手指急塞其耳。耳根勞故頭中作聲。兼耳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苕溪云。言譬如者。此以假設其事曉訓令悟。故云譬如。非取比況之義也。下文亦爾。

因於動靜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聽聞性。此聞離彼動靜二塵。畢竟無體。

孤山云。耳聞動靜。猶目見明暗也。諸經所說。對聲有聞。緣明有見。今文了義。靜亦名聞。暗亦名見。鼻聞通塞。意知生滅。例亦如是。

熏聞云。靜亦名聞等為顯性常。故下文云。聲於聞中自有生滅。非汝聞性為有為無。了義著矣。

如是阿難。當知是聞非動靜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靜來。動即隨滅。應非聞動。若從動來。靜即隨滅。應無覺靜。若從根生必無動靜。如是聞體本無自性。若於空出。有聞成性。即非虛空。又空自聞。何關汝入。

是故當知。耳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譬如有人急畜其鼻。畜久成勞。則於鼻中聞有冷觸。因觸分別通塞虛實。如是乃至諸香臭氣。兼鼻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急畜其鼻。畜謂縮氣畜。猶縮也。

熏聞云。通塞對塵。虛實對根。根虛則塵通。根實則塵塞。

因於通塞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嗅聞性。此聞離彼通塞二塵。畢竟無體。

當知是聞非通塞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通來。塞則聞滅。云何知塞。如因塞有。通則無聞。云何發明香臭等觸。若從根生。必無通塞。如是聞機本無自性。若從空出。是聞自當迴鼻汝鼻。空自有聞。何關汝入。

苕溪云。機者弩之□□□有發聞之義。故取譬之。

是故當知。鼻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譬如有人以舌舐吻。熟舐令勞。其人若病則有苦味。無病之人微有甜觸。由甜與苦。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淡性常在。兼舌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因甜苦淡二種妄塵。發知居中。吸此塵象。名知味性。此知味性離彼甜苦及淡二塵。畢竟無體。

如是阿難。當知如是嘗苦淡知非甜苦來。非因淡有。又非根出。不於空生。

何以故。若甜苦來。淡則知滅。云何知淡。若從淡出。甜即知亡。復云何知甜苦二相。若從舌生。必無甜淡及與苦塵。斯知味根本無自性。若於空出。虛空自味。出汝口知。又空自知。何關汝入。

長水云。味猶嘗也。

補遺云。虛空自味至何關汝入者。然此四句似乎相濫。應知上二句明味塵。下二句明舌入。

是故當知。舌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觸於熱手。若冷勢多熱者從冷。若熱功勝冷者成熱。如是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涉勢若成因於勢觸。兼身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者。孤山曰。離合俱覺。猶動靜俱聞明暗俱見也。

因於離合二種妄塵。發覺居中。吸此塵象。名知覺性。此知覺體離彼離合違順二塵。畢竟無體。

如是阿難。當知是覺非離合來。非違順有。不於根出。又非空生。

熏聞云。非離合來此破共生。以離亦對塵故。非違順者破他生。不於根出破自生。又非空生即無因也。

何以故。若合時來。離當已滅。云何覺離。違順二相亦復如是。若從根出。必無離合違順四相。則汝身知元無自性。必於空出。空自知覺。何關汝入。

是故當知。身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譬如有人勞倦則眠。睡熟便寤。覽塵斯憶。失憶為忘。是其顛倒生住異滅。吸習中歸不相踰越。稱意知根。兼意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苕溪云。寤則覽塵斯憶。睡則失憶為妄。又唾中有夢。寤中有忘。皆是覽塵失憶之相。憶之則生。忘之則滅。故下文云。因於生滅二種妄塵也。以妄對真即是顛倒。此二妄塵復為生住異滅四種細相念念遷流。吸習此相中歸意根。

補遺云。孤山以記忘為習。吳興意謂意根覽吸此記忘之相。若學習然。

長水云。吸習中歸者。覽此生滅全歸意根熏習不斷。苕溪云。四相剎那前後不雜。故曰不相踰越。

因於生滅二種妄塵。集知居中。吸撮內塵見聞逆流流不及地。名覺知性。此覺知性。離彼寤寐生滅二塵。畢竟無體。

孤山云。前舉四相。今唯二者。以生攝住。以滅收異。而且以憶者為生。忘者為滅。內塵法塵也。見聞逆流者。以憶故則能逆緣落謝五塵。即覽塵斯憶也。

熏聞云。落謝五塵。阿毗曇名無表色。亦云不可見無對色。

補遺云。今謂亦可言逆流者。心緣現量。心常尋求見聞之境。此名為順。今落謝塵境返入心故。得逆流之名。是則心隨於境名

順。約現在五塵說也。境隨於心名逆。約落謝五塵說也。流不及地者。以忘故則成緣於思不及處。即失憶為忘也。

資中云。眼耳取外塵境。剎那流入意地。從外入內名為逆流。至第二念緣之不及。故云流不及地也。

如是阿難。當知如是覺知之根非寤寐來。非生滅有。不於根出。亦非空生。

熏聞云。非寤寐來破共生。非生滅有破他生。不於根出破自生。空生如前。

何以故。若從寤來。寐即隨滅。將何為寐。必生時有。滅即同無。令誰受滅。若從滅有。生即滅無誰知生者。若從根出。寤寐二相隨身開合。離斯二體。此覺知者同於空華畢竟無性。若從空生。自是空知。何關汝入。

資中云。列子云其寤也形開。其寐也形交。交即合也。寤寐二相自是形之開合。汝覺知性則無別體。故云同於空華。

是故當知。意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釋要云。意根是第七識。梵語訖利瑟吒耶末那。此云染污意。意者。恒審思量名之曰意。相宗所說。但能緣內。計第八見分為內我。若小乘。但說一切諸法皆從六識建立。不說七八二識。然心亦多種。相宗說七識為心根。是不可見法。非同色法可見。勝義也。若肉搏心。即形如蓮華。上有七葉。即浮塵根也。然今經不論色與不色。盡是菩提性中無明勞相。皆同空華。無體可得。即是藏性故也。

復次阿難。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阿難。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色生眼見。眼生色相。

資中云。六根六境為生識處。故以生義推之。

長水云。前已破根。今正破境。然亦相對而破。故雙問也。

苕溪云。初五陰中以喻比法用破執情。次六入中指假設事顯其妄相。今十二處乃至七大。即於現前見聞之境及近所目擊者示其藏性。是則經文從疎及親。去假就實。善巧開發之意了然可別矣。

阿難。若復眼根生色相者。見空非色。色性應銷。銷則顯發一切都無。色相既無。誰明空質。空亦如是。若復色塵生眼見者。觀空非色。見即銷亡。亡則都無。誰明空色。

初以根為能生。色為所生。若見空時。所生之色既銷。能生之根亦滅。故云銷則一切都無。色相既無牒前義也。誰明空質責其失也。若謂色銷根滅。其誰明見空之體質乎。空亦如是。應云若復眼根生空相者見色非空空性應銷等。次若復下。以色為能生。見為所生。若觀空時。能生之色既銷。所生之見亦滅。故云亡則都

無。例前應云。見性既無。誰明空質。空亦如是。此義可了。故佛言存略。或譯者省之。

誰明空色者。若破空生眼見。應須責云誰明色相。今兼含二義。故曰空色。

熏聞云。誰明空質者。語以推人。意存破法。即眼根也。然此中破處還復破根者。以根如捏目。色如空華。捏若不生。華則隨殞。乃至法處例此可知。

是故當知。見與色空俱無處所。即色與見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汝更聽此祇陀園中食辦擊鼓眾集撞鐘。鐘鼓音聲前後相續。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聲來耳邊。耳往聲處。

擊鼓以作眾撞鐘以靜之。

阿難。若復此聲來於耳邊。如我乞食室羅筏城。在祇陀林則無有我。此聲必來阿難耳處。目連迦葉應不俱聞。何況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一聞鐘聲。同來食處。若復汝耳往彼聲邊。如我歸住祇陀林中。在室羅城則無有我。汝聞鼓聲。其耳已往擊鼓之處。鐘聲齊出。應不俱聞。何況其中象馬牛羊種種音響。若無來往亦復無聞。

孤山云。上以我喻聲。城喻阿難耳。林喻餘人耳。我入城內則林中無我。如聲入汝耳。他耳豈聞。次以我喻耳。林喻鼓聲。城喻鐘聲。我歸林中則城內無我。如耳往鼓處鐘處則無。若無來往。亦復無聞者。聲不來耳。耳不往聲。聞義不立。

是故當知。聽與音聲俱無處所。即聽與聲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汝又嗅此鑪中旃檀。此香若復然於一銖。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氣。於意云何。此香為復生旃檀木。生於汝鼻。為生於空。

熏聞云。旃檀者。一云此方無故不翻。或曰義翻與樂。釋論云。一切香木中旃檀為第一。

谷響云。一銖者。律歷志云。二十四銖為一兩。今云一銖言其少也。熏聞云。張華博物志云。有西國使獻香者。漢制不滿斤不得受。使乃私去著香如大豆許在宮門上。香聞長安四面十里。經月乃歇。又任昉述異記云。千里松香聞於十里。亦謂之十里香。

阿難。若復此香生於汝鼻。稱鼻所生。當從鼻出。鼻非旃檀。云何鼻中有旃檀氣。稱汝聞香。當於鼻入。鼻中出香說聞非義。若生於空。空性常恒。香應常在。何藉鑪中爇此枯木。若生於木。則此香質因爇成煙。若鼻得聞。合蒙煙氣。其煙騰空未及遙遠。四十里內云何已聞。

釋要云。但騰阿難計辭。自然破得有力。蓋由阿難計其香氣生於木中。即破云。木自燒爇成煙。因何得有香氣。煙若便是香氣。則鼻聞時其煙應須蒙合汝鼻。煙且槃旋未至遙遠。四十里內何故已聞。

是故當知。香鼻與聞俱無處所。即鼻與香二處虛妄。本無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汝常二時眾中持鉢。其間或遇酥酪醍醐名為上味。於意云何。此味為復生於空中。生於舌中。為生食中。

阿難。若復此味生於汝舌。在汝口中祇有一舌。其舌爾時已成酥味。遇黑石蜜應不推移。若不變移不名知味。若變移者舌非多體云何多味一舌之知。若生於食。食非有識云何自知。又食自知。即同他食。何預於汝名味之知。若生於空。汝噉虛空當作何味。必其虛空若作鹹味。既鹹汝舌。亦鹹汝面。則此界人同於海魚。既常受鹹了不知淡。若不識淡亦不覺鹹。必無所知。云何名味。

苕溪云。黑石蜜者。善見律云甘蔗糠也。其堅如石。

是故當知。味舌與嘗俱無處所。即嘗與味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於意云何。此摩所知誰為能觸。能為在手。為復在頭。

釋要云。按摩之法常式皆然。遺教經中。佛令比丘當自摩頭。省覺內身俾令進道也。省內則剃除鬚髮。省外則瓦鉢壞衣。令除貪以速證也。

若在於手。頭則無知。云何成觸。若在於頭。手則無用。云何名觸。若各各有。則汝阿難應有二身。若頭與手一觸所生。則手與頭當為一體。若一體者觸則無成。若二體者觸誰為在。在能非所。在所非能。不應虛空與汝成觸。

是故當知。覺觸與身俱無處所。即身與觸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無記三性。生成法則。此法為復即心所生。為當離心別有方所。

補遺云。此文足可以為山家學者決止觀揀境之著龜也。天台大師正為揀能緣識陰能造心境。

真際云。意識所緣法塵之境。三性不同。假實有異。

補遺云。如云惡五陰實法也。惡眾生假名也。善無記例知。

軌生物解互不相涉。故云生成法則。

補遺云。此中所緣三性乃是法塵。心所亦通三性。非指心王自通三性。若止觀揀境。唯觀識陰心王者。蓋通觀善惡無記之心體。

如輔行云。一者諸心不出於識是也。言生成法者。此心所法從心王生。故曰生成。如善心數。軌則善王以成法。則所習者善也。惡與無記例此可知。

阿難。若即心者。法則非塵。非心所緣云何成處。若離於心別有方所。則法自性為知非知。知則名心。異汝非塵同他心量。即汝即心。云何汝心更二於汝。若非知者。此塵既非色聲香味。離合冷暖及虛空相當於何在。今於色空都無表示。不應人間更有空外。心非所緣。處從誰立。

孤山云。知則名心者。離心有法。法既有知。亦名為心也。異汝非塵者。異汝則非汝心。有知則非汝塵。既異且非。則是他人之心矣。即汝即心者防轉計也。云何下難也。汝心唯一云何有二。根塵俱知。是二心也。若非下。此意法塵非是五塵。五塵及以虛空攝一切法。

熏聞云。問法有二種。一心法。謂相應諸心數法。二非心法。謂過未來色法等。是則五塵等外更有心法。今何以云攝一切耶。答此中為破法若非知須屬五塵及以虛空。故云攝耳。若是心法。自屬上文所破也。

皆現量境自屬五根。法塵既不屬五。是故責云當於何在。離合冷暖即觸塵也。都無表示者。以意法無形。緣落謝五塵故。既於色空之境。不見法塵之狀。豈是空外別有法塵耶。心無所緣。處義安在。

荊公云。法自性空非是塵也。此若有知即是汝心。以何為法。此若異汝又非是塵。則同他人之心量。以何為法。

是故當知。法則與心俱無處所。則意與法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長水云。梵語馱都。此云界。界是因義。根境識三互相因故。又種族義。根境識三各一種族。又六根乃至六識自為種族。

孤山云。此十八界雖相對推破。而正在六識。其根與境前已破故。本如來藏者。妄執既破藏性即立。故此一經。原始要終而皆即破即立。雖或偏破而未嘗不立。雖或偏立而未嘗不破。文有出沒。旨常圓備。破即空也。立即假也。破立相即即中也。三諦三觀何文不爾。讀者行者勤而照之。

阿難。如汝所明眼色為緣生於眼識。此識為復因眼所生以眼為界。因色所生以色為界。

苕溪云。如汝所明者。小乘所解因緣生法皆是實有。不了即空。據彼詰之。因破其執也。他皆倣此。

阿難。若因眼生。既無色空無可分別。縱有汝識欲將何用。汝見又非青黃赤白。無所表示。從何立界。若因色生。空無色時汝識應滅。云何識知是虛空性。若色變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汝識不遷。界從何立。從變則變。界相自無。不變則恒。既從色生。應不識知虛空所在。若兼二種眼色共生。合則中離。離則兩合。體性雜亂。云何成界。

真際云。汝見指根也。以是不可見有對色故。非青等色。故不可見。能照境發識。故可對。此是勝義根非浮塵根。既不可見。即無表示。

孤山云。次若因下。破有三意。一識隨色滅。二界義不立。若色滅識不滅。則一遷一不遷。兩類不同。何名種族。故云汝識不遷界從何立。若隨識滅。兩法已滅。界相何存。故云從變則變。界相自無。三常不知空。惟既不變。既從色生。祇令識色。不應識空也。

長水云。若兼下。若根境合生中界者。此識中界知不知別。故云中離。若成別者。此識中界一半合根。一半合境。故云兩合。兩合若成有雜亂過。知與不知同一界故。界義應非。

釋要云。離別也。若言根境俱生此識。此中間識須有知不知別也。若許兩別。則知自合根。不知合境。故云離則兩合。又離則兩合者。若實別者。即知與不知二法合成一識。故云離則兩合。是故當知。眼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都無。則眼與色及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補遺云。孤山科為結無離計。若根境識三處都無乃結無也。則眼與色下離計也。然則眼與色及色界三者。應云識界三可也。乃至下文皆然。似難曉其意。恐則眼結上自生。與色結上他生。及色界三結上共生。若云識者不顯共義。所以意界文中結云。則意與法及意界三。乃從根標共義。舌身亦然。據理合根境雙。標共義。前三後三互現其義。本非因緣。總指三性自他共也。下去五文意亦如是。

阿難。又汝所明耳聲為緣生於耳識。此識為復因耳所生。以耳為界。因聲所生。以聲為界。

阿難。若因耳生。動靜二相既不現前。根不成知。必無所知。知尚無成。識何形貌。若取耳聞。無動靜故聞無所成。云何耳形雜色觸塵名為識界。則耳識界復從誰立。若生於聲。識因聲有。則不關聞。無聞則亡聲相所在。識從聲生。許聲因聞而有聲相。聞應聞識。不聞非界。聞則同聲識已被聞。誰知聞識。若無知者終如草木。不應聲聞雜成中界。界無中位。則內外相復從何成。

長水云。初若因下破勝義根也。若無前境。根自無知。若實無知。更有何識。次若取下破浮塵根也。設取浮塵之耳容有聞者。若無動靜亦不成聞。云何將此可見浮塵。雜色觸法為識界耶。則耳下雙質二根也。聲能生識。何假於聞。若無於聞。聲亦不有。縱謂識因聲生。又許因根有相。則聞聲時即是聞識。若不聞識非是界義。若聞於識識則同聲。既能了之識作所聞之境。誰為能知知此聞識。自若無下總破境生。不應下破共生。

孤山云。識若雜成。則一半屬聲一半屬聞。故云界無中位。既無中識。則內根外境義皆不成。

是故當知。耳聲為緣生耳識界三處都無。則耳與聲及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又汝所明鼻香為緣生於鼻識。此識為復因鼻所生以鼻為界。因香所生以香為界。

阿難。若因鼻生。則汝心中以何為鼻。為取肉形雙爪之相。為取鼻知動搖之性。若取肉形。肉質乃身。身知即觸。名身非鼻。名觸即塵。鼻尚無名云何立界。若取鼻知。又汝心中以何為知。以肉為知。則肉之知。元觸非鼻。以空為知。空則自知。肉應非覺。如是則應虛空是汝汝身非知。今日阿難應無所在。以香為知。知自屬香。何預於汝。若香臭氣必生汝鼻。則彼香臭二種流氣不生伊蘭及旃檀木。二物不來。汝自鼻為香為臭。臭則非香。香應非臭。若香臭二俱能聞者。則汝一人應有兩鼻。對我問道有二阿難。誰為汝體。若鼻是一。香臭無二。臭既為香。香復成臭。二性不有界從誰立。若因香生。識因香有。如眼有見不能觀眼。因香有故應不知香。知即非生。不知非識。香非知有香界不成。識不知香。因界則非從香建立。既無中間不成內外。彼諸聞性畢竟虛妄。

肉形即浮塵。鼻知即勝義。

苕溪云。若名為觸。即是身根所覺之塵。故曰名觸即塵。孤山云。言空是汝則不見形。言身是汝則不能知。兩求不得。是無所在。伊蘭。臭樹也。

苕溪云。從二物不來下以根從境破。境既有二。根應成兩。先定云為香為臭。次責云臭則非香香應非臭。意在俱聞。墮兩鼻之失也。若鼻是一下從以境從根破。根既唯一。境云何二。二性不立。識界奚存。已上皆破根生也。

問上云以香為知。知自屬香。豈非破境耶。答斯蓋對根而說。正破勝義。次文不對根辨。方破境生也。若因下破境生。如眼有見。既不能返觀其眼。例香有識。豈能返知其香。縱許汝識能知香者。此則不合言從香生。故云知即非生。設若不能知此香者。

又何名識稱了別耶。故云不知非識。香不因識。識不由香。是則界義俱不成立。

孤山云。中間識也。內外根境也。

是故當知。鼻香為緣生鼻識界三處都無。則鼻與香及香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為緣生於舌識。此識為復因舌所生以舌為界。因味所生以味為界。

阿難。若因舌生。則諸世間甘蔗烏梅黃連石鹽細辛薑桂都無有味。汝自嘗舌為甜為苦。若舌性苦誰來嘗舌。舌不自嘗。孰為知覺。舌性非苦。味自不生。云何立界。若因味生。識自為味。同於舌根應不自嘗云何識知是味非味。又一切味非一物生。味既多生。識應多體。識體若一體必味生。鹹淡甘辛和合俱生。諸變異同相為一味應無分別。分別既無則不名識。云何復名舌味識界。不應虛空生汝心識。舌味和合。即於是中元無自性。云何界生。

苕溪云。鹹淡甘辛略舉四味。詳則有六。更加苦酢。

補遺云。按涅槃經。以劣三修斥邪三修。用茲六味。恐今文旨。舌中泛舉。不必言六。

言和合者。眾味共成也。俱生者本性不易也。變異者燒煮異本也。斯等種相若為能生一識體者。所生之識既一。能生之味豈殊。是則一切味塵混而無別。苟無別識。界義不成。

熏聞云。又一切味下以根從境破。識體若一下以境從根破。

孤山云。初因舌是破自生。二因味是破他生。三虛空是破無因生。四舌味和合是破共生。前後諸文皆爾。此中最顯。

是故當知。舌味為緣生舌識界三處都無。則舌與味及舌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生於身識。此識為復因身所生以身為界。因觸所生以觸為界。

阿難。若因身生。必無合離二覺觀緣。身何所識。若因觸生。必無汝身。誰有非身知合離者。阿難。物不觸知。身知有觸。知身即觸。知觸即身。即觸非身。即身非觸。身觸二相元無處所。合身即為身自體性。離身即是虛空等相。內外不成中云何立。中不復立內外性空。即汝識生從誰立界。

孤山云。麤尋曰覺。細伺曰觀。觸塵合離是身覺觀之緣。既無觸緣則無覺觀也。物不觸知。祇是物不知觸耳。既身知有觸。則知是身時即受觸。知受觸時即是身也。若即唯是觸。則無身相。若即唯是身。則無觸相。

苕溪云。次從阿難下。乃是委破初文身觸各生之義。先簡物不觸知。次顯身知有觸。既了身知有觸則曉身觸同時。既曉同時故知身觸各生。兩無所以。合身下推合與離。此破中間識界。下文內外不成結破根境也。中云何立結破中間也。

是故當知。身觸為緣生身識界三處都無。則身與觸及身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又汝所明意法為緣生於意識。此識為復因意所生以意為界。因法所生以法為界。

阿難。若因意生。於汝意中必有所思發明汝意。若無前法。意無所生。離緣無形。識將何用。又汝識心與諸思量兼了別性。為同為異。同意即意云何所生。異意不同應無所識。若無所識云何意生。若有所識云何識意。唯同與異二性無成。界云何立。若因法生。世間諸法不離五塵。汝觀色法及諸聲法香法味法及與觸法。相狀分明。以對五根。非意所攝。汝識決定依於法生。汝今諦觀法法何狀。若離色空動靜通塞合離生滅。越此諸相終無所得。生則色空諸法等生。滅則色空諸法等滅。所因既無。因生有識作何形相。相狀不有。界云何生。

苕溪云。又汝識心下。俱舍論云。集起名心。籌量名意。了別名識。此云識心同彼第七思量(即意根也)兼了別性。同彼第二第三。即意根所生之識也。

熏聞云。經文前後。皆指阿難現前第六識心破其情執。祇可取俱舍小宗釋此三義。

補遺云。思量即彼籌量名意。了別性即彼了別名識。經意指彼二三同是意所生識。故云兼也。

然彼第二亦云意者。蓋識之異名耳。故婆娑中。明心意識三無有差別。如火名焰亦名為熾亦名燒薪。

熏聞云。彼論問曰。心意識此三何別。答或別不別。言不別者。心即意識。如火名熾等。祇是一心有三差別。言有別者。名即差別。或云過去名意未來名心現在名識。或云在界名心在入名意在陰名識等。上引俱舍釋。今經義亦約不別而別。分此三名也。是故意識名同。但約先後以分二義。

長水云。若因意下。破根生識。法生故心生。無故不起。離緣下例破所生。以無根而況識。又汝識下。總問同異。識心八識也。思量七識也。了別六識也。七八二識俱第六根。亦同名意。故此總問二俱有過。若因法下破境生識。五塵不即意攝。以各有對。若離色下正顯離塵無體。生則色下破轉計。

釋要云。七八二識俱第六根者。唯識云。五四六有二。七八一俱依。即第六識以七八二識為所依根。故云六有二也。亦同名意

者。起信有五意識。故七八二識俱得名意也。

補遺云。長水云八識名心七識名意第六名識。同在第六名為意根者。只緣阿難大眾將破無明。故有此解。四明光明記以七八同在無記。良由七八唯依第六而住。

釋要云。所思者所思惟境也。發明者由所思境引發顯明意根故也。以由塵發知故。今正破第六識兼七八破也。

苕溪云。同意下。謂若識同意。云何復有能生所生。若識異意。則應所生同于無情。又縱計云所生無識。則與能生體性非類。又若救云所生有識。此識既無前法可緣。必須反識其意。意若為境。根義不成。

熏聞云。世間諸法不離五塵者。問前意法處推所緣法。則云此塵非色香味等。今何取五塵為法耶。答前文正推法處。故對落謝五塵言之。此中既破意識。須對現前五塵而說。以五意識從現境生故。非意所攝者此據意法斥之。言五塵之法自屬五根所攝。非意家法人之分也。

資中云。以五塵之法各配五根。離五塵外意無別法。

長水云。法塵之法。故云法法。所因即法塵也。

攜李云。色空動靜通塞即色聲香三塵也。合離即味觸兩塵。生滅即法塵。然生滅但是五塵相通。離五無體。故云生則諸法生滅則諸法滅也。

苕溪云。初破根生。次破境生。不破共生者例前可知。

熏聞云。應云若意法共生。合則中離。離則兩合。體性雜亂。云何成界。

補遺云。此中生滅亦指上六。六中意入生滅二塵。當以憶忘以言生滅。言生則色空諸法等生。即意地覽塵斯憶也。滅則色空諸法等滅。即意地失憶為忘也。

是故當知。意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則意與法及境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俱排擯。我今不知斯義所屬。唯垂哀愍。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

孤山云。阿難既執昔所談世諦。疑今所演第一義諦。將恐眾生聞昔和合則滯於有。聞今排擯則溺于空。不達中道。動成戲論。故請開示也。

熏聞云。皆因四大和合發明者。應知四大有內有外。內謂正報。外謂依報。前五陰中色必具四大。一往通內外。二往唯在內。下七大中地水火風。一往通依正。二往唯在依。空大對四皆屬於

境。并根與識還是重破三科之法。聖言被物各隨所宜得益不同。故茲異說耳。

釋要云。又此七大即前三科也。地等五大即前十二處。根大即六人。識大即十八界。但以為門不同。宜樂有別。故重說耳。

谷響云。戲論謂同兒戲。言論而無實理也。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發心勤求無上菩提。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而自纏繞。汝雖多聞。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如來說為真可憐愍。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

孤山云。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是厭小也。慙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等。是求大也。亦可指法華中。

阿難默然承佛聖旨。

阿難。如汝所言。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阿難。若彼大性體非和合。則不能興諸大雜和。猶如虛空不和諸色。若和合者。同於變化。始終相成生滅相續。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阿難。如水成冰冰還成水。

次阿難下明彼大性本真則非和合。故引虛空喻之。即同下文性色真空性空真色也。生而復死死已還生。故曰生死死生。即終始相成也。今生後生今死後死。故曰生生死死。即生滅相續也。

次舉二喻。以相續如火輪。相成如冰水。

荊公云。如水成冰留礙不通。冰還成水流通無礙。此冰與水但是一性。四大和合。則如水成冰。性真圓融則冰還成水。

補遺云。經意言七大之性本是真常。體虛無性。非不和合。又若和合失其真性。便有死生之咎。此總非文。大意如此。

熏聞云。阿難唯執世諦。蓋據小宗。如來兼破真俗。斯約大義。汝觀地性。麤為大地。細為微塵。至鄰虛塵。析彼極微色邊際相。七分所成。更析鄰虛即實空性。阿難。若此鄰虛析成虛空。當知虛空出生色相。

孤山云。三藏二乘析法觀空。故約彼解以破其執。

熏聞云。汝觀地性者此指析法差別之性也。下水火風等皆是俗諦性耳。前云若彼大性。則指四大之中真諦性也。墮文釋義不可混同。如地持中有二法性。一事法性。性差別故。二實法性。性真實故。

孤山云。言隣虛塵者。以此塵極微鄰於虛空。故七鄰虛為一透金塵。七透金塵為一透水塵。七透水塵為一兔毛塵。七兔毛塵為一羊毛塵。七羊毛塵為一牛毛塵。七牛毛塵為一隙中遊塵。

有解云。諸瑜伽師作析色明空觀。以假想慧力。分分析麤色。一微塵猶有十方分。但名微塵。不名極微。更析此微為七分。即無十方分位。名為極微。亦為極略色。亦云鄰虛。亦云色邊際。以不可分析故。若析之則成虛空。

長水云。微塵有方分微也。鄰虛塵無方分微也。即是極微。色邊際相。今指有方分微名色邊際。隨經所出不須和會。

熏聞云。經中言析彼極微者。乃通相呼微塵為極微也。

補遺云。若據鄰虛。即是極微。方名色之邊際。今經析極成鄰。乃指微塵為極微。亦名色邊際。所以熏聞記云。此乃通相呼微塵為極微也。良由望彼隙塵。豈不名為色之邊際通名極微耶。

孤山云。阿難下。謂既能析色為空。亦可合空成色。

今汝問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間諸變化相。汝且觀此一鄰虛塵。用幾虛空和合而有。不應鄰虛合成鄰虛。又鄰虛塵析入空者。用幾色相合成虛空。若色合時合色非空。若空合時合空非色。色猶可析。空云何合。

若合鄰虛。自成方分。以類各合。非互相成。

資中云。若空不可合。色從何生。故知此色。本無自性。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

孤山云。此文別斥。下文通斥。別則阿難不了藏性。通則世間妄起執計。然不了真心故起妄計。起妄計故不了真心。文雖各指。義乃同歸。此理雖無始本具。阿難亦無始本迷。故云汝元不知也。如來藏即心性中道也。即俗而真。故云性色真空。即真而俗。故云性空真色。以真俗即中。故並云性。三諦圓融不一不異非縱非橫。名如來藏。涅槃亦謂之祕密藏也。谷響云。以合攝三諦。故受藏名。是佛所證。故名如來藏也。眾生在迷。理與佛等。是故藏性。凡聖一如。非偏小知。復稱祕密。

俗故十界宛爾。故曰性空真色。真故生佛寂然。故曰性色真空。此言理具。非關事造。故云性也。理具如摩尼具寶。事造如摩尼兩寶。理具如水具波性。事造如因風起波。若不具寶性。餘珠應兩寶。若不具波性。大地應起波。是故一家明圓必談理具。深符佛旨。妙得自性。若說若行皆須了具。

荊溪云。問一心既具。但觀于心。何須觀具。答一家觀門永異諸說。該攝一切十方三世若凡若聖一切因果者。良由觀具。具即是假。假即空中。理性雖具。若不觀之但言觀心。則不稱理。小乘奚嘗不觀心耶。但迷一心具諸法爾。若不爾者。何名發心畢竟二不別。成正覺已。何能現于十界身土。然理必融事。事豈殊理。

理事雙泯。故曰清淨本然。如水必融波波不離水。波水尚一。理事誰分。

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彼彼互攝。一一相融。故曰周徧法界。我心既具。生佛皆同。今從的示。故但云心。究竟而言。則是我心佛心生心展轉互徧。名無差別。

隨眾生下。名藏性隨緣造十界事也。則是隨染淨心順差別業發現十界依正之果耳。

九界高下通名妄染。五即聖賢總號真淨。以圓五即通為佛界故也。由心染淨。故業差別。然則佛界本了無別對待。九界悉名差別。

隨妄染心順黑惡業。則發現三塗依正。隨妄染心順白淨業。則發現三善依正。隨妄染心順無漏業。則發現二乘依正。隨妄染心順亦漏亦無漏業。則發現菩薩依正。若以六即甄明。則九界隨順妄染心是理即。理具而情迷者也。

如西處無東。妄認為東。

佛界隨真淨心。是五即稱理而悟者也。悟有淺深。故有五位高下。

長水云。無妄相應具無漏法。故名清淨。非是有為。故云本然。無所不在。故云周徧。此則種性體德體量悉具足耳。若識此法。成三妙觀。方知一塵具一切佛法。一切心法。一切眾生法。靡不皆在一微塵中。即見盧舍那。即見自己。即見一切法。如一微塵一切法亦爾。

釋要云。成三妙觀者。若能體達依正之法性色真空。是即空觀。所謂一空一切空。無假中而不空。體達性空真色。是即假觀。所謂一假一切假。無空中而不假。色空不二。是即中觀。所謂一中一切中。無空假而不中。斯則三觀一心。非縱橫並別。故台宗諦觀。名別體復同。是故能所二非二。

纂註云。觀經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天台疏云。是心作佛者。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亦因此三昧心終成作佛也。是心是佛者。向聞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便謂條然有異。故言即是。心外無佛。亦無佛之因也。妙宗鈔云。釋中二句二。初作是別明二。初約能感能成釋作。作有二義。一淨心能感他方應佛。故名是心作佛。言佛本是無者。法身妙絕無有色相見故。心淨故有者。眾生淨心依於業識熏佛法身。故見勝應妙色相也。二三昧能成己之果佛。故云亦因等也。復名作佛。初作他佛。次作己佛。二約即應即果釋是。是亦二義。一心即應佛。故名是心是佛。向聞等者。佛體無相。心感故有。是則心佛及以有無條然永異。經泯此見。故言心是應佛心外無佛。二心即果佛。故名是心是佛。即亦無佛之因一

句也。既心是果佛。故無能成三昧之因也。眾生心中已有如來結跏趺坐。豈待當來方成果佛。初是應佛。二是果佛。此乃消釋經疏之文。若論作是之義者即不思護三觀也。何者。以明心作佛故。顯非性德自然有佛。以明心是佛故。顯非修德因緣成佛。應知外道諸句三教四門所有思議。不出因緣及自然性。故佛頂經明乎七大皆如來藏循業發現。一一結云。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彼云世間。該於九界。今於一念妙觀作是能泯性過。即是而作。故全性成修。則泯一切自然之性。即作而是。故全修即性。則泯一切因緣之性。若其然者。何思不絕。何議不忘。既以作見絕乎思議。復以作是顯於三觀。以若破若立皆名為作。空假二觀也。不破不立名之為是。中道觀也。全是而作則三諦俱破三諦俱立。名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也。全作而是。則於三諦俱非破非立。名一中一切中也。即中之空假名作。能破三惑。能立三法。故感他佛三身圓應。能成我心三身當果。即空假之中名是。則全惑即智全障即德。故心是應佛心是果佛。故知作是一心修者乃不思議三觀。十六觀之總體。一經之妙宗。文出此中。義徧初後。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苕溪云。世間通指九界。

熏聞云。別而言之。多指人天。至別教菩薩已還。以謂識心分別計度因緣自然等。此如初卷中云。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

補遺云。七大中斥世間無知。通雖九界。別非四趣。一者有文。如記所引初卷。二者有義。良以四趣底下。慮不及此。

稟權教者皆名無知。不了實義。故名為惑。執成名相。故名曰為。

因緣義含自他共三性。自然即無因性。餘皆倣此。

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

補遺云。無我猶言無體也。如下水性無定風性無體。

汝觀城中未食之家。欲炊爨時。手執陽燧日前求火。阿難。名和合者。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為一眾。眾雖為一。詰其根本各各有身。皆有所生氏族名字。如舍利弗婆羅門種。優盧頻螺迦葉波種。乃至阿難瞿曇種姓。

攜李云。陽燧者。熏聞云古文作鑿。應法師云五石之銅精也。

崔豹古今註云。以銅為之。形如鏡。照物則影倒。向日則火生。以艾炷之也。又淮南子云。陽燧火方諸也。論衡曰。於五月丙午

日午時。銷煉五方石。圓如鏡中央窪。天晴向日出火也。如我下例非和合義。

問破七大中。何故唯此火大例和合。耶答前地大和合義疎。其執易破。從火洎識和合義親。所計難破。且如火性。以俗諦觀之。灼然因于鏡日艾三和合而生。今以眾人和合詰其根本。各各不同。用顯諸法和合皆是虛假都無真實。火大既爾。須將此義貫下五大亦復如是。所舉舍利弗等三人不同。例同鏡日艾三也。水風等三隨義可解。補遺云。記主意以舍利弗等三人。例同鏡日艾和合之義。水中珠空月三。風中衣空面三。亦可例同三人和合之義。故曰水風等三。

梵語僧伽。此翻眾。眾即和合義。和合但是假名。離彼實人無別體性。

熏聞云。婆羅門者。應師云此訛略也。具云婆羅賀磨拏。義云承習。梵天法者。其人種類自云。從梵天口生。四姓中勝。唯五天竺有。餘國即無。諸經中言梵志亦此名也。

孤山云。優盧頻螺云木瓜林。迦葉波云龜氏。瞿曇星名。從星立姓。至於後代。改姓釋迦。

阿難。若此火性因和合有。彼手執鏡於日求火。此火為從鏡中而出。為從艾出。為於日來。

阿難。若日來者。自能燒汝手中之艾。來處林木皆應受焚。若鏡中出。自能於鏡出然於艾。鏡何不鎔。紆汝手執尚無熱相。云何融泮。若生於艾。何藉日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汝又諦觀。鏡因手執。日從天來。艾本地生。火從何方遊歷於此。日鏡相遠非和非合。不應火光無從自有。

孤山云。紆屈也縈也曲也。亦可訓勞。

資中云。日鏡相遠。日去人間四萬踰繕那。

熏聞云。一踰繕那二十里也。

汝猶不知如來藏中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當知世人一處執鏡一處火生。徧法界執滿世間起。起徧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恒。

如室羅城迦毗羅仙斫迦羅仙及鉢頭摩訶薩多等諸大幻師。求太陰精用和幻藥。是諸師等。於白月晝。手執方諸承月中水。

長水云。迦毗羅此云黃赤色。斫迦羅云輪。鉢頭摩云赤蓮華。訶薩多未詳。(或翻事水)太陰精月也。

孤山云。月正中曰晝。方諸出水珠也。淮南子曰。方諸見月則津而為水。論衡云十一月壬子日夜半時。于北方鍊五方石為之。狀如盃盃。向月得津。

高誘註曰。方諸陰燧。大蛤也。熟拭令熱以向月則水生也。許慎又注曰。諸珠也。方石也。譯人蓋取後許慎之說。

補遺云。燧字本作鑿。亦通作鑿。鑿乃是水火鑑也。若作此燧。本是塞上亭守烽火。又是鑽燧之燧。

涅槃疏。問恒與常何異。答不從因緣為常。始終不異為恒。

此水為復從珠中出。空中自有。為從月來。阿難若從月來。尚能遠方令珠出水。所經林木皆應吐流。流則何待方諸所出。不流明水非從月降。若從珠出。則此珠中常應流水。何待中宵承白月晝。若從空生。空性無邊水當無際。從人泊天皆同陷溺。云何復有水陸空行。汝更諦觀。月從天涉。珠因手持。承珠水盤本人敷設。水從何方流注於此。月珠相遠非和非合。不應水精無從自有。

林木既不吐流。明知此水非從月降。

熏聞云。皆同陷溺者。乙咸乙陷二切。水沒也。

孤山云。精猶性也。

汝尚不知如來藏中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一處執珠一處水出。徧法界執滿法界生。生滿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

汝常整衣入於大眾。僧伽梨角動及傍人。則有微風拂彼人面。

真際云。僧伽梨大衣也。

熏聞云。僧伽梨此無正翻。義云雜碎衣。以條數多故。若從用為名。則曰入王宮時入聚落時衣。慧上菩薩經謂之大衣。

袈裟從色得名。

此是不正色。亦云壞色。南山業疏云。本作迦沙。至梁葛洪撰字苑。下方添衣。名道服也。遺教經云著壞色衣。三衣通稱。

此風為復出袈裟角。發於虛空。生彼人面。阿難。此風若復出袈裟角。汝乃披風。其衣飛搖應離汝體。我今說法會中垂衣。汝看我衣風何所在。不應衣中有藏風地。若生虛空。汝衣不動何因無拂。空性常住風應常生。若無風時虛空當滅。滅風可見。滅空何狀。若有生滅不名虛空。名為虛空云何風出。若風自生被拂之面。從彼面生。當應拂汝。自汝整衣云何倒佛。汝

審諦觀。整衣在汝。面屬彼人。虛空寂然不參流動。風自誰方鼓動來此。風空性隔非和非合。不應風心無從自有。

長水云。動靜不同故云性隔。心亦性也。

汝宛不知如來藏中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汝一人微動服衣有微風出徧法界拂。滿國土生。周徧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

資中云。虛空與色二俱是假。亦相因有。體不離色。故小乘以明暗為體。大乘以空一顯色及極迥色為體。上見空明顯色。下見空明迥色。

今謂此經空大先立後破。涅槃虛空亦復如是。

何以明之。彼經佛說眾生佛姓猶如虛空。此即立也。迦葉乃以虛空對於四大。謂空是有。故佛以一十復次而遮其非。意恐眾生認所喻之性。同能喻之空。此即破也。今言空性無形者。蓋云無依正之形耳。而亦因依正之色。顯空大之相。故云因色顯發。斯則正取涅槃能喻之空。非無色也。故下文鑿井得空。乃是迥色之類。況前文云。縱令虛空亦有名貌。下文云見覺頑空等。然則頑空豈無色耶。應知今經說空為大者。以明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又言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消殞。是故次四大後須說空大。此先立也。至下文作三句推之。方是破也。

補遺云。今謂今經破妄中所明空者。乃空一顯色。同涅槃引喻顯佛性徧之文。今顯真中所明空者。乃如來藏性。同涅槃佛性之空。破凡夫妄情也。資中順經破妄。因色顯發。以明空體。

如室羅城去河遙處。諸刹利種及婆羅門毗舍首陀兼頗羅墮旃陀羅等。新立安居。鑿井求水。出土一尺。於中則有一尺虛空。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丈虛空。虛空淺深隨出多少。

孤山云。刹帝利王種也。奕世君臣仁恕為志。婆羅門淨行也。守道居正。絜白其操。毗舍商賈也。貿遷有無。逐利遠近。首陀農人也。肆力疇墾。勤身稼穡。凡茲四姓。清濁殊流。婚嫁不通。飛伏異路。頗羅墮。真諦翻捷疾亦利根。慈恩云。婆羅門凡十八姓。此居其一。旃陀羅云嚴幟。惡業自嚴。行持標幟。謂搖鈴持竹也。

此空為當因土所出。因鑿所有。無因自生。阿難。若復此空無因自生。未鑿土前何不無礙。唯見大地迴無通達。若因土出。則土出時應見空入。若土先出無空入者。云何虛空因土而出。若無出入。則應空土元無異因。無異則同。則土出時空何不

出。若因鑿出。則鑿出空應非出土。不因鑿出。鑿自出土。云何見空。汝更審諦。諦審諦觀。鑿從人手。隨方運轉。土因地移。如是虛空因何所出。鑿空虛實不相為用。非和非合。不應虛空無從自出。

補遺云。若因土出至空何不出者。此因土中有二。初破空。出土入井。次若無下破轉計空。無出土入井也。空有為入。既為所破。恐轉計云。空無出入也。破云。空若無出入。則非因土出而有空相。既不相因。顯是一物也。土則出時空何不出。空土既同。何得土去空留耶。汝更下破共生。佛意更合審諦之相。乃在下文。如云鑿從人手乃諦審也。土因地移乃諦觀也。文中雖有三諦字。初一句總標耳。下文根大中有四審字。初一句總標。下三審字。審其明暗空三不能生根大。至下識大中只有二詳字。乃對見相二義。空大中因土是自生。因鑿是他生。二義合是共生。經文從鑿空虛實去。只是重結無因耳。意云。鑿實空虛。二者體性相乖。故不相為用。猶言不相為因。

又若因土出下破有二義。一約空土相異破。二若無出入下約立土相即破。

若此虛空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苕溪云。四大後所以點空均名五大者。蓋諸經常談唯四而已。此既異彼。故特言之。下根識中。其例亦爾。通名大者。且從事立。智論云。佛說四大無處不有。故名為大。苦言大性周徧。必須指事即理。攝末歸本。不可名而名之。是為如來藏也。

阿難。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來藏。當觀虛空。為出為入。為非出入。汝全不知如來藏中性覺真空。性空真覺。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一井空空生井。十方虛空亦復如是。圓滿十方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阿難。見覺無知。因色空有。

見覺即見精。如鏡鑑像。得現量境。非如識之分別青黃。故曰無知。以前破識破見。原有二層。皆對空顯破。故四大後又舉空見識本如來藏。以迷妄故。分一精明而為見聞覺知與六和合也。有不達斯旨者。強以見覺為勝義根。此大悞矣。勝義乃清淨色法所成。是法相宗語。下文明云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明矣。

如汝今者在祇陀林。朝明夕昏。設居中宵。白月則光。黑月便暗。則明暗等因見分析。

此見為復與明暗相并太虛空為同一體。為非一體。或同非同。或異非異。

攜李云。此問四句。一同二異三亦同亦異四非同非異。但經文分兩同異各成一句。

阿難。此見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虛空元一體者。則明與暗二體相亡。暗時無明。明時非暗。若與暗一。明則見亡。必一於明。暗時當滅。滅則云何見明見暗。若明暗殊。見無生滅。一云何成。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汝離明暗及與虛空分析見元。作何形相。離明離暗及離虛空。是見元同龜毛兔角。明暗虛空三事俱異。從何立見。明暗相背。云何或同。離三元無。云何或異。分空分見本無邊畔。云何非同。見暗見明性非遷改。云何非異。

分析見元。即見精明元。下文謂見根也。心法而云根者。此六如根為輪生死證妙常之根本。元一精明所分故也。荊公云。相見無性。離三元無。性見無相。本無生滅。

汝更細審微細審詳審諦審觀。明從太陽。暗隨黑月。通屬虛空。壅歸大地。如是見精因何所出。見覺空頑非和非合。不應見精無從自出。

攜李云。前四句破因緣生。此破無因自然生也。

若見聞知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無邊不動虛空。并其動搖地水火風均名六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孤山云。前於六根廣破眼見。餘根並略。今類通顯示其性皆徧。聞即耳根。覺即鼻舌身根。知即意根。不言覺者略也。

長水云。然小乘多出四大。大教始有空名。根之與識同名大者。未見經出。諸圓實教。圓觀諸法。根境識三周徧不動。雖有其義不立大名。今此特出。真為最後究竟垂範也。

釋要云。大教始有空名者。大乘中說五輪。即地水火風空也。空性周徧時處悉有。故名大。根境識有周徧義者。圓覺云。覺性徧滿圓無際故。當知六根徧滿法界。根徧滿故當知六塵徧滿法界等。又光明亦有六大。皆不彰灼。准此七大最顯明也。或可單牒見之一根。意云見性本無見性可得也。覺知此性也。

阿難。汝性沉淪。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汝當觀此見聞覺知。為生為滅。為同為異。為非生滅。為非同異。汝曾不知如來藏中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嗅嘗觸覺觸覺知。妙德瑩然周徧法界。圓滿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長水云。曾則也。鼻舌二根境合始覺。故名嘗觸。覺觸身也。覺知意也。

補遺云。如上六根文中。佛難鼻根聞香同身觸難。則知鼻等亦得觸名。以鼻別香臭。舌辨甘辛。乃是嘗觸。嘗猶試也。身不能試香臭等。但名覺觸耳。然准今文。嘗觸猶在乎舌。以味到舌觸義尤著。煙氣到鼻觸義猶疎。是故今文嘗觸在舌矣。

荊公云。六根皆受性於覺。故於見言性見覺明覺精明見。耳聽鼻嗅舌嘗身觸及意知根。亦與見同皆受覺性。言覺觸。則身根性覺。言覺知則意與舌根性覺。耳鼻二根推類可知。所謂性見覺明覺精明見者。覺明從覺起明。覺精合神有覺。亦與知同體。以見非知。故可言精。而不可言知也。上言見覺無知。則其不可言知明矣。見性屬覺。以明合精。故先言覺明。復言覺精矣。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阿難。識性無源。因於六種根塵妄出。

汝今徧觀此會聖眾。用目循歷。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是文殊。此富樓那。此目犍連。此須菩提。

真際云。根俱照境。故如鏡中。識有了別。故能標指。

此識了知。為生於見。為生於相。為生虛空。為無所因突然而出。

阿難。若汝識性生於見中。如無明暗及與色空。四種必無元無汝見。見性尚無從何發識。若汝識性生於相中。不從見生。既不見明亦不見暗。明暗不矚即無色空。彼相尚無識從何發。若生於空。非相非見。非見無辨。自不能知明暗色空。非相滅緣。見聞覺知無處安立。處此二非。空則同無。有非同物。縱發汝識。欲何分別。

孤山云。處此二非者非相非見也。空則同無言無識也。應云無則同空。互其言耳。有非同物言有識也。既生於空。已無相見之物。是故責云縱發汝識如何分別。

若無所因突然而出。何不日中別識明月。

汝更細詳。微細詳審。見託汝精。相推前境。可狀成有。不相成無。如是識緣因何所出。識動見澄。非和非合。聞聽覺知亦復如是。不應識緣無從自出。

補遺云。汝更細詳總標也。微細詳審別舉也。詳之審之乃對見相。

長水云。和謂了別。澄謂照境。

熏聞云。識動見澄非和非合者。此約根識動靜相違。名非和合。若望他境。還破自生耳。若風大中云。風空性隔非和非合。既對

境論。乃破他生也。若火大中云。日鏡相遠非和非合。此乃自他相望。正是破和合性。隨義而說。故非一塗。

若此識心本無所從。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圓滿湛然。性非從所兼彼虛空地水火風均名七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荊公云。識雖在六根而性非從所。性非從所。即非因緣。亦非自然。

阿難。汝心羸浮。不悟見聞發明了知本如來藏。汝應觀此六處識心。為同為異。為空為有。為非同異。為非空有。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周徧法界。含吐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荊公云。於空云汝心昏迷。空性覺故。於見云汝性沉淪。見性外現故。於識云汝心羸浮。識心內潛故。浮則但認浮根。羸則不達識精。所謂性識明知覺明真識者。明知受明於覺。覺明從覺起明。識體是知。受明於覺。故先言明知後言覺明。言妙覺者覺妙於此。言十虛者。識及六根所起用處有而不實。故云十虛。風無實體。依土發現。故云國土。水火為世間用。故云世間。色不言世間國土者。離色無世間國土。離世間國土無色。空所圓滿。非特世間國土。又非有而不實。故云十方。方無遷流。空亦如是。補遺云。含吐猶卷舒也。十方虛空在真心中為小。故能卷舒之。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蒙佛如來微妙開示。身心蕩然。得無罣礙。

長水云。三科七大即相即性。本自不生今則無滅。生滅去來皆如來藏。圓徧不動。清淨本然。此是如來宣勝義中真勝義性。故云微妙開示。身心圓明。故云蕩然。更無諸法可為所疑。故無罣礙。

是諸大眾。各各自知心徧十方。見十方空。如觀手中所持葉物。

向執心在身中。謂言是我真性。今知空在心內。如片物持於掌間。下文亦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

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心精徧圓含裹十方。

孤山云。上云各各自知即能覺之智。心徧十方即所覺之理。常住真心徧融十界。故曰十方。天台釋法華經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亦云十方即十界也。見十方空者。謂十界脩業發現之空也。迷妄有空。比真為小。故以掌葉為喻。一切世間等謂依空立世界也。即十界循業發現依正之法耳。皆即菩提等。謂十方虛空十界

依正一法叵得。皆我真心。含裹十方者。即此真心具足十界而非斷滅。觀此文者。豈疑無情有性無情作佛之說耶。

向執心外有法。今悟法唯心。離實相外無法可得。故世間物皆菩提也。菩提云覺。覺即是佛。若執無情無佛性者。請看此文。縱信無情有性。仍說不具諸法。遂令佛性派成其二。一具法佛性。謂有情性。二不具法佛性。謂無情性。若此派分。何異他說無情草木無佛性耶。今立量示云。一切草木是具法。定具諸法故為宗。因云有佛性故。同喻如有情。正教量云。地水火風均名七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妙覺湛然周徧法界。含吐十虛寧有方所。

手鑑云。立量示。謂西域諸賢聖僧所解法義。皆以三量為定。一比量。二現量。三佛言量(亦名正教量)比量者。以宗因喻比度也。如遠見煙必知有火亦非虛妄。現量者。親自現見不假推度自然定也。佛言量者。以諸經為定也。若但憑佛。不自比度證悟者。祇是泛信。於己未益。若但現量自見為定。不勘佛語。焉知邪正。外道亦親見所執之理。修之亦得功用。自謂為正。豈知是邪。若但用比量。既無聖教及自所見。約何比量比度何法。故須三量勘同方為決定。然今但用二者。以未親證故。故西域諸師既以親證三量備矣。

反觀父母所生之身。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吹一微塵若存若亡。如湛巨海流一浮漚起滅無從。

太虛處我心中。尚如片物在掌。更觀所生微質。於心大小若何。故舉空中一塵存亡。此辨喻至小也。如湛下再舉漚喻。了身無生也。前喻猶存小相。今喻相本無生。故此二喻各顯一意。

纂註云。若以文往觀。則有空塵一喻。可無海漚一喻。有海漚一喻。可無空塵一喻。若以義往求。則非空塵一喻。無以顯心徧而身局。非海軀一喻。無以顯身局即心徧。二義相須。故用二喻。亦猶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疇相為表裏。前後文雖為顯心徧身局。且欲見身心一體。故並用海漚一喻。(二卷六卷)至辨魔文。欲談此心至大虛空世界至小。故復以雲點太清為喻。觀者詳之。

了然自知獲妙本心常住不滅。

了謂顯了。然語辭也。明解在心故云自知。迷妄名失。了悟為得。既言常住不滅。故非新得。但顯現耳。

禮佛合掌。得未曾有。於如來前說偈讚。

孤山云。圓頓之解。昔所未有。而今得之。

妙湛總持不動尊。

此下四句即顯三寶。初句是能說教主即佛寶。次句是所說經教即法寶。後二句是受益之人即僧寶。佛證三德之理。說三德之教。

阿難前以三德為請。今獲三德之益。故此讚述也。今文六字是讚。一字是號。妙湛即讚真諦。是般若德也。總持是讚俗諦。即解脫德也。不動是讚中諦。即法身德也。又即三而一故曰妙湛。即一而三故曰總持。即非三非一故曰不動。譬摩尼珠即瑩徹即具寶即體圓。雖三宛然而是一珠。雖是一珠而三宛然。故涅槃云。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解脫之法亦非涅槃。三德各異亦非涅槃。是故不一不異如摩尼珠者名大涅槃。是佛所證也。

然茲所證。乃由因中修乎三止三觀。寂照心精而得斯果。故阿難前請云。然動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蓋請如來自行之因。欲依修學。既蒙開示已悟常心。故還以三觀之因。所克三德之果。以讚於佛也。尊即十號歸一。由證此三號世中尊。

首楞嚴王世希有。

上四字是號。下三字是嘆。首楞嚴大定之總名。此云事究竟。冥三德之理故曰究竟。別而往目即奢摩他等三焉。阿難以別名而請。今舉總名而嘆。以顯圓定三一一三展轉無礙也。出偏小上。喻之以王。是則行從理而得名。教從行而立稱。若然者。教行理三悉號楞嚴。而今正舉能詮以歎也。五時設化逗機非一。未若純顯圓常直明心性。故於如來在世五十年間所說經中最高為希有。一教希有。開權顯寶故。二行希有。圓融妙定故。三理希有。常住真心故。

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

億劫顛倒想。謂無始無明也。

長水云。初句斷障。即前身心蕩然得無罣礙。從無始來妄認四大六塵緣影為身心相。迷已為物。觀大觀小。皆為顛倒虛妄亂想。今聞開示。不執不認。故名為銷。

孤山云。若藏教如迦旃延子。明四階作佛義。三阿僧祇修六度行。百劫種相好因。然後樹下斷結。獲五分法身。此歷僧祇。非不歷也。若通七地齊羅漢。八地扶習潤生。經無數劫。然後七寶菩提樹下一念與真理相應。斷除殘習氣。獲真空法身。此亦歷僧祇非不歷也。若別教地前緣修萬行。動經塵劫。方入初地。分證中道法身。又如唯識云。地前方歷一僧祇。初地滿二僧祇。八地至等覺方是第三僧祇。然後至妙覺位。乃獲究竟法身。此亦歷僧祇非不歷也。此皆方便之談。時長行遠。今言不歷。即圓悟自心。名大直道。法華八歲龍女南方作佛。華嚴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胎經云凡夫賢聖人。平等無高下。唯在心垢滅。取證如反掌。皆與此文同焉。圓人一生尚有超登十地者。況初住乎。說乃

超諸位。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又云此經圓頓如教行道。直成菩提。此乃圓修圓證。不斷而斷。無成而成。豈待時劫方成佛道哉。

長水云。下句悟道。即獲妙本心常住不滅也。阿僧祇云無數。劫波此云時分。方便教說。一切諸佛皆於無數劫中修波羅蜜。然後成佛。今於此會言下頓悟。獲妙本心常住不滅。何歷僧祇之有乎。故下文云。歇即菩提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又云彈指超無學。又圓覺云。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皆此義也。

然據今文。且敘解悟。如文云各各自知心徧十方。知即解也。敘雖論解。不無證悟。以隨人入位淺深不同。且如兩教二乘稟權菩薩圓教根性未發信者。悟此境界。即是解悟。若曾已入信解行位。聞法開悟。即是證悟。更有已入地住。即增道損生。乃至妙覺破惑證理。發真妙用。皆隨位淺深而論廣狹。

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恒沙眾。將此深心奉塵刹。是則名為報佛恩。

初句敘佛智。即佛道無上誓願成也。即於此身期獲證果。故曰願今。次句敘悲。即眾生無邊誓願度也。下云除惑。即煩惱無盡誓願斷。悲智二法即菩提心。正是道體。復以要誓總而持之。即三法周備。四願具足。發菩提心畢於此矣。

苕溪云。初即佛道誓成。以攝法門誓學。由學法門而得果故。次即眾生誓度。以攝煩惱誓斷。由斷煩惱方度生故。

長水云。了悟覺性。即前獲本妙心得法身也。二發菩提心。即本悲智二願也。後修菩提行。即向下問修行方便也。謂若不了身心。云何知正道。故多劫修行。非真菩提。次不發大心無由起行。故善財先陳三句同佛化。上求下化。悲智二心。一一先悟妙覺明性從深理生。故名深心。以此二心承順塵刹。諸佛化行無二無別。故名為奉。四句結報恩。大論云。假使頂戴經塵劫。身為床座徧三千。若不傳法度眾生。畢竟無能報恩者。

苕溪云。以上願心歸奉塵刹如來。是報我佛微妙開示之恩。

伏請世尊為證明。五濁惡世誓先入。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

苕溪云。前願度人如釋迦。故云願度是眾。今願取土如釋迦。故曰五濁誓入。

補遺云。此中誓入五濁乃行因。與物結緣之相耳。法華中聲聞辭五濁者。以初入佛道。今進道逾深慈悲逾重。不辭五濁欲流通也。若法華授記淨土。乃佛果之化耳。

大雄大力大慈悲。希更審除微細惑。令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場。

前明三德之體。故云妙湛等。此明三德之用。故云大雄等。涅槃云佛性雄猛。故知大雄是法身之用也。又曰是諸聲聞無有慧力。故知大力是般若之用也。又曰慈即解脫。故知大慈是解脫之用也。既而理顯智極斷圓。乃能無謀而化。故今請更開導除我細惑。長水云。前云未成不滅。約時堅論。今云於十方界。約處橫說。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

真際云。舜若多空義。爍迦羅堅固義。類拔折羅此云金剛。阿難懇陳請願。二利周圓。表此真誠。故此比較虛空之性尚可銷亡。我堅固心終無動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四
一名中印度那蘭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
大唐神龍元年歲次乙巳五月二十三日

天竺沙門般刺密帝於廣州制止道場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趙宋桐洲沙門思坦集註

明石孟後學比丘慧基重校訂

明巡視漕河監察御史長安霍達參閱錄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

大威德世尊。善為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

補遺云。世尊指釋迦。如來指十方諸佛同證之諦。真際云。如來藏心於諸說中更無有上。名第一義諦。

世尊常推說法人中我為第一。今聞如來微妙法音。猶如聾人逾百步外聆於蚊蚋。本所不見。何況得聞。佛雖宣明令我除惑。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

苕溪云。譬小乘根性。遠第一義諦。雖承如來微妙法音。本不似見。何況真聞。地謂智之所踐。

世尊。如阿難輩雖則開悟習漏未除。我等會中登無漏者雖盡諸漏。今聞如來所說法音。尚紆疑悔。

補遺云。熏習之習。指俱生思為有漏。

長水云。小乘有學方斷分別俱生全在。名習漏未除。滿慈無學斷盡俱生。此約小乘煩惱障說。問何故無學尚紆疑悔。初果解悟不疑耶。答正理論云。或有於境智。不及愚所論。凡夫善通三藏。羅漢不識赤鹽。以所知障障法界理。羅漢雖得無漏煩惱輕故。尚紆疑悔所知重故。阿難開悟所知則輕。習漏未除煩惱則重。

熏聞云。問若據迹論。阿難初果。滿慈無學。阿難尚已開悟。何故滿慈等猶紆疑悔耶。答遞相起教。叩佛宣揚。若乃一期觀此二人。迷理之心不無輕重。何者。阿難從初據人法二執。迷空如來

藏。其迷則重。滿慈於此懷性相兩疑。迷不空如來藏。其迷則輕。又則空如來藏理猶易明。不空如來藏義復難解。是故阿難初果發起於前。滿慈無學對揚於後。阿難希除微細惑。意在茲矣。若於此經欲分三根。從阿難請行已前。雖通被三根。其得悟者皆上根也。請行已後方被中下。然於行中有正有助。亦可以正為中以助為下。

世尊。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

資中云。前破人法二執。顯空如來藏。今顯不空如來藏。故生此疑。

熏聞云。前文但總略而說。且未委明諸法生起之由。故今疑問。廣說世間性相等義。山河大地依報也。諸有為相正報也。依正各有生住異滅。故云次第遷流等。

又如來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湛然常住。世尊。若地性徧云何容水。水性周徧。火則不生。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徧虛空不相陵滅。世尊。地性障礙。空性虛通。云何二俱周徧法界。

而我不知是義攸往。唯願如來宣流大慈開我迷雲。及諸大眾作是語已。五體投地。欽渴如來無上慈誨。

爾時世尊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如來今日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

資中云。如來常依二諦說法。謂世俗諦及勝義諦。今說勝義異乎常說。故云真勝義性。

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迴向上乘阿羅漢等。皆獲一乘寂滅場地。真阿練若正修行處。

補遺云。定性不到方等法華者。迴向上乘指到法華而未悟者。二類俱到此會。有以知今楞嚴開權之教矣。所以楞嚴得開定性。在座蒙益者功歸法華。彼云其不在此會汝當為宣說。定性已蒙法華得記之人。豈與已前定性為比。但今從本受稱云定性耳。是則楞嚴座中定性不蒙法華開顯。豈得廁於其間哉。然此特言練若。蓋有謂而發定性聲聞久晦迹山間辟世蘭若。今來法會辭以闕之耳。孤山云。未得二空者。未得大乘生法二空。亦未得大乘性相二空。山家所談大小乘各有生法二空。阿含云。無是老死名法空。蓋指五陰是老死之法。無誰老死名生空。如問誰老死。必答是我老死。此則妄執五陰以為我也。以小乘人能達六道假實皆空故。而未達四聖假實皆空故。故云未得二空耳。此約全奪而論。若全與者。則已得小乘二空。若半與半奪。則云小乘已得人空而未得法空。或言菩薩得法空者。但從勝變名。其實圓人達十界假名

空。名人空。達十界實法空。名法空。此文明指定性皆獲一乘。遂知五性之宗乃方便之說明矣。五性者。三無二有。袒於彌勒。宗於天親。折薪於玄奘。克荷於慈恩。立言垂範自為極唱。今準此經。顯知權說。熏聞云。楞伽經云。一聲聞性。二辟支佛性。三如來乘性。四不定乘性。五無性謂一闡提。佛地論莊嚴論瑜伽論皆說五性。大同楞伽。寂滅場地者。無中邊相故名寂滅。地有二義。能持能生。既持諸法。復生妙智也。阿練若此云閑靜處。或云阿蘭若。此云無事處。謂中道之理離二邊喧動。無二邊諍事也。即以此處為正修行處。正修行處者。非三教之偏邪曰正。三觀圓觀名修行。所觀三諦名處。即此處名阿練若也。豈在遠人煙絕放牧然後為阿練若哉。苟心觀不明。任居絕谷。喧諍滋甚。苕溪云。寂滅指得果之地。練若指修因之處。因果所依皆是實相。故曰寂曰真也。

熏聞云。問意欲令未得空者而得於空。而此與不空如來藏義云何銷會。答如說空華元由翳目。縱有所見知華本空。談不空義亦為顯空耳。荊公云。得人空者知眾生無性。得法空者知法無性。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富樓那等。欽佛法音。默然承聽。

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

汝常不聞如來宣說。性覺妙明。本覺明妙。

孤山云。本亦性也。變其文耳。以本元自性既能所雙絕而寂照互融。即寂而照。故曰妙明。即照而寂。故曰明妙。寂即三諦俱寂。照則三諦俱照。祇是本性之覺。妙明互融。故作兩句說耳。蓋性覺本覺中道之體也。妙明明妙空假之用也。體用不二。空假相即。如來藏性髣髴在茲。然此句義。與性色真空性空真色。辭異意同。上云忽生山河大地。下云無同異中熾然成異。即循業發現之謂。由當機未悟。故滿慈發起。如來重示。又前文正明破妄顯真。此下多說從真起妄。故資中以空不空二藏收之。頗得其旨。

長水云。顯不由他故云性覺。性自覺故。性自明故。豈由於他。顯非有始故名本覺。本來覺故。豈因始有。又體無改易故名性覺。相非生起故名本覺。體相寂滅心言不能及。故稱妙。靈鑑不昧昏惑不能暗。故名明。妙明明妙左右言耳。

富樓那言唯然世尊。我常聞佛宣說斯義。

佛言。汝稱覺明。為復性明稱為覺。為覺不明稱為明覺。

苕溪云。原佛所舉二覺之義。皆真覺也。今牒前為問。良恐滿慈謬解此覺。性雖本爾而現是無明。必須藉智起修照了此性方名為覺。故佛二問乃是約性約修而說也。初問為復性體本明。絕能絕

所。稱名為覺。次問云為覺不明稱為明覺者。不明猶云無明也。為是覺了無明。顯於明性。方稱明覺耶。

富樓那言。若此不明名為覺者。則無所明。

答意正順次問之義方稱為覺。若謂無明即名覺者。是則覺體無所照明。

佛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有所非覺。無所非明。無明又非覺湛明性。

上二句牒前答意。滿慈所謂覺者。必假能覺之智方顯所覺之性。故今亦曰有所非覺。蓋言若有所覺則非真覺。又恐疑云。若無所覺應無能明耶。故復示曰無所非明。蓋言無所覺中亦復非有能明之智也。此以性斥修。顯修為妄。由無明尚混能所未亡。究竟覺明始同本性。故前云見所緣皆覺見即皆。本覺明心覺緣非皆。下二句釋上無所非明也。無明即非明。變其文耳。意云上謂非明。但是無於妄明。非謂無於覺湛明性。

性覺必明。妄為明覺。

本性之覺必具湛明之性。以不了故。妄為能明之明。所覺之覺。

覺非所明。因明立所。

所既妄立。生汝妄能。

問滿慈初疑藏性清淨。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至佛問覺義。滿慈乃謂由覺不明稱為明覺。據斯答意。佛應但示覺理之智為妄。何故復說迷理之惑為妄。廣明立法之相乎。答祇緣前問山河後答明覺。涉於五法立修二義。不空如來藏。正取立法。旁通立修。以修有智行因果。亦屬不空。至因果泯亡。方顯本性空如來藏。是故如來作此兼顯。先據答意。破能覺之非真。次順問情。示所生之唯妄。微言奧旨固不徒然。

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

此明所立境界。下云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即顯示其相也。此經所說迷真起妄。多是先說無情世界。次說有情因果。如前云。晦昧為空。空晦昧中結暗為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聚緣內搖趣外奔逸等。又下明三種相續。先世界。次眾生。後業果耳。

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由是引起塵勞煩惱。

上言勞者且屬無明。下云塵勞正謂見思煩惱。

補遺云。今研味經文。斟酌起信。配六麤三細。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業相也。覺非所明至生汝妄能。轉相也。無同異中至因異立同。現相也。同異發明至塵勞煩惱。六麤也。起為世界。廣明依

正之法。准起信論。業相初動。與真差異。不分能所。即此經妄為明覺也。藏法師疏云。如是轉相雖有能緣。以境界微細故。猶未辨之。准此則轉相亦有所緣。以微細故不說。即此經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也。以本性為所。豈非微細乎。起信云。三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即此經云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等也。前業轉微細。能所不分。故無同異。生起依報色空。故曰熾然成異。對上業轉得熾然名。對下六麤還成三細耳。異彼所異者。前業與真已自成異。今境界之異與前不同。因異立同。同謂虛空。同異發明。謂依前境界。生起六麤。相待生勞。謂色空之境與正報有情。能所相待生於勞想也。勞久發塵。塵謂塵染。即智相中分別愛增等也。起為世界下廣明依正之法。即前現相生起六麤者也。前但略言。此下委示。答滿慈忽生之問也。

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

苕溪云。由煩惱故變起依正。空界屬依。有為屬正。界是器世色相差別。故云起云異也。空是頑虛。不動常一。故云靜云同也。彼指上辭。真猶實也。上云無同無異。名濫於理。今指其體實有為法耳。何者。眾生正報兼乎色心。造作善惡靡不由此。以有心性。故非如世界之異。以有色相。故非如虛空之同。相待立之。故云無同無異也。然有為之法實通依正。既以世界為異。則知別就眾生得名。如滿慈所問。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豈獨問依而不問正。故華嚴云。何等名有為法。所謂三界眾生。況下文云。精研七趣皆是昏沉諸有為相。豈非顯以正報名有為耶。又文殊云。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果。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此與今文三義符合。但空界有前後之異耳。

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因空生搖。堅明立礙。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有金輪保持國土。堅覺寶成。搖明風出。風金相摩。故有火光為變化性。寶明生潤。火光上蒸。故有水輪含十方界。

孤山云。四輪持世。其實土輪金輪水輪風輪。此不言土輪者。土與金同是堅性。俱屬地大。故此但言四大則已攝四輪矣。

谷響云。彼說四大。此談五行。五行數廣而義狹。以不言風故。四大數狹而義廣。地攝土木故。

苕溪云。覺明空昧者。真覺起於妄明。見於虛空晦昧之相也。亦可覺明二字皆屬於妄。以下云明覺立堅故。相待成搖者。夫風以動為性。元由心動之所感也。是以空昧形於外。覺明搖於內。從微至著。故有風輪矣。俱舍論云。謂諸有情業增上力。先於最下依止虛空有風輪生。因空生搖牒上文也。堅明立礙。謂堅凝妄明

成立質礙也。夫金以堅為性。亦由情堅之所感也。輔行以地大為事堅。執心為情堅。應知七識六識俱有執義。故第七識亦名染汙意。與癡愛見慢四煩惱相應。常時審諦思量。執取第八為我。若第六識即人法二執。是以空既妄立。搖於妄明。執堅凝故。有金輪矣。彼俱舍論。風輪之上次有水輪。水輪之上方有金論。謂諸有情業增上力。起大雲雨。澍風輪上。滴如車軸。積水成輪。復有別風搏激此水。上結成金。此與彼異者。彼約安立世界。自下升上以成其次。此約生起世界。由內感外以成其次。然大小義別。不須通會。堅覺下二句牒前二文。風金下三句正明火大。孤山云。變化性者。火能變生為熟。化有成無也。寶明生潤等。既風金起火。而火復蒸金。故金潤下流。遂成水大。谷響云。若以五行論之。金生水。金是水之母。水是金之子。故生潤即金之含有也。火剋金。火是金之賊。既母被剋。故子下流成水輪也。如釜中含水。下以火蒸。則其水騰氣流汙而下也。然此四大。風金則由妄心而起。火水復由風金而起。下文結云遞相為種。義見此矣。

長水云。由前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所即影明。能即妄覺。此之覺明全是無明。無明昏鈍徧迷法界。即成空昧。一明一味。一動一靜。剎那生滅相待不息。於內生滅即名為搖。於外即成風輪初起。是故世界之初風輪為始。虛空即為世界所依。故下文云。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無明生滅形待不息。故云因空生搖。執認所明堅持不捨。故云堅明立礙。於內即是覺明堅執。於外即成金輪次起。故云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知寶性因覺明有。是故眾寶皆體堅而用明也。堅覺等二句指前二性為生火之由。於內則生滅不停堅執不捨。於外則動搖不息堅剛難壞。互相摩觸而有火生。如取火法。鑽鏃與木一堅一動。火能鎔散成熟萬物。故云為變化性。寶明生潤等。於內則愛明堅執。燥心熾盛。於外則寶潤火蒸遂成流水也。如世蒸物之有汗流。故一切業種非愛不生。一切草木非水不長。

補遺云。夫外之四大莫非從內心發現。如熏聞所引下文云。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就此一節經文。則知因於內愛發於外潤矣。又曰。是故眾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此引現喻驗前外感。如小乘諸論明三災分齊。初禪內有覺觀躁動外感火災。二禪內有喜心外感水災。此乃因愛感水之明據矣。據此則前火大亦因內瞋感於外火也。經云遞相為種者。此從四大相生而說故也。例如五味。若相生義。則乳從牛出之後次第轉變。而五味其實皆從牛出也。吳興謂貪婬者愛烈火銅柱之報者。應知如云因內喜故外感水災。此等流果也。若受烈火之報。此乃異熟增上之

果耳。又據第八經文。姪心中若貪愛義。則外感水耳。二根研磨生煖則受火報。二根相觸則受銅柱。然小乘宗。水輪在前。金輪在後。與此不同者。而不知風輪持水。即是堅礙。約相在後。舉性在初。故風輪後即說金輪。

手鑑云。意云祇此風輪其性堅礙。便是金之本性。又地以堅持為性。即是金之相也。以小乘淺近。唯據相說。大乘了義。兼於性相。故云在後在初也。

釋要云。然此但明外相相生。若約內心。則由愛心故也。愛心沉下。故感水輪。下文云。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內有燥心故感火起。內心生滅故招風輪。內心堅執故感金輪。故知四輪皆由圓發。即是如來藏體循業發現也。故迷為礙。悟則自在也。此約性故金先水後。彼約相故水前金後。穀師云。論妄則金乃居先。說常則水居其下。安立論其現勢。了妄推本為先。兩義既成。寧勞貯妨。又彼但知增上業感。而不知是何因種。以教非了義。麤相說也。

手鑑云。此結判也。內身外器皆謂增上業之所感。而不知一念妄心變茲三境。

釋要云。不知何因種者。不知賴耶變生也。然說自梨耶猶為隱密。其實性中本具。良由理具方有事用也。鏡之像性。水之波性。可方之也。

熏聞云。問風金水輪。既云持世。顯有次第。何故下文復云火騰水降交發立堅。乃至水勢劣火結為高山等。答經有兩節。初明四大因起。則次第不雜。後明諸相發揮。則交參而說。是故輪名局前。大義通後。其體無別。皆藏性發生。不應以次不次為妨也。火騰水降交發立堅。溼為巨海。乾為洲渾。以是義故。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渾中江河常注。水勢劣火結為高山。是故山石擊則成燄。融則成水。土勢劣水抽為草木。是故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

孤山云。水交於火。火交於水。其勢相敵而立於物。故曰交發立堅。濕為巨海水降之所立也。乾為洲渾火騰之所立也。觀海中火起則知火交於水也。視洲中河注則知水交於火也。爾雅云。水中可居曰洲。又曰渾沙出。郭璞云。水中沙堆曰渾。水勢劣火謂水大少火大多。以此相合則結為高山。是故下。舉融擊以驗其二大所成也。土勢劣水。比說可知。

手鑑云。物類志云。海西郡有崦岫石。其色赤白。如以兩石相打。則水潤之不_已。潤盡火出山石皆然。炎起數丈。經日不滅。黑風撲滅其石如故。又夷陵難留城有石穴。把火入行百餘步。有_二大石。相去可一丈許。名為陰陽石。陰石常潤。陽石常燥。若

歲月旱。鞭陰石則雨。若水潦。鞭陽石即晴。又西域有水火村。村有阿耆波沱水。旱潦湛然。不流常沸。以火投之。徧池火起。煙燄數尺。以水洒火。火更增熾。竹木投之。並成灰盡。

交妄發生。遞相為種。

孤山云。交妄發生。謂兩妄交合而生諸事也。始則明昧相待成風輪。終則水土相合成草木。中間諸事盡由二大而起也。遞相為種者。如覺明空昧相待成搖為風輪種。因搖立礙為金輪種。風金相摩為火大種。金火復為水大種。水火又為海洲種。水土復為草木種。應了此諸妄法。於一真性如空中華。華處空處本無有異。

纂註云。華處即空處。華滅則空存。故觀妄具唯見真具。

熏聞云。為種發生即是妄具。妄體無實唯是覺明。故云真具。具無具相。彼此誰名。

谷響云。如珠具寶全體瑩徹實無寶相。彼謂具也。此謂無也。一體互融。彼此何在。故無定名。世界相續既然。下二相續其旨亦爾。

長水云。外相雖爾。皆由內心。內心無變。外豈差別。經且約外。故云遞相為種。

以是因緣世界相續。

復次富樓那。明妄非他。覺明為咎。所妄既立。明理不踰。以是因緣。聽不出聲。見不超色。色香味觸六妄成就。由是分開見覺聞知。

苕溪云。明妄即妄明也。非也者。言此妄明之體更非他法所成。金是真覺起於妄明而為過咎。覺明為咎。已妄能。故今但言所妄既立。由妄明之性非局而局。故曰明理不踰。以是下示不踰相。下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

同業相纏。合離成化。

資中云。胎卵有情。要因父母同業相感。

熏聞云。由於過云曾與父母愛習相纏。故於中陰入胎之際復與父母欲想交感。然後託生。濕化有情。不因父母。各隨情想離合。合處濕生。離處化生。

攜李云。合離成化者四生之總名也。下文云。情想合離更相變易是也。

孤山云。同業相纏者。與父母同業更相纏縛也。合離成化者。於愛境則合。於憎境則離。由此愛憎成其變化而托胎也。

釋要云。同業者。父母及子皆起想愛方受生也。又同業者。同人業同畜生業等。業異則不生也。

見明色發。明見想成。異見成憎。同想成愛。

孤山云。妄心見妄境。故曰見明色發。即於中陰見其父母。明見想成者。依妄境起妄惑也。異見謂父是所憎境。同想謂母是所愛境。女子托胎反此。

荊公云。從性見起名為見明。見明然後色發。如盲眼前唯見黑暗。則不能發色。從見明起見為明見。明見然後想成。如明眼人無分別見。則不能成想。

流愛為種。納想為胎。交邁發生吸引同業。故有因緣生羯羅藍遏蒲曇等。

流注也。流愛於母。見父遺精時謂是已。從此識托其中。故涅槃明十二因緣。無明有二。一潤業無明。謂過去煩惱也。二潤生無明。即托胎時於父母起憎愛也。納想為胎者。有福之人。想其母胎如華林殿堂。薄福之人。唯棘樹圍廁。交邁發生。謂男女會合染心成就。吸引同業。謂吸引過去同業入胎也。俱舍明胎中凡有五位。一七名羯羅藍。此云凝滑。二七名頰部曇。此云胞。狀如瘡胞。三七名閉尸。此云軟肉。四七名健南。此云堅肉。五七名鉢羅奢佉。此云形位。今略舉前二等取餘三。

熏聞云。流愛為種納想為胎者。愛之與想十二因緣中識也。若想已入胎則屬於名。下羯羅藍等即是色也。

長水云。種謂已受愛取所潤。即異本之種。故云流愛為種。胎即正約現行一念識心生起之時。然種即想愛俱為種。胎即想愛俱為胎。經文存略。故各舉一也。釋要云。異本之種者。此不同藏識中未受潤散名言種子。此是泡疱異本已受愛潤之種也。即有支。如世間穀麥已苞浸者也。胎約未生起。或二句俱約託胎時。種即愛父母遺體為已所有。想即福德想如林殿。薄福想如棘廁等。

手鑑云。異本種者。愛取未潤時。名未起種。由愛取潤已即泡貌異本。名現起種。故涅槃云云。今即流注想愛於母。謂父遺精是已。識託其中。一處和合。故曰流愛為種等。初即分別之愛。次即俱生之愛。父母與子三處情想互相邁遇。引發吸取界趣同業。令歸一處。結成胎藏。故云結。交邁發生吸引同業。自業為因。三處情想為緣。父母與子等者。先由愛染相牽。如磁石吸針。男女邁精自爾發生胎中之事。

釋要云。三處情想者。子亦於父母起愛想也。俱舍云。九處命終心。皆須生愛想。界趣同業者同其界類也。若異界別類。則無受生理。

胎卵濕化隨其所應。卵唯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情想合離更相變易。所有受業逐其飛沈。

四生起時。業與情想相應之處。即便受生。故云隨其所應。情想合離四生皆具今各舉一。據多分說。然俱舍說。人畜各具四生。

鬼通胎化二生。地獄諸天中有唯化生也。人具四生者。卵生如毗舍佉母卵生三十二子。又般遮羅王妃生五百卵。生已羞耻。恐為災變。以小函盛棄殞伽河。隨波而去。下鄰國因觀水次。遣人接得。經數日間各出一子。養大驍勇。所往戰征無不從伏。時彼鄰國久為冤讐。欲遣征討。般遮羅王極大憂怖。王妃聞之。慰諭王言。不須愁惱。此五百子皆我兒也。夫子見母惡心必息。妃即登城告五百子。說上因緣。若不信者各張其口。妃按兩乳成五百道。各注一口。從此和好。濕生有布穀陀王頂瘡中生。又髀生王是髀瘡中生。又□羅衛女從長者庭樹中生。即韋提希夫人是也。化生即劫初下為人種也。胎生可知。旁生四者。俱舍云。化生金翅鳥能食四生龍。濕生金翅鳥能食三生龍。胎生金翅鳥能食二生龍。卵生金翅鳥能食一生龍。鬼有胎生。如目連見一鬼母曰。我晝夜生五百子。隨生隨食。竟不能飽。

補遺云。此之四生義通三界。蓮華化生不同四數。法華文句。釋經蓮華化生。引胎經云。蓮華化生者。非胎卵濕化之化生也。非化而言化耳。實不如四生中之化生也。又顯性論四生。一觸生二齧生三沙生四聲生。荊溪云。此四但攝胎卵二生。濕化但染香處。不須此相。

熏聞云。俱舍論曰。若濕生者染香故生。謂遠齧知生處香氣。便生愛染。往彼受生。隨業所應香有淨穢。若化生者。染處故生。謂遠觀知當所生處。便生愛染。往彼受生。隨業所應處有穢淨。豈於地獄亦生愛染。由心倒故。起染無失。云云。

孤山云。濕以合感者。必須與物相合方受生故。化以離應者。以無而歎有。不假物相合。自能受生故。

補遺云。情想者乃群生之通病。故四生無不有之。今經中一往以想在卵生。情在胎生。此二據內心以分也。濕合化離。據孤山云。此釋則此二約外形以分也。應知卵存出殼之思。故名曰想。胎鐘俱生之愛。故名曰情。濕以物合受生。化乃形離自變。皆一往分屬。不可盡理而求也。

熏聞云。飛沈者猶升降也。應以三善三惡分之。

資中云。情想不常剎那變易。或先胎而後卵。或先濕而後化。離合無定。故云更相變易等。如下十二類生中一一皆有八萬四千飛沈亂想。唯佛與佛乃能知之。故俱舍云。於一孔雀倫。具一切種因。非餘智境界。唯一切智知。證真云。有情無始熏造一切界趣種子在本識中。唯佛能了。且舉孔雀一類尚難知。況餘類耶。

以是因緣眾生相續。

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是等則以欲貪為本。

苕溪云。欲貪通乎四生。今正約胎生言之。又胎生復通。今多就人倫辨之。以其易見故也。

貪愛同滋。貪不能止。則諸世間卵化濕胎隨力強弱遞相吞食。是等則以殺貪為本。

以強殺弱。因食成貪。不滋口腹。則屬瞋恚。

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是等則以盜貪為本。

問此與殺貪何異。答殺貪未論酬償先債。今約過去於身命財非理而取。故互來相噉以責其盜也。如下云。從是畜生酬償先債。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眾生還復為人反徵其剩。乃至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銖。猶如轉輪。互為高下。若無後文顯之。此文難見。

熏聞云。惡業俱生者。謂人與羊惡業所牽生生相值。

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唯殺盜淫三為根本。

先示盛貪業果相續。兼於殺貪。汝愛下。次示欲貪業果相續。

以是因緣業果相續。

富樓那。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因此虛妄終而復始。

孤山云。三種顛倒祇是依正。而此依正悉從理變。明了知性即性覺妙相。寂而常照也。因了發相即因明立所。迷真起妄也。從妄見生即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由茲能所。故有依正。山河大地是依。前結世界相續也。諸有為相是正。結前眾生業果二種相續也。前說虛空。無業果名目。此談業果不云虛空者。前論妄相須示虛空。以迷妄有空依空立界故。既言有為。則已攝業果。今明相續。空無斷絕。何俟復云。又三種相續攝六法界。如殺盜淫三種顛倒。皆是重濁之相。尚無諸天清升之業。況有三乘變易之果。業果既爾。驗眾生中化生之義雖通天界。亦應多是人等五趣耳。

富樓那言。若此妙覺本妙覺相與如來心不增不減。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何當復生。

本妙覺明眾生本具之理也。如來心佛界空顯之理也。究佛理與生同。故佛果非增。生理與佛同。故生界非減。無狀猶二無故也。生理本與同。而寂然無相。既因起妄忽生山河。佛既與生同。今

雖證悟。何時起妄亦生山河。生理同佛既妄。佛理同生亦應起妄。生佛彼此理俱同。云何有起有不起。

佛告富樓那。譬如迷人於一聚落惑南為北。此迷為復因迷而有。因悟所出。富樓那言。如是迷人亦不因迷又不因悟。何以故。迷本無根云何因迷。悟非生迷云何因悟。

谷響云。民之聚居。故名聚落。

佛言。彼之迷人正在迷時。倏有悟人指示令悟。富樓那。於意云何。此人縱迷。於此聚落更生迷不。不也世尊。

孤山云。此喻妄因本空。破前習漏復生疑。

富樓那。十方如來亦復如是。此迷無本。性畢竟空。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迷滅。覺不生迷。

先合初論。次合次論。

熏聞云。謂因中所迷。雖無而有。亦有能覺之智。果上所悟。妄心既盡。唯真智獨存。

亦如翳人見空中華。翳病若除華於空滅。忽有愚人。於彼空華所滅空地待華更生。汝觀是人為愚為慧。富樓那言。空元無華。妄見生滅。見華滅空。已_是顛倒。敕令更出。斯實狂癡。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為慧。

孤山云。此喻妄果非有。破前山河復生疑。

佛言。如汝所解。云何問言。諸佛如來妙覺明空何當更出山河大地。

如汝所解印其領論。云何問言責其昧法。

又如金鑛雜於精金。其金一純。更不成雜。如木成灰不重為木。

苕溪云。金喻菩提。鑛喻習漏。山河如木。涅槃如灰。

熏聞云。金鑛者金璞也。

谷響云。古文作鑛字書鑛。周禮卬人掌金玉之地。注云。卬之言鑛。金玉未成器曰卬。卬字呼猛切。圓覺云。如銷金鑛。金非銷有。既已_成金。不重為鑛。經無窮時金性不壞。不應說言本非成就。

諸佛如來菩提涅槃。亦復如是。

孤山云。菩提智德也。涅槃斷德也。妄因妄果體元真。無妄唯真稱妙覺。是以照真不變則菩提之用彰。達妄本無則涅槃之功著。能照所照。能斷所斷。混而唯一。寂無所寄。而不妨法身智斷。體用昭然。蓋因中全菩提為習漏。即涅槃為山河。猶鑛之與木也。果上全習漏為菩提。即山河為涅槃。猶金之與灰也。鑛本不再。顯妄法之永亡。金灰不渝。示真證之常住。四論交映妙旨存焉。

補遺云。自滿慈再問。如來悟已何時復生山河等。顯悟中法門也。所以前苕溪云涉於立法立修二義。熏聞又曰正取立法。旁通立修。正指今文從本覺性立果中法門。但滿慈正明迷真起妄。故立九界染法之後。略明果證也。

長水云。如來喻釋二。一約真如門釋。二約生滅門釋。初門泯相顯實。故約迷方空華。以喻無明及山河等。元來不起。體不可得。迷心翳眼雖有起滅。正方虛空了不移動。妄心妄境似有生滅。真妙覺明何曾改變。次門即覽理成事。故約金鑛灰木可鍊可燒。以喻果成惑滅。一門四論。皆顯悟後灰不再迷。然四論中二三同意。前就圓悟之理。生佛俱是本真。故舉迷方空華。元來不起。非後始滅。故責滿慈見妄有滅。尚是顛倒。豈況復待習漏再生。後約不壞修證因果之相。故說銷鑛出金燒木成灰。迷方空華則始總元無。金之與灰燒鍊方現。意云圓頓之理雖無迷悟不妨成異。既有多生習障。還須背習顯真。真顯則究竟清淨更無再迷。若但用前二論。則撥無迷悟因果之相。便成邪見。但用後二喻。即成眾生覺性本來不淨失真常理亦成邪見。故說四事。各論一法。方盡其理。

富樓那。又汝問言。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疑水火性不相陵滅。又徵虛空及諸大地俱徧法界不合相容。

富樓那。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

所以者何。富樓那。彼太虛空日照則明。雲屯則暗。風搖則動。霽澄則清。氣凝則濁。土積成霾。水澄成映。

應以日雲等七通喻七大。爾雅云。風而雨土成霾。

釋要云。隨義對法。當以明對識大。能了別故。暗空大。動風大。清根大。根能照境。而體消淨故。濁氣火大。熱氣上蒸故。映水大。霾地大。霾即黃沙也。詩云終風且霾。

於意云何。如是殊方諸有為相。為因彼生。為復空有。

熏聞云。殊方者方所也。以諸相發揮非同一方故。

若彼所生。富樓那。且日照時。既是日明。十方世界同為日色。云何空中更見圓日。若是空明。空應自照。云何中宵雲霧之之時不生光耀。

當知是明。非日非空。不異空日。

觀相元妄無可指陳。猶邀空華結為空果。云何詰其相陵滅義。

觀性元真唯妙覺明。妙覺明心先非水火。云何復問不相容者。

長水云。妙覺明心與佛同體。本來無妄。由乎強覺。忽認所相便有妄生。佛今已得妙空明心。何時忽然復起諸妄。此即牒而縱之。責無窮過也。

熏聞云。妙覺明心先非水火者。譬珠非水火。水火從緣。若人以緣而難於性者。非其智也。

真妙覺明亦復如是。汝以空明則有空現。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若俱發明則有俱現。

苕溪云。以真不守自性。隨緣所現有種種相。釋要云。汝心既有空相藏性。即隨業感乃現空相。如以醜形對鏡則現醜像。或發地則現地。發水則現水。或盡法界眾生同發空相。則徧法界現空相。餘亦然也。

云何俱現。富樓那。如一水中現於日影。兩人同觀水中之日。東西各行。則各有日隨二人去。一東一西先無準的。不應難言此日是一云何各行。各日既雙云何現一。宛轉虛妄。無可憑據。

孤山云。各行則循業俱發。隨去則妄境俱現。同觀是一。知二是虛。各行既二。驗一是妄。

釋要云。日喻妙明。影喻所明。人喻強覺。水喻無明。熏聞云。匠人之法平物以水。的謂射的。丹面白的是也。並取定則之義。富樓那。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徧法界。是故於中風動空澄。日明雲暗。眾生迷悶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

苕溪云。色攝四大對空成五。前問地水火風本性。疑水火性不相陵滅。即相傾。虛空大地不合相容。即相奪。

孤山云。真理隨緣變成妄境。如全水成波。其水既徧。故其波亦徧。以此彼即水故。眾生迷悶。謂九界眾生不了即理而變。而以無明妄心執之為實。

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徧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

我以妙明不生不滅合如來藏者。此略明也。妙明謂一心三智。以此一心不生滅智。契合生滅。故云合如來藏。此即究竟契合也。而此究竟乃由名字等契合而至。是故圓中互即咸合藏理而凡聖自殊。而如來藏下廣示契合之相也。先明契合之體。如來藏即中也。唯妙覺明即真也。圓照法界即俗也。是故下次明契合之用。即是由境智契合能起大用。所以一多自在。大小相容。滅塵下總結也。滅塵即息妄。合覺即歸真。苕溪云。妙明謂寂滅之智。不生不滅謂智體真常。此皆能合也。如來藏即所合也。此約自行以修泯性。次對化他。全體起用。而如來藏牒所合之理。唯妙覺明牒能合之智。圓然法界示鑑物之用。欲令易解。取譬言之。如來

藏如鏡之體。妙覺明如鏡之光。圓照法界如鑒現像。雖三而一。雖一而三。是故下一為無量等總列四句皆顯此義。不動下別示其相。初二句一為無量也。道場指寂滅之地。依此起應。應徧十方。亦猶華嚴中不動不離而升而遊。次二句無量為一也。身謂法體。故能含受十方虛空。虛空必攝世界。則一切法趣一也。於一下四句小中現大也。毛端現刹即正中現依。塵裏轉輪即依中現正。大中現小是義易信。所以略之。滅塵下三句總結前義不思議用。非修所成。是故云發。今不言用而言性者。並由理具方有事用。

長水云。前五句標二種自在。不動下二句釋一多自在也。身含下六句釋大小自在。前二句正中現依。於一下二句。正中現依正。亦是依中現依正。坐微塵下二句依中現正。餘句含在其中。可以意得。

手鑑云。餘句者。謂依正凡有六句。一依內現依。如塵中刹海。二正內現正。如毛孔現佛。三正內現依。四依內現正。五依內現依正。六正內現依正。

釋要云。疏配對。闕正正依依。若欲具者。即經毛端現刹即依中現依。毛端現寶王即正中現正。華嚴十種自在亦不離此。

手鑑云。經云佛刹微塵數。如是諸刹土。能於一念中。一一塵中現。第一句也。又云。如來一一毛孔中。一切刹塵諸佛坐。菩薩眾會共圍繞。演說普賢之勝行。第二句也。又云。於一微細毛孔中。不可說刹次第入。毛孔能受彼諸刹。諸刹不能徧毛孔。第三句也。

又云。如於此會見佛坐。一切塵中亦復然。佛身無去亦無來。所有國土皆明見。第四句也。又云一一塵中無礙身。復見種種莊嚴刹。一念攝生普令見。獲無礙意莊嚴者。第五句也。又云一毛孔內難思刹。等微塵數種種住。一一皆有徧照尊。前眾會中而說法。第六句也。又成四句。一或唯依。佛即刹故。二或唯正。刹即佛故。三俱。四泯。此約體也。相即互亡。故無有六。一佛即刹者。佛身即是法性土故。廢己從他。佛體虛故。土外無法。性無二故。二刹即佛身者。刹體即是法性身故。廢己從他。刹體虛故。佛外無法。性無二故。由性無二以性融相。故身土相即。三俱者。謂有身有土不相壞故。若無身土無可相即故。四泯者。謂佛即刹故非佛。刹即佛故非刹。以互奪故也。

而如來藏本妙圓心。

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非聲香味觸法。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非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盡。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非得。

非檀那非尸羅非毗梨耶非羸提非禪那非般刺若。非波羅蜜多。如是乃至非怛闍阿竭。非阿羅訶三耶三菩。非大涅槃。非常非樂非我非淨。

孤山云。此約真諦示如來藏。非心含四陰。地水火風是色陰。次非入界。總非六凡界。次非緣覺界。次非聲聞界。總非二乘理智。得即理也。次非菩薩界。先非能趣行。次總非所趣理。次非佛界。先非能證人。三號是也。次非所證法。涅槃四德是也。怛闍阿竭名如來。阿羅訶云應供。三耶三菩云正徧知。涅槃是總。四德是別。

以是俱非世出世故。

世結六凡。出世結四聖。藏理即空無有十界。故並非之。初由無明故有妄識。妄識所變即有空界。空界現故結成四大。四大起故即有根塵。根塵合故遂有諸識。根境識三為業性故。乃成十二因緣流轉生死。為對治故即有出世觀智諸法。出世利鈍不同。遂分三乘次第。會三歸一即有佛果。果有能證所證。即分菩提涅槃。涅槃具德。即有常樂我淨。是故展轉相由以立名字。各無自性。一切皆空。

即如來藏元明心妙。

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即聲香味觸法。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即檀那即尸羅即毗梨耶即羸提即禪那即般刺若。即波羅蜜多。如是乃至即怛闍阿竭。即阿羅訶三耶三菩。即大涅槃。即常即樂即我即淨。

以是俱即世出世故。

孤山云。此約俗諦示如來藏理。即無而有。十界宛然故也。

即如來藏妙明心元。

離即離非。是即非即。

孤山云。此約中諦。離即離非雙遮之體也。是即非即雙照之用也。夫如來藏體唯三諦。譬若總名摩尼。體即瑩寶圓三耳。是故三一相即。不縱不橫。新伊天目況意可識。

熏聞云。涅槃云祕密之藏猶如伊字三點。若並則不成伊。縱亦不成。如摩醯首羅天主面上三目。乃得成伊。云云。

谷響云。彼方字有新舊。亦猶此土之篆隸也。以篆為舊。以隸為新。是故西土。舊則縱橫。新則不爾。狀若此方草書下字。一點居上。二點在下。

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

但斥凡小。正對滿慈。是二乘故。其實偏教菩薩亦不能測。
譬如琴瑟笙篴琵琶。雖有妙音。若無妙指終不能發。

長水云。琴等喻眾生。妙音喻藏性。妙指喻實智。發喻起用。
汝與眾生亦復如是。寶覺真心各各圓滿。如我按指海印發光。
汝暫舉心塵勞先起。由不勤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得少為足。

長水云。汝與眾生合前琴等。寶覺真心合前妙音。按指即智契於理。發光即大用現前。汝暫舉心等合前無妙旨也。

孤山云。按指。謂如來昔於因地。以三觀智觀己妄心。即妄成真。方登正覺。如得妙指妙音克諧。更舉海印發光。助成音發之義。

資中云。大集經云。閻浮所有色象。大海皆有印文。此諭如來法身性海普現一切世間之相也。此為釋伏難。難云若一切即真我等。云何與如來身不同妙用。故今釋云。汝雖具有寶覺真心。未得妙用。以塵勞妄念未清淨故。

富樓那言。我與如來寶覺圓明真妙淨心無二圓滿。而我昔遭無始妄想。久在輪迴。今得聖乘猶未究竟。世尊諸妄一切圓滅獨妙真常。敢問如來。一切眾生何因有妄。自蔽妙明。受此淪溺。

究竟有二意。若就外現。則無學小聖無明全在。故未究竟。若就內祕。則分真大士有上地惑。故未究竟。諸妄圓滅即極果斷德。獨妙真常即究竟智德。

長水云。由滿慈初疑云何忽生山河大地。乃至佛說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由是展轉皆從妄立。雖知能所俱妄。又疑妄從何生。蓋前問云何忽生山河大地。佛答因迷而有。此中復問因何有迷。

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餘惑未盡。吾以世間現前諸事今復問汝。

汝豈不聞。室羅城中演若達多。忽於晨朝以鏡照面。愛鏡中頭眉目可見。嗔責己頭不見面目以為魑魅。無狀狂走。於意云何。此人何因無故狂走。富樓那言。是人心狂。更無他故。

興福云。演若達多此言祠授。

孤山晨朝是喧動之初。喻起妄心之始。照鏡喻妄心推畫分別。愛鏡中頭喻取著妄境。妄事易著如眉目可見。真理難知如嗔責己頭等。背悟向迷如無狀狂走也。四趣則背善向惡。人天則背苦向樂。二乘則背有向空。菩薩則背邊向中。悉名狂走。

手鑑云。此有理有事。而理實事虛。理實故不變。即頭與鏡也。事虛故隨緣。即照愛瞋走也。斯則由照故愛。愛故瞋。瞋故走。返此即不走矣。故下文云。汝但不隨分別世間。乃至云演若達多

狂性自歇。望下走歇可為四句。一走。六凡也。二歇。菩薩也。三亦走亦歇。權小也。四非走非歇。如來也。俱論性覺。走歇二途兩俱存故。

熏聞云。魑魅山澤之怪。老物精也。

佛言。妙覺明圓本圓明妙。既稱為妄。云何有因。若有所因云何名妄。

資中云。心境不實故名為妄。若實有因豈立斯稱耶。

自諸妄想展轉相因。從迷積迷以歷塵劫。雖佛發明猶不能返。如是迷因因迷自有。

初如一人忽然妄說。遞遞相承乃至多人。及推其本了無所實。迷真既久。雖佛與汝發明是義。猶未能返還其本。此寄滿慈以責群妄。如是迷因因迷自有。謂無狀忽生。非從他有。

熏聞云。既稱為妄。云何有因。即無住則無本。自諸妄想展轉相因。即見愛四住之本。若論通別二惑。同在一念。念體無始猶如空華。則見愛亦無因耳。

識迷無因。妄無所依。尚無有生。欲何為滅。得菩提者。如寤時人說夢中事。心縱精明。欲何因緣取夢中物。

資中云。若了迷性無因自有。亦無別法而為所依。是則妄體猶如空華。元無生滅。因指自體。依謂依他。二俱叵得。故無生滅。得菩提者義通解悟。

況復無因本無所有。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豈有因緣自怖頭走。忽然狂歇。頭非外得。縱未歇狂亦何遺失。

資中云。迷者自失。理無失也。

富樓那。妄性如是。因何為在。

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

苕溪云。三緣即業果相續中殺盜婬。三因即三種貪。親生為因。疎助為緣。以殺盜婬是身根所造之業。三種貪是意根能造之惑。惑親業疎。因緣之義彰矣。意云。汝但不隨妄想分別世間等相。則殺盜婬緣自然而斷。以緣斷故。欲貪等因亦復不生。即指此因名為狂性。

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

補遺云。劬勞言時長行遠。經三僧祇之謂。肯綮即是筋骨盤結之處。以論諸教地位委曲之相。言妄心歇處真性直顯。不須歷劫勤求地位委曲也。前云如是乃至始終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今文顯云修證。知就地位言也。

肯綮出莊子養生篇云。技經肯綮之未嘗。而況大觚乎。肯綮者。是牛兩骨中之微細肉也。云刀到骨處。遊刃於交際之間。未嘗有微礙。房相潤文。用庖丁解牛。理與神遇。不以目視。類證妙旨不假漸修一超直入。

譬如有人。於白衣中繫如意珠。不自覺知。窮露他方乞食馳走。雖實貧窮珠不曾失。忽有智者指示其珠。所願從心。致大饒富。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苕溪云。衣喻五陰。珠喻藏性。由無明故不覺。乏妙用故窮露。佛界如本國。九界如他方。求人天樂取偏小益。猶乞食馳走。妄情暫失真性本圓。猶雖貧珠在。佛如智者。教如示珠。證理起用則致大饒富也。

即時阿難在大眾中頂禮佛足。起立白佛。世尊現說殺盜淫業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斯則因緣皎然明白。云何如來頓棄因緣。

此阿難以現說教理而證菩提從因緣得也。故云世尊現說殺盜淫三緣斷故三種貪因不生。緣三貪不生故心中狂性自歇。緣狂性歇故因菩提成。斯則因緣皎然明白。云何如來歷破因緣。而今又云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籍劬勞肯綮修證。而頓棄此破彰證真之大因緣耶。

我從因緣心得開悟。世尊。此義何獨我等年少有學聲聞。今此會中大目犍連及舍利弗須菩提等。從老梵志聞佛因緣發心開悟得成無漏。

此以現在破結證真。以從因緣得菩提也。身子路逢馬聖。見其威儀異常。問云汝師為誰。所說何法。馬云諸法因緣生。諸法因緣滅。我師大沙門。常作如是說。身子聞即得法眼淨。歸告目連。亦得法眼淨。今云聞佛因緣。乃推其本也。

今說菩提不從因緣。則王舍城拘舍梨等所說自然。成第一義。

言呈若非因緣。返成外道自然。意謂不許自然。是必還成因緣。惟垂大悲開發迷悶。

佛告阿難。即如城中演若達多。狂性因緣若得滅除。則不狂性自然而出。因緣自然理窮於是。

佛體阿難之意。以本覺妙明為自然。以斷惑所顯修所得性為因緣。故云因緣自然理窮於是。先案定而後破之。

阿難。演若達多頭本自然。本自其然。無然非自。何因緣故怖頭狂走。若自然頭因緣故狂。何不自然因緣故失。本頭不失。狂怖妄出。曾無變易。何藉因緣。

先以自然破因緣。頭本自然。不可轉變也。本自其然。不藉因緣也。無然非自。其頭始終無失無變。無一時而非自然也。何因緣

而狂走耶。若自然頭可因緣故狂。何不自然頭亦以因緣而失之。今本頭不失。無因狂怖。則顯其妄出。曾無變易。何藉因緣。本狂自然。本有狂怖。未狂之際狂何所潛。不狂自然。頭本無妄。何為狂走。

此以因緣破自然。若謂狂與不狂元不假因緣皆自然有。是則狂性向所本有。未狂之際狂何所潛藏。而了無狂相耶。如不狂自然。則頭本無妄。因何為狂走之。如頭本真靜。妄而狂走。因緣自然亦妄計耳。

若悟本頭。識知狂走。因緣自然。俱為戲論。

真頭本來無妄。亦顯妄本無因。是則因緣自然俱無安立。

是故我言三緣斷故即菩提心。

補遺云。阿難正落因緣。疑如來以菩提不從人得。頓棄因緣。佛引達多失頭。以顯因緣為妄。不關真體。此有二意。一據體性。二據行相。若據菩提體性非彼因緣。如頭本自然。狂與不狂何關真體。業惑存亡不關真性。我言三緣斷故者。但識彼殺盜姪業本為虛妄。菩提自然顯現。究論體性。何關因緣。

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但生滅。滅生俱盡。無功用道。

次據行相者。斷惑顯理必涉行位。則菩提心似屬因緣生滅之法。故以住前智生惑滅為因緣。登住理惑一體為自然。又以分證理惑為因緣。極證無理無惑為自然。非因緣義近在初住。遠在妙覺也。

長水云。此結示三。一俱盡生滅顯無功用。若有執言。真心可得。分別可亡。斯則菩提心生生滅心滅。但是生滅。無生滅滅方無功用。如圓覺云。有照有覺俱名障礙。是故菩薩常覺不住。照與照者同時寂滅。此顯地上證無生理得無功用也。

若有自然。如是則明自然心生生滅心滅。此亦生滅。

若有二字。是牒阿難前計本有覺性為自然。世尊謂滅生俱盡無功用道。如又立自然。是則自然心生生滅心滅。此亦宛然成生滅。是則對待法。曷有自然之義哉。

無生滅者名為自然。

絕待無生滅之跡。可假名自然。

長水云。三縱立自然寄顯生滅二。一縱立正顯。若於此有自然者。豈有生滅名為自然。無生滅者名為自然。

猶如世間諸相雜和成一體者名和合性。

非和合者稱本然性。

孤山云。諸相雜和。喻自然心生生滅心滅。非和合者。喻本無生滅元是菩提。

長水云。二舉況重明。舉淺況深也。世間人說生滅和合名和合性。非和合者則無生滅。方名自然。就彼縱況本來理體却名自然。

本然非然。和合非合。合然俱離。離合俱非。此句方名無戲論法。

孤山云。對破和合。說本自然。和合既非。本然焉是。苟執為實還成戲論。如對短說長。既無其短。長名豈在。非然非合猶云非長非短也。絕待之理於茲復顯矣。合然俱離牒其境絕。離合俱非顯智亦絕。離則能亡智。合謂所亡境。言合以彰其然。其境既亡其智亦泯。如前火木薪既燒矣火亦自燒。此則對待既絕能所亦亡。恍如托空。唯覺無得。如是解者方無戲論。

釋論云。佛坐道場時。不得一法實。空拳誑小兒。誘度於一切。長水云。三雙非二離。正示忘情。本然示忘情。本然自然也。和合因緣也。二皆不立故云俱離。此離亦離故云俱非。具足應云離合離然之離。亦後俱非也。藥病齊遣。空病亦空。圓覺亦云。遠離為幻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斯則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方無戲輪耳。

菩提涅槃尚在遙遠。非汝歷劫辛勤修證。

釋要云。若以自然因緣之心求二果者。甚遙遠也。

長水云。雖經劫數勤苦修習。終莫能及。

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恒河沙。祇益戲論。

熏聞云。長行重頌并授記。孤起無問而自說。因緣譬喻及本事。

本生方廣未曾有。論議都成十二名。廣如大論三十七。

汝雖談說因緣自然決定明了。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以此積劫多聞熏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

何須待我佛頂神呪。摩登伽心姪火頓歇。得阿那含。於我法中成精進林。愛河乾枯。令汝解脫。

阿那含此云不來。不來欲界生故。已斷欲界九品俱生。名為出欲淤泥。以接引小乘。故重施小。而皆解圓。今云那含。即圓教似位。

孤山云。令汝解脫得離姪室也。

長水云。問阿難尚在初果。登伽却證第三者。一約權實。阿難示迹。現多聞無功。故在初果。登伽實人。顯呪力功大。速證第三。二約根行。阿難圓頓根發。前文悟解。或入信住。登伽小機。雖得第三。若望圓信。霄壤有異。

是故阿難。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祕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

孤山云。圓修正觀。則不漏落二種生死。亦不失三諦義理。無漏既深。憎愛非淺。捨妄取真去事就理。悉名愛憎。

如摩登伽。宿為婬女。由神呪力銷其愛欲。法中今名性比丘尼。與羅睺母耶輸陀羅同悟宿因。知歷世因貪愛為苦。一念熏修無漏善故。或得出纏。或蒙授記。

長水云。登伽過去為婆羅門女。名為本性。今從昔號。故曰性比丘尼。

如何自欺。尚留觀聽。

苕溪云。略舉見聞以攝覺知。即六妄也。

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疑惑銷除。心悟實相。身意輕安。得未曾有。重復悲淚。頂禮佛足。長跪合掌而白佛言。

熏聞云。釋論云。何等是實相。謂菩薩入一相知無量相。知無量相又入一相。智者曰。即空故入一相。即假故知無量相。即中故又入一相。此與前文約三諦示如來藏。義趣符合。

補遺云。實相亦云實想。若從境為名應言實相。若從智為名。即云實想。

補遺云。惑除捨生死重擔。息肩於藏性輕安之義。

無上大悲清淨寶王。善開我心。能以如是種種因緣。方便提獎。引諸沈冥出於苦海。

熏聞云。五住迷暗如沈冥。二死漂流如苦海。

世尊。我今雖承如是法音。知如來藏妙覺明心徧十方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清淨寶嚴妙覺王刹。如來復責多聞無功不逮修習。

補遺云。心具如含。心生如育。

熏聞云。國土皆是佛之化境。故云如來。

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

孤山云。天王天子也。心遊理外喻以旅泊。佛有法界喻以天王。

華屋如真心。受賜如開解。宅因門而入。譬理由行而證也。

唯願如來不捨大悲。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令有學者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入佛知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在會一心。佇佛慈旨。

孤山云。涅槃圓果也。心路圓因也。舉果以請因耳。

補遺云。小乘煩惱子縛斷。名為有餘。生死果縛斷。名為無餘。今此大乘。五住二死究盡常住真心究顯。故云必獲如來無餘涅槃。

補遺云。自等覺已還皆名有學。

孤山云。陀羅尼此云總持。法華明三陀羅尼。即空假中三義也。三陀羅尼者。旋陀羅尼。旋假入真也。二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旋真出俗也。三法音方便陀羅尼。中道法音能為初住方便也。今請一心三觀攝伏妄想行門。欲入初住。三智五眼一時開發。故云入佛知見。

熏聞云。今請一心三觀者。此是通途行門。若據別意。再請最初方便也。

爾時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眾生發菩提心。開無上乘妙修行路。宣示阿難及諸大眾。

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

云何初心二義決定。

阿難。第一義者。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界地覺為同為異。

補遺云。初決定義。審三止觀。當與極果三德體同。方是圓修因果不二。如來勸詳審此心與佛相應。乃是入華屋之行也。

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

苕溪云。空假離中皆名生滅。中即空假。是謂佛乘。法華明聲聞緣覺不退菩薩不測佛智。良由於此。

次科。初以是下。喻妄體無常。二阿難下喻真性常住。

以是義故。汝當照明諸器世間可作之法。皆從變滅。阿難。汝觀世間可作之法。誰為不壞。然終不聞爛壞虛空。何以故。空非可作。由是始終無壞滅故。

則汝身中堅相為地。潤濕為水。煖觸為火。動搖為風。由此四纏。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為視為聽為覺為察。從始入終。五疊渾濁。

若順現文。色陰為始。識陰為終。即同五濁次第。以義言之。始則有識。終乃成色。準法疏云。心王了其總相。心所了其別相。以識創起。但緣青等總相。次取境像即是想心。次領納前境即是受心。次起貪等造作即是行心。前三無記未能成業。

疏文云。由業招報即是色陰。故云始則有識終乃成色。

補遺云。然以五陰倫次。自有色心王數不同。論師多云識在三心之前。諸大乘經識居最後。今謂以譬言之。如世君臣尊卑。則前王而後數。此可如諸論師所云也。若臣為君之所使。今受想行三為識所使。義當如臣在君前以聽命也。此則數前而王後可矣。若乃五陰列色法在心法前者。昔白樂天興濟師書。以五陰十二因緣

倫次不類為問。洪老追云。夫色等五陰乃三苦已成之軀。十二有支乃三世生因之法。此亦可以盡其大略。既以陰法別為五位說之通言陰。則正指現前報陰法耳。此報陰法。原始由乎歌羅邏時心識無此。以何為投托之所。故五陰前列色法。而後列心法也。欲於五陰推以因果。劫如記引百法疏文。亦如此經下文云生因識有。若滅從色除者。正從陰起之始而除之也。

熏聞云。五疊者。疊重也。此以五陰為五重。何則。四纏是色陰。視聽覺察既是六根。根必發識及受想行。即五陰具矣。

補遺云。此中因明與佛同體則證常樂我淨。與佛異體則入九界生滅。渾濁本明其同。因言其異也。生滅渾濁。則有四大五濁。經中以四大六根明渾濁體。五濁明渾濁相。自從始入終下明濁相也。此經以五陰對五濁以示其相。不同諸經。

云何為濁。阿難。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即彼塵土灰沙之倫本質留礙。二體法爾性不相循。有世間人。取彼土塵投於淨水。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容貌汨然名之為濁。

汝濁五重。亦復如是。

苕溪云。合文從略。應以妙明之心合於清水。纏疊之體合於土塵。九界妄想攀緣翳理如世間人取土投水。下別顯五濁。即水土汨然之貌也。孤山云。餘經明五濁。以五利為見。五鈍為煩惱。眾生但攬見慢果報立此假名。命以連持一期色心為體。摧年促壽。故云命濁。劫無別體。但以四濁聚在其時。故名劫濁。

熏聞云。准悲華經。人壽八萬至三萬歲。未有濁名。至二萬時為五濁之始也。今文蓋約五陰妄想為五濁。故辨魔中。色陰有堅固妄想。受陰有虛明妄想。想陰有融通妄想。行陰有幽隱妄想。識陰有罔象虛無顛倒妄想。是故色陰盡則超劫濁。受陰盡則超見濁。想陰盡則超煩惱濁。行陰盡則超眾生濁。識陰盡則超命濁。以後驗前。知是五陰。

阿難。汝見虛空徧十方界。空見不分。有空無體。有見無覺。相織妄成。是第一重名為劫濁。

此依色陰。夫四大五根五塵同名色陰。今約眼根見空塵而說者。以渾濁義顯故。以成住壞空四皆名劫故。此蓋如來方便巧示。即指阿難目所對空名為劫濁。

補遺云。見與虛空俱徧十方。有一不徧。則有邊畔可分矣。

孤山云。有空無體質故。有見無覺者。見空之時無好醜違順可覺。故以無體之空織無覺之見。而兩無其實。此即土失留礙。渾濁真性。過在茲乎。熏聞云。應知五濁皆就阿難現前而示。是故五節文初並云汝見汝身等。

汝身現搏四大為體。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旋令覺知。相織妄成。是第二重名為見濁。

孤山云。此依受陰。領納所緣之境名為受。而有六種。謂六觸因緣生於六受。但境有違順非違非順之別。故六受亦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之異。

補遺云。見聞覺知本非留礙。為四大所織。見不超色。耳唯聽聲而已。水火風土本非覺知。為六識所轉。亦能發知。如四大淨色能見能覺也。旋猶轉也。識心依之。轉無知為知。此為受陰者旋令覺知。即受納前境之謂也。既有前境。則有分別屬見濁。

又汝心中憶識誦習性發知見。容現六塵。離塵無相。離覺無性。相織妄成。是第三重名煩惱濁。

孤山云。此依想陰。能取所領之緣相名為想。而有六種。謂取所領六塵之相為六想。性發知見即能取六想。容現六塵即所領六相。以此交織。妄成想陰。渾濁真性。名煩惱濁。

長水云。六識分別。三世徧緣。

釋要云。意識能緣三世依正之境。復能執受。憶過去境。即獨散意識緣落謝塵。識現在塵。即明了意識。隨前五所取緣現量境。誦習未來諸有境界。即未形兆事預思念也。即獨散意識比量境。能分別體從前見濁覺知所起。所分別相即是六塵所現影像。故云性發容現。離塵離覺。無相無性。互相交織擾亂相熏。名為煩惱。想像所取之境。亦有六想。擾亂真性名煩惱濁。

釋要云。憶識誦習者。意識緣三世境也。能分別識性從見聞覺知所發。故云性發知見。所分別相從六塵現。故曰容現六塵。離六塵無所憶識誦習之相。故曰離塵無相。離見聞覺知無能憶識誦習之性。故曰離覺無性。

興福云。憶念過去。識對現在。

補遺云。長水云誦習未來諸有境界。今謂誦習雖通。興福既以憶識別對過現。則誦習之義。且對未來矣。憶識等皆想陰之義。利鈍二使亦由此生。煩惱濁也。

補遺云。六識妄性附於根塵生起知見。於六塵境分別六相。故容現六塵。容謂容貌。即相也。

又汝朝夕生滅不停。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相織妄成。是第四重名眾生濁。

孤山云。此依行陰。造作之心能趣於果。名為行。行有六種。大品般若說為六思。思即是業。熏聞云。釋論以意業為思業。因四種法生。謂見聞覺知。即六思也。謂於六想之後。各起不善業善業無動業也。知見即六思。業運即隨善惡遷移。國土亦世間也。如私心雖戀鄉井以官事須往他邦。例六道往還。義亦可見。相織

者。即知見欲留業運常去。妄成行陰。而去留假合渾濁真心。名眾生濁。知見欲留業運遷去。即六道往來之事。彼此必有假名生焉眾生濁矣。

汝等見聞元無異性。眾塵隔越。無狀異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同異失準。相識妄成。是第五重名為命濁。

此依識陰。了別所緣之境名為識。識有六種。即六識也。元無異性者。了別之心唯一故。眾塵隔越者六塵不同故。牽生六識。故云無狀異生。眼不別聲。耳不別色。是相背也。適言其同而用相背。適言其異而性是同。故無准定。以此交織。妄稱識陰。識住命在。識去命謝。渾濁真性。故名命濁。

補遺云。今此命濁正屬識陰。以此識陰合論六識。性中相智。唯一識陰而已。用中相背自有六識不同。此之兩句妙盡五陰識。五陰法相。所言性者識陰之性。此非心性也。所言用者六識不同各有發用也。

長水云。命是報法。依業所引第八識種。連持色心不斷功德。名之為命。

釋要云。命是報法者。由前世業法之所感故。遂有修短之殊。夫受身者。命煖識三不相離也。命即氣息報風連持不斷。色心可久。命不連持。色心則變。煖即遺體之色。識即心主。前六見聞。元本一識。由六根異遂成分離。識用雖分體唯一種。斯則同中立異。異處見同。同異失准互相交織。於總報體便立命根。名為命濁。

釋要云。總報之主唯一本識。故云無異。六塵隔別見聽爰分。根塵異故識乃分離取六塵境。性中相知者。唯一本識為體故。用中相背者。眼惟了色不別聲等。

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死生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

苕溪云。前云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今云見聞覺知生滅心也。常樂我淨不生滅性也。因果事異故遠。心性理同故契。死生根本即六根也。依不生滅謂了生滅即無生滅。是則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無異。故云圓湛性成。

補遺云。不遠而遠。六位乍分。故言遠。遠而不遠。六而復即。故云契。擇謂簡也。止觀去丈就尺。去尺就寸。居正觀之前。故言先擇。又云灸病得穴。伐樹得根。今云生死根本也。依不生滅圓湛性成。正觀不思議境也。今人言。智者若見楞嚴不說止觀。信矣夫彌顯前文五濁為五陰。揀四取一為根本也。此初義中教修止觀。以識心為根本。若第二義根本煩惱。通明六根為煩惱根

本。與此似異。然經中既以見聞覺知遠契四德。則六根中六識為所揀之境與下不異也。

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

孤山云。既知清水濁水濕性不殊。妄心真心諦理不二。當須達妄無妄。了濁元清。故云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也。伏還元覺者。初心達了。惑實未破。故云伏也。即是伏無明還法性耳。得元下。唯觀常住法性即是圓因。故云為因地心。此即住前名字觀行相似位也。問此約修行。名字虛解。豈是圓因。答起行必在名字位中故。行成方名觀行故。

苕溪云。以圓湛之性。旋虛妄之心。斯蓋修三止觀。照立諦境。熏聞云。當以虛妄滅生為因緣所生法。以止寂之。以觀照之。成三諦境。伏斷生滅證無生滅也。伏還下因該十信。

釋要云。湛即定。旋即伏。以定旋伏虛妄亂動之法。成本真性。故曰伏還元覺。

長水云。修之次第。如天台圓頓止觀廣明。

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苕溪云。果通分滿。

孤山云。初住分證常果。妙覺究竟常果。並由住前觀無生滅心而成。

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沈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明相精純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

既知濁即清。必澄濁令清。既了妄即真。故能息妄歸真。非保其濁。守其妄也。故今以澄濁況之。澄喻修觀。濁水喻妄心。即前云容貌汨然名之為濁。此中牒前喻耳。欲顯前五濁以成五清。靜器喻圓人身器也。不為境動喻以靜器。靜深不動者。深猶久也。即觀行雖成而能忍六根雖淨而無法愛。故登初住無明頓破如沙土自沈。中理分顯。如清水現前。法華明穿鑿高源。大師亦以見水為初也。初住所斷無明名為客塵。以初住法性如主如空故。而言伏者望於妙覺悉名伏道。唯佛名斷。伏猶斷也。仁王云。三賢十聖忍中行。唯佛一人到其源。去泥下喻極果也。泥喻上地惑也。元品已盡故云永斷。涅槃云。無上士者名無所斷。明相精純究竟理顯也。一切下明隨機所感。十界現形皆名淨用。故云不為煩惱。而用顯體。故去皆合涅槃等也。然德必具四。略舉一淨耳。熏開云。若唯識等論。初地頓斷見惑。二地已上漸斷思惑。此別教義也。若圓說者。從初住去皆見思雙破。以違理由見感報由思。乃至妙覺方盡其惑。

第二義者。汝等必欲發菩提心。於菩薩乘生大勇猛。決定棄捐諸有為相。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

苕溪云。應知初義明因地發心即止觀當體與果地覺。即止觀所依也。次義明煩惱根本。即止觀所破也。說有前後。行無異門。合而言之。祇是以無緣智。緣無相境。破無明惑耳。雖境智惑三。相帶而說。既分二義。旁正之意自可甄明。前義以觀境為正。煩惱為旁。後義反是。言發業潤生者此指煩惱也。誰作誰受者此推根本也。意顯六根自作自受。

阿難。汝修菩提。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

阿難。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云何知解。不聞虛空被汝隳裂。何以故。空無形相無結解故。

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

六根引外賊則六塵起內賊。即煩惱內外惡賊能劫真性。若知根本。賊無能為。

苕溪云。外之六塵。內之六識。皆由眼等引發和合。所起煩惱害如來藏。由此等謂由六根所起煩惱。故發業潤生乃有無始眾生世界等。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世界。世為遷流。界為方位。

汝今當知。東南西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為界。過去未來現在為世。方位有十。流數有三。

孤山云。上示兩種世界。一眾生世界是正報。二器世界是依報。以由正報纏縛。故於依報不能超越。故今但約正報而明。

補遺云。尋常正報明世界義。世謂差別。異謂五陰界分。今以三世十方為正報之世界也。此中正明眾生六根正報。而經文約三世十方者。為示六根所有功德。本與依報世界相涉而成故也。

一切眾生織妄相成。身中貿遷。世界相涉。

貿遷者交易遷移也。世界相涉是貿遷相。謂以世涉界以界涉世也。

補遺云。指十類正報與根塵十法交相遷動。故曰身中等。又亦可身中二字的指十類。貿遷二字的指根塵。世界二字即三四四三也。此文總示變疊之體也。

而此界性設雖十方定位可明。世間祇目東西南北。上下無位。中無定方。四數必明。與世相涉。三四四三宛轉十二。

熏聞云。此於十界簡六取四。中謂四維。在四方中間故。言無定方者。且如東南維。既屬兩向。是無定方。

補遺云。上下二方無的。指其方位。自何為上。自何為下。

流變三疊。一十百千。

纂註云。疊重也。以少增多凡有三重。謂一十一百一千。纔言一十。便該十二矣。以過去現在未來涉東西南北。既成三四十二。以東西南北涉過去現在未來。亦成四三十二。蓋方三疊。初則為十惡所依之處。次則正論十惡所起。俱徧十二。故成百二十。眼等三根只成八十。蓋所依方世元缺一分故耳。若約性中相知為言。則亦成百二十矣。故總結云。六根功德各千二百。三則明乎十惡互嚴。謂一惡為所嚴九惡為能嚴。故成千二百。

總括始終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

長水云。此約眾生身中。云六根取境十分。功德作用名為功德。非同法華持經所熏令成淨用。然染淨雖別。皆從本有熏力而成。故彼此文數量無異。

纂註云。若准法華疏釋六根功德。初約持經方軌乃論三業十善。次約理境則明十界十如。今經既明煩惱色心為圓通觀境。故約十惡以釋其數。然經又云。我今備顯六湛圓明本所功德數量如是者。蓋由此十惡體全是性惡法門。故如來欲令機緣當處解脫。全體緣通。言中有響。故以功德明之耳。

孤山云。此明性中相知。下明用中相背。

苕溪云。此據六根了別之性是同。故云各各功德有千二百。下對六塵了別之用有異。所以功德全闕不等。

阿難。汝復於中克定優劣。

如眼觀見後暗前明。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傍觀三分之二。統論所作功德不全。三分言功。一分無德。當知眼唯八百功德。如耳周聽十方無遺。動若邇遙。靜無邊際。當知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如鼻嗅聞通出入息。有出有入。而闕中交。驗於鼻根三分闕一。當知鼻唯八百功德。如舌宣揚盡諸世間出世間智。言有方分。理無窮盡。當知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如身覺觸識於違順。合時能覺。離中不知。離一合雙。驗於身根三分闕一。當知身唯八百功德。如意默容十方三世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唯聖與凡無不包容盡其涯際。當知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資中云。眼者。一方三百。旁觀二百。又得二分之餘共成五百。并前三百總成八百。

長水云。耳者。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動有分限故說邇遙。靜非涯量云無邊際。俱耳根之境。故此雙顯。鼻者。出入中交共成三分。一分四百。闕於中交。故唯八百。

苕溪云。鼻中通息出入。前後兩不相交。

孤山云。舌取能言說不論嘗味。若取嘗味。其德則劣。以合中知故。身言離一合雙者。離中不知。是闕一分。合時能覺有違有順。故具二分。

補遺云。准眼根八百功德。以方涉世。須以四方定其數目。今鼻身二根八百。既屬以世涉方明之。豈亦不以三世定之耶。須知此不可定局也。且如入息若屬過去。中交屬現在。出息屬未來也。但出入中交必落其時。則前後自分。身覺違順亦然。如先覺違境屬過去。正覺順境屬現在。離一屬未來也。或前或後。不可定局。為其不可定。故經疏不言也。離則根境單一。故闕其知。合則根境雙觸。故知違順。

真際云。意識獨生徧緣諸法。故云默容。

孤山云。此經明六根功德與法華不同。今示發覺初心。令知顛例處所。故辨六根優劣之用意在阿難擇於耳根。以為修證之本。彼明依經修行已發相似之解。而六根清淨。互用無方。雖眼八百亦具餘五根功德。乃至意根亦復如是。

熏聞云。法華疏云。按三業安樂行即有十善。一善有十即百善。一善中有十如即千善。就化他為二千。約如來室衣座三即成六千。五種法師悉具六根清淨。一一根有一千功德也。復次一心中具十法界。一一界皆有十如。即成一百。一根通取六塵即有六百。約定慧二莊嚴即成一千二百。根根皆爾。若論六根清淨。則不言其功德多少。若言莊嚴。則能盈能縮能等。等莊嚴者根根六千。若言千二百顯其能盈。若言八百顯其能縮。若言清淨無盈無縮無等云云。即同今文一根既反元六根成解脫。

阿難。汝今欲逆生死欲流。返窮流根至不生滅。當驗此等六受用根。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為圓通。誰不圓滿。

熏聞云。此於六根且令詳簡。任其去取。故皆云誰。乃審定之辭。據理言之。眼耳則離。鼻舌身合。意深五淺。耳圓餘非。若能於此悟圓通根。逆彼無始織妄業流。得循圓通。與不圓根日劫相倍。

孤山云。佛意令依耳根修證。一日之功倍餘根一劫。我今備顯六湛圓明本所功德數量如是。隨汝詳擇。其可入者吾當發明令汝增進。

苕溪云。此指六根妄明功德全是真明。本性所具。由真具故所以妄具。佛勸詳擇。雖意在耳根。而阿難示迷未即領悟。下文且隨疑問以破執情。後敕諸聖各說圓通。文殊所辨辨觀音所證。發明之旨方遂於茲。

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於其中間亦無優劣。但汝下劣。未能於中圓自在慧。故我宣揚。令汝但於

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

資中云。根無優劣。即同去掘經云。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具足無減修。了了分明見。智者於止觀中釋云。彼是九界於諸如來常者。九界自謂各各非真。如來觀之即佛法界。具足無減修者。觀諸眼即佛眼。一心三諦圓因具足無有缺減。了了分明見者。照實為了了。照權為分明。修論圓因。見論圓證。乃至六根皆作是說。今就初門且辨優劣。

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一時清淨。佛告阿難。汝今已得須陀洹果。已滅三界眾生世間見所斷惑。然猶未知根中積生無始虛習。彼習要因修所斷得。何況此中生住異滅分齊頭數。

孤山云。見諦所斷之惑即八十八使。修道所斷之惑即八十一思。真際云。此修所斷惑。無始而來與身俱生。眠伏藏識。故曰根中積生等。

熏聞云。虛習虛妄結習。

孤山云。生住異滅。即同體無明。分齊頭數。謂初住已上至於妙覺四十二品。

釋要云。見道修道所斷之惑。即我執分別俱生也。今以我執麤而法執細。麤中尚未全除。豈況於細。以非彼所知之境界故云何況等。生住等者。此一期四相是麤細妄念。故有本末分齊頭緒數量。謂生滅各一住四異二。據論所說。十信凡夫覺滅相。三賢覺異相。十地覺住相。位滿覺生相。覺生相者。動念都盡唯一心在。故論云。心無初相。而言知初即謂無念。若得無念者即知心相生住異滅。乃至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既云動念都盡本來一覺。正當圓根修證也。故上云若能於此悟圓通根。逆彼無始織妄業流。得循圓通。與不圓根日劫相倍。是知絕念之慧。方能了知生住異滅分齊頭數。既無此慧。不了何疑。

今汝且觀現前六根。為一為六。

長水云。一六之情正是法執。執根是實有一六故。阿難初果。雖破我執。尚有所餘煩惱俱生猶未斷故。況此法執是所知障。無明住地此障最細。名為根生。生住異滅分齊頭數。

熏聞云。不了一六即是無明。故約此推破。用顯藏性非一非六也。問據阿難迹論。修惑尚在。那忽於此便破無明。答既已開顯。須明圓行。豈復作意先破俱生。故但破無明而俱生自落。冶鐵之譬不亦然乎。

補遺云。四念處云。如火燒鐵。鐵雖未鎔垢在。前去。正觀記云。猶如冶鐵麤垢先除。

阿難。若言一者。耳何不見。目何不聞。頭奚不履。足奚無語。

若此六根決定成六。如我今會與汝宣揚微妙法門。汝之六根誰來領受。阿難言。我用耳聞。佛言汝耳自聞何關身口。口來問義。身起欽承。

是故應知。非一終六。非六終一。終不汝根元一元六。

孤山云。非一終六。用中相背故。非六終一。性中相知故。而此六一同異失準。並是虛妄。終不下正顯真性無六一相。

阿難當知。是根非一非六。由無始來顛倒淪潛。故於圓湛一六義生。

汝須陀洹雖得六銷。猶未亡一。

金剛般若云。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故。此即六銷也。猶未亡一者。執有涅槃也。以小乘所證全是無明故。

熏聞云。止觀釋智障云。當彼破惑。名之為智。若望中道。智還成惑。又輔行云。二智之體是無明故。

補遺云。銷六之義。且就初果破見分齊一番銷六塵義言之。如破無明有分破之義。今分破六塵亦名銷六。以執涅槃為未亡其一。

如太虛空。參合群器。由器形異名之異空。除器觀空說空為一。

苕溪云。太虛喻如來藏。群器喻六根。異空如見精等。

彼太虛空。云何為汝成同不同。何況更名是一非一。

則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復如是。

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黏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眼體如蒲萄朵。浮根四塵流逸奔色。

孤山云。二種相形者所既妄立也。黏湛發見者生汝妄能也。流逸奔色即熾然成異也。

苕溪云。黏湛發見者。由明暗等塵。染起淨性也。他皆倣此。

長水云。本一圓常妙湛明性。所相妄現分明暗殊。明暗相形動覺湛性。性相和合執成妄覺。故云黏湛發見。斯則所既妄立生汝妄能也。見精即妄覺也。能所相熏互相交織根結便成。故云結色成根。既覺明相雜則強覺影明。具惑之性黏湛合成。由是名為清淨四大。即勝義根也。清淨四大者染中說淨也。能照境發識。有增上勝力。非同染礙羸相。故曰清淨勝義根。色屬不可見。而有對礙。故寄世俗根所依處蒲萄之相。表顯勝義。奔取本境明暗之相。故云流逸奔色。下之五根大意皆然。

釋要云。由明暗等二種相形者。妄見初起。明暗未形。此約惑性冥具說也。見精映色。方彰明暗之相也。黏者和合執著之義也。由妄執故。動覺湛性。發成妄見也。見精即第八見分。最細故曰精。色即第八相分。由能見故境界妄現。由相織故結成六根。眼體者。眼謂勝義。體即浮塵。即勝義所依之體也。浮根奔色者。即勝義在浮塵中流趣奔色也。

攜李云。見精下勝義根。雖用能造所造八法為體。

熏聞云。能造即地水火風。所造即色香味觸。

攜李云。是不可見有對色。能照境發識。乃聖人所知之境其義深遠。非同塵境麤淺。故名清淨。此是染中說淨。非無漏妙明之淨也。因名下即浮塵根。亦名世俗根。以麤淺易知故。翻前立名。亦用能所八法為體。今言四塵者但舉所造也。問浮塵但以勝義為依處。不能照境發識。何以言流逸奔色。答理實勝義。然浮塵是所依處。舉所依顯能依也。又連上清淨四大為言。義亦無失。熏聞云。如蒲萄朵喻浮根之相也。餘經所說或與此異。有云眼如秋泉池。耳如卷樺皮。鼻如盛計筒。舌如偃月刀。身如立戟槊。唯意根未見別目。

補遺云。如蒲萄朵等皆狀勝義。清淨四大為非凡夫所見。故假以明之。若是浮塵。自可目擊。何假引喻。只如次經云因名眼體等。乃指上清淨四大之形狀耳。下句云浮根四塵。顯是勝義之所依。非指蒲萄如浮塵根也。顯宗論曰。眼根極微居眼星上。體清徹故。如秋泉池。耳根極微居耳穴內。旋還而住。如卷樺皮。又舊婆沙論云。舌根鄰虛如半月。彼說於舌中央如毛端量。非舌根鄰虛所覆。又新婆沙論曰。云何眼等諸根極微安布而住。如香菱華。清徹映覆令無分散。有說重累如圓而住。體清徹故。如頗胝迦不相障礙。鼻根極微居鼻頰內。背上面下。如雙爪甲。舌根極微布在舌上。形如半月。繫說舌中如毛端量。非為舌根極微所徧。據此等文。豈屬浮塵根耶。言流逸奔色等。此明勝義有照境發識之功耳。

由動靜等二種相擊。於妙圓中黏湛發聽。聽精映聲卷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耳體如新卷葉。浮根四塵流逸奔聲。

長水云。聽精妄覺也。既動靜互相擊發鼓真成妄失其真性。遂發聽精。卷彼聲形結影成根。聲性虛散故須卷攝以成聽義。既卷成根還如卷葉。

由通塞等二種相發。於妙圓中黏湛發嗅。嗅精映香納香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鼻體如雙垂爪。浮根四塵。流逸奔香。

通塞相發。覺明映香。於妙圓湛結成鼻處。香氣上騰。根垂下取。如雙垂爪。

由恬變等二種相參。於妙圓中黏湛發嘗。嘗精映味。絞味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舌體知初偃月。浮根四塵流逸奔味。

恬變交參。真妄黏合。心境相結攬以成根。約所依相如初偃月。熏聞云。有味為變。無味為恬。恬靜也。觀次文云。嘗精映味絞味成根。當知正取變義為舌根所對之境。然由恬變二種皆能發於覺了之性。是故對根相等而示。前鼻之通塞。下身之離合等。例此可知。

由離合等二種相摩。於妙圓中黏湛發覺。覺精映觸搏觸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身體如腰鼓顙。浮根四塵流逸奔觸。

長水云。離合觸摩。湛圓隨妄。覺觸相待搏取成根。能造前造二俱八法。是不可見。寄所依處如腰鼓顙。

熏聞云。腰鼓顙或作[壹*桑]。埤蒼云。鼓[木*瓦]也。

補遺云。顙息朗切額也。若作此[壹*桑]桑朗切。鼓匡也。字書云鼓材也。今取杖鼓顙。故云腰鼓顙也。[木*瓦]龍龕手鑑音瓦。腰若今杖鼓繫著腰中者也。顙則鼓之匡也。然腰鼓之顙。兩頭潤。中央狹。今之人身何以似之邪。按婆沙論。此明女根。非通明人之身根也。如舊婆沙論云。女根鄰虛如大指。新婆沙曰。身根極微徧住身分。女根極微形如鼓顙。男根極微形如指鞘。准此則知女根之形中狹兩潤。似腰鼓[壹*桑]。以男根似指顯之。可以意曉。所以此經明女根為身根者。正為除眾生慾想之別意耳。登伽起發。別意可知。

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黏湛發知。知精映法。覽法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意思。如幽室見。浮根四塵流逸奔法。

長水云。妙圓無動。生滅妄陳。黏湛成知。知還攬法。根境既結奔取無休。以六根中隨一攝故。如前五根亦名四大。居在身中不彰外相。如幽室見。

手鑑云。謂此意根。大小乘中各不同故。正法念經形如蓮華。上有七葉。朝開暮合。色法所攝。光明經云。意根分別一切諸法。大乘意根即第七識。法相宗亦云是心。然云色云心。皆是虛妄。既迷一真。心亦質闕。如前文云。起為世界。故此妄心亦同色法而破。修實教中顯圓回之義。非權小堅執為實。應立量云。意根是有法。定色法故為宗。因云以六根中隨一攝故。同喻如前五。由是意根亦名四大。然此意根本由生滅妄塵所結。妄塵不離妄覺影明。若以有色無色為諍論者。猶邀空華結為空果。正顯虛妄。

也。是知權小說心但得其末。末盡本元。故互相靜論。其過如是。故云猶邀空華等。故此所明六皆四大。無相違也。此結歸經旨也。

孤山云。根元下此取肉團心根為慮知之所託也。故勝義根還是清淨四大。如幽室見。即浮塵根為意思託附。如處幽室。

谷響云。即慮知託在肉團之內也。今人肉團有病。則慮知熹忘。所為失常。故醫藥所治在肉團耳。

熏聞云。列子曰。魯公扈趙齊嬰二人有病。同詣扁鵲。謂公扈曰。汝志強而氣弱。故足於謀而寡於斷。齊嬰志弱而氣強。故少於慮而傷於專。若換汝之心。則均於善矣。遂飲二人毒酒。迷死三日。剖胸探心。易而置之。投於神藥。既寤如初。二人辭歸。於是公扈返齊嬰之室。而有妻子。妻子不識。齊嬰亦返公扈之室。有其妻子。妻子亦不識。二室自相訟求辨於扁鵲。辨其所由訟乃已。是故今經以意處肉團。而外緣法塵。如在幽室而闕於外。故云浮根四塵流逸奔法。

補遺云。舊婆沙云。意既無體。不可說形量。今經就慮知所託肉團。則如幽室之相也。圓岳二師。並以意託肉團為幽室見。非也。此文上下並明清淨四大勝義根相。意之勝義者。清淨四大託於肉團之肉。引發意思而外緣法塵。如處幽室而見於外。六根之中。眼之勝義發在於外。唯此意之勝義在肉團內。故有室之喻耳。又前五根皆有竅穴通外。唯意所託包在肉團。亦能引思。故譬幽室。又應如幽室。如意之浮塵根也。以勝義根附託其內。故云見耳。為顯意之浮塵猶如幽室。非意所託。何名幽室。正法念經云。如蓮華開合者是也。

熏聞云。睡眠則合。覺寐則開也。

阿難。如是六根由彼覺明有明明覺。失彼精了黏妄發光。

由彼覺明真明也。有明明覺妄明也。迷彼真明。故云失彼精了。成此妄明。故云黏妄發光。調染著妄境發生妄明。

長水云。性覺之體本有真明。由彼妄覺影明忽起。遂令真元隱於精了失其明性。妄覺影明白相黏執。相熏擊發。結成六種知見之光。故此六根由迷發見。

是以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元無聽質。無通無塞。性不生。非變非恬。嘗無所出。不離不合。覺觸本無。無滅無生了。知安寄。

汝但不循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如是十二諸有為相。隨拔一根脫黏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黏應拔圓脫。

苕溪云。阿難所疑一人六淨。正釋在此。

熏聞云。如於耳根不脩動靜即是脫黏。智契於理名為內伏。餘皆例此。

長水云。執境成根。因根有礙。執心不起諸境自亡。既不相纏自然圓脫。下文云見聞如幻化。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消覺圓淨。淨極光通達。故云復歸元真發本明耀。楞伽云不了心及緣。則生二妄想。了心及境界。妄想則不生。妄既不生即發明耀。皆斯義也。

補遺云。一根脫黏。其餘五根應時亦拔。應言其疾。圓言其俱也。

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明不循根。寄根明發。由是六根互相為用。

苕溪云。寄二種根覺明開發。故千二百功德根根互用也。寄根明發。如智論云。報生天眼在肉眼中。此乃寄於肉眼而發天眼。今亦如是。覺明知見寄諸浮塵勝義而發也。

孤山云。用有真似。似如法華。法華經法師功德品。受持法華經。當得八百眼功德乃至千二百意功德。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真用如華嚴具問。

谷響云。晉本華嚴三十五云。菩薩有十種眼。所謂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智眼明眼出生死眼無礙眼。普眼餘五根皆有十種。

手鑑云。此顯證真起用。約位明之。即相似分滿也。前云從何折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入佛知見。斯由隨拔一根脫黏內伏。故得不由前塵所起五眼三智開明而互用自在也。無漏意識引五識生。一一皆能通緣一切境故。然六根既自在。六識六境亦自在。由是根境識三皆自在故。方曰互用。若細分別有十二重。謂各有四句。一根自在四句。一根發六識。六根發一識。一根照六境。六根照一境。二識自在四句。一識依六根。六識依一根。一識緣六境。六識緣一境。三境自在四句。一境應六根。六境應一根。一境牽六識。六境牽一識。前云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下文諸根若圓拔已。內瑩發光。如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應念化成無上知覺。皆如此境界耳。

阿難。汝豈不知。今此會中阿那律陀無目而見。跋難陀龍無耳而聽。殑伽神女非鼻聞香。驕梵鉢提異舌知味。舜若多神無身覺觸。如來光中映令暫現。既為風質其體元無。諸滅盡定得寂聲聞。如此會中摩訶迦葉久滅意根。圓明了知。不因心念。

孤山云。何那律陀云無滅。

釋要云。大論云得天眼人中最為第一者阿尼盧頭。色界四大造色半頭清淨。佛眼四大造色徧頭清淨。跋陀羅云賢善。殑伽河名。

云天堂來。驕梵鉢提云牛相。

熏聞云。下云於過去劫輕弄沙門。世生有牛疇病。今取其舌似牛。故云異舌知味也。舜若多云虛空。然此六人。或是凡夫業報。或是小聖修得。斯皆妄力。尚不依根。小聖神通由修根本事禪而得。既不能知發本明耀。故皆屬妄。實而言之。即如來少分之用。豈唯小聖。凡夫亦然。何況圓脫豈無互用。

長水云。既為風質者。此約體不可見。故云元無。以佛力故故能暫現。亦顯有定自在色無業色也。無色界天淚下如雨。正是此事。得滅盡定大小俱有。然修意不同。謂滅六全分盡七染分。

釋要云。留淨分不斷要持種。摩訶迦葉入鷄足山待彌勒佛。俱舍即云已入涅槃。餘說入定。聖說誰爾。若例今經付囑阿難。故知入定涅槃俱不可測。然上所說欲顯真覺不假根塵。且引六人略以為比。於中有業報者。有修得者。有發真者。修得發真正是真用。業報所感以淺況深。俱是不由於根而覺。知無失耳。

手鑑云。如亢倉子視聽不用耳目。陀無足而行。魚無耳而聽。蟬無口而鳴。不食而味。吸風飲露而資。蚯蚓無舌而歌。

熏聞云。諸滅盡定。即九次第定中滅受想定。久滅意根謂先曾得定故。圓明了知此約出定時說。不因心念還指曾滅意根。

阿難。今汝諸根若圓拔已。內瑩發光。如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如湯銷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苕溪云。真智如湯。妄境如水。了妄即真。化成知覺。

阿難。如彼世人聚見於眼。若令急合暗相現前。六根黯然頭足相類。彼人以手循體外繞。彼雖不見頭足一辯。知覺是同。

前明真覺不由於根。故舉那律無目能見等。今示真覺不假於緣。

故指世人暗中有辨。彼人即合眼之人。循體謂繞他人之體。知覺是同言暗中知覺與明中所見不殊。凡夫尚有不假緣而能有辨。況聖人真覺何藉緣發乎。

緣見因明。暗成無見。不明自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根塵既消。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先指妄。次顯真。略示明暗。諸緣例爾。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說言因地覺心欲求常住。要與果位名目相應。

世尊。如來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是七種名稱謂雖別。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

資中云。菴摩羅識白淨無垢識。

熏聞云。天台依攝大眾說。菴摩羅識名無分別智光。即第九淨識也。離倒圓成。鑒周萬有名大圓鏡智。地論云。大圓鏡智離一切

我我所執。乃至能現能生一切境界諸智影像。及一切身土影像。又云此智是諸如來第八淨識也。問今七種名同在果位。體必無別。何故攝論以菴摩羅為第九。地論以大圓鏡為第八耶。答第八有染淨二分。總含一切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法。是故攝論開淨分為第九。地論不開。即指淨分明為鏡智。問開與不開何者為善。答兩論被物各隨所宜。不可定計互相排斥。然據諸論所說。第八識若至我見永不起位。即捨梨耶之名。別受清淨之稱。是則果位名菴摩羅。天台所依攝大乘義取第九識者。非無深致。

補遺云。光明玄文云。若依攝論如上染金之文。即是圓意。土即阿陀那。染即阿梨耶。金即菴摩羅。即圓說也。地攝二論立識互諍。天台雖欲息諍列十種三法。依攝論立菴摩羅為第九識。一者圓融文會。二者類通義便。

孤山云。七名雖異其體元同。要其所歸。祇是究竟所顯一心三諦耳。無染無闕。故清淨圓滿。不遷不變。故體性堅凝。金剛王喻於堅義。

若此見聽。離於明暗動靜通塞畢竟無體。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

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欲獲如來七常住果。

世尊。若離明暗。見畢竟空。如無前塵念自性滅。進退循環微細推求。本無我心及我心所。將誰立因求無上覺。

苕溪云。進思常果。退惟修因。及進思修因。退惟斷滅。疑情宛轉如循環然。

補遺云。然阿難已聞根塵皆如來藏。何緣復疑是斷滅法。又聞鍾顯聞性常。與寶手開合等顯見性不動。其義大同。何重示此。今恐大眾宜聞再演。又席間後集不聞前義。故使大權重結問勢。如來慈力再有指陳。

如來先說湛精圓常。違越誠言終成戲論。云何如來真實語者。惟垂大慈開我蒙愴。

佛告阿難。汝學多聞未盡諸漏。心中徒知顛倒所因。真倒現前實未能識。恐汝誠心猶未信伏。吾今試將塵俗諸事當除汝疑。即時如來敕羅睺羅擊鐘一聲。問阿難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我聞。鐘歇無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不聞。時羅睺羅又擊一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又言俱聞。

佛問阿難。汝云何聞云何不聞。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我得聞。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聞。

補遺云。鐘聲為音。震物曰響。生法師曰。敲空作響。擊木無聲。

如來又敕羅睺擊鐘。問阿難言汝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少選聲銷。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答言無聲。有頃羅睺更來撞鐘。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

少選有頃。皆須臾也。

佛問阿難。汝云何聲云何無聲。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名有聲。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聲。

佛語阿難及諸大眾。汝今云何自語矯亂。大眾阿難俱時問佛。我今云何名為矯亂。佛言。我問汝聞汝則言聞。又問汝聲汝則言聲唯聞與聲報答無定。如是云何不名矯亂。

夫聞性離聲。無生無滅。何因擊鐘而言其聞。既言其聞。何故再擊又言其聲。是知言聞不合謂聲。言聲不合謂聞。自語矯亂信不誣矣。

熏聞云。阿難報答無定義同於詐。而復錯亂。實為大權之妙。阿難。聲銷無響。汝說無聞。若實無聞。聞性已滅同於枯木。鐘聲更擊汝云何知。

知有知無。自是聲塵或無或有。豈彼聞性為汝有無。聞實云無誰知無者。

此以聞對聲。正簡妄聞以顯真聞。知聞也。

是故阿難。聲於聞中自有生滅。非為汝聞聲生聲滅。令汝聞性為有為無。

此以聲對聞。正簡聲塵。以顯聞性。汝聞妄聞也。

汝尚顛倒惑聲為聞。何怪昏迷以常為斷。終不應言離諸動靜閉塞開通。說聞無性。

阿難通疑六根離塵無體。如來別顯聞性常者。誠欲發耳根圓通之機也。

如重睡人眠熟床枕。其家有人。於彼睡時擣練舂來。其人夢中聞舂擣聲。別為他物。或為擊鼓。或為撞鐘。即於夢時自怪其鐘為木石響。於時忽寤。遑知杵音。自告家人。我正夢時惑此舂音將為鼓響。阿難。是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其形雖寐聞性不昏。

長水云。睡人六識歸種。思覺不行。但任運聞。即真聞性。若唯約喻。睡人應無聞性。但約不隨根起。非由作意。故是真聞。

苕溪云。所舉寐事驗妄識至昏。而真性不昧。

補遺云。惑砧杵聲為鐘鼓響。睡中昏想也。怪鐘聲是木石音。聞性不昧也。聞性不昏即見精不動。去真猶一間耳。若脫聞見。即真如體不即不離。意亦可見矣。

谷響云。遑速也。

縱汝形銷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為汝銷滅。

復恐惑者謂寐雖不昧死豈不滅耶。故重示爾。
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曾不開悟性淨妙常。不
循所常逐諸生滅。由是生生雜染流轉。
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想相為
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
知覺。

苕溪云。通別二惑俱名塵垢。真以所證皆號法眼。此眼具五。方
曰清明。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四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五
一名中印土那蘭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
大唐神龍元年歲次乙巳五月二十三日

天竺沙門般刺密帝於廣州制止道場譯

烏菴國沙門彌迦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趙宋桐洲沙門思坦集註

明石孟後學比丘慧基重校訂

明巡視漕河監察御史長安霍達參閱錄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雖說第二義門。今觀世間解結之人。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世尊。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從無始際。與諸無明俱滅俱生。雖得如是多聞善根名為出家。猶隔日瘡。

孤山云。牒前二決定義。審詳煩惱根本。同體無明品數至多。又迷境不一。故曰諸。生滅去來常在妄中。故曰俱。瘡病隔日而發。通惑除如安日。別惑在如發日。涅槃哀歎品中。二乘白佛。亦舉此喻。

熏聞云。前云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斯則已明六根是結。而下文請云。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此有二義。一為鈍根者重發起故。二雖疑所結意在於解。應作二義消此。一約阿難權證初果。俱生尚在。則與果內無明俱滅俱生。二約阿難實證初住。別惑未盡。則與界外無明俱滅俱生。若作阿難昔居初果今入初住。通敘二義者。見惑已斷如安日。俱生未破如發日。又通惑先落如安日。別惑猶在如發日。隔日之喻不亦明乎。

唯願大慈哀愍淪溺。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亦令未來苦難眾生得免輪迴不落三有。作是語已。普及大眾五體投地。兩淚翹誠。佇佛如來無上開示。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亦為未來一切眾生為出世因。作將來眼。以闍浮檀紫金光手摩訶難頂。即時十方普

佛世界六種震動。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是諸大眾得未曾有。

孤山云。六種震動。表破六根惑也。微塵如來光灌此佛。表同依此法得成正覺。由談解結法門是修證的要。雖未即示耳根入處。以因此說生起後文。故茲現瑞而為表發。

長水云。從前至此。四度放光。今文諸佛同放仍又同說。蓋初為說教破邪。次為揀妄顯理。次為定見生智。今為人觀成行。前三依教發解未能除障。今文觀成破惑。正動無明。入法界理。故諸佛放光同示解結體無二源。故知說教破耶。顯真揀妄。立信成解。皆為今日成行取證。故與前文異耳。補遺云。前第三番釋迦放光照十方灌諸如來頂已旋至大眾。此唯彼佛放光却灌今佛之頂。仍又同說者。前放心光則表佛佛證理是同。此事在彼。故放光唯彼。仍同顯說六根結解。所以策進破同體惑也。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俱聞十方微塵如來異口同音告阿難言。善哉阿難。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

長水云。覺明初起能所妄生。湛性既分六根成異。根塵偶對業性即生。輪轉無窮生死長縛。斯六根為生死結縛之源也。一念無念能所都亡。根塵識心應時消落。無真可得。無妄可除。覺性圓明法眼清淨。斯六根為自在解脫安樂妙常之源也。其猶水由氣動移。雖有變異濕性常一。結解同貫亦復爾也。

阿難雖聞如是法音。心猶未明。稽首白佛。云何令我生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

佛告阿難。根塵同源。縛脫無二。

苕溪云。根塵識三攝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故曰同源。凡夫迷真故縛。聖人悟真故脫。迷悟雖殊始終理一。故曰無二。

識性虛妄。猶如空華。

苕溪云。同源必兼識性。虛妄必具根塵。猶織綺之法互現其文也。

阿難。由塵發知。因根有相。相見無性同於交蘆。

塵相通指六境。知見略示二根。根境對論攝十二處。斯皆兩法相涉。內無實性。故喻若交蘆。經語巧妙。從寬至狹。上攝果義故三。此攝處義故二。下文又略其境單言其根。故云知見立知等。

谷響云。至若三數已上言交者。並須如數明之。謂三交四交等。法華云有八交道是也。

是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云何是中更容他物。

孤山云。立知略見。無見略知。經文互影也。執知見實有名立知見。此即妄心。是生死輪迴之本。達知見無性名無知見。此即真心安樂妙常。是則唯一真心更無別法。

熏聞云。阿難請云。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如來開示阿難。現前知見若立知者即名為結。現前知見若無見者即名為解。無明涅槃乃結解之法。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華。

熏聞云。證真云初半頌立有為是空。即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具足三支比量。量云。真性有為是有法。定空為宗。因云從緣生故。同喻如幻事。次半頌立無為無起滅不實若空華。亦具三支比量。若取義便。須移不實兩字歸上句。移無起滅三字歸下句。以不實是宗中空義故。應立量云。真性無為是有法。定空為宗。因云無起滅故。同喻如空華。問下半頌無真性言。今何強添。答上真性言須通下轉云云。論標四句。與此小異。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上卷廣明前二句。下卷廣明後二句。

補遺云。三支即宗因喻也。現量緣境親證。比量度義無謬。又宗鏡曰。三支校量。理貫互明。以破立為宗。所以教無智而不圓。木非繩而靡直。比之可以生誠信。伏邪倒之疑心。量之可以定真詮。杜狂愚之妄說。故得正法之輪永轉。唯識之旨廣行。事有顯理之功。言有定邦之力。

長水云。汎論偈頌總有四種。一阿耨鞞婆頌。不問長行并偈。但數字滿三十二即為一偈。

手鑑云。慈恩云。室盧迦。三十二字處中頌也。西方五種句。一短句。上五字下三字。四句為偈。二前句。唯六七字。還四句為偈。三中句八字成句。四後句。成九字乃至二十六字。五長句。從二十七字已上。不限之也。諸論指諸大乘經皆云若干偈。即是此也。如云華嚴十萬偈等。其中結偈處極少。餘悉是長行。故知十萬之數即三十二字之頌也。二名伽陀。此云諷頌。諷即是頌。謂孤起偈。即下六解一亡等。或名直頌。謂以偈說法。非頌長行。三名祇夜。此云應頌。一與長行相應之頌。由於長行說未盡故。雜集云。不了義經應更頌釋。二為後來應更頌故。涅槃云。佛昔為諸比丘說契經竟。爾時復有利根眾生。為聽法故後至佛所。即便問人。如來向者為說何事。佛時知已。即用本經以偈頌曰。我昔與汝等。不識四真諦。是故久輪轉。生死大苦海。四名蘊陀南。此云集施頌。謂以少言攝集多義。施他誦持故。如云一切有為法等四句。即攝大般若八十餘科二十萬偈。為何意故經多

立頌。略有八義。一少字攝多義故。二讚嘆者多以偈頌故。三為鈍根者重說故。四為後來之徒故。五隨意樂故。六易受持故。七增明前說故。八長行未說故。今此經內。於前四中二三所攝。八意之內正唯三七。兼二五八。然又長行偈頌相望。有五對立例。謂有無。廣略。雜合。先後。隱顯。又慈恩說偈頌有十。謂利鈍。前後。曲直。難易。真俗。取捨。標釋。智辨。解持。說行。此十義十對。每對皆上字是長行。下字是偈頌。一為利鈍二根。二為前後二眾生。三為曲(屈曲顯示)直(直言其事)兩樂。四為難易兩解(難解者長行委曲而說。易解者偈頌撮略而說)五為真俗兩隨(真謂就理直言。俗謂隨俗文飾)六為取舍兩分(取善也舍惡也)七為標釋二別(標列事理說釋義味)八為智辨二殊。九為解持二界。十為說行二別。長水云。此文正破無明法執。為無為有實體者。皆迷真性。一真法界本非對待。故此對破。即是解結之因也。應立量云。真性有為。元空不有。從緣生故。猶如幻事。真性無為。本來不實。無起滅故。猶如空華。第二量中先因後宗。譯人語便。亦無所失。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

苕溪云。長行但破於妄。今恐捨妄取真。故重遣之。

孤山云。諸之也。語助耳。言根塵虛妄。則顯涅槃真實。對妄說真。待對不絕。真亦成妄。故言二妄。龍樹云。若法為待成。是法還成待。對妄說真。猶皆遣蕩。云何更有妄中根境乎。猶非能遣也。真非真所遣也。非真即妄。見即是根。所見即境。中間下頌相見無性同於交蘆。中間謂根境二法體中無性。

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

苕溪云。欲明解結汎舉所因。所因者六根也。

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

孤山云。初二句重牒前喻令審觀。言空則蘆有外相。言有則蘆中本空。以喻根境妄執似有其體元空。次二句頌知見立知及知見無見等。

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

二句為華巾結解張本。二句為諸聖圓通張本。

陀那微細識。習氣成暴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

攜李云。梵云阿陀那。義翻執持。即第八異名。以能執持種子根身等令不散壞故。且阿陀那識。真諦謂之第七者。蓋別取第八染分立名。唯識百法謂之第八者。則通取染淨和合為目。解深密經謂之第九者。乃別取第八淨分言之。故攝論云。世尊說法凡有三種。一染汙分。二清淨分。三染汙清淨分。譬如金藏土中有三。一地界。二金。三土輪。以地譬依他性。具染淨二分。(八識)以

土譬分別性。為生死染分。(七識)以金譬真實性為涅槃淨分。(九識)問陀那之名既通三識。何故擣李釋此頌文須云第八異名耶。答以順現文名義便故。既云習氣成暴流。又曰真非真恐迷。是則顯有染淨二分。雖解深密名為第九。不如唯識第八義親。

補遺云。吳興以第八中具有三分。譯人隨取一義以立其名。果如此言。則使第七末那亦第八之異名耶。今黎耶外自有陀那。如何便指八中染分耶。以第七陀那本非異名。何須言及。但以今經陀那。與深密陀那在第九。論異名可也。今補遺云。斟酌陀那名義。有異乎吳興之說也。擣李曰。阿陀那義番執持。只就此名可以會通諸異也。若七識云執持者。蓋執六識為外我。八識為內我。故名陀那。今經云陀那執持義。蓋執持種子根身等令不散壞耳。若深密陀那執持者。蓋取第九為諸識所依。故言執持。執持名通。故使經論立名有異。是則今楞嚴執持種子名陀那。乃第八異名。深密執持為諸識所依。乃第九異名。豈與夫執我之陀那為同年耶。由是言之。深密經中陀那。自指第九為暴流種子依持之處。與今楞嚴不同。乃用唯識百法第八異名。政由經中真非真之言通乎真妄第八之義也。

長水云。阿陀那云執持。即第八識能執持種子起現行故。第八多名。此名最通。三位之中。相續執持位也。

手鑑云。多名者。或名為心。或名阿陀那或名所知依。或名種子識。此等四名通一切位。次局名者。或名阿賴耶。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或名異熟識。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或名無垢識。此唯佛地。然通名中。唯阿陀那名義最寬。通因及果。所以不標餘名也。三位者。一我愛執藏位。即一切異生及七地已前菩薩小乘前三果皆起我執。執第八見分為我。故第八識名阿賴耶。此言執藏。二善惡業果位。即通一切異生至十地滿心二乘無學等位。由善惡因感無記果。果異於因。名異熟識。三相續執持位。即通因果一切位。以第八執持諸法種子等令不散失。故名阿陀那也。

擣李云。習氣者謂薰習氣。乃種子異名也。以第八識中無始習氣微細生滅。流住不息。故如暴流。解深密經云。如暴流水生多波浪。諸波浪等以水為依。五六七八皆依此識。然彼經中別顯染中淨相。故離八外別說九識。理實陀那更無別體。佛於小乘經并大乘權教。不說此識。若說即真則生怖難信。若說為妄。又撥同斷滅。故云恐迷不開演也。深密偈云。阿陀那識甚微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

補遺云。此與深密偈云我於凡愚不開演意則允同。節疏曰凡謂凡夫。愚即二乘。蓋由如來於小乘經部不詮八九。故有是言。約教

則通。當教中亦不說也。而孤山吳興並通別圓。恐有失意初心聞之起計。失之遠矣。豈有圓人初心不如八識業用。何以為圓人乎。豈獨圓人哉。別教初心通伏三惑。不八九。如何可論能造是佛性耶。

補遺云。此下頌文重示前結解法體耳。前云知見立知。未知法體是何。此中明為指無始八識妄執也。自心下二句即結相也。不取下三句解相也。是名下四句示解結之體。乃三止也。

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

約能解亦如幻。故下文云如幻三摩。

補遺云。上自心指陀那妄心。下自心指如來藏心。眾生妄心。乃於如來藏中少分起計。蓋指能取之根。非幻成幻法則指所取六塵。指六塵也。本是妙明心體。故曰非幻。由妄取故成諸幻境。即上知見立知也。意言由取知見生出境界。不取無非幻者。若不取著皆如來藏性。亦非幻之名尚無。況有幻境可得。此示知見無見也。

是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

孤山云。中道妙法不染二邊。如世蓮華不著泥水。真空蕩相。若金剛寶所擬皆碎。妙有禮虛。況幻術事其象無實。初阿難以三止為請。今如來還以三義為歎。彈指超無學顯三止之功也。若入地住則超小乘阿羅漢位。縱入相似亦超無學。以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又縱有觀行亦超無學。如太子處胎貴壓羣臣。頻伽在鷲聲逾眾鳥。

補遺云。若作超人之超。則應以地住佛果為無學。無學舉登地住。此顯速疾能至大覺。然至覺時。亦無自果可為所得。故云超無學耳。准天台意。超人無學有分滿也。

此阿毗達磨。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

孤山云。阿毗達磨此云無比法。即指前法無以比喻。十力如來皆依此法入證涅槃。涅槃是果。三止是因。因能入果。喻之以門。

資中云。薄伽梵具足六義。所謂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聞佛如來無上慈誨。祇夜伽陀雜糅精瑩妙理清徹。心目開明。歎未曾有。阿難合掌頂禮白佛。

苕溪云。祇夜云應頌。又云重頌。即頌上長行。伽陀云諷頌。亦略云偈。不因長行但訓美而頌之。二頌合明。故曰雜糅精瑩。此指能詮也。

熏聞云。孤山云前四偈是重頌。後五偈是孤起(從解結因次第已下)今謂。前四偈中言妄顯諸真等四句。亦是孤起。後五偈中自心等五

句亦是重頌。若然。則雜糅精瑩於義惟明。妙理清徹。此為所詮也。

我今聞佛無遮大悲性淨妙常真實法句。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唯垂大慈。再愍斯會及與將來。施以法音。洗滌沈垢。

長水云。由偈云解結因次第第六解一亦亡。故此疑之。

熏聞云。性淨等二句。當以所詮能詮分之。

即時如來於師子座。整涅槃僧。斂僧伽梨。攬七寶几。引手於几取劫波羅天所奉華巾。於大眾前縮成一結。示阿難言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俱白佛言。此名為結。於是如來縮疊華巾又成一結。重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又白佛言此亦名結。如是倫次縮疊華巾總成六結。一一結成。皆取手中所成之結持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亦復如是次第酬佛此名為結。

真際云。涅槃僧此方裙號。僧伽梨大衣也。

興福云。劫波羅天即鬪髀天。四天王太子奉如來巾。

長水云。劫波云時分。巾是彼天所奉。谷響云。疊即布名字。或作氎。

佛告阿難。我初縮巾。汝名為結。此疊華巾先實一條。第二第三云何汝曹復名為結。阿難白佛言世尊。此寶疊華緝績成巾。雖本一體。如我思惟。如來一縮得一結名。若百縮成終名百結。何況此巾祇為六結。終不至七。亦不停五。云何如來祇許初時。第二第三不名為結。

佛告阿難。此寶華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我六縮時名有六結。汝審觀察。巾體是同因結有異。於意云何。初縮結成名為第一。如是乃至第六結生。吾今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不。不也世尊。六結若存。斯第六名終非第一。縱我歷生盡其明辨。如何令是六結亂名。

佛言如是。六結不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則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生畢竟異。

苕溪云。同謂一真之性。理本無差。譬巾之體也。異謂六根之精事用有別。如巾之結也。次第所結之巾。本是一巾造作六結耳。真如之理常住不變。畢竟同也。眾生妄想確乎不拔。畢竟異也。以真顯妄言妄難除也。異兼一六。故吳興以六根之精同為巾結也。

佛告阿難。汝必嫌此六結不成。願樂一成復云何得。阿難言。此結若存是非鋒起。於中自生此結非彼彼結非此。如來今日若總解除。結若不生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

谷響云。酒德頌曰陳說禮法鋒起。如劒戟之鋒刃相競逐而起。

長水云。此中應云。欲得不成。願樂一成。復云何得。佛意云。汝意嫌此六根妄隔樂成一體。有何方便而得成一。答意若解此六亦不成一。以一對六而立。六若不生則無所對。故無一義。補遺云。曉喻意華巾之體。本無六一之名。真性也。結縮成六。六根也。望巾本一。涅槃也。若解結已。六名既廢一名亦無。對彼六結得一巾名耳。

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由汝無始心性狂亂知見妄發。發妄不息勞見發塵。如勞目睛則有狂華於湛精明無因亂起。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

苕溪云。六根之精元是一真之性。以隨緣故。在眼曰見精。在耳曰聲精等。此皆如第二月捏所成故。若能隨根脫黏內伏。六既融一。一亦斯亡。如解結已巾亦無用。次取不用巾為一亡也。良由如來藏心本非六一。二乘空之強名為一。故曰六解一亡。知見發妄此屬能見之相。勞見發塵即對所見之境。唯妄與勞五住備矣。次雙喻其義。次示塵勞之相。

阿難言。此勞同結云何解除。如來以手將所結巾偏掣其左。問阿難言。如是解不。不也世尊。旋復以手偏牽右邊。又問阿難。如是解不。不也世尊。佛告阿難。吾今以手左右各牽竟不能解。汝設方便。云何解成。阿難白佛言世尊。當於結心解即分散。佛告阿難。如是如是。若欲除結。當於結心。

補遺云。若按二決定義。五濁六根無非剎那。故知今言結者。須指現前生滅妄心為六根要結心也。偏掣況不得解結之要也。

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非取世間和合麤相。如來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如是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由。

苕溪云。既令解結當於結心。欲使選根而修圓行。故示佛法從因緣生。反顯若無因緣佛法無由而生也。如前文云。譬如琴瑟。雖有妙音。若無妙指終不能發。是則圓修定慧是今因緣。若三藏中事六度等。皆是世間麤和合相。

長水云。中道正觀如幻三昧。能解無始無明根結。能於彈指超證無學。能起無方不思議用。此名佛法從因緣生。豈同世間所說麤相。以佛無明永盡得一切種智。故能知此結解因由。非餘境界。

孤山云。世謂六凡。出世謂四聖。知此十界皆因於心。隨無明之染緣則出九界。隨教行之淨緣則出佛界。故法華云。佛種隨緣起。准法華疏。以中道正因為佛種。今知其本因皆因於心。心即佛種也。然而法華正指真心。此中正指妄心。雖真妄體同。理須甄別。

涅槃云。亦有因緣。因滅無明。則得熾然三菩提燈。

苕溪云。如是下。謂佛有權實二智。實智冥理。權智鑒物。權實一念佛理同時。理則照窮正性。物則察其本末。肇論云。聖心無知無所不知。上云發明世出世法。乃至知其現前種種元由者。昔權知所鑒也。既於情無情等照了不昧。顯今所謂解結之法及選根之義。悉是鑒物宜然。固無差謬矣。

是故阿難。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

長水云。前云若能於此悟圓通根與不圓根日劫相倍。故令選擇。阿難。吾今問汝。此劫波羅巾。六結現前同時解縈。得同除不。不也世尊。是結本以次第縮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六結同體。結不同時。則結解時云何同除。

苕溪云。縮巾成結雖有次第。黏湛成根必無倫緒。不可以喻而難乎法。蓋言見聞覺知六用差別。如次第縮生耳。選擇六根隨於一根發觀。如次第解也。慤師云。意明六根不可齊觀。但依一根入證自然消六。斯會經意。

補遺云。就法言之。觀一根。此根脫黏。餘五圓拔。據一根居先。故云次第。終非約喻必次第解也。此正同天台止觀去尺就寸之義。

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

苕溪云。小乘析觀乃是作意。先破人執次破法執。然後會入空平等理。

熏聞云。毗曇人空法不空。成實人法俱空。會入空平等理。謂偏真涅槃也。此涅槃亦空。名平等空。大乘體觀。人法無殊。空非前後。衍門三教皆名體觀。通教但破界內二執。不破界外二執。別教先內次外。圓教內外頓融。今言此根初解。先得人空。亦猶前文如澄濁水沙土自沉。蓋任運而然也。應知人空是破五陰假名。即見惑也。法空是破五陰實法。即思惑也。乃至破涅槃淨法。即無明也。俱空不生即平等空。所空既盡能空亦滅。如前火木然諸薪已亦復自然。如是三空。皆以中道而為觀體。從所空言之。則有人法平等之異。故分三空。就能空言之。祇一真如空耳。空前知見立知。故特先言人空也。一空一切空。其法執等任運自空。故曰空性圓明等。

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慧覺圓通。得無疑惑。一時合掌頂禮雙足而白佛言。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無礙。雖復悟知一六亡義。然猶未達圓通本根。

世尊。我輩飄零。積劫孤露。何心何慮預佛天倫。如失乳兒忽遇慈母。若復因此際會道成。所得密言還同本悟。則與未聞無

有差別。惟垂大悲。惠我祕嚴。成就如來最後開示。作是語已。五體投地。退藏密機。冀佛冥授。

孤山云。迷真常性如失家鄉。飄流生死喻以旅泊。無真常智如失父母。獨守迷妄喻以孤露。我本無心思慮希望。而不期為佛兄弟也。故以失乳等為況。稟言達理了迷非迷。故云還同本悟。既昔本無迷。故今亦無悟。迷悟性一本自常然。則聞後之性與未聞性無有差別。圓通本根。佛若不說餘莫能解。故稱祕嚴。五時教極。示滅非久。故此宣說名為最後。作是下口說身禮顯請既畢。而唯以內心默念為機。故云退藏密機。冀佛冥授謂望佛冥鑒密機而授其要道也。

補遺云。身口請已。更以虔心密扣故曰密機。

爾時世尊普告眾中諸大菩薩及諸漏盡大阿羅漢。汝等菩薩及阿羅漢。生我法中得成無學。吾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孤山云。從佛口生。從法化生。此下二十五聖觀十八界及以七大。乃是開合之殊耳。識大合於六識。根大則合於六根。餘之五大則總收六境。以六境之體不出地水火風及空故也。但言十八則已攝七。文云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又此十八祇是六根。以各開根境識三故。是則言其六根其義亦周。此亦是證佛所說三科七大皆如來藏心義也。補遺云。楞嚴行法中所論正行。祇是初心二決定義因地發心止觀二法也。詳審根本煩惱。所破惑相也。祇以六根是煩惱之本。根根內伏則法法圓通。故佛問大眾圓通之門。於是二十五聖各從一根一塵。則證前根塵結解同體無謬矣。至下文殊唯取耳根者。乃別順此土機宜。非謂圓通獨在耳根也。佛問大眾。具有二途。一謂證前六解一亡徧通根塵隨一而入。此通意也。二為生起順土當機唯在耳根。此意別也。應知通處常別。如他土以音聲為利。則陳那為所取之別矣。別處常通。觀音之耳根。若望他土。亦在所陳之例。非別而通也。由是言之。佛欲顯十八界雖俱圓通。順土則別。須顯門門是別。順土義也。門門皆圓。通義也。宗極豈識此意乎。

孤山云。初觀六塵悟道云云。此由無始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六塵流轉。今知常住真心一體無二。故隨觀一塵悉得悟道。

憍陳那五比丘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在鹿苑及於鷄園。觀見如來最初成道。於佛音聲悟明四諦。佛問比丘我初稱解。如來印我名阿若多。

苕溪云。憍陳那姓也。此翻火器。其先事火故。阿若多。名也此云無知。謂知無生之理故。又翻為解。故曰我初稱解等。大哀經具云解本際。

攜李云。初太子踰城棲隱山谷。父王淨飯。乃命家族三人。一阿濕婆。二跋提。三摩訶男拘利。舅氏二人。一憍陳那。二十力迦葉。往彼營衛。彼時捨去。及太子成道。先為五人三轉四諦法輪。佛問解耶。憍陳那最初答解。淨居諸天亦言其解。故以為名。熏聞云。中阿含云。佛滅度後。諸上德比丘皆住鷄園。疎引智論云。昔有野火燒林。林中有雉。入水漬羽以救其焚。纂要云即鷄頭摩寺。二說未審。

妙音密圓。我於音聲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音聲為上。

孤山云。妙音密圓者密悟圓理也。或曰。涅槃說身因而皆小聖。淨名入不二則俱大士。唯此二十五聖大小相參。而云方便多門歸元無二。且陳那身子近悟偏空。普賢彌勒久證圓理。久近兩異。偏圓二殊。安得圓通其歸一撥。對曰。涅槃敘昔則小無大分。淨名方等則大隔小乘。其談所證豈得相混。至若今經二乘作佛與法華同塗。闡提有性將涅槃共轍。教以開顯偏即圓融。故使鹿苑之所證同成一乘之頓理。切乎普賢諒無慚德。此約實行聲聞也。若乃內祕大道外現小乘。則鹿苑以來何嘗非大。既經發迹一揆何疑。此約權行聲聞也。悟理既同。誰拘遠近。以此觀之。則小大相參之說怡然理順。遠近偏圓之惑渙然冰釋。

補遺云。此下敘二十五聖圓通。大小難判。如陳那等試云在小。今問圓通試云在大。敘昔之義。豈得已大。二說互有不同。觀孤山之說。所得多矣。但以妙音密圓以為悟。而吳興立義多有違戾。一者此經明十八界皆圓通門。引諸聖所入為證。若所入大小真中有別。何以明圓通義齊耶。前解結之法。左右偏掣乃非解法。豈有圓通仍存小解。況圓通之名實從大立。固不可用偏真以定斯目。二此經已聞法華開顯。故諸聖不問大小並入圓通。開權非一。如云汝諸聲聞乘入菩薩乘。又曰定性聲聞皆獲一乘寂滅場地。故謂諸聖。吳興反責孤山以菩薩二乘檀自開權。是何言與。三法華已聞師弟之本迹。故此經大小不妨並從本地明圓通意。如身子等直敘本地。並云從曠劫來等。而吳興猶欲從迹曲說。今補遺曰。二十五聖。章章必有多段。初敘昔所證。或大或小也。次敘圓通。從開顯故一槩從大。如陳那章初敘昔證。在小也。妙音密圓去。敘圓通也。昔雖在小。今已開顯。乃悟昔日音聲實圓通門也。故曰妙音密圓也。我於音聲得阿羅漢者。若作小果。則于密圓取其少分。故昔證小果。此中敘圓通。猶帶言昔證。彰密圓中含容小果耳。此從小說。若作大消。則從今日悟圓通後。入地住之無學也。已上並從實行而論。若從本地久悟圓通所得無學。

殆非今日之比。身子空生富樓那三章。直敘曠劫。不可猶將區區塵苑之小以為商榷也。

釋要云。了唯聲法門。離聲更無一法。一切法趣聲也。餘皆倣此。

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觀佛最初成道。觀不淨相生大厭離。悟諸色性。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空色二無。成無學道。如來印我名尼沙陀。

既云觀佛最初成道。故知觀不淨相正是小乘無漏行法。言悟諸色性者。斯乃聲聞悟性念處。南嶽師云。觀五陰理性念處。

熏聞云。謂觀色不淨。觀受是苦。觀識無常。觀想行無我。故雜心論偈云。是身不淨相。真實性常定。諸受及心法。亦復如是說。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者。由多貪故修對治法。成就九想。一脹想。二青瘀想。三壞想。四血塗漫想。五膿爛想。六噉想。七散想。八骨想。九燒想。發真破惑即壞法羅漢也。備如次第禪門。

塵色既盡。妙色密圓。我從色相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色因為上。

補遺云。此章先敘昔證成無學道。在小也。從色塵既盡去。敘圓通。又曰得阿羅漢者。知與前成無學道有異途矣。今敘圓通以妙色密圓。我於昔日少分取證。顯圓通中含容大小耳。下香嚴中得阿羅漢。既為妙香密圓。亦是大含小義。所指先小後大其義然。

香嚴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聞如來教我諦觀諸有為相。我時辭佛宴晦清齋。見諸比丘燒沉水香。香氣寂然來入鼻中。我觀此氣。非木非空非煙非火。去無所著。來無所從。由是意銷發明無漏。如來印我得香嚴號。

攜李云。宴安息也。晦宴寂也。清靜之室謂之清齋。

資中云。非木等者觀性空也。凡言性空必推四性。今當以木為自。煙火為他。和合為共。空為無因。此似衍門觀幻有即空之相。下諸聲聞亦多是小乘觀實有滅空之義。

塵氣倏滅妙香密圓。我從香嚴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香嚴為上。

苕溪云。前云香嚴童子。則從菩薩受稱。今云得阿羅漢。蓋敘昔日所證。如下文月光童子。初得小果。後於佛所得童真名預菩薩會。

藥王藥上二法王子并在會中五百梵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無始劫為世良醫。口中嘗此娑婆世界草木金石。名數凡有十萬八千。如是悉知苦酢鹹淡甘辛等味。并諸和合俱生變異。是冷是熱有毒無毒悉能徧知。承事如來。了知味性非空非

有。非即身心。非離身心。分別味因從是開悟。蒙佛如來印我昆季藥王藥上二菩薩名。今於會中為法王子。

孤山云。苦酢等是六味也。眾味共成名和合味。直爾采用名俱生味。循鍊炮炙名變異味。

苕溪云。由事佛故必聞正法。即於味性了生無生。空有謂味塵也。身心謂舌識也。以味從合中知。故相對言之。味非空故。非離身心。味非有故非即身心。中道之性於是乎顯。

補遺云。金五色皆金。石白瑛紫瑛石膏鍾乳石脂五石。鍛鍊藥皆金石也。

因味覺明。位登菩薩。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味因為上。

跋陀婆羅并其同伴十六開士。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等先於威音王佛聞法出家。於浴僧時隨例入室。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宿習無忘。乃至今時從佛出家。今得無學。彼佛名我跋陀婆羅。

孤山云。跋陀婆羅此云賢守。自守護賢德。復護眾生。或云賢首。以位居等覺。為眾賢之首。

熏聞云。古翻菩薩為開士。開士始士也。開謂心初開故。始謂始發心故。

資中云。准法華經有二萬億威音王佛前後出世。最初佛像法中。此跋陀等為增上慢。毀常不輕故。千劫墮阿鼻獄。罪畢值佛後出家。

苕溪云。水因謂所觸之因也。塵體。即能觸之緣也。塵本無染。體亦常淨。能所如幻。二邊皆空。故中間覺觸之心。安然契性矣。

孤山云。得等覺分果也。

妙觸宣明。成佛子住。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觸因為上。

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於往劫。於此界中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我得親近聞法脩學。佛滅度後。供養舍利。然燈續明。以紫光金塗佛形像。自爾已來。世生身常圓滿紫金光聚。此紫金光比丘尼等即我眷屬。同時發心。我觀世間六塵變壞。唯以空寂修於滅盡身心。乃能度百千劫猶如彈指。我以空法成阿羅漢。世尊說我頭陀為最。

長水云。摩訶迦葉翻大飲光氏。紫金光尼在家時婦。

孤山云。即九次第定中第九滅受想定也。今迦葉於鷄足山。尚能入定以待彌勒。頭陀新云杜多。此翻抖擻。

熏聞云。九次第定。謂四禪四空滅受想也。

妙法開明。銷滅諸漏。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法因為上。

補遺云。此敘圓通。准前應云妙法密圓。我於法塵得成羅漢。今只云妙法開明。語略意周也。

阿那律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常樂睡眠。如來呵我為畜生類。我聞佛訶。啼泣自責。七日不眠。失其雙目。世尊示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我不因眼觀見十方。精真洞然如觀掌果。如來印我成阿羅漢。

孤山云。二觀五根悟道云云。此由無始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六根流轉。今知常住真心一體無二。故隨觀一根悉得悟道。孤山云。阿那律此云如意。或曰無貪此人過去以一食施辟支佛。天上人間如意受樂。故名如意。爾來無所乏短。故名無貧。訶我為畜生。增一阿含云佛在給孤園為眾說法。阿那律於中眠睡。佛說偈訶曰。咄咄何為睡。螺螄蚌蛤類。那律於是達曉不眠。眼根便失。因是修禪。得四大淨色。半頭而見。觀三千界猶如掌果。今云金剛三昧。見十方精真。而與昔異者。此經開顯。故約內祕以談昔。引物機。乃約現小而說。

苕溪云。阿含云修禪。蓋總略而示。今云金剛三昧。則別顯其名。非謂金剛唯喻大定。(地論云二乘得金剛喻定)如阿難入電火三昧。此喻小乘無漏之智耳。智論云。那律天眼四大造色半頭清淨。佛天眼。四大造色徧頭清淨。天台智者云。三藏佛全頭天眼徹見無礙。故知全半之名但約分滿相望。不以大小為異也。下文善現天尚云精見現前陶鑄無礙。況今羅漢發真無漏豈不得云真精洞然耶。

長水云。多樂睡眠。如來訶云。咄咄何為睡。螺螄蚌蛤類。一睡一千年。不聞佛名字。故訶云畜生類。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旋見循元斯為第一。

旋其妄見。脩彼真元。塵見既消。精真洞發。一切無礙豈止障外細色而已。

補遺云。旋根本之妄見。循藏性之真元。圓通之要也。若前敘昔。雖有精真之言。只是鹿苑事耳。

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闕誦持。無多聞性。最初值佛聞法出家。憶持如來一句伽陀。於一百日得前遺後得後遺前。佛愍我愚。教我安居調出入息。我時觀息。微細窮盡生住異滅諸行剎那。其心豁然得大無礙。乃至漏盡成阿羅漢。住佛座下印成無學。

長水云。周利槃特迦此翻蛇奴。於路所生。或曰繼道。

資中云。槃特過去為大法師。善解經論。有五百弟子。祕吝佛法不肯教人。後生暗鈍。

手鑑云。成論曰慳有五種。一住處。二護他物。三稱贊。四財。五法。法慳七報。一生生盲。二生愚痴。三生惡家。四受胎或死。五為諸佛惡。六善人遠離。七無惡不造。後生暗鈍即法慳之餘報也。宿習善故遇佛出家。有五百比丘。同教一偈。經九十日得前忘後。佛知其根。教以數息。因茲得道。

熏聞云。我時觀息等。此似於數息中修六妙門觀。所言六者謂數隨止觀還淨云云。前三是定。後三是慧。定愛慧策能發真明。故得漏盡成阿羅漢。

釋要云。百日一句者。兄見其弟誦之不得。乃謂弟曰。若不能誦何不還作白衣。繫時聞已詣祇洹門泣。佛問。具答上事。佛云。成菩提由汝兄。佛即以手牽詣靜室。令誦守口攝意身莫犯。如是行者得度世。誦得上口。佛曰。汝今年老。唯誦一偈不足為奇。須解其義。所謂身口意十。觀其所起。察其所滅。由之生天。由之入淵。申之得道。菩提自然。因此心開得羅漢果。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返息循空。斯為第一。

憍梵鉢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有口業。於過去劫輕弄沙門。世生生有牛呌病。如來示我一味清淨心地法門。我得滅心入三摩地。觀味之知。非體非物。應念得超世間諸漏。內脫身心。外遺世界。遠離三有如鳥出籠。離垢銷塵法眼清淨成阿羅漢。如來親印登無學道。

攜李云。憍梵鉢提此云牛王。智論翻為牛呌。緣起與今經異。

熏聞云。有牛呌病。食之已久復出嚼之。法華疏云。牛若食後常事虛嚼。其病似之。

孤山云。了味無味。名為一味。雖舉味塵。蓋顯於舌。故下即云觀味之知。能知乃舌耳。法門為味如何顯是舌。須知既云如來示我一味清淨。乃是佛為說所食之味。了無味相。亦必須依事中味。令體之成法門也。非體舌也。非物味也。內脫身心即正報解脫。外遺世界即依報解脫。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還味旋知。斯為第一。

補遺云。還味是塵。旋知是根。以舌乃合中知。不約味塵無以顯舌。是故經文兼味而說。今敘圓通亦言其二。既言還旋。以味舌反歸藏性。非體非物。

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發心從佛入道。數聞如來說諸世間不可樂事。乞食城中。心思法門。不覺路中毒刺傷足舉身疼痛。我念有知知此深痛。雖覺覺痛。覺清淨心無痛痛覺。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寧有雙覺。攝念未久身心忽空。三七日中諸漏盡成阿羅漢。得親印記發明無學。

孤山云。畢陵伽婆蹉此云餘習。昔為婆羅門故餘習多慢。如罵河神為婢。非彼實心。蓋習氣也。

谷響云。過恒河水咄小婢駐流。河神為之兩派。神往訴佛。佛令懺謝。即合掌云小婢莫瞋。大眾笑之懺而更罵。佛言本習如是。實無高心。

釋要云。雖覺覺痛者。雖覺即能觀也。雖觀能覺。知所覺痛也。覺清淨心者。覺亦觀也。無痛痛覺者。無所覺痛及能覺痛之覺也。雙覺者兩觀也。即能觀觀慧也。

補遺云。然此敘昔在小之文。縱遣二覺。妄去真存。真空而已。若下敘圓通中純覺遺身者。應以如來藏性即妄是真。故曰純覺。達陰即法故曰遺身。故純覺遺身之言。猶附敘小有云也。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純覺遺身。斯為第一。

長水云。能觀所觀。能痛所痛。寂無一法。故云純覺遺身。

須菩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得無礙。自憶受生如恒河沙。初在母胎即知空寂。如是乃至十方成空。亦令眾生證得空性。蒙如來發性覺真空。空性圓明。得阿羅漢。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知見即成無學。解脫性空我為無上。

補遺云。此下空生身子滿慈皆敘本地者。蓋由此三人如來向已發其本迹之事。其義既著。四眾知聞。故於楞嚴本地直述。心得無礙久證空也。亦令眾生證得空性顯菩薩根也。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知見。本地何疑。然此三尊者章。既同述本地。其敘昔之小乃是垂迹之小。雖小而大。同體權也。不同前陳如等敘昔直且在小也。若陳如等章敘圓通中含容之小。與垂迹之小雖似不同。同為同體權也。又復應知陳如等非無本地垂迹之小。空生等亦合同有含容小乘。文寄兩端。互現其旨耳。

又如小般若云我得無諍三昧也。非空法不能無礙。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諸相入非。非所非盡旋法歸無。斯為第一。

資中云。初以單空空於諸相。次以重空空其空相。

舍利弗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見清淨。如是受生如恒河沙。世出世間種種變化。一見則通獲無障礙。我於中路逢迦葉波兄弟相逐。宣說因緣。悟心無際。從佛所家。見覺明圓得大無畏。成阿羅漢。為佛長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

苕溪云。世出世間四諦之境也。種種變化。生滅之相也。由眼識明利。故云一見則通等。此且約解言之。

長水云。心見清淨。謂眼識發智。見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無不通達根本元由。斯則得世俗智。分別諸法。名為法眼。

孤山云。三觀六識悟道云云。此由無始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六識流轉。今知常住真心一體無二。故隨觀一識悉得悟道。迦葉波兄弟即三迦葉也。餘經皆言身子路逢馬勝。聞諸法從緣生而得悟道。今云逢迦葉波等者。彼對小機止聞小法。此對大機乃聞大道。所問既異。從人亦殊。

苕溪云。觀身子在家。屬十二年前。故不可以人而異於法。況今文云聞說因緣義。同馬勝緣生之語。當知悟心無際即初果見道也。故阿含明初聞馬勝說法得須陀洹果。後至佛所七日徧達佛法。又云經十五日得阿羅漢。以是言之。見覺明圓亦從小說。設作大解。則前之悟心須該四果。後云羅漢。方受真名。

長水云。見覺明圓。即真覺妙明圓滿成就從眼識顯。斯由如來開示妙法令我獲證。故云口從法。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心見發光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從於眼識發顯智光。智光極處即佛知見。即三智五眼一時具足。故名為極。

普賢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已曾與恒沙如來為法王子。十方如來教其子弟菩薩根者脩普賢行。從我立名。世尊。我用心聞分別眾生所有知見。若於他方恒沙界外。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我於爾時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處。縱彼障深未得見我。我與其人暗中摩頂。擁獲安慰令其成就。

擣李云。行彌法界曰普。位鄰極聖曰賢。此非地前之賢。乃是金剛喻定居眾位之頂。名之為賢。

長水云。心聞即耳識發明也。從於耳識得真圓通入法界理。生滅識滅寂滅現前。境智相冥一體無二。還於心聞起用。分別眾生知見可發明者。即現其身。

手鑑云。謂不假耳根。而於意根便發耳識。故曰心聞。此即一根發六識。名互用自在也。然不同餘聖具談初因者。則與觀音無異也。若然。何得不是此界之當機耶。謂塵非根則不了別。識非根則不發生。若不依根如何發識。根親識疎。是故文殊約此以揀。又心聞之義即是真因。初心絕分。故揀之矣。即以心聞合法界體。境智無二。故法界中所有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無不了知。無不起應。冥顯二機皆獲其益。若於下即顯機顯應。縱彼下即冥機冥應。又機召於應。應赴於機。乃有四句。謂冥機冥應。冥機顯應。顯機顯應。顯機冥應。此四為根本。一句有四句。展轉多句。如別所明。

補遺云。按此手摩其頂。為安慰策進故。

佛問圓通。我說本因心聞發明。分別自在。斯為第一。

孤山云。心聞發明內證也。分別自在外用也。
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從佛入道。雖具戒律。於三摩地心常散動未獲無漏。世尊教我及俱絺羅觀鼻端白。我初諦觀經三七日。見鼻中氣出入如煙。身心內明圓洞世界徧成虛淨猶如琉璃。煙相漸銷鼻息成白。心開漏盡。諸出入息化為光明。照十方界。得阿羅漢。世尊記我當得菩提。

孫陀羅。云好愛。妻名也。難陀。云歡喜。已號也。慈恩兩名共翻艷喜。為簡放牛難陀。故標其妻。如來親弟。教觀鼻端白者。以多散亂。且以事相止心。為入道方便也。按禪波羅蜜云。五處繼心名繫緣止。一頂上。二髮際。三鼻柱。四臍間。五地輪。外國金齒三藏說此五禪門。

攜李云。前周利槃特觀出入息。即約鼻根。今約觀識。條然有別。

長水云。前作數息即約根說。今約觀識。緣鼻端白以駐其心令不散動。初觀白相。經三七日後見息氣猶如煙相。此觀成時身心內發。若身若器一時空淨。內外映徹。猶如琉璃。此即因觀生滅息相。觀心融明。將發空慧。遂洞身界。猶在方便未能忘緣。故見其煙變成白相。無生空慧既見現前。諸息不生。純是智慧。慧光明照一切皆如。世界眾生無非圓妙。由斯漏盡當得菩提。

苕溪云。由觀鼻識。似發十六特勝禪也。

熏聞云。十六特勝者。此禪興六妙門橫豎淺深之異耳。此禪始從知息出入。乃至觀於棄捨。攝四念處。能見三界九地所證境界。故云圓洞世界等。又能於地地中以觀照了。破四顛倒。發真無漏。故云心開漏盡等。亦可是通明之相禪門備焉。通明謂三事通觀。若觀息時即照色心。觀色及心亦復如是。故曰通明。又修此禪能發六通三明故。

補遺云。世尊記我等者。前敘昔在小。今欲敘圓通。指法華授記已悟圓通也。

佛問圓通。我以銷息息久發明。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辯才無礙。宣說苦空。深達實相。如是乃至恒沙如來祕密法門。我於眾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世尊知我有大辯才。以音聲輪教我發揚。我於佛前助佛轉輪。因師子吼。成阿羅漢。世尊印我說法無上。

苕溪云。宣說下指小乘法。如是下示大乘義。始阿含終般若。故云乃至。

長水云。師子吼者無畏說也。內以禪定智慧伏斷見愛。外以神通說法降制魔外。則涅槃城存三寶不絕也。

熏聞云。以音聲輪者。謂身輪現通。口輪說法。意輪鑿機。此口輪也。助佛輪轉者此法輪也。口論是能轉。法輪是所轉。
佛問圓通。我以法音降伏魔怨。銷滅諸漏。斯為第一。
補遺云。滿慈舌識。故以法音言之。中道法音降無明魔怨也。說法可以制外。故以魔怨言之。

優波離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親隨佛踰城出家。親觀如來六年勤苦。親見如來降伏諸魔制諸外道解脫世間貪欲諸漏。承佛教戒。如是乃至三千威儀八萬微細性業遮業悉皆清淨。身心寂滅成阿羅漢。我是如來眾中綱紀。親印我心持戒脩身。眾推無上。

孤山云。優波離此云上首。以其持律為眾紀綱故。

補遺云。綱紀猶言總攝。或翻近執。以佛為太子時彼為親近執事之臣故。

資中云。此言隨佛出家。律云度諸釋種先度波離。稍似有異。蓋初雖踰城後方入道耳。約二百五十戒各有四威儀。合為一千。循三世轉為三千。將三千威儀分配身口七支。為二萬一千。復約對治三毒及等分。成八萬四千。今舉全數爾也。

孤山云。性業不由佛制。持之性自是善。犯之性自是罪。如殺盜等。遮業由佛遮制。犯之得罪。如懇土等。手鑑云。且如一部律中僧尼二部戒本。對境制戒雖多。不離性遮二種。凡對有情境制者名性。對非情境制者名遮。以一性字收一切性。以一遮字收一切遮。性自是等者。如佛未制戒前。輪王以十善戒化人。至佛出世。比丘有犯而重制故。故南山云。性惡通於化制又佛出世方有餘戒。如墾壤生。外道譏言。無有慈心損彼命等。故佛隨制遮彼之謗。故南山云。遮戒因過便起。應知性遮是所犯之戒。業是所招之報。又犯性戒得兩重罪。一業道。二違制。苦犯遮罪。但有違制。故南山引經云。受戒者罪重。不受者罪輕。斯之謂也。

佛問圓通。我以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孤山云。次第執心者。由戒清淨故發定慧也。定持心則止其散。慧持心則照其昏。故云心得通達。

苕溪云。按下文云。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是則執心非約定慧明矣。然以身心配於大小。此據麤細一往分之。菩薩非不檢身。聲聞亦防意地。如諸篇聚。制遠方便豈非意地乎。今所敘者。正言其小故執身及心。從麤至細。以防身識之微也。身識既滅真智現前。斯所謂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

補遺云。此上首章敘圓通文也。按下文先持聲聞四棄。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今云次第執心。指大乘戒直制心地以為圓通也。只以此章為規模。乃驗前後敘昔在小。敘圓通在大。為可信矣。

大目犍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於路乞食。逢遇優樓頻螺伽耶那提三迦葉波宣說如來因緣深義。我頓發心得大通達。如來惠我袈裟著身鬚髮自落。我遊十方得無罣礙。神通發明。推為無上。成阿羅漢。寧唯世尊。十方如來歎我神力圓明清淨自在無畏。

孤山云。優樓頻螺。此云木瓜癩。胷前癩如木瓜故。伽耶山名。即象頭山也。亦云城。城近此山故。那提河名。一兄二弟。故身子云逢迦葉波兄弟。即其人也。

苕溪云。神名天心。通名慧性。而此心性即意識發明也。大乘發如來藏。小乘發根本禪。

熏聞云。四禪四等四空總名十二門禪。然其神通多依四禪而發。

孤山云。六神通中。唯漏盡通是其內證。餘之五神通皆屬外用。問身子采菽。俱逢迦葉同聞因緣。何以身子從眼識證真。采菽由意識成道。答人之根性宿植不同。故使聞法得益有異。譬如藥草種類若干。一雨所潤而各滋茂。

補遺云。文從初至成阿羅漢敘昔證。從寧唯世尊去敘圓通也。袈裟此云不正色。非五方正色也。翻梵書本單作。後人各添衣字。佛問圓通。我以旋湛心光發宣。如澄濁流久成清瑩。斯為第一。

旋無明歸湛性。意根法門。

烏芻瑟摩於如來前合掌頂禮佛之雙足而白佛言。我常先憶久遠劫前性多貪欲。有佛出世名曰空王。說多婬人成猛火聚。

資中云。烏芻瑟摩此云火頭。觀火性得道。故以名焉。

孤山云。四觀七大悟道分七云云。此由無始用諸妄相。此想不真。故有七大流轉。今知常住真心一體無二。故隨觀一法悉得悟道。

長水云。貪欲盛者見鬼獄因。因為欲火所熾。果為業火所燒。因果相當。俱名火聚。

苕溪云。貪婬盛者。現業來報皆招火聚。

教我徧觀百骸四支諸冷煖氣。神光內凝。化多婬心成智慧火。

苕溪云。教我下徧觀四大。皆是觸塵之境。百骸四支地也。諸冷煖氣即水火風也。三昧既著。故曰神光內凝。以多欲人火大偏盛。故變婬火而成智火。

補遺云。初後徧觀四大。知火大盛。所以別觀。初成小果。後發大心。將非普現色身。以執金剛神輔佛揚化者乎。

從是諸佛皆呼名我名為火頭。我以火光三昧力故成阿羅漢。心發大願。諸佛成道。我為力士親伏魔怨。

補遺云。於火法門無上首耳。從心發大願去敘圓通也。

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心煖觸無礙流通。諸漏既銷生大寶燄。登無上覺。斯為第一。

煖觸即空故云無礙。性火妙發故曰流通。內凝外現故生寶燄。持地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念往昔普光如來出現於世。我為比丘。常於一切要路津口田地險隘。有不如法妨損車馬。我皆平填。或作橋梁。或負沙土。如是勤苦經無量佛出現於世。或有眾生於闐闐處要人擎物。我先為擎至其所詣。放物即行不取其直。

谷響云。闐市垣也。闐市門也。

毗舍浮佛現在世時。世多饑荒。我為負人。無問遠近唯取一錢。或有車牛被於泥溺。我有神力。為其推輪拔其苦惱。時國大王延佛設齋。我於爾時平地待佛。毗舍如來摩頂謂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

苕溪云。毗舍浮翻一切自在。賢劫前同尸葉佛時出世。

補遺云。七佛過去莊嚴劫後出世次第三佛。毗婆尸佛。尸棄佛。

毗舍浮佛。現在賢劫前出世次第四佛。拘留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釋迦佛。三四中間隔遠空劫。止從釋迦種相已來故。如戒疏云。七佛者。並在此土應化。迹在百劫之內。

長水云。平治路地。待佛經過。佛以自證法門開示。令平心地一切皆平者。心為萬法所依。平等含育長養一切。故名為地。若能平等性觀與此相應。則一切法無不平等。自在無礙。由是佛名一切自在耳。

孤山云。地由心造。故心平則地平也。

我即心開。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微塵自性不相觸摩。乃至刀兵亦無所觸。

刀兵無觸者。以身塵界塵一一平等空寂。各各不相知。各各不相到。體本無生。故無觸摩。

我於法性悟無生忍成阿羅漢。迴心今入菩薩位中。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我先證明而為上首。

苕溪云。我于法性下。由分證法身而權取小果。故以無生忍簡之。初自度。後化他。是謂回心也。

補遺云。經從回心入大去。敘菩提所證前敘小證耳。雖有無生忍言。乃小教真諦耳。我有神力者。未證四果之前得五通也。常平

心地等。小乘亦談諸法由心。則心平時世界亦平也。我即心開真空發也。見身微塵與世微塵等無差別者。若正若依積塵以成本無自體。空理平等。蓋由持地所敘。先為比丘。乃至成阿羅漢。初敘小證也。回心今人去方是大乘。故無可疑矣。所謂今者。非指釋迦一化之中。蓋言後時耳。

長水云。此人開悟大乘而證小果者。以隨彼意樂要入即入。如西域諸菩薩等皆悟大道。嫌棄小乘猶如咳唾。多因王請即證小果。由人意樂。豈不然乎。

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界二塵等無差別本如來藏。虛妄發塵。塵銷智圓成無上道。斯為第一。

月光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為水天。教諸菩薩脩習水觀入三摩地。

補遺云。宜陽應乾注經曰。月是太陰。能生於水。與所值佛皆由所習而得名號。

觀於身中水性無奪。初從涕唾。如是窮盡津液精血大小便利。身中旋復水性一同。見水身中。與世界外浮幢王剎諸香水海。等無差別。

長水云。一味水性更非餘大之所相傾。故名無奪。

補遺云。身中之水淨穢不相凌奪。仍與外之香水海大小不相凌奪。以其性水真空是同。故使大小無相奪倫也。

釋要云。從海湧現。故曰浮幢。准華嚴經。華藏海中有大蓮華。其蓮華中有諸香水海。一一香水海為諸佛剎世界之種。華嚴世界在香水中。故言浮幢王剎。華藏二十重累高是幢。最為廣大。故稱王。今觀身水與彼海同。故無差別。水想成時但得無我。猶執小相全是。於身未亡法見。故未無身。

我於是時初成此觀。但見其水。未得無身。

資中云。此定果色隨心所變。如十徧處。入定則有。出定則無。不同業果色共業同感。不造世業方得清淨。小乘事障除。發得欲定。并得無色。不見自身。今非謂此也。准下性合真空。方得亡身者。乃是陰入皆如。達陰即法。故曰無身耳。然初成此觀。已云性水真空。何下文遇無量佛方云性合真空邪。須知上文只云性水一同。但是解心未有證悟。下云性合方入證耳。

當為比丘室中安禪。我有弟子。窺窓觀室。唯見清水徧在室中了無所見。童稚無知。取一瓦礫投於水內。激水作聲。願盼而去。

長水云。當為下初脩假想。雖見其水與香水海等無差別。但自心見。非通他人。今定力轉勝。果色亦然。乃通他見。亦定果也。不同十徧處想成自見耳。

手鑑云。十徧處者。前身中水與外香水無差別者。作此觀時所見皆水。即定果色。隨心所徧。正同十徧處入定則有出定則無。十者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皆從所觀境徧滿得名也。亦名十一切處。行相如法界次第。

孤山云。定力增勝能令外見。如稠禪師入火光定。其室如焚。補遺云。續高僧傳第十六初習禪傳。止列二十三人。第八僧稠本傳。無入火光定事。稠從道房禪師。房佛陀之神足也。佛陀本傳云。造別院居室內。有小兒見門隙內炎火赫然。驚告院主。卒無所見。此與月光皆兒童見之相類。又後梁法聰禪師。至襄陽傘蓋山築室。梁晉安王往見一谷猛火洞然。良久忽變為水。水滅堂現。以事相詢。乃知爾時入水火定。宋高僧傳感通篇玄光傳。光見南嶽思大和尚。證法華三昧。陞堂者一人入火光三昧。一人入水光三昧。通慧傳系曰。處胎經以禪定攝意入火界三昧。剎土洞然。愚夫謂是遭焚。若入水界三昧。愚夫見謂為水。投物于中。菩薩心如虛空不覺觸撓。此非三乘所能究盡。迴視曰顧。邪視曰眄。

我出定後頓覺心痛。如舍利弗遭違害鬼。我自思惟。今我已得阿羅漢道。久離病緣。云何今日忽生心痛。將無退失。

孤山云。身子居蘭若當道入定。有二鬼王。是過去世怨。以手擊之。出定白佛。佛言若不入定。遭彼所擊必作微塵。賴蒙定力得平復耳。

釋要云。經云舍利弗親剃髮竟。正身端坐以衣覆頭。于時有二夜叉。一名為害。二名復害。爾時復害與為害言。我於今日欲以拳打剃頭沙門。為害云。此有神德。汝勿因此受長夜苦。時復害以惡熾盛故。故以拳打。打已地烈。現身陷入地獄。今云為害。經舉同時逢者也。

苕溪云。按智論明諸聖人皆有身苦。今言已得羅漢久離病緣者。此蓋過去曾取小果。既無見思惑業之事。是離分段病苦之緣。凡夫得病由十因緣。一久坐。二食不節。三多憂愁。四疲勞。五姪慾。六嗔恚。七忍大便。八忍小便。九制上風。十制下風。今羅漢已離此緣。其時回心却入三界。本無實疾。所以疑之。然此菩薩所脩三昧。與前持地觀法大同。但由無明尚在。未得無功用道。是故出定不知痛緣。

補遺云。淨名經中持世菩薩出定不覺魔撓。疏云。別教緣脩。出定不能即寂而照。所以不知。例今月光位在地住之前。非真修位。所以不知瓦礫之事。初證法身。分亡變易之身。身中水性與香水海性。同合真如空藏之性。

爾時童子捷來我前說如上事。我則告言。汝更見水。可即開門入此水中除去瓦礫。童子奉教。後入定時。還復見水瓦礫宛然。開門除出。我後出定身質如初。

逢無量佛。如是至於山海自在通王如來。方得亡身。與十方界諸香水海性合真空無二無別。今於如來得童真名。預菩薩會。

長水云。前猶見水。今合真空。無水可得。皆如來藏。故云亡身。即證法空也。

佛問圓通。我以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圓滿菩提。斯為第一。

瑠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恒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聲。開示菩薩本覺妙明。觀此世界及眾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

具云吠琉璃。此翻遠山寶。由觀身心風力所轉。觀成得用。身心洞徹猶彼琉璃。故以名焉。所值之佛名無量聲。亦由觀風而立名耳。經中既云開示菩薩本覺妙明。即云觀此世界及眾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當指初迷覺明。動為妄業。故有眾生界轉動之風也。菩薩用觀窮動轉之源耳。達其源則見本妙之不動也。從喻得名。所證實相內外映徹若琉璃焉。故下自敘曰。身心發光洞徹無礙。開示本覺而觀風者。風力即動相。既屬于妄。欲顯無動。無動即本覺也。由是欲顯無動。而觀於動。

我於爾時觀界安立。觀世動時。觀身動止觀心動念。諸動無二。等無差別。我時覺了此群動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十方微塵顛倒眾生同一虛妄。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一世界內所有眾生。如一器中貯百蚊蚋。啾啾亂鳴。於分寸中鼓發狂鬧。逢佛未幾得無生忍。爾時心開。乃見東方不動佛國。為法王子。事十方佛身心發光洞徹無礙。

觀察世界身心皆由風動。風自何生而動諸物。物不動時去至何所。風既無從。物成妄動。故見十方一切眾生狂自鼓鬧。同一虛妄本無所因。依教觀察。受教未久即證無生。由觀生滅證無生滅。故見東方不動佛國。我身及器。咸即本覺妙明元體。故云發光洞徹無礙。

佛問圓通。我以觀察風力無依。悟菩提心。入三摩地。合十方佛。傳一妙心。斯為第一。

釋要云。意云我既證得本覺。與十方如來所傳妙心無異。

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與如來定光佛所得無邊身。

爾時手執四大寶珠。照明十方微塵佛剎化成虛空。又於自心現大圓鏡。內放十種微妙寶光。流灌十方盡虛空際諸幢王剎。來

入鏡內涉。入我身。身同虛空不相妨礙。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行佛事得大隨順。

此大神力。由我諦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虛空無二。佛國本同。於同發明得無生忍。

苕溪云。定光佛即然燈佛也。因觀四大色質。既得無邊法身。為顯此身徧融一切。故執寶珠照十方等而表示之。上以珠表色。此以鏡表心。色從心造。全體是心。故放寶光灌十方等。

長水云。十種光者十身盧舍那也。

苕溪云。華嚴云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前同虛空法也。今入塵國應也。說三乘法為佛事。稱四悉機為隨順。

補遺云。四悉具云四悉檀。名出智論。悉是華言。檀是梵語。悉之言徧。檀翻為施。以歡喜生善破惡入理四法徧施有情。故曰四悉檀也。南嶽云。如大涅槃胡漢兼舉。南嶽親證。不應錯用。天台智者依之釋義。

佛問圓通。我以觀察虛空無邊。入三摩地。妙力圓明。斯為第一。

彌勒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微塵劫。有佛出世名日月證明。我從彼佛而得出家。心重世名。好遊族姓。爾時世尊教我脩習唯心識定入三摩地。

攜李云。彌勒正云梅怛利曳那。此翻慈氏。

真際云。以不達徧計本空依他幻有。故耽世名好遊族姓。唯遮境有。識簡心空。唯有自心。心外無法。

手鑑云。然此唯識具一切法門。而眾生有兩種。一多著外色。少著內識。二多著內識少著外色。如上界多著內識。下二界多著外色。外色多內識少。如學問人多向外解。破外向內。故須此觀。又唯心識定有二種。謂影像真實。地前加行作影像唯識觀。初地見道作真實唯識觀。一切法以識為相。真如為性。影像真實雖殊。總名唯識觀。

長水云。初修此觀。已得對治。知世名利有無厚薄。皆我自己唯識所變。不從他來。由此馳求頓爾皆息。孤山云。此相似位。

歷劫已來。以此三昧事恒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

至然燈佛出現於世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

長水云。此觀初成。位當解行。今得三昧。已入初地。名真見道。謂以一實根本無分別智與法界冥合。能所一如。無有二相。故唯識頌云。若時于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當爾之時名方親證。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

孤山云。此分真位。

苕溪云。謂盡虛空界所有佛國等唯心所現。若以四土言之。心即寂光。變化即實報方便。同居淨穢。但是三土之相互有起滅耳。從法身識性。流出報應無量佛身。識性之言乃庵摩羅。

世尊。我了如是唯心識故。識性流出無量如來。今得授記。次補佛處。

佛問圓通。我以諦觀十方唯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遠離依他及徧計執。得無生忍。斯為第一。

手鑑云。識唯一識。復有分別識無分別識。故此唯識具一切法門。破外向內。令觀明白。十法界法皆是一識。識空十法界空。識假十法界假。識中十法界中。專以內心破一切法。若外觀十法界。即見內心。當知若色若識皆是唯識。唯色應知亦有分別色無分別色。色寂心寂。二俱三昧。

苕溪云。此中三性亦曰三相。廣在解深密經及唯識論。一徧計所執性。二依他起性。三圓成實性。

資中云。橫計有情眾生壽者及我我所乃至情非情。異執有實體。周徧計度。名徧計性。計有因緣世間和合建立名相。執此假相。定從種生。雖無我執。自然種性假色心等為眾生五蘊等法。名依他性。無漏智體及真如法界。名圓成性。

補遺云。昔賢有頌曰。白日看繩繩是麻。夜裏看繩繩是蛇。麻上生繩猶是妄。那堪繩上更生蛇。麻繩蛇境也。蛇喻徧計性。繩喻依他性。麻喻圓成實性。本祇麻耳。愚迷不了以麻為繩。抑又不了以繩為蛇。依他執我。徧超我計。我本性空圓成一實。北方承習豈徒然哉。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

梵語摩訶那鉢。此云大勢至。

孤山云。觀經云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途得無上力。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三昧梵語。此翻正心行處。

譬如有入。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

專憶如念佛眾生。專忘謂眾生不念佛者。佛恒普應。生不能感。是故不定逢與不逢。或見非見也。專忘作專念者非。

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

佛與眾生憶念相應。故佛與生如影隨形。從生至生永免乖異。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

苕溪云。母憶子如佛專憶。子逃逝如人專忘。縱得逢見不蒙法利。與逃逝無異。舍衛九億家不其然也。

熏聞云。智論云舍衛有九億家。三億眼見佛。三億耳聞而不見。三億不聞不見。

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

補遺云。勢至所說心開。既而自得。如所謂何藉劬勞。故云不假方便。

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

長水云。染香有香氣。念佛得見佛。因果相稱。誰謂不然。

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

苕溪云。以證驗修念佛之心。不可單作事相而解。念存三觀。佛具三身。心破三惑。無生忍相方可入焉。如資中所引觀經是心是佛等釋之。斯亦大要也。空觀念報身。破通別見思。假觀念應身。破界內外塵沙。中觀念法身。破根本無明。分別雖爾。然復須了即惑成觀。觀外無身三一互融。非相含然。非相生然。念之於無念。是真念佛矣。淨土別指極樂。通及寂光。

補遺云。此譬喻文乃有二意。一應親機疎喻。二機應相親喻。欲明相親先舉機疎。以誠一人專憶一人專忘。如佛念眾生而眾生無機。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既親疎不等。則有時而逢。有時而見。不能常相逢遇。然既專忘則當一向不逢不見。何故亦有逢見之時。須知言忘者。必先相識而後專忘。以曾識故所以或逢。亦可云既一人專忘故不逢見。二機應相親譬。經二人相憶等也。十方如來下合法。先喻應親機疎。次合相親喻又二。初再提前喻。事一心門憶佛也。理一心門念佛也。

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孤山云。無量壽經云。念佛者不得如彈指頃念世五欲。

補遺云。念屬意根。正論修處。亦旁攝諸根。根根念佛也。意根若淨諸根咸攝。故無選擇。如念佛時。眼不觀色眼念佛矣。乃至身不著觸身念佛矣。故曰都攝六根根大明矣。五觀耳根悟道。此由無始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耳根流轉。今如常住真心一體無二。故觀耳根乃得悟道。

大佛頂如來密因脩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五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六
一名中印度那蘭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
大唐神龍元年歲次乙巳五月二十三日

天竺沙門般刺密帝於廣州制止道場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趙宋桐洲沙門思坦集註

明石孟後學比丘慧基重校訂

明巡視漕河監察御史長安霍達參閱錄

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恒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

長水云。此門次第合次那律。以是六根之耳根故。釋要云。最後說者凡有三義。一以圓通義廣正是此方便宜。故備顯修證之門廣化儀之相也。二以慶說相繼。意欲觀音說後即便慶贊。以表正讚觀音旁兼餘聖。若於那律次說。若不慶贊。不彰觀境最優。若便慶贊。後說諸聖應非。故留後說即慶贊正旁自然著矣。三敕揀連環。觀音說竟便敕文殊料簡。連綿相接事無斷絕故也。

熏聞云。證真引天台云。西音阿那婆婁吉低輸。此云觀世音。能所圓融。有無兼暢。照窮正性。察其本末。故稱觀世音。又梵語阿縛盧枳帝濕伐羅此云。觀自在。唐三藏云觀有不住於有。觀空不住於空。聞名不惑於名。見相不沒於相。心不能動。境不能隨。動隨不亂其真。可謂無礙智慧也。今觀諸經標名。或單云觀世音。或單云觀自在。唯大悲心陀羅尼經具云觀世音自在。

孤山云。觀謂能觀之三觀。世即所觀之三諦。以聞世間出世間殊音異說。皆了即空假中。故名觀世音。然此義與法華有殊。彼云一心稱名。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則音在他機。此云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則音屬自行。應知因中自行異上化他二義畢備。兩經所說各舉一邊耳。准下文云。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此亦同於

法華釋名之意。但彼為流通本經。故偏對他機。今為伸敘昔證。故正約自行。

苕溪云。教即世音。

以初稟教即是耳根所對之境故。

聞即耳根。

此從能聞邊說。若約所聞。有通有局。取彼佛音教。通取一切聲塵之境。皆所觀之境也。思修皆能觀之觀也。

聞非無觀。以觀行成時正在思修故。應知三慧有橫有豎。橫則名字已上位有之。豎則名字為聞。觀行為思。相似為修。三慧具足。能得相似分真之定。故曰從聞思修入三摩地。

然則觀由境入。境實徧通。而特取音聞者。乃逗機之要也。昔佛既爾。今佛同然。故文殊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從聞中入。

抑又觀音之三慧。乃酬阿難之三請也。一方便之請。二入門之請。三根本之請。

涅槃云。證大涅槃有四因緣。一者近善知識。二者聽聞正法。三者思惟其義。四者如說修行。若言若行是大涅槃近因緣者。無有是處。佛即善知識也。三摩提是大涅槃也。當知此上雖有信法兩行。而正在信行。又法行非全不聞。但少從佗聞。多自思惟耳。若然則信法兩行並由三慧者。方有所證。無聞慧如覆器不能受水。無思慧如漏器雖受而失。無修慧如穢器不堪飲用。三慧備者。既仰且完而復清淨。所受之水足堪飲用。止渴除垢何莫由斯。又無三慧是理即佛。有聞慧是名字即佛。有思慧是觀行即佛。有修慧是相似即佛。是故備斯三者能入三摩。成分真佛及究竟佛。然此觀音所說三慧入道。正是滅後眾生之行門。向如來敕令諸聖各說圓通。正在觀音行門。以酬阿難本根之請。而亦遠酬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之請。大宅之門是三慧矣。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

孤山云。初五句明聞慧。次四句明思慧。後二句明修慧。明聞慧中先二句標。初於聞中謂始聞言教也。入流謂體。言入理則是反觀聞性也。亡所謂不滯名言即是離緣塵也。次三句釋。所入既寂即釋上入流也。所入之理無文字相。故云既寂。動靜至不生。即釋上亡所也。動謂有說。靜謂無說。既達聞性唯一真寂。則不得前塵有說無說動靜二相。故曰了然不生。次明思慧。如是漸增者。明轉聞成思也。聞中亡所。故曰聞所聞盡。此則亡言達理。即結上聞慧也。盡聞不住者。理無聞相故曰盡聞。亦不滯理故曰不住。此則言理俱亡。生後思慧也。覺所覺空者正示思慧也。所

覺是盡聞之理。今覺知此理亦無。即是釋上盡聞不住耳。後明修慧。上思慧雖言理俱空。而有覺空之智。是則俱空成境。能覺成智。今境智都泯。故曰極圓。以極圓故。能覺空智所覺空境悉不可得。故云空所空滅。當知此明三慧。聞則亡言達理。思則言理俱亡。修則境智齊泯。以此尋文。文無不曉。此皆住前修行也。補遺云。初於聞中入流亡所者。流謂照理也。聞教則照理。理明則亡詮。故曰亡所。所入者。所指能詮。入指所詮。聞所聞盡者。所聞是聲教。今亡能聞之根帶所聞言之。盡聞不住者。指前空耳根之觀為盡聞。不著此能空故曰不住。由不住故。能空之覺皆空寂矣。所覺指前耳根相帶言耳。空覺等者。指前重空之觀。故曰空覺。既空之又空。無以加也。故曰極圓。言極圓者。謂前重空亡所冥理。理則圓極。今又亡其圓極之相。故曰空所空寂也。所空指空智也。亦欲以所顯能。相帶言也。應云上句顯前重空冥理。下句亡冥理之迹。

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生滅既滅。三慧俱亡也。以住前三慧是生滅相故。寂滅現前初住理顯也。以分證三諦無生滅故。又生滅既滅則二邊亡。寂滅現前則中道顯。

忽然超越世出世間。

孤山云。世謂六道。出世謂三乘。

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

補遺云。此明登住實證。獲二殊勝。一合修德之極。二合性德之具。與佛如來同一慈力。於修德中別標三十二應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於性德中別標十四無畏也。慈悲實通。此中別配二義者。良以三十二應說法與樂義強。故曰慈力。十四無畏救眾生苦。苦是悲境。依仰佛救。故曰悲仰。我有悲境。依仰圓通而得離已。今欲眾生亦然。故曰同一悲仰。如下十四無畏曰。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又曰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意言我已離塵反性脫此悲境。今以智力冥資。同我昔日脫其悲苦。汝亦依仰此理爾。下十四無畏。皆先言菩薩脫苦。復言眾生耳。

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與佛如來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

攜李云。幻喻三慧體不可得。金剛喻摧堅之能。

熏聞云。熏謂熏習。從喻為名。修兼於思。三慧備矣。起信云。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今亦如是。觀音因中初無淨用。由聞如幻金剛三昧而熏習故。能成三十

二應入諸國土。約四土論之。應六凡二乘及藏通菩薩。但入同居應。別圓菩薩則入方便實報。或機在同居。亦入分段。寂光無相。三土由之而生。天器飯色。喻意可解。

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進修無漏勝解現圓。我現佛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孤山云。若諸菩薩別圓機也。若入相似三摩地。進修中道無漏。則分真勝解現圓。乃至若進修金剛無漏。則究竟勝解現圓。大士皆現佛身為說頓法。令得分真究竟解脫。問菩薩何能現佛身耶。答心性理顯。高下無殊。如鏡已明形對像現。臣家之鏡。王苟臨之豈無王像。王家之鏡。臣苟對之豈無臣像。當知人有高下鏡無貴賤。然亦不妨明有優劣。臣家之鏡下喻分真理能現佛身也。王家之鏡下。喻究竟理現菩薩身也。證真云。若初住能現妙覺。是本下迹高。若妙覺現菩薩等像。是本高迹下。俱高俱下二句可知。此依天台四句分別。

補遺云。天台普門品別行義疏。解即現佛身而為說法。明同居方便實報下之三土所現佛身勝劣不同。維摩疏佛國八科第六說教。約土說教不同。准知現身有勝有劣。

長水云。第十地菩薩坐華王座垂成正覺。亦須別佛說教聞熏。令斷最後微細無明。故觀世音現第十重他受用身而為說法。

孤山云。問等覺菩薩豈假初住現佛說法耶。答聞法得解何必求人。復假勝身彌增內慧。

資中云。勝解現圓。將登正覺坐道場也。將登者躡上修進無漏言之。祇為進修未登正覺。是故現身而為說法。令其勝解現前圓滿。

長水云。於決定境忍可印持。不為異緣之所引轉。此指最極根本無分別智將圓滿時。故名勝解。菩薩登住已去。雖為因位。便能現上位身為彼說法。以此圓證。一位即諸位。更無深淺。故能現耳。

若諸有學寂靜妙明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獨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若諸有學斷十二緣緣斷勝性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緣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長水云。麟覺獨悟。出無佛世。厭喧樂靜。獨處山林。資加二位名為有學。此後斷惑便證無學。約自乘理智將證未證。名寂靜妙明。菩薩現同類身。先稱本習後令近佛。

准諸文說獨覺根性。能觀外境因緣。以悟內心生滅。推宿種本因。雖聞十二因緣。其獨覺時。恐不可云亦觀十二因緣。推宿種與能觀外境因緣。通名緣覺可也。如諸文依大論。辟支迦羅此翻

緣覺。亦云獨覺。通翻一名。然後分別值佛不值佛。大小不同。皆言勝妙現圓者。各約自乘理智將欲現前。得此名也。若諸有學得四諦空修道人滅勝性現圓。我於彼前現聲聞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補遺云。是則勝性言當分自說。現謂現今。三果已前賢位聖位俱屬有學。見道一十六心斷四諦下惑。證生空理。故云得四諦空。初果後進斷三界八十一品俱生。品品皆證一分擇滅無為。故云修道人滅。舊謂數緣滅。新云擇滅。維摩疏云。虛空無為。數緣滅非數緣滅無為。一是涅槃。二非涅槃。證一分擇滅無為者。斷一品惑盡處。名為證一分擇滅無為。涅槃擇力所得滅名為擇滅。謂斷智推令滅。故名擇滅。孤山云。數緣即是擇也。孤山云。二乘藏通機也。雖有菩薩而藏同人天。不斷惑故。通同二乘。所證齊故。

若諸眾生欲心明悟不犯欲塵欲身清淨。我於彼前現梵王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若諸眾生欲為天主統領諸天。我於彼前現帝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遊行十方。我於彼前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飛行虛空。我於彼前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孤山云。梵王即色天主。名為尸棄。此云頂髻。

補遺云。梵王此翻離欲。亦稱高淨尸棄。又外國喚火為樹投尸棄。此王本修火光定。破欲界惑。從德立名。今此依普門義疏作一人說。案法華文句并維摩疏作兩人說。謂初禪二禪主也。若依大論舉位顯名。目一人耳。

瓔珞明四禪皆有王。今言梵王者。應是初禪之頂。以有覺觀語言之法。得為千界之主。

熏聞云。次第禪門云。佛於仁王經。說十八梵亦應有民主之異。又云四禪中有大靜王。而佛於三藏中但說初禪有大梵王者。以初禪內有覺觀心。外有語言法。主領下欲眾生為便。上地無此。故不別出。說法說出欲論。解脫令離欲塵。

帝釋即欲界第二天主。彼橫有三十三天。而帝釋統之。說法謂十善。金光明云。釋提桓因種種善論。

長水云。欲身自在遊行十方。現二天身說法教化。即夜摩覩史天。

名自在者。智者釋普門品云。自在是欲界頂天。具云婆舍跋提。此云他化自在。假他所作以成已樂。即魔王也。慈恩云。得異熟果。隨意所念。勝下二天。下二天果依樹而得。今隨欲得名為自在也。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名大自在。不樂異熟果樂。自樂他變為

樂具而受用之。名大自在。然若止以化樂他化二天所配。即攝義不盡。故從慈恩攝四天也。

孤山云。華嚴稱為色究竟天。即摩醯首羅天。大論云。三目八臂騎白牛執白拂者是也。

智者云。有人以為第六天。而諸經多稱大自在是色界頂天。

釋論云。過淨居天有十住菩薩。號大自在。又十住經云。大自在天光明勝一切眾生。涅槃獻供。大自在天最勝。故非第六天也。舊以前自在天為第五。大自在天為第六。又慈恩以自在為夜摩兜率。大自在為化樂他化自在。

若諸眾生愛統鬼神救護國土。我於彼前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統世界保獲眾生。我於彼前現四天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生天宮驅使鬼神。我於彼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金光明以散脂為大將。經云。八臂健提是天中力士。大論稱鳩摩羅伽。此云童子。騎孔雀。擎鷄持鐸提赤幡。復有韋紐。此云徧聞。四臂。捉具持輪。騎金翅鳥。皆是諸天大將。未知此中定是何等。雖未可定。何妨菩薩隨機俱現。熏聞云。四天王天者。上升之元首。下界之初天。居半須彌東黃金埵。王名提頭賴吒。此云持國。南琉璃埵。王名毗留勒叉。此云增長。西白銀埵。王名毗留博叉。此云雜語。北水精埵。王名毗沙門。此云多聞。

長水云。各領鬼神。每王二部。共八部眾。救護國界。

釋要云。持國所領二部。一名撻闍婆。二名富單那。增長所領。薜荔多鳩盤荼。廣目所領。毒龍毗舍闍。北方所領。即夜叉。羅刹。制此鬼神。不令惱人。故稱護世。

谷響云。國太子亦如世間太子。入則監國。出則撫軍。

長水云。天王太子即那吒之類。輔正統攝。跨握鬼物。護世益人。菩薩身同先令成就。後使厭離也。

若諸眾生樂為人主。我於彼前現人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主族姓世間推讓。我於彼前現長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談名言清淨自居。我於彼前現居士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治國土。剖斷邦邑。我於彼前現宰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諸數術。攝衛自居。我於彼前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長水云。人王者。王往也。人皆歸往故。四輪粟散皆人之主。

手鑑云。金銀銅鐵四輪王。如次王四三二一天下。若中下品十善。報為粟散小王。眾多如彼粟故。從喻立名。又言粟散。如人把粟散置槃中各得分位。王喻亦爾。散字上去二音。以上化下物無不從。以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抑又佛法興隆增長精氣。大集經

云。國王護法。增長三種精氣。一地精氣。謂五穀豐熟。二眾生精氣。謂形貌端嚴。無諸疾疫。三善法精氣。謂脩施戒信等。長水云。長者具十德。謂姓貴。位高。大富。威猛。智深。年耆。行淨。禮備。上嘆。下歸。

補遺云。愛主族姓等者。長者有德。士族多歸附之。博聞強識不求仕宦。居財大富。秉志廉貞。故名居士。

熏聞云。據普門疏。以多積財貸居業豐盈。謂之居士。今經之意。有似鄭康成云居士者道藝處士。

孤山云。三台輔相州牧縣長。悉號宰官。

熏聞云。三台亦曰三階。每台二星。凡六星。名泰階六符。符者。星之驗也。黃帝泰階六符經云。泰階者天之三階也。上階謂天子。中階謂公卿諸侯大夫。下階謂士庶人也。今通云三台。正言其中耳。州牧者。牧養也。謂養於民也。婆羅門翻淨行。四姓之一。劫初種族。山野自閑。故人以淨行稱之。

補遺云。愛諸數術。如此間方士。導養之法。如華陀五禽之戲。怡神養性。故曰攝衛。又亦可數謂知陰陽之數。術為導養。

若有男子好學出家持諸戒律。我於彼前現比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女人好學出家持諸禁戒。我於彼前現比丘尼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男子樂持五戒。我於彼前現優婆塞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女子五戒自居。我於彼前現優婆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孤山云。優婆塞云近事男。優婆夷云近事女。以五戒自守堪任近事出家二眾故。

若有女人內政立身以修家國。我於彼前現女主身及國夫人命婦大家。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眾生不壞男根。我於彼前現童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處女愛樂處身不求侵暴。我於彼前現童女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女主即天子之后。周禮天子之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

谷響云。六宮。前一宮。後五宮。五者。后一宮。三夫人一宮。九嬪一宮。二十七世婦一宮。八十一御妻一宮。凡一百二十人。國夫人如云邦君之妻。曰君夫人。命婦謂妻因夫榮者也。大家如曹世叔妻師號大家。大家尊之稱。似言家中之尊大者。唐來宮掖并宦者呼皇帝為大家。

補遺云。處女藐姑射山有神人居處。在家未嫁之女。

若有諸天樂出天倫。我現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諸龍樂出龍倫。我現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藥叉樂度本倫。我

於彼前現藥叉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乾闥婆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乾闥婆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熏聞云。龍有四種。一守天宮殿持令不落。二興雲致雨利益人間。三地龍。泐江開瀆。四伏藏龍。守轉輪王及大福人藏。肇師但出三種不出天龍。

孤山云。藥叉云輕捷。

熏聞云。此有三處。海島。空中。天上。傳傳相持不令食人。佛初成道說法。傳唱至天。乾闥婆云香陰。新翻尋香行。帝釋樂神也。在須彌山南金剛窟住。天欲作樂。身有異相。

若阿修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阿修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緊那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緊那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摩呼羅伽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摩呼羅伽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阿修羅云無端正。以女美而男醜故。從男彰名。新翻非天。以諂詐無天行故。

阿修羅有千頭二千手。萬頭二萬手。或三頭六手。

苕溪云。准普門品八部。此闕伽樓羅即金翅鳥。恐在下文雜類中收。

孤山云。緊那羅形似人而頭有一角。因呼為疑神。天帝絲竹樂神也。小劣乾闥婆。新翻云歌神。摩呼羅伽。什師云地龍。肇公云大蟒腹行也。

長水云。蟒形田蚊。復行之類。

手鑑云。亦云莫呼落伽。此云大腹田蚊。蝦蟇蟒蛇等類。皆此所攝。田蚊蟾蜍別名。蟾蜍蝦蟇也。張衡賦曰。羿得不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之奔月。遂託身於月。是為蟾蜍。抱朴子云。蟾蜍壽三千歲者。頭上有角。領下有丹書八字。玄中記云。蟾蜍頭生角。食之壽千歲也。即蝦蟇之類大者也。以多於田野。故名田蚊。

若諸眾生樂人修人。我現人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非人有形無形有想無想樂度其倫。我於彼前皆現其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補遺云。人者除上人倫之有名位者言之也。其或隱淪無位。窮而在下。固亦隨彼化之。然天龍等皆言樂出其倫而人謂樂人修人者。樂入其類或欲出其倫皆隨而應之。人非無出。天非無入。互現其文。

長水云。有形有色蘊。如下休咎精靈等。無形無色蘊。如下空散消沉等。有想有四蘊。如下鬼神精靈等。無想無四蘊。如下精靈化為草木金石等。此皆非人也。

是名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皆以三昧聞熏聞修無作妙力自在成就。

苕溪云。三十二應。比普門品雖互有出沒。大體是同。總而言之無越十界。於十界中。兩經俱無菩薩并地獄身者。或智者依正法華具現菩薩界身。又准釋論菩薩亦化地獄。故知十界不可闕。

補遺云。聲教熏習。故曰聞熏。聞而復修。故曰聞修。修必兼思。三慧具矣。修兼聞者。顯耳根聞而復修也。然說法華圓頓之法。此經隨機大小者何耶。法華為流通本經。故說圓頓。今直談體用。故說隨機。

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眾生同悲仰故。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

資中云。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謂由我不觀所聽音聲。但觀聞性也。

真際云。由我不自觀音。不循前塵也。以觀觀者。用無緣之慈。觀彼世間觀音者也。

苕溪云。聖人無已。惟物是利。故以觀音之智。加彼觀聲之機。於苦得脫不旋踵矣。若夫止稱名號。罔識聞熏。善應未臻。而責聖言之虐者。是猶洒一杯之水救積薪之火。不熄則謂水不勝火。惑亦甚哉。

熏聞云。罔識聞熏者。謂無聞慧熏習之力也。今順經文以觀觀者。故須正取觀慧為機。因此策其怠者。及遮其謗者然有散心感應者。亦由過去積善。或是現在至誠之所招致。必非淺植輕念者。能通聖應。傳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菩薩利物豈不如之。

補遺云。對眾生之他。故云自行。既不循前塵。今以智加彼。良由十四無畏。與眾生同一悲仰。推己昔日亦墮悲苦。依仰圓通之理而得解脫。今亦令眾生同依此理脫其悲苦。故十四無畏皆先推己。然後及物。顯與眾生同一悲仰也。緣前塵為生死所縛。悲苦也。今不自觀音。反其聞性。仰依圓通之理也。

二者知見旋復。令諸眾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三者觀聽旋復。令諸眾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

攜李云。准天台釋火難有三種。一果報火。下從地獄上至初禪。二惡業火。通三界。三煩惱火。通三乘。火難既然。他皆倣此。他皆倣此者。水難三種。果報水至二禪。餘二同上。彼羅刹難中以黑風為難。亦由有三種。果報風至三禪。餘二同上。乃至七難。皆有觀行。三義須者尋之。

補遺云。涅槃云。迦葉白佛。彼第四禪以何因緣風不能吹。水不能漂。火不能燒。佛告迦葉。內外過患一切無故。初禪過患。內有覺觀外有火災。二禪過患。內有歡喜外有水災。三禪過患。內有喘息外有風災。彼第四禪。內外過患一切悉無。是故三災不能及之。然四明因釋消伏三毒。引例三火云。應知三種毒害。捨傍從正。受名不同。如普門別行疏分別火難等相。報火至初禪。豈下諸有全無惑業。蓋苦報為正也。煩惱火通四教。豈三乘人全無業報。以煩惱為正也。岳師云。所引三火例今三毒。捨傍從正受名不同者。不爾。以謂三障不可皆受報名。乃至三障皆受煩惱名也。業報亦是四教所詮。煩惱亦是三界所起。兩師各據方圓共鑿。今謂若乃三障。通而論之。三界六道四教三乘。降佛極果以還無不有之。今普門疏所解三火。別取三界六道四教三乘被燒害善之義而說。所以別取此義者。為欲見當界當位有所難於此故也。又復帖文舉事所說。直指下界燒物之火故也。消文釋義自有來由。雖作三種。約觀行解。必須隨順帖文舉事。難字去聲。補遺云。此下一一文中並須先明菩薩悲仰。次同眾生。必須求其自他悲仰同意。知見旋復者。見屬眼根。知屬意根。今從一根既脫六用同旋。故雖耳根圓通。亦通明知見旋復也。知見屬心。心屬火。自行知見旋復。則心體寂滅之火。火無能為也。如諸論所明。初禪不能免火難。內有覺觀即心也。言是心聲。並能致火災矣。

孤山云。達聲無聲。水聲豈溺。

長水云。聲能漂蕩如水騰波。觀聽旋真塵相不起。虛明湛寂何物能漂。故令念者大水不溺。

補遺云。今謂五行言之。水屬腎。腎主耳。耳根能復其聽。聞水亦不能為害矣。良由內根消。則外水亦伏。體性同故也。

四者斷滅妄想。心無殺害。令諸眾生入諸鬼國鬼不能害。五者聞熏成聞。六根銷復。同於聲聽。能令眾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

九道眾生莫非妄想。其虛詐不實乃鬼之因。妄想之尤者。內滅其因。雖入其國故不能害我矣。

孤山云。聞熏成聞者。熏於妄聞。成真聞性。耳根既復。五根咸同。具舉言六也。

補遺云。熏妄聞成真聞。六用俱復。耳鼻舌身已成清淨。縱遭橫逆。無如我何。

苕溪云。割水吹光等。淮南子云。光可見不可握。水可循不可壞。今云吹割。性無搖動。喻意不殊。

六者聞熏精明。明徧法界。則諸幽暗性不能全。能令眾生藥叉羅刹鳩槃荼鬼及毗舍遮富單那等。雖近其傍目不能視。七者音性圓銷。觀聽返入。離諸塵妄。能令眾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八者滅音圓聞。徧生慈力。能令眾生經過險路賊不能劫。

補遺云。聞熏精明者。見真如理無幽不燭。彼諸幽冥固為我所破。故曰性不能全。

苕溪云。藥叉有三種。一在地。二在虛空。三在天。

孤山云。羅刹云可畏。鳩槃荼厭魅鬼。毗舍遮噉精氣鬼。富單那熱病鬼。

補遺云。音性圓銷。六用返入言觀聽者且舉其二耳。六用返入六塵俱消。塵縛已超。則禁繫之事成鎖夢關空耳。滅音圓聞得體也。徧生慈力起用也。慈能攝物。彼偷兒輩如何陸梁。

九者熏聞離塵。色所不劫。能令一切多婬眾生遠離貪欲。十者純音無塵。根境圓融無對所對。能令一切忿恨眾生離諸瞋恚。十一者銷塵旋明。法界身心猶如瑠璃朗徹無礙。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諸阿顛迦永離癡暗。

苕溪云。准天台釋三毒。通界內外。內謂思惑。外謂無明。二乘以欣涅槃名貪。厭生死為瞋。迷中道即癡。菩薩廣求佛法。訶惡二乘。未了佛性。皆是三毒。

補遺云。六用既脫色塵消亡。豈能劫我常心耶。故曰色不能劫。純音中道法音也。無塵者。非同世間音聲有塵染相也。中道法音。不落根境。故對待已亡。外之嫌恨無從生也。阿顛迦癡暗人也。我以銷六塵復真明。推已及之。令離暗鈍也。

孤山云。阿顛迦亦云阿闍底迦。此翻無欲。不樂欲涅槃也。

十二者融形復聞。不動道場涉入世間。不壞世界能徧十方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為法王子。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男者。誕生福德智慧之男。十三者六根圓通。明照無二。含十方界。立大圓鏡空如來藏。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祕密法門受領無失。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生女者。誕生端正福德柔順眾人愛敬有相之女。

智者引阿含。明地獄已上乃至欲天。皆有無子之苦。令所求者悉令滿心。

攜李云。上云涉入世間不壞世界。即方便智。方便屬權。權能幹事。故生於男。次云立大圓鏡空如來藏。即屬實智。實智詣理。理能含育。故生於女。如淨名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即其義焉。攜李云。以方便實智用配二文。固有眉目。今更作內外以銷其文。融形復聞。只是因耳復聞六根俱脫。形即身根。俱脫中別言耳。內既復性。外身自在。故能依中現正等。遊歷十方供

養諸佛。此言男子外事也。古者生男。懸弧於門。表男子有四方志。故今以形身自在。應彼求男也。六根圓通。明照無二。此言內心明也。含十方界心具三千也。大圓鏡智空如來藏。此言內心冥三諦也。含十方俗也。鏡智空也。如來藏中也。內心冥理應彼求女也。言含言藏。皆欲表女子生育之事。言鏡亦女子所覽。言空若處子時也。承順若有三從之義。祕密法明。如在闔中受領無失。中饋之職也。經文既欲推己證以應彼求。則句句不徒然。如天台明表法之義也。

融通形礙。旋復真聞。所以不動道場涉入世界。身無限量徧至十方。紹繼法王種姓不斷。六根圓徧融通照明。含現十方無二無別。唯一寶觀名大圓鏡。復能承順微塵諸佛。受領含容無量法門。不失不壞名為空藏。

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現住世間諸法王子有六十二恒河沙數。修法垂範教化眾生。隨順眾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由我所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然後身心微妙含容周徧法界。能令眾生持我名號。與彼共持六十二恒河沙諸法王子二人福德正等無異。世尊。我一名號與彼眾多名號無異。由我修習得真圓通。是名十四施無畏力福備眾生。

孤山云。法華疏云。圓人唯一。偏人則多。格六十二億徧菩薩也。又別行疏云。一多性不可得。無有二相。一則非多。同入實際。實際正等是故無異。法華論云。畢竟決定知法故。法即法性真如法身。是故六十二億與觀音無別。嘗試議之。法華為流通本經。故智者二疏。約待絕二妙之義互顯其文。格徧等圓相待義也。實際正等絕待義也。況復本論。以法性釋等。今經為對諸聖說圓通本根。校量勝劣。然則兩經義趣不可全同。儻或一向將此例彼。豈唯見智者未曉抑亦觀天親弗明。五品四依便成虛說。蓋此方眾生耳根利故受道者多。所以觀音化勝。餘根鈍故受道者少。所以諸聖化劣。是知行位雖齊。對機有異。總彼恒河沙數但敵觀音一人。故使持名二福正等。

補遺云。此中以一敵多意者。乃是徧圓之義。觀音用圓。六十二恒河沙用徧。徧教益物豈能敵圓。此皆從用徧用圓益物以為比校。欲彰觀音圓實為勝。若六十二恒河沙用實。無以為優劣。故經云。修法垂範教化眾生。隨順眾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豈非指其用徧耶。由我所得圓通本根。乃至能令眾生等。豈非用實益物耶。文中雖有發妙耳門之言。非直指耳根對諸根簡優劣義。此中因明耳根圓通。故言發妙耳門為圓通。對彼用徧為揀耳。修法垂範之言。方便智慧之語。豈指餘根鈍劣耶。法華文句約徧對以為比校。蓋暗與此經合。以耳根對餘根簡。却疑智者不見此經。吳

興亦是此說。噫吾祖可謂無遠孫矣。今仰窺經旨。必含二途。一約化用。二約實本。若就諸菩薩化用言之。乃有偏圓之異。如善財參文殊彌勒普賢。乃用圓以接之。中道知識。其餘用偏。俗諦知識。辭云不知彼法門也。今觀音沒偏用圓。故假設六十二億恒沙用偏。以為比較。觀音固勝矣。經文正意雖如此。必兼含平等之意。若乃從諸菩薩實本。則無優劣。彼六十二雖多。觀音一人雖少。實際平等。所以一能等多也。經中正等無異亦具二意。以一圓敵多偏。功德正等。故言正等無異。雖云正等。一固已勝矣。若從實本。多非多。一非一。同入實際。故言正等。此不分勝劣也。雖有二向。比較顯圓為正。所以大師於文句中。依入大乘論以法應比較。作偏圓消之也。應色之多偏教也。法身之一圓意也。次義不可缺。却於別行疏出之。蓋欲兩出而彰互有也。又文句只用初義。其旁正可見也。然法華論何故只作後義。須知一卷之文務在簡略。其偏圓比較在文可見。是以無說。第恐亡本者起分別想。招罪不淺。故用此義以除疑想耳。然何以知偏圓比較。是經正意。須知法華玄贊引十輪經云。假使於彌勒妙吉祥觀自在普賢之類而為上首。殞伽沙等諸大菩薩。於百劫中至心歸依。稱名念誦。不如有人於念頃至歸依禮拜供養地藏菩薩。云云。既云不如。乃比勝劣也。故知凡偏贊之文比較為正。而意含平等耳。然何以知必含次意。須知以楞嚴文。顯彼普門品可也。楞嚴既云諸法王子。又曰隨順眾生。則知六十二億行位已高。自證已深。經為比較化用優劣。其實本之義固無優劣。故知經文密含此意也。是則今楞嚴偏圓化用。實本體同。二義最顯。符合智者。頗同天親。而長水攜李。失其正途而用次意。孤山雖從初義釋義乖違。興福疏中頗知正轍。但其科目略存。文理不說。故彼疏曰。初彰群智劣。次顯已功圓。三校福齊諸四歎名圓敵(彼文)。

熏聞云。百億日月。准俱舍頌云。四大洲日月。蘇彌盧欲天。梵世各一千。說名小千界。此小千千倍。說名一中千。此千倍大千。皆同一成壞。是則小千界有一千日月。中千界有十億日月。大千界有萬億日月。故南山云。三千世界其中四洲山王日月等則有萬億之數是也。今大千云百億者。恐西天數有大小。應以一百小億為一大億。乃成百億日月。修法垂範者。修法約自行。除耳根外。隨於何根修習行法也。垂範約化他。即以自行垂為模範。轉化於他也。

補遺云。大論云此河是佛生處。遊行處。弟子眼見。故以為喻。問恒河中沙為有幾許。答一切算數所不能知。唯有佛法身菩薩能知其數。

世尊。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

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成一圓融清淨寶覺。故我能現眾多妙容。能說無邊祕密神呪。其中或現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十一首。如是乃至一百八首。千首萬首八萬四千燦迦羅首。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如是乃至一百八臂。千臂萬臂八萬四千母陀羅臂。二目三目四目九目。如是乃至一百八目。千目萬目八萬四千清淨寶目。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護眾生得大自在。

興福云。妙妙聞心者。初妙則脫粘聲境。後妙圓聽無遺。

孤山云。根境圓融無能無所。故曰妙妙。心精遺聞者一根脫粘也。見聞覺知不能分隔者五根圓拔也。

孤山云。首表法身。超出二邊。臂表解脫。提拔眾苦。目表般若。照了萬境。或慈或威結現首也。或定或慧結臂目也。其容慈故攝中道之善。其容威故折二邊之惡。法身明矣。或定則手以止散。解脫著矣。或慧則目以觀昏。般若顯矣。三德圓融。既內無滯礙。故外益眾生而得自在。

以人之首只一。故從畸數以增。臂乃有二。故從耦以辨。人眼二。天或三。故兼畸耦以明。

真際云。燦迦羅類拔折羅。即金剛也。

攜李云。母陀羅或云印義。

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如聲度垣不能為礙。故我妙能現一一形。誦一一呪。其形其呪能以無畏施諸眾生。是故十方微塵國土。皆名我為施無畏者。

三者由我修習本妙圓通清淨本根。所遊世界。皆令眾生捨身珍寶求我哀愍。

四者我得佛心證於究竟。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來。傍及法界六道眾生。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

苕溪云。此四不思議。前二屬應。後二對機。應中備顯形聲二益。初文雖云說呪。而正示形益。即應身功用也。次文雖復現形。而正示聲益。即名稱普聞也。機中具明因果二相。光明修因。則六度之中略舉布施。俾求福故。後明感果。則世出世願靡不成就。令得樂故。

此之四段經文。乃明現身說法。拔苦與樂為次第耳。前三十二應十四無畏。雖亦明現身說法。拔苦與樂乃是總相示之。今委明隨機之相靡所不現。故四皆曰不思議也。如一首至八萬四千等。乃

至與樂。蓋亦如此之多。非不思議能如此乎。第三既云求我哀愍。即是拔苦也。捨身珍寶者。乃明求拔苦人用為禱請耳。然拔苦文所以甚略者。以現身說法顯之也。八萬四千首臂等現差別身者。為拔苦故也。現身說法能救如此。所救之苦固亦如之。所以得略也。

佛問圓通。我從耳門圓照三昧。緣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提。成就菩提斯為第一。

補遺云。耳識初緣音聲。故曰緣心。不循前塵。故曰自在。反聞觀性。故曰入流。

圓照三昧即一行三昧。謂初緣實相。造境即中無不真實。繫緣法界。一念法界。故云緣心自在。此一經所宗首楞嚴定。文殊所讚得真圓通。諸佛交光同慶此說。

世尊。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

苕溪云。按觀音三昧經及大悲經。並云此菩薩過去久已成佛號正法明。又悲華經說。往昔寶藏如來授不瞬太子記名觀世音。

熏聞云。彼云往昔過恒河沙阿僧祇劫。此佛世界名刪提嵐。劫名善持。有轉輪王名無諍念。有一大臣名曰寶海。是梵志種。生一子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出家成佛。號曰寶藏。輪王千子。第一太子名曰不瞬。請佛及僧。終竟三月奉諸供養。太子願言。我所有一切善根。盡迴向佛道。願我行菩薩道時。有眾生受諸苦惱怖畏等事。退失正法。墮大闇處。憂愁孤窮無有救獲。若能念我稱我名字。我天耳所聞天眼所見。是諸眾生若不免苦者。我終不成阿耨菩提。時寶藏佛即為授記。汝觀天人及三惡道一切眾生。生大悲心。欲斷諸苦住安樂故。今當字汝為觀世音。乃至云無量壽佛般涅槃已。第二恒河沙阿僧祇劫後分。初夜分中。正法滅盡。夜後分中。彼土轉名一切珍寶所成世界。所有種種莊嚴。安樂世界所不能及。汝於後夜成等正覺。號徧出一切光明功德山王如來應供等。然則悲華與今經。皆覆本垂迹之名。今得圓通。即太子後身也。

補遺云。今謂此正釋出觀音之名。於聞聽中用觀觀其聞性。方成圓明。從德立名。故不云聞而云觀也。是則云觀已兼其聽矣。由我以觀為聽。故能圓明。前云觀聽旋復亦此意。

爾時世尊。於師子座。從其五體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并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如寶絲網。是諸大眾得未曾有。一切普獲金剛三昧。

孤山云。寶光交照表自他之理互融。林木演音顯依正之性不二。印前所證。盡契佛心。初住已上能破堅惑。皆號金剛三昧。此應通指圓定名為金剛。亦首楞嚴之異名也。如下文明位中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等。孤山別指初住以上能破堅惑。蓋約多分說之。

長水云。耳根圓通五根總攝。稱可諸佛。說證皆同。及大菩薩阿羅漢者。即前二十五聖說圓通人。印說皆是無非圓通。故放寶光流灌其頂。林木池沼演法音者。既號圓音。彼我同唱。智周萬物。何法不宣。交光如網。圓張大教也。

釋要云。初諸佛交光。林木演法者。法法塵塵無非智體。故智光及處無不演妙也。五體放光者。表餘五根一時解脫。圓張大教者。大教之網圓張。漉十界魚。出生死河至菩提岸也。

耳聞圓觀。頂觸智光。觀音三昧一時同獲。此則二十四聖同會觀音一門。皆得名為金剛三昧也。

補遺云。彼此特云五體放光。證前十八界皆圓通也。林沼演法。表下文殊談國土皆一心變也。

即時天雨百寶蓮華。青黃赤白間錯紛糅。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唯見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梵唄詠歌自然敷奏。

苕溪云。此表大眾於第一義天以四十位真因之華而嚴果德也。又表發真歸元空界殞裂唯一寂光土。是事希有。故詠歌之。

補遺云。天雨百寶華表百界千法均一理。四色表四位。間錯紛糅表一位具足諸位功德。虛空成七寶色表七覺理徧一切法。娑婆不現唯一佛土。吳興表空界殞裂唯一寂光可也。亦可云表上十八界差別已破圓通一理現前。

長水云。法身體素。天龍之所忽劣。今將顯現如空。寶嚴萬行集成。故華間錯。根塵消復。法界圓成。山河不現。合成一界也。

釋要云。百寶華者。萬行因華莊嚴本有法身。方彰妙果也。山河不現。九界依正一念全空合成一界。佛界圓顯也。

谷響云。梵唄詠歌者。具言唄匿。或曰婆師。此翻讚歎。乃是以梵天之音讚歎詠歌於三寶也。

手鑑云。善見云聽汝等作唄。唄者言說之辭也。佛雖言說。未知說何等法。諸比丘問佛。佛聽從修多羅至優婆提舍隨意所說。今此方梵音。准宣驗記。魏陳王居魚山。夜間聞岩岫門響韻記憶。因經中伽陀。教僧作梵唄。陳思王即曹子建魏武帝第四太子。十歲屬文。下筆便成。初不曾改。每讀佛經輒留連嗟翫。以為至道之宗極也。因遊魚山。忽聞空中梵天音響。清雅哀婉。獨聽良

久。從者咸聞。乃模其聲即寫為梵唄。撰文製音。讚歎三寶。傳為後式也。

如僧護比丘。向樹下坐高聲作唄。群仙聞之證不還果。又諸天聞之悉生歡喜。

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法王子。汝今觀此二十五無學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修習真實圓通。

長水云。若以三科七大專門獨善。隨根各入。此皆方便。若於此界。現在未來設教通方。上中下機咸得悟入。永為眾生方便成道者。於二十五何門為勝。由先所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三摩提最初方便。故今令選通途法門。使其成就。

補遺云。成道方便者。方便乃善巧之名。

又云。二十五無學。從其敘昔證言之。有小乘四果之無學。菩薩地位之無學。從其敘圓通言之。既已開顯俱菩薩之無學耳。

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

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

補遺云。此中實無優劣。會同諸聖圓通理齊也。誰當其根。從土順機彰別義也。須知十八界門。根根通。根根別。入道皆通。順土皆別。下文以耳根當此土機為別。乃別義之規模耳。須知佛意欲顯根根皆別。方是盡理。如香積土。必以味塵別為圓通門。使文殊在彼。則觀音耳根固為所揀。今仰窺佛意。先列二十五聖並云入圓通門。佛印定云實無優劣顯十八界皆圓通門。此通意也。又令揀選當機易得成就取耳根者。顯十八界根根皆別。順土義也。則知取耳根圓通。欲彰十八界根根順土皆別之義。非特只為顯觀音之勝耳。須知通處常別。別處常通也。

兼我滅後。此界眾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何方便門得易成就。

苕溪云。上從證性會同圓通。今為逗根令簡方便。性如華屋。根如入門。若得其門方受其賜。世人以解為證。請思最初入道方便。與二十五聖孰為其倫乎。

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即從座起頂禮佛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

此下欲簡圓通。先明覺性。次辨迷妄。後示歸元。於歸元中選耳根為易。文殊既與觀音同證。故奉佛慈旨有自來矣。

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

真覺之性譬如大海。澄湛圓融。皆喻寂而常照也。復牒圓澄所喻之覺。示其本來照而常寂。故曰元妙。此類前文性覺妙明本覺明妙。但法喻相參耳。

澄圓二字皆喻。須知澄取定義。圓取動義。水之為物逐器大小。乘流遇坎無所不可。圓融不拘之義。故對於照。有應物之義也。

圓澄喻也。覺元妙法也。覺而元妙。照而寂也。上句覺性二字。亦約二法明寂照。但與喻相。參欲成句逗故不次耳。
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

真際云。圓明照生所等者。於彼元明性上。妄生照用。而形所相。

熏聞云。照即能見相。所即境界相。

有相當情。無相則隱。故照性亡。

苕溪云。照字義通真妄。猶明覺二義也。故前文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迷妄有虛空等。此乃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是知虛空為同。世界國土為異。眾生即有為法無同無異。

熏聞云。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謂情與無情皆妄想所成。如天親說。有分別及無分別皆名為識。有分別名識。識無分別。名似塵識。今想澄成國土即似塵識也。知覺乃眾生即識識也。宗唯識者。但謂此識不與真如同。以一心為源。故說真如無覺無知凝然不變。不許隨緣。唯談八識生起諸法由是與法性宗義同水火若曉今家破四性已。隨宜而說。情通妙契。諍計咸失。

纂註云。由無明迷乎覺性。遂乃變成頑空。所有世界皆依空立。又妄想澄凝則成三土染礙。妄想知覺則成九界紛擾。

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

苕溪云。有漏兼有情。

熏聞云。漏謂漏失。屬煩惱故。律云癡人造業開諸漏門是也。

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

三有含情器。

有因有果。故婆沙以苦集二諦為三有體。

妄元無本。畢竟不生。故虛空如漚不滅而滅。三有如幻不無而無。

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

補遺云。上句言所入圓通。下句指十八界七大。

得涅槃之心則易。明差別之智為難。

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

上句指二十五聖無施不可。下句約機順土。故逆順之義生焉。如此土耳其根入道則順。餘根入道則逆。他土例說。雖有逆順皆方便門。如此土亦有餘根入道。但遲而不速。亦方便也。

苕溪云。應亦以聲聞所修為逆。菩薩所修為順。又菩薩中漸次為逆。圓頓曰順。下文云淺深同說法。其義例然。

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

苕溪云。當根則速。差機則遲。日劫相倍。是不同類。

補遺云。此土凡夫入道之人。欲入三昧。於一十八界七大有遲速之義。耳根入道則速。所以下取之。餘根入道則遲。所以去之。如來上文以諸聖修行實無優劣。又言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只是將十八界七大法相。對此土機宜揀選。不能揀諸聖圓通也。歷觀下文。並將十八界七大法相對此土凡夫根境。揀宜不宜。更無一言指斥諸聖圓通為失也。如初色塵則曰。塵染不明徹。如何獲圓通。且優波尼沙陀。析色至空。又曰妙色密圓。豈不於色精了明徹。揀聲塵云。音聲雜語言。一非含一切。且陳那於聲明悟。又曰妙音密圓。如何却云雜語言。不含一切。是知諸聖雖得圓通。若以聲色對今初心。只成塵礙雜相。不能入圓通也。

色想結成塵。精了不能徹。如何不明徹。於是獲圓通。

苕溪云。初色塵。色由妄想結成諸塵。塵質留礙。故於精明了別之性不能通徹。

音聲雜語言。但伊名句味。一非含一切。云何獲圓通。

孤山云。聲塵中雜。謂種種語言。而此語言但唯名句味耳。新翻皆云名句文。

釋要云。名詮自性。如云火。祇詮得火。更不含水風等并是何火等。句詮差別。即言炭火艾火等。文即是字。為二所依。古以文為味者。字能顯二。如味能顯食中之鹹淡也。問陳那悟聲塵與觀音耳根相類。今簡以為非者。蓋聲是佛語。根乃自身。認塵則著他語言。觀根則了己心性。是心聲塵亦為所簡。

香以合中知。離則元無有。不恒其所覺。云何獲圓通。

味性非本然。要以味時有。其覺不恒一。云何獲圓通。

觸以所觸明。無所不明觸。合離性非定。云何獲圓通。

熏聞云。香味觸塵皆合中知。離則不覺。簡意大同。

法稱為內塵。憑塵必有所。能所非徧涉。云何獲圓通。

真際云。獨散徧緣。不依五根所取。稱為內塵。

補遺云。法塵為所緣。意為能緣。但心無並慮。如緣善心數則不能緣惡。故曰非徧涉。既非徧涉。於凡夫法塵豈獲圓通。若在迦葉圓通。則曰妙法開明。豈可斥曰能所非徧涉乎。

見性雖洞然。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半。云何獲圓通。

攜李云。初眼根縱其見性雖云洞然。奪其見相故不明後。

長水云。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傍觀三分之二。故云四維虧一半。補遺云此只就凡夫眼根見物亦有洞然不昧者。欲以不明後奪之。故以洞然縱之耳。前文自將四隅以明凡夫所觀只得一半。

若四維即同四方。不成一半矣。此中欲將一半奪之。特指四隅耳。

鼻息出入通。現前無交氣。支離匪涉入。云何獲圓通。

舌非入無端。因味生覺了。味亡了無有。云何獲圓通。

苕溪云。舌根為識所依。亦名舌入。今文語倒。但是舌入非無端耳。

身與所觸同。各非圓覺觀。涯量不冥會。云何獲圓通。

內身外物能所相觸。方有覺觀。離中則無。故云各非等。若謂合中有者。其如物非體知。成敵兩立。故云涯量等。

知根雜亂思。湛了終無見。想念不可脫。云何獲圓通。

湛了終無見。如前精了不能徹也。以雜亂思。於湛了性終不能見。

補遺云。此亦就凡夫根境以辨聖人。明前不明後乃凡夫。那律半頭天眼十方俱明。方是神通之相耳。如上自敘曰。我不因眼觀見十方。豈有神通但明前邪。鼻根通利方有出入之息。若出入息支分之時。則缺於中交。兩相涉入乃是中交。六根中唯鼻舌身三乃合中知。此三中鼻根聞氣。似不待其香入。身遇寒暑冷煖。似不待觸入。唯舌根非味入。則舌無知。言舌非味入。則無端由知為舌根也。故下句便云因味生覺了也。身根中各言身觸兩離。非不也。圓成也。身觸兩離。則不成覺觀。身觸二物雖合。各有邊畔。非能冥會涯量猶言邊畔。凡夫意根多有亂思不能照理。豈可入圓通耶。若在空生從曠劫來心得無礙。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如何斥云雜亂思不見湛了耶。

識見雜三和。詰本稱非相。自體先無定。云何獲圓通。

攜李云。論云二和生識。謂根境和合識生其中。今言三和者。能所合說也。根境乖時識自無體。故云無定。

心聞洞十方。生於大因力。初心不能入。云何獲圓通。

孤山云。耳識中唯以心聞。不由根聽。斯是分真所得。故非初心能入。

長水云。普賢菩薩。本用心聞分別眾生所有知見得大自在。今揀太高收機不盡。既法界為體心聞為用故洞十方。此由普賢因修大行之所感。故中下之機於斯絕分。故云不能入。以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方現其身。非同觀音觸物隨現。

鼻想本權機。祇令攝心住。住成心所住。云何獲圓通。

孤山云。數息乃調心方便。故曰權機。機謀也。亦方便之異名耳。

資中云。若心有住則為非住。有所住著也。非觀也。真則無住。

補遺云。此亦就此方凡夫言之。若使凡夫初心依此數息守心於鼻端。乃成有相縛心之法。圓通安在。如世之痴禪兀坐。安能入道。若在難陀見息化為光明。乃至云息久發明明圓滅漏。安得斥云只令攝心住而已耶。

說法弄音文。開悟先成者。名句非無漏。云何獲圓通。

說法弄音文。因斥末俗講者。不務談理趣。銜其音聲。雜以外典以為文華。若翫弄然。若欲於此說法。舌根中求開悟。必資先有師教開解。或宿有善種。則或有之。不則無也。良由能說法者必先學習亦善種宿成。今日開悟之功不獨在舌根矣。況所說名句。非入無漏之器。故今揀之。

持犯但束身。非身無所束。元非徧一切。云何獲圓通。

上首先以小乘束身。次以大乘束心。然後身心一切通達。今言今日初心欲以持戒執身從身識入道。則不可。何則徒能束身。心不能束。言非身則心是也。元非徧一切。謂不能徧束身之與心也。然則今云身識。豈不是心。須知大乘菩薩所戒單心。小乘所治身口兼意。若望單心。只成身口。

神通本宿因。何關法分別。念緣非離物。云何獲圓通。

熏聞云。六神通中漏盡通是意識內證。前五通是意識外用。斯由目連宿因成熟。從三迦葉邊聞法而發。且非初心入道軌則。是故簡之。

苕溪云。目連神通由宿習所得。雖云旋湛心光發宣。非關於法分別而現。又小乘神通皆是作意。

熏聞云。謂一心祇能作一。不同大乘無記化化通也。

緣物則有。離物則亡。

谷響云。小乘修通天眼則緣障外色。修之天耳。則緣障外聲。修之餘通皆然。

今謂身如意通中。轉變他身。及世間所有隨心自在。亦是念緣。非離物相。

補遺云。目連得通。蓋由聞法得道。然後於意識禪定發於神通。非獨意識而已。法謂法塵分別。即意識。舉所顯能耳。今欲對此土初心之人。只從意識入道者。意識必有緣念。不能離所緣塵物。如何可得圓通耶。

若以地性觀。堅礙非通達。有為非聖性。云何獲圓通。

初地大。持地菩薩觀身微塵與世界微塵等無差別。乃至刀兵亦無所觸。豈可斥令堅礙非通達耶。驗知此中。全以大地法相對初心以簡。

若以水性觀。想念非真實。如如非覺觀。云何獲圓通。

熏聞云。水大中如如非覺觀。謂如如之理。非由水之覺觀所能契會。

補遺云。初心欲用尋伺心。想念水性。豈能契如如圓通耶。覺觀即尋伺也。言能所不合。故曰非如如。

若以火性觀。厭有非真離。非初心方便。云何獲圓通。

火大厭有。烏芻瑟摩厭欲觀火。非真解脫。初心欲學火頭厭欲火之有。只成取捨事行。不能婬欲即是道之真離欲火也。抑又若依火頭徧觀火大。化婬心成智慧火。此又非初心所宜。若初心治欲自有方便。如五停心不淨是也。火頭發大心後。生大寶焰。已成真離。但初心非及耳。

若以風性觀。動寂非無對。對非無上覺。云何獲圓通。

風是動性。由動有寂。動寂相對。不成圓通。故為所簡。

若以空性觀。昏鈍先非覺。無覺異菩提。云何獲圓通。

先非覺。從迷空。是無明。故屬昏鈍。望今妄心。故先非覺。

若以識性觀。觀識非常住。存心乃虛妄。云何獲圓通。

熏聞云。非常。初心以識為境則。念念流動。入道良難故。

孤山云。心本無心。存之則妄。

補遺云。彌勒唯心識觀。豈不達常住耶。驗知就初心觀識。不能即陰是真耳。

諸行是無常。念性元生滅。因果今殊感。云何獲圓通。

諸行是無常等者。蓋言今日初心欲依念根通則不可。初心動念即屬行陰無常。此念性既在凡位。元是生滅。如何以生滅因尅圓通果耶。

苕溪云。已上二十四聖。皆由所得圓通本根。非此土當根。乃為所簡。豈文殊之有慢心。諸聖之有慚德。文殊所簡去者。既而下交所取耳根當此土機。須約十八界在迷陰境而說。但其中揀六識。有約高位。有約宿習。為非初心能入。此外為所揀去。文殊必先立以耳根當此土機故也。不然。一十八界皆可以起眾生根。諸聖本初隨緣撞著。雖在文殊。諒不可揀。今此自循六塵六根六識七大諸法相而揀。何曾干涉諸聖邊事。若云須知揀聖。全是揀機未為盡理。須知揀法全是揀機。

我今白世尊。佛出娑婆界。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離苦得解脫。

長水云。娑婆世界。耳根最利。故用音聲以為佛事。手鑑云。由前問云。何方便門得易成就。故今對曰。實以聞中入。謂此土初心。依乎耳根。悟道則速。三昧易成。以餘根鈍故。悟道則遲。觀行難就。

由從耳根發識聞聲。引生第六識中聞慧。緣名句聞熏成解心種子。納為教體。教體既成。然後思惟修習。入三摩提。成大解脫。

苕溪云。教體應具聲名句文。今言音聞者。以聲是實法。餘三是假。攝假從實。故但云音。音即所聞之境。聞即能聞之根。舉所顯能。而正示聞性。故云欲取等。又音即一切音聲。蓋本性之音耳。相宗之義。音即聲識。聞性即耳識。即見相二分。故音聲不出自之本性。前文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即反聞也。下文云圓真實。通真實。常真實。乃顯音聞之性反聞故即空觀空則清淨。故名梵音。以音聞之性聞聲救苦。故即假。故名海潮音。以正反聞時。不失尋聲救苦。應眾機時。不離反聞自性。則即中。故名為妙音也。

良哉觀世音。於恒沙劫中。入微塵佛國。得大自在力。無畏施眾生。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救世悉安寧。出世獲常住。

長水云。初句總標歎。次二句歎三十二應。次二句歎十四無畏。兼四不思議。次二句歎德號。補遺云。書曰股肱良哉。良善也。觀音補處安養。而助化娑婆。皆股肱義。

孤山云。智冥妙理。故曰妙音。悲化羣生。故觀世音。此約法歎也。智冥理故無二邊染污。如梵音清淨。悲化生故赴十界機感。如潮不過限。此約吁歎也。救世結潮音赴機。出世結梵音冥理。亦是令眾生先得世樂後獲常樂。

我今啟如來。如觀音所說。

譬如人靜居。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此則圓真實。

長水云。此解脫德也。

熏聞云。居坐也。如禮記燕居閑居然。

前觀音所陳三昧。所得殊勝。赴感不差。周徧皆應。十方十界也。擊鼓機動也。一時聞者應不失也。應身無量即圓真實也。

目非觀障外。口鼻亦復然。身以合方知。心念紛無緒。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五根所不齊。是則通真實。

長水云。此般若德也。

孤山云。口鼻身俱合中知。若將以合方知句居上。其義則順。蓋語倒耳。

熏聞云。心念紛無緒。說文云。緒絲端也。言心念紛亂如絲之無端。補遺云。心之亂思。多失念健忘如絲之失緒也。以此明意根有障隔之義。

苕溪云。此明圓通。且寄耳用。以顯聞性異於五根也。用有時方遠近以量。恐未達者謂之無常。故有下文明常真實以顯也。

音聲性動靜。聞中為有無。無聲號無聞。非實聞無性。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真實。

長水云。此法身德也。

真際云。如羅喉羅擊鍾。聲于聞中自有動靜。說為有無。非謂聞性是有無也。世人若以不聞聲時號無聞者。聞性已滅。聲塵更起遣誰更聞。是知聲有聞性不生。聲無聞性不滅。生滅既而徧離。由是得名常真實也。

縱令在夢想。不為不思無。覺觀出思惟。身心不能及。

如前重睡心想不行。聞春擣聲別作他物。此時豈憶靜搖。應知聞性不斷。故云不為不思無。覺觀出思惟者。此既不與念想相應。即出覺觀思惟之表。譯人迴文不盡。故令語倒。覺觀即尋伺也。思惟即是徧行思也。俱是心所。皆不相應。故名為出。又覺是本覺。即聞性也。觀即是照。此即順文。

夢聞春擣之聲。雖不思惟聞性不滅。及乎覺觀盡聞不住。覺所覺空。則身心豈能及乎。

因粘上句不為不思無。故言覺觀出於思惟耳。

今此娑婆國。聲論得宣明。眾生迷本聞。循聲故流轉。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豈非隨所淪。旋流獲無妄。

阿難汝諦聽。我承佛威力。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

孤山云。金剛空也。如幻假也。佛母中也。

汝聞微塵佛。一切祕密門。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

補遺云。畜積乃自外而入。非中有者也。留滯言詮逐外而已。

孤山云。將汝循聲之妄聞。以持諸佛之言教。何不反觀自性而求解脫乎。上聞能觀之智。下聞所觀之理。

聞非自然生。因聲有名字。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

苕溪云。上既做其自聞。今乃略示修相。先指妄聞非無緣生。生必藉因。因即聲教。當以三慧旋此根境俱令脫黏。所執若銷則能脫之慧復何名狀。能脫亦亡也。誰名之言。即責其能亡之相也。

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

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銷覺圓淨。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

熏聞云。復其本聞。分破無明。故名為除。覺淨即分真智。淨極光通達。謂真智究竟。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心既離見即是光明徧照之義。

長水云。淨極謂滿淨。解脫圓也。光通達謂滿覺。般若備也。寂照謂真理。法身極也。三德既圓。三障永盡。如大夢寤。如蓮華

開。返觀世界。欲誰留礙。
却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
如世巧幻師。幻作諸男女。雖見諸根動。要以一機抽。息機歸寂然。諸幻成無性。

苕溪云。幻師譬真如。幻作喻隨緣。真妄和合變成六根。如諸男女。一機即耳根也。應以旋聞聲脫為抽。

熏聞云。如於木人。抽斷耳根轉動之機。則諸根動作一時俱息。又應知要以一機抽。機謂機關。雖轉動如人。元無主宰。故智論云。佛所說法皆無有我。亦無我所。但諸法和合假名眾生。如機關木人。雖能動作內無有主。若觀上文云幻作諸男女。似非木人。恐是幻術使其木人。故見諸根機動之相。

補遺云。幻者假為之名。非必如幻師幻藥化成男女。但是假作木人即名幻師幻作耳。

六根亦如是。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

苕溪云。元依一精明。合前幻師。妄為能依。真偽所依。分成等合文可見。

谷響云。休善也。善復其性也。又休歇也。歇脫粘合而復其性也。

塵垢應念銷。成圓明淨妙。餘塵尚諸學。明極即如來。

苕溪云。上二句登圓初住。下二句從力至極。

大眾及阿難。旋汝倒聞機。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圓通實如是。

熏聞云。今謂機者。亦應怙前抽機之喻。

補遺云。反聞不循塵也。聞自性者。却以耳聞之性為所聞。能聞是觀也。前云何不自聞聞亦然。上聞字是能觀。下聞字是耳根。

聞性照其聞性。寂然歸真耳。

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我亦從中證。非唯觀世音。

誠如佛世尊詢我諸方便。以救諸末劫。求出世間人。成就涅槃心。觀世音為最。自餘諸方便。皆是佛威神。即事捨塵勞。非是長修學。淺深同說法。

苕溪云。謂此方所有於諸方便而得悟者。由佛之力苟他土以餘根為利。耳根為鈍者。反顯可知。

長水云。前四句頌佛令揀成就。下二句正指圓門。顯是雅當。自餘下五句。明二十四聖各隨所因事相而成觀行。皆是佛之威神方

便令其得道。非是久長修學淺深二機同入之法門也。足顯觀音即是淺深二機同說同入長修學之法門耳。

釋要云。即事捨塵勞者。因權小而入實也。又因姪因刺因水等事也。

補遺云。唯自餘下五句。方是揀諸聖圓通之文。意云除耳根圓通之外。其餘根入圓通之人。乃是佛威神。就餘根塵之事。亦能捨塵勞。但非久遠永則也。蓋非正逗此土機宜。故曰非是長修學也。前歷法相揀。則曰非圓通。此揀能入人亦是圓通。但不可為此土永則耳。前二十四聖敘昔所證。在小則淺。在大則深。此淺深者。於餘根塵得入者。不可與耳根聞說法為同。故曰淺深同說法。以上非是二字冠下故也。相倍遲速不同倫又亦可。凡此土於餘根塵得入者。必先同聞說法。以聲教為本。方能入道。故曰皆是佛威神。及經淺深同說也。所以荊溪云。此土入者不假餘塵。雖有滅後色經。淨名香飯及以法行思惟悟等。並以金口聲教為本。

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願加被未來。於此門無惑。方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難。及末劫沉淪。但以此根修。圓通超餘者。真實心如是。

長水云。如來藏即一體三寶。具足無漏性功德故。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身心了然。得大開示。觀佛菩提及大涅槃。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明了其家所歸道路。

文殊指已選圓通心。一會之眾根器各異大小不同。前文觀音說竟。即感諸佛放光互來灌頂。兼灌大菩薩及阿羅漢。受彼光者。一時俱獲金剛三昧。此即顯會二十四聖諸別觀門。一時圓入觀音修證。今此阿難及諸初心。聞說偈已。隨其位次悟入有異。阿難等方悟圓通從耳根入。猶未有證。故云明了其家所歸道路。手鑑云。最初語云不知常住真心乃至不知七大圓融。泊乎知者即解中之悟也。次請云。示我本發心路。復云未達圓通本根。佛令諸聖各說初門。又敕文殊選令易入。遂領云是中修行得無疑惑。即行中之悟也。斯則於解於行坦然明白。可舉而行。故有了家歸路之喻也。未證明矣。

普會大眾天龍八部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其數凡有十恒河沙。皆得本心。遠塵離垢獲法眼淨。

資中云。莊嚴論法眼淨初地見道也。若依圓教即十住初心。

補遺云。以小乘法眼淨乃初果見道。故別圓擬之初地初住也。若據天台破塵沙為法眼淨。當在圓家八信已上。

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

孤山云。阿羅漢其名雖小。其證乃圓。准涅槃四依品。第四依人名阿羅漢。

苕溪云。四卷指登伽方得三果。約圓位收之即七信已前也。此中若用四依判位。恐升之太高。以第四依之住第十地故。祇應示作聲聞。同除四住證阿羅漢。如涅槃中聞常取果之比也。

涅槃解圓行漸。權用小果蘇息。即自入圓也。登伽若以圓位配之。前得三果圓七信已前。今云羅漢正入七信。所謂名偏義圓耳。

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按天台釋法華分別功德品。發菩提心初入十信也。故仁王般若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

補遺云。發心者必以真如妙理平等其心。蓋無等而論等耳。良由心佛無二。何所論等乎。

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合掌頂禮。心迹圓明。悲欣交集。欲益未來諸眾生故。稽首白佛。

補遺云。心迹。猶言心境也。

苕溪云。悲昔不聞。欣今得悟。又念未來眾生未悟故悲。觀現在大眾得益故忻。

圓明即是心所行路。故云心迹。領悟既深。故下云無疑惑。

大悲世尊。我今已悟成佛法門。是中修行得無疑惑。

常聞如來說如是言。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眾生。

菩薩四誓以度人為先。如來十號以應世為本。當知五住究盡二死永亡。方云得度。

世尊。此諸眾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如恒河沙。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於菩提心得無退屈。

長水云。前雖廣說圓通修證。凡夫始學障難尤深。況末代邪宗紛然競起。邪言惑正。魔辨逼真。濫迷既多。朋流者眾。若不甄辨。妨正修行。故以戒定慧驗之。邪元自露。故九十六種外道皆能修禪。而無戒德。涅槃經云。魔尚能變身為佛。豈不能為四依菩薩。

釋要云。住前名初依五品十信位也。初住至五住名二依。六七二住名三依。八九十住名四依。通言依者。以內有道法。堪受人天依止也。此約圓教配也。恐惑亂世間。故佛不說。若言聽畜八不淨物者。一田宅。二種植根栽。三貯聚稻穀居監求利。四奴婢人民。五養群畜。六金銀財寶。七象牙刻鏤諸寶大牀等。八銅鐵釜鑊等物。是魔所說。身外之物尚不許畜。何況姪盜殺妄根本貪嗔。世有愚人為魔所惑。誹毀戒律言是小乘自稱大乘無礙自在。

下經廣破此等並是魔業。故佛深誠。是稱必定大乘明了之教。阿難大權。愍我將來必陷魔難。故殷勤毀請。永為真誠耳。

熏聞云。邪師說法者。如梁肅止觀統例云。去聖久遠賢人不出。庸昏之徒含識而已。致使魔邪詭惑諸黨並熾。空有云云為坑為窞。有膠於文句不敢動者。有流于滄浪不能住者。有太遠而甘心不至者。有太近而我身即是者。有枯木而稱定者。有竅號而稱慧者。有奔走非道而言權者。有假於鬼神而言通者。有放心而言廣者。有罕言而為密者。有齒舌潛傳而為口訣者。凡此之類。自立為祖繼祖。為家。反經非聖。昧者不覺。今阿難請意。謂當爾之時。恐諸眾生為彼所惑。云何令其攝心入定等。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稱讚阿難。善哉善哉。如汝所問安立道場。救護眾生末劫沉溺。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阿難大眾唯然奉教。

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毗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

長水云。此總明三學。下別示戒學。以定慧二門前已說故。扶律談常同涅槃矣。

定慧二門前已說者。從初至第四半經總是開解。即慧學。從阿難舉喻譬如天王賜與華屋至此。是明定學。故此下唯明戒學。扶律談常者。意明今經唯顯圓頓。合明大秉持戒。何以但明四根本戒。以符合小乘律制為最後誠勗。攝心為戒。斷性亦無。即大秉持戒。故知名雖同小。持心永殊。

孤山云。毗奈耶此云律。

谷響云。以此方法律之名。翻彼土奈耶之語。律者詮也。詮量輕重犯不犯等。風俗通曰。臯陶謨虞造律。律訓詮。又尚書大傳曰。丕天之律。注云。奉天之大法。法亦律也。

補遺云。應知此中扶小律故姪戒居初。部屬實故攝心為戒。不同小乘治身口而已。

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

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姪。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孤山云。大乘則殺戒居初。慈心為本故。小乘則姪戒居初。人多喜犯故。今扶小律以姪為初。又小乘四重唯制殺人。犯者既稀。故居盜後。今制殺畜。須居盜先。又四重制僧。五戒制俗。亦復不同。大論姪欲雖不惱眾生。心心繫縛。故為大罪。是以戒律中姪欲為初。白衣不殺戒在前。為求福故。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姪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姪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熏聞云。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應知此約比丘等修正定者。借使得入觀行位中。若不斷婬。正翻為邪。即同魔業。殺戒亦爾。但隨定力三品分之暫得生天。天報若終還墮地獄。下云受魔福盡。墮無間獄。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婬為善知識。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

落愛見坑者。愛義可知。見者如為眾生說行婬欲非障道法。或復錯說婬欲是道等。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婬。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

戒雖與小乘名同。而持隨有異。此則一一內防心念輕重等持。彼則事逐緣成。輕重隨戒。故先斷心婬。故論云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與小乘持戒全別。

補遺云。即律中受隨二戒也。初誓受於師。後隨而行之也。

熏聞云。今謂先斷心婬。乃防萌杜漸之意。非謂起心便同初篇一例結罪。如大經云。言語嘲調。壁外釧聲。男女相追。皆汙淨戒。天台菩薩戒疏指此為汙定共戒。又稱嘆摩觸等。皆是婬戒方便。悉犯輕垢。當知大經云菩薩持遮制戒與性重戒等無差別者。蓋慎小過。如護夷愆耳。

是故阿難。若不斷婬修禪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只名熱砂。何以故。此非飯本。砂石成故。汝以婬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婬根。根本成婬。輪轉三塗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

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

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長水云。正云波卑夜。此翻惡者。

熏聞云。或言殺者。斷人善根故名殺。違佛亂僧。罪莫之大。故名惡。波旬訛也。

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刹。彼諸鬼神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帶殺修禪。報為神道。功深福厚。為大力鬼。即五嶽四瀆係祠祀者。功淺福劣。列在中下八部所管及大海邊羅刹國類。因修定故。皆有業通迅疾無礙。不斷殺故。受此惡趣為天驅役。若不修禪及不修福但行殺害。直入地獄。無此差降。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

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汝婆羅門。地多蒸濕。加以砂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為肉。汝得其味。

擣李云。涅槃迦葉問佛。云何如來先許比丘三種淨肉。佛言。為隨事漸制故。言三種者。除人蛇象馬驢狗獅子狐猪獼猴十種之外。若不見不聞不疑。即名為淨。今云五者。加自死鳥殘二也。涅槃復有九種淨肉。即于三淨各開正罪及前後方便也。

谷響云。于見聞疑中各說三相。且見中三者。見謂牽畜去時。乃至見彼持刀臨殺時。名方便。見正殺時。即根本正罪。見殺已歡喜。名後方便。不見此三。名為淨肉。聞三亦爾。疑中三者。初瞥爾舉心。名前方便。分別思忖疑為已殺。名根本正罪。疑已歡喜。名後方便。無此三疑。名為淨肉。

然諸律並明魚肉為食。唯楞伽涅槃及以今經悉唱斷肉。蓋說被機。事有頓漸。定慧既爾。戒律亦然。故梵網頓制。對別圓之機久斷食肉。但鹿苑以來毗尼漸制。對藏機故開三淨。化道將終。則取漸歸頓。于是三經俱唱斷肉。楞伽且制藏通菩薩。此經則兼制三乘。洎至涅槃更獨制聲聞。殷勤告示云云。汝婆羅門。西方四姓以婆羅門為上。故彼五天悉號婆羅門國。僧亦號為婆羅門僧。華備西域記。

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剎。報終必沉生死苦海。非佛弟子。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

長水云。似三摩地鬼神定也。亦能令知過去未來事。與善定相似。如起信說。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

是故阿難。若不斷殺修禪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不聞。此等名為欲隱彌露。

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岐路行不蹋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眾生血肉充食。

熏聞云。草本無情。外計云有。佛遮其謗。故制壞生。清淨戒者尚兢持之。況有情之類乎。

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綿絹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為彼緣。如人食其地中百穀足不離地。必使身心於諸眾生若身身分身心二塗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解脫者。

資中云。西國指此方為東。彼尚不許雜野蠶綿作新臥具。況有家蠶。律中若有犯者。斬剝塗墍。終不衣也。

補遺云。似若取犯者。綿絹斬剉。用塗漫泥墮。示無用也。

酬還宿債。即此生身。捨此則迥別三界矣。

釋要云。物理論云。梁者黍稷之摠名。稻者粳糯之總名。菽者眾豆之總名。三穀各二十。合六十。蔬果之實合二十。合為百穀。

荊公云。此為凡夫求解脫者說。所謂凡地修聖行者也。若果地所習。非凡夫法。非聖人法。苟可與彼為緣。乃將所以度脫之。

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

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

彼等群邪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奸欺稱善知識。

各自謂已得上人法。誑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

熏聞云。潛匿奸欺則懷偷賊之心。稱善知識則盜聖賢之名。若據各自謂已得上人法。此則已犯大妄語。今且用為取財之緣耳。

證真引十誦律有六種盜心。謂苦切取(謂乞憐狀)輕慢取(有現威狀)以

他名字取(謂我是善知識)舐突取(謂慢罵使伏已)受寄取(謂昏昧他寄附)出

息取(謂以錢責人之息者)五分律有四種。謂諂心曲心瞋心恐怖心。四

分律有十種。謂黑暗心(謂不知因果)邪心(謂不識正理)曲戾心(謂諂附)

恐怖心(謂惟恐失之)常有盜他物心(既言常有則不問多寡必欲盜耳)決定取

(若以力強取不問可否)寄物取。恐怖取(謂以言恐之。如談他地獄受報。搖憾

之事而取財)見便取(謂伺其可取之便而盜之)倚託取(謂假借權勢。經云恐令

失心。即恐怖取失心即令前人失已正念俱墮邪見)今謂此經潛匿奸欺等。其

言雖略。足以蔽諸。而偏指稱善知識者。將非如來懸鑑末世其徒

實繁耶。持此經者當以自省。

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諸比丘等不自熟食。

寄於殘生旅泊三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

梵網經自手作食犯輕垢罪。律文犯墮。

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販如來造種種業。皆言佛法。却非出家具

戒比丘為小乘道。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

裨附也。謂附佛法以自活命。

又裨增也。如販賣人加增其價。自無實德。而加增之以販賣。而求為之師。乃販賣佛法耳。

資中云。涅槃邪正品云。我滅後是魔波旬漸當壞亂我之正法。乃至作比丘比丘尼像及阿羅漢等形。以此有漏之身稱是無漏。乃至

說言無四波羅夷。十三僧殘。二不定法。三十捨墮。九十墮。四

懺悔法。眾多學法。七滅諍等。無偷蘭遮。亦無五逆等罪乃一闡

提。乃至若犯如是等罪亦無有報。如是說者並是魔說。云云。

常聞冷齊夜話云。曾於夏月道逢禪者。問所從。曰閩中飫生荔枝而還。又問此復何之。曰欲到廬山讀未見碑耳。予曰。子何破夏而出。曰夏制豈為我輩設耶。(彼文)嗚呼。何無識之甚乎。豈有輕佛制而口腹是急。尚欲稱之哉。往往無識蹈其跡而輕佛制者多矣。疑悞墮獄可弗信歟。

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地。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燃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爇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雖未即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

孤山云。盜者取他依報資于己身。今損正報以供上聖。故能翻破無始盜業。

補遺。荊公。苕溪。釋要云。法華藥王本事品中云。有人問律制。燒身得蘭。燒指得吉。此中讚燒其事如何。今為答之。大小開制教法不同。小制結遇。大制令燒。故梵網中若不燒者非出家菩薩。豈獨令俗而不制道。故知順小行易。不燒何難。從大乘難。燒乃不易。世以不持為大。則小大俱傾。手著胸曰揖。酈食其初見沛公。方以兩女洗足。酈生長揖不拜。長揖謂似欲揖而去也。今云長揖世間。亦取謝絕之意。

若不為此捨身微因。縱成無為。必還生人酬其宿債。如我馬麥正等無異。

苕溪云。馬麥緣在興起行經云。

佛昔于迦葉佛時為婆羅門。博通典籍。教五百童子。因王設會請佛及僧。有一比丘病不能赴。佛及大眾食已還時。為病比丘請食。過梵志山。梵志聞食香美。便與嫉妬曰。此髡頭沙門。正應食馬麥。不應食此甘饌之供。告諸童子。童子曰。此等師主亦應食馬麥。佛告舍利弗。爾時婆羅門則我身是。五百童子今五百羅漢是。病比丘即彌勒菩薩是。以是因緣。我與卿等。經歷地獄無數千歲。今雖成道。爾時殘緣。故于毗蘭邑食馬麥九十日也。又中本起經明。舍衛國隨蘭郡。有婆羅門名阿耆達多。請佛與五百比丘三月供食。時婆羅門為天魔所惑。耽荒五欲退入後宮。其郡既飢。人不好道。佛與比丘各且分衛。三日空還。時有馬師減麥飯佛。及比丘等。云云。

長水云。前云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今云縱成無為必酬宿債者。此示業報不亡。成無為後。現有為身尚還宿債。況全未離有為。而欲妄逃業果。其可得乎。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斷偷盜。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

是故阿難。若不斷偷修禪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

谷響云。卮飲酒器也。

若諸比丘。衣鉢之餘分寸不畜。乞食餘分施餓眾生。於大集會合掌禮眾。有人捶詈同於稱讚。必使身心二俱捐捨。身肉骨血。與眾生共。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為己解以誤初學。佛印是人得真三昧。

熏聞云。寶雲經云。凡乞食分為四分。一分奉同梵行者。一分與窮乞人。一分與諸恩神。一分自食。上有人等二句是捨心。下身肉等二句是捨身。亦可捨身之際須亡能捨之心。故智論云捨身易捨心難。

苕溪云。法華以前。圓教之外皆不了義。蓋權實未融故也。今既開顯。同法華圓。豈將不了以誤初學。若乃去實取權誘物從己者。亦佛法之大盜歟。

長水云。不將佛方便說迴作自己心中獨悟之法。以此該惑無識初學。得食淨肉。必至了教一切皆斷。不了義教將為究竟說也。執楞伽云。愚痴凡夫惡見所噬。邪曲迷醉妄稱一切智說。暉解云。無智之人。不了如來方便說法。而乃妄稱一切智人。作究竟說。

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眾生。雖則身心無殺盜婬三行己圓。若大妄語。即三摩提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

孤山云。內貪名利。欲他重己。則成愛魔。內起邪見。以己均聖。則成見魔。

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己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

熏聞云。未得三果。未證無學。此似見魔。或求下正是愛魔。

長水云。涅槃邪正品云。若有說言我己得成阿耨菩提。何以故。以有佛性故。有佛性者。必定得成阿耨菩提。當知是人犯波羅夷罪。何以故。雖有佛性。以未修習諸善方便。是故未見。以不見故。不得成就阿耨菩提。故知略不修斷。自稱即是佛者皆大妄語。犯波羅夷。非佛弟子。

是一顛迦銷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沉三苦海。不成三昧。

孤山云。大妄語罪同於闍提。

熏聞云。多羅樹形如椶櫚。高者七八十尺。

我滅度後。敕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婬

女寡婦。姦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洩佛密因。輕言未學。

長水云。四攝利人。作種種化。初同其道。後勸佛乘。盡為益化。非貪利己。釋要云。四攝者。一布施以財法二施。令彼附己也。二愛語。以軟順之語慰彼受道。三利行。三業利他令生恭敬。四同事。以種種形同其事業。

補遺云。泄佛密因者。凡應化同凡。乃作佛之密因耳。

唯除命終陰有遺付。

孤山云。非公灼惑眾。但私示于人耳。南嶽之言鐵輪。天台之示五品。功德鎧說偈。真觀師屈指。即其事焉。谷響云。南嶽臨終謂其徒曰。吾一生望入銅輪。領徒太早。損己利他。今但鐵天輪耳。瓔珞以十輪喻位。鐵信。銅住。銀行。金向。水精地。摩尼等。南嶽六根清淨。即圓十信位也。智者臨滅謂智朗曰。吾不領眾。必淨六根。以損己益他但居五品。求那跋摩此云功德鎧。罽賓國王子。宋文帝時來于建康。臨終作梵語說偈。付弟子何沙羅寄歸西土。文帝令譯乃言于闍婆林邑。證得須斯兩果。至死反屈二指以表之。真觀錢塘天竺寺僧。當隋文帝時。及死及屈三指表證三果。

云何是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

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為旃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我教比丘直心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稱得上人法。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況復法王如何妄竊。因地不真。果招紆曲。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誰成就。

果招紆曲三塗報也。

攜李云。噬臍喻求菩提不可及也。

熏聞云。魯莊公六年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騶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鄧侯弗許。三甥曰。亡鄧國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圖。後君噬臍。言若齧腹臍。喻不可及。

若諸比丘。心如直弦一切真實入三摩提永無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

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六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七
一名中印度那蘭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
大唐神龍元年歲次乙巳五月二十三日

天竺沙門般刺密帝於廣州制止道場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趙宋桐洲沙門思坦集註

明石孟後學比丘慧基重校訂

明巡視漕河監察御史長安霍達參閱錄

阿難。汝問攝心。我今先說入三摩地修學妙門。求菩薩道。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生必無因。

真際云。心三貪瞋邪見。口四妄言綺語兩舌惡口。前妄語謂大。此妄言即小。或舉總數耳(總雖云四別在後三)。

熏聞云。四棄如根本。十三僧殘等如枝葉。前約破戒壞其善根。則喻云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今約持戒滅其惡本。故喻云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即僧殘等業行之體也。亦攝四棄前後方便。然貪嗔癡俱生之惑。非定心無以伏斷。此中且就餘篇俱者言之。蓋止其羸相也。成論云。戒如捉賊。定如縛賊。慧如殺賊。應知三障皆名為賊。持戒所捉正在業報。兼於煩惱耳。

阿難。如是四事若不失遺。心尚不緣色香味觸。一切魔事云何發生。

若有宿習不能滅除。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呪。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從頂發輝坐寶蓮華所說心呪。

熏聞云。宿習。通論則該四重等一切惑業。以無始來熏習成種故。別論則正語姪習。以欲界凡夫最難防慎故。何以明之。如下文特指阿難與摩登伽恩愛習氣。又壇室中令置烏芻瑟摩之像。由此聖者宿多貪欲。因觀暖觸而得圓通故。又前阿難遭姪所攝。佛敕文殊將呪往護。而不用餘呪者。得無別意乎。

長水云。前雖廣說持戒清淨皎如冰霜。既不造新。已離魔事。然有無始宿習垢障塵沙。如影隨形。與道為妨。或數病數惱。多婬多瞋。邪師魔燒。諸難競起。皆是無始不善。凡夫始學。道力微弱不能排遣。故佛有妙神呪。能滅宿世惡習令無燒亂。道力速成不遭退屈。前說定慧破煩惱障。復明戒學但止罪業。今說神呪能破宿殃兼除報障。三障苟亡。不證何待。釋要云。持戒但遮現業。若有無始冤橫宿殃不能排遣。或於禪中發來。三種治魔亦不得免。唯有建立道場持呪禮佛等。則他力可治。

且汝宿世與摩登伽歷劫因緣恩愛習氣。非是一生及與一劫。我一宣揚。愛心永脫成阿羅漢。彼尚婬女。無心修行。神力冥資速證無學。云何汝等在會聲聞求最上乘決定成佛。譬如以塵揚于順風。有何艱險。

熏聞云。女經云阿難昔五百歲曾與此女而為夫婦。彼小乘經蓋言其近耳。

苕溪云。愛心永脫。指初聞呪。得阿那含成阿羅漢。指前文殊簡圓通後。若爾由聞法故方成無學。何謂神力冥資耶。良以密承呪力。顯藉法音。內資外熏乃能速證。若但因呪而不由法者。何故前云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塵譬宿習。風如神呪。順風揚塵。散之則易。誦呪除習。脫之匪難。

若有末世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為其師。若其不遇真清淨僧。汝戒律儀此不成就。戒成已後。著新淨衣。然香閑居。誦此心佛所說神呪一百八遍。

據下文云。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後行菩薩清淨律儀。今所持戒應通大小。若出家者除戒體本淨。當須懺淨。如更稟菩薩律儀。彌益其善。若在家者。或先受近事戒。或但受菩薩戒。以下正修有白衣故。

熏聞云。四分律儀云。弟子知和尚犯戒。知不應如是人邊受戒。知雖受不得戒。如此具知。則不成受。反是成也。南山云。餘之九師。律無正文。准可知也。若梵網所說。須于先持菩薩戒法師前受。若千里內無能授者。得于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而要見好相。

補遺云。今此先持比丘清淨禁戒。允合止觀二十五法方便。末世先須持戒清淨。止觀持戒清淨中有四意。第四名懺淨。初云事理二犯俱障止觀。定慧不發。然約小乘犯有輕重。輕者可懺。重不可懺。若犯重者佛法死人。小乘無懺重法。若依大乘許其懺悔。如四種三昧中說。

真際云。誦呪一百八遍。表除百八煩惱也。

熏聞云。苦下具一切。集滅離三見。道除于二見。上界不行恚。并十俱生及十纏成一百八。

然後結界建立道場。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阿難。如是末世清淨比丘若比丘尼白衣檀越。心滅貪婬持佛淨戒。於道場中發菩薩願。出入澡浴六時行道。如是不寐經三七日。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

孤山云。佛本是無。心淨故有。水清月現。感應自然。若見此相。當觀空寂。是佛彌顯。是魔則滅。

熏聞云。證真云凡入道場。若不依天台止觀。但恐邪正難明。彼論即是修首楞嚴三昧行法。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蒙如來無上悲誨。心已開悟。自知修證無學道成。末法修行建立道場。云何結界。合佛世尊清淨軌則。佛告阿難。若末世人願立道場。先取雪山大力白牛食其山中肥膩香草。此牛唯飲雪山清水。其糞微細。可取其糞和合栴檀以泥其地。若非雪山。其牛臭穢不堪塗地。別於平原穿去地。皮五尺已下取其黃土。和上旃檀沈水蘇合薰陸鬱金白膠青木零陵甘松及鷄舌香。以此十種細羅為粉。合土成泥以塗場地。方圓丈六為八角壇。

苕溪云。上言場地。如今之壇。下既名壇。必須起土為之。是則先除地為場。後別取黃土和香為泥。於其場上以泥塗起令成壇相。除埽也。鄭云。封土曰壇。除地曰壇。國語云。壇之所除地曰場。起土即封土也。謂起土界也。此在室中擬安供具。高低之量可以意取。

荊公云。水性劣火。結為高山。山土也。土信也。雪山廣大。香草清水所生。此譬廣大信心。大力白牛純白無雜。雖有大力而隨順眾生。此譬大乘佛性。肥膩香草譬妙善。清水譬淨智糞譬遺餘。旃檀除熱風腫。譬能除苦惱。淨善大乘佛性依廣大信心。以淨智妙善資養成就。其遺餘尚非羶穢。可和合除苦惱。淨善與眾生嚴成寂滅場地。平原譬起信者平等廣心。上有五色。以黃為正。此譬中道正信。十香譬十度。能窮智淵底為智度。沈水能沈至水底者也。或神力或智慧力或淨行力無不具足。而能遠到為力度。旃檀或赤或黑或白。上旃檀則若所謂一銖聞四十里者也。以精合神。得佛力持。一切魔事不能留難。為願度。蘇合殺鬼精物。除邪通神明者也。一切能入無非善行。為方便度。鷄舌可入諸香。令人身香者也。畜精智。起明見。為慧度。零陵能止精。明目者也。治心調氣除毒去邪滅穢起淨。為禪度。鬱金除心氣蠱毒鬼疰及臭者也。離睡眠蓋。寤寐常覺。為精進度。青木能寤魘寐者也。一切能忍如無痛覺。為忍度。薰陸能止痛者也。除身不

善。獲得解脫。無瘡疣色。為戒度。白膠能除身惡氣去瘡[病-丙+軫]者也。和合諸度。令眾不實所有。以脫內苦。為施度。甘松能和合眾香。除腹脹下氣者也。若不能如前但能以平等廣心。起中道正信。依此諸度發清淨行。為人佛性方便。亦足以嚴場地。細羅為粉。合土成泥。則以甚微細智。合中道正信也。

熏聞云。方圓丈六為八角壇。當取徑有丈六。正得其宜。如方等行法。亦令作壇。縱廣一丈六尺。

壇心置一金銀銅木所造蓮華。華中安鉢。鉢中先盛八月露水。水中隨安所有華葉。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華鉢。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鑪閒華鋪設。莊嚴香鑪。純燒沈水無令見火。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為煎餅。并諸砂糖油餅乳糜蘇合蜜薑純酥純蜜。於蓮華外各各十六。圍繞華外以奉諸佛及大菩薩。

谷響云。八月露水得陰氣之正。長水云。諸佛菩薩不食此食。為令增福示現而食。使修行者福慧具足速得圓滿。如佛受純陀最後供養。令其具足檀波羅蜜。此亦如是。

每以食時。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壇前別安一小火鑪。以兜樓婆香煎取香水。沐浴其炭然令猛熾。投是酥蜜於炎鑪內。燒令煙盡。享佛菩薩。

熏聞云。兜樓婆香舊云白茅香也。

孤山云。享獻也祭也。或作饗。饗者鄉也。鄉之然后能饗焉。謂中心向之。祭乃見饗。

荊公云。壇前南方正等覺地。蜜五合蘇三合。則參伍和合。別安小鑪。則應羸而大。趣妙而小。兜樓婆赤香。合覺淨善也。煎取香水。合覺淨智也。沐浴其炭。則淨治無煩惱煙。合覺慈力也。然令猛熾。則欲熾盛光明。投蘇與蜜燒令煙盡。則欲滅和合煩惱令盡。食時與物交。中夜與物辨。于此二時皆饗正等覺。以合覺淨善淨智。無愛見慈力熾然光明。滅和合行令煩惱盡。此乃內所以享佛菩薩。

令其四外徧懸幡華。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應於當陽張盧舍那釋迦彌勒阿閼彌陀。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兼金剛藏安其左右。帝釋梵王。烏芻瑟摩。并藍地迦。諸軍荼利。與毗俱胝。四天王等。頻那夜迦。張於門側左右安置。

長水云。懸幡列像。一一皆令影現鏡中。欲使行人熟此境界。則於事事無礙法界之理易得證耳。若時若處。一念之中徧歷十方。徧見諸佛徧行佛事徧得供養。一念既爾。塵塵皆然。

苕溪云。西域當陽皆取東向。所是左右。則右尊而左卑也。此方敷置或可隨宜。應以尊居右卑居左。如智論以舍利弗為佛右面弟子。目連為佛左面弟子。不唯西域。此方古者亦以右為尊。太尉

勃。親以兵誅諸呂氏功多。平欲讓勃位。乃謝病。文帝初立病之問。平曰。高帝時。勃功不如臣。及誅諸呂。臣功亦不如勃。願以相讓勃。於是乃以大尉勃。為右丞相位第一。平徙為左丞相位第二。又高紀。二月行自雒陽。趙臣田叔孟舒等十人。召見與語。漢廷臣無出其右者。注曰。古者以右為尊。言材用無能過之者。故云不出其右也。藝文志曰。墨子宗祀。嚴父是以右。鬼注曰右猶尊尚也。又漢書曰。以御史大夫周昌為趙相。高祖曰。吾極知其左遷。然吾憂趙非公無可者。注云。是時尊右而卑左。故謂貶秩為左遷。諸侯王表曰。作左官之律。注云漢時依上古法。朝廷立列以右為尊仕。諸侯為左官。凡引諸文。以明右尊左卑者。比見不曉此旨。見身子為右面弟子。右肩侍父之說。凡此經論。輒有改其字。及作異解者。故此若隨時之變。則設其次位以左為尊。亦復何妨。但不得擅改經字。

熏聞云。藍地迦青面力士也。軍荼利等未見所翻。頻那夜迦。舊云頻那是豬頭。夜迦是象鼻。此二使者也。

荊公云。陀羅尼集經。壇場法有藍毗迦軍荼利座。孔雀明王經。藍毗迦羅剎也。有大神力。具大光明。藍地迦蓋即藍毗迦也。蘇悉地經有忿怒軍荼利菩薩。從執金剛問法。又陀羅集經有金剛軍荼利菩薩。所謂軍荼利者。當是此菩薩。一字佛頂輪王經有毗俱胝菩薩。又毗盧遮那神變經曰。右邊毗俱胝。手垂數珠鬘。三目持髮髻。尊形猶皓素圓光色無比。所謂毗俱胝。當是此菩薩。頻那夜迦障礙神也。蘇悉地經云。一切魔族頻那夜迦。自帝釋四王皆護法。涅槃云。我今所供雖復微少。令汝具足檀波羅蜜。斯乃因少果多也。

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

熏聞云。蓋表如來藏理事交徹。一為無量。無量為一。

荊公云。此八鏡佛智也。與彼八鏡互相攝入。

於初七中。至誠頂禮十方如來。諸大菩薩阿羅漢號。恒於六時誦呪圍壇至心行道。一時常行一百八徧。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願。心無間斷。我毗奈耶先有願教。第三七中。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羅呪。至第七日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交光處承佛摩頂。

苕溪云。所言每一百八徧。常於六時誦呪圍壇。至心常行一百八徧。斯是行道徧數。

補遺云。華嚴日夜各分為初中後。肇師注小般若三時云。從旦至辰名初日分。從辰至未名中日分。從未至戌名後日分。此經意顯

捨身無間。若諸經六時者。應隨四時日夜刻數多少長短均而分之。

苕溪云。願教如梵網經十大願等。

熏聞云。梵網云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一。願得好師二。同學善知識三。教我大乘經律四。十發趣五。十長養六。十金剛七。十地使我開解八。如法修行九。堅持佛戒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十。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是犯輕垢罪。又云若佛子發是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願言。寧以此身投於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等。云云。

補遺云。三七日約數。多止于三者。以陽數至於九故也。諸經顯密又多止于七者。如法華文句云。數法有小七大七。大七有七七四十九。記云此方數法。黃帝所立有二不同。下數十萬為億。上數億億為億。七數亦然。故以七七而為大七。于小七成四十九也。今謂大七至于四十九者。以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故也。諸法約數。必須隨順世法應陰陽五行之數。數與非數。皆如來藏中法耳。何世法之有哉。然億億為億。恐應云萬萬為億。荊公云。三各七日合覺數也。建立道場。以禮佛法僧為最初方便。故初七中至誠頂禮如來菩薩阿羅漢號。誦呪行道。則依不思議力發行。一時常行一百八徧。則示以此除百八煩惱。二七發願。則已發行。方以願力持之。有願無行。則願無實。三七十二時一向持呪。則純依佛不思議力。十二時則倍初七中七行道道場以精進成就。故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交光處。則所謂能以妙力迴佛慈光。向佛安住。猶如雙鏡光明相對。其中妙影重重相入也。

手鑑云。五悔之法。依離垢慧所問禮佛法經總有八重。一供養佛。二讚佛德。三禮佛。餘即五悔。又智論云。菩薩晝夜三時各三事。功德無量。轉得近佛。若依善戒經。但有二事。謂懺悔迴向。皆隨時廣略。然悔名陳露先罪。悔名改往修來。除惡業障。然有二種。若犯遮罪。先當依教作法悔之。若犯性罪。應須起行。此復二種。一事行。如方等經及禮佛等。二依理觀。如普賢觀端坐念實相。名第一懺。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禮佛下別明對治。禮佛除我慢。以我慢故不能禮敬。今摧我慢山。即是除惡起信敬善。勸請除謗法障。起慈善根。隨喜除嫉妬障。為慶悅故。平等善根迴向破狹劣障。成廣大善心無限故。發願破邪倒罪。即導前四令至所在。一願至初住真因。二願至妙覺極果。文殊問經云。晝夜六時勤行五悔。不假苦行能至菩提。如斯五法尚能入位。況滅罪乎。

釋要云。行人建立道場。自供養凡有八事。能治八障。成就八善。一供養。除慳貪障。感大富貴。二歎佛。除口障。得無礙辨。三禮佛。除我慢障。得尊貴身。四懺悔。除三障四魔。得依正具足。五勸請。除謗法障。得多聞智慧。六隨喜。除嫉妬障。得大眷屬。七迴向。除狹劣障。成廣大善。八發願。除退屈障。能總持諸行。願如束物。所行即無舒散。垂終若得願力則惡念不生。不牽惡道即生善處。

即於道場修三摩地。能令如是末世修學身心明淨猶如琉璃。

苕溪云。此觀行淨或六根淨。

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及同會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淨者。如是道場多不成就。

方等陀羅尼云。行此法時。十人已還。天台依之。經有明制。不可踰也。世有修法華等行者。或多增人數。或長延日限。廣邀士女。來會香華。止存誑俗之心。寧為感聖之道。至有燒身臂指。先告四方。縱不苟財亦成沽譽。內盲理觀。外掇譏嫌。如此師徒予見之矣。大經云。有四種法。為大涅槃而作近因。一者親近善友。二者專心聽法。三者繫念思惟。四者如法修行。若離四法勤修苦行得涅槃者。無有是處。彼誠但修苦行。實求涅槃者尚為不可。況沽譽乎。況苟財乎。真修行人請思此語。

從三七後。端坐安居經一百日。

重聞云。此與止觀所說九日常坐一往是同。但今兼前三七日行法為異。故下判屬半行半坐三昧。應知正修首楞嚴定。亦如普賢觀云端坐念實相。妙勝定經云。但能直心坐禪。即是第一懺悔。問前科經文從持戒誦呪以來俱名助行。今端坐修定豈非正行耶。答前乃分其大綱。不可責其細目。況今略示坐儀日限。更不委明定相。予嘗有此經禮誦儀一卷。以備早暮熏奉之式。須者行之。

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

孤山云。須陀洹按位即圓初信。若依涅槃乃是初入別圓地住。苟不然者。豈得自知成佛不謬耶。

汝問道場。建立如是。

苕溪云。天台止觀示四種三昧。攝一切行法。一曰常坐。如一行三昧。二曰常行。如佛立三昧。三曰半行半坐。如方等法華。四曰隨自意。如請觀音等諸大乘經。今經所屬亦半行半坐也。壇法行相。此土末世行之惟艱。然所誦呪。下文亦許不入道場。故使有緣隨器受益。

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自我出家。恃佛憍愛。求多聞故未證無為。遭彼梵天邪術所禁。心雖明了。力不自由。賴遇文殊令

我解脫。雖蒙如來佛頂神呪冥護其力。尚未親聞。
唯願大慈。重為宣說。悲救此會諸修行輩。未及當來在輪迴者。承佛密音。身意解脫。
于時會中一切大眾普皆作禮。佇聞如來祕密章句。
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涌百寶光。光中涌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華中。頂放十道百寶光明。一一光明皆徧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迹。擎山持杵徧虛空界。

補遺云。此第六番放光。經初說呪往護。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光中亦出千葉寶蓮有佛化身。與此事同。皆為表法。所說呪法無上尊極故。從肉髻者。經初收光。收必自髻。全以所收之光。再為發揮宣說前來往護神呪。百寶光表百法界。千葉華表千如。有化如來坐華。表千法同一覺性。從佛頂現。表千法是佛所證無上之法。化佛頂又現十道百寶光。表千法門佛理齊也。然初從佛頂現化佛。又從化佛現金剛密迹擎山持杵。表此神呪即生善滅惡之用。

熏聞云。無上依經云。頂骨涌起自然成髻。

大眾仰觀畏愛兼抱。求佛哀祐。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呪。

谷響云。畏金剛擎山持杵。愛如來坐華放光。由茲二事兼并懷抱。孤山云。諸經神呪例皆不翻。天台會釋不出四悉檀意。一云呪者鬼神王名。稱其王名。部落敬主不敢為非。此世界義。二云呪者如軍中密號。唱號相應。無所訶問。不相應者即執治之。此為人義。三云呪者密默遮惡餘無識者。如微賤人奔逃異國。訛稱王子。因以公主妻之。而多瞋難事。有一明人從其國來。主往訴之。其人語曰。若當瞋時。應說偈云。無親遊他國。欺誑一切人。麤食是常食。何勞復作瞋。說是偈時默然瞋歇。即對治義。四云呪者諸佛密語。唯聖乃知。如王索先陀婆。一名而具四實。謂鹽水器馬也。群下莫曉。唯智臣解之。呪亦如是。祇一法語。徧有諸力。病愈罪除生善合道。即第一義。具此四義故存本音。五不翻中即祕密故不翻。谷響云。一祕密故不翻。即陀羅尼。二多含故不翻。謂薄伽梵。三此方無故不翻。如閻浮樹。四順古故不翻。謂阿耨菩提等實可翻之。但摩騰以來多存梵故後皆倣之。五生善故不翻。如般若尊重智慧輕薄。故存梵。于四例中即翻字不翻音。一翻字不翻音。諸經呪詞。二翻音不翻字。如華嚴中[𠂔*(厂@(厶*厶))]字以作此方萬字音翻之。而字體猶是梵書故。三音字俱翻。經文是也。四音字俱不翻。西來梵夾。補遺云。孤山云縱翻華言。義亦莫曉。例如典語召物。物實不異。而庸俗不知。聖地密言凡豈能解。其猶大武柔毛。以召牛

羊。清滌清酌。以召水酒。而凡庸者不知此為何語。顯祕之說亦復如是。

鬼神王名者。所領各有部分居處耳。聖智者。涅槃菩薩品迦葉云。如來密語甚深難解。譬如大王告諸群臣先陀婆來。先陀婆者一名四寶。一鹽二器三水四馬。若王洗時索先陀婆即便奉水。若王食時即便奉鹽。若王食已欲飲漿時即便奉器。若王欲遊即便奉駕。

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阿羅訶帝三藐三菩陀寫(一)薩怛他佛陀俱知瑟尼釤(二)南無薩婆勃陀勃地薩踰鞞弊(三)(毗迦切)南無薩多南三藐三菩陀俱知南(四)娑舍囉婆迦僧伽喃(五)南無盧雞阿羅漢踰喃(六)南無蘇盧多波那喃(七)南無婆羯唎陀伽彌喃(八)南無盧雞三藐伽踰喃(九)三藐伽波囉底波多那喃(十)南無提婆離瑟赧(十一)南無悉陀耶毗地耶陀囉離瑟赧(十二)舍波奴揭囉訶娑訶娑囉摩他喃(十三)南無跋羅訶摩泥(十四)南無因陀囉耶(十五)南無婆伽婆帝(十六)噯陀囉耶(十七)烏摩般帝(十八)娑醯夜耶(十九)南無婆伽婆帝(二十)那羅野拏耶(二十一)槃遮摩訶三慕陀囉(二十二)南無悉羯唎多耶(二十三)南無婆伽婆帝(二十四)摩訶迦羅耶(二十五)地唎般刺那伽囉(二十六)毗陀囉波拏迦囉耶(二十七)阿地目帝(二十八)尸摩舍那泥婆悉泥(二十九)摩怛唎伽拏(三十)南無悉羯唎多耶(三十一)南無婆伽婆帝(三十二)多他伽踰俱囉耶(三十三)南無般頭摩俱囉耶(三十四)南無跋闍羅俱囉耶(三十五)南無摩尼俱囉耶(三十六)南無伽闍俱囉耶(三十七)南無婆伽婆帝(三十八)帝唎茶輸囉西那(三十九)波囉訶囉拏囉闍耶(四十)踰他伽多耶(四十一)南無婆伽婆帝(四十二)南無阿彌多婆耶(四十三)哆他伽多耶(四十四)阿囉訶帝(四十五)三藐三菩陀耶(四十六)南無婆伽婆帝(四十七)阿芻鞞耶(四十八)踰他伽多耶(四十九)阿囉訶帝(五十)三藐三菩陀耶(五十一)南無婆伽婆帝(五十二)鞞沙闍耶俱噯吠柱唎耶(五十三)般囉婆囉闍耶(五十四)踰他伽多耶(五十五)南無婆伽婆帝(五十六)三補師毖多(五十七)薩憐捺囉刺闍耶(五十八)踰他伽多耶(五十九)阿囉訶帝(六十)三藐三菩陀耶(六十一)南無婆伽婆帝(六十二)舍雞野母那曳(六十三)踰他伽多耶(六十四)阿囉訶帝(六十五)三藐三菩陀耶(六十六)南無婆伽婆帝(六十七)刺怛那雞都囉闍耶(六十八)踰他伽多耶(六十九)阿囉訶帝(七十)三藐三菩陀耶(七十一)帝瓢南無薩羯唎多(七十二)翳曇婆伽婆多(七十三)薩怛他伽都瑟尼釤(七十四)薩怛多般怛嚩(七十五)南無阿婆囉視耽(七十六)般囉帝揚歧囉(七十七)薩囉婆部多揭囉訶(七十八)尼羯囉訶揭迦囉訶尼(七十九)跋囉毖地耶叱陀你(八十)阿迦囉蜜唎柱(八十一)般唎怛囉耶憍揭唎(八十二)薩囉婆槃陀那目叉尼(八十三)薩囉婆突瑟吒(八十四)突悉乏般那你伐囉尼(八十五)赭都囉失帝南(八十六)羯囉訶

婆訶薩囉若闍(八十七)毗多崩娑那羯唎(八十八)阿瑟吒冰舍帝南(八十九)那叉剎怛囉若闍(九十)波囉薩陀那羯唎(九十一)阿瑟吒南(九十二)摩訶揭囉訶若闍(九十三)毗多崩薩那羯唎(九十四)薩婆舍都嚧你婆囉若闍(九十五)呼藍突悉乏難遮那舍尼(九十六)毖沙舍悉怛囉(九十七)阿吉尼烏陀迦囉若闍(九十八)阿般囉視多具囉(九十九)摩訶般囉戰持(一百)摩訶疊多(一百一)摩訶帝闍(二)摩訶稅多闍婆囉(三)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你(四)阿唎耶多囉(五)毗唎俱知(六)誓婆毗闍耶(七)跋闍囉摩禮底(八)毗舍嚧多(九)勃騰罔迦(十)跋闍囉制喝那阿遮(一百一十一)摩囉制婆般囉質多(十二)跋闍囉擅持(十三)毗舍囉遮(十四)扇多舍鞞提婆補視多(十五)蘇摩嚧波(十六)摩訶稅多(十七)阿唎耶多囉(十八)摩訶婆囉阿般囉(十九)跋闍囉商羯囉制婆(二十)跋闍囉俱摩唎(一百二十一)俱藍陀唎(二十二)跋闍囉喝薩多遮(二十三)毗地耶乾遮那摩唎迦(二十四)嘸蘇母婆羯囉踰那(二十五)鞞嚧遮那俱唎耶(二十六)夜囉菟瑟尼鈿(二十七)毗折嚧婆摩尼遮(二十八)跋闍囉迦那迦波囉婆(二十九)嚧闍那跋闍囉頓稚遮(三十)稅多遮迦摩囉(一百三十一)剎奢尸波囉婆(三十二)翳帝夷帝(三十三)母陀囉羯拏(三十四)娑鞞囉懺(三十五)掘梵都(三十六)印兔那麼麼寫(三十七)(誦呪者至此句稱弟子某甲受持)烏[合*牛](三十八)唎瑟揭拏(三十九)般刺舍悉多(四十)薩怛他伽都瑟尼鈿(一百四十一)虎[合*牛](四十二)都嚧雍(四十三)瞻婆那(四十四)虎[合*牛](四十五)都嚧雍(四十六)悉耽婆那(四十七)虎[合*牛](四十八)都嚧雍(四十九)波羅瑟地耶三般叉拏羯囉(五十)虎[合*牛](一百五十一)都嚧雍(五十二)薩婆藥叉喝囉剎娑(五十三)揭囉訶若闍(五十四)毗騰崩薩那羯囉(五十五)虎[合*牛](五十六)都嚧雍(五十七)者都囉尸底南(五十八)揭囉訶娑訶薩囉南(五十九)毗騰崩薩那囉(六十)虎[合*牛](一百六十一)都嚧雍(六十二)囉叉(六十三)婆伽梵(六十四)薩怛他伽都瑟尼鈿(六十五)波囉點闍吉唎(六十六)摩訶娑訶薩囉(六十七)勃樹娑訶薩囉室唎沙(六十八)俱知娑訶薩泥帝[口*隸](六十九)阿弊提視婆唎多(七十)吒吒鬘迦(一百七十一)摩訶跋闍嚧陀囉(七十二)帝唎菩婆那(七十三)曼茶羅(七十四)烏[合*牛](七十五)莎悉帝薄婆都(七十六)麼麼(七十七)印兔那麼麼寫(七十八)(至此句准前稱名若俗人稱弟子某甲)囉闍婆夜(七十九)主囉跋夜(八十)阿祇尼婆夜(一百八十一)烏陀迦婆夜(八十二)毗沙婆夜(八十三)舍薩多囉婆夜(八十四)婆囉斫羯囉婆夜(八十五)突毖叉婆夜(八十六)阿舍你婆夜(八十七)阿迦囉蜜唎柱婆夜(八十八)陀囉尼部彌劒波伽波陀婆夜(八十九)烏囉迦婆多婆夜(九十)刺闍壇茶婆夜(一百九十一)那伽婆夜(九十二)毗條怛婆夜(九十三)蘇波囉拏婆夜(九十四)藥叉揭囉訶(九十五)囉叉私揭囉訶(九十六)畢唎多揭囉訶(九十七)毗舍遮揭囉訶(九十八)部多揭囉訶(九十九)鳩槃荼揭囉訶(二百)補丹

那揭囉訶(二百一)迦吒補丹那揭囉訶(二)悉乾度揭囉訶(三)阿播悉
 摩囉揭囉訶(四)烏檀摩陀揭囉訶(五)車夜揭囉訶(六)醯唎婆帝揭
 囉訶(七)社多訶唎南(八)揭婆訶唎南(九)噓地囉訶唎南(十)忙娑訶
 唎南(二百一十一)謎陀訶唎南(十二)摩闍訶唎南(十三)闍多訶唎女
 (十四)視比多訶唎南(十五)毗多訶唎南(十六)婆多訶唎南(十七)阿輸
 遮訶唎女(十八)質多訶唎女(十九)帝鈇薩鞞鈇(二十)薩婆揭囉訶南
 (二百二十一)毗陀耶闍瞋陀夜彌(二十二)雞囉夜彌(二十三)波唎跋囉
 者迦訶唎擔(二十四)毗陀夜闍真陀夜彌(二十五)雞囉夜彌(二十六)茶
 演尼訶唎擔(二十七)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二十八)雞囉夜彌(二十九)摩
 訶般輸般怛夜(三十)噓陀囉訶唎擔(二百三十一)毗陀夜闍瞋陀夜彌
 (三十二)雞囉夜彌(三十三)那囉夜拏訶唎擔(三十四)毗陀夜闍瞋陀夜
 彌(三十五)雞囉夜彌(三十六)怛埵伽噓茶西訶唎擔(三十七)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三十八)雞囉夜彌(三十九)摩訶迦囉摩怛唎伽拏訶唎擔(四
 十)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二百四十一)雞囉夜彌(四十二)迦波唎迦訶唎
 擔(四十三)毗陀夜闍瞋陀夜彌(四十四)雞囉夜彌(四十五)闍耶羯囉摩
 度羯囉(四十六)薩婆囉他娑達那訶唎擔(四十七)毗陀夜闍瞋陀夜彌
 (四十八)雞囉夜彌(四十九)赭咄囉婆耆你訶唎擔(五十)毗陀夜闍瞋
 陀夜彌(二百五十一)雞囉夜彌(五十二)毗唎羊訶唎知(五十三)難陀雞
 沙囉伽那般帝(五十四)索醯夜訶唎擔(五十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五
 十六)雞囉夜彌(五十七)那揭那舍囉婆拏訶唎擔(五十八)毗陀夜闍瞋
 陀夜彌(五十九)雞囉夜彌(六十)阿羅漢訶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
 (二百六十一)雞囉夜彌(六十二)毗多囉伽訶唎擔(六十三)毗陀夜闍瞋
 陀夜彌(六十四)雞囉夜彌跋闍囉波你(六十五)具醯夜具醯夜(六十六)
 迦地般帝訶唎擔(六十七)毗陀夜闍瞋陀夜彌(六十八)雞囉夜彌(六十
 九)囉叉罔(七十)婆伽梵(二百七十一)印兔那麼麼寫(七十二。至此依前
 稱弟子名)婆伽梵(七十三)薩怛多般怛囉(七十四)南無粹都帝(七十五)
 阿悉多那囉剌迦(七十六)波囉婆悉普吒(七十七)毗迦薩怛多鉢帝唎
 (七十八)什佛囉什佛囉(七十九)陀囉陀囉(八十)頻陀囉頻陀囉瞋陀
 瞋陀(二百八十一)虎[合*牛](八十二)虎[合*牛](八十三)泮吒(八十四)
 泮吒泮吒泮吒泮吒(八十五)娑訶(八十六)醯醯泮(八十七)阿牟迦耶泮
 (八十八)阿波囉提訶多泮(八十九)婆囉波囉陀泮(九十)阿素囉毗陀
 囉波迦泮(二百九十一)薩婆提鞞弊泮(九十二)薩婆那伽弊泮(九十三)
 薩婆藥叉弊泮(九十四)薩婆乾闥婆弊泮(九十五)薩婆補丹那弊泮(九
 十六)迦吒補丹那弊泮(九十七)薩婆突狼枳帝弊泮(九十八)薩婆突澀
 比[口*((禾*勿)/牛)]訶瑟帝弊泮(九十九)薩婆什婆唎弊泮(三百)
 薩婆阿播悉摩[口*((禾*勿)/牛)]弊泮(三百一)薩婆舍囉婆拏弊
 泮(二)薩婆地帝雞弊泮(三)薩婆怛摩陀繼弊泮(四)薩婆毗陀耶囉
 誓遮[口*((禾*勿)/牛)]弊泮(五)闍夜羯囉摩度羯囉(六)薩婆羅

他娑陀雞弊泮(七)毗地夜遮唎弊泮(八)者都囉縛耆你弊泮(九)跋
 闍囉俱摩唎(十)毗陀夜囉誓弊泮(三百一十一)摩訶波囉丁羊又耆唎
 弊泮(十二)跋闍囉商羯囉夜(十三)波囉丈耆囉闍耶泮(十四)摩訶迦
 囉夜(十五)摩訶末怛唎迦拏(十六)南無娑羯唎多夜泮(十七)毖瑟拏
 婢曳泮(十八)勃囉訶牟尼曳泮(十九)阿耆尼曳泮(二十)摩訶羯唎曳
 泮(三百二十一)羯囉檀遲曳泮(二十二)蔑怛唎曳泮(二十三)嘑怛唎曳
 泮(二十四)遮文茶曳泮(二十五)羯邏囉怛唎曳泮(二十六)迦般唎曳泮
 (二十七)阿地目質多迦尸摩舍那(二十八)婆私你曳泮(二十九)演吉質
 (三十)薩埵婆寫(三百三十一)麼麼印兔那麼麼寫(三十二)(至此句依前稱
 弟子某甲)突瑟吒質多(三十三)阿末怛唎質多(三十四)烏闍訶囉(三十
 五)伽婆訶囉(三十六)噓地囉訶囉(三十七)婆娑訶囉(三十八)摩闍訶
 囉(三十九)闍多訶囉(四十)視毖多訶囉(三百四十一)跋略夜訶囉(四十
 二)乾陀訶囉(四十三)布史波訶囉(四十四)頗囉訶囉(四十五)婆寫訶
 囉(四十六)般波質多(四十七)突瑟吒質多(四十八)嘑陀囉質多(四十
 九)藥叉揭囉訶(五十)囉刹娑揭囉訶(三百五十一)閉[口*隸]多揭囉
 訶(五十二)毗舍遮揭囉訶(五十三)部多揭囉訶(五十四)鳩槃荼揭囉訶
 (五十五)悉乾陀揭囉訶(五十六)烏怛摩陀揭囉訶(五十七)車夜揭囉訶
 (五十八)阿播薩摩囉揭囉訶(五十九)宅祛革茶耆尼揭囉訶(六十)唎
 佛帝揭囉訶(三百六十一)闍彌迦揭囉訶(六十二)舍俱尼揭囉訶(六十
 三)姥陀囉難地迦揭囉訶(六十四)阿藍婆揭囉訶(六十五)乾度波尼揭
 囉訶(六十六)什伐囉堙迦醯迦(六十七)墜帝藥迦(六十八)怛隸帝藥迦
 (六十九)者突託迦(七十)昵提什伐囉毖釤摩什伐囉(三百七十一)薄底
 迦(七十二)鼻底迦(七十三)室隸瑟蜜迦(七十四)娑你般帝迦(七十五)
 薩婆什伐囉(七十六)室噓吉帝(七十七)末陀鞞達噓制劍(七十八)阿綺
 噓鉗(七十九)目佉噓鉗(八十)羯唎突噓鉗(三百八十一)揭囉訶揭藍(八
 十二)羯拏輸藍(八十三)憚多輸藍(八十四)迄唎夜輸藍(八十五)末麼輸
 藍(八十六)跋唎室婆輸藍(八十七)毖栗瑟吒輸藍(八十八)烏陀囉輸藍
 (八十九)羯知輸藍(九十)跋悉帝輸藍(三百九十一)鄔噓輸藍(九十二)常
 伽輸藍(九十三)喝悉多輸藍(九十四)跋陀輸藍(九十五)娑房盎伽般囉
 丈伽輸藍(九十六)部多毖踰茶(九十七)茶耆尼什婆囉(九十八)陀突噓
 迦建咄噓吉知婆路多毗(九十九)薩般噓訶凌伽(四百)輸沙怛囉娑那
 羯囉(四百一)毗沙喻迦(二)阿耆尼烏陀迦(三)末囉鞞囉建哆囉(四)
 阿迦囉蜜唎咄怛斂部迦(五)地栗刺吒(六)毖唎瑟質迦(七)薩婆那
 俱囉(八)肆引伽弊揭囉唎藥叉怛囉芻(九)末囉視吠帝釤婆鞞釤
 (十)悉怛多鉢怛囉(四百一十一)摩訶跋闍噓瑟尼釤(十二)摩訶般賴
 丈耆藍(十三)夜波突陀舍喻闍那(十四)辯怛隸拏(十五)毗陀耶槃曇
 迦噓彌(十六)帝殊槃曇迦噓彌(十七)般囉毗陀槃曇迦噓彌(十八)哆
 姪他(十九)唵(二十)阿那隸(四百二十一)毗舍提(二十二)鞞囉跋闍囉

陀唎(二十三)槃陀槃陀你(二十四)跋闍囉謗尼泮(二十五)虎[合*牛]
都嚧甕泮(二十六)莎婆訶(二十七)

阿難。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祕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十方如來因此呪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十方如來執此呪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十方如來乘此呪心。坐寶蓮華應微塵國。十方如來含此呪心。於微塵國轉大法輪。

長水云。悉怛多般怛囉云白傘蓋。即指藏心。不與妄染相應。故云白。徧覆一切法。故云蓋。從此流演祕密神呪。故云呪心。又是一切呪中之總要故。無有一佛不因此呪而成正覺制諸魔外應諸國土轉大法輪也。

苕溪云。總言呪心者。即前文云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所說心呪也。

熏聞云。此以心呪釋心呪。沈疏云。從如來藏心之所流出。故名呪心。又云或是十方如來心印法門。故名呪心。亦是祕密藏中精要之法。故名呪心。此取呪中精要釋呪心故。智者說心有三種。一慮知心。二草木心。三積聚精要心。今祕密藏是積聚之義。呪心即精要心。然呪謂呪詛。亦曰呪願。佛以此語詛願眾生善滅惡革凡成聖。若果羸之呪螟蛉也。是亦密詮首楞嚴義與前顯說力用無殊。但被物之異耳。天台止觀五略。初發大心。方言中云質多者天竺音。此方言心。即慮知之心也。天竺又稱汗栗馱。此方稱是草木之心也。又稱矣栗馱。此方是積聚精要者為心也。此經心之一字。要須原其梵語。隨文對翻。方能定其法喻親切。

補遺云。此約出生佛界。以顯神呪之功也。初二句總明。次十方下別明。言十方諸佛得此呪故八相成道。初因此呪心者。為因地入道門。該乎兜率降神入胎出胎出家逾城等相也。得成正覺成道相也。執此呪心者。呪有破惡義。內執破惑心。外以降魔也。乘者。下至第八行儀轉法輪也。法華明以諸法空為座。此言諸佛以呪心為所生之法亦如之。所以外坐蓮華應物也。含者具法義。呪以具足百界千法。故外能微塵現大也。

十方如來持此呪心。能於十方摩頂授記。自果未成。亦於十方蒙佛授記。十方如來依此呪心。能於十方拔濟群苦。所謂地獄餓鬼畜生。盲聾瘖瘂。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大小諸橫同時解脫。賊難兵難王難獄難。風水火難。飢渴貧窮應念銷散。十方如來隨此呪心。能於十方事善知識。四威儀中供養如意。恒沙如來會中推為大法王子。

持者念力。內有念持之力。外能授眾生記莖也。自果未成者。此言十方諸佛自凡入聖。初入分果。未成妙覺。故蒙佛記也。授記于人并自蒙授記。必資內念之力也。依取依賴義。自行依賴神

呪。以道化他亦依賴之也。隨取侍奉義。自行隨奉神呪。外能侍奉知識等也。補遺云。諸文云五陰盛。涅槃十一云。何名五陰盛苦。生苦乃至求不得苦。名為五陰盛苦。此則八苦。前七為別。後一為總。為有五陰盛身故。故有眾苦。亦如老子云。吾有大患為吾有身。故知必須直下忘我。本無有身受彼生死。非作故無。本性無故。

孤山云。灌頂經云。大橫有九。小橫無數。

熏聞云。彼經第十二云。一者橫病。二者橫有口舌。三者橫遭縣官。四者身羸無福又持戒不[宋-木+尢]。橫為鬼神之所得便。五者橫為劫賊之所剝脫。六者橫為水火漂焚。七者橫為雜類禽獸所噉。八者橫為冤讐符書魘禱。邪神牽引。未得其福。但受其殃。先亡牽引亦名橫死。九者有病不治。又不修福。湯藥不順。針灸失度。不直良醫。為病所因于是滅亡。又信世間妖孽之師為作恐動。寒熱語言妄發禍福。所犯者多。心自不正。不能自定。卜問覓禍。殺猪狗牛羊種種畜生。解奏神明。呼諸魍魎鬼神請乞福祚。欲望長生終不能得。愚癡迷惑信邪倒見。死入地獄。展轉其中無解脫時。是名九橫。

補遺云。橫為冤讐等。者為字去聲呼。本為假符書害怨讐者。反以邪神牽引。未得報怨之福。反受其禍也。為作恐動寒熱言語者。邪師因其寒熱之病。附出誑言以恐動之也。卜問覓禍者。凡病者必求禍因也。解奏神明者。解字古買反。欲解散其禍也。奏若道士奏章。涅槃亦說有九橫死。涅槃高貴德王品云。有九種因緣能夭其壽。一者知食不安而反食。二者多食。三者宿食未消而更食。四者大小便利不隨時節。五者病時不隨醫教。六者不隨瞻病者教。七者強耐不吐。八者夜行為惡鬼打。九者房室過差。谷響云。夫昔因不純。今多枉橫。假修心行道之力。藉祕呪冥加之功。枉橫俱消各盡天命。且世之迷者。率冀富同猗頓壽類容彭。朝為蟬翼之善。暮望丘陵之福。而不省聖力冥資。翻謂佛言無驗。法言曰。壽可益歟。曰德。曰回牛豈不德耶。曰德故爾。如使回也殘牛也賊。焉得爾。注曰。言復甚也。且儒之達者尚知潛益。而不以病夭為疑。況學佛之徒。了三界空華。見世間夢事。何富壽之有乎。若然者。則克荷斯經無慚德矣。

十方如來行此呪心。能於十方攝受親因。令諸小乘聞祕密藏不生驚怖。十方如來誦此呪心。成無上覺。坐菩提樹。入大涅槃。十方如來傳此呪心。於滅度後付佛法事。究竟住持。嚴淨戒律悉得清淨。

行取按行上能治下之義。內心以神呪治己惑業。外能開小即大也。誦謂剎那無間之義。于此祕密藏心剎那無間。而成無上道坐

道場入涅槃。故能從因通至果地至涅槃相也。文中因說通義。兼前成道也。傳持之義直至滅後。與前第九同涅槃相也。亦可成無上覺指妙覺。與分果不同也。總云出生如是初住分果八相也。

孤山云。然此並是密說常住真心周徧法界。故有因果自他生善滅惡若福若智等種種功德耳。

若我說是佛頂光聚般怛囉呪。從旦至暮音聲相聯。字句中間亦不重疊。經恒沙劫終不能盡。亦說此呪名如來頂。

汝等有學。未盡輪迴。發心至誠取阿羅漢。不持此呪而坐道場。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

阿難。若諸世界隨所國土所有眾生。隨國所生樺皮貝葉紙素白氈。書寫此呪貯於香囊。是人心昏未能誦憶。或帶身上。或書宅中。當知是人盡其生年。一切諸毒所不能害。

西竺貝葉。此土紙素。書呪信受者。三毒不起。諸魔遠離。

阿難。我今為汝更說此呪。救護世間得大無畏。成就眾生出世間智。

出世間智。三乘妙心即時頓悟。

若我滅後。末世眾生。有能自誦若教他誦。當知如是誦持眾生。火不能燒。水不能溺。大毒小毒所不能害。如是乃至龍天鬼神精祇魔魅所有惡呪皆不能著。心得正受。一切呪詛厭蠱毒藥金毒銀毒草木蟲蛇萬物毒氣。入此人口成甘露味。一切惡星并諸鬼神殛心毒人。於如是人不能起惡。毗那夜迦諸惡鬼王并其眷屬。皆領深恩常加守護。

荊公云。正受亦名正定。正定中所受境界謂之正受。異于無明所緣境故。圓覺經三昧正受。

熏聞云。厭蠱者。應法師云。厭鬼名。眠內不祥。伏合人心曰厭。蠱腹中蠱。謂蠱行毒也。聲類作弋者反。謂虫物害人也。正法華經有蠱狐。舊維摩經有妖蠱。應師並同聲類音之。今但音古。

補遺云。梵網亦云生金銀毒。謂此二物和毒味損物者也。

阿難。當知是呪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一一皆有諸金剛眾而為眷屬。晝夜隨侍。設有眾生於散亂心非三摩地。心憶口持。是金剛王常隨從彼諸善男子。何況決定菩提心者。此諸金剛菩薩藏王。精心陰速發彼神識。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周徧了知。得無疑惑。

熏聞云。那由他此當萬億。俱胝此當千萬。見應師音義。

荊公云。那由他此當京數。俱胝此當億數。金剛藏王。慈恩翻首楞嚴為金剛藏。然則此諸菩薩證此定故以是為名。

補遺云。陰心精速。謂金剛藏王得如來藏心。去惑純精。陰密神速。發彼持呪之人神識也。

興福云。初鬼神獲恩。後遁迹潛加。

從第一劫乃至後身。生生不生藥叉羅刹。及富單那迦吒富單那鳩槃荼毗舍遮等。并諸餓鬼有形無形有想無想。如是惡處。是善男子若讀若誦若書若寫若帶若藏。諸色供養。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

熏聞云。富單那一云臭餓。迦吒富單那此云辛奇臭餓。迦吒蓋即竭吒富單那。此云辛臭鬼。

此諸眾生。縱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由是得於恒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無量功德如惡叉聚。同處勳修永無分散。

如惡叉聚。喻與諸佛無分散也。

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者令得精進。無智慧者令得智慧。不清淨者速得清淨。不持齋戒自成齋戒。

苕溪云。于未受持時。謂犯戒已。未經懺悔重受之時也。此約在家者言之。出家二眾次文別說。

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呪時。設犯禁戒於未受時。持呪之後。眾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縱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為過。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淨。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呪還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若造五逆無間重罪及諸比丘比丘尼四棄八棄。誦此呪已。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吹散沙聚。悉皆滅除更無毫髮。

熏聞云。珙鈔引俱舍頌曰。約處唯除北。約人除扇樞。敕皆反。四身一語業。三殺一虛誑。一殺生加行。無間一劫熟。隨罪增苦增。八比丘分二。以為所破僧。云云。

補遺云。言五逆罪。約處除北洲。約人除黃門。四屬身業。破僧口業。三屬殺。破僧但虛誑。出佛身血但殺之加行。方便罪耳。不成正罪故。又佛不可殺故。一逆乃受一劫無間獄罪。熟謂生彼也。隨罪增苦增。應是凡二逆受二劫等。八比丘分二。以極少言之也。本八比丘為一切眾。破之成二眾。更相是非。四人已上成眾。故以八比丘言之。若俱舍明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破僧。提婆白佛欲出家。佛不許。學通欲破僧行。出佛身血。佛在阿耨達池說。我于耆闍崛山經行。提婆于高崖舉石以擲我頭。山神以手接石。小片迸墮傷佛拇指。出俱舍業品。扇樞黃門也。北洲并黃門以父母于子少愛心。無重恩故。非無間業。四

身一語業。前四屬身業破僧屬口業。三殺一虛誑。破僧一虛誑也。一殺生加行出佛身血。以如來佛身不可害故。得殺生加行罪。無根本罪。無間一劫熟。隨罪增苦增。一句明時處。一句明苦增。隨有多逆。感無間若。多若具故。八比丘分二。以為所破僧。破僧有二。謂轉法輪僧并羯磨僧。轉法輪僧唯在佛世。羯磨僧通佛滅後。破轉法輪。以有佛故須九人。破羯磨以八人。以八比丘分二。四為正眾。四為邪眾。又有同類五逆。

阿難。若有眾主。從無量無數劫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從前世來未及懺悔。若能讀誦書寫此呪身上帶持。若安住處莊宅園館。如是積業猶湯銷雪。不久皆得悟無生忍。

普賢觀云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今呪力亦然。

復次阿難。若有女人未生男女。欲求孕者。若能至心憶念斯呪。或身上帶此悉怛多般怛羅者。便生福德智慧男女。求長命者即得長命。欲求果報速圓滿者速得圓滿。身命色力亦復如是。命終之後隨願往生十方國土。必定不生邊地下賤。何況雜形。

命終尚能隨願往生諸佛淨土。況世間所求而不獲耶。

阿難。若諸國土州縣聚落飢荒疫癘。或復刀兵賊難鬪諍。兼餘一切厄難之地。寫此神呪安城四門。并諸支提。或脫闍上。令其國土所有眾生。奉迎斯呪。禮拜恭敬一心供養。令其人民各各身佩。或各各安所居宅地。一切災厄悉皆銷滅。

苕溪云。支提翻靈廟。或名可供養處。又云有舍利曰塔。無舍利曰支提。如阿含有四支徵。(知倚反)謂佛生處得道轉法輪入滅。資中脫云。闍梵語。翻幢也。

阿難。在在處處國土眾生隨有此呪。天龍歡喜。風雨順時。五穀豐殷。兆庶安樂。亦復能鎮一切惡星。隨方變怪災障不起。人無橫夭。杻械枷鎖不著其身。晝夜安眠常無惡夢。

五穀。謂麻黍稷麥豆。十億曰兆。聖法在處尚無惡夢。況餘災橫。

阿難。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二十八惡星而為上首。復有八大惡星以為其主。作種種形出現世時。能生眾生種種災異。有此呪地悉皆銷滅。十二由旬成結界地。諸惡災祥永不能入。

長水云。八大惡星。謂金木水火土羅計彗。雖有善宿。變即成災。九執曜除日月取計都為八。孔雀經云。日月及熒惑。辰歲并太白。鎮及羅喉彗。此皆名執曜。由旬正言踰繕那。此云合應計。合爾許度量也。或云此無正翻。乃是輪王巡狩一停之舍。猶

如此方館驛。然彼由旬。數有大小。或四十里。或二十里。諸經論中多用小數耳。

補遺云。按經史凡吉凶先見之徵曰祥。伊訓曰。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

是故如來宣示此呪。於未來世保護初學諸修行者。入三摩提。身心泰然。得大安隱。

更無一切諸魔鬼神及無始來冤橫宿殃舊業陳債來相惱害。汝及眾中諸有學人。及未來世諸修行者。依我壇場如法持戒。所受戒主逢清淨僧。於此呪心不生疑悔。是善男子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為妄語。

熏聞云。具四緣故。方獲其益。謂依我壇場一。如法持戒二。所受戒主逢清淨僧三。于此呪心不生疑悔四。憶持此呪者。當自惟念于是四緣為全為缺。苟初緣未具。第三罔知。而持戒不疑能無自勵。每讀至此傷痛盈懷。雖口誦之惟勤。且心通而弗逮。焉知來者不如經乎。

苕溪云。心通不出三義。一者證果。即端坐百日。有利根者不起于座得須陀洹也。二者發解。謂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三者宿命。謂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周徧了知得無礙惑。

說是語已。會中無量百千金剛。一時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如佛所說。我當誠心保護如是修菩提者。

爾時梵王并天帝釋四天大王。亦於佛前同時頂禮而白佛言。審有如是修學善人。我當盡心至誠保護。令其一生所作如願。復有無量藥叉大將。諸羅刹王。富單那王。鳩槃荼王。毗舍遮王。頻那夜迦諸大鬼王。及諸鬼帥。亦於佛前合掌頂禮。我亦誓願護持是人。令菩提心速得圓滿。

復有無量日月天子。風師雨師雲師雷師并電伯等。年歲巡官諸星眷屬。亦於會中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安立道場得無所畏。

補遺云。陰陽相感。薄而為雷。電雷光也。而言師與伯者。必有神物主之也。

復有無量山神海神。一切土地。水陸空行。萬物精祇。并風神王。無色界天。於如來前同時稽首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得成菩提永無魔事。

苕溪云。無色界天但無羶色。非無細色。故有稽首白佛之事。涅槃云。非想等天若無色者。云何得有去來進止。如是之義。諸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

中陰經亦云。無色界天禮拜世尊。華嚴云。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仁王云。無色界天雨諸香華。阿含中說。舍利弗入滅時。無色天空中淚下如春雨細。故知無色非無色也。昔人偏計豈唯暗大。亦昧小宗。而涅槃云非二乘所知者。非全不知。蓋言未了細色之相故。

補遺云。無色界有無不可偏計。須考三界得名所從。上下相對相望。別約一邊得名。通而論之。無欲則已出三界。無色則已離五陰。若言無色界無色陰者。為順無色界名亦偏計故。涅槃非二乘所知。分別無色界色。屬別教智故也。又無色界天不列天眾。而在雜眾者。以其無色非前天之儔類。故與風神無形者類而言之。故在雜也。無色有細色。則小聖天眼亦合見之。何故斥非所知。應恐小乘天眼但總相見。若去來進止。非佛菩薩法天二眼。不能知也。

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在大會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如我等輩所修功業久成菩提不取涅槃。常隨此況救護末世修三摩提正修行者。

世尊。如是修心求正定人。若在世道場及餘經行。乃至散心遊戲聚落。我等徒眾常當隨從侍衛此人。縱令魔王大自在天求其方便終不可得。諸小鬼神去此善人十由旬外。除彼發心樂修禪者。世尊。如是惡魔若魔眷屬。欲來侵擾是善人者。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恒令此人所作如願。

孤山云。以上群靈皆獲本妙心。住首楞嚴。能建大義。示現菩薩諸天鬼神等像。護持行人耳。而言以寶杵碎首者。夫大聖之訓物也。或用攝受。或行折伏。羣邪之屏跡也。或感其惠。或畏其威。惟此二途咸令得度。今行折伏俾畏其威。若涅槃殺一闍提。法華破諸惱亂。仙豫之誅淨行。滿足之僂眾生。皆由住無緣慈得一子地。乃能如是耳。慈念眾生如一子故。涅槃明四等成就住二地。慈非喜住一子地。捨住空平等地。此皆分真所得而外現折伏耳。

谷響云。涅槃云殺一蟻子得罪。殺一闍提無罪。釋曰。蟻子無辜殺之結罪。闍提惑眾殺之有益。法華經羅刹女白佛言。若不順我呪。惱亂說法者。頭碎作七分。如阿梨樹枝。

補遺云。阿梨樹此方無故不翻。其樹似蘭香。枝若落地必為七分故也。出慈恩大鈔。涅槃明。如來往世為王名仙豫。由五百婆羅門不信大乘。王盡殺之。由謗法故墮地獄中。既生而起三念。知是地獄。知因謗法。知由王殺。乃改心自責。俄捨地獄。生甘露鼓王佛剎得一劫壽。僂亦殺也。字亦作戮。晉譯華嚴。善財至滿幢城滿足王所。見無量眾生犯王法者。身被五縛。或斷手足。或

截耳鼻。或挑雙目。或斬身首。或投沸灰。或疊纏身油灌以火焚之。善財問。云何修道。答言。我成就菩薩幻化三昧。十惡眾生不可教化。我為調伏。化作苦治令捨惡。具善得樂。發心具一切智。當知我於蟻子不生害心。何況人耶。

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輩愚鈍。好為多聞。於諸漏心未求出離。蒙佛慈誨得正重修。身心快然獲大饒益。世尊。如是修證佛三摩提。未到涅槃。云何名為乾慧之地。四十四心至何漸次得修行目。詣何方所名入地中。云何名為等覺菩薩。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大眾一心佇佛慈音。瞪瞻瞻仰。

苕溪云。阿難所請斯有二意。一者既受行門必有次位。如得門入宅須知堂室淺深。是故請之。二者經初佛語阿難。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前解行圓融則心言直矣。地位無曲未知其相。因此請之。未到涅槃謂究竟涅槃至何漸次得修行目。此問入地之正行。准下三種漸次。初則除其助因。所謂五辛。未為正行。至于第二剝其正性。所謂婬心。由是之故。修三摩提能得第三違其現業。乃至獲無生忍。所以第二漸次名為真修。即修行之日。應知涅槃如所到之境。諸地如所由之道。修行如能履之步。三法若具。則首楞嚴教能事方畢矣。

長水云。住有因果。惑有麤細。智有明昧。斷有淺深。證有分滿。用有優劣。苟昧斯旨。非真修行。墮增上慢。以我教中隨進德修業勝劣不同。故立五十七位漸入漸深。不同外道天魔都無涅槃最極果。即位所至處。乾慧最初因。即位發基處。信住行向及四加行名四十四心。即信解行地。名為修行。初地見道。乃至等覺名為證入。即分證果。知諸地之名。而未能辨名下之義修證行相。故此問也。即示其不解。

爾時世尊讚阿難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普為大眾及諸末世一切眾生修三摩提求大乘者。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懸示無上正修行路。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大眾合掌剝心默然受教。

苕溪云。剝猶去也。去其妄念以受真教。

佛言阿難。當知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

長水云。此為分別一敘迷真起妄為立位之因。地位之興本由迷悟。妄迷真起。本性即虛。故有斷分。斷即成悟。悟有淺深因成階降。階降既分名位斯別。若不迷真焉有斯位。故須敘也。

滅妄名真。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

資中云。由不了一法界相。忽然起妄。名為不覺。翻此不覺了本無生。名之為覺。即菩提之號因不覺立也。由迷有生。生即有滅。翻此生滅顯不生滅。即涅槃之號對生滅立也。生滅既滅更無

所依。故名轉依。以真如為迷悟依。轉此迷依以為悟依。故名轉依。自智境界轉所依藏為涅槃菩提涅槃。初非一異。但轉迷名無上菩提。轉有名大涅槃。從有故迷。以覺故空。有性自空。非有滅空。故生死涅槃無相違也。

興福云。轉依有六。一損力益能轉。謂初二正位。

補遺云。謂資糧加行對前入位方便。故言正也。以勝解漸愧力。損本識中染種勢力。益淨種功德。漸伏現行。亦名為正轉依。二通達轉。由見道達真。方斷二障羸重。證一分真實轉依也。三修習轉。謂諸地漸斷俱生。證真轉依也。四果圓滿轉。謂究竟以金剛定。永斷本來一切羸重。頓證佛果圓滿轉依也。五下劣轉。謂二乘厭苦欣寂。證真擇滅。無勝堪能也。六廣大轉。謂大乘位俱無欣厭。通達二空。雙斷二障。頓證無上菩薩涅槃。有勝堪能名廣大轉依也。今取廣大。而言可悉。此六轉依以天台四教斷之。前四別位。第五藏通。六在圓頓。經言二轉依號。如真性無相。由迷悟故假名生焉。轉依之語諸文不異。轉依之義隨文不同。雖則不同。其歸一也。無非為明返妄歸真。生滅對不生滅。妄對乎真。轉妄依真。號菩提也。轉生滅依不生滅。號涅槃也。法華玄記云。言轉依者。轉染依依于淨在染。則種子依于梨耶。在淨則轉于能依以成第九。當知梨耶不離染淨。

阿難。汝今欲修真三摩地直詣如來大涅槃者。先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

苕溪云。明世界相續唯在依報。謂四大因起等。今世界顛倒蓋指正報。即十二類生也。世界顛倒為指正報者。恐未然也。三世四方顯是依報。彼明世界顛倒之相。生出十二類生。非直指十二類為世界也。

長水云。前明三種相續。今明二種顛倒。即攝業果故也。長水以業果在眾生中。孤山以業果在世界中。以十二類即業故也。

補遺云。此下二顛倒文科節。初阿難至真三摩地為總標。次阿難下別列二倒。初眾生顛倒又二。初明迷真。次迷本下倒相。於迷真中兼示下文世界迷真。故言建立世界及諸眾生。言及眾生者。即下世界中十二類生業果也。次阿難下二世界顛倒。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顛倒。阿難。由性明心性明圓故。因明發性。性妄見生。從畢竟無成究竟有。此有所有。非因所因。住所住相了無根本。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

孤山云。性明圓故。謂由真心本具諸法。如明鏡中圓具像性。因妄明心變動真性。故曰因明發性。由發性故遂起分別。故曰性妄見生。從畢竟下。結顯上文全真成妄也。

補遺云。真如不變名性。隨緣名心。一真如中具此二義。由性者不變也。明心者隨緣也。由有性中圓明隨緣之故。眾生妄生照覽。因以妄動發其性也。性中加妄遂有見生。故曰性妄見生也。經中特安圓字。即顯隨緣之性生出妄明。

荅溪云。真如是萬法。由隨緣故。即此義焉。

荅溪云。此有下四句。上二句皆能所相生。有即苦果。因即惑業。非因者。如前文云既稱為妄云何有因。所因者。如前文云自諸妄想展轉相因。下二句。總明上二句皆無實體。住者依也。推末至本了無所依。故知從畢竟無成究竟有。正是顛倒之義。

補遺云。上文云成究竟有。即眾生苦惑業也。此之四句。言其苦惑業相。初二句總示。此有所有者。指上成究竟有。故曰此有。言所有者。謂苦果從惑業生也。初句云苦果也。次句云惑業之因。故曰非因所因也。住所住相者。言苦惑業三皆是住著之法。若求其住之相了不可得。三道即三德。故無根本。然則成究竟有。有之一字別指苦果已成之法。

迷本圓明是生虛妄。妄性無體非有所依。將欲復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非真求復宛成非相。

非生非住非心非法。展轉發生。生力發明熏以成業。同業相感。因有感業相滅相生。由是故有眾生顛倒。

荅溪云。有身故生。有受故住。生住心法。于諸有中展轉發生。斯即前文業果相續也。如卵生等既是色質。豈非身耶。苦受等領納現境。對三相論之即是住相。生力至成業者。生即是果。力即是業。熏即動業之惑。以欲貪為本。如現在生身由過去業力之所發明。復由現在起惑。熏成未來善惡之業也。同業至相生者。七趣眾生隨其妄惑各有同業相感。因于殺盜婬三所感之業。則有相滅相生之事。

長水云。婬欲故相生。殺盜故相滅。亦可云異見成憎故相滅。同想成愛故相生。

補遺云。意云。真如非身受心法。而迷妄故。展轉發生身受等法。

阿難。云何名為世界顛倒。是有所有。分段妄生。因此界立。非因所因。無住所住。遷流不住。因此世成。

孤山云。從畢竟無成究竟有。故有東西南北之分段。指此分段名之為界。然其所有本無其因。故非因所因。此唯妄住。故云無住所住。既非真性常住。則有過現未來遷流不住。三世成矣。

補遺云。前文從畢竟無成究竟有。雖在眾生顛倒中明。義兼世界。故今牒之云是有等。但今文以四方界義為有。是前苦果依

報。依正同以惑業為因。故曰是有所有非因所因。以明三世義也。所以有三世遷流者。良由惑業不斷故也。

三世四方和合相涉。變化眾生成十二類。

孤山云。以世涉方以方涉世。俱成十二。所以眾生正報因果和合亦成十二。

是故世界。因動有聲。因聲有色。因色有香。因香有觸。因觸有味。因味知法。六亂妄想成業性故。十二區分由此輪轉。是故世間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

長水云。內有動相外感風輪。故有聲現。因空生搖。豎明立礙。故有色立。金風相摩則有火光。火則有氣。氣則香也。寶明生潤火光上蒸。由斯流水。水有冷暖故成觸也。觸分澁滑與舌相對則有味生。五境合意則名為法。此六塵境與內六根妄想和合雜亂。由此造作一切諸業。故成業性。業必有報。十二品類因此區分。故成輪轉。

資中云。根塵各六成十二。

苕溪云。因動有聲。如擊鼓撞鐘之類。文殊云音聲性動靜。此就聲塵當體為因。以動之一字不對餘塵說故。若更就當體分之。則動為其因。聲如其果。從因聲有色至因味知法。則展轉相因。皆以餘塵為因。遞相為果。以顯六亂之相不同。十二因緣次第之義故。當知展轉相因雖有十二。而但云六亂者。正顯根塵各從其類。兩兩相望雜亂而起。最後云知法者。知即意根。法即法塵。以後例前。則有聞聲。見色等義況云六亂妄想。是知見聞覺知皆歸妄想。聲香味觸。略舉四塵窮十二變總結根境。

補遺云。因以世界相涉變化眾生。則是動義。故動生聲為初。一往六塵為倫次。義非定論也。亦可因色有聲有法等方成六亂。經文且示一塗為言。一旋復者。約根塵十二次第。一翻旋轉之相也。

乘此輪轉顛倒想故。是有世界。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若非有色若非無色若非有想若非無想。

孤山云。依殼而起曰卵生。含藏而生曰胎生。假潤而興曰濕生。無而忽有曰化生也。如是四生。由內心思業為因。外殼胎藏濕潤為緣。約藉緣多少而成次第。卵生具四。是以先說。胎生具三。濕生具二。化生唯一謂思業也。此依瑜伽所解。

真際云。前四生為總。次八類為別。從總開別故成十二。

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動顛倒故。和合氣成八萬四千飛沈亂想。如是故有卵羯邏藍流轉國土。魚鳥龜蛇其類充塞。

資中云。動即是風。風即是氣。故云和合氣成。羯邏藍者。入胎初位。準俱舍論胎中分位有五。胎卵未分。皆同此也。

孤山云。八萬四千。非八萬四千煩惱塵勞為其種類乎。然此類生以因感果。微細行相。唯聖盡明。止在總知唯妄所為。未可委究歷事義趣。

熏聞云。羯邏藍。餘經或名歌羅邏。此云凝滑。或云雜穢。狀如凝酥。

補遺云。此十二類生。先言世界虛妄等者。蓋眾生之心。多著境界而感其生成于顛倒。如初感外虛妄動。則受飛沈動類。下去准知。然列此十二類生。即是別明眾生顛倒之相耳。所以上文眾生顛倒其文甚略。受生之相皆因外感。故別明世界顛倒變化眾生。以成上文也。

由因世界雜染輪迴欲顛倒故。和合滋成八萬四千橫豎亂想。如是故有胎過蒲曇流轉國土。人畜龍仙其類充塞。

恐指依報能生情欲者為雜染也。如形顯之色男女之態皆可欲之境。故曰欲顛倒。老氏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然後感已欲心。取彼之境。故曰和合滋成。

資中云。人懷正道豎首而行。違正從邪故生橫類。

孤山云。過蒲曇即第二位。胎卵已分也。

熏聞云。過蒲曇此云疱。狀若瘡疱。

由因世界執著輪迴趣顛倒故。和合煖成八萬四千翻覆亂想。如是故有濕相蔽尸流轉國土。含蠢蠕動其類充塞。

苕溪云。濕以合感。故云執著。合因煖氣。故曰煖成。翻覆者飛伏之貌也。此約形說。謂飛動而伏走也。沈疏云違心背信翻覆任情。遂感此類。飛走不定。如蠛蠓昆虫之類耳。蠛蠓小虫似蚋。喜亂飛。莊子謂之醯雞。昆虫溫生寒死之虫。

資中云。蔽尸。或云聚血。或云冥肉。既不入胎。故無諸位。

熏聞云。蔽尸。即第三位。問何故動類唯指初位。欲類但言第二。趣類止云蔽尸。從假類去皆云羯南。答若有初位必具後位。若有第二必具初後。經文一往次第。且取一位配之。今蔽尸羯南既不入胎。故無前位。然而蔽尸須至羯南。羯南或由蔽尸。二往之意可會。又假類而下雖皆云羯南。其中非無具前三位及第五位。即鉢羅奢佉此云形位。良由第五于諸類中闕具不定。唯有第四。其名最通。故障類等俱云羯南也。

補遺云。趣謂趣向。不可迴之義。謂執重趣向。故受執濡滯。言和合煖成者。以濕滋氣方有所生。

由因世界變易輪迴假顛倒故。和合觸成八萬四千新故亂想。如是故有化相羯南流轉國土。轉蛻飛行其類充塞。

真際云。妄心浮偽。易奪不常。舍此取彼。故成其觸。觸謂觸對。即根境和合也。

孤山云。羯南此云硬肉。即胎內第四位。纔生即飛。故缺前位。苕溪云。轉蛻飛行。蓋是化生取譬之象。列子云天地委蛻。下文純想則飛。皆取譬也。是則轉蛻譬故形之易蛻。飛行喻新質之輕舉。無而忽有。理合在茲。脫此生彼如轉蛻飛行。若雀鴿之化鳥鼠之變皆化生義。如轉蛻之譬。和合觸成者。雖則變化。必假根境相觸為因。或陰陽之氣觸其故身。能變新質。

由因世界留礙輪迴障顛倒故。和合著成八萬四千精耀亂想。如是故有色相羯南流轉國土。休咎精明其類充塞。

資中云。事日月水火。和合光明堅執不捨。障隔不通名為留礙。精明顯著。因此受生。故成色相。星辰日月吉者為休。凶者為咎。下至燭火蚌珠皆是此類。蓋由世間或依報留礙。或義理不通。暗于知見。心希明著。積集受想。乃受精明。上至九曜。下及螢蚌。仍能休著及于他人。

熏聞云。燭火者。據莊子云。日月出矣而燭火不息。其于光也不亦難乎。釋文云。燭音爵。然火也。一云權火謂小火也。字林云。燭炬火也。珠蚌中陰精。

熏聞云。著成者。著陟慮反。明也。

由因世界銷散輪迴惑顛倒故。和合暗成八萬四千陰隱亂想。如是故有無色羯南流轉國土。空散銷沈其類充塞。

資中云。由迷惑不了。厭壞色相。思無邊空。色盡心空。厭空絕想。乃至有頂沈冥幽隱。即無色界外道之類。

熏聞云。問既云無色。何謂羯南。答應取一分細色通名其類。不可責同堅硬之狀。當知此方亦化生之類。

補遺云。或有厭有著空。心存銷散。不成真空明理。乃惑暗生焉。此外道因禪得生無色之類。然此上文。長水指今無色。不同無色界天。今言外道者。以邪心得生。不同正定。非久還墜。所以神呪功能中指為惡處也。又吳興下文。以舜若多空神銷今無色者。今謂既云八萬四千其類充塞。亦可兼指風空神也。

真際云。空散銷沈通指四空。

補遺云。今謂亦可別對四空。方允其類充塞之義。空指空處。以脫色籠故。散指識處。緣識生定未免散亂故。銷指無所有處。銷前識心故。沈指非想非非想處。到空之底故。

由因世界罔象輪迴影顛倒故。和合憶成八萬四千潛結亂想。如是故有想相羯南流轉國土。神鬼精靈其類充塞。

資中云。蹈跡附影之類。皆從意想所生。論因。或如外道凡夫祠禱神明。託附形象。終身奉事。志慕靈通。因果相酬。故生其類。

熏聞云。罔象猶云彷彿。蓋不真之貌也。莊子云水有罔象。釋文云水神名。

補遺云。操心不實。故曰罔象。影附于人。故曰影顛倒也。凡此之類必資憶想。因既不正。死受鬼報。

由因世界愚鈍輪迴癡顛倒故。和合頑成八萬四千枯槁亂想。如是故有無想羯南流轉國土。精神化為土木金石其類充塞。

資中云。外道計無情有命。金石堅牢。或習定灰凝。思專枯槁。心隨境變。遇物成形。如華表生精黃頭化石之類是也。

谷響云。晉張華字茂先。時燕昭王墓有妖狐。謂華表曰。我聞張司空多學。欲往干之如何。對曰。張司空博物君子也。非但損子。亦禍于吾。狐不聽。刺投華。華與論天下人物。多為其所折。謂華曰。天欲雨。請辭去。華固留之。謂左右曰。我聞巢居知風。穴居知雨。不是狐狸即是者鼠。乃密令人斫華表。然而照之。為狐狸而去。梵云劫毗羅。此翻黃頭。頭如金色。因以為名。恐身死。往自在天問。天令于頻陀山取甘子食。可延壽。食已于林中化為石如床。有不逮者。書偈問石。後為陳那菩薩斥之。其石裂矣。

補遺云。形如槁木。心若死灰。不合真如。只成愚鈍癡暗人耳。傳曰。心不則德義之經謂之頑。今以不合真理乃成頑也。

由因世界相待輪迴偽顛倒故。和合染成八萬四千因依亂想。如是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流轉國土。諸水母等以蝦為目其類充塞。

資中云。和合巧偽。改故作新。或假託因緣遞為形勢。資身養命業果相循。不從自類受身。故名非有色相等。有情身內八萬戶虫並是此類。相待猶言相假。凡染以己假他之謂。水母俗謂之蝦蛇。一名蟻。形如羊胃無目。以蝦為目。

由因世界相引輪迴性顛倒故。和合呪成八萬四千呼召亂想。由是故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流轉國土。況詛厭生其類充塞。

資中云。有一類生。因聲呼召。引發性成。如蝦蟆等以聲附卵。熏聞云。孤山引顯識論云。雌孔雀聞雄者為鳴。于是有身。彼謂之聲生。又莊子云。虫鳴于上風。雌應于下風而風化。注曰。虫以鳴聲相應。不待合而便生子。故曰風化。論因。或是樂為姪聲。習以生著。從自性類。不假他成。名非無色相。藉聲誕質故曰無色。

補遺云。凡言性者。稟自然之質也。今相引假他而成性分。非顛倒是何歟。言非無色者。必先假自質也。言無色者。假聲而生也。如長水曰。雖從聲感。假自性質。如蝦蟆等。以聲附卵然後長養。非聲則壞。

苕溪云。呪詛亦呼召耳。由物類相感。若厭禱而生也。
由因世界合妄輪迴罔顛倒故。和合異成八萬四千迴互亂想。如是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轉國土。彼蒲盧等異質相成其類充塞。

資中云。誣罔取他。約為己有。名罔顛倒。背親向義。寄死託孤。忘本蒸嘗。認彼宗嗣。是其因也。嘗者祭也。爾雅曰春祭曰祠。祠之言食。夏祭曰禴。新菜可禴。秋祭曰嘗。嘗新穀也。冬祭曰蒸。進品物也。罔者以無為有之謂。

苕溪云。以異質故非有想相。以相成故成想羯南。蒲盧俗謂之蠨螋。取彼桑虫以為己子。

由因世界怨害輪迴殺顛倒故。和合怪成八萬四千食父母想。如是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如土梟等附塊為兒。及破鏡鳥以毒樹果抱為其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其類充塞。

資中云。父母有愛。名非無想相。冤無有愛。故云無想。亦可梟鏡有情。非無想也。附塊抱樹而生其子。乃無想也。

長水云。冤對相酬。連環不止。託至親之父子發至冤之殺害。豈非怪哉。初生託質互有想愛。故云非無想相。後時成大父母遭食。故云無想也。

資中云。問既是冤對。無感生緣。何得用附而生。冤中有愛。答如畜豬羊。貪殺故養。豈非怨中亦有愛乎。

長水云。答託質須資愛想。殺害由乎先業。愛想無常。由業所運。始雖起愛後變成憎。故遭其食。

孤山云。按史記孝武本紀云。祀黃帝用一梟破鏡。梟鳥名也。食母。破鏡。食父。黃帝欲絕其類。使百物祀皆用之。破鏡如羆而虎眼。今云鳥者恐譯人誤。或鳥字合是等字耳。

熏聞云。土梟見爾雅注。梟。不孝鳥也。自關而西謂梟為流離。其子適大還食其母。述異記云。獍之為獸。狀如虎豹。而小始生。還食其母。故曰梟獍。

是名眾生十二種類。

苕溪云。金剛般若卵胎濕化乃至非想。皆通三界。今十二類義必無殊。觀乎現文。唯無色羯南。似通上界。其十一種。悉是欲界之相耳。此蓋如來隨宜所說。且就現前幽顯可驗者略而示之。幽如鬼神精靈等。顯如魚鳥龜蛇等。若以有頂外道解無色者未必然。將恐欲界亦有斯類。如舜若多神豈在四空乎。應知下文廣談七趣。祇由此中說相未周。前後相成。方見經旨。此中生數雖多。趣相則略。若以七趣一期觀此十二類生。猶缺地獄修羅二趣。然餘五趣亦未委明。大槩且言迷真起妄。故有類生。破妄顯

真。故有諸位。迷悟相翻意在于悟。從悟說位。用酬前文阿難之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七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八
一名中印度那蘭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
大唐神龍元年歲次乙巳五月二十三日

天竺沙門般刺密帝於廣州制止道場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趙宋桐洲沙門思坦集註

明石孟後學比丘慧基重校訂

明巡視漕河監察御史長安霍達參閱錄

阿難。如是眾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顛倒。猶如捏目亂華發生。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具足如斯虛妄亂想。汝今修證佛三摩提。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以諸湯水并雜灰香洗滌其器後貯甘露。

長水云。初辨漸次修行者。由前無明動彼靜心。從細至麤遂成三相及二顛倒。又由世界和合相涉。根塵相對成業性故。十二區分類生差別。流浪苦海。如汲井輪。其猶空華於湛精明亂生亂滅。此皆塵勞煩惱污染真性不得清淨。今欲轉染歸淨返流復源。故立漸次修行以為對治。故喻云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乃至後貯甘露。由此漸次以立地位。

補遺云。此中指前十二類生。一一類中各具十二。取無明種子。正從思議一心流出說。雖云各具乃具足之具耳。次文真淨明心具足等者。方是不思議具。按止觀記事理二造。今此亦各各具十二類者。事造也。于事造中眾生實造三世業果。也三世業果不出十界。于十界中十二類生。別在欲界人道及以異趣。各具者各造也。所謂變造。猶如捏目亂華發生。正顯變造之相貌也。然此事造。並由理具。故云真淨明心具足如斯虛妄亂想。淨覺云。淨器喻伏惑行人。以上文令其立三漸次。除滅亂想。是則身器清淨也。除去毒蜜喻除其助因。及剗其正性也。湯水如正行。灰香如助行。甘露譬所證之理。

補遺云。欲境可愛似蜜。令人墮獄如毒。正同四十二章刀蜜之喻。

云何名為三種漸次。一者修習。除其助因。二者真修。剗其正性三者增進。違其現業。

孤山云。言漸次者。事漸理圓。不同偏教之漸也。謂斷辛持戒從麤至細。破惑入位自淺由深。事雖有漸。而皆以菩提之心即理而修。無非圓行也。問此三漸次于天台六即中屬何位耶。答名字中修。能成觀行。及發真似也。

長水云。前問至何漸次得修行目。今此第二正明修行。故云真修以持聲聞菩薩戒律。是無漏之學。不同斷辛但除葷食。故標真修簡前修習。

長水云。五種辛菜名為助因。以能資助煩惱業故。姪盜殺妄名為正性。以是生死根本解脫冤故。根塵隅對流逸奔趣。正是無明現行業用。是故除而去之。剗而空之。違而背之。苟三行漸著。功用漸成。六用不行返流全一。妙圓平等身心快然。是人即獲無生法忍。

熏聞云。除其助因。除即斷也。五辛是姪恚助發之因。故先斷之。剗其正性。剗猶去也。姪殺等心是眾生正業之性。故當去之。云胎卵濕化。皆因姪欲而正性命。此義同焉。正助之正。性分之性。眾生以姪殺是正業之性。彼五辛酒乃助業之性。違其現業者。由前漸次助修正行。能破六根現前惑業。應知第三更無他法。是故於此別名增進。

云何助因。

阿難。如是世界十二類生。不能自全。依四食住。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皆依食住。

攜李云。四食皆所資益為義。段謂形段。以香味觸三塵為體。入腹變壞資益諸根。古翻經律多云搏食。其義則局。如漿飲等不可搏故。觸謂觸對。取六識中相應觸。對前境時生喜樂故。思謂意思。取第六識相應思。於可意境生希望故。相應觸及相應思。皆心所徧行中法。思想飲食令人不死。亦名思食。冷暖等觸亦名觸食。此乃分通。非正食義。識即第八執持之相。由前三食勢分所資。今此識增勝。能執持諸根大種故。若約三界辨之。段食唯在欲界。以色無色界無香味二塵。餘之三食徧通三界。

谷響云。入腹變壞資益諸根乃名為食。若聲塵望于耳根。是離中知。不能親資益。故不為體。色塵但為三塵所依。無資益義亦不為體。故但三塵。

長水云。皆依食住者。食以資益諸根大種。心心所法能生喜樂相續執持。故有四種。段謂分段。以欲界香味觸三正消變時有資益

故。乃名為食。觸謂根境識三和合。能引意識相應觸起。觸對前境能生喜樂。資益諸根及心心所故。思謂意識相應思。與欲俱轉。於可意境希望偏勝。有資益義故。識謂八識。由前三食緣助勢力。令此第八體有增勝。故能執持諸根大種。能與諸法為長養因。有攝益義。故名為食。

補遺云。成唯識論。一者段食。變壞為相。二者觸食。觸境為相。三者思食。希望為相。四者識食。執持為相。段食香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以變壞時色無用故。觸食謂有漏觸。裁取境時能為食事。思食謂有漏思。希可愛境能為食事。識食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為食事。增一佛告阿那律。一切諸法由食而住。眼以眠為食。乃至意以法為食。涅槃以無放逸為食。皆所資養以為食義。

真際云。佛初出家。於外道邊六年苦行。日食麻麥。知其非道遂即捨之。於牧牛女邊受乳糜食。外道聞之生謗。佛成道後。為除自餓外道苦行。乃說一切眾生皆依食住。正覺正說餘不能知。外道嗤曰。愚者亦知。何言正覺正知。佛返問之。食有幾種。外道不能答。因說四食。云云。

阿難。一切眾生。食甘故生。食毒故死。

苕溪云。此舉段食之損益。欲除五辛之助因。以五辛能發姪恚。猶毒死之食焉。有資益義皆名為甘。不正消變。能壞身心。皆名為毒也。

是諸眾生求三摩提。當斷世間五種辛菜。是五種辛熟食發姪。生噉增恚。

孤山云。五辛者。楞伽經云葱蒜韭薤興渠也。興渠正云興宜。慈憫三藏云。根如蘿蔔。出土辛臭。慈憫冬到彼土。不見其苗。則此方無。故不翻也。當知此五。辛而復葷。是以制之。故請觀音云。五辛能葷不得噉。若辛而不葷則非所制。如薑之屬。

苕溪云。應師云。興渠出烏荼娑他那國。

長水云。此五性熱氣葷味辣。修行者食能殺法身。如食毒也。故須斷之。

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僊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銷。長無利益。

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神不來守護。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為說法。非毀禁戒讚姪怒癡。命終自為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

孤山云。以修禪福故暫生魔天。以毀戒罪故終墮地獄。

阿難。修菩提者永斷五辛。是則名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云何正性。

阿難。如是眾生入三摩地。要先嚴持清淨戒律。永斷婬心。不餐酒肉。以火淨食。無噉生氣。

苕溪云。如律中五果之屬。皆須淨人以火淨之。然後得食。防壞生故。

熏聞云。五果。一核果。如棗杏等。二膚果。如葦茈桑椹梨奈等。三殼果。如椰子胡桃石榴等。四[禾*會]果。如香茅蘇荏等。五角果。如大小豆等。以比丘之法。不得自手壞生。若有所須。語淨人言。汝知是汝看是等。淨人解者。以火觸之。此名火淨。律中更有瓜淨揉淨等。今且言火耳。以細況麤。生果尚須淨食。何況食肉傷慈之甚。

阿難。是修行人。若不斷婬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當觀婬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

長水云。涅槃經說。菩薩觀愛有九種遇患。一如債有餘。二如羅刹女婦。三如妙衣莖有毒蛇。四如惡食性所不便而強食之。五如婬女。六如摩樓迦子。七如瘡中息肉。八如暴風。九如彗星。

熏聞云。此中誠犯。於四重中略誠前二。又於二中偏誠婬欲。是知剝性之意斯為本歟。法華云。諸苦有因貪欲為本。若滅貪欲無所依止。智論云。世間無不愛樂五欲。於五欲中觸為第一。能繫人心。如人墮在深泥難可救濟。復次若受餘欲猶不失智慧。婬欲會時身心荒迷無所省覺。深著自沒。是故出家法中婬戒在初。今經最後垂範。序中起教以此為別緣。至今修行此為偏誠。願諸有學勿輕聖言。

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

苕溪云。比丘四波羅夷。尼復加四波羅夷。謂第五不得染心男身相觸。六不得染心男捉手。捉衣。入屏處。屏處共立。共語。共行。身相倚。共期等八事。七不得覆他重罪。八不得隨舉大僧供給衣食云云此無正譯。義當棄也。從眾法絕分為名。如彼死屍眾所不受。眾法絕分者。四人已上凡作羯磨不任僧用。故四分偈云。諸作惡行者。猶如彼死屍眾所不容受。以此當持戒。

資中云。如十輪經學行次第。若不先學小乘即學大乘無有是處。乃至無力飲河池。詎能吞大海。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即梵網所制也。亦應如地持及瓔珞所說三聚戒相。謂攝律儀戒十波羅夷。攝善法戒八萬四千法。攝眾生戒慈悲喜捨。

禁戒成就。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偷劫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

苕溪云。不婬。故無相生。乃至不妄。故不還宿債。以大妄語貪其供養故。約位言之。應在外凡觀行之中。

不婬等。以相生相殺等如次配於四重。亦可無相負累及不還宿債。皆由不偷劫也。但上句在因下句屬果。并前婬殺不行。即無三種相續。

是清淨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覩佛聞法親奉聖旨。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

資中云。比如法華現身所得六根清淨。即相似位也。

熏聞云。得大神通遊十方果者。別而言之。此屬身根。即如意通。若總說者。六根清淨皆神通故。智者指法華并普賢觀及菩薩處胎經。皆以六根而為六通。然則佗心宿命漏盡同是意根淨也。

是則名為第二增進修行漸次。

云何現業。

阿難。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婬。於外六塵不多流逸。

應知此中躡前六根淨人。麤垢已落。而細惑未除。故曰於外六塵不多流逸。

因不流逸旋元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瑠璃內懸明月。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

苕溪云。因不流逸由斷客塵煩惱也。旋元自歸漸入如來藏理也。塵既不緣下此又進破根本無明。前屬似位。但云不多流逸。今取真證。乃是根塵泯亡。逆無明流純一真性。微細生滅六用不行。十方下。先顯依報淨。有法有喻。次顯正報淨。有自有他。自則三德圓證。他則諸佛同體。

熏聞云。琉璃譬國土。明月喻真性。獲大安隱即涅槃也。大經云。三德具足名大涅槃。皆現其中者。謂極果之德入分真之性也。

是人即獲無生法忍。

熏聞云。忍謂忍可印持決定無繆。即能證智也。無生法從所斷惑得名。若約所證。亦名寂滅忍。

補遺云。法華玄文明圓位斷伏中云。就事為無生。就理為寂滅。又方證為寂滅。讓果為無生。記云惑是事法。故約惑滅得無生名。名為就事。此惑若滅必證實理。故約所證名為寂滅。當知始從初住終至妙覺。一一無非惑滅證理。維摩疏。因經初嘆菩薩逮無所得不起法忍。釋云。不起法忍即是大無生忍。亦名寂滅忍。問下歎淨名但言無生。當知不起法忍祇是無生。何用寂滅釋不起法忍。答在因讓果說名無生。若通論無生。祇是寂滅之異名也。

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

長水云。夫論地位者。皆是諸佛菩薩親證境界。約斷伏次第發真妙用功用淺深。以立位次。起信論云相似覺隨分覺究竟覺。以分地前地上及究竟位。華嚴經。智度論。約入大海。辨功用淺深。但遲速有異。分根性利鈍。如涉長途非無里數。諸大乘經若就平等法界無佛無生。則無地位可立。若依心生滅門有迷有悟。熾然修證差別不同。

孤山云。華嚴最初頓說。位次宜委。方等部中則唯瓔珞。般若部中則唯此經。是則四味各有一經委悉明位也。前三經皆兼別圓。今經唯圓。以開顯故。當知下文結益雖借小果之名。論其妙行所階同一圓位耳。前云地位中間無諸委曲。斯之謂矣。

苕溪云。此中別指初住以上名為聖位。若下文云。以三增進故能成五十五位真菩提路。則通取十信也。

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上二漸次。且約麤細前後分別。若圓修者。豈不以違其現業為創心發觀之本歟。夫現業之體既屬無明。非中道正觀無以違也。圓人所修尚無先空次假之理。何有斷辛而不持戒。豈有持戒而不修中。當知三種漸次說有先後。若得意者同時而修也。故第一漸次。即云修菩提者永斷五辛也。當知菩提無漸次。漸次取菩提。菩提名覺。非中觀而何。又下文總結諸位云。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以此明之。孤山云。事漸理圓猶是一往。譬如滄溟太霄詎有涯量。由操舟舉翮之異而里數生焉。此下乾慧地等。即後二漸次之所階也。

補遺云。三漸次乃入位方便。約位祇在名字即中。以下入位初是五品故也。又下云。由三漸次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經言真位。故五十五。若兼似極。通五十七。皆目漸次也。而第二便云得通游界。第三即云獲無生忍者。皆將後所證顯其功能。以示淺深之相耳。其實三種漸次祇在名字位中。觀成方入乾慧。

阿難。是善男子。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明圓蓋十方界。乾有其慧。名乾慧地。欲習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

苕溪云。欲愛乾枯者。且從麤惑言之。若通說者。即圓修三觀。頓伏五住。乃觀行成相也。根境不偶者。此與上文塵既不緣等名義雖同。麤細誠異。現前殘質不復續生者。由欲愛乾枯。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故此身若謝來報不生。人法二執了無實性。故曰執心虛明。即惑成智。體具寂照。故曰蓋十方界。蓋或作瑩。徹明也。大品十地初名乾慧。天台於圓教十信前立五品位。且曰義推如大品乾慧地也。五品位者。一隨喜。二讀誦。三說法。四兼行六度。五正行六度。法華分別功德品。格量後四品

功德。隨喜品格量初品功德。噫智者隨時此經未至。而所立名位懸契佛心。非聖人孰能是哉。

補遺云。此乾慧文。正接前三漸次。位前既持戒剝其正性。此言功成。故得欲愛乾枯耳。殘質不生者言此行者觀力明著。必能入相似位。或證無生。故示此身乃分段末後之生。故言殘質。必入十信。故言不復續生也。例如家家。以由聖者起大加行。必無不斷大品惑而命終者。故下文云。即以此心中中流入。

即以此心中中流入。

苕溪云。以觀行心緣中道理。相續無間流入初信。

熏聞云。智者云實心繫實境。實緣次第生。實實迭相注。自然入實理。止觀義例釋此一偈。通於觀行相似。以入分證。

補遺云。彼釋曰心若繫境境必繫心。心境相繫名為實緣。復由後心。心心相續。心心相繫。名迭相注。即是心注於境。境注於心。心心境境念念相注。如是次第剎那無間。自然從於觀行相似以入分證。故云入實。

圓妙開敷。從真妙圓重發真妙。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道純真名信心住。

苕溪云。圓妙開敷。即見惑先落三諦似顯也。次三句妙圓等釋成上句。謂從乾慧真妙圓心。重發此位真妙信心。心與理冥。故曰妙信常住。

補遺云。次二句初信。正斷見惑。兼除四思。

苕溪云。信心住者。信為能住。理為所住。如無著立十八住判金剛般若始終地位。亦何必初住方受住名。

真信明了一切圓通。陰處界三不能為礙。如是乃至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捨身受身一切習氣皆現在前。是善男子皆能憶念得無遺忘。名念心住。

念心中捨身受身即分段生死。一切習氣即思惑正使。下文明五不還天所斷欲惑亦名習氣。又應通指二死為捨身。總目五住為習氣。以上文云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故。若爾則習氣之義。不可取大論垢衣香器為喻。第三云二乘雖破三毒不了了盡。譬如香在器中。香雖去餘氣仍存。又第三云。如乳母衣久故垢著。以淳灰淨浣。雖無有垢垢氣猶存。

妙圓純真真精發化。無始習氣通一精明。唯以精明進趣真淨。名精進心。

補遺云。至是乃出識陰區宇。精進心中。從真妙圓重發真妙明了諸妄。然後獲此妙圓純真。進趣真淨。

苕溪云。化變也。變諸妄習純成真明言其精也。唯以下示其進也。

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慧心住。

補遺云。慧心中心精至智慧者。真精發化。精性成就。不待執心然後純是智慧。

執持智明周徧寂湛。寂妙常凝。名定心住。

定心中執持至常凝者。前言智慧。此言智明。智受覺明。湛而不流故曰寂湛。妙而無作故曰寂妙。此定心也故曰常凝。周徧寂湛謂定之用。寂妙常凝謂定之體。

定光發明。明性深入。唯進無退。名不退心。

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

獲法心者。按圓位至此。斷三界思盡。即六根清淨之正位。配瓔珞屬七住。對大品當佛地。約婆沙齊三十四心。智者云。三藏佛位。望六根清淨位。有齊有劣。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即劣。既是發真斷惑之大節。故特示云十方如來氣分交接。

補遺云。恐取六地齊羅漢。七地道觀雙流入假化物。故與如來氣分交接。若取斷惑大節。祇成聲聞氣分交接。又頗合護法之名。熏聞云。氣分交接者。以似證之理即諸佛性。雖未真證。而覺了智與佛潛通。

覺明保持。能以妙力迴佛慈光向佛安住。猶如雙鏡光明相對。

其中妙影重重相入。名迴向心。

苕溪云。迴向中覺明保持即護法心也。上氣分交接。則自心他佛相應相冥。今迴佛慈光向於佛境。則與我智明相對相照。故曰猶如雙鏡等。迴前覺明在佛光中。所謂迴因向果也。向佛安住釋上句也。已智佛光兩法相對雙鏡義也。又約十方如來對照亦然。故曰其中妙影等。

心光密迴。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安住無為得無遺失。名戒心住。

戒心中迴向既成同佛常寂。常寂之體。即是無上妙淨明心。安住此心。正防無明微細之患。故得戒名。

荊公云。前言以妙力迴。淺矣。此言心光密迴。深矣。前言妙影相入淺矣。此言獲佛妙淨深矣。所謂密迴者。機括獨運非羸浮所見。經言因戒生定。因定發慧。今慧心在定心前。戒心在定心後。此所謂定非發慧定。乃超過慧境。周徧寂湛寂妙常凝者也。此所謂戒非生定戒。乃獲佛常凝無上妙淨。無為性戒者也。

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

願心住。准天台圓教。未斷無明生同居者名為願生。正符此文。又說十信出假利益眾生。今遊十方。亦合其義。真道應生同居未斷無明。似道或願或通來生同居。今此隨願能遊十方。止觀諸教

出假。圓教下根出假云。十信六根淨時。即徧見十法界事。若是人空。尚無一物。既言六根互用。即是入假位也。

阿難。是善男子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暉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

苕溪云。智者以瓔珞十心對十乘觀法。法華玄文。善修平等法界。乃至善修無著。即入願心。約圓初住具明十德。住三德一切佛法。乃至第十信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章安云。應是轉似為真一住具十。今云真方便者。謂真家之方便。又真即方便。皆以中道心修。故十用涉入圓成一心乎。准本業瓔珞經。欲入初住。修前十信心。經一劫二劫三劫得入初住。是住中增長百法門。所謂十信心心有十。今云十用涉入即百法之謂矣。

心中發明。如淨瑠璃內現精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名治地住。

治地住中。如淨下二句釋治義。以前下二句釋地義。心中發明。謂去惑染故得如淨瑠璃內現精金之義。非治不至此也。以前妙心智也。智以照理。如履地然。此釋地義也。

苕溪云。能證心如琉璃。所顯性如精金。治理也。依前心地。以觀治之。

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修行住。

修行住者。上治地由境得名。今修行從智受稱。境發於智。故云心地涉知等。以智徧修。故云遊履十方等。

行與佛同。受佛氣分。如中陰身自求父母。陰信冥通入如來種。名生貴住。

孤山云。生貴住中。分真智與究竟智等。名行與佛同。分證理與究竟理等。名受佛氣分。如中陰下以喻顯之。究竟權智如父。實智如母。任運相合如自求父母。密齊果德如陰信冥通。斯則稟佛遺體初託聖胎也。自求猶言自然求之也。中陰非久居之地。其勢必自然求之。不待教也。

既遊道胎。親奉覺胤。如胎已成人相不闕。名方便具足住。

孤山云。具足住中如胎已成等。此喻雖在真因而自行利他之相同佛不缺。

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

正心住中。容貌喻應用。心相喻理智。

補遺云。左傳曰。人心不同猶若面焉。心不同面亦不同。由心之不正也。心同面同。由心之正也。

身心合成。日益增長。名不退住。

孤山云。不退住中。色心互融不相妨礙。故曰合成。

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真住。

資中云。十身靈相即盧舍那也。聲聞身。緣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法身。智身。國土身。業報身。眾生身。虛空身。此十種身如隨色珠。顯現自在。菩薩雖未如佛。分得此相。

熏聞云。彼談十身。一一具十。乃成百身。荊溪以四身攝之。謂化攝業報。智即報身。虛空屬法。餘皆應攝。孤山復作三身收之。謂虛空即法。智即是報。餘皆屬應。又云若約空生大覺。國土依空。則虛空之身亦宜屬應。彼文問。既屬三四。何故十身皆名舍那。答以別圓地住所現之身正是實報。餘身皆是此身轉變。從本受稱。故曰舍那。又盧舍那者。寶梁經翻為淨滿。以諸患都盡。故稱淨。眾德悉圓。故云滿。十身雖異。淨滿是同。然于同中須知別相。不可三四混而無甄。故荊溪云。彼通云身。故云十身盧舍那。別釋如來。故不應云業報國土佛等。

補遺云。法華文句記云。若欲通收彼經十身。應開為四云云。虛空屬法者。維摩疏弟子品阿難章釋空聲。云空聲者法身之聲。如普賢觀之所明也。然法身無色。華嚴如何云現。此經如何云相。荊溪料簡。法無應有。應即法身。何求異也。吾今此身即是法身。若爾則何獨虛空為法身耶。須知如虛空性徧一切故。故以虛空為法身也。十身通云舍那。記主意謂一從本受稱故。二淨滿義同故。十身外相勝劣自分。既稱舍那。名為淨滿。既淨且滿。寧非尊特。外相一一無分齊故。起信所謂隨所示現即無邊。既名為報。豈非尊特。記主意隔而不融。四明意融而不隔。得意失意不在茲乎。准華嚴八地方現十身。今八住具足者。正顯今圓已齊彼別也。何以十身釋童真名。良以十身舍那翻淨滿義。童真無染與淨滿相當矣。

形成出胎。親為佛子。名法王子住。

法王子住。從理起用。故云形成出胎。紹隆佛種。故曰親為佛子。前第五住名入胎。此云出胎。皆就名制義。非地位當然。自初住來已入聖胎。就垂化邊已名出胎也。前名生貴。故云入胎。此稱王子。故曰出胎。

表以成人。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彼剎利王世子長成。陳列灌頂。名灌頂住。

灌頂住云。表以成人堪行佛事。華嚴云。轉輪聖王所生太子。母是正后。身相具足。坐白象寶妙金之座。張大網幔。奏諸音樂。取四大海水置金瓶內。王執此瓶灌太子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菩薩受職亦復如是。諸佛智水灌其頂故。名為受大智職菩薩。彼法雲地名灌頂菩薩。今此十住亦分得也。然圓教分真以來悉有應用。論其智力不無優劣。故初住百佛世界現十界像利誘眾生。位

位豎入。倍倍增勝。經中所明各就一義。若論一位具諸地功德。則十義俱徧。十住既爾。下去皆然。

補遺云。太子出則撫軍入則監國。即分委之義。表謂表儀。即弱冠之義。男子二十有成人之禮。取譬灌頂。

阿難。是善男子成佛子已。具足無量如來妙德。十方隨順。名歡喜行。

長水云。歡喜行有二義。一具足妙德故歡喜。二十方隨順故歡喜。隨順又二。謂能化隨順及所化隨順也。

善能利益一切眾生。名饒益行。

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名無瞋恨行。

無瞋恨行者。自覺不為無明所違。故無恨。覺他不為眾生所拒。故無瞋。

種類出生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名無盡行。

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誤。名離癡亂行。

孤山云。無盡行中。種類出生。化十界身化復作化也。窮未來際益物無盡。豎徧三世。橫周十方。離癡亂中。妙智了達塵沙法門異名別說。同歸一理。故離癡亂。

則於同中顯現群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名善現行。

善現行中。同中現異。達理即事故。異相見同。達事即理故。同中現異達理即事。於義已足。何須更明異相見同。達事即理。須知並由理具方有事用。不明理具。則非善達。

補遺云。於性中現相差別。則同中顯現羣異。於相中見性無二。則異相各各見同。

如是乃至十方虛空滿足微塵。一一塵中現十方界。現塵現界不相留礙。名無著行。

苕溪云。界全是塵名現塵。塵容界相名現界。須彌芥子相入攸同。維摩涅槃皆說菩薩不思議用。能以須彌之高廣。納芥子中。荊溪云。須彌容芥謂容入於芥。芥容須彌謂芥受須彌。今現塵現界其相亦爾。十方虛空於一微塵可滿足者。顯十方不大也。一一塵中現十方界者。顯一塵不小也。

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蜜多。名尊重行。

尊重行中第一波羅蜜多。即般若度也。大品云智慧輕薄。般若尊重。故此名焉。

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

法名軌則。諸佛所師。

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性本然故。名真實行。

善法行全性起修。故成軌則。真實行全修是性。故皆無為。

阿難。是善男子。滿足神通成佛事已。純潔精真遠諸留患。當度眾生滅除度相。迴無為心向涅槃路。名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

長水云。十行位中。即依體起用。且論神通化物。未言滅除度相。今此攝用歸體。順寂滅義。故除度相。約義雖異。為行必同。若不然者。豈有證真大士猶懷度生之相耶。

壞其可壞。遠離諸離。名不壞迴向。

苕溪云。壞其可壞從所壞境說。遠離諸離約能壞智論。不見可壞之相。是名不壞。儻存度生之能所。則有無明留礙之患。不見所壞無明。不存能壞中智。故名不壞。

本覺湛然。覺齊佛覺。名等一切佛迴向。

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名至一切處迴向。

覺齊佛覺言其智也。地如佛地言其理也。皆因果禮同。故云等也至也。

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名無盡功德藏迴向。

補遺云。言本覺性智。齊十方大覺理性之地。徧一切處也。世界能容如來。則是諸法具足性淨功德。此藏義也。

於同佛地。地中各各生清淨因。依因發揮取涅槃道。名隨順平等善根迴向。

孤山云。於同佛地至取涅槃道者。謂於諸佛理地起萬行真因。依此真因發越揮散周徧法界。以取究竟涅槃之道。行從理起。名隨順平等。能生道果。名為善根。

真根既成。十方眾生皆我本性。性圓成就不失眾生。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

十方眾生皆我本性。非有眾生也。性圓成就不失眾生。非無眾生也。非有非無。名為性圓成就。所謂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不失眾生也。所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皆我本性故。蓋性圓成就生佛體同。不失眾生唯識各別。

即一切法。離一切相。唯即與離二無所著。名真如相迴向。

孤山云。即一切法假也。離一切相空也。二無所著中也。

真得所如。十方無礙。名無縛解脫迴向。

性德圓成。法界量滅。名法界無量迴向。

性德圓成者。三德妙性於此圓成。不見十界高下差別。故云法界量滅。

阿難。是善男子。盡是清淨四十一心。次成四種妙圓加行。

擣李云。據瓔珞等經。皆不別列四加行位。若唯識等論。則以地前四十心為外凡資糧位。十迴向後別名煖等為內凡加行位。今四加行正如唯識所說。彼於地前分內外凡位者。乃別教一途之義。

以登地是菩薩聖位。聖位難入。故開此加行耳。今經借別名圓。如仁王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妙圓加行簡異偏小也。若法華玄文。取瓔珞五十二位明別教位。則以十信為外凡。住行向為內凡。於內凡中分四加行。十住為煖。十行為頂。十向為忍及世第一。皆云義推如煖等。今經於此別加四行。祇是十向後心。

長水云。大小乘經論明於五位。謂資糧。加行。通達。修習。究竟位也。然有開有合。不定明說諸小乘論及大乘法相。即顯說四位名四善根。是順決釋分。若瓔珞仁王華嚴等經。即合而不論。攝在第十迴向。唯此經中具顯四位。蓋以圓融之教一多無礙。祇於一忍。圓開諸位。不開則已。開則具明。故於十向後備論四種妙圓加行。

即以佛覺用為已心。若出未出。猶如鑽火欲然其木。名為煖地。

長水云。佛覺果智也。已心因心也。將發此智。故云若出。猶在其因。故云未出。猶如鑽火熱相先現火出不久。火喻果智。木喻因心。鑽喻加行。火出則木盡。智發則因亡。

又以已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為頂地。

頂謂依煖地心。修佛果智。智觀於心。故如足履地。心相垂盡。故若依非依高山喻當位之心。虛空喻所依之理。無明未盡。故下有微礙。

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

忍取信順義。今心佛二同等即信順也。如僧中辦事忍則默然。既不懷疑。亦不出說。

數量銷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

若迷中道及覺中道皆是數量。即世間義耳。今既消滅二無所目。當出世間然猶未入初地。故名世第一。

蓋經文四位。前後相望為言。初煖位用佛觀心。頂位以已齊佛。煖中心能即佛。故云若出。無明所覆。故云未出。頂中佛依心顯。故云若依。無明未破。故曰非依。如云下有微礙。即無明未破而非依者也。所以二位自他用與不同者。申煖取鑽火之喻。故取佛智研心也。頂喻登山。以已從佛。佛實高妙。若登而履焉。忍位觀力進勝於前。故曰心佛二同。得其中道。以煖用佛同心。頂乃以心同佛。似有所偏。今能總用二同。則不偏心佛。為中道也。言善得中道者反顯前二。偏於心佛未善者也。如忍事人者。忍事之人未能無心於可不之間。尚有欲說不說之念。譬此忍位。雖忍心佛不偏。中道之善。猶未能亡心佛之相。似得未得也。非出謂不說。似得其忍也。世第一中數量消滅者。能亡忍位心佛之

迹也。迷覺中道者心迷佛覺也。忍位於此心佛迷覺善得中道。但未能亡其迷覺之迹。今能亡遣。故曰二無所目也。良由中道非心非佛。迷悟安有哉。雖則能亡心佛之迹。無明未破。破在密邇。故於世間為第一焉。應科云煖位用佛同心觀。頂位用心同佛觀。忍位總攬二同觀。第一亡遣三同觀。問此四加行破幾品無明。答位既開四。惑亦何合。玄文云。無明雖無所有。不有而有。不無階品。一往大分為四十二。然其品數無量無邊。由是觀之。須開四品。設復不開。祇合云總屬初地一品。以十向後一破初地無明故。

阿難。是善男子。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名歡喜地。

孤山云。覺通如來智同佛智也。盡佛境界理齊佛理也。三諦圓融名佛境界。比前曰盡。其實未盡。以初得法喜。故名歡喜。

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

真際云。離垢地中。由前於大菩提善得通達。名異性入同。同性亦滅者。若見於同即為垢矣。華嚴云。譬如真金置礬石中如法鍊已離一切垢。

淨極明生。名發光地。

明極覺滿。名燄慧地。

補遺云。發光雖名為光。但是智光。焰慧雖名為慧。乃覺慧也。智水也。故言淨極明生。焰火也。故言明極覺滿。

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

苕溪云。難勝地。登地智名同。地前智為異。至猶及也。

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

盡真如際。名遠行地。

遠行地盡真如際。斯是無際之際。理既無際行豈近乎。

一真如心名不動地。

補遺云。不動地一故。不為二邊所動。

發真如用。名善慧地。

資中云。善慧地華嚴明。此菩薩具四無礙智作大法師。演說無量阿僧祇劫句義無有窮盡。故名發真如用。

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修習畢功。功德圓滿。亦目此地名修習位。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

苕溪云。是諸菩薩。近指初地而下。遠指乾慧以來。從此以往謂九地後入第十地。修習畢功等對前得名也。亦因此地正示第十。名修習位者望後為稱也。以無緣慈普蔭眾生本涅槃相。如雲覆海。然慈無別體。即上文真如之心。菩薩與眾生一如無二如。約事暫分。故以菩薩能證之心。覆眾生所迷之理。淨名云。一切眾

生即涅槃相。不復更滅。今取因理無涯。譬之如海。果德徧覆。喻之如雲。以慈能與樂。必對物機而說。故作是釋耳。慈蔭妙雲覆涅槃海者。雲智也。海理也。法合而妙。故名妙雲。能蔭一切除其熱惱。故名慈蔭。慈蔭福德。妙雲智慧。福智兩足。然未能入佛大寂滅海與為一體。故云覆也。

如來逆流。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際入交名為等覺。阿難。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

苕溪云。理無逆順。由權實智而得二名。如來權智下隨機感。故謂之逆。菩薩實智上合覺心。故謂之順。至此位時當二智相交之際。故名等覺。其實雙具二智。但佛自行觀理已圓。鑒物是正。故用於權。今自行未極。化他是旁。故用於實也。

長水云。從真起應。反入生死。從果入因之始。故云如來逆流。果法聖智即法流也。從因入果。從生死入涅槃。故名順行而至。起應之始。行因之極。順逆交際只一剎那。故云覺際入交。此即解脫道前無間道也。只於此處立為等覺。華嚴合在第十地便明受職。唯識亦但破十一種障。

苕溪云。瓔珞云等覺性中有一人。名金剛幢慧。言初乾慧者。由此菩薩以大願力住壽百劫修千三昧。今既始獲。豈非初耶。若疑乾慧之名但在信前。不合通後。祇如伏忍之名亦在外凡。何故仁王通金剛定。應知彼之伏忍即今之乾慧。以障妙覺無明初乾。未與究竟如來法流水接。故乾慧取伏惑之義。幢慧取眾伏之頂。以高出諸地故。法華玄文云。等覺位。若望妙覺名金剛心菩薩。若望菩薩名等覺佛。又仁王經說。每一地有三心。謂入心住心出心。例知此經覺際入交即入心也。金剛乾慧即住心也。出心可解。上卷六種性。等覺性摩尼。謂等覺性中有一人其名金剛幢慧菩薩。住頂寂定。以大願力住壽百劫修千三昧。已入金剛三昧。復住壽千劫。學佛威儀。修佛無量不可思議神通化導之法。

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

長水云。始從乾慧。終至妙覺。單複相兼總有十二。單則有七。謂乾慧煖頂忍世第一等覺妙覺。複即有五。謂信住行向地。以一位中自具於十。故名為複。第十二位即是妙覺。名無上士。無上士者無所斷故。方盡妙覺成無上道。體即大涅槃。三德具足名祕密藏。

苕溪云。單複十二。謂單十複十有二也。十信十住十行十地即單十。十迴向即複十。以四加行祇是十迴向後心耳。并前乾慧及等覺位故有二也。他解甚異。今不煩云。

或謂凡修四十一心四加行。各有單四見複四見具足四見。此一十二見。行人修止觀時。單破三四。複破三四。具足單複破三四。

各各十二重。此所謂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也。大論云。始從初心至金剛心頂。皆破無明顯法性。餘一品在。除此一品即名為佛。與此同意。此經由乾慧地而入十信。由四加行而入十地。由金剛心中而盡妙覺。與諸經不同。學者思之。

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阿難。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

孤山云。借事匹理。以曉迷情。故以十事喻觀察之體。謂如幻如焰水月虛空如響乾城如夢如影鏡像如化也。列大品淨名等喻。泡沫芭蕉雲電。三藏五喻也。焰幻夢影響。衍門五喻也。大小相參而說。以方等被四教故也。大小用喻各有宗途。三藏教旨詮生滅實有。故用泡沫有體相物為喻。衍門教旨詮無生性空。故用焰幻無體相物為喻。在方等大教雖說泡沫。為被三藏。於三藏小教說如幻者。為被利人。若不然。則祇約大小分途。此從多說。若從少說。亦可互通。如小般若六喻有為。亦說如泡。乾闥婆城此云尋香城。謂十寶山間有音樂神。名乾闥婆。忉利諸天須音樂時。此神身有異相。即知天意往彼娛樂。因此西域謂諸樂兒亦曰乾闥婆。然西域樂兒多善為幻彼幻化城郭須臾如故。因即謂其所現城郭為乾闥婆城。言尋香者。此類尋逐食之香氣。往彼設樂。以求食者也。若釋論云。日初出時。見城門樓櫓宮殿行人出入。日轉高轉滅。眼見無實。是名乾闥婆城。

苕溪云。三增進者。即三漸次也。前三文。下皆結云是名增進修行漸次。五十五位者。於前單複十二除於乾慧。問何故除乾慧。而又不取妙覺耶。答既言真菩提路。則顯乾慧非真。妙覺非路。然十信亦非真。何獨揀乾慧。恐取斷見思以來通得名真。不同常途真似之義也。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五十五位。既由金剛觀察三增進故而得成就。今簡邪正。所以約觀言之。須知圓教之外三乘所修皆屬邪觀。

補遺云。金剛觀察。以摧壞諸有為義。自初發心乃至妙覺無非觀察。彼無所有一切心現。雖復深入亦無所得。但如幻等十種深喻。所謂深喻者。則應觀一切業如幻。一切法如焰。一切性如水中月。妙色如空。妙音如響。諸佛國土如乾闥婆城。佛事如夢。佛身如影。報佛如像。法佛如化。何則。不可取捨畢竟空故。若但如金剛般若觀有為法如幻如夢。非深喻也。深入此空乃名實相。此非作法無壞滅故。若異此觀即生滅法。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當何名是經。我及眾生云何奉持。

孤山云。此經發起為救阿難。是故先開圓解。次顯圓行。行成入位極于妙覺。垂範來世有始有終。於是文殊請問經名及奉持法。長水云。文殊智德。此會率先。阿難遭難登伽。佛令持呪往救。大眾茫然失守亦為旁問見元。諸聖各說圓通如來救其慎選。洎及解行圓畢因果充周。故問經名以流後代。

佛告文殊師利。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呪。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汝當奉持。

資中云。大佛頂者。如來無見頂相放大智光之所說也。悉怛多等。相傳云是白傘蓋。喻如來藏性本無染徧覆有情也。

荊公云。白以實相純淨為義。傘蓋以圓成陰覆眾生為義。法王實相楷定眾聖。故名寶印。清淨妙體照用無涯。故名海眼。

孤山云。密因謂圓融定慧。非徧小所知故。了義謂究竟顯說。非方便之談故。涅槃云。依了義教不依不了義教是也。

苕溪云。大方廣者所說之法也。常徧曰大。軌持曰方。包博曰廣。如次配法身般若解脫。亦如來藏之三德也。妙蓮華王能說之人也。即佛頂光中涌出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蓮華中者也。十方佛母即所說呪。能生諸佛一切種智譬如母焉。陀羅尼翻遮持。遮二邊之惡。持中道之善。此從慧立名。若首楞嚴從定為目。乃左右之稱耳。

補遺云。大方廣所證理也。蓮華喻權實法能詮教也。詮不縱橫中道之理。曰妙曰不也。

苕溪云。此經從天竺灌頂部中流出。蓋約密言耳。有誦持者。則如來智水灌其心頂。亦猶刹利之受職也。菩薩萬行以首楞嚴為本。又修此位者。于一心中具足萬行。故涅槃云。首楞嚴者一切事竟。嚴名堅固。一切畢竟而得堅固名首楞嚴。佛說五名。意存四悉。故寄妙德而施眾生。問既有五名。何故經家刪取一十九字為其首題。答撮要為名。以略收廣也。如大佛頂即是大方廣妙蓮華王。餘皆易了。

熏聞云。或曰據文殊所問合有二意。一當何名是經。二我等云何奉持。今答名則顯。而答持何隱乎。釋曰。問雖似二意祇是一。蓋欲知能詮之名。為我等所持之法耳。若不了一經大旨。將何以為眾生發心受持之法乎。然則佛答五名。名下五義。法在其中。故此但云汝當奉持。答無所遺矣。

長水云。上來一會已終。合云大眾聞佛所說作禮而去。以慶喜再有請益。時雖隔越。問且連環。故集經者約問從義合成一部。由是未結耳。

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囉義。兼聞此經了義名目。頓悟禪那脩進聖位增上妙理。心慮虛凝。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

長水云。獲真三昧。故云頓悟禪那。得斯陀含。故曰修進聖位。深證滅諦。故云增上妙理。漸明智照。故云心慮虛凝。俱生難除。故云微細。依大乘說。俱生煩惱三界九地雖各九品。若智增者。入地永伏至佛方斷。若悲增者。故意令生。

手鑑云若末那識有四俱生。謂俱生煩惱障。俱生煩惱習氣。俱生所知障。俱生所知習氣。三界九地各三十六品。作佛地障。九地共成三百二十四品。若前六識俱生有六。謂貪瞋慢無明身見邊見。有四俱生。一俱生煩惱障等四。歷三界九地各有九品。合成八十一品。入佛地障。由是智增入地伏而至佛斷。然得入地由斷分別。謂貪等十使有四分別。一分別煩惱障。二分別煩惱習氣。三分別所知障。四分別所知習氣。三界九地各有三十六品。作初地異生性障。都合三百六十品。若依小乘。亦於九地各分九品。然約四果地地別斷。故初果身中斷欲界一地九品中前六品惑。證第二果。二果身中斷下三品。證第三果。三果身中斷上二界七十二品。即得羅漢。然此四果復有四向。於四果中初為見道。次二修道。後一無學道。且初入見道。謂十六心。斷三界四諦下八十八使分別羸惑。得初果證。修道所斷俱生細惑即貪瞋癡慢。三界九地各有九品。唯欲界一地難斷。以此九品共潤七生。謂上上品潤兩生。次三品各一生。次三品共一生。下三品共一生。今斷六品者。初果身中斷一至五品盡名二果向。斷至第五品名家。次斷六品盡名證二果。故俱舍云。斷惑三四品止斷六一來果。謂於初果九品中斷上上品損二生。次斷三品各損一生。次斷二品共損一生。猶殘下三品潤惑。故一來天上。一來人間。於此身中斷盡餘三。便得那含果。謂前九中餘三斷至八品名三果向。斷九盡名第三果。故俱舍云。斷惑七八品名第三果向。九品全斷盡即得不還果。不還者。謂欲惑盡故不還來欲界。次斷初禪初品至非想九品。凡七十二品。斷至七十一品。悉名羅漢向。斷七十二盡成阿羅漢果。名無學道。今證二果。故斷六品也。

苕溪云。所斷惑相者應有二義。一者阿難內證實深而示同二果。二者或約一番得益之眾大分言之。今雖自他兼舉。下文即云善開眾生微細沉惑。反顯此中通敘大眾耳。次云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饒益。方是阿難自述之辭。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慈音無遮。善開眾生微細沉惑。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饒益。

長水云。修道所斷行相難了。故曰微細。無始俱生。故曰沉惑。疑網消除。故曰快然。增進聖位。故曰饒益。

世尊。若此妙明真淨妙心本來徧圓。如是乃至大地草木蠕動含靈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佛體真實。云何有復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世尊。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

文徵此道為本有耶。為妄起耶。意欲如來廣明因果雖皆虛妄。善惡業緣受報好醜終不差忒。令諸眾生明信因果不入邪見。

苕溪云。前阿難問位後。佛言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滅妄名真等。於是先約因妄有生。明二種顛倒。後約滅妄名真。明漸次諸位。然於世界顛倒中所說十二類生。一往且示欲界因果之相。其實界趣說而未周。今答位既終。故躡前妙性之義領其庶彙。皆是真如發起。如來委譚諸趣。以此觀之。猶是正宗之餘也。

孤山云。此與滿慈所疑其旨一揆。但前因佛說根塵等皆如來藏。故起疑。今因佛說妙性圓明本來無有世界眾生。故起疑。皆為機緣發斯問耳。

長水云。即俗而真。唯一妙覺。即真而俗。因果不亡。此義雙融名為圓了。

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持菩薩戒。私行姪欲。妄言行姪非殺非偷無有業報。發是語已。先於女根生大猛火。後於節節猛火燒然墮無間獄。瑠璃大王。善星比丘。瑠璃為誅瞿曇族姓。善星妄說一切法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此諸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

熏聞云。瞿曇釋迦前姓。初迦維羅衛國有舍夷貴姓。舍夷則釋迦別目。五百長者共為世尊造立講堂。自誓曰沙門梵志乃至群黎。不得先佛妄升此堂。若有違者罪在不測。舍衛太子名曰瑠璃。因省定外氏。入城見堂廣高嚴飾。頓止其上。貴姓聞之。遣使罵辱。催逐令出。太子懷恚。敕太史記之。須吾為王當誅此類。於後即位。領兵伐迦維國。殺舍夷人三億。乃至佛言彼瑠璃王。却後七日當入地獄。王聞恐怖。乘舡入海冀得自免。水中自然出火燒滅。善星比丘是佛菩薩時子。出家之後。受持解說十二部經。壞欲界結獲得四禪。而親近惡友退失此定。生惡邪見。言無佛無法無有涅槃。後在尼連河遙見佛來。生惡邪心。生身陷入阿鼻地獄。

長水云。問意有六。文見于三。六者謂有定處。無定處。自然。因緣。私受。同受。下文結云。不斷三業各各有私。因各各私眾私同分。非無定處。

手鑑云。淨名云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無我無造無受者。所作之業亦不亡。中論云。雖空而不斷。雖有亦不常。罪福亦不失。是名佛所說。皆此義也。謂業雖如幻。一念幻惡長劫沉淪。一念幻善遠階佛果。

惟垂大慈開發童蒙。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歡喜頂戴謹潔無犯。

佛告阿難。快哉此問。令諸眾生不入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阿難。一切眾生實本真淨。因彼妄見有妄習生。因此分開內分外分。

阿難。內分即是眾生分內。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是故眾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著行姪。男女二根自然流液。

長水三。愛染之情。正是眾生生死根本。名為內分。分亦因義。情愛沉下。能潤業受生。故如水。外由內感。故有水輪徧十方界。憶即是念。明記為性。念有憎愛。故分憐恨。由愛起增不離情染。內有情染外現其事。故皆流水。苕溪云。此中內分悉約情論。以愛為情且言少分。如喜怒哀樂愛惡六者皆人之情也。是故怨恨亦屬於情。情重則悲。悲乃成淚。

阿難。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潤濕不升自然從墜。此名內分。

長水云。所愛之境雖別。能愛之心是一。流謂沉下。結諸縛著。因既不升果亦淪墜。

荊公云。趣身而入。故名內分。

阿難。外分即是眾生分外。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是故眾生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持呪印顧盼雄毅。心欲生天夢想飛舉。心存佛國聖境冥現。事善知識自輕身命。

長水云。眾生生死本分由情。情著染境因是從墜。今以淨境為所欲處。但由其想不屬於情。乃是眾生分外之事。故云外分。身輕清。顧雄毅。夢飛舉。聖境現。輕身命。此五皆是殊勝氣色。由想故有。

苕溪云。內分沉下。故生愛水。外分上升。故生勝氣毅。得勝之貌。

熏聞云。謂以手結印。如瑜伽羈索所示。或呪即是印。如銷伏毒害呪。是三世諸佛陀羅尼。印故此舉善法。以驗能生勝氣之相。若呪龍等惡律儀事。非其義也。聖境冥現。蓋於想中冥密得見諸佛淨土。惑於夢中潛通此相。

阿難。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沉自然超越。此名外分。

長水云。欣外勝境不由情染。相既輕清自然飛動。報當超越也。熏聞云。此約不墜三塗名為超越。例如人天俱得名乘。亦由戒善等能運載眾生越於惡趣耳。

荊公云。遺身而出故名外分。

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臨命終時未捨煖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死逆生順二習相交。

孤山云。生從順習死從逆流者。以一切眾生皆愛生而惡死。是故生則順其習死則逆其習。故下云死逆生順二習相交。此乃文辭互略。祇是生從存住故順習。死從變流故逆習耳。未捨煖觸。謂現陰之末中陰之初。

熏聞云。命是息風。連持不斷故。煖是身觸。任持不壞故。識託其中共成三事。和合則生。離散則死也。今文雖不言識。而云二習相交。即識之習性。善惡即內外二分。頓現即二分業相。下文情想純雜等。即隨其業力牽生諸趣也。當知現前二分是將來諸趣升墜之權衡。昔圭峯密師云。欲臨驗終自在不自在。但觀日用自由不自由。其言雖近可以喻遠。曰善惡之業所自作時。一生之中何不見自。至捨受時方始頓現者。人生如夢。方作夢時豈能自知是夢非夢。要須覺時夢中之事了然而現。不待尋繹。亦復如是。

純想即飛必生天上。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

苕溪云。據下情少想多。但在四天之下。驗今純想所生。應是忉利以上。若單修善禪則唯生上界。若兼諸福慧則隨往十方。于飛心中旁論福慧。故皆云兼。以純想是穢土上升之因。福慧是淨土往生之業。事越分外。故曰旁論。

熏聞云。觀無量壽佛經云。欲生彼國當修三福云云。慧即十六觀。此別就西方言之。若通說者。緣因為福。了因為慧。隨諸淨願取土往生。應知福慧通于深淺。今且約初心。未斷見愛。未出同居。橫截五道得生淨土。故荊溪云。未斷惑者修安樂行。是同居淨土之氣分。其義明矣。

情少想多輕舉非遠。即為飛仙。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剎。遊於四天所去無礙。其中若有善願善心護持我法。或護禁戒隨持戒人。或護神呪隨持呪者。或護禪定保綏法忍。是等親住如來座下。

真際云。情少想多。理宜分之。一情九想即為飛仙。二情八想為大力鬼王。三情七想為飛行夜叉。四情六想為地行羅剎。

熏聞云。今云飛仙取輕舉義。總攝十種。以在人天中間。與下文次第不別故。況地行羅剎尚屬此類。豈地行仙等而不逮耶。法忍謂于法得忍。即諸大菩薩。當知情少想多且約十善十惡強弱分

之。況有善願善心護持佛法等。並是眾生分外之事。法華玄義明。若修十善兼修禪定得羸住細住者。乃是兜率天業。驗今所說。猶屬散善耳。

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想明斯聰。情幽斯鈍。

補遺云。人報所以聰明者。由昔戒善之想。所以不能飛舉上升者。由情愛幽暗。由想故不沉。由情故不飛。正出均等之義。

情多想少流入橫生。重為毛群。輕為羽族。七情三想。沉下水輪生於火際。受氣猛火身為餓鬼常被焚燒。水能害已。無食無飲經百千劫。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二種地獄。

實際云。情多想少亦合分四。六情四想流入橫生。七情三想墜為餓鬼。八情二想生有間獄。九情一想生無間獄。

孤山云。生于火際者。近于地獄。是餓鬼居處。順正理論云。諸鬼本住琰魔王國。從此展轉餘方。此瞻部州南邊直下深過五百踰繕那。有琰魔王都。縱廣亦爾。

受身于猛火中。故云受氣猛火。縱遇於水亦變成火。故云水能害已。

七熱地獄謂八大獄中第七也。長阿含云。此四天下。有八千天下圍繞其外。復有大海周匝圍繞八千天下。復有大金剛山繞大海水。金剛山外復有第二大金剛山。樓炭經云。二金剛山亦名二鐵圍山。二山中間窈窈冥冥。日月天神所不能照。彼有八大地獄。每一地獄有十六地獄。第一大獄名想。二名黑繩三名堆壓。四名叫喚。五名大叫喚。六名燒炙。七名大燒炙。八名無間。分別其相具如第十九卷。又新譯婆沙論問曰。地獄在何處。答曰多分在此瞻部州下。云何安立。有說從此州下四萬踰繕那。至無間地獄底。無間縱廣高下各二萬踰繕那。次上一萬九千踰繕那中安立。餘七地獄。謂次上有極熱。次上有熱。次上有大叫。次上有嗥叫。次上有眾合。次上有黑繩。次上有等活。此七地獄一一縱廣萬踰繕那。有說無間地獄周回圍繞。如今聚落圍繞大城云云。祇就此獄自有輕重。而此無間非五無間。亦應以第六為有間第七為無間。是則風火二交過地。通于六七也。

熏聞云。身入風火二交過地。即地獄中猛風與火交相熾盛也。

純情即沉入阿鼻獄。若沉心中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虛貪信施。濫膺恭敬。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獄。

此言阿鼻即五無間。無間有二。一身無間。二苦無間。以五逆所感。故名五無間。或云無間有五。謂受罪。苦具。身量。劫數。壽命也。此文亦分二類。純情造惡。則唯墮此界獄中。若加謗大乘等。則此界壞時轉生他方。

長水云。謗大乘罪最重。由是更生十方阿鼻。法華云。若謗此經。其人命終入阿鼻獄具足一劫。劫盡更生。如是展轉至無數劫。俱舍論說。阿鼻地獄壽命中劫。二十增減為一中劫。既言無數。此世界壞即往十方阿鼻。以謗法罪斷佛種令無量人墮邪見故。

手鑑云。大般若說。謗法罪墮阿鼻獄。此土劫壞罪猶未畢移置他方。又經劫壞復移他方。如是巡歷劫盡還生阿鼻。千佛出世救之誠難。若說所受身。聞者當吐熱血而死。

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

苕溪云。此結情多想少及純情之類。然橫生者非有元地。以毛群羽族散在諸趣故。

熏聞云。俱舍論云。傍生住處謂水陸空。本住大海。後流餘處。今從後說。是則正言鬼獄二道。斯亦略酬阿難所問。

長水云。眾名不同是一義。眾有相似同立分名。造業同者共中共變。

釋要云。山河大地地獄等是眾生共業共變。唯識有四句。一中共變。即山河地獄等。二共中不共。即田園產業等。三不中共。即妻妾男女等。四不共中不共。即正報身。俱舍論說。有差別同分無別同分。同業共感眾生苦具同受此苦。名無差別同分。同受此苦。謂彼同受鑊湯等。若隨輕重受報不同。名差別同分。雖同感地獄而受苦各異。謂彼鐵床此刀山等。又彼八塞此八熱等。今云元地。即差別也謂本造鐵丸因。即受鐵丸若等。

阿難。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自業所感。造十習因。受六交報。

十習因者別指惡業。即由十使煩惱於六根門發識造業。洎受其報從六根出。報與業交。故有交報。同受地獄即引業招。六根別受即滿業致。

手鑑云。唯識云能招第八引異熟果。故名引業。能招第六滿異熟果。名為滿業。俱舍亦云。一引業一生。多業純圓滿。猶如繪畫。先圖形狀後填眾采等。

釋要云。牽生地獄是引業。後受有輕重是滿業。俱是眾生妄情習造耳。

云何十因。

真際云。十習配屬根隨煩惱。根本有六。謂貪。瞋。癡。慢。疑。不正見。或開為五。隨有二十。謂忿。恨。惱。覆。誑。諂。僞。害。嫉。慳。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放逸。昏沉。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今姪習即所發之業。具足貪癡。詐習即諂。怨習即恨。見即五見。枉謂逼壓良善。害所攝。亦瞋類。訟謂相論得失。忿恨為先惱之一法。性相應故。

阿難。一者婬習交接發於相磨。研磨不休。

手鑑云。婬者蕩逸也。耽著也。如耽書名婬書。久雨名婬雨。今于色境愛著也。律中名不淨行。亦名非梵行。故智論云婬欲雖不惱眾生。心心繫縛。故為大罪。大罪者能發業潤業。故招生死。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

長水云。發業有二。一正發即無明。二助發即餘惑。俱分別也。今此十因。除婬習是所發之業。餘九皆是能發之惑。惑有根如下文。

補遺云。內分婬生愛水。今十習中婬生火而貪生水者。婬有二義。一者貪愛。故亦生水。二者男女二根相磨生煖。故受火報。上文內分通取愛義。故婬生愛水。今十習義婬取研磨。則生火報。

荊公云。婬習研磨不休。自耗其精。則火果熾然。其生尚有消渴內熱癰疽等疾。則其死婬習以摩生火。則貪習以及生水。此與陽盛夢火。陰盛夢水。亦無以異。雖彼以是復我。然我所見非彼所成。皆以我所習起。是故眾生當慎所習。

如人以手自相摩觸煖相現前。

二習相然。故有鐵床銅柱諸事。

熏聞云。二習相然。然謂燒然。此取欲火義說故也。

孤山云。亦是男女相望互為能所。乃成二習共感。諸文皆爾。

荊公云。銅柱鐵床。則是抱持寢臥。堅覺妄想餘習。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行婬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補遺云。形容而名目之。

荊公云。如來了法平等。得念失念無非解脫。但為眾生色目行婬為欲火耳。菩薩或尚有煩惱習氣。故見欲如避火坑。如婬貪等亦爾。

二者貪習交計發於相吸。吸攬不止。

長水云。貪即是愛。根本之數。正能潤生。于有有具染著為性。

手鑑云。能障無貪生苦為業。謂由愛力五取蘊生。有即取蘊三有之果。有具即能生三有之因相順之因唯是有漏中有。業惑及器世間緣起貪故。皆是有具攝。

釋要云。有有具者。於種種物上生貪。

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

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

二習相陵。故有吒吒波波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

補遺云。二習相陵。取二人貪習交相校計而有相陵奪義。貪者如吸物。吸故生寒。愛故生水。貪之不已如水成冰。

苕溪云。吒波羅三寒聲也。青赤白三寒色也。更有疱裂二相。即八寒地獄。

熏聞云。並居瞻部州下大地獄傍。具如俱舍論第十一卷。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水。菩薩見貪如避瘴海。

釋要云。瘴海氣也。人呼即病。

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恃。馳流不息。

長水云。恃已陵他高舉為性。故名為慢。今云交陵相恃馳騁流逸。慢之相也。

如是故有騰逸奔波。積波為水。

補遺云。慢者心有所恃。慢必凌物。如水騰波。

如人口舌自相綿味。因而水發。

二習相鼓。故有血河灰河熱沙毒海融銅灌吞諸事。

荊公云。愛已掉動。故積波為水。令彼傷惱。故有血河熱沙等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我慢名飲癡水。菩薩見慢如避巨溺。

孤山云。或云西土有水。飲之則癡。如此方貪泉。

補遺云。然慢屬于癡。癡則不明。故同愛屬水。水者陰之氣故。

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忤結不息。心熱發火鑄氣為金。

釋要云。衝突也忤觸也逆也。火能鑄物。由瞋火故。鑄成種種金若具也。

補遺云。熱煩不息。氣分成堅。故感金石等事。

荊公云。瞋能起陽。於五性屬木。木起陽則發火。火尅金則鑄氣。氣雖屬金。要待火力成體。又從火革乃能兵傷物。

如是故有刀山鐵橛劔樹劔輪斧鉞鎗鋸。

長水云。于諸苦具增恚身心。熱惱居懷。性不安隱。已上皆根本惑攝。橛繫罪人杙也。

手鑑云。智論云銅橛。律云龍牙杙。曲如龍牙。可以掛物。如劫末時人。起猛利瞋心。所執草木皆成刀劔。非內心之所惑乎。

如人銜冤。殺氣飛動。

谷響云。古注漢書。銜含也。苞含在心以為遇。

二習相擊。故有宮割斬斫剉刺槌擊諸事。

孤山云。宮割古五刑之一。

熏聞云。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墨謂刺其額而涅之以墨。劓謂截其鼻。剕謂刖其足。宮謂男子則割去其勢。女子則幽閉之。大辟即死刑。斬斫剉皆新之死刑。刺即古之墨刑。今流罪有之。槌擊皆新刑之笞杖類。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劔。菩薩見瞋如避誅戮。

五者詐習交誘發於相調。引起不住。

長水云。詐謂諂曲。罔冒於他。矯說異疑。險曲為性。或取他意。或藏已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此隨數也。

熏聞云。相調猶戲謔也。以此誘引而造諸惡。

如是故有繩木絞校。

孤山云。校枷也。易曰履校滅趾。荷校滅耳。在足曰履。在肩曰荷。

荊公云。詐習信性劣智。即是土性劣水。故抽為木。而有繩木絞校。然信性劣智以造惡。故受此惡報。若以善權方便。能攝眾生與之利樂。雖亦信劣。更當以此受宮殿園林福報。非此惡故。

如水浸田草木生長。

補遺云。既言發于相調。乃以男女奔逃詐妄成事。以奔逃必習詐偽也。非一朝一夕故。如水浸田。

二習相延。故有柎械枷鎖鞭杖撾棒諸事。

謂相延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奸偽同名讒賊。菩薩見詐如畏豺狼。

以詐偽人其言必讒賊害正理。

六者誑習交欺發於相罔。誣罔不止飛心造奸。

長水云。此亦隨數。誑謂矯誑。心懷異謀多現不實。矯現有德。詭詐為性。邪命為業。

初雖欺誑。於事猶近。串習誣罔。則其心飛空。造彌天之奸。甚至以聖德自嚴。以無根陷眾。

如是故有塵土屎尿穢污不淨。

誣罔者。以惡名加於良善。陷人於罪。故受屎溺之報沒溺淪墜之殃。

如塵隨風各無所見。

孤山云。誣罔暗蔽如塵隨風。

二習相加。故有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事。

荊公云。誑習屎尿穢污如塵隨風。信性壞散智不淨故。沒溺漂淪。智勝信故。騰擲飛墜。飛心造奸故。詐引起不住故能有所生。誑誣罔不止故能壞而已。凡此造因受報各以類應。如見業先見猛火。聞業先見波濤。觸業先見大山來合。思業先見吹壞國土。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欺誑同名劫殺。菩薩見誑如踐蛇虺。

長水云。刀兵劫時人互殺害。虺蝮虺也。博三寸。首如擘山。郭璞云。自一種蛇名為蝮虺。頭大如人擘指。

七者怨習交嫌發於銜恨。

長水云。怨即恨也。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怨為性。不能含忍常熱惱故。

如是故有飛石投礮匣貯事檻甕盛囊撲。

孤山云。囊撲者囊貯而撲殺之。或作幘者字之誤也。史記秦始皇囊撲兩弟。

如陰毒人懷抱畜惡。

畜惡在懷。其猶匣貯車檻等。陰毒傷人。如飛石投礮等。

二習相吞。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

補遺云。拋謂拋擲。撮謂捉撮。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家名違害鬼。菩薩見怨如飲鳩酒。

孤山云。鳩鳥名。其羽有毒。以畫酒飲之則死。其鳥如鴉。食蛇蝮。雄名運日。雌名陰諧。以其毛歷飲食則殺人。

補遺云。違害鬼。宿有相違今為禍害。身子曾遭其事。

八者見習交明。如薩迦耶見戒禁取邪悟諸業。發於違拒。出生相反。

長水云。見謂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染慧為性。能障善見。招苦為業。

孤山云。薩迦耶見即身見。謂執身有我。戒禁取謂非因計因。如持牛狗等戒為生天因。此於五利使中略舉其二。邪悟諸業即總收餘見。疎疏云。具云薩迦耶達利瑟致。此翻身見。百法疏謂于五蘊執我我所等。補遺云。發于違拒出生相反者。謂邪見者各封己見。故彼此相戾。

荊公云。有身見則物亦自我。故發于違拒。有禁戒取邪悟諸業。則起輪迴性。故出生相返。是非善惡既有所在。則辨鞫隨之矣。

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

如行路人來往相見。

主吏必使二人相對而問之。如行路人乍得相見而無情。如彼邪見相反雖見無情也。

二習相交。故有勘問權詐考訊推鞫察訪披究。照明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辭辯諸事。

以考訊者必用權數。如鈎距之類。皆由邪見生此之報。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惡見同名見坑。菩薩見諸虛妄徧執。如入毒壑。

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

長水云。枉則逼壓良善損惱于他。心無悲愍。害所攝也。

補遺云。然前誑習發於誣罔。與此何別。恐前輕此重也。前但誑言誣以惡名陷入不義。今云誣謗。以直為曲。逼壓至于死地。如前誑習。喻以隨風之塵。使人不見而已。今枉習則曰如讒賊人逼枉良善也。

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磑耕磨。

熏聞云。磴五對切磴搗磴又言磨者。應分旋轉縱橫之異。
如讒賊人逼枉良善。

二習相排。故有押捺槌按蹙漉衡度諸事。

長水云。既以枉押良善抑捺無辜令稱有罪。故感合山等事。蹙謂逼迫。漉謂振動。衡權衡也。度丈尺也。亦可漉謂滂漉。蹙迫滂漉皆提取之貌。

孤山云。權衡尺度以定輕重長短。獄王前有之。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謗同名讒虎。菩薩見枉如遭霹靂。

長水云。讒能害善。虎能食人。

熏聞云。疾雷為霆霓。雷之急激者謂之霹靂。抱朴子云。雷天鼓也。王充論衡云。圖畫之工圖雷之狀如連鼓形。又圖一人若力士謂之雷公。左手引連鼓。右手椎之。彼文。是知先儒但言陰陽薄激而為雷霆者。未盡理也。必有神物主而行之。如庶女叫天齊臺遭擊。豈陰陽二氣偏其感驗乎。況世有惡人。震銘其身者多矣。又論衡云。盛夏之時。迅雷擊折樹木。破壞室屋。俗以天取龍也。其犯殺人者謂有陰過。斯可信焉。

十者訟習交誼發於藏覆。

長水云。此是覆習而言訟者。由覆發訟故。所言覆者。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悔惱為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者。既有罪不能自發。遂招他訟。此訟即是惱之一法。忿恨為先。迫觸暴熱恨候為性。蛆螫為業。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恨候多發囂暴凶鄙羸言蛆螫也。故乃名為訟。

手鑑云。既作大罪常懷怖畏。悔箭入心堅不可拔。如偈云。不應作而作。應作而不作。悔惱火所燒。後世墮惡道。謂此覆其過。彼說有罪。更互誼諍。欲隱彌露。故發於覆藏也。

如是故有鑿見照燭。

如於日中不能藏影。

故有惡友業鏡火珠披露宿業對驗諸事。

孤山云。應云二習相爭。或闕或略耳。

興福云。惡友則證明人意。言同類惡人證其訟事也。業鏡火珠皆能照其是非。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覆藏同名陰賊。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

補遺云。陰賊謂陰謀賊害。

云何六報。阿難。一切眾生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云何惡報從六根出。

苕溪云。造業招報根識必俱。今以識為業而報從根者。蓋業並由心。報多約色故也。

熏聞云。以六報中唯思屬心。故心約能受根說。若約所受境說。則六皆是色。如法華如是報。荊溪唯以色法收之。

長水云。造業既從六根而出。受報還歸六根。因與果交。故云交報。又下一根受報備歷六根。根根皆爾故云交報。經文六報。並先云業交。則知取造業之因循業發現因果交也。又一一根交相涉入。只就果中說交。此云六識造業者且據總相。業者招感為義。然通總別。若能為引業善不善思招感當來第八無記果者。是即總報業。若為滿業三性思種招感當來苦樂等果者。名別報業。其第六識通造總別報業。若前五識但為助發別報。不能發總。以強盛隨轉二差別故。從六根出。六根是彼造具故。造既從根。受亦根受。故從根出。

手鑑云。業望于識有二。一本識。業是能依。識是所依。二約六識。業是所造。識是能造。第八無記者。謂七趣皆以第八異熟識而為自體。無覆無記性攝故。唯識云。此第八識是界趣生施設本故。前五助發者。謂五識無執不能發潤。無推度故不能造業。雖造滿業亦非自能。但由意引方能作故。若第六識我執無明迷真實義。以善不善相應思造業熏于賴耶。能感五趣。故六識強盛五識隨轉也。六識造業者。六根但是造業之具。如魚鳥之網。然六識造復有正助。第六正造。前五識是助造。總報業者引業也。以此業于諸業中最勝故。即能引生諸趣故。善不善思者正是業體。善思即為善報之因。惡思即是惡報之因。由前六造因。第八無記受報。強盛隨轉者。前五不能造引。但隨六轉。第六造善強盛。前五即隨造善。造惡強盛。前五即隨造惡。

熏聞云。所招惡報從六根出。出猶生也現也。果自因生。境非他現。

一者見報。招引惡果。此見業交。則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

眼根造罪是見業。臨終見境是報與業交。以眼根取色色能役心造種種業。故見猛火滿十方界。神識隨火入獄受報。

亡者神識飛墜乘煙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明見。則能徧見種種惡物生無量畏。二者暗見。寂然不見。生無量恐。如是見火燒聽能為鑊湯洋銅。燒息能為黑煙紫燄。燒味能為焦丸鐵麩。燒觸能為熱灰爐炭。燒心能生星火迸灑煽鼓空界。

明暗二塵是眼所取。明可辨別。故見惡相。暗無分別。但生恐懼。如是下徧歷六根。然有旁正。正由眼根發識造業。故先歷眼。今此不明。文略故耳。下文即具。此中以火為苦具主。及歷餘根。隨根轉變為不可意境也。

苕溪云。問下五報中悉有當根受報之相。今眼見火後便云燒聽者何耶。答以燒見易明故。況下黑煙紫焰星火迸灑等。皆眼根所交之報。故不別云。

熏聞云。六報互通。證真以造業時一根為正餘根為助。故今受報雖眼根為首。還徧六根也。

補遺云。心思迅疾。所見星火迸灑。亦取迅疾燒其心慮。下去五根中說心並取疾義。如云為電為雹為飛砂等。

二者聞報。招引惡果。此聞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

長水云。聲能鼓動心海如波如濤。取此造業。故臨終時先見此也。

亡者神識降注乘流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開聽。聽種種鬧精神愁亂。二者閉聽。寂無所聞幽魄沉沒。如是聞波注。聞則能為責為詰。注見則能為雷為吼為惡毒氣。注息則能為雨為霧。灑者毒蟲周滿身體。注味則能為膿為血種種雜穢。注觸則能為畜為鬼為糞為尿。注意則能為電為雹摧碎心魄。

降注下流也。耳根所取動靜二境造種種業。今受其報亦緣此二。開即動也。閉即靜也。

熏聞云。亂者恂愁。上音寇。下音貿。愚貌。

苕溪云。上云見火。此云聞波。諸說弗明。今以近義詳之。如易云。離為目為光。坎為耳為水。將恐見聞本乎水火之性。故發燒注之相也。

補遺云。耳根之報。並從波濤注雨。凡雨時雷吼惡氣。乃天地暗塞之相。是眼之境。此以意求。不可泥雷吼之聲。又雨霧毒虫皆有其氣。固為注息之義。

三者鼻報。招引惡果。此鼻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

長水云。鼻根造罪。貪鼻諸香眾生身分及男女等香。作種種業。故招毒氣以受其報。

亡者神識。從地踊出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通聞。彼諸惡氣熏極心擾。二者塞聞。氣掩不通悶絕於地。如是鼻氣。衝息則能為質為履。衝見則能為火為炬。衝聽則能為沒為溺為洋為沸。衝味則能為餒為爽。衝觸則能為綻為爛。為大肉山有百千眼無量啞食。衝思則能為灰為瘡。為飛砂礮擊碎身體。

通塞是彼鼻所取境。依此造業。依此受苦。故有二相。如是下歷根別受。質礙也。履猶通也。

孤山云。質應依躓。躓蹋也。通俗文云事不利曰躓。魚敗為餒。羹敗為爽。

補遺云。鼻根先見毒氣充塞。凡氣自下升上。神識從之從地踊出也。

四者味報。招引惡果。此味業交。則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燄熾烈周覆世界。

長水云。舌根作罪。其罪最廣。一貪味為罪殺戮必多。二發語造業其罪又廣。以妄言綺語兩舌惡口。比於餘根。此最廣博。故感鐵網周覆世界也。

孤山云。准眼耳鼻云見聞嗅。此應云嘗報。言味報者。從所嘗為名也。貪味則網捕燒野以取禽獸。故見鐵網猛燄之相。

荊公云。先見鐵網等者。以堅覺著味。罔害眾生令無所逃。

亡者神識下透挂網。倒懸其頭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吸氣。結成寒冰凍裂身肉。二者吐氣。飛為猛火焦爛骨髓。如是嘗味。歷嘗則能為承為忍。歷見則能為然金石。歷聽則能為利兵刃。歷息則能為大鐵籠彌覆國土。歷觸則能為弓為箭為弩為射。歷思則能為飛熱鐵從空雨下。

舌識屬火。故神識下透挂網倒懸其頭。以當納味時受想隨之故。

長水云。吸氣則取味所招。吐氣則發氣所致。凡吸則寒。吐則熱。如是下歷根別受。承領忍受一切惡味。造業之時。先是舌根受食知味。然後始益諸根大種。舌不領味諸根不益。受報亦然。孤山云。為承為忍。謂發言承領忍聲甘受。或作為認。謂招認罪名。

補遺云。為利兵刃。取其利兵相擊聲。為大鐵籠彌覆國土。取其籠閉不通為息之患。

五者觸報。招引惡果。此觸業交。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無復出路。

長水云。身根為罪。多因男女姪愛等觸。貪著細滑隨時冷煖。故受合山等事。

亡者神識見大鐵城。火蛇火狗虎狼師子。牛頭獄卒馬頭羅刹。手執鎗稍驅入城門向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合觸。合山逼體骨肉血潰。二者離觸。刀劍觸身心肝屠裂。如是合觸。歷觸則能為道為觀為廳為案。歷見則能為燒為爇。歷聽則能為撞為擊為傳為射。歷息則能為括為袋為考為縛。歷嘗則能為耕為鉗為斬為截。歷思則能為墜為飛為煎為炙。

身之所取唯合與離。從之造罪。感果亦爾。如是下歷根別受。道觀廳案皆治罪處。

孤山云。合山刀劍。並由貪著男女身分而感。道謂趣獄之路。觀謂獄王之闕。

谷響云。古者每門樹兩觀於其前。以標表宮門也。其上可居。登之則可遠觀。故謂之觀。人臣將朝。至此則思其所闕。故謂之闕。廳案皆獄吏所有。俵插刃也。東方人以物插地中為俵。側吏反。括結也。皆取其結縛袋包不通息之義。飛舉之。墜壓之。煎之。炙之。皆所以惱其心神。

六者思報。招引惡果。此思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

資中云。思是意業。無質如風。故見風相。

真際云。意思生滅迅疾。故先感業風。亦其思致。

補遺云。既云思業。此乃生滅[跳-兆+參]動之心。

亡者神識被吹上空。旋落乘風墮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不覺迷極則荒。奔走不息。二者不迷覺知則苦。無量煎燒痛深難忍。如是邪思。結思則能為方為所。結見則能為鑿為證。結聽則能為大合石為冰為霧為土為霧。結息則能為大火車火船火檻。結嘗則能為大叫喚為悔為泣。結觸則能為大為小。為一日中萬生萬死。為偃為仰。

長水云。意之所緣生滅二塵。復能隨五明了取境。不覺則荒獨散所感。不迷覺苦明了所致。皆是邪思造業故爾。

補遺云。前六根中。明意根緣生滅二塵。意地能記其前塵為生。忘失為滅。今思業亦受此二報。不覺謂迷悶不知所以然。即意地忘失之報。不迷則知苦。即意緣塵生境。思以分別為義。知其方所分別成矣。結聽下。先舉大合石。取相擊聲也。可以例下。皆取其聲耳。冰霜履之則有聲。土霧風鼓之則聲矣。

熏聞云。霧與凇同。天氣下地不應曰凇。蒙昧也。為土者約雨言之。即霾也。

補遺云。結息下。如上燒息。能為黑煙焰。今舉火車等。皆取煙焰臭氣耳。結嘗下。准舌根中乃有二義。或取嘗味。或取說法。今六根交報亦存二向。如上或餒或爽等舌嘗味也。或云耕鉗等舌之觸也。今云叫喚等取語言也。言悔泣者必有詞。亦舌根之事。邪思屬心。心能變觸。屬身根。大身小身偃形仰形。皆身觸受苦之相。

阿難。是名地獄十因六果。皆是眾生迷妄所造。

熏聞云。問據六交報所墮之獄。皆云無間。然則十習因悉是無間之業耶。答如貪習所感八寒地獄非無間也。乃至訟習所感業鏡火珠等。此是受報前事。豈不鑒照有間之人乎。故知六交報中且舉無間為首。其間不無前七地獄。并諸小獄之相。請尋阿含樓炭俱舍婆沙等備曉其事。

若諸眾生惡業同造。入阿鼻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六根各造。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則入八無間獄。身口意三作殺盜姪。是人則入十八地獄。三業不兼。中間或為一殺一盜。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

資中云。六根十因具足同造。入阿鼻獄大無間也。

苕溪云。六根各造等者。此亦六根具造十因。但前後異時。故云各耳。如一根對境。必與意識同起。是名各造。若加二三等。則名兼境兼根也。

荊公云。若所造惡緣事非心。則境不兼根。緣心非事。則根不兼境。八無間獄者應同前獄。既非經無量劫。故知此罪次于前。復恐通舉八獄。以輕從重總云無間。是則十因或不具者當墮前七也。

熏聞云。智論云八大地獄復有十六小獄而為眷屬。謂八寒冰。八焰火。八寒冰與俱舍大同。八燄火者。一炭坑。二沸尿。三燒林。四劍林。五刀道。六鐵刺林。七鹹河。八銅櫬。

補遺云。此上既同入無間。所以兩節不同。但約六根十因具不具等為異耳。若十因并六根一時具造。則入無間經無量劫。若不具起。或兼九八而下。或五根境來。則曰兼境。前後異時亦具六根十因。亦入無間。但不經無量劫也。例同止觀觀陰發下九境。有一時具發九境者。雜沓前後發者也。初句云六根各造者。先舉前後單造也。身口意三等者。十惡業中唯犯殺盜姪罪。雖云口意。蓋助成身業也。十八泥犁。經云火獄有八。寒獄有十。火在地下。寒在天際。

熏聞云。火獄有八應是小獄。寒獄有十則與論文不同。餘經或說十八寒冰地獄。十八熱地獄。十八刀輪地獄。乃至八萬四千地獄。故知獄相差別多品。

補遺云。此單約三業造殺盜姪。不具十因。故不入無間。然前十因亦須造五逆方入無間。今三業只造殺盜姪。故入十八獄也。

苕溪云。三業不兼等者。上明具三必含複義。今云不兼。兼即複也。亦合云一姪。但是文略耳。三十六獄并下一百八獄。未詳名數。

補遺云。約此則知前三業有兼複。殺盜姪亦有單複也。如身口二業重。意但助成。正作姪殺而無盜事等類也。今此三業單殺盜姪。亦單入三十六獄也。然身口意必能相離。前複者須以二業為重一業輕助。今云不兼。乃約一業為重二業輕助耳。若姪殺盜。可直言單複也。見見一根等者。能見所見單境單根。於殺盜姪單犯一業。故罪從輕。

熏聞云。問如犯殺時。必須作意或復發言。乃至身根斷彼物命方結正罪。云何單從眼根能犯一業耶。答此約六根偏重者言之。然于餘根非不相帶。有異前文兼境兼根所作皆重。故罪從輕也。補遺云。前三業雖單。猶屬複義。如身兼眼耳鼻。意業貪瞋癡也。今此直從六根中眼根。乃身之單義矣。能見之根所見之境。或殺或姪。乃入百八獄也。雖云眼根。亦須約口意并身餘業助成方能造業。眼根乃從重者為言耳。眼根既爾。耳根應云聞聞一根等。

由是眾生別作別造。於世界中入同分地。妄想發生。非本來有。

上文五節惡業不同。即別作別造也。所感獄報各從其類。即入同分地也。妄想發生等。並酬阿難前所疑問。

熏聞云。前阿難問云此諸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故今答曰于世界中入同分地。又前問云。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故今答曰妄想發生非本來有。

復次阿難。是諸眾生。非破律儀。犯菩薩戒。毀佛涅槃。諸餘雜業。歷劫燒然。後還罪畢受諸鬼形。

資中云。由前十因餘報不同。故下鬼趣分成十類。貪物盜習。貪色姪習。貪惑詐習。貪恨怨習。貪憶嗔習。貪傲慢習。貪罔誑習。貪明見習。貪成枉習。貪黨訟習。

熏聞云。非破律儀謂聲聞戒也。撥無曰非。違犯曰破。後還罪畢受諸鬼形者。若不經地獄直墮鬼趣。則如前云七情三想沉下水輪生于火際受氣猛火身為餓鬼。畜趣人趣例此說之。

若於本因貪物為罪。是人罪畢遇物成形。名為怪鬼。貪色為罪。是人罪畢遇風成形。名為魃鬼。貪惑為罪。是人罪畢遇畜成形。名為魅鬼。貪恨為罪。是人罪畢遇蟲成形。名蠱毒鬼。貪憶為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為癘鬼。貪傲為罪。是人罪畢遇氣成形。名為餓鬼。貪罔為罪。是人罪畢遇幽為形。名為魘鬼。貪明為罪。是人罪畢遇精為形。名魍魎鬼。貪成為罪。是人罪畢遇明為形。名役使鬼。貪黨為罪。是人罪畢遇人為形。名傳送鬼。

補遺云。本因貪求財物。餘習還附草木為怪鬼。凡草木為妖者曰怪。傳云。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曰馬牛其風(注云)風放也。牝牡相誘謂之風。然則牛馬風佚。因牝牡相逐而遂至放佚。今姪習之餘言遇風成形者。乃遇放佚成形。故受魃鬼。魃乃女鬼。亦曰女妖。女子多姪。故成魃鬼。然則此鬼感姪佚受身。故曰遇風成形耳。畜若狐狸之類。憑之惑人。故曰魅鬼。媚惑之鬼。故曰魅。豈非詐之習乎。鬼附蛇虺以害人。亦怨之習。是則遇之者。

宿有其怨乎。瞋其人必錄其可恨。故曰憶。雖欲加之疫癘以騁其私。必得其衰運可濟。故曰遇衰等。鬼附癘病以害人。瞋恨之餘矣。遇氣成形者。以餓鬼居金剛際受猛火氣成身。傲氣之人。故受餘習之身落其類也。貪罔之因。乃以無為有。故為鬼受形幽暗以魘魅為事。起見之習。欲其甄明。落鬼道中為魍魎鬼。亦鬼中之精明者也。言遇精為形者。附彼精露之物為崇故。枉逼良善為成其惡。落鬼為役使。凡枉人者必有所附。故為役使之鬼。說者必有黨。為鬼附人傳送。如世之師巫。所謂神降而憑附之也。毛詩云。旱既太甚。滌滌山川。旱魃作矣。神異經說。長二三尺。目在頂上。其走如飛。打之不殺。入水則死。

苕溪云。蠱者血虫為蠱。注腹中虫也。魍魎。家語木石之怪曰夔魍魎。據切韻。夔獸名。一足無角。今恐魍魎似之。故抱朴子曰。山精形如小兒。獨足。足向後。善犯人。或云獨足魍魎好學人聲而迷惑人。越人謂之山魃是也。

阿難。是人皆以純情墜落。業火燒乾上出為鬼。此等皆是自妄想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妙圓明本無所有。

孤山云。純情墜落者愛水下流。業火燒乾者燒乾愛水也。

補遺云。孤山謂燒乾愛水則地獄業謝也。業火炎上。故隨想心上出為鬼。又下鬼業既盡。則情與想二俱成空。又云是等皆以業火乾枯。酬其宿債旁為畜生。應知但約業因酬果已足。故云燒乾愛水乃至情想成空等。非謂愛情已除滅也。但燒愛心中所感業水耳。下業火乾枯亦然。酬鬼報足。業火自息。故曰乾枯。

復次阿難。鬼業既盡。則情與想二俱成空。方於世間與元負人怨對相值。身為畜生酬其宿債。

資中云。情即地獄之純情。想即鬼趣之妄想。此想亦情。

長水云。地獄治情。鬼中治想。情想既盡。故云成空。然所空者即依情想所發之業也。

物怪之鬼。物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梟類。風魃之鬼。風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咎徵一切異類。畜魅之鬼。畜死報盡。生於世間多為狐類。蟲蠱之鬼。蠱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毒類。衰癘之鬼。衰窮報盡。生於世間多為蛔類。受氣之鬼。氣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食類。綿幽之鬼。幽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服類。和精之鬼。和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應類。明靈之鬼。明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休徵一切諸類。依人之鬼。人亡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循類。

孤山云。梟類昔為鬼則附物為質。今為禽則附塊成形。咎類。如鵠鵠鵬鳥。出表凶衰為其禍驗。狐類附畜為魅。死受狐身還遭鬼附。

谷響云。狐妖獸也。鬼所乘。有三德。其色中和。小前大後。死則首丘。郭氏玄中記曰。千歲之狐為姪婦。百歲之狐為美女。補遺云。狐色黃故曰中和。豐後故曰大後。不忘本故曰首丘。毒類即蛇蠍之屬。蛔類即身內蟻蛔。食類謂猪羊等可充庖者。服類謂牛馬等。應類能應節候。即社燕賓鴻司晨警露者也。

熏聞云。傳云少皞以玄鳥氏司分。注曰。春分來秋分去。此當春秋二社之際。故云社燕。季秋之月。鴻雁來賓。來之不久。若賓客然。露下則鳴。春秋繁露曰。鶴知半夜。注曰。鶴水鳥也。夜半水位感其生氣則喜而鳴。鷄主晨鳴。巽為鷄。鷄鳴節時。家樂無憂。周處風土記云。白鶴性警。至八月露降流於草木葉上。滴滴有聲則鳴。休類有道則現。若麟鳳等。循類從人養育。如猫犬等。十並云多者。取其業因相類多分為之。未必皆爾。

阿難。是等皆以業火乾枯酬其宿債傍為畜生。此等亦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此妄緣本無所有。

如汝所言寶蓮香等及琉璃王善星比丘。如是惡業。本自發明。非從天降。亦非地出。亦非人與。自妄所招還自來受。菩提心中。皆為浮虛妄想凝結。

熏聞云。問此事本是地獄惡業之相。那于畜趣後結示耶。答前阿難所舉三人。且約惡趣極重者問之。今佛于畜趣後說者。蓋明鬼畜皆是地獄業火燒乾出生其趣免斯報耳。故於地獄鬼畜三趣受罪。本因十習。故畜生文中云。酬其宿債旁為畜生等。則知寶蓮香等。一業備歷三趣。故佛于此結示言酬債已足也。自報不因前業。但以畜生為類。故佛不於人報中說之。所以人報十類。皆云酬足復形是也。又下經結示人報云。皆無始來業計顛倒。則非近指二三生來矣。乃是酬足十習已畢。復得本形。却論無始之業。生熟多少。而於頑類等形復造相生相殺之業也。

復次阿難。從是畜生酬償先債。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眾生還復為人返徵其剩。如彼有力兼有福德。則於人中不捨人身酬還彼力。若無福者。還為畜生償彼餘直。

孤山云。越所酬。謂驅役則晝夜不息。烹炮則殺害過分也。如彼有力。謂有修定學慧之力也。應取兼有福德一句為持戒。則三學備矣。又布施忍辱精進悉名福德。則六度備矣。不捨人身。則為彼奴婢。或遭其劫殺等。

阿難當知。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

苕溪云。奢摩他及佛出世。此約修定破惑。見佛得道方免相害。縱有宿業所作不亡。至果償之。若幻化之非實也。

汝今應知。彼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頑類。彼咎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愚類。彼狐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佞類。彼毒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庸類。彼蛔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微類。彼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柔類。彼服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勞類。彼應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文類。彼休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明類。彼諸循倫。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達類。

孤山云。今謂宿昔之世誰無善惡。如人欠債強者先牽。故三途業盡。乘其宿善還復人中。宿善有優劣。故人有高下。復自畜中餘習。故其類頗殊。此亦如來大約而言。令知因果不敗亡耳。其業種差別豈可一槩。

長水云。夫人道受報善因所招。總報雖同。滿業各異。故分十種。今此從畜來者乃是餘業旁受。非正善業所招。然亦順後業感。由不正故。故言參合。他皆倣此。

苕溪云。頑如橈杙。愚謂顛蒙。佞即[怡-台+龍]戾不調。庸乃鄙俗無識。微同皂隸。柔若脂韋。皂隸民之賤者。脂韋以柔順人也。農工之民服其勞也。

手鑑云。柔類。若詩云。夸毗體柔。蘧篠口柔。戚施面柔。

補遺云。今觀經文。人中十類並近從畜類為因。良由業因已經地獄鬼界燒治已空。餘業為畜。今受人報只從畜明可也。傳曰心不則德義之經。謂之頑。從梟來者則真頑矣。動為人凶幸灾者矣。非愚謂何。佞者[怡-台+龍]戾性不調也。狐之猶豫性不調矣。庸鄙之俗固多毒害不仁。微賤皂隸亦蛔蟻之等類。猪羊之畜柔而弗剛。牛馬之倫實生勞悴。和陰陽之度。識旦暮之變。固有文思矣。陰陽之文如陰陽家流是也。知有道而休徵。乃為明矣。明識善惡。如奴戀穎士。婢識王敦是也。達猶通也。循類能順人情。為人固能達于人事。如葛藟之言是也。文也。明也。達也。非博文明識達道君子。是三者乃其苗裔而已。故曰參合也。

阿難。是等皆以宿債畢酬。復形人道。皆無始來業計顛倒。相生相殺。不遇如來。不聞正法。於塵勞中法爾輪轉。此輩名為可憐愍者。

阿難。復有從人。不依正覺脩三摩地。別修妄念存想固形。遊於山林人不及處。有十種仙。

孤山云。老而不死曰仙。仙遷也。遷入山也。故制字人傍也。抱朴子云。求仙者要當以忠孝和順仁信為本。若德不修而但務方術。終不得長生也。

阿難。彼諸眾生。堅固服餌而不休息。食道圓成名地行仙。堅固草木而不休息。藥道圓成名飛行仙。堅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圓成名遊行仙。堅固動止而不休息。氣精圓成名空行仙。堅固津液而不休息。潤德圓成名天行仙。堅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圓成名通行仙。堅固呪禁而不休息。術法圓成名道行仙。堅固思念而不休息。思憶圓成名照行仙。堅固交邁而不休息。感應圓成名精行仙。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名絕行仙。

真際云。地行者。以服餌丹砂。存形久固。道雖成就身不能飛。飛行者。餐松啖栢。閑澹冲和。其體輕清故能飛舉。遊行。精窮變化。察物性元。點石為金。恤貧哀苦遊於人世。空行者。運用神氣。想化為功。其德圓成履空自在。天行者。咽津固質。攝衛持精。欲境不交如天無異。沈疏云。此天不是六欲天。如張騫至崑崙山上得見天宮也。通行者。吸乎日氣潤益姿容。吞彼霞光將延世表。其道玄著。故曰通行。道行者。習諸呪術。禁彼異緣。術力既成流功益物。照行者。用其思念審度境心。憶想功成。能知彼境。即世間他心宿命通耳。

資中云。服餌者食麻仁之類也。金石者能化骨成仙也。以堅固金石亦約服餌言之。良由十仙者皆是存想固形而得成就。通行者應有五通。即神仙通人。絕行者。變化不息如尸解之類。按道家真誥云。道有陰度陽度。若鍊形道合。呼吸純陽。祇自肉身次第變蛻。蛻而愈妙。身入無形。所蛻之皮宛同蟬殼。解變之後。因無骸骨。縱塋墳塚。唯劍舄履杖存焉。此陽度也。若陰度者即為陸仙也。言覺悟圓成者。謂絕于視聽令如槁木等。

谷響云。堅固交邁者。易云。男女邁精萬物化生是也。神仙傳云。彭祖治房中之術。蓋此類矣。七趣鈔云。張陵勸人行房中術。而真誥中再三訶赤白之氣穢惡之事。今謂精行仙若是其類。應如下文云於邪淫中心不流逸者方預斯趣。由所習既劣。故在天趣之下。

補遺云。服餌乃丹砂麻仁。所以地行不飛。草木但餐松栢。所以輕舉。鍊金石可以化骨。所以遊行人間飄然若寄耳。動止謂神動形止。久而能履空也。固津閑精不交欲境。近類于天。通行既云吸粹乃通幽玄。道行乃呪術之道。照行乃宿命他心。精行用術房中。絕行乃絕于情想。然外道亦能修禪得通。若十仙中地行飛行等。乃身如意通。若照行仙。既云堅固思念。乃是禪定。則照行中天眼天耳他心宿命皆有照義。

荊公云。地行仙能壽而不能飛。飛行仙能飛而不能遊。遊行仙能轉化而遊也。空行仙能固氣精遺形焉。天行仙出動不淫。與天同德。通行仙能自通於二精者也。道行仙能以術法述道自然。照行

仙能以思覺默存照應。精行仙能以精攝自固。絕行仙與十二類以類應者同化。

熏聞云。按劉勰滅惑論云。道家立法厥品有三。上標老子。次述神仙。下襲張陵太上為宗。尋柱史嘉遯寶。惟大賢著書論道。貴在無為。理歸靜寂。化本虛柔。然而三世弗紀。慧業靡聞。斯乃道俗之良書。非出世之妙典。問神仙之道有長生不死之理。合居老子之上。何故劉勰抑為中品。答有名無實君子不取。何抑之有。故牟子曰。王喬赤松等神仙之書。聽之則洋洋盈耳。求其効猶握風而捕影耳。又曰堯舜周孔各不能百載。而末世愚惑。欲服食辟穀求無窮之壽者哀哉。昔高僧曇鸞。欲求仙方以益其壽。乃往江南陶隱君處求之。得書十卷將至洛下。見中國三藏菩提留支。鸞曰。佛法中有此長生不死之法乎。支唾地曰是何言歟。非相比也此方何處有長生不死之門。因焚其書。若爾今經云存想固形壽千萬歲。亦虛妄邪。答此土雖無。西天或有。以彼外道學四毗陀修諸禪定得五神通。如金頭仙恐身死故往自在天。應知前文所說迦毗羅仙斫迦羅仙等諸大幻師。不可以此方外道同日而語。況今十仙。並由鍊心。其道圓成。多是捨生趣生乃獲斯壽。昔人一向作即生而解。往往疑松喬而惑黃老矣。

阿難。是等皆於人中鍊心。不修正覺。別得生理壽千萬歲。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斯亦輪迴妄想流轉。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

苕溪云。前文情少想多輕舉非遠即為飛仙。蓋約命終隨業受生而說。下文云精研七趣。皆是昏沉諸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今云深山海島絕於人境。即別絕報也。應知人中鍊心者。非止服餌養生而已。必兼戒善方曰鍊心。別得生理者。正由人中之業。別感仙趣之報也。縱於人間現得長生久視之理。其數幾何。若生仙趣。則千萬歲信有之矣。如山海經云。崑崙之山。廣都之埜。軒轅之丘。不死之國。氣不寒暑。人皆數千歲。此亦眾私同分。非無定處。若但固形而不鍊心便希千歲。是猶見卯而求時夜。太早計也。世暮神仙。不亦惑乎。

手鑑云。人中鍊心者。斯不知人命不停過於流水。壯色不停猶如奔馬。遂守夢幻之質。認為堅固長齡。

長水云。生理謂長生之理。經中正指仙業有生理。即上十種修鍊之法也。

三修行法皆佛所教。今經尚斥二乘云不識生死根本錯亂修習。況修仙道耶。固形存心在於長生不死。俾此形骸堅固不壞。所修妄念。即上十種修鍊之法。此皆有漏。進不如天。退又勝人。故居山林人不及處名為仙趣。然此趣餘經不出。以總報同人故。今經

開者。約所修行別故。人天二趣所不攝故。此皆外道類收。然亦禁防非佛正戒。但禁羸浮。即戒禁取也。妄想不真。終隨業墜。阿難。諸世間人不求常住。未能捨諸妻妾恩愛。於邪淫中心不流逸。澄瑩生明。命終之後鄰於日月。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

孤山云。邪欲心息。故澄瑩。戒支清淨。故生明。

熏聞云。智者云。上升之元首。下界之初天。居半須彌云云。於已妻房姪愛微薄。於淨居時不得全味。命終之後。超日月明居人間頂。如是一類名忉利天。

於淨居時不得全味。斯蓋於淨居時不得淨滋味也。智論有三種味。一出家味。二讀誦味。三坐禪味。今淨居猶坐禪也。忉利正言多羅夜登陵舍。此云三十三。佛地論曰妙高。

孤山云。頂四面各有八大天王帝釋居中。故有此數。

荊公云。忉利此云能主。以帝釋為能主。

補遺云。第四兜率方修欲定。此忉利天亦言淨居者。則知忉利已上並修欲定。而成在兜率。故云不得全味。所以須焰稱靜多。至兜率方云一切時靜。乃欲定羸細住成相也。

逢欲暫交。去無思憶。於人間世動少靜多。命終之後。於虛空中朗然安住。日月光明上照不及。是諸人等自有光明。如是一類名須燄摩天。

熏聞云。動謂欲散。靜謂寂靜。此帶欲界定言之。但未得羸住細住。以此驗前淨居之人合是創修欲定者也。

孤山云。須燄摩此云時分。時時唱快樂故。

荊公云。此云善時。以蓮華開合知時分。

一切時靜。有應觸來未能違戾。命終之後。上升精微。不接下界諸人天境。乃至劫壞三災不及。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

長水云。應謂相應。觸即欲境。尚猶順而從之。故云未能違戾。準生兜率尚有執手。在人修因。故未免欲。

孤山云。兜率陀此云知足。于五欲知止足故。佛地論名為喜足。謂後身菩薩於中教化多修喜足故。此天是補處菩薩所居。三災不及此約彌勒居處說。餘凡夫天還受三災壞也。

長水云。一生補處者有二義。一約化相。此復有三。一人中一生。二天中一生。三下降一生。二約實報一生。謂於四種變易生死中。唯有末後一種。名無有生死一位所繫也。如上生疏說。

我無欲心。應汝行事。於橫陳時味如嚼蠟。命終之後生越化地。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

無心於境境自橫來。境自有心已何所味。故云味如嚼蠟等。以樂變化五欲之境而受用故。

補遺云。在因未免有橫陳相交。生彼方能對笑而已。但於形交之時味如嚼蠟耳。第六天之因。於形交中薄味亦無。故曰了然超越。言橫陳者。宋玉諷賦云。怵惕之心兮狙之床。橫自陳兮君之旁。樂變化樂字去呼。

熏聞云。生越化地。洪鈔云諸天用異熟境。此天不爾。雖有異熟五塵。樂自變化以受用也。是則越下而化。故曰越化。

無世間心。同世行事。於行事交了然超越。命終之後徧能出超化無化境。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

孤山云。樂受用他所變化五欲境故。以有自在力。遣他變化而受用之。第五天是化境。下四天是無化境。以上四天悉空居。

長水云。行事交者此亦橫陳也。前雖亡味。會境猶起欲心。此則無心。故云了然超越。上之六天。皆因欲心漸輕得。報漸勝。若情欲重者。必不生天。

熏聞云。了然超越者。亦無嚼蠟之味也。問小乘果位。尚因欲事喜生退失。凡夫何得臨境無心。答實如所問。予嘗究之。須約一分修禪定者。伏惑堅固乃能如是。或依佛教修無漏道。即九想等不淨觀慧。方有斯力。經中一往且說離欲之相。而未顯示離之所以。苟無定慧。但令散心凡夫無世間心同世行事者。是猶使飢渴之人於飲食無味。其可得乎。苕溪云。准天台師說。六欲天業皆以十善為本。若兼護法心。是四天王業。若兼慈化人。是忉利天業。若兼不惱眾生善巧純熟。是欲摩天業。若兼修禪定羸住細住。是兜率天業。欲界定是變化天業。未到定是他化天業。今經止約欲事輕重而分六天者。應有二義。一是阿難起教之緣故。二是欲界受生之本故。意令持戒。亦扶律之微旨也。

阿難。如是六天。形雖出動。心迹尚交。自此已還名為欲界。

對人仙二趣。得出動之名。欲心事迹。猶有交合之相。故俱舍頌曰。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姪。此言地居兩天則形交。焰摩則勾抱。兜率則執手。變化則對笑。他化則相視。須知彼文各據六天受欲而說。今經祇就人中辨欲事輕重。用顯六天感報不同。以是應作四句料簡。一形交心不交。即此經第六。亦通第五也。二心交形不交。即俱舍後二也。三心形俱交。即經與俱舍皆前四也。四心形俱不交如初禪以上也。對下人仙二趣。故云出動。動謂飛舉。則人不能。出謂出離。則仙雖飛行求出。然仙趣未出人界。應是人界收耶。矧既能飛行。過人遠矣。亦天界收可也。如上情少想多中收四王并飛行等是也。今獨未能報生天界。故云未出。雖在人寰亦與人隔。長水云。人趣雜類壽命短促遷變不常。天之福命卒難搖動。尚有欲境相邁。故云心迹尚交。若至定地。永無欲對矣。

手鑑云。樓炭經說欲界諸天具有十法。一飛來無限數。二飛去無限數。三去無礙。四來無礙。五天身無有皮膚筋脉血肉。六身無不淨大小便利。七身無疲極。八天女不產。九天目不睡。十身心隨意。好青則青。好黃則黃。餘色皆然。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八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九
一名中印度那蘭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
大唐神龍元年歲次乙巳五月二十三日

天竺沙門般刺密帝於廣州制止道場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趙宋桐洲沙門思坦集註

明石孟後學比丘慧基重校訂

明巡視漕河監察御史長安霍達參閱錄

阿難。世間一切所修心人。不假禪那無有智慧。但能執身不行
婬欲。若行若坐想念俱無。愛染不生無留欲界。是人應念身為
梵侶。如是一類名梵眾天。

資中云。不假禪那無有智慧者。統明修行皆假禪定後發智慧。定
慧均等方稱靜慮。此釋禪那之總名也。若行若坐想念不生者。欲
愛初盡淨相現前。味此而生。名為梵眾。即凡夫所修六行伏惑之
相也。

手鑑云。六行事觀者。謂是凡夫起世間道伏惑之行相也。故俱舍
論云。世道緣何作何行相。頌曰。世無間解脫。如次緣下上。作
粗苦障行及淨妙離三。論曰。世俗無間及解脫道。如次能緣下地
上地為粗苦障及淨妙離。謂無間道。緣自次下諸有漏法作粗苦
障。三行相中隨一行相。若諸解脫道。緣彼次上諸有漏法作淨妙
離。三行相中隨一行相。非寂靜故粗。非美妙故苦。非出離故
障。淨妙離三翻此應知。謂若精進。作此六行斷結之道。伏却下
地煩惱。命終即受上二界生。又六行忻厭各三。若所忻厭體。則
隨何地各各不同。如欲惡不善。為初禪所厭。尋伺為二禪所厭。
乃至無所有寂然而住為有頂所厭。如次欣上。亦例可知。又初禪
為下未至地心所欣。為淨妙離。為他二禪近分地心所厭。為粗苦
障。則欲界法唯是所厭非欣。有頂地法唯是所欣非厭。中間地法
通可厭可欣。

携李云。言不假者。但約不修無漏定慧為言。餘同六行。

補遺云。執身戒也。行坐無定念也。
欲習既除。離欲心現。於諸律儀愛樂隨順。是人應時能行梵德。如是一類名梵輔天。

孤山云。內定外戒倍勝於前。故能行梵德。為王輔弼也。

補遺云。欲習既除。名伏為除也。離欲心現初禪發也。以初禪九品。故次第發也。

身心妙圓威儀不缺。清淨禁戒。加以明悟。是人應時能統梵眾為大梵王。如是一類名大梵天。

手鑑云。如佛地論云離欲寂靜故名為梵。具云梵摩。此云清淨寂靜。謂創離欲染。故名清淨。得根本定。名為寂靜。貌如童子。身白銀色。衣黃金衣。禪悅為食。是娑婆世界主也。

孤山云。以上之三天不顯言修禪。唯言持戒者。蓋此經扶律以勵未來故。

資中云。俱舍論。明大梵天威德光明獨一而住。無尋唯伺。定力所感。下二天具有尋伺。

熏聞云。論明三摩地有三種。一有尋伺。謂初禪及未至定也。二無尋唯伺。謂中間禪。三無尋無伺。謂二禪近分乃至非想等。今大梵天即中間定力所感。

補遺云。資中引俱舍言大梵天是無尋唯伺者。當是初禪大梵進修中間言之耳。若就初禪。只是有尋有伺也。

又劫末後去。劫成先來。外道不測。故執為常也。

熏聞云。證真言。劫初成時梵王先生。猶住一劫未有梵侶。後起念云。願諸有情來生此處。作是念已梵子即生。外道不測。便執梵王是常梵子無常。

手鑑云。然一切外人所計不過二天。一謂摩醯首羅。二謂毗紐摩醯首羅。此云大自在。色界頂天。三目八臂。騎白牛。執白拂。有大威力。能傾覆世界。世皆尊之以為化本。毗紐此翻徧勝。亦云徧淨。俱舍云。是第三禪頂。有云欲界之極。大論云。徧淨天者四臂。捉貝。持輪。騎金翅鳥。有大神力。而多恚害。時人畏威遂加尊敬。劫初千頭少一。二十四手。化生水上。臍中有千葉蓮華。華中有光。光如萬日俱照。梵王因此下生。念言何故空無眾生。作是念時。他方世界眾生應生此者。有八天子。忽然化生。八天子是眾生之父母。梵王是八天子之父母。毗紐是梵王之父母。此皆遠推根本也。譬喻經云。諸外人計梵王生四姓。口生婆羅門。臂生刹帝利。脇生毗舍。足生首陀。中含長含亦更有說。皆名同少異。法華亦權指云。梵王是一切眾生之父。亦遠推本而言也。

荊公云。梵此言淨。然華嚴經有淨行品。又有梵行品。如天淨乃名為梵。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苦惱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諸漏不動。名為初禪。

資中云。一切苦惱所不能逼。離欲界八苦也。

孤山云。禪有四類。一有漏禪。即今四禪。二無漏禪。謂九想八背等。三亦有漏亦無漏禪。謂六妙通明等。四非有漏非無漏禪。即此經首楞嚴王中道理定。今云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此以第一簡非第四清淨心中正指初禪也。諸漏不動。已伏欲惑也。

荊公云。諸漏不動雖未能伏漏。然能持使不動此天有覺觀支故。

苕溪云。初禪修五法。離五蓋。成五支。具有八觸十功德相。

熏聞云。五法者。欲念精進定慧一心也。五蓋者。貪欲嗔恚睡眠掉悔疑也。五支者。覺觀喜樂一心也。八觸者。動痒涼暖輕重澁滑。復有八觸。曰掉猗冷熱浮沈堅軟。此八雖與前觸大同。若細分別不無小異。合而言之名十六觸。十功德者。一定。二空。三明淨。四喜悅。五樂。六善心生。七知見明了。八無累解脫。九境界現前。十心調柔輒云云。

阿難。其次梵天統攝梵人圓滿梵行。澄心不動寂湛生光。如是一類名少光天。

其次下牒前大梵。澄心下正明少光。

補遺云。經次第牒前。寄一人次第修習以示耳。統攝梵人牒前也。圓滿梵行起後也。

資中云。二禪已上無有語言。但以定心發光。光有勝劣。分其高下。

光光相然照耀無盡。映十方界徧成琉璃。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

長水云。從前少光更發多光。光相轉增名光光相然。

真際云。映十方界者。約其定光。隨所受用東西等言之。非徧十方世界也。

吸持圓光成就教體。發化清淨應用無盡。如是一類名光音天。

孤山云。舊解云。擊慧光之應用。為表詮之教體。以代言詮。故名光音。發化清淨者。十四變化心也。智欲圓光也。

真際云。教體即言詮也。以光為音。表了無盡。故云發化清淨等。

長水云。以二禪界地。無有五識。外乘及凡夫。若在定時。俱不能起前五了境。但用光明以為表詮。以光為音。名光音天。

荊公云。非特吸持圓光。又能成就教體。故名光音。吸言不散。持言不失。此天有內淨支路。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憂懸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羸漏已伏。名為二禪。

苕溪云。地持論目第二禪為喜俱禪。此定生時與喜俱發。故今說云一切憂懸所不能逼。問初禪五支已具於喜。何以二禪方名喜俱。答初禪有覺有觀。猶帶憂懸。今覺觀既盡。故別受斯稱。

熏聞云。此有四支。謂內淨喜樂一心。此禪發時。如人從暗室中出見日月光明。其心豁然明亮。八觸十功德亦同初禪。但從內淨俱發為異。懸者繫也。以離覺觀。故無所繫著。

荊公云。粗漏已伏者。有內淨支故。然尚有喜支。但能以伏下地粗漏而已。上地微細未能伏也。

阿難。如是天人圓光成音。披音露妙發成精行通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少淨天。

苕溪云。圓光成音指前教體也。披音露妙即發化清淨也。

補遺云。如是二句牒前也。披音露妙下正明三禪也。披去光音之教跡。露出此妙性之定也。良以二禪有內喜之染。此中去之。所以名淨耳。進修三禪。故發成精行。證得少淨。故通寂滅樂。

發成精行者純修之定也。通寂滅樂一心支也。

荊公云披音露妙者。能披發音元。知教之所由成。能開現妙性。見光之所從生。此天有慧支故。

淨空現前引發無際。身心輕安成寂滅樂。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

苕溪云。既得少淨空相現前。復以定力引發少相令無邊際。望上未徧。望下則多。故名無量。

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淨德成就勝託現前歸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徧淨天。

上身心輕安且言其內。今世界等者總攝於外。勝定所託。一切淨相既現於前。還歸內心寂滅之樂。

荊公云。發成精行通寂滅樂。能通而已。淨空現前引發無際身心輕安。然後樂成。勝託現前。則有所託地。故曰歸寂滅樂。

阿難。此三勝流具大隨順。身心安隱得無量樂。雖非正修真三摩地。安隱心中歡喜畢具。名為三禪。

資中云。具大隨順。意地異熟樂隨順自在故。

熏聞云。證真云異熟樂者徹於意地。徧身適悅。與五識相應。不可分別也。

苕溪云。地持論目第三禪為樂俱禪。

此有五支。謂捨念慧樂一心。此定功德與徧身樂俱發。故前二禪雖有樂支。為喜支所障。今滅喜純樂。故得其名。而云歡喜畢具者。名同體別。不以文害意。

荊公云。安隱心中歡喜畢具是為樂支。非喜動也。
阿難。復次天人。不逼身心。苦因已盡樂非常住。久必壞生。
苦樂二心俱時頓捨。羸重相滅。淨福性生。如是一類名福生天。

復次下結三禪之德。樂非下顯三禪之過。若樂下正示福生也。三禪無下界苦因。雖名為樂。樂久必壞。壞亦成苦。今既捨樂。苦則不生。地持名此為捨俱禪。其義同矣。

補遺云。指前三禪。離下界內喜之動。故曰不逼身心。樂非常住者。樂壞苦生。非所以為福也。

熏聞云。淨福性生。性謂體性。亦約內說。此禪與微妙捨受俱發。故名捨俱禪。具有四支。一不苦不樂支。二捨。三清淨。四一心支。福生。餘經或名無雲天。第二福愛名福生天。

捨心圓融。勝解清淨。福無遮中得妙隨順窮未來際。如是一類名福愛天。

補遺云。前福生天以捨樂為福。今捨心轉勝愛樂此福。故名福愛。與前福生深淺之別矣。下三句。明因福愛。故分二岐。上二句。以捨心轉勝。正明福愛。因此愛樂不止。故生廣果無想也。從廣果天出生五那含無漏之業。窮未來際。挹其源蓋出此福愛樂悅之心。所以於此言之者。明福愛之功耳。

苕溪云。得妙隨順即隨順下文二岐路也。由此淨福體性無遮。愛樂修習勝妙之法。是則福資二路非止當天。故云窮未來際。

長水云。於福愛中分二所向。一直往道。即至廣果。二迂僻道。即至無想。

補遺云。然則所以此中方分二路者。良由捨心勝妙。若福德純厚。堪為出世之基。加四無量心則生廣果。若資捨心灰斷僻見。故生無想。良由空法誤人多矣。例如通教三人證空。二乘取證。菩薩於空自能化物也。

阿難。從是天中有二岐路。若於先心無量淨光。福德圓明修證而住。如是一類名廣果天。

資中云。於福愛中分出二天。一廣果二無想。此廣果天以四無量心熏禪福德。離下地染。廣福所感名廣果天。

熏聞云。即廣果之因。修證而住。且約不生無想言之。若厭色窮空。亦復無住。

若於先心雙厭苦樂精研捨心。相續不斷。圓窮捨道身心俱滅。心慮灰凝經五百劫。是人既以生滅為因。不能發明不生滅性。初半劫滅。後半劫生。如是一類名無想天。

資中云。此計無想為涅槃。以捨心為方便。初捨粗心。入於微心。復從微心入微微心。從微微心便即灰凝。常修不息。命終生此。

五百大劫後還退墮。是人不了妄性體空。乃執生滅以為勞慮。厭此生滅求不生滅。非真不生也。但見第六識不行如水夾魚。不知微細生滅。妄謂涅槃。故於受生半劫有生半劫方滅。准俱舍論。引婆沙。釋彼生死位中。初生彼天。經半劫始入無想異熟。欲無常時。從異熟出。經半劫有心。後方始死。

補遺云。應知無想壽五百大劫。但初生至彼。先經半劫猶覺有心。方入無想。故曰前半劫滅。壽五百劫已當報盡時。又經半劫覺有心想。方始無常。故曰後半劫生。再生心想。故曰生也。熏聞云。百法論名為無想報。屬不相應行。彼疏云。由欲界修感彼天果。名無想報。亦云無想異熟。此有三義。一變異而熟。要因成熟方能招果。二異時而熟。過去造因今現得果。三異類而熟。由善惡因感無記果。

證真云。然此四禪。總報別業但有三品。感下三天。其無想天祇是廣果天中別報。凡夫境界上極於此。後五不還亦是聖人雜修靜慮。資廣果天業。令五品殊勝。生彼受樂。與凡夫不同。

阿難。此四勝流。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雖非無為真不動地。有所得心功用純熟。名為四禪。

資中云。俱舍云第四禪離八災患。所謂尋伺苦樂憂喜出息入息。亦不為水火風三災所動。名不動地。

阿難。此中復有五不還天。於下界中九品習氣俱時滅盡。苦樂雙亡下無卜居。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安立居處。

五不還者。第三果人已斷欲界九品修惑。種現俱盡。更不還求下界受生。名為不還。苦樂雙亡者。又能進斷第三禪染。已離下地。未超色界。故於此中安立居處。俱舍云。雜修靜慮有五品不同。故生五淨居。雜修者。以有漏無漏間雜而修之也。梵語阿那含。此云不還。亦名不來。俱舍論色界有五種那含。頌曰。此中生有行。無行般涅槃。上流若雜修。能至色究竟。言五種者。一中般。謂往色界。住中有位。便般涅槃。二生般。謂生色界已。不久便般涅槃。三有行般。謂生色界已。長時加行不息。由多功用方般涅槃。四無行般。謂生色界已。經久加行懈怠。不多功用。而般涅槃。此有二種。由因與果異故。因異者有雜修無雜修也。果異者至色究竟及有頂也。前是觀行。後是止行。樂慧樂定不同故。今五不還天。即樂慧者所生也。初二三禪皆有九品修惑。俱名為染。

頌曰。由雜修五品。生有五淨居。論曰。由雜熏修第四靜慮有五品。故淨居唯五。如是五品雜修靜慮。如其次第感五淨居。有餘師言。由信等五次第增上。感五淨居云云。

手鑑云。五淨居者。正理論云。離欲諸聖。以聖道水濯煩惱垢。故名爲淨。淨身所止。故名淨居。或住於此窮生死邊如還債盡。故名爲淨。淨者所住。故名淨居。或此無異生雜。純聖所止。故名淨居。五品者。謂以有漏無漏。雜資廣果故業。令其殊勝。轉生五淨居天。故有五品。

然何故須雜耶。謂五淨居無別引業。一切有情法爾第四禪中祇有三品總報引業。生彼三天。聖人既無煩惱。故須雜修下三天故業生五天也。然所資故業是一。由能資因。行相有五。故感五天。五品者。謂下中上上勝上極也。

手鑑云。此五皆有加行根本且初下品。先起多念無漏。又起多念有漏。後又起多念無漏。如是漸減至二念時。名加行。次起一念無漏有漏無漏。名爲根本。謂前後是無漏。中間是有漏。間雜修故。名爲雜修。由此資於故業。從廣果沒便生無煩。次中品。有六心。用前下品三心爲加行。更引生三心一念無漏有漏無漏爲根本。資其故業。從廣果沒能超無煩生於無熱。三上品。有九心。用前六心爲加行。更引三心以爲圓滿。資於故業。超於一二而生第三。四上勝品。有十二心。用前九心爲加行。更引三心爲根本。資於故業。超三生四。五上極品。有十五心。用前十二心爲加行。更引三心爲根本。資於故業。能超四天生色究竟。

阿難。苦樂兩滅鬪心不交。如是一類名無煩天。機括獨行研交無地。如是一類名無熱天。十方世界妙見圓澄。更無塵象一切沈垢。如是一類名善見天。精見現前陶鑄無礙。如是一類名善現天。究竟羣幾。窮色性性入無邊際。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

苕溪云。若有苦樂。勢必相傾。是猶鬪戰交於內心也。又心受苦境。則與苦苦交鬪。心受樂境。則與壞苦交鬪。今既兩滅。故名無煩。

長水云。苦樂心滅敵對則亡。形待既無。故云不交。不交則無煩也。初滅苦樂二形待心。雜修初品。

釋要云。即下品心資也。謂行人先入四禪定已。於此定中。先起多念無漏心相續現前。次起多念有漏心相續現前。又起多念無漏心相續現前。如是漸漸減至二念無漏二念有漏二念無漏時。名雜修加行成滿。次起一念無漏一念有漏一念無漏。至此名爲根本成滿。由此有漏無漏間雜修故。名爲雜修。亦名夾熏禪。以用無漏夾熏有漏。色定轉明果報轉勝。由此資故業故。從廣果沒便生無煩天也。稍離定障名爲無煩。煩即障也。

補遺云。若在三禪而下。苦樂交戰於胷中。

孤山云。機弩牙也。栝箭括也。凡箭弩之發。必欲中的。有研交之地。今捨心獨行無苦無爲。違順之境譬箭發而交也。既無違

順。故無熱中之患。無煩言其絕外境。無熱言其絕內心。
長水云。雜修上品。此品有九心。用前六心為加行。更起三心為根本。資故業故。從廣果沒生善見天。無漏功著。定慧障亡。故能妙見圓澄十方世界。名善見天。塵象沈垢即定慧之障也。
孤山云。如陶師之為器爐冶之鑄像。言其作用自在也。
補遺云。精見指前善見。陶鑄方指今文。善見言體。善現言用。陶鑄猶言出生也。能起十四變化自在故也。
苕溪云。究竟研窮之義也。幾者動之微也。研窮多念至於一念。故曰究竟群幾。以雜修五品。初用多念無漏熏多念有漏。乃至最後用一念無漏熏一念有漏。名上極品。故俱舍云。成由一念雜是也。窮色性性者。窮亦究竟。變其文耳。心既熏多至少。色亦窮粗至微。粗細不同。故曰性性。入無邊際。即色界與無色界二邊之交際也。俱舍云。從此向上無復所居。此處最高名色究竟。
熏聞云。此略示初後二品雜修之相。如第四禪先修得已。更以多念無漏相續而起。從此引生多念有漏。然後復起多念無漏。即初品三心也。如是後漸漸減少。乃至二念名加行成。唯有一念名根本成。

阿難。此不還天。彼諸四禪四位天王獨有欽聞不能知見。如今世間曠野深山聖道場地。皆阿羅漢所住持故。世間羸人所不能見。阿難。是十八天獨行無交。未盡形累。自此已還名為色界。

孤山云。獨行無交俱無情欲故。未盡形累尚有色質故。
復次阿難。從是有頂色邊際中。其間復有二種岐路。若於捨心發明智慧慧光圓通。便出塵界成阿羅漢入菩薩乘。如是一類名為迴心大阿羅漢。

苕溪云。色究竟天。第三果人根有利鈍。故分二路。其利根者。發無漏智斷盡修惑即出三界。其鈍根者。復由定心欣上厭下生無色界。應知慧光圓通且約盡無生智圓滿而言。
謂見苦已斷乃至道已修名盡智。不復更斷乃至不復更修名無生智。

入菩薩乘。正約出三界後勝進而說。斯亦今經破定性之明文也。若在捨心捨厭成就。覺身為礙銷礙入空。如是一類名為空處。諸礙既銷。無礙無滅。其中唯留阿賴耶識全於末那半分微細。如是一類名為識處。空色既亡。識心都滅。十方寂然迥無攸往。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識性不動以滅窮研。於無盡中發宣盡性。如存不存。若盡非盡。如是一類名為非想非非想處。

長水云。捨心有二。一者若於有頂。用無漏道斷惑入空。即樂定那含也。二者若於廣果。用有漏道伏惑入空。即凡夫外道也。

無漏道謂八聖種觀。有漏道即六行觀。八聖種觀者。觀五陰如病如癰如瘡如刺無常苦空無我。云云。

以此二天俱在捨心共一地故。

真際云。諸礙既銷厭色歸空也。無礙無滅厭空欣識。無礙之無亦復滅也。

孤山云。空處亡色。識處亡空。今識處亦滅。故無所有。

苕溪云。前無所有處。雖云滅識。而體性不動。但滅微細窮研之分耳。

今於無盡性中發宣盡性。即是從盡復立無盡。故天台禪門出古師解云。此定中不見一切相貌。故言非想。若一向無想如木石無異。云何能知無想。故言非非想。如存不存即非想也。若盡非盡即非非想也。

熏聞云。前觀識處是有想。無所有處是非想。今雙遣之。又凡夫外道。得此定謂證涅槃。斷一切想。故言非想。佛弟子如實知有細想。依四陰而住。故云非非想。此約得失合而名之。

此等窮空不盡空理。從不還天聖道窮者。如是一類名不迴心鈍阿羅漢。若從無想諸外道天窮空不歸。迷漏無聞便入輪轉。

苕溪云。此等窮空通指凡聖。欣厭未盡。故言不盡空理。縱是聖人修八聖種觀。亦有四陰細惑未亡。以未得滅受想定故。欣厭未盡者。欣即窮空之心。厭是捨苦之行。此四空處生滅猶在。真空不明。故云未盡也。縱是聖人等者。謂五不還人修八聖種觀。雖有頂亦不免生滅。四陰細惑者。具有十種心心數法。謂受想行觸思。欲解念定慧云云。

從不還天下。明聖人有生此處者。是鈍根那含耳。言羅漢者約後為名也。若從無想下。明外道有不生此處者。謂窮空不歸也。

補遺云。此等指前四空也。窮空該於二類。即不還無想。自從不還下釋出二類。窮空不歸者。謂外道徒能窮空。不反照性。不歸真理也。則顯不還能窮空歸真者矣。但諸師泥於經論。便謂無想不能復至四禪空。或指廣果同名無想。或以不歸強作不來。唯孤山云然人根不一。諸教偏說一分耳。況今明云從無想諸外道天來。豈可違經。蓋由無想天者外道所居。多分壽盡便應墮落。又是斥邪。政自不能不爾。豈可無有報盡復至四空者乎。問無想壽五百劫。一向灰凝。何處可云復窮空也。今斟酌其義。恐取初生半劫想未滅時。因又窮空迴生四空。又五百劫後。仍經半劫有想復生。既未墮落。有利根者又復窮空乃生上天也。

阿難。是諸天上各各天人。則是凡夫業果酬答。答盡入輪。彼之天王即是菩薩遊三摩提漸次增進。迴向聖倫所修行路。

資中云。准華嚴經。皆是登地菩薩亦為天王。然則別圓二教法身大士方能為也。

孤山云。遊三摩提者。以菩薩善入出住百千三昧。故住此定而為天主。

善入出者。九次第定善入。師子奮迅善出。超越三昧善住。

孤山云。若達禪實相。即號楞嚴。

阿難。是四空天。身心滅盡。定性現前。無業果色。從此逮終名無色界。

無業果色者。顯有定果色也。

定果色出百法輪。若顯揚論名定自在所生色。謂勝定力故。於一切色皆得自在。即以定變起五塵之境也。

補遺云。有質礙義。定法持心使不散亂。似有質礙。亦假色也。

若顯揚聖教論。定自在所生色乃定之用。非定果之比。

此皆不了妙覺明心。積妄發生妄有三界。中間妄隨七趣沈溺。

補特伽羅各從其類。

孤山云。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即有情隨諸趣受生也。謂數數取諸趣故。

復次阿難。是三界中復有四種阿修羅類。若於鬼道。以護法力成通入空。此阿修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若於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居鄰於日月。此阿修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有修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此阿修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阿難別有一分下劣修羅。生大海心。沈水穴口。旦遊虛空。暮歸水宿。此阿修羅因濕氣有。畜生趣攝。

苕溪云。俱舍四生頌但云鬼通胎化二。今卵生修羅鬼趣所攝。則世親之言似未詳矣。問法華所列四種修羅。與今四種為同為異。答彼四祇可攝在此四之中。不可次第分屬其類。苕溪云。法華四種皆與帝釋鬥戰。一往觀之。但同今經第三類耳。問此四修羅既為四趣所攝。應無別報同分之處耳。答雖屬四趣。非無別報。今云卜居鄰於日月等。即同分之處也。又長阿含云。南州有金剛山。中有修羅宮。所治六千由旬。欄楯行樹等。然一日一夜三時受苦。苦具自來入其宮中。是知此趣且取一分善報。謂之人天。若論受苦實在人趣之下。故正法念經。唯以鬼畜二種收之。良由於此。

孤山云。若依七趣優劣。則修羅在人趣之下。今為攝屬不定故在其後。

熏聞云。能與梵王等爭權。此鬪戰修羅。廣如正法念經所說。彼云。若閻浮提人順法修行。孝事父母。供養沙門及婆羅門。恭敬

耆舊。大眾則勝。若諸世人不順法教。修羅則勝。起世經云。修羅所居宮殿城郭器用。降地居天一等。亦有婚姻男女法式。略如人間別報。

補遺云。生大海心總舉其處也。沈水別目也。在大海心。或在水底。故曰沈水。或在洩水之穴。故曰穴口。如莊子曰尾閭洩之。注云。尾閭東海川名。疏云。尾閭洩海水之所也。在碧海之東。其處有石潤四萬里。百川之下。尾而為閭族。故曰尾閭。今言穴口。似尾閭洩水之所。

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修羅。精研七趣。皆是昏沈諸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著。但一虛妄。更無根緒。

阿難。此等眾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迴。經無量劫不得真淨。皆由隨順殺盜姪故。反此三種。又則出生無殺盜姪。有名鬼倫。無名天趣。有無相傾起輪迴性。

長水云。鬼倫天趣略舉四惡三善之二也。

荊公云。有對則有待有執則有釋執有以為樂。則與苦對。其釋也苦代之。故人樂終於壞。執無以為淨。則與染對。其釋也染代之。故天淨終於墮。墮則所無更有。壞則所有更無。

若得妙發三摩提者。則妙常寂。有無二無。無二亦滅。尚無不殺不偷不姪。云何更墮殺盜姪事。

孤山云。有無二無。無生死之俗也。無二亦滅。滅涅槃之真也。尚無於善。況隨於惡。亦應云尚無無二云何隨二。中道無著。其旨惟明。

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因各各私眾私同分非無定處。自妄發生。生妄無因。無可尋究。

此亦結酬阿難前問。

長水云。殺盜姪三隨人別造。名各各私。所造攸同。故云同分。言因各各私者。若作因果之因。指造業私因也。若作因由之因。因此私業聚其眾私。則有同分之處也。同分猶言同類也。

荊公云。與物有合。故姪業不斷。與物有分。故殺偷不斷。有分有合以取我故。既取我矣各各有私矣。同分妄業非無定處。若了唯心。即無此取著。

汝勗脩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不盡三惑。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為功用。習氣不滅落於魔道。雖欲除妄倍加虛偽。如來說為可哀憐者。汝妄自造。非菩提咎。

前言姪落魔道。今言不盡三惑落於魔道。鬼神精靈好魅邪人。皆魔所攝。

作是說者名為正說。若他說者即魔王說。

即時如來將罷法座。於師子牀攬七寶几。迴紫金山再來凭倚。普告大眾及阿難言。

長水云。此經家敘。佛答阿難七趣已竟。慶喜既默。眾又無辭。故云將罷法座。然禪發境界。非一切智孰能知之。若不與說。末代脩行遇此難敵。故再凭几。顯悲深也。

汝等有學緣覺聲聞。今日迴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吾今已說真脩行法。

汝猶未識脩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不能識。洗心非正。落於邪見。

孤山云。奢摩他止也。毗婆舍那觀也。依常住真心脩圓融止觀。則多動魔事。即是天台所說因觀五陰而發九境也。故下五十重悉依陰發。而其相狀不出煩境。

熏聞云。止觀中凡列十境。一陰入。二九惱。三病患。四業相。五魔事。六禪定。七諸見。八上慢。九二乘。十菩薩。初境現觀餘九待發。

補遺云。止觀云陰入二境常自現前。若發不發恒得為觀。餘九境發可為觀。不發何所觀。疑者云。所觀何故不立佛境。今謂若云佛境。已屬能過。非所發也。止觀記云。縱有佛境亦名為雜。此正為揀所脩圓頓能過佛境。兼名利心。無非雜毒故也。

熏聞云。不出九境者。且約大槩言之。若病患及菩薩境其相則隱。

苕溪云。今經五陰之下。佛皆結云。眾生頑迷不自忖量。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約位論之。此等魔事並是觀行位中所發之相。從相似位破見惑後。必無大妄墮獄之理。若十信中。縱有魔事觀力易防。非此經所說之意也。故下文云。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豈非相似已出魔境耶。問若言此等魔事並是觀行所發之境。祇如上文所告有學二乘及迴心者。豈可盡是外凡之人乎。答此有二意。一告當機已破惑者令其流通。二告結緣未破惑者令其保護。然結緣則少。當機則多。至下付囑。自見其意。

補遺云。既云有學二乘今日迴心趣大乘者。非下位人矣。而云未識魔事者。豈非寄聖規凡成流通事耶。如法華中勗誡妙音以規所將。

熏聞云。魔事者。梵語魔羅。此翻殺者。能殺人法身慧命故。亦名奪者。能奪人善法故。補行云天魔。正以順生死。貪五欲。退菩提。嫉眷屬為事。行者宿行魔業。今違宿因。宿事來遮。故曰魔事。魔境現前者。魔有四種。謂五陰天子煩惱死也。今所現者。皆是於五陰中為天子煩惱之所惑亂。唯受陰中云心不欲活。有同死魔。亦天魔使然耳。

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魑魅。心中不明認賊為子。又復於中得少為足。如第四禪無聞比丘。妄言證聖。天報已畢衰相現前。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墮阿鼻獄。

長水云。陰魔等者。常說四魔謂煩惱魔。生死因。陰魔死魔生死果。天魔生死緣也。今云鬼神等即天魔屬。若涅槃云皆是先世犯初重禁乃至餘篇而現者。此則業因種子被激而生。是故行人先須明擇。

苕溪云。智論云有一比丘脩得四禪。生增上慢謂得四道。恃此而止。不復進求。命欲盡時。見四禪中陰相。便生邪見謂無涅槃。佛為欺我。惡邪生故。失四禪中陰。見阿鼻中陰相。於是命終生泥犁中。

補遺云。經中自約生四禪者認為涅槃。天報將盡。衰相現前知非真滅。因此生謗。不可用大論修四禪人方入中陰便生邪見為同類也。今經所指別是一緣。但未見其文。或梵文未到耳。

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即謂無涅槃。復生三相也。

汝應諦聽。吾今為汝子細分別。

阿難起立。并其會中同有學者。歡喜頂禮。伏聽慈誨。

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等當知。有漏世界十二類生。本覺妙明。覺圓心體。與十方佛無二無別。

由汝妄想迷理為咎。癡愛發生。生發徧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

長水云。無明妄想迷真常理遂成四惑。略舉其二。故云癡愛發生。若具對者。先由不如實知真如法一。即我癡。次於迷處見有所相。即我見。所相既現。執而不捨。即我愛。恃此為體。轉增麤顯。即我慢。楞伽云。七識生滅。如來藏不生不滅。此二和合成阿犁耶。此即內識成也。故云徧迷。故有下外器具也則此下重指非無漏者。反顯諸佛淨土。即是鏡智所現。唯識云。大圓鏡智能現能生身土智影。今此有漏皆妄安立。

苕溪云。非無漏者。謂微塵國土悉是有情有漏之所變造。亦可此句別指眾生正報。兼于上文復具虛空之同世界之異。非無漏者即有為法無同無異也。當知下略舉世界總攝情器。

補遺云。癡愛等者。此取在迷一念未與諸使合時。多為癡愛。此迷初動與真性似同。尚徧一切。未局其體。故有空性。

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

苕溪云。前微塵國土且約同居而說。究論歸元振裂之義。須通三土。若發徧真歸小涅槃之元。則同居振裂。若發圓真歸大涅槃之

元。則方便實報振裂。今已開小顯大。則真元之理無非寂光。但有相似分極之異耳。

熏聞云。若以寂光對破三土。從界外次第而說。則相似銷同居。分證殞方便。極果裂實報。

汝輩修禪飾三摩地。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通溜當處湛然。

飾猶莊嚴也。謂修禪定功德。莊嚴本有真三摩地。以修飾故。菩薩羅漢所證心性。與我所觀心性。通同溜合。此即動魔之由。

溜與泯同。由唐太宗諱民。故此易之。

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見其宮殿無故崩裂大地振坼水陸飛騰。無不驚懼。

由三摩地將出其境。故魔等宮殿自然崩裂。斯亦歸元之前相也。近指欲界。遠指非想。

補遺云。上云一人發真十方銷殞。此約自行一人所見。今云魔外同能見。不與上文意同。今明動魔。蓋是三昧欲成。驗其已證。特以威神振裂宮殿。激怒其意使之來惱耳。

凡夫昏暗。不覺遷訛。

苕溪云。此釋伏疑也。恐疑者曰。魔及諸天既見其相。凡夫何事都不覺知。故此釋云。

彼等咸得五種神通。唯除漏盡。

戀此塵勞。如何令汝摧裂其處。

是故神鬼及諸天魔魍魎妖精。於三昧時僉來惱汝。

熏聞云。止觀云一切鬼神屬六天管。當界防戍故來相惱。僉者皆也。

然彼諸魔雖有大怒彼塵勞內。汝妙覺中如風吹光。如刀斷水。了不相觸。汝如沸湯。彼如堅冰。暖氣漸隣不日銷殞。徒恃神力但為其客。成就破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便。

補遺云。觀力既勝。彼魔將破。故如其客。所以經中一句即云成就破亂是也。如下又曰。則彼群邪咸受幽氣者。以敗者屬幽陰故也。五陰主人者。觀五陰得其真性方曰主人。經中既通舉五陰。則如達色無色。即色陰主人。

苕溪云。觀行位中。人法二執伏而未斷。若起我見主人則迷。魔乘見入客則得便。

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汝何。陰銷入明。則彼群邪咸受幽氣。明能破暗。近自銷殞。如何敢留擾亂禪定。

咸受幽氣者。魔以幽暗惑人。人既不惑。反受其氣。若不明悟。被陰所迷。則汝阿難必為魔子成就魔人。

長水云。殷勤啟悟令識魔惑。五陰所惑魔得其便。故正理論云。五蘊者。積聚藏隱諸不善因。譬如群賊藏隱山中。時出人間劫奪財物。故知五陰魔所依處。若能觀破魔自銷歇。

苕溪云。此寄阿難用警凡眾。

如摩登伽殊為眇劣。彼唯呪汝破佛律儀。八萬行中祇毀一戒。心清淨故尚未淪溺。

孤山云。以婬女比天魔。人眇劣也。以一戒比全身。事眇劣也。

舉劣況勝。昂彼深防。初果道共戒力自然無犯。故云心清淨等。

此乃墮汝寶覺全身。如宰臣家忽逢藉沒。宛轉零落。無可哀救。

漢書云。除其屬籍是也。應邵曰。籍者為二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色。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銷落諸念。其念若盡。則諸離念一切精明。動靜不移。憶忘如一。

資中云。攀緣妄想總名諸念。心若澄靜羶念不起。是為銷落。此欲界羶定暫得相應耳。

苕溪云。離念者。如天台止觀止脩前方便訶欲離蓋等是也。所離雖近。能離則深。非欲界羶定。

補遺云。觀力漸成不為動散所改。故曰不移。出定為動。入定為靜。心記為憶。不記為忘。起信云。止一切境界相。今經云消落諸念。能所二緣。經論互舉。依此離念深入正定。自然憶忘如一也。

當住此處入三摩提。如明目人處大幽暗。精性妙淨。心未發光。此則名為色陰區宇。

長水云。心入正定如明目人。未破色陰如大幽暗。區宇寰區也。

如王所統有諸國土。故云區。皆一天所覆曰宇。

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暗。名色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劫濁。

真際云。空為色本。依空立界。依界立時。故色陰盡。則超劫濁也。長水云。問色陰羶顯。觀中先破。劫濁最細。何得却超答以起時無前後。故破時兼羶細。文不累書。故見生起有次第耳。又色陰現相是本識。今色陰破即現相破。現相破即動本識。本識豈非劫濁。故得超也。

補遺云。應知劫者。時分也。據俱舍。自減劫至二萬歲時。方名劫濁。今楞嚴所明。迷真為空。依空立界。皆時分之義。但迷真為空劫猶未濁。迷空立界。依正之色。乃劫濁之時。故今破色陰乃超劫濁矣。

觀其所由。堅因妄想以為其本。

堅固妄想者。覺明堅執。質礙成色之體。故云堅固。

阿難。當在此中精研妙明。四大不織。少選之間身能出礙。此名精明流溢前境。斯但功用。暫得如是。非為聖證。

熏聞云。四大不織者。因畢竟空。亡堅固執。故見四大無交織之相。

補遺云。四大不織。即止觀中通修通發。陰解虛融。故得四大無交織相。身能出礙等者。由研妙性。內明外虛。故得依報不礙。下文流溢形體。乃是正報虛融。

谷響云。流溢前境。即墻壁外色無礙。下文流溢形體。即色身內色無礙。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孤山云。凡諸境發雖是善相。取著成邪。任是惡相若不取著。邪亦成正。以境隨心轉故。

阿難。復以此心精研妙明其身內徹。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捨出蟻蚘。身相宛然亦無傷毀。此名精明流溢形體。斯但精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又以此心內外精研。其時魂魄意志精神。除執受身餘皆涉入。若為賓主。忽於空中聞說法聲。或聞十方同敷密義。此名精魄遞相離合。成就善種暫得如是。非為聖證。

補遺云。指前外境內身虛融。今雙研之。故曰內外精研。魂魄等六。皆第六識。意志言其體也。精神言其氣也。魂魄言其用也。左傳曰。人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

谷響云。白虎通云。魂猶云也。行不休於外而主于情也。魄孝迫。然著人主於性也。魂者芸也。情以除穢。魄者白也。性以治內。精者靜也。太陽施化之氣也。象火之任生也。神者恍惚太陰之氣也。今謂意即心王。志即心所。如云在心為志。各言爾志。皆所志不同。正屬于想也。

孤山云。除執受身餘皆涉入。謂除其色身。而內魂魄等六互相涉入也。若為賓主者。若如也。餘五入魂。則魂如主五如賓。乃至入神。則神如主餘如賓。遞相離合者。即精離本位而合於魂。或魂離本位而合於精也。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又以此心澄露皎徹內光發明。十方徧作閻浮檀色。一切種類化為如來。於時忽見毗盧遮那踞天光臺千佛圍繞。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此名心魂靈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諸世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

熏聞云。毗盧遮那。此翻徧一切處。斯是法身。若現踞天光臺。合是盧舍那報身之相。以唐時譯經法報不分故也。

補遺云。文句記云。近代翻譯法報不分。二三莫辨。自古經論許有三身。若言毗盧與舍那不別。則法身即是報身。此斥法報名相不揀。他宗乃謂毗盧舍那異名一體左右之稱。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觀察不停。抑按降伏。制止超越。於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同時徧滿不相留得。青黃赤白各各純現。此名抑按功力逾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

苕溪云。抑按降伏制止超越。應對四分煩惱。或如下文排四大性。此名等從略而結也。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又以此心研究澄徹精光不亂。忽於夜合。在暗室內見種種物。不殊白晝。而暗室物亦不除滅。此名心細密澄其見所視洞幽。暫得如是非為聖證。

補遺云。暗中見物。乃行者觀力見如白晝。彼暗中物自受暗蔽。不能滅其暗相耳。假如兩人居在暗中。一人觀力見如白晝。彼無觀力豈亦爾耶。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又以此心圓入虛融。四體忽然同於草木。火燒刀斫曾無所覺。又則火光不能燒爇。縱割其肉猶如削木。此名塵併排四大性一向入純。暫得如是非為聖證。

資中云。心融思寂執受不行。四大五塵忽然排併。既無能執。割截如空。念想一純。暫得如是。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又以此心成就清淨淨心功極。忽見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徧滿。又見恒沙諸佛如來徧滿空界。樓殿華麗。下見地獄。上觀天宮。得無障礙。此名欣厭凝想日深想久化成。非為聖證。

熏聞云。欣厭當約淨穢凡聖二義分之。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又以此心研究深遠。忽於中夜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或聞其語。此名迫心逼極飛出故多隔見。非為聖證。

谷響云。管子曰處商必就市井。尹知章注云。立市必四方。若造井之制。故曰市井。

補遺云。此名迫心等者。觀解之心。推窮迫逐於色陰故。色既虛融不能為障。是故飛出能隔見矣。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又以此心研究精極。見善知識形體變移。少選無端種種遷改。此名邪心含受魑魅或遭天魔入其心腹無端說法通遠妙義。非為

聖證。

資中云。此人曾有邪心種子。合外魔境相因而來。此則非善境界。純是魔燒。不同前九皆稱善境。起心作證方乃成魔。

補遺云。善知識是行者依歸。今見變改。欲壞行人之心。謂彼不足為師故也。此第十人皆魔所為。至能無端說法等。乃是行人因魔入心。故能如是。所以興福云天魔借辯是也。

熏聞云。無端說法。此是行人自能說。或聞前知識說法。而令其行人通達妙義。應以藏通別教所詮之義稱之為妙。

荅溪云前教中權。魔亦能說。

不作聖心魔事銷歇。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色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當依如來滅後。於末法中宣示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荅溪云。用心交互者。用禪那心與色陰堅固妄想交互。故現斯事。乃至識陰例此明之。何則。以五妄想。各於本陰區宇之中為禪所觀。將破未破。如燈欲滅其光復熾。乃與定力交戰其功。故成之敗之。則魔佛之道於是乎辨。長水云。問此不作五陰次第觀門。何得陰次第盡明其境耶。答觀雖總相五陰同觀。陰有麤細。麤者先盡。譬如浣衣麤垢先去。此陰既積妄所成。妄盡自然陰滅。從麤至細理必然也。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奢摩他中色陰盡者。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

荅溪云。色陰盡者。約已斷說。見諸佛心即相似證。如前文云。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暗。

若有所得而未能用。猶如魔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而不能動。此則名為受陰區宇。

補遺云。文有二段。初法。次喻。

初謂行者進觀受心。似若了然不取前境。有明白之相。未能破除受陰。故曰若有所得而未能用也。下文心離於身返觀其面去住自在。方能有用。受陰盡相也。今雖明白未脫受陰。乃區宇也。次舉喻。觸客邪者。心有厭合如觸客邪。喻今受陰明白。尚為受陰所籠。

熏聞云。魔本厭。後人加鬼。伏合人心曰厭。

荅溪云。問何故色陰前斷後伏邪。答斷從懸示。伏就次論。若不明斷。無以知離過顯德之相。若不明伏。無以知依陰發魔之由。下三陰文初皆有此義。

若魔咎歇。其心離身反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名受陰盡。是人則能超越見濁。

真際云。見以推求執取為義。由領前境。取著隨生。故心離其形。則超見濁也。

補遺云。若脫陰籠。如魔歇去。其心離身者。凡夫心必隨根受領前境。今不隨於眼等受境。乃是其心離身矣。非但不隨眼等受境。又能返觀能見等根。故曰返觀其面。依根曰住。離根曰去。去住在我。故曰自由。受以領納分別前境為義。今不領受。分別亦止。故超見濁也。

觀其所由。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真際云。虛妄照了。故曰虛明。

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得大光耀。其心發明。內抑過分。忽於其處發無窮悲。如是乃至觀見蚊蟲猶如赤子。心生憐愍不覺流淚。此名功用抑摧過越。

谷響云。赤子言其新生未有眉髮其色赤也。

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若作聖解。則有悲魔入其心腑。見人則悲。啼泣無限。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苕溪云。其心發明。即下文見色陰銷受陰明白也。

阿難。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勝相現前。感激過分。忽於其中生無限勇。其心猛利。志齊諸佛。謂三僧祇一念能越。此名功用陵率過越。

補遺云。感激謂用受陰明白似蒙聖力。故生感激之心。

苕溪云。陵率謂勇心高率也。

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若作聖解。則有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誇。我慢無比。其心乃至上不見佛。下不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前無新證。歸失故居。智力衰微入中墮地。迴無所見。心中忽然生大枯渴。於一切時沈憶不散。將此以為勤精進相。此名修心無慧自失。

補遺云。行者已得受陰明白。欲棄此取彼相似之法。前相新證未發。而受陰明白又失。良以智力衰微故爾。以今受陰得而復失。名中墮地。望前相似。後有色陰虛融。故曰中也。沈憶不散者。憶前故居。後陰明白。又下云旦夕撮心懸在一處。亦言心懸所失耳。

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憶魔入其心腑。旦夕撮心懸在一處。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慧力過定。失於猛利。以諸勝性懷於心中。自心已疑是盧舍那。得少為足。此名

用心亡失恒審溺於知見。

舍那是報智。因慧力偏勝之故也。

長水云。定力微故亡失恒審。慧力過故溺於知見。

熏聞云。亡失恒審。謂失於平常審諦之心也。

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見人自言我得無上第一義諦。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以由定力微慧力過。勝解忽生。引起見取種子。執劣為勝。故此現也。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新證未獲。故心已亡。歷覽二際自生艱險。於心忽然生無盡憂。如坐鐵牀。如飲毒藥。心不欲活。常求於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脫。此名修行失於方便。

補遺云。此與前文歸失故居其義大同。然則受陰明白之相或有或亡者何。須知受陰明白但是初得。未是觀成。受陰盡故。將使欲進前證。此法即失矣。如吳興前文云。以五妄想各於本陰區宇之中為禪所觀。將破未破。如燈欲滅其光復熾。乃與定力交戰其功是也。今初得於受陰明白。未至堅純。便希新證。安得不失初得淺法乎。

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欣其捨壽。或常憂愁走入山林。不耐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悔惱種子被激而生。修無方便。故引魔鬼。如四分律。婆求河邊諸比丘等修不淨觀。厭淨過分求刀自割。魔使之然。悟則無咎。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處清淨中心安隱後。忽然自有無限喜生。心中懽悅不能自止。此名輕安無慧自禁。

苕溪云。輕安七覺支中其體屬定。

熏聞云。七覺支謂念擇進喜輕安定捨。初通定慧。次三屬慧。後三屬定。

定若兼慧。正道可通。今所發者。既無慧自持。則定翻成散。魔得其便。喜樂入焉。

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笑。於衢路傍自歌自舞。自謂已得無礙解脫。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自謂已足。忽有無端大我慢起。如是乃至慢與過慢。及慢過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時俱發。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緣覺。此名見勝無慧自救。

資中云。此有七慢。恃我陵他。名我慢。稱量自他比較同德。但名為慢。於他等謂己勝。名過慢。於他勝為己勝。名慢過慢。未得謂得。名增上慢。雖知下劣返顧自矜。名卑劣慢。下毀經像。即是邪慢。

補遺云。涅槃瑜伽七慢。並同此經。成論有大慢為八慢。顯揚論第一云。慢者。謂以他方己。計我為勝。我等我劣。令心恃舉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慢為業。如經說三種慢類。我勝慢類。我等慢類。我劣慢類。或疑云。經中七慢自足。何故又云乃至。須知據佛意。說眾生慢相不止此七。故有斯語。是則今列七慢亦是略舉。慢過慢者慢中之慢也。於前過慢又加一倍故。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禮塔廟。摧毀經像。謂檀越言此是金銅。或是土木。經是樹葉。或是疊華。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却崇土木。實為顛倒。其深信者。從其毀碎埋棄土中。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孤山云。夫假像知真。因言體道。於是嚴其像以生其敬。寫其言以悟其心。住持三寶理在於茲也。苟生邪見豈達中庸。唯自敬身輕毀經像。邪風一扇愚者悅隨。昔衛元嵩諫周武帝。不造曲見伽藍。以四海為延平大寺。和夫妻為聖眾。即皇帝是如來。樹令德為綱維。尊耆年為上座。而周武惑其言。遂滅佛法。凡此說者。將非天魔外道入佛法中肆其姦謀傾毀我教耶。

長水云。愚者修禪。皆墮此見。並是魔種。不識如來像教之意。且末世住持。依因像教。出家學道藉此而修。魔壞信因。令毀經像。故楞伽云。佛若不說教則壞滅。教若壞滅誰有修行及得道者。愚者不見此文。一向謗佛無說。故知若不說法。十二部經於茲滅矣。須知毀經像者。魔鬼入心。是大邪見。當須善識勿同此謗。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精明中圓悟精理得大隨順。其心忽生無量輕安。己言成聖得大自在。此名因慧獲諸輕清。

苕溪云。輕安者。名雖同前。其義則異。以云因慧獲諸輕清故。此中受陰於諸塵境無重濁之惑。便言成聖得大自在也。

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自謂滿足。更不求進。此等多作無聞比丘。疑誤眾生墮阿鼻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明悟中得虛明性。其中忽然歸向永滅。撥無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現前。乃至心生長斷滅解。

熏聞云。密嚴經云。寧起有見如須彌。不起空見如芥子。
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空魔入其心腑。乃謗持
戒名為小乘。菩薩悟空。有何持犯。其人常於信心檀越。飲酒
啖肉。廣行姪穢。因魔力故。攝其前人不生疑謗。鬼心久入。
或食屎尿興酒肉等一種俱空。破佛律儀。誤人入罪。失於正
受。當從淪墜。

資中云。此從邪見種生。引此空魔入其心腑。大般若云。魔能入
一切眾生心。令歸依魔黨。如膠如漆。斷手截臂不以為難。

孤山云。嗟乎叔世。尊合雜為大道。排持操為小乘。戒律軌儀棄
為他物。畫魑魅以為巧。扇無檢以為風。及夫陰陽拘忌流俗妄
說。一皆信受。畏若嚴刑。未審戒律之教與陰陽之書孰愈。流俗
之說。與如來之談孰優。背正向邪顛亂之甚。懷道大士一為思
之。或為宗師願以訓眾。斯乃震法雷於迷蟄。耀慧燈於永夜。夫
如是。則涅槃之囑。斯經之誡。得其人而其道舉矣。又何待於四
依出世乎。國策云畫鬼神易為巧。圖狗馬難為工。今以排去律
檢。妄談無礙。如畫鬼神耳。

太史公曰。嘗觀陰陽之術太詳。而使人忌諱拘而多畏。流俗妄說
者此又陰陽家之訛者也。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味其虛明。深入心
骨。其心忽有無限愛生。愛極發狂便為貪欲。此名定境安順入
心。無慧自持。誤入諸欲。

味其虛明者。愛著禪中色陰淨處以為勝境。由此起愛。無慧覺
察。引其貪欲種子而發。遂成狂欲也。

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欲魔入其心腑。一向說
欲為菩提道。化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姪者名持法子。神鬼力
故。於末世中攝其凡愚其數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
百。多滿千萬。魔心生厭離其身體。威德既無。陷於王難。疑
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苕溪云。此如天台止觀。煩惱境欲發之相。智者云。生來欲色抑
制可停。今所發者其惑熾盛。若見外境。心狂眼暗。如睡獅子觸
之哮吼。若不識者。則能牽人作大重罪。今文既云魔入其心。則
是煩惱與魔二境俱發。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前。皆是受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
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
墮無間獄。汝等亦當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
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受陰盡者。雖未漏盡。心離其形如鳥
出籠。已能成就。

雖未漏盡。謂界外無明漏也。
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礙。譬如有
人。熟寐寤言。是人雖則無別所知。其言已成音韻倫次。令不
寐者咸悟其語。此則名為想陰區宇。

六十聖位通塗舉之。別在意生身耳。

孤山云。始三漸次終乎妙覺。其間有賢有聖。皆是三世諸佛所歷
之位。故通稱聖位。問五十五位真菩提路。既不取三漸次義。今
六十聖位何故取之。答前據別論。今從通說。通中義含外凡相似
分真之位。若別論中。從乾慧去。方是正明地位之相。

補遺云。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十地前乾慧與前漸次。即為六十。得
得意生身者。即入相似聖位中也。楞伽經大慧菩薩問佛。何名意
生。佛言。譬如意去。速疾無礙。此則從喻得名。彼經又有兩義
重釋。初云。如十萬由旬外。憶先所見。念念相續疾至於彼。次
云。如幻三昧力。憶本願故生。經中二義。並約意憶故生也。

熏聞云。此與玄義釋意不同。玄義從因。楞伽約果。謂捨分段生
變易時。速疾無礙。若爾智者違經文耶。答不違。蓋取三昧樂意
等謂之作意。是則經存兩義。前後互出耶。楞伽第四明三種意生
身。一入三昧樂意生身。二覺法自性意生身。三種類俱生無作意
生身。法華玄義。以第一擬二乘入空。第二擬通教出假。第三擬
別教修中。通名意者。初作空意。二作假意。後作中意。又云。
別圓似解猶未發真皆名作意。當知今經意生即第三種類也。

補遺云。天台一家諸文明意生身。義通四教。三乘未斷無明。凡
有九人修觀。作意義通故。往生方便義通故。法華玄文。擬前三
教。不云圓似。攝入其中者。止觀記云。以觀勝故。意生之名宜
在教道也。若維摩疏。對後三教。皆云恐者不敢定判也。法華玄
文。安樂作空意。云擬二乘。止觀記云以攝通別。維摩疏。以空
對通。例攝藏別。入空之人祇為義通。所以諸文隨諸教義從容進
退。擬人對教自在說之。楞伽文局別接通者。止觀記云。並云地
故。此准楞伽。若按華嚴隨意生身。其義稍通。又須知五陰文
初。結示陰盡。則入觀行相似。此約初根互入者說。謂若於色陰
悟入。非但能盡色陰。餘之四陰亦空。則破惑入理。故曰見諸佛
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若鈍根人。但能見于色陰銷融。未有所
悟。故進觀受陰。今約鈍者次第歷於五陰修觀。不可指修受陰觀
人。已於色陰曾悟入也。今五陰中修禪那人並在觀行。期入相
似。所言上歷聖位。文寄此中。義均上下。如於一一陰中悟入。
並能上歷聖位故也。不然。則豈有得意生身菩薩為魔所入耶。
長水云。譬如下。未破想陰。故如孰寐寤言也。有成聖位分。故
如音韻倫次也。令不寐者咸悟其語。如證聖人則知彼有聖位之

分。故般若云。如來悉知悉見是人。則能成就阿耨菩提。

補遺云。想心所籠。如在睡夢。觀解明白如言倫次。睡人心在無記。曰無別所知。喻未有相似之證也。

若動念盡浮想消除。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圓照。名想陰盡。是人則能超煩惱濁。

孤山云。覺明如鏡。浮想似塵。想盡心明猶居相似。有尾猶云始終也。若悟真常。無始終生死之異。故云圓照。

補遺云。倫理也。能以生死為一理故。故曰一倫首尾。即生死之終始。覆釋上句耳。人以生為始。以死為終。今一體圓照。窮生之始。究死之終。不出一理。故曰圓照。

資中云。一切煩惱皆從想生。故想陰除。則超此濁。

觀其所由。融通妄想以為其本。

想能融變。通於質礙。如心想酢梅口中流水等。

阿難。彼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

三摩地中心愛圓明。銳其精思。貪求善巧。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不覺是其魔著。自言謂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斯須。或作比丘令彼人見。或為帝釋。或為婦女。或比丘尼。或寢暗室身有光明。是人愚迷。惑為菩薩。信其教化。搖蕩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災祥變異。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或言劫火。或說刀兵怨怖於人。令其家資無故耗散。此名怪鬼年老成魔。

苕溪云。飛精附人。斯必附其可附之人。亦修定習慧者耳。

補遺云。想中十魔。並從附口說法以明之者。蓋想心迅利。即覺觀之尤者。無禪定力。必須說而吐之故也。以能說所聽皆心想之咎所致魔鬼耳。

熏聞云。前云天魔候得其便。今云怪鬼者。前舉其主。今言其黨。又前是通名。此是別目。

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苕溪云。弟子與師。即求巧之子說法之師。下皆例此。

補遺云。說法必須善巧。謂能演一為百千等。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

三摩地中心愛游蕩。飛其精思貪求經歷。

補遺云。內因想心所動。故外好游歷。因以說法化人為事。或經歷以求師。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遊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自形無

變。其聽法者。忽自見身坐寶蓮華。全體化成紫金光聚。一眾聽人各各如是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婬逸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諸佛應世。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其人見故心生傾渴。邪見密興。種智銷滅。此名魅鬼年老成魔。

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

三摩地中心愛綿溜。澄其精思貪求契合。

資中云。夫亡機寂照。理自玄會。若希求溜合。擬心即差。於是天魔得其便也。

谷響云。綿溜者。綿微溜合也。

補遺云。言契合者。求與我說符合。此必想中自生見解。不按經論故也。如言佛有大小真假等。豈非邪解乎。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合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及彼聽法之人外無遷變。令其聽者未聞法前心自開悟。念念移易。或得宿命。或有他心。或見地獄。或知人間好惡諸事。或口說偈。或自誦經。各各歎娛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綿愛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佛有大小。某佛先佛。某佛後佛。其中亦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菩薩亦然。其人見故。洗滌本心。易入邪悟。此名魅鬼年老成魔。

長水云。男女佛者。貴引行人行貪欲事無妨成佛。約教固有偏圓之佛。而本同末異。豈有大小乎。邪人灼然謂之大小。如來本迹豈易知之。邪人輒判某在先成某在後證。非唯判於先後而已。亦乃恣其不遜云有真偽之佛。洗滌本心者。返以邪見除去正見。似其洗滌淨盡矣。

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

三摩地中心愛根本。窮覽物化性之終始。精爽其心貪求辨析。

苕溪云。夫性海圓澄森羅自現。苟偏求俗理則翻益漏心。違本禪那。邪鬼斯入。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先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元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身有威神。摧伏求者。令其座下雖未聞法自然心伏。是諸人等。將佛涅槃菩提法身。即是現前我肉身上父父子子遞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絕。都指現在即為佛國。無別淨居及金色相。其人信

受。亡失先心。身命歸依得未曾有。是等愚迷。惑為菩薩。推究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為淨土。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彼無知者信是穢言。此名蠱毒魔勝惡鬼年老成魔。

補遺云。即是法身者。涅槃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理無所存。徧在於事。事即理故。法身在茲。邪人妄合此意。僻為俗事。不達喻性。竟成魔邪。

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

三摩地中心愛懸應。周流精研貪求冥感。

苕溪云。懸應在聖。冥感厲己。於未證理前。求其休驗也。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元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應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能令聽眾暫見其身如百千歲。心生愛染不能捨離。身為奴僕。四事供養不覺疲勞。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本善知識。別生法愛黏如膠漆。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親近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我於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當時是我妻妾兄弟。今來相度。與汝相隨。歸某世界供養某佛。或言別有大光明天。佛於中住。一切如來所休居地。彼無知者。信是虛誑遺失本心。此名癘鬼年老成魔。

補遺云。知是先師者。令聽者謬憶此人是我先世之師。以傾其意也。

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

三摩地中心愛深入。剋己辛勤。樂處陰寂貪求靜謐。

孤山云。夫忘懷去來者市朝亦江湖。睠情生死者山林猶桎梏。既於靜取著。故魔得其便。

長水云。夫心亡則境寂。豈間塵喧。念動則緣繁。任居谷隱。夫靜謐者乃禪那之所宜。作意貪求魔得其便。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本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陰善男子處敷座說法。令其聽人各知本業。或於其處語一人言。汝今未死已作畜生。敕使一人於後蹋尾。頓令其人起不能得。於是一眾傾心欽伏。有人起心已知其肇。佛律儀外重加精苦。誹謗比丘。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口中好言未然禍福。及至其時毫髮無失。此大力鬼年老成魔。

補遺云。訐露謂攻人之陰私也。有人起心已知其肇。他心通也。能知其人未死之前已是畜生。見其後報。蹋其尾者天眼通也。以天眼能見因果細色故。良以魔人亦得五通。亦恐妄作。非實有也。

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

三摩地中心愛知見。勤苦研尋貪求宿命。

苕溪云。宿命六通之一也。小乘修成。大乘發得。今進不待發。退不從修。作念求之。故招魔事。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殊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知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無端於說法處得大寶珠。其魔或時化為畜生。口銜其珠及雜珍寶。簡策符牘諸奇異物。先授彼人。後著其體。或誘聽人藏於地下。有明月珠照曜其處。是諸聽者得未曾有。多食藥草。不餐嘉饌。或時日餐一麻一麥其形肥充。魔力持故。誹謗比丘。罵詈徒眾。不避譏嫌。口中好言他方寶藏。十方聖賢潛匿之處。隨其後者。往往見有奇異之人。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年老成魔。或有宣姪破佛戒律與承事者潛行五欲。或有精進純食草木。無定行事。

補遺云。先授彼人後著其體者。謂以奇異之物先授之。使其見。然後藏著身體之內。誘其貪婪故也。或誘聽人藏於地下者。欲誑言其有伏藏也。宣姪者。左氏傳陳靈公。與孔寧父。通於夏姬。皆表袖衷。袒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姪。民無効焉。宣示也。

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

三摩地中心愛神通種種變化。研究化元貪取神力。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誠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通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或復手執火光。手撮其光分於所聽四眾頭上。是諸聽人頂上火光皆長數尺。亦無熱性。曾不焚燒。或水上行如履平地。或於空中定坐不動。或入餅內。或處囊中。越牖透垣曾無障礙。唯於刀兵不得自在。自言是佛。身著白衣受比丘禮。誹謗禪律。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口中常說神通自在。或復令人傍見佛土。鬼力感人非有真實。讚歎行姪不毀羸行。將諸猥媠以為傳法。此名天地大力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一切草木積劫精

魅。或復龍魅。或壽終仙再活為魅。或仙期終計年應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年老成魔。

孤山云。猥鄙也。方言媠狎也。郭璞云。相親狎也。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入滅。研究化性貪求深空。

大論云。諸佛說空法。本為破于有。若有著空者諸佛所不化。若了真俗不二。三諦互融。有空空有曾無取著。雖邪魔森列。其如予何。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終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空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於大眾內。其形忽空眾無所見。還從虛空突然而出。存沒自在。或現其身洞如琉璃。或垂手足作旃檀氣。或大小便如厚石蜜。誹毀戒律。輕賤出家。口中常說無因無果。一死永滅。無復後身及諸凡聖。雖得空寂潛行貪欲。受其欲者。亦得空心撥無因果。此名日月薄蝕精氣金玉芝草麟鳳龜鶴經千萬年不死為靈。出生國土年老成魔。

薄蝕經史皆作食。說文作蝕。京房易傳云。日月赤黃為薄。或曰不交而食曰薄。韋昭云。氣往迫之為薄。虧毀曰食。

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長壽。辛苦研幾貪求永歲。棄分段生。頓希變易細相常住。

變易者。斷見思盡。生法性土。故受變易。今頓欲變羸身為細質。易短壽為長齡。從此分段。延入彼土也。

補遺云。變易土中。微細生滅。緣壞生相。若望分段。亦名常住法性身耳。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竟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生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好言他方往還無滯。或經萬里瞬息再來。皆於彼方取得其物。或於一處。在一宅中數步之間。令其從東詣至西壁。是人急行累年不到。因此心信疑佛現前。口中常說十方眾生皆是吾子。我生諸佛。我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自然不因修得。此名住世自在天魔。使其眷屬。如遮文茶及四天王毗舍童子未發心者。利其虛明。食彼精氣。或不因師。其修行人親自觀見。稱執金剛與

汝長命。現美女身盛行貪欲。永逾年歲。肝腦枯竭。口兼獨言。聽若妖魅。前人未詳多陷王難。未及遇刑先已乾死。

孤山云。自在天即欲界第六天上。別有魔王居處。亦他化自在天攝。

長水云。毗舍童子即毗舍遮鬼。此云食精氣。

補遺云。上文以遮文茶是自在天之屬。今言毗舍。是舉四王屬。言未發心者。若已發心自護佛法也。口兼獨言聽其妖魅者。謂化為美女。非唯美色。有時口中兼獨自言。無問自說也。聽者惑其妖態。

惱亂彼人。以至殂殞。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補遺云。變羸身為細質。易短壽為長齡者。法華文句記第八云。大論正文羅漢須捨分段方入變易。記第一云。若羅漢皆以邊際定力持此身入變易者。佛身何故入涅槃耶。若言佛身權示。何又云權示耶。一切羅漢若至法華無不回心。何故除四大羅漢十六羅漢。餘皆入滅。肉身菩薩得無生者應皆不滅。此不許變羸身為細質。易短壽為長齡也。又記第七云。羅漢發心後。令分段身延至變易。不復改報成無上果者。此多屬通義。以通菩薩過二乘地。或潤生身。或不經生而成正覺。諸論皆云捨分段身而入變易。天親論主意未必然。但恐論釋義不正耳。慈恩問。聲聞無學永盡後有。云何與記當得菩提。答顯揚論說。依變化身。非業果形。成唯識說。即是變易生死入邊際定。資昔所作感今身業。令其長時與果不絕。此所資業展轉微妙。猶如變化。由此變易異於舊時。是故名為變易生死。

荊溪云。通義有教無人。慈恩變易名同事異。然則三乘須捨分段。小乘發智論以第四禪為邊際定。毗奈耶雜事以初禪至非非想滅受想定寂然不動為邊際定。婆沙問何謂邊際。答邊者表義。際者極義。故名邊際。

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徧知覺。讚歎姪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姪姪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徧知。墮無間獄。

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

孤山云。此囑阿難未須取滅。而付法藏傳云。入風奮迅三昧四派其身入滅度者。得非感見不同乎。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想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據弘此經。合魔宮震動。凡夫不覺故也。如說四安樂行。正同此意。故文殊問云於後惡世云何能持此經。佛令住四安樂行。廣說離譏毀等緣。豈非同此耶。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九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十
一名中印度那蘭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
大唐神龍元年歲次乙巳五月二十三日

天竺沙門般刺密帝於廣州制止道場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趙宋桐洲沙門思坦集註

明石孟後學比丘慧基重校訂

明巡視漕河監察御史長安霍達參閱錄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想陰盡者。是人平常夢想銷滅寤寐恒一。覺明虛靜猶如晴空。無復羸重前塵影事。觀諸世間大地山河。如鏡鑑明來無所黏過無縱跡虛受照應。了罔陳習。唯一精真。

長水云。想陰若存。寤則取像。寐則成夢。此陰既盡。雖有寤寐而無夢想。是故常一。

苕溪云。准智論明阿羅漢有眠無夢。驗今想盡即六根淨。以圓觀所破通別二惑。猶如冶鍊羸垢先除。故云無復羸重等。虛受照應即受想二陰也。受以虛明為本。想以取像為義。下文云。種種取像心生形取等。名為融通妄想。今覺明中觀諸世間如鏡照物。即想陰也。了罔陳習。謂受之與想已無陳故習氣也。

補遺云。周禮列子夢有六候。一曰正夢。平居自夢。二曰噩夢。驚愕而夢。三曰思夢。思念而夢。四曰寤夢。覺時道之而夢。五曰喜夢。喜悅而夢。六曰懼夢。恐怖而夢。法華文句云。唯佛不夢。無疑無習氣故。從五事故有夢。如偈說以疑心分別。學習因現事。非人來相語。因此五事夢。五事六候皆本陰。

熏聞云。智論第九十二云。眠有二種。一者眠而夢。二者眠而不夢。阿羅漢非為安隱著樂故眠。但受四大身。法應有食息眠覺。是故少許時息名為眠。不為夢眠。

生滅根元從此披露。見諸十方十二眾生畢殫其類。雖未通其各命由緒。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此

則名為行陰區宇。

行陰是生滅元。以遷流造作故。想盡行現。故云披露。下文云。唯生與滅是行邊際。今想盡唯行。故云披露。

補遺云。皆謂想盡行現。故曰披露。今謂前云想盡約利根破惑。入相似位者說之。若鈍根人但是伏惑。想陰未破。唯得想心凝明而已。未可云盡。今約澄寂乍伏之相。故云披露。各命由緒。眾生業相自不同善惡。乃由緒也。唯法眼明乃能知之。今位在五品。但總相見其生滅相耳。命謂性命。即業相也。根塵生滅皆從行起。故曰樞穴。沈存中筆談曰。莊子言野馬也。塵埃也。乃是兩物。野馬乃田野間浮氣耳。遠望如羣羊。又如水波。佛書謂如熱時野馬陽焰。即此物也。生滅不定如陽焰。故曰野馬。孤山兼言浮埃。亦悞也。

孤山云。畢殫其類者。言盡見其十二類生皆從行出也。以行是業。能招報故。雖未通其各命由緒。謂雖未能別相。見彼眾生脩因趣果因由端緒。已能總相見彼生類。俱由行起。名此行陰為同生基。熠熠光輝閃爍之貌。謂行陰微細遷流虛假。同於野馬也。清擾即下文幽清擾動是也。

長水云。未通各命者。雖已了知十二類生總從行出。而未知眾生別種在識陰中。此即本識業苦種子。是眾生各別性命因由端緒也。

若此清擾熠熠元性。性入元澄。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化為澄水。名行陰盡。是人則能超眾生濁。

長水云。性入元澄者。行陰若盡。遷流性澄歸一藏識。名入元澄。經云藏識海常住也。

苕溪云。性即生滅之性。以旋復為入也。元即樞穴之元。以精真為澄也。習謂習氣。即通惑耳。如波瀾滅。喻意可知。超眾生濁者。行陰為生滅根元。眾生攬生滅為體。其元既盡。斯濁亦超。

觀其所由。幽隱妄想以為其本。

資中云。微密難知。故名幽隱也。

阿難當知。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十類天魔不得其便。

補遺云。指上想陰暫伏。凝然明白也。

方得精研窮生類本。於本類中生元露者。觀彼幽清圓擾動元。於圓元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二無因論。

長水云。於此推窮生類之本。唯一行陰幽隱清虛。以為一切生滅之元。今既披露。此外更無眾生之本。便執世間無因而起。以不知善惡因由差別種子在識陰故。即外道論因此而有。皆修行至此。邪慧忽生。名為現發。

苕溪云。想陰既伏。煩濁且澄。故曰觀彼幽清。殫見類生遷流陰穴。故曰圓擾動元。

一者是人見本無因。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機全破。乘於眼根八百功德。見八萬劫所有眾生。業流灣環死此生彼。祇見眾生輪迴其處。八萬劫外冥無所觀。便作是解。此等世間十方眾生。八萬劫來無因自有。

孤山云。從定發通。乘于眼根本分八百通力發用。見八萬劫眾生死此生彼。過此不見。亦是行陰勢力盡處。不知識陰生因種子。無明所熏感果差別。既不見故。便執本來無因而有。如見飛鳥遠不及處故便計為無。此亦如是。以眼根塵本唯八百。世間通力不越本因。若出世通。過此無礙。設羅漢得亦是世通。小乘無漏不見世境。

苕溪云。生機全破者機愈擾動。即行陰也。不為想陰所覆。故云全破。眼根八百功德。既約三世三方論之。今見本無因。即乘過去功德。下見末無因。即乘未來功德。斯由定中發宿命通乃令眼根彰此力用。業流灣環行陰流轉也。冥無所觀外道冥諦也。夫善惡業緣唯識變造。是人八萬劫外尚不見行。何況於識。故從此來起無因計。

資中云。善知生滅即是行陰。又見行陰熠熠清擾。同於陽焰而無實體。窮盡生元更無別理。名生機全破。補遺云。此解與吳興不同。似各有期致。但資中以破為開顯之義耳。

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二者是人見末無因。何以故。是人於生既見其根。知人生人。悟鳥生鳥。鳥從來黑。鵠從來白。人天本豎。畜生本橫。白非洗成。黑非染造。從八萬劫無復改移。今盡此形亦復如是。而我本來不見菩提。云何更有成菩提事。當知今日一切物象皆本無因。

資中云。此人既知一切從行陰生。本無異因。從此向後一切常定。亦無異因。故言知人生人。悟鳥生鳥。不知新造異業感異類生。故云執末無因。而我本來不見菩提。究竟亦無得菩提者。本既無因。末亦不得。

補遺云。是人謂眾生並從生滅起。不知造業從心當有異報。乃謂人畜報定。本既無異。末亦應耳。

苕溪云。無復改移者。此見一分人畜之類。有經長時業果未轉。故起斯計。如智論明。舍利弗觀鴿子身。前後皆八萬劫不改其報。今行陰中既見此相。乃執一切自然而然。此即不知十二類生各命由緒也。今盡此形等。明未來無因。亦應見八萬劫。以外道通同聲聞故。

熏聞云。智論第十一云。佛在祇桓。舍利弗從佛經行。是時有鷹逐鴿飛來佛邊。佛語舍利弗汝觀此鴿宿世因緣。舍利弗入宿命智三昧。觀見此鴿一二三世。乃至八萬大劫常作鴿身。過是已往不能復見。從三昧起。佛又令觀未來世。此鴿何時得脫。舍利弗入願智三昧。觀見此鴿一二三世。乃至八萬大劫未脫鴿身。過是已後亦不能知。從三昧起白佛。不審此鴿何時當脫。佛言復於恒河沙等劫中常作鴿身。罪訖得出。輪轉五道。

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

苕溪云。肇師云外道末伽梨。謂眾生苦樂不因行得。皆自然耳。前經云。末伽梨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今計無因。雖不云死滅。必至劫滿亦同其倫。當知諸見不出四句。謂斷常雙亦雙非也。上二無因即斷見。下四徧常。及一分無常一分常。乃至死後俱非。即後三句。餘之所計。皆源流於此。

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魔不得便。

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圓常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徧常論。

長水云。行陰生滅相續不失。故名常。所計四種徧一切法。故名圓。

一者是人窮心境性二處無因。修習能知二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循環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真際云。心境二處雖則無因。二萬劫來生滅不斷。故計為常。

二者是人窮四大元。四性常住。修習能知四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體恒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孤山云。人之生滅不離四大。大性不失。於是計常。

三者是人窮盡六根。末那執受。心意識中本元由處。性常恒故。修習能知八萬劫中一切眾生循環不失。本來常住。窮不失性。計以為常。

資中云。此於六根及第七識。并執受心本元由處性恒不失。計以為常。舉所依根顯能依識。既云心意識中。故知觀八識也。

苕溪云。按楞伽云。阿梨耶識除佛及入地菩薩。諸餘二乘外道修行者皆不能知。由是觀之。今行陰未盡豈能於此計以為常。應知言心意識者通舉八識也。本元由處者別指行陰也。良以首楞嚴定。頓窮八識。圓伏五住。而於想陰盡處。不了行陰微細生滅。妄認為常。非謂定中已見第八。慤師云。若了八識。何得異計。斯語善焉。

補遺云。初就心境觀生滅。次就四大觀生滅未為窮盡。今從六識至八識中觀其生滅。是眾生本元由處。方為窮盡。六根即六識。

執受即八識。心意識三。豎對六七八識。亦可橫在三中。於此三處凡有生滅。並是行陰眾生之元。見其不斷乃是性常。雖歷七八只觀行陰境。次觀四大。三觀八識。四計想窮心。又曰。至如行中興計未知識陰之源。若了八識元由。何論異計。若論了八識。習氣都亡。則徧證圓知。何拘八萬。既難消釋。不可懷疑。高掛詞臺待明方法。彼文非謂能窮梨耶。如前四大屬色。豈謂方觀。乃寄色推元。求其生滅。良以此中圓教行人失意之類。雖聞八識未窮理源。茲乃三摩地人偶同外道耳。

四者是人既盡想元生理。更無流止運轉。生滅想心今已永滅。理中自然成不生滅。因心所度計以為常。

長水云。想陰既盡。運動已息。不生滅理自然是行。此於生滅計不生滅。故執為常。

補遺云。前三乃於三處計其生滅不斷為常。此計想心滅處細相心滅。執為不生滅理。勝前三也。前三計生滅不斷為常。第四計生滅細相似理。乃執理為常。如見細流謂之止水。

長水云。想元生理者。想心乍伏。生類根元乃現。指行陰細相為生理也。更無流止等者。以生滅細故。不見動靜之相也。理中自然者。指細相生滅為理有自然相也。

由此計常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苕溪云。此四徧常所窮之境。從廣至狹而成次第。初通五陰。二局色陰。三唯行陰。四但是行陰不生滅理。

補遺云。第三乃徧於六七八中計行陰生滅之相耳。如前計四大云色陰已消。是知於四大上計生滅行陰耳。故云窮四大元。元即生滅也。前雖已觀色陰。今究其元也。

是則名為第二外道立圓常論。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

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自他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顛倒見一分無常一分常論。

一者是人觀妙明心徧十方界。湛然以為究竟神我。從是則計我徧十方凝明不動。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則我心性名為常。彼生滅者真無常性。

苕溪云。觀妙下重舉觀行。湛然下正明起計。亦由不了行陰生滅。妄謂此處心性湛然以為神我。言神我者。外道名主諦。謂一切法皆是我所。悉以此神而為其主。

熏聞云。智論明外道神我即是六識。更無異事。今於行陰中起計。亦是分別事識。妄認行陰為不動我。

二者是人不能觀其心。徧觀十方恒沙國土。見劫壞處。名為究竟無常種性。劫不壞處名究竟常。

恒沙國土。祇於一大千界內見諸國土耳。

苕溪云。謂三禪以下。終為三災所壞。名無常種性。四禪以上災不能壞。名究竟常。

三者是人別觀我心精細微密。猶如微塵流轉十方性無移改。能令此身即生即滅。其不壞性名我性常。一切死生從我流出。名無常性。

我既微細。生滅亦然。故云即生即滅。而此生滅從細至麤相續無間。故云一切死生等。

補遺云。以妙明心體徧於十方計為我性。而行陰生滅猶如微塵。雖流十方。以微細故不覺流動。因計性無改移。為常一邊。然則所計我。性不動是行之體。生滅是行之相。能令此身即生即滅。此計色身有生滅無常。不覺行陰有微細生滅。計為不動。

四者是人知想陰盡。見行陰流。行陰常流計為常性。色受想等今已滅盡名為無常。

孤山云。知想陰盡者。得意。即入相似。初心失意。則因茲起見。其失意者。乃是命伏為盡。非斷盡也。前後准此。

補遺云。行陰常流。驗前四徧常論中。前三直計生滅不斷為常。第四計細相生滅為不生滅理。執理為常耳。

苕溪云。此四顛倒。初觀神我及一切眾生。即正報也。次觀國土與劫。即依報也。此二對他明常無常。三觀我心及身。四計陰等。此二約自色心明常無常。亦從廣至狹也。

由此計度一分無常一分常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是則名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

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分位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有邊論。

一者是人計生元流用不息。計過未者名為有邊。計相續心名為無邊。

孤山云。生元即行陰也。過未不見故名有邊。現在相續故名無邊。

二者是人觀八萬劫。則見眾生八萬劫前寂無聞見。無聞見處名為無邊。有眾生處名為有邊。

苕溪云。後八萬劫亦合如前。

三者是人計我徧知。得無邊性。彼一切人現我知中。我曾不知彼之知性。名彼不得無邊之心但有邊性。

孤山云。但見彼人現我知中。而不能知彼人性徧。故計彼性以為有邊。

四者是人窮行陰空。以其所見心路。籌度一切眾生。一身之中。計其咸皆半生半滅。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一半無邊。

資中云。此計行陰滅處為空。空故無邊。以心籌度復見有生。生故有邊。世界所有義亦如是。

窮行陰空。非謂能破行陰見空。此人見行陰中有生有滅。生於偏受。遂計滅處為空。空是無邊。將為所證。其生一邊屬於有邊。非所窮也。

苕溪云。此四有邊。初唯約自。二單約他。三具自他。四重計他一切依正。斯則前狹後廣。以成其次。

由是計度有邊無邊。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是則名為第四外道立有邊論。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

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知見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種顛倒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資中云。准婆沙論釋外道計天常住。名為不死。計不亂答得生彼天。若實不知而輒答者。恐成矯亂。故有問時。答言祕密言辭不應皆說。或不定答。佛法訶云此真矯亂。故名不死矯亂虛論。

熏聞云。節疏云外道計無想天為不死天。

一者是人觀變化元。見遷流處名之為變。見相續處名之為恒。見所見處名之為生。不見見處名之為滅。相續之因性不斷處名之為增。正相續中中所離處名之為減。各各生處名之為有。互互亡處名之為無。以理都觀。用心別見。有求法人來問其義。答言我今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於一切時皆亂其語。令彼前人遺失章句。

長水云。於一生滅行陰。分為八義別見。謂常變生滅增減有無也。答中略舉六義。以不能定其道理但兩楹而答。故云亦生亦滅等。

補遺云。互互即是各各。諸法各各生處為有。亡處為無。皆於定中所見。

二者是人諦觀其心。互互無處因無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無。除無之餘無所言說。

三者是人諦觀其心。各各有處。因有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是。除是之餘無所言說。

四者是人無俱見。其境枝故其心亦亂。有人來問。答言亦有即是亦無。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一切矯亂。無容窮詰。

苕溪云。從二至四。於前八句有無分出也。二三單計。第四兩亦。有即是無。如水是水。無不是有。如水中冰。四句之中但涉

三句。未見雙非。其計猶羸。
由此計度矯亂虛無。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是則名為第五外道四顛倒性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
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無盡流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有相發心顛倒。

資中云。無盡流即行陰也。由見無盡故言死後有相。
或自固身。云色是我。或見我圓含徧國土。云我有色。或彼前緣隨我迴復。云色屬我。或復我依行中相續。云我在色。皆計度言死後有相。如是循環有十六相。

真際云。初計色四句。謂色是我。我有色。色屬我。我在色。例餘三陰各計四句。故成十六。

苕溪云。今謂外道六法。我與識異。今行陰未破。識未當情。故不言耳。問前三陰既破。何故與我復計四句耶。答但破其計不破其法。色等生滅念念不停。即無盡流也。然此行陰。與常塗所辨羸細不同。如百論家。以識陰為初。想陰居次。受陰第三。三皆無記未能成業。至於行陰。方起煩惱造作諸業。是則四陰之中行陰最粗。此據平常未破時說也。今觀行中已破受想。須知行陰粗相亦盡。唯細相在。故通前三陰俱見遷流。幽隱之元其實難曉。

補遺云。應知五陰前後粗細二義不同。若約造業論之。行陰方論造業。前三但是無記。所以行陰最粗。百論意也。二約分別論之。識陰但總相分別。行陰生滅遷流分別最細。今取所破次第。行陰微細生滅在後為細也。百論又以想在受前。由先有想心方受於境。若爾受想二心前後無在。但受境後想心為強。故諸文多說耳。

從此或計畢竟煩惱。畢竟菩提。兩性並驅各不相觸。

苕溪云。上四陰與我。既死後有相。或復妄計煩惱菩提。理亦如是。以煩惱由陰而生。菩提由我而證。言畢竟者。即兩性並驅入未來際也。

由此計度死後有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是則名為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

通結五陰。正在前四。又雖在前四。義唯行陰耳。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
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先除滅色受想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無相發心顛倒。
見其色滅形無所因。觀其想滅心無所繫。知其受滅無復連綴。陰性消散。縱有生理而無受想。與草木同。此質現前猶不可

得。死後云何更有諸相。因之勘校。死後相無。如是循環有八無相。

見其下明色受想三陰已滅。由見先來三陰滅故。乃計現第四陰俱無。明入無想。從陰性下明現前色陰盡也。此質下以現前況死後也。色陰既爾。受想行亦然。是故例云如是循環等。

補遺云。此現觀色陰虛融無礙。不可得其質礙之相。況滅後耶。從此或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空竟斷滅。

苕溪云。涅槃因果。依現陰而修。後陰而證。陰既已得。修證何有耶。

由此計度死後無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七外道立五陰中死後無相心顛倒論。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

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行存中兼受想滅。雙計有無。自體相破。是人墜入死後俱非起顛倒論。

補遺云。雙計有無。非謂只計有無而已。計有非無。計無非有。二者相破。成雙非也。

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行遷流內觀無不無。如是循環窮盡陰界八俱非相。隨得一緣。皆言死後有相無相。

苕溪云。謂三陰無亦如行陰之有行陰有亦如三陰之無。四陰各二。故名八俱非相。如色陰之一。有亦不可。無亦不可。見有消融。乃非有也。例行陰不無。是亦非無。良以行陰生滅之細不可破滅。因計為有。反非前無。又將前無可非今有。

補遺云。此下釋出雙計有無相也。觀色等中已破云無。非今行陰現存之有。又觀行陰之有。非前色等之無。若於四陰之中。隨觀一陰。便有此計。言有相無相者。即前標云雙計有無。自體相破也。有相非無無相非有也。良由行者兼前已破三陰。在行陰中。故起此計。

又計諸行性遷訛故。心發通悟有無俱非。虛實失措。

苕溪云。此計雙非也。色受想等皆名諸行。悉有遷訛。下文云甲長髮生。氣銷容皺。乃至念念不停。即其相也於前四陰雙非有無。亦有八俱非義。此見既細。所以的就行陰言之。

此別就行陰計俱非也。諸法生滅。遷變不定。心中開通雙非之義。見其生。故非無。又見滅。故非有。

補遺云。虛實。即生滅也。生實虛滅二者相破。故云失措。

由此計度死後俱非。後際昏瞢無可道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

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無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七斷滅論。

長水云。是人見行陰念念滅處。名後後無。

孤山云。七斷滅者。欲開人天。色開四禪。無色合一。此計七處滅已不生也。

或計身滅。或欲盡滅。或苦盡滅。或極樂滅。或極捨滅如是循環窮盡七際。現前銷滅。滅已無復。

身滅者。欲界人天也。欲盡滅。初禪欲染已盡故。苦盡滅。二禪極喜無憂念故。極樂滅。三禪之樂極故。極捨滅。四禪捨覺觀喜樂故。無色捨色礙故。然則極捨之言。含其二也。

由此計度死後斷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是則名為第九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斷滅心顛倒論。

苕溪云。此計應從第七外道流出。但前約橫論。今約豎說。若攝橫歸豎。則前無相屬。今身滅也。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

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有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五涅槃論。

長水云。行陰滅而復生。故云後後有也。

或以欲界為正轉依。觀見圓明生愛慕故。或以初禪性無憂故。或以二禪心無苦故。或以三禪極悅隨故。或以四禪苦樂二亡。不受輪迴生滅性故。迷有漏天。作無為解五處安隱為勝淨依。如是循環。五處究竟。

補遺云。或以欲界為正轉依者。正明欲定之相也。良以欲定成時。不見床鋪事障。乃是定心之正報能轉依報。故下即云觀其圓明。

苕溪云。初禪無憂者。已離欲惱得輕安故。

由此計度五現涅槃。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是則名為第十外道立五陰中五現涅槃心顛倒論。

苕溪云。此計應從第六外道流出。橫豎攝屬。亦如七九之類。

熏聞云。攝前橫相屬今豎義。一往屬欲界。二往通四禪。

補遺云。前第六計有相。橫約法相。不依三界次第。故得豎名。與彼流輩臭味是同。故論攝屬。熏聞云。一往屬欲界者。指彼第六計色即是我四句。一往只在欲界。二往可通四禪。以四禪外道寧無此計。但據其或固自身之言。似如欲界之色。前標後後。約所見境起計。今云現涅槃。約已證即身以說。

然此計。從第六外道流出。既不同死後斷滅。似同死後有相。以不見五處微細生滅。便謂安隱現得涅槃。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狂解。皆是行陰用心交互。故現斯悟。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以迷為解。自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必須將如來心。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心魔自起深孽。保持覆獲。消息邪見。教其身心開覺真義。於無上道不遭枝岐。勿令心祈得少為足。作大覺王清淨標指。

苕溪云。前色受想末。皆云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今行陰後云心魔。下識陰後云見魔。心見不出見愛二惑。即煩惱魔也。於受陰中第五。生無盡憂心不欲活。猶死魔也。并所觀五陰即陰魔。四魔具矣。

熏聞云。前色受想等。且據大節判屬天魔。其間不無煩惱之相。心見不出見愛二惑矣。此約通論。不可將二惑分對兩陰。以行陰中識中。除定性二乘外皆邪見故。既有見惑。任運有背上使。即受惑也。若以止觀十境收之。正屬見境。亦兼禪境。

長水云。想陰未盡猶引外魔。今想陰盡。行陰明露。但於所覺境界別生異見。執此為是。故云心魔。

補遺云。魔起於心。自貽伊戚。尚書云無起穢自臭。上色受想觀境猶羸。故外致天魔。今行識既細。但於內心邪僻成魔。亦一往耳。理必互有。

熏聞云。自起深孽。說文云。禽獸蟲蝗之怪謂之孽。今言心魔自損如彼之怪。銷息猶除滅也。

補遺云。不遭枝岐者。惡道異端。枝岐則亡羊必矣。勿令心祈求也。五陰中魔。並生於希須躁進耳。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行陰盡者。諸世間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倏然墮裂。沈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脉。感應懸絕。於涅槃天將大明晤。如鷄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六根虛靜無復馳逸。

長水云。行陰即世間體性。世間有三義。一有生滅。二有漏。三可破壞。既墮世間。同以行陰生滅為性。

苕溪云。諸世間性即十二類生行陰體性也。同分生機。謂與諸類同其分齊生滅之機。倏然下。見行陰盡相。行是業性。能持諸陰。如羅網之有綱紐焉。補特下明不牽來報。應猶報也。

補遺云。脉者幕也。幕絡一體也。業能牽生。如幕絡不斷。

孤山云。三德涅槃名第一義天。

補遺云。指前行陰若破即入相似將登分真。於中道涅槃之天將曉。如後鳴鷄。東方將明之精色。相似三諦也。五陰之中。若於色陰盡則五陰皆破。已入相似。不復更修受等之觀。為鈍根者。歷五陰說。但前伏後觀耳。豈有受想盡。入相似位。復至行陰修

觀。如後鳴鷄等邪。如色陰盡。則曰見諸佛心。如鏡現像。受陰盡。則曰得意生身想陰盡。則曰猶如晴空。無復羸重前塵影事。與今瞻顧東方已有精色。並在相似。無復優劣。以由一陰若破。惑去理顯。入位之相更無高下故也。

苕溪云。五陰伏有次第。斷無前後。今取將破別惑為後。初破通惑為先。斷伏頓漸如下所辨。行陰既盡。故曰虛靜。

不感分段生死。故曰無復馳逸。

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觀由執元。諸類不召。於十方界已獲其同。精色不沈發現幽祕。此則名為識陰區宇。

識陰披露。故得湛明。下文云。又汝精明湛不搖處。於身不出見聞覺知。即其相也。識息煖三和合成命。受生之際識陰為先。而此元由。復是人法二執生本。今觀中所見雖未銷盡。且無行業招引來報。故云諸類不召。又見十方一切依正唯識所變。故云已獲其同。精色不沈即湛明也。發現幽祕無所覆也。受命元由即是識陰。既是類生種子元由。不起煩惱。不作新業。由是執果無受生。故云諸類。

補遺云。精色不沉。發現幽祕。只此二句是識陰區宇之相。前受想行已伏。今觀識心明湛。故精色不沉。而幽祕發現也。識心望受想行最為幽祕。譬若即主處室使令居外。故識陰體。得幽祕名。觀由執元者。觀識陰之由。復為二執之元。觀破執元。所以諸類不召。

若於群召已獲同中銷磨六門。合開成就。見聞通鄰互用清淨。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琉璃內外明徹。名識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命濁。

苕溪云。群召雖異。識體是同。若於同中銷磨六根見愛之惑。則能合成一體開為六用。六用不隔。皆悉通鄰。即法華所明六根清淨也。

長水云。世界身心皆唯識現。今識陰盡。唯見覺體明妙。如淨琉璃一切無障礙。名內外明徹。身心為內。世界為外。俱無所得。故云明徹。前文云。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寶月。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是人即獲無生法忍。則知識陰盡者是隨分覺也。文殊亦云。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塵垢應念消。成圓明淨妙。

觀其所由。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為其本。

孤山云。罔象亦倣象。皆不實貌。

阿難當知。是善男子窮諸行空。於識還元已滅生滅。

前後發境並在觀心中。今為顯示境界所依。故寄陰盡次第相由而說。應知陰盡。縱發彌益正解。若在觀行心中發動者。隨之則邪。制之則正。當以此意統括其文。則於行位不惑方隅。

補遺云。於識還元者。夫心體只一。本無王數之別。由攬境故受等潛生。今因觀力。受等乍伏旋見心源。只指心王為元也。下十魔初並云若於所歸。蓋指今還元也。去彼受等。還歸心體以為照覽。因而生計也。

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能令己身根隔合開。亦與十方諸類通覺。覺知通溜能入圓元。若於所歸立真常因。

補遺云。於識心元。用禪那故。能解達圓融。六根不隔。故曰圓元即所計真常之因也。諸類通覺。謂達其覺性。不同前文已獲其同。是唯識也。

苕溪云。覺知下。重牒所發。結歸陰元也。斯亦功用暫得如是不生勝解名善境界。由起邪執故墮外道種類。

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因所因執。娑毗迦羅所歸冥諦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真際云。因所因執。認圓明為真常。計真常為妄本。

熏聞云。上因指體即圓元也。下因對用既真為妄本。能生諸法。故對諸法之用。立所因之名也。

補遺云。初認識心虛融為常因。又計諸法從此因生故云。

長水云。據下七段。皆云能非能等。獨此為因所因者何耶。答一切諸法皆從識變。正是所因。以不了虛妄執為實因。故同外道。

下文直顯當體虛妄。故云非能等也。

是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歸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外道種。

補遺云。從此真常之因。成於常果。是我所歸。

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

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歸覽為自體。盡虛空界十二類內所有眾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

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能非能執。摩醯首羅現無邊身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孤山云。能非能執。謂我是能生彼皆所生。

資中云。摩醯首羅即大自在天。三目八臂。外道所宗。如俱舍破能生世間。有何義利耶。

是名第二立能為心成能事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大慢天我徧圓種。

補遺云。立能為心者。計我心為能生。將感自在天能現無邊身之果。以彼有現無邊身之能事故。如云生大慢天是也。計一切眾生

皆從我生。故我心周徧。又因前薄有圓解。而生此計。仍存圓名。

又善為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

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歸有所歸依。自疑身心從彼流出。十方虛空咸其生起。即於都起所宣流地。作真常身無生滅解。在生滅中早計常住。既惑不生。亦迷生滅。安住沈迷。

行者因觀識心體了寂滅。而謂寂滅是心所依。不解達陰即理。却疑身心從彼流出。此執心外有理為能生。故屬邪矣。

苕溪云。從彼流出者。此指所歸識陰為彼。以識陰圓元為常。自己身心及十方虛空為非常。非常即生滅也。既見非常從常流出。乃計生滅即是常住。下文知無知執。義例亦然。

資中云。自在天與前不別。此天現有生滅。妄計為常。故云在生滅中早計常住。補遺云。此乃判彼成邪寂滅之解。未能即陰。猶在生滅而計常住。太早計也。不了理即於陰。故曰既惑不生也。而棄陰於理外。故曰亦迷生滅也。

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常非常執。計自在天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補遺云。計自在天為伴侶者。計十方空從寂理出。能生所生氣味相類故也。

是名第三立因依心成妄計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圓種。

立因依心。欲依此求常住果也。言因依者。即識陰依理也。生倒圓種者。心外求理。非倒而何。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

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知。知徧圓故。因知立解。十方草木皆稱有情。與人無異。草木為人。人死還成十方草樹。無擇徧知。

補遺云。由觀心中。發於知解既徧一切。便謂草木與眾生同。原其所計。並由僻解經論。因茲生計。如上所計識陰自體能生十方眾生。豈非因聞黎耶生法乎。又計寂理生出諸法。豈非因聞法性生法乎。今計草木有生。豈非由聞涅槃瓦礫佛性之說乎。草木有性。圓頓正理。窮真源本體。其理可通。就末事以論。正墮邪見。豈有人死而復為其草木耶。

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知無知執。婆吒覈尼執一切覺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孤山云。知無知執者。草木無知。強調有知也。夫常住真心一體無二。用諸妄想依正乃分。是故眾生草樹悉如空華。皆是有情自心所變。執情不了。以謂一一草木各各有知。遂說木死為人人死為木。未明一體。謬計徧圓。違遠圓通職由於此。婆吒覈尼兩外

道號。涅槃云婆私吒及仙尼是也。彼謂一切覺知。乃云草木有命。今所發見。正與彼同。

是名第四計圓知心成虛謬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知種。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

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融根互用中已得隨順。便於圓化一切發生。求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周流。觀塵成就。各各崇事。以此群塵發作本因。

苕溪云。圓化者。謂觀中所見圓融變化唯識之境也。一切發生。即四大之相也。觀塵成就。別名地大。以此群塵通指四大。既見此等並由圓化。乃計修因證果不出火之光明水之清淨等。故曰發作本因。

立常住解。是人則墮生無生執。諸迦葉波并婆羅門。勤心役身事火崇水求出生死。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立常住解生無生執者。謂四大之生即常住之無生也。迦葉波亦婆羅門別姓。下所并者總攝其類。

是名第五計著崇事。迷心從物。立妄求因。求妄冀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顛化種。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

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明計明中虛。非滅群化。以永滅依為所歸依。

明中虛者。前云罔象虛無是也。非滅群化。非猶破也。群化即四大等。

生勝解者。是人則墮歸無歸執。無想天中諸舜若多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孤山云。歸於無歸。故云歸無歸執。無想天滅心心所。舜若多主空神也。

是名第六圓虛無心成空亡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斷滅種。

補遺云。此計虛無。必成無想外道空果。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

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常固身常住。同於精圓長不傾逝。

苕溪云。識陰精明湛不搖處名之為常。今見其常。乃執色身同此精圓也。

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貪非貪執。諸阿斯陀求長命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長水云。身本無常。實不可貪。以為長久。今堅貪著。故云貪非貪執。阿斯陀此云無比。即長壽仙也。

是名第七執著命元立固妄因趣長勞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妄誕種。

補遺云。趣長勞果。恐取勞苦之義。莊周曰勞我以生。今求長生延命。非法性身。祇成勞苦之果耳。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

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觀命互通。却留塵勞。恐其銷盡。便於此際坐蓮華宮。廣化七珍。多增寶媛。縱恣其心。

真際云。觀命互通下。謂於羣召已獲同中。無彼召因。恐亡其果。故却留塵勞也。

苕溪云。此約在家修禪得通者說。故有廣化七珍多增寶媛之事。美女為媛。

補遺云。命即性也。行人觀識之性。通乎真俗。真俗共有此性。故曰互通。今觀空性。欲存俗諦。不達體同。便謂永寂則絕事相。故有留塵勞。增寶媛乃墮邪欲也。孤山謂將復真而反戀俗是也。蓋由行者僻解經論不壞俗諦。致茲魔境。

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真無真執。吒枳迦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孤山云。真無真執者。將欲復真而反戀於俗也。吒枳迦羅未見正譯。此既能化欲境受用。即是欲界自在天類也。

是名第八發邪思因立熾塵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天魔種。

邪思因者。既於定中發此邪念。不能善察。由此熾盛起塵勞事。故同天魔耳。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

而於寂滅精妙未圓。於命明中。分別精麤。疏決真偽。因果相酬。唯求感應。背清淨道。所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居滅已休。更不前進。

孤山云。命明即識也。謂於識陰圓明之中忽發小解。因此分別苦集是粗是偽滅道是精是真也。又知苦果酬集因滅果酬道因。於是見苦斷集。唯求道滅感應也。既發小解。乃背圓融常樂我淨之道。今於四德略舉其一。所謂下。釋成上意。

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聲聞。諸無聞僧增上慢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無聞僧者。妄執小道以為究竟。故與夫謂四禪為四果增上慢人。為害一揆。

是名第九圓精應心成趣寂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纏空種。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

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融清淨覺明。發研深妙。即立涅槃。而不前進。

本觀識陰。三諦圓融。而偏著妙空。遂生小解。故即安立涅槃化城。而不前進中道寶所也。

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辟支。諸緣獨倫不迴心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諸緣獨倫者。緣覺獨覺。佛世滅後。故有二焉。

是名第十圓覺溜心成湛明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補遺云。圓覺之性。寂照雙運。溜心只是求寂一邊。今於圓覺三諦。僻取溜心。成支佛湛明之果也。生覺圓明。指支佛空寂。資中云。耽寂滅果。成捨生障。是名不化圓種。故唯識云。聲聞畏苦障。緣覺捨生障。

長水云。證識覺之圓明。無悲化之妙用。故云不化圓種。

補遺云。然則正以支佛不能化物。故云不化圓種。又亦可云支佛根性無師自悟。出無佛世。雖佛不能化之。故云不化。所以有焚身移徙之事。自謂與佛不兩立也。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中塗成狂。因依迷惑。於未足中生滿足證。皆是識陰用心交互。故生斯位。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各以所愛先習迷心。而自休息。將為畢竟所歸寧地。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大妄語成。外道邪魔所感業終墮無間獄。聲聞圓覺不成增進。

大妄語者。別指前八也。前八通名外道邪魔。亦可別指七是外道八是邪魔。俱未斷惑。故云墮獄。二乘異此。故云不進。

汝等存心。乘如來道。將此法門於我滅後傳示末世。普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見魔自作深孽。保綏哀救。銷息邪緣。令其身心入佛知見。從始成就。不遭岐路。

苕溪云。言見魔者。見以違理為名。前八違真中二理。起界內邪見。後二違中道理。起界外邪見。以二乘智即無明故。又前八中。七純是見。八具見愛。以留塵勞生勝解故。問前受陰盡已超見濁。何至行識二陰又發諸見耶。答前約斷位。得意生身者言之。今在伏位。於二陰區宇中發也。此五陰文。若迷斷伏之義。雖有妙辨。其何以銷之。

如是法門。先過去世恒河劫中微塵如來。乘此心開得無上道。

如是法門。且指識陰禪那見相。過去諸佛無不覺了入佛知見。故曰乘此心開。

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淨瑠璃內含寶月。

補遺云。初示。次證。諸根互用者。識陰乍伏。諸根暫得互用之相。乃入五品乾慧也。言金剛者。以圓修止觀。得金剛名。此非等覺後心由乾慧之名濫通。特以菩薩金剛揀之。菩薩揀二乘。金剛揀偏教。

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

次示超證。利根行人因此互用。不歷五品。超入十信。或入住等。

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孤山云。金剛乾慧是妙覺無間道。轉入解脫道即妙覺也。故云入於如來等也。妙莊嚴海是福究竟。圓滿菩提是智究竟。歸無所得是理究竟。福即解脫。智即般若。理即法身。不縱不橫。三德祕藏於茲具顯。遠討其因。實由初心修奢摩他三摩禪那三止之功也。

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

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者。即定而慧也。

苕溪云。微細魔事。總括五陰所現之境也。前結識陰云乘此心開。今結五陰云覺明分析。當知由分析故心開。互現其文也。

魔境現前。汝能諳識。心垢洗除不落邪見。陰魔銷滅。天魔摧碎。大力鬼神褫魄逃逝。魑魅魍魎無復出生。直至菩提無諸少乏。下劣增進。於大涅槃心不迷悶。

大力鬼神等。別指想陰中年老成魔之類。褫驚也。

熏聞云。張平子東京賦云。奪氣褫魄。注曰褫驚也。謂奪移神氣。驚散魂魄。

若諸末世愚鈍眾生。未識禪那。不知說法。樂修三昧。汝恐同邪。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呪。若未能誦。寫於禪堂。或帶身上。一切諸魔所不能動。

苕溪云。夫反妄旋真。非行不克。行之大略唯信法焉。從聞法而入者曰信行。從思惟而入者曰法行。然其二行。必假相資。今云未識禪那。即法行者未識五陰禪那現境也。不知說法。謂不知以信行而資法行也。由是之故名為愚鈍。若於三昧好樂修習。佛慮斯人為魔所惱。故囑阿難勸持神呪也。嘻世學大乘者熟不自謂。得真三昧果。以信法二行審之。空空如也。或讀此經。安有自省愚鈍。誦寫其呪而防諸魔事乎。然則大明不能破長夜之昏。慈母不能救亡子之苦。悲夫。

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垂範。

孤山云。夏滿說經。前春示滅。滅在不久。故云最後垂範。

谷響云。前去之春。故曰前春。非已過之春也。

阿難即從座起。聞佛示誨。頂禮欽奉憶持無失。於大眾中重復白佛。

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為本想心。我等平常未蒙如來微細開示。又此五陰為併銷除。為次第盡。如是五種。詣何為界。

唯願如來發宣大慈。為此大眾精明心目。以為末世一切眾生作將來眼。

佛告阿難。精真妙明。本覺圓淨。非留死生及諸塵垢。

苕溪云。精真中道也。妙明寂照也。寂故即假。照故即空。三諦融通元無塵垢。總名本覺圓淨。此單論真性也。

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

此單論妄想生起諸法也。

斯元本覺妙明真精。妄以發生諸器世間。如演若多迷頭認影。妄元無因。

此合明真妄發生世間。所以爾者。無前單論。則不知離義。無後合明。則不知即義。迷頭認影。事匪條然。

於妄想中立因緣性。迷因緣者稱為自然。彼虛空性猶實幻生。因緣自然皆是眾生妄心計度。

立因緣性。謂自他共性并下自然。則四性備矣。彼虛空性。此指體性之性。既由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空猶幻有。世界可知。故法華云知法常無性者是也。眾生於無性中。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妄心分別計度。

阿難。知妄所起。說妄因緣若妄元無。說妄因緣元無所有。何況不知推自然者。

補遺云。謂若只知妄從真起。則有妄想因緣可言也。若能了妄即真。無妄可起。則妄想因緣。亦無可言者矣。

是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苕溪云。以結前所譚。亦生後所故。

汝體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如我先言心想酢味口中涎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懸崖不有。酢物未來。汝體必非虛妄通倫。口水如何因譚酢出。是故當知。汝現色身。名為堅固第一妄想。

汝體父母遺體也。想謂欲想。子在中陰時。若無欲想。則不能來父母欲想中受胎。如我下。次引前破想陰喻。顯此妄想。

谷響云。先因父母想生者。世有不因交合而因想有胎。是知體因想生。彌為可驗。

熏聞云。按千寶搜神記曰。漢末零陵太守有女。悅郡門下書佐。而因於牖間。乃使婢取佐盟水而飲之。有娠既而生子。至能行。

太守乃見。椽吏抱兒眾中使求其父。兒直上書佐腋。推之。化為水。眾大驚。遂以女聘書佐焉。以是明之。雖有因合不因合之異。莫不皆由想乎。人見兒化為水之說。以為詭譎。而不顧百年在世亦同此兒矣。攬遺體而成遺體。亦水也。一旦死滅壞爛。仍是水矣。果零陵小兒之可驚。則眾人盡可驚也。彼既詭譎。此安得不詭譎乎。妄想而生。大哉佛說。長水云。通倫猶言同類也。即此所說臨高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澀。由因受生能動色體。汝今現前順益違損二現驅馳。名為虛明第二妄想。

苕溪云。當知色受想三陰妄想相由而起。必不相離。故前文云。汝體先因父母想生。下文云。種種取像心生形取。皆同懸崖酢物之想。由是明之。此三妄想其體粗現。非如行識幽微難見。所以前三陰中所發天魔。其相亦粗。後二陰中所發心見二魔。其相亦細。

補遺云。想於臨高。而令真受酸澀。此言因想生受。由因受生能動色體。此言因受動色。如因心受愛境則身業運動有所為也。

苕溪云。汝今下。正示受相也。順益即樂受。違損即苦受。合有非違非順。即不苦不樂受。但文略耳。

補遺云。汝今現前下。蓋前文乃附譬喻以明故也。

由汝念慮使汝色身。身非念倫。汝身何因隨念所使。種種取像。心生形取。與念相應。寤即想心。寐為諸夢。則汝想念搖動妄情。名為融通第三妄想。

初二句牒前受陰。由前文云因受動色。則是由汝念慮使汝色身也。身非念倫下。次生起想陰也。雖云因受心故能動色形。且心色非類。如何以身隨心耶。所以能動色者。功在想心。故曰種種取象。心生形取。與心念相應。故受動色也。種種取像。必因心想之形。形對像生。取彼懸崖之像。必先心想有茲形取。方能令身受於酸澀。功在想心矣。寤即下。明想心不斷也。言融通者。無色心寤寐之間故也。

熏聞云。身非念倫下。正明融通妄想之義。謂身之與念。色心兩殊。且非倫類。汝身何因。至與念相應者。誠由妄想融通使之然耳。又非但融於色身。亦乃通諸夢寐。故曰寤即想心等。

苕溪云。心生形取。謂心念若生。形質必取。想高酸起。取之驗也。寤寐等者。由想成夢。以顯妄念。當無間然。

化理不住。運運密移。甲長髮生。氣銷容皺。日夜相代。曾無覺悟。阿難。此若非汝云何體遷。如必是真汝何無覺。則汝諸行念念不停。名為幽隱第四妄想。

此若非汝。指化理不住等。云何體遷。指其甲長髮生等。如必下。若謂體遷實是汝者。何不覺此相代之相。以不覺故。行陰生

滅。名為幽隱。

補遺云。上文只就色陰。明遷變理。故此通例諸法遷變之行。又汝精明湛不搖處名恒常者。於身不出見聞覺知。若實精真。不容習妄。何因汝等曾於昔年覩一奇物。經歷年歲憶忘俱無。於後忽然覆覩前異。記憶宛然曾不遺失。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熏。有何籌筭。

苕溪云。今文即以見聞為精明。動用為常體。何則。識無所存。徧在諸根。根對境時。雖涉於用。用在無記未起善惡。指此無記名為精明湛不搖處。若約分齊明之者。五識五意識。及第六心王。皆是其處也。佛恐眾生計此為常。故寄阿難先且定云。名恒常者。若實精真不容習妄。此破其常也。精謂精明。真即恒常。何因下。示妄習相。念念受熏者。以昔覩寄物納種在識。若不受熏。覆覩前異必無記憶之相。既不忘失。則知中間常為無明念念熏習。熏習即妄。何精真之有乎。

補遺云。此中明識陰。而立精湛者。蓋由行人已次第觀五陰。窮諸行空。生滅乍伏。故觀行中識心。亦精湛也。良以惑使乍伏。觀力使然。非已破惑顯理。故下判此不出見聞覺知者。還成第六王數故也。舉喻覩一奇物。歷年俱忘者。如伏惑之相也。覆覩宛然者。惑起故失其湛明也。

阿難當知。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若非想元。寧受妄習。非汝六根互用合開。此之妄想無時得滅。故汝現在見聞覺知中串習幾。則湛了內罔象虛無。第五顛倒微細精想。

六根互用等。始破見思。故妄想得滅。即羶垢先落也。問上文受熏。約無明說。今妄想滅。何止見思邪。答無明所熏亦見思種子。故前指見物。有憶有忘。正是羶相。今種現雖盡。而根本猶存。非謂六根得真互用。問此首楞嚴。體無不圓。宗無不極。至於破陰力用何短乎。答非是力用不協體宗。由辨魔中五十重境皆從分段五陰妄想中現。今齊此論滅。故且至六根互用。若如前文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即破根本無明。有異此中顛倒妄想也。

熏聞云。且約通惑未除。凡有所熏。皆見思家種子也。如荊溪云。未淨六根已來。所有王數。名見思家王數。此其例焉。既有憶忘。復名妄想。非羶而何。況至六根淨位。此相則滅。羶義愈彰矣。

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成。

汝今欲知因界淺深。唯色與空是色邊際。唯觸及離是受邊際。唯記與忘。是想邊際。唯滅與生是行邊際。湛入合湛歸識邊際。

補遺云。五陰中各有因界。色淺而識深。

長水云。唯色與空等者。色謂形色。空謂顯色。俱色蘊攝。妄色妄空互形顯故。略舉色空。攝一切法。此以依對正釋。准第四云。汝見虛空徧十方界。空見不分。有空無體。有見無覺。相織妄成名為劫濁。又第九云。若色陰盡。能超劫濁。故今知言色者。須對依報外色示之。

資中云。觸離是受者。觸有苦樂。離即成捨。俱名為受。

真際云。記忘是想者。記憶忘失。取像攀緣。皆想分齊。記憶忘失亦可云記如寤忘如寐。

苕溪云。生滅是行者。三相遷流俱屬行陰。略舉生滅以攝於異。湛入合湛等者。湛生滅之際。入精明之處。方名合湛。合同也。以形相異而識體同故。

補遺云。上之湛字。乃行伏識顯之體也。言入者。謂此識心涉入根境也。合湛雖入根境。而無根境取著之相與彼相合也。如前文云。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是也。此五陰文。唯識陰就理而明者。

蓋此釋疑文聯識陰並就此義而說也。

此五陰元重疊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我已示汝劫波巾結。何所不明再此詢問。

孤山云。約生則由內造外。從細至麤。如著衣也。故迷理有識乃至見色。約滅則由外至內。從麤至細。如脫衣也。故悟理色盡乃至識盡。

補遺云。此明五陰兩重次第。若從生法。識為能生。色最居後。若從觀破。次第從外向內。色陰在前。如四念處法相是也。此亦一往。若直觀心為萬法之源。識亦居初也。

苕溪云。理則頓悟至因次第盡者。以此四句。俱就觀行位伏羲釋之。謂依理頓悟。乘悟修觀。用觀併銷。而其五陰。任運麤者先除。細者後盡。故曰事非頓除因次第盡。前文所明五陰區宇次第而顯者。即其義也。但此併銷。有盡未盡。盡在七信。未在前。

熏聞云。問夫五陰妄想。不出見思。且初信斷見。二信至七信斷思。此圓家麤垢先落之位也。今乘悟併銷。為是先見後思。為復見思雙斷。答應有二義。若先見後思。亦名併銷。以此二惑皆徧五陰故。當知初信則併銷五陰中迷理之惑。二信至七信。則併銷五陰中迷事之惑。若見思雙斷。義亦有憑。如瓔珞本業云。舍利弗於第六住。值惡因緣。退入凡夫外道。乃至千劫作大邪見及五逆等。苕溪云。身子於十住中第六心退。恐是爾前見思俱斷。至六心時見猶未盡。今以圓信例彼別住。見思俱斷。故曰併銷。

補遺云。舍利弗六住退。起信論云非其實退。為初學未入正位而懈怠者。恐怖令彼勇猛故。宗鏡云。權教中六住可有退位。實教中為稽滯者責令進修。如舍利弗示現聲聞。非實聲聞。所作方便皆度眾生。法華文句記云。如瓔珞意。身子於十住中第六心退恐是爾前等。此伸通權教中六住有退義。由見思俱斷故。六住有見。所以有退。今記主准此文明實教中亦有見思俱斷之義。然山家教門。四教斷惑。諸文所明斷見思則。必無俱斷。唯有此一文說之。俱斷之義舊學未有定論。今謂諸文前斷見而後斷思者。此約障理障事惑體不同故也。然有俱斷義者。約別圓兩教用觀不同。藏通必須修八忍八智入無間三昧斷見故也。准理權教俱斷。可有退者實教俱斷。無有退者圓觀勝故。准理如此。何必求文。上文所明五陰若能盡超五濁者即其義也。然今總判五陰盡在七信者。一按文。二詳義。且按文者。前色陰盡。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受陰盡。得意生身隨往無礙。想陰盡。虛受照應了罔陳習。行陰盡。於涅槃天將大明悟。識陰盡。即得現前諸根互用凡此五者。豈非皆自六根清淨之明文乎。二詳義者。如前說色陰妄想云。汝體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以此觀之。色由想生。色陰若亡。想陰必盡。想陰若盡。既無陳習。豈非已斷思惟煩惱耶況想陰之前受陰盡時得意生身。若不斷思出分段死安得意生乎。受盡尚爾。想行識盡不亦例然。又見色陰盡者能超劫濁。前明劫濁。從見虛空徧十方界即名為濁。是則劫濁盡時。不應見空。空見若除。受等四陰復何所在。故知五濁超必同時。不可以長途所談校其倫次也。

補遺云。約理約解。無陰可論。豈容次第。故行人乘此悟解頓除五陰也。如義例說。上根利智直聞是言病即除愈。不俟立境立觀也。約事約行。必須揀境。以為用觀之處。五陰之中必先一陰為境。一陰若破。四陰隨破。故曰事非頓除因次第盡也。言次第者。非謂先色次受等一一用觀。但一陰居初為境。餘陰同破。乃名次第。如上所明解縈之喻就六根言之。一根若破。餘根同伏。乃名次第。非謂先眼次耳等。所以如來下文即引同此喻。以責再詢。正同解結次第一解六亡。一陰若盡。五陰俱破。名曰次第。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令識虛妄。深厭自生。知有涅槃。不戀三界。

自辨魔來齊此。流通行也。

阿難。若復有人。徧滿十方所有虛空盈滿七寶。持以奉上微塵諸佛。承事供養心無虛度。於意云何。是人以此施佛因緣。得福多不。

自此文至盡經。流通教也。付囑流通。唯行與教耳。

阿難答言。虛空無盡。珍寶無邊。昔有眾生施佛七錢。捨身猶獲轉輪王位。況復現前虛空既窮。佛土充徧。皆施珍寶。窮劫思議尚不能及。是福云何更有邊際。

熏聞云。問中三意。一徧滿下舉種子多。二持以下示福田多。三承事下明敬心多。以此三多為校量本。答中於三多中。略舉種子福田自攝敬心。施佛七錢。田種俱少也。

佛告阿難。諸佛如來語無虛妄。若復有人。身具四重十波羅夷。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能以一念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是人罪障應念銷滅。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

熏聞云。一念者。准仁王云一念中有九十剎那。故知一念言其少時也。幸哉一念之頃滅惡尚爾。況多時乎。況終身乎。既云諸佛如來語無虛妄。不可以別時意趣消遺斯文。般若受持四句。勝捨三恒之全身。圓覺分別半偈。超化百恒之小果。用彼詳此。不亦如是。句偈尚爾。況全章乎。況盡經乎。願諸見聞勵力敷贊。成安樂國者。以果顯因也。即地獄因成安樂國。

補遺云。小般若一日三分以恒河沙身布施。聞經不逆。其福勝彼。經云假使有人。教百恒河沙眾生得阿羅漢果。不如有人宣說此經分別半偈。

得福超越前之施人百倍千倍千萬億倍。如是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長水云。此有多義。故獲勝福。一所弘之經是佛極談。教理行果皆不思議故。二末世多障。能於此時流通是經。實希有故。三施福唯得生死之報。但是自利。弘經利他。令至無漏之果故。由是一念超越前施。

資中云。此經有四不思議。謂教理行果皆殊勝故。且如來藏體。理不思議。次辨圓通。行不思議。及說神呪教不思議。後明地位果不思議。

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此經。能持此呪。如我廣說窮劫不盡。依我教言。如教行道。直成菩提。無復魔業。

苕溪云。前利他得福。此自利成道。或以此義釋成上文。謂開示未學。得福斯勝者。良由眾生於教誦持。乃至成道。所益大故。

熏聞云。能誦此經。能持此呪。即顯密二教也。依我教言。如教行道。謂依顯教。行正助二道。亦可依顯教行正道。依密教行助道。依顯密二教皆行正道。

佛說此經已。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及諸他方菩薩二乘聖仙童子。并初發心大力鬼神。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苕溪云。初發心者。圓教外凡或內凡也。皆大歡喜。通該凡聖。

興福云。此聽法歡喜者。可列為三十六眾也。

孤山云。既聞談常扶律。即偏解圓。同服醍醐咸。霑妙益。故大歡喜。

谷響云。大論云三義故喜。一能說人清淨。二所說法清淨三依法得果清淨。今謂前二屬應。後一屬機。又如次配三寶。三皆清淨。機應事畢。是故歡喜。然論釋般若。義該三教。今唯圓頓粗妙可知。

補遺云。此經部同法華。開權圓頓。若對般若分別粗妙。猶約判義。開則無非一妙而已。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十(終)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